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4 期



4005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0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四、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五、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六、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八、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101 年 10 月 22 日、101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1 ～ 17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不含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進行詢答）；二、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報告 100 年至 106 年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之經費規劃及明細，並備質詢；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101 年 10 月 22 日、101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171 ～ 366）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工業區 006688 專案後續推動及價格重審機制檢討」公聽會…（367 ～ 3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87 ～ 38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高金素梅 黃文玲 吳育昇 姚文智 邱文彥 李俊俤
張慶忠 徐欣瑩 陳其邁 張曉風 紀國棟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歐珀 葉宜津 黃偉哲 鄭天財 蔡煌瑯 蕭美琴 廖正井
王育敏 邱議瑩 李貴敏 許添財 楊瓊瓔 林正二 薛 凌 陳節如
陳鎮湘 管碧玲 李桐豪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江惠貞 陳亭妃
林世嘉 蔡其昌 簡東明 邱志偉 馬文君 蘇清泉 潘維剛 徐耀昌
李昆澤 呂學樟 田秋堇 黃昭順 廖國棟 林德福 林淑芬 陳明文
鄭麗君 吳育仁 陳根德 顏清標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地 政 司 司 長 蕭輔導
科 長 游適銘
營 建 署 署 長 葉世文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沈金祥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居住正義，社會住宅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高金素梅、江啟臣、吳育昇、李俊俤、姚文智、邱文彥、黃文玲、張慶忠、徐欣瑩、蔡煌瑯、蔡其昌、鄭天財、葉宜津、林佳龍、王育敏、陳其邁、陳節如、許添財、邱志偉、李桐豪、紀國棟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鄭麗君、潘維剛、林淑芬、陳超明、李昆澤、田秋堇、張曉風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有鑑於廬山溫泉之遷建進度延宕至今，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危險與日俱增。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中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內政部應儘速將救助款項，發予南投縣政府，協助廬山溫泉業者遷建。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蔡煌瑯

決議：除「內政部應儘速將救助款項，發予南投縣政府，協助廬山溫泉業者遷建」修改為「建請內政部協助相關部會儘速將救助款項，發予南投縣政府，協助廬山溫泉業者遷建」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依據本院財政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財字第 1012100781 號函，為請依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101）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本院公報處印刷所排版後之書面審查報告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請 查照。

主席：報告委員會，從今天開始本會將於未來這幾個星期進行 102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查，各機關預算由本會審查的時程已經兩位召委共同商定，今天的議程排定審查關於內政部所屬的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及相關基金，是否程序上採用整合報告、整合詢答，再分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我們就這樣來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特別跟與會的同仁報告一下，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大部分都是民間捐贈，何壽川雖然是董事長，但是一般的業務都是由執行長在處理，所以歷年來原則上他都會請假，我們依往例都准予他請假。

請內政部部長綜合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本次審議機關）102 年度收支預算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經常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現在謹就本日審議部分之「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1 年度歲入預算 23 億 133 萬 6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 億

1,844 萬 6 千元，累計收入數 20 億 3,704 萬 7 千元，超收 3 億 1,860 萬 1 千元，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證等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1 年度歲出預算 338 億 6,463 萬 2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62 億 3,715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240 億 8,029 萬 5 千元，執行進度 91.78%。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強化治安工作，提升警務效能：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強化跨境合作，打擊不法活動；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充實科技偵防設備，提升犯罪偵查能量；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二)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以期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石。

(三)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健全全國防救災體系，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建置防救災雲端平臺，強化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充實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整合建置全災害防救訓練能量；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四)簡化役男徵兵處理，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研修各項徵集政策，簡化徵兵處理、鬆綁兵役法規，落實替代役工作，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五)落實人權保護，推動移民照護：加強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落實預防犯罪，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及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並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多元文化宣導。

三、配合施政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6 億 3,044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3 億 133 萬 6 千元，淨增 3 億 2,910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3 億 875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347 億 6,251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38 億 6,463 萬 2 千元，淨增 8 億 9,788 萬元，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警政署及所屬（包括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察電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台灣保安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102 年度預算案 209 億 8,544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206 億 3,405 萬 1 千元，淨增 3 億 5,139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一般行政員工待遇等人事費 1 億 7,031 萬 6 千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

員選舉治安維護、查賄選蒐証工作等經費 1 億 3,030 萬 7 千元；增列警專學生主副食、生活津貼等學生公費 2 億 5,958 萬 2 千元、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 1 億 6,500 萬元、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計畫 1 億 5,750 萬 3 千元、建置中華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計畫 8,810 萬元。

2.中央警察大學：102 年度預算案 13 億 8,580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1 億 6,830 萬 8 千元，淨增 2 億 1,750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費 2,594 萬 5 千元，增列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1 億 4,335 萬 9 千元、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5,729 萬 8 千元與警察及移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經費 2,061 萬 4 千元。

3.消防署及所屬（含各港務消防隊）：102 年度預算案 16 億 684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3 億 5,356 萬 1 千元，淨減 7 億 4,671 萬 7 千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計畫、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6 億 1,648 萬 6 千元如數減列，減列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4,443 萬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 3,858 萬 3 千元。

4.役政署：102 年度預算案 53 億 7,832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2 億 3,206 萬 6 千元，淨增 11 億 4,625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及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等經費 2,017 萬 3 千元，增列因應募兵制常備役役男溢出轉服替代役人數增加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11 億 7,093 萬 7 千元。

5.入出國及移民署：102 年度預算案 40 億 9,542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3 億 3,715 萬 1 千元，淨減 2 億 4,172 萬 4 千元，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興建宜蘭收容所行政大樓及舊有收容區改善計畫等預算已編竣，所列 5 億 3,060 萬元如數減列，減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00 萬元，增列預算員額及由外交部移入駐外經費人事及業務費 2 億 3,592 萬 6 千元、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 5,443 萬 9 千元、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 4,382 萬元。

6.空中勤務總隊：102 年度預算案 13 億 1,066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1 億 3,949 萬 5 千元，淨增 1 億 7,116 萬 9 千元，主要係汰購直升機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2,813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增列建置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工程經費 2 億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賸餘 3,949 萬 8 千元，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2 億 3,368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多數補助計畫刻正執行中，尚未結案所致。

(二)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2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7,570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76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億 3,197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 3,94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7,14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所致。

二、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賸餘 1 億 40 萬 6 千元，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6,264 萬 8 千元，主要係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如期收到、而多數計畫刻正執行中，尚未結付所致。

(二)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2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2 億 274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0 億 7,747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 億 2,526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40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2,486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錄用役男人數增加，致收入增加。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賸餘 7,894 萬 8 千元，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9,187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公傷亡事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2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 億 393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120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8,272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 7,894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377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照歷年執行情形，減列支出所致。

參、信託基金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4 千元，支出編列 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2 千元，增加 4 千元。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4 千元，支出編列 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賸餘 1 千元，增加 1 千元。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22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62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498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564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66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濟助案件申請件數減少所致。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7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15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7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3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4 萬元，主要係招生人數增加，致發放人數增加所致。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2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2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8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18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2 千元。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7 千元，支出編列 1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0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10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3 千元。

七、誠園獎學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0 萬元，支出編列 3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八、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4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7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59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61 萬元，減少短絀 1 萬 3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肆、財團法人

一、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266 萬元，支出編列 1,266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上年度同。

二、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207 萬元，支出編列 194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2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12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25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221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557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35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338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3 萬 1 千元，主要係出席車馬費減少所致。

伍、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事務、役政業務、入出境管理及規範移民事務與空中勤務業務，關係社會治安、交通安全、警察教育、人民生命安全、服務社會國家兵役義務、人權保護及國境安全等，是國家施政的重要基礎，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以更前瞻的視野、創新的作法，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擲節消費性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並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本委員會委員酌予增加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送主席台或議事人員，以便整理。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關於社會福利或者是勞退、公保，各式各樣社會保險的基金或是經費問題，社會上討論了非常多，內政部在社會福利政策跟這些保險方面，其實是非常相關的一個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國民年金跟農保都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媒體有民調報導，姑且不論這個調查是怎麼進行的，報導提到六成以上的民眾贊成廢除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這部分一年差不多要花兩百億元。部長，你自己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這個是一個大水庫，政府的錢就是這麼多，這一邊少了，當然另一邊就可以增加。而你主管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政策跟這些保險事務，我不敢說是全部，但內政部是跟這些有關的單位，你自己怎麼樣看這個議題？你贊成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無所謂贊成或不贊成，因為起碼在我們主管的國民年金跟農保的部分，我們已經注意到過去長期以來保費一直在減列，你要增加它的 percentage 幾乎是不可能，所以整個的赤字就會愈來愈嚴重。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在 7 月時大概都已經報到院裡面去了，把虧損的……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調整？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虧損的情形做一個報告，建議將農保費率調高到 3%，好像國民年金也建議調整費率增加 0.5%，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都是往提升保費的方向來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義務報告事實上它們已經虧損了，保費的費率必須要提高，但是目前整個的政治氛圍，我們大家也都很理解，現在任何提高保費的做法，都會帶來很大的政治效應。所以院裡面目前的政策是要我們檢討全部的年金，包括剛剛委員所指教的公教人員的部分，我的建議是應該全面檢討。

江委員啟臣：您提到說除了增加保費的 percentage 之外，也提到要去清查加入農保的人的身份是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有很多的農民，我們希望說……

江委員啟臣：據我們的瞭解，當中所謂的假農民高達五、六成，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確實的數字要問農委會。

江委員啟臣：是農委會他們自己這樣子講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有注意到很多投保農保的人並沒有真正從事農業工作。

江委員啟臣：這個清查的工作是屬於內政部還是農委會？

李部長鴻源：農委會。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負責清查？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他們來保持……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負責哪一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督促勞保局落實執行農保資格的清查，協助農會辦理投保資格……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說什麼時候要開始清查？還有多久會完成？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這兩年我們都持續在清查。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其實還有標準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一些是屬於全職的農民，有一些是兼業的農民。

李部長鴻源：就看他們怎麼認定。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個跟我們怎麼去設定農民的身份也有關係，過去我們是將土地與耕作的身份綁

在一起，實際上這個該不該檢討，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及農委會你們要一併去檢討這個事情。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發生很多的問題，有一些真正的農民因為沒有土地，他沒辦法加入農保來參與這樣的一個社會保險制度，這其實很不公平，而其他一些人卻有很多管道去參與社會保險制度，他選擇對他最有利的，但實際上他不是全職的農民。

李部長鴻源：那個保費很低。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這一部分當然就涉及社會公平的問題，社會公平的問題不是只有經費夠不夠的問題，而是誰該真正享有這樣的一個福利的問題。更直接一點來講，我們希望每一套的社會保險制度儘量能夠公平，也就是說不管對於哪一個行業都不應該有行業別的歧視，今天你是農民也好，勞工也好，還是公務人員也好，大家的退休保險或是所享的社會福利本來就應該公平，最好是像我們健保這樣，大家都很公平，享受的待遇跟服務是一樣的。內政部身為相關的主管單位，我希望你們跟農委會從這方面去檢討。

還有國民年金也是一樣，現在國民年金的問題是大家都不繳費，這是個大問題，一半以上的人沒有繳費是嗎？

李部長鴻源：繳費比例不到……

江委員啟臣：不到一半吧？有沒有五成？

李部長鴻源：五成七。

江委員啟臣：非常非常低，這一部分因為涉及到明年的預算問題，由於執行的效率這麼地差，坦白講你們內政部的這個預算我們真的很難會通過，因為沒有辦法交代。所以內政部應該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措施，關於你要怎麼樣去提高繳費的比例，還有不要讓它倒，這是更為關鍵的。

李部長鴻源：不要讓它倒是一定的，現在我們已經簽報到院裡面，請院裡做一個政策性的宣示，然後我們再來做後續的作業。

江委員啟臣：這一部分我們絕對會用非常嚴格的態度來檢視，因為內政部的預算非常地龐大，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拿出績效來。另外我再請教一下部長，當然這是跟你們的警政消防這些都比較有關的預算，因為我們今天主要是在審查這方面。以本席的瞭解，我看到一個非常奇怪的數字，警政署有編列要蓋反恐訓練中心，對不對？是不是有這筆預算？

李部長鴻源：有。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認為這個大概是全世界最慢的反恐速度，因為自 93 年開始編列這一筆預算，到今天還沒有興建完成，10 年了！10 年了，到現在還在編列反恐訓練中心那個預算。101 年度累積的預算數達到 4 億 6,253 萬元，部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這個執行率只有 17%！

李部長鴻源：那個細節我請署長報告。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也要注意，因為這個實在是離譜，你如果說蓋別的什麼中心也就算了，但那個是反恐訓練中心，今天的反恐環境跟過去是不是一樣，我實在是很懷疑，為什麼蓋了 10 年還蓋不出來，到底問題出在那裡？王署長，這個案子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反恐訓練中心的計畫執行後來有延宕，因為……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話為什麼要蓋？因為 10 年都沒蓋，你照樣可以執行反恐任務，那就表示不需要這個反恐訓練中心，10 年都可以拖了！

王署長卓鈞：本來是因應世界各國現在對於……

江委員啟臣：因應世界潮流？

王署長卓鈞：反恐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後來是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在主導，就是協調各部會……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呢？現在到底要不要蓋？

王署長卓鈞：現在已經在蓋了。

江委員啟臣：蓋了能用嗎？堪用嗎？

王署長卓鈞：還沒有蓋完，位在桃園。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蓋完？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用地取得就花了一段時間，取得之後，它的環境影響評估……

江委員啟臣：當初這是誰提議要蓋的？

王署長卓鈞：那個時候我還沒有到任。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你還沒有接任，所以是那時候的警政署提議的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那個也不是我們署裡提出來的，是整個院裡面開會……

江委員啟臣：這實在是有夠離譜，表示反恐訓練中心可蓋可不蓋，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把這筆預算刪掉就好了，因為 10 年了都可以不蓋，也照樣執行反恐任務，你們執行得有不好嗎？有沒有不好？你們的反恐任務執行得怎麼樣？OK 吧！

王署長卓鈞：到目前為止，因為國內舉辦了幾個大型的賽事，在幾個機關共同努力之下，在反恐方面並沒有發生特別的一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署長，這個中心如果蓋好了，對你的反恐任務會增加多少幫助？或者我這樣問，不蓋這個中心的話，對你們來講有差別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個計畫已經在執行，因為……

江委員啟臣：不是計畫已經在執行的問題，現在我問你蓋這個中心的效益到底在哪裡？不要蓋一堆蚊子館，這個蚊子館價值四億多元！拖了 10 年可以不要蓋，你們反恐任務也照樣執行，那就刪掉就好了，你們自己把它刪掉就好了！原因就說是計畫不再執行就好啦！沒有需要嘛！如果說這個中心是必要的，那表示要是不在一、兩年內蓋好的話，對你的反恐任務是有影響的，可是看起來反恐任務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對不對，署長？

王署長卓鈞：對，目前我們反恐任務的遂行還算順暢。

江委員啟臣：那本席建議把它刪掉。

王署長卓鈞：這個已經……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有四億多元，你蓋了也沒用，又是另外一個蚊子館，只是被罵而已！

王署長卓鈞：現在主體工程已經完成三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你看，你們都是這樣子，唉！慢慢蓋、慢慢蓋，到現在要刪預算的話也不行，然後蓋出來又是一個蚊子館，因為你根本不需要它就可以做反恐這件事情，那麼當初為什麼提議要蓋這個中心，對不對？這個監察院要不要查？莫名其妙！反正就是來蓋，蓋到現在蓋了 10 年，經費編在那裡也不執行，也沒辦法蓋完，蓋完之後你反恐任務的執行工作會變得比較好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當時的規劃是這個反恐訓練中心不光是給警政署用，要建置一個國家級的反恐訓練中心，是在整合國內的反恐……

江委員啟臣：我問一下，我們國家現在的反恐工作，是不是就差這一座反恐訓練中心而無法遂行？

王署長卓鈞：目前沒有，但是希望更精進就是了，而且同時能夠因應將來的變遷。

江委員啟臣：10 年了！所以過去 10 年我們的反恐作為都因為沒有這一座反恐訓練中心而沒辦法精進？不是吧！有關這個事情，第一個是到底有沒有必要蓋？第二個是預算執行進度太差了，既然這個預算可以拖 10 年不執行，照這樣的情形，你應該是在第三、四年的時候就要把這筆錢砍掉，如果檢討之後發覺無法執行就應該把它砍掉，不要再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了。署長，針對這個本席會來提一個決議，好不好？除非你們有非常絕對的理由，否則你只是在拖而已，這筆預算就是這樣拖著而已，對不對？署長，你認為今年會蓋好嗎？不會嘛！會嗎？

王署長卓鈞：預定在明年 10 月份以後。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句話可能去年也說過，有很多預算案都是這樣，說什麼預定明年以後會蓋好，所以你趕快將明年的預算給我，我要把預算編在那裡。結果一樣還是沒有蓋好！署長，沒關係，這個我們再來討論。

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有關移民署的部分，我們現在每一年外勞逃跑的數目是多少？我這邊有數字直接唸給部長聽，97 年 25,000 人，98 年 28,000 人，99 年 27,000 人，100 年 33,000 人，101 年 37,000 人，每一年都在增加，照這樣子來看，全臺灣到處都是逃跑的外勞，但是移民署查緝的績效怎麼樣？你們還有編列查緝獎金！來，署長，報告一下吧！你們查緝的績效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先簡單的說為什麼現在逃逸的外勞人數會比較多，因為現在我們引進的外勞比以前增加很多，我們其實有算過外逃、逃跑的比例。

江委員啟臣：署長，就講查緝的績效，你們一年抓到幾個？

謝署長立功：今年到九月底共有 9,305 人。

江委員啟臣：全數遣返嗎？

謝署長立功：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社會裡潛藏多少個？

謝署長立功：目前有三萬七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對社會的影響大不大？當然很大！那麼你們的獎金怎麼發放？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並沒有編列獎金。

江委員啟臣：沒有編列獎金？

謝署長立功：逃逸外勞並沒有編列獎金，本來是……

江委員啟臣：之前有沒有編過？

謝署長立功：原來有。

江委員啟臣：我的資料是有。

謝署長立功：對，之前有，但應該是去年就停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停掉？

謝署長立功：編在勞委會的……

江委員啟臣：編在勞委會？

謝署長立功：是。其實這部分照理是要編列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本席要求這數字只能降不能增，居然三萬七千個外勞在那裡「趴趴走」，部長若去超級市場、大賣場、市場走一下，往往旁邊就是外勞，而且是非法逃跑的，這個問題對我們影響滿大的！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治安有很多問題，包括台北市東區有歹徒連開九槍，雖然是單一事件，仍讓人有點擔心，因為又再次聞到槍響！另外有關酒駕肇事，雖然非常嚴格加以取締，但酒駕肇事卻不增反減。依我個人看法，並不是嚴刑峻罰就可解決問題，若整個文化沒有改變，要降低犯罪數據坦白講是相當困難的。一方面我們希望嚴懲酒駕肇事，二方面也不能一網打盡、妨害到許多小生意店家的生計。最近我聽到一些燒酒雞、薑母鴨業者講說，只要喝一點點就會飲酒過量、構成酒駕，目前酒駕的處罰標準非常嚴格，現在是 0.25%，未來還要下修至 0.15%！為了要驗證多少的酒精濃度會構成酒駕，原本想去買燒酒雞、薑母鴨來測試，可惜早上買不到。然而，現在市面上很流行愛爾蘭咖啡，署長有喝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紀委員國棟：現場很多年輕人都應該喝過愛爾蘭咖啡。剛剛情商內政委員會的科長，要麻煩你犧牲一下。我先簡單說明愛爾蘭咖啡，是將威士忌與咖啡以 1：5 的比例調製，加入少許糖後蒸煮，總量不到 200cc。我手邊這是剛剛才研磨好的咖啡，這是五分之一份量的威士忌，將二者加以混合。在這裡以道具試驗，純粹是為了供作執法依據的參考，請科長將它喝下，剛剛有請警察同仁將酒測器帶來，我們待會再來做酒測。

署長，最近酒駕肇事不減反增，是不是一定要將酒駕標準下修至 0.15%？有沒有可能一旦酒駕成立，就先關一個月？

王署長卓鈞：交通部提出的相關修法，有一部分已經報院，其中刑法的修正案也已經送到立法院了，而目前交通部還在研究其他加重處罰的相關修法規定。

紀委員國棟：酒駕肇事我們絕對支持予以嚴懲，但很怕淪為民粹治國，舉例來說，光是老婆做月子，先生喝一點麻油雞、燒酒雞，可能酒測就過量了，甚至再被抓去關一個月。這有沒有考慮到刑法的衡平原則、比例原則？這其實都需要加以深思！很多人都說燒酒雞、薑母鴨、麻油雞、四神湯之類幾乎都不能吃了，或者一定要有一個人不吃，如此是否有悖於目前的生活習慣與民情？這

方面署長應該再詳加考量！

接下來請警察同仁對科長進行酒測，看看剛才所喝的一百多 cc 不到二百 cc 的愛爾蘭咖啡會不會超出酒測值。若檢測超過酒駕取締的標準 0.25%，換言之，喝下一點點的愛爾蘭咖啡就不能開車了。因為時間有限，可以馬上測嗎？

王署長卓鈞：酒駕取締有其作業程序，因為喝下去還沒有滿 15 分鐘……

紀委員國棟：沒有關係，只是還沒有到酒精裡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夢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酒測是要測試肺部的酒精濃度，因為喝下還沒有滿 15 分鐘，現在會測到嘴巴的濃度……

紀委員國棟：這樣就不準了是不是？

張科長夢麟：是，這樣會比較不準。

紀委員國棟：可是我質詢時間只有 12 分鐘。

張科長夢麟：但是標準就要 15 分鐘了。

紀委員國棟：還是等一下請段宜康委員來測試？先測測看好了，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我繼續質詢其他問題。

昨天發生樟木盜採事件，使警察非常辛苦追了 40 公里、跨了 5 個鄉鎮，終於抓獲這些具有竊盜、毒品前科的牛樟木竊賊，過程非常辛苦。但是很多朋友問我說，我們警察怎麼不會請警網來協助呢？怎麼會追了 40 公里、跨了 5 個鄉鎮，到最後只有抓到一個，其他都跑掉了。署長有沒有查看看，為什麼會這樣子呢？

王署長卓鈞：這個案子還沒有查，應該可以查看看。因為本來就有支援協調的規定，若要跨越縣市或需要不同縣市警察局支援時，本來就可用無線電或其他通訊工具聯繫，大家彼此相互支援，不是單打獨鬥，光靠一部車子就要追……

紀委員國棟：我是指當時怎麼不請求警網支援協助，居然自己追那麼久，40 公里、5 個鄉鎮！坦白說，當時的反應可能有點問題。所以針對執行警務的教育部分，署長可能要再加把勁！

王署長卓鈞：是。

紀委員國棟：盜採牛樟木、稀有林木的情形非常嚴重，好不容易眼尖看到一部可疑的車子、馬上追上去，這部分非常好、反應很快，但是整個追逐過程那麼久，讓人覺得很可惜，如果 3 個人都有抓到，歹徒就不能辯稱受雇於他人所以都不曉得！

請問警察同仁，這位喝下愛爾蘭咖啡的科長酒測值現在是多少？0.13%是嗎？剛喝下沒幾分鐘，馬上測就已經 0.13%了，待會可以再測試看看。可見若下修取締標準到 0.15%，喝一杯愛爾蘭咖啡就有可能構成酒駕，這是否符合現在的民情跟生活習慣，真的要詳加考量。酒駕肇逃、酒駕肇事，我們強力主張要嚴懲，但至少也要考量最起碼的生活習俗或原住民同胞在慶典喝一點小米酒的習慣，若違反酒駕規定就一定得關一個月，監獄再怎麼多都沒有辦法容納！因為現在還沒有定案，在此將相關業者的意見……

王署長卓鈞：0.15 也是針對三種人，不是說全部，就是職業駕駛、新手還有無照駕駛。

紀委員國棟：好，署長請回。現在請教部長，昨天你在講農保的情況，我們已經撥補了一千多億，也是有破產之虞，可是聽說內政部要清查，投農保的人是不是有實際在從事農作？這些本來從事農作的人，因為最近身體狀況不好，所以就沒有從事農作，或是因為休耕的因素，或是請他人來耕作的，他們這些人很怕被撤銷農保，造成有農保的人人心惶惶，甚至很多基層農會也有其它的意見，這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好的配套再來做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清查的工作是屬於勞保局和農會的業務，這有一定的要件，我們會注意也會提醒他們，在執法的時候要兼顧情理法。

紀委員國棟：可是要兼顧情理法，就怕到時候會有好幾套標準。

李部長鴻源：這是有一定的規範，比如說加保的對象已經領有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手冊者，被保險人的從農能力，加強對 70 歲以上民眾出具資格審查等等，事實上，它是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紀委員國棟：到時候的認定是由農會還是其他相關的……

李部長鴻源：是由勞保局和農會來認定。

紀委員國棟：現在不管是勞保、公保或其他的農保都有破產之虞，我很擔心我們整個財務狀況，但是政策是過與不及，如果操作過當，就會造成尚未落實公平正義，反而打擊到基層的弱勢民眾，推動這樣的政策便失去原有的意義。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部分我們會審慎。

紀委員國棟：要非常審慎小心，因為你昨天在電視上講過之後，農民打到基層農會裡的電話就響個不停，表達說現在雖然沒有在農作，可是以前做的很辛苦，只是最近在休息，如果這樣就把農保撤銷，以後要怎麼辦呢？前一陣子，農委會主委才說要農民把農田交出來，現在又要撤銷他的農保，有可能啦！

李部長鴻源：我想趁這個機會向所有的農友澄清，整個審查會非常的嚴謹，不用擔心，像委員剛剛講的那個 case，一定……

紀委員國棟：有很多喔！因為身體上的關係，還有年紀上的關係，不可能到了八、九十歲還在農作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非常小心的處理。

紀委員國棟：剛好停了一年之後又被撤銷農保，我覺得這太那個了。

李部長鴻源：應該……

紀委員國棟：剛才科長喝過咖啡到現在大概經過 10 分鐘，時間應該到了，再幫科長測最後一次酒精濃度，看這個標準會不會不一樣？我還有二分鐘的時間。

坦白講，不管是立法從寬、執法從嚴，還是執法從寬、立法從嚴，統統會被批評。但是整個社會的安定是非常重要的，政策改變或是我們改革或是加強也好，只要是往正確的方向來做，我們都支持。可是在改革過程當中，常常會傷及無辜，像之前有關都更的問題，現在可能要重演，其結果造成臺北市很多都更還有其他的都更案件都停滯不前，其實是妨礙到都市的進步，一棟大樓裡，八、九十幾戶都想要都更，因為其他的幾戶不同意，就無法完成。就像過去我們在做都市計

劃，即使民眾不同意，但道路拓寬了，政府還是可以強制執行，但是現在都沒有辦法強制執行，坦白講，到最後是影響整個都市建全的發展。部長，目前這個還沒定案，是不是也一併說明我們在都更立法上的進度？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將法案送到大院審議了，所以在這個會期會審查。我們希望兼顧開發者和參與者的權益，希望能夠做得更嚴謹一點，其實都更是兩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法的問題；一個是執行的問題。在執行面要把所有的細節都處理得很嚴謹的話，也不至於會……

紀委員國棟：對，我們贊成對都更做適當的修法，所以要更嚴謹，不要影響到其他人的權利，可是真正不能影響到公共的利益。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我很怕執法過當以後，又變成影響公共利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也會很小心的注意這個問題。

紀委員國棟：喝愛爾蘭咖啡再漱口之後，經檢測人員所測的酒精濃度變成零點零幾，可是等 15 分鐘之後，再測酒精濃度可能會更高。好啦！部長，那只是做一個很簡單的測試，喝一杯愛爾蘭咖啡後，剛開始測得酒精濃度就快達到 0.15，如果是吃一碗燒酒雞、麻油雞和薑母鴨，再測酒精濃度可能就會過量了，這在執法上要怎麼做一個配套，做一個適當的處置，我覺得也應該考量一下，不然會造成立法之後卻無法執行的窘境，如果這樣的話，那就不是一個好的法令，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那個咖啡含有酒精，我喝下去就一定完蛋了，而且我已經 20 年沒有喝過酒，所以剛剛我才喝了一點，其實我覺得定一個標準是有必要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同仁。當然。

段委員宜康：我們很難去看一個人的酒量好與不好，然後再去調整這個標準，雖然標準有時無法窮盡所有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還是要明確地訂一個標準。

就教部長，就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委外、委託的業務是不是很多？所委託的對象有沒有過濾有關利益迴避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事情？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迴避本來就是要注意的，至於委員指教的某個個案，我不見得會清楚，每個個案……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你要去了解，再請教部長，你在擔任臺北縣副縣長的時候，臺北縣的消防局發生了一件事情，不知道你是否還記得？那時候的局長是顏振嘉。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是一個受訓的救生員溺斃。

段委員宜康：他的頭被助教硬壓到水裡面。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那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一開始的時候，顏局長不承認知道這件事情，後來因為訓練的錄影帶外流才被揭發。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後來他請辭了。

段委員宜康：顏振嘉局長在調查報告出來之前就辦理退休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已經是退休的公務員，你知道目前他在做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他現在好像是我們一個消防基金會的董事長。

段委員宜康：這個基金會是我們消防署成立的還是民間成立的呢？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消防署成立的吧！我知道這個基金會，但是有關的細節，我真的不是很清楚，我知道他是董事長。

段委員宜康：署長能不能夠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基金會和本署的業務是有相關的。

段委員宜康：是你們成立的嗎？

葉署長吉堂：基金會的經費是來自民間，但是他們麼業務和我們有相關。

段委員宜康：所以顏振嘉先生擔任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的董事長，它們哪一個部分的業務跟你們相關？

葉署長吉堂：最主要我們有很多的消防安全設備的性能認定這一部分，就是所謂型式認證和個別認證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個是民間的單位，包括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學術教育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防焰安全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協會及中華消防協會等等，這些都和你們的業務相關嗎？

葉署長吉堂：對，我們是它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段委員宜康：它們也接受你們的委託嗎？

葉署長吉堂：現在接受委託的只有兩個。

段委員宜康：哪兩個？

葉署長吉堂：有郭正義的臺北消防設備基金會，以及顏董事長的消防安全設備基金會。

段委員宜康：全名是「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對嗎？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年委託它多少經費？你知不知道？

葉署長吉堂：正確的數字我不太清楚，大概有 1,000 萬左右。

段委員宜康：你們今年編了多少委託的預算？

葉署長吉堂：總共是 7,547 萬 6,000 元。

段委員宜康：你一開始是講 1,000 萬左右，未免差太多了，你有沒有搞清楚狀況？我再問一次，你們委託的對象有哪些？

葉署長吉堂：是委託的項目嗎？

段委員宜康：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的董事長顏振嘉，他是前任臺北縣消防局局長，因案辦理退休請辭之後，又去擔任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的董事長，你知道該基金會去年的收入有多少嗎？你有它

的財報嗎？我直接告訴你好了，它在民國 99 年度的收入是新台幣 1 億 653 萬 1,398 元；100 年度則是 1 億 68 萬 1,982 元，其收入裡面的大宗是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認可，他們的主要業務有兩項：一是消防署委託辦理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一是消防署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卡核發。

葉署長吉堂：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這兩項業務讓他們每年大約有 5,000 萬的收入。請問你有看過他們董事的名單嗎？

葉署長吉堂：有，他們董事的名單都會報到我們署裡面。

段委員宜康：你對他們董事的名單有沒有意見？包括這個基金會是由前任消防局局長擔任董事長，以及所有常務董事是否都是相關業者？

葉署長吉堂：對，沒有錯，都是相關業者。

段委員宜康：相關業者包括：做消防安全設備的業者、液化石油氣鋼瓶的業者及液化石油氣的經銷商等等，所以我們要檢驗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要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就讓業者去成立一個基金會，然後再讓這個基金會來檢驗，這樣會不會有點奇怪？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董事跟這項業務並沒有實質關係，因為檢驗是由認可所及危管所的專業人員在做，而且對於整個認可，我們是有一套制度。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需要他們來擔任董事？因為他們捐錢，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段委員宜康：由業者捐錢成立一個單位，然後說由專業人士來進行檢驗，部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一些奇怪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這個問題，其實我也注意到了，例如董事跟他執行業務之間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們會來全面檢討。

段委員宜康：另外有一個防焰安全基金會，有沒有辦理你們相關業務？

葉署長吉堂：就是我們的防焰規制，例如委員後面那個布幔、底下的地毯的防焰……

段委員宜康：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接受你們的委託，辦理防焰器材認證、防焰專業人員講習訓練事宜？

葉署長吉堂：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洪董事長的業務是什麼？你知道嗎？

葉署長吉堂：我對洪董事長本身的業務，並不是很清楚。

段委員宜康：他們接受你們委託辦理這麼重要的業務，你為什麼可以不知道？他是裝璜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換句話說，你們把防焰器材委託一個專門做這個生意、擔任財團法人董事長的人去檢驗。你們的邏輯是：你做這個生意，我就委託你檢驗；你做那個生意，這部分就委託你認證檢驗，這樣很方便，他當然會捐錢啊！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裡面一定有弊端，但是這樣合理嗎？我主管這部分的業務，我又要負責檢查，如果我不去檢查，就委託你組一個基金會去認證，這樣還要消防署做什麼呢？乾脆把消防署也委託出去算了！

葉署長吉堂：其實我們整個檢驗是有一套制度，而且本身都是用儀器來檢定，我們也會定期去了解

它整個認證。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你為什麼需要委託？消防署為什麼不能成立一個檢驗中心，檢驗這些應該要檢驗、認證的業務？

葉署長吉堂：在民國 84 年的時候，我們署裡也試著要成立類似標檢局的模式，可是當時政府沒有辦法容納整個預算規模，所以才用委託民間的方式辦理。

段委員宜康：這樣就很方便啊！包括退休的趙鋼署長也去擔任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你們的顏振嘉前局長也擔任最大的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董事長；捐錢給你們的這些業者紛紛輪流擔任這些基金會董事長、常務董事。因此，只要把名單攤開來看，差不多都是同一批人，都是業務相關、生意做最大的這些人，你們為什麼一點都不避嫌？若如你所說，都是專業人士在做檢驗，為什麼還需要這些人去當董事長？請問顏振嘉去當董事長有沒有領車馬費？他退休之後 1 個領超過 8 萬元的月退俸，又去接跟你們消防署業務相關的基金會董事長，還領車馬費，這樣很方便嘛！部長，請問這種情形有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

李部長鴻源：旋轉門條款是規定 3 年，我想委員今天……

段委員宜康：沒有違反，因為這些都是非營利事業，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的都是營利事業，這等於開了一個後門，因為它是屬於非營利性質的基金會，但它接受政府及業者委託，像檢驗鋼瓶、檢驗瓦斯儲存槽都有收費，也可以從中領取車馬費，就是單純帳面上的車馬費也有領，又可以維持對業者的影響力，這個太方便了吧？部長，你告訴我要怎麼檢討？

李部長鴻源：第一、目前的委託計畫，我們會去檢驗其有無利益迴避的問題；第二、我們會全面檢討，像委員指教由捐錢的人成立一個基金會，然後再幫我們負責執行該項業務，這中間的分寸要怎麼拿捏等等。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會在委員會審預算時要求，在內政部消防署尚未提出檢討及未來改善計畫之前，這七千多萬的委辦費用應該要凍結。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些地區的警察和消防人員，他們的工作是比較繁重，在人事及勤務上是比較不公平，多年來我一直希望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勤務較重的地區人員能夠給予加給，工作上至少要能夠也要給予肯定，因為都會區的消費、房租及子女生活費都比較高。我們發覺，尤其是警察人員，包括消警人員在內，他們的升遷都是要看積點而定，事實上，好的警察也是有，但他們也會考慮到現實問題，很多警察最後都會申請到錢多、事少、離家近即勤務比較輕的地方服務。請教部長，在明年的預算中有沒有把都市勤務繁重地區勤務加給加進去？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因為現在院裡尚未核准這個方案。

張委員慶忠：我也知道這件事談了數年，但是，本席想瞭解，部長有沒有在行政院院會時向院長爭取過這部分？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已經跟院裡面反映過多次。其中牽涉的因素很多，第一個當然就是預算的問題，第二個，這筆錢要怎麼發？總之，政府是有其全面的考量，所以，目前的政策是傾向大概無法做這樣的處理，但是，長官其實都很清楚我們的意見。

張委員慶忠：但這個不公平的現象是一直存在著。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張委員慶忠：甚至於，連部長或署長都會說，這個勤務上的加給是否應由地方政府來編預算？本席認為，既然是人事一條鞭，警察這部分應該要由中央來編列。我發現，無論是警政署或消防署，平常的勤務考核都做得非常好，既然做得非常好，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由中央來編列，否則就是勞逸不均，每年這些好警察還是會申請調走。

李部長鴻源：沒錯。

張委員慶忠：尤其是在基層的警察，警校培養出很多好警察，像新北市中和地區，真正在地方上做筆錄、查訪工作，大部分都是基層警察，但是，兩年期滿，這些真正熟悉業務、認真辦案的好警察幾乎都請調回鄉下。因此，我認為這部分的警政工作要做，雖然大家知道這部分有困難，我個人認為這其實是要不要做的問題，因為兩、三年前，有很多人跟我陳情有關流浪消防警察及流浪警察問題，當時因為警察特考是採一軌制，內政部又沒有辦法，反正一般大學生去考警察特考，能力是比警校出身的要強得多，造成相當多的流浪消防警察，後來這個問題經過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共同研議，將消防特考的一軌制改為雙軌制，才解決問題。同樣的道理，本席認為這件事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因此，本席拜託部長和署長，務必要跟院長反映這件事。有些人花了兩年的公費，結果竟然考不上，他的體能及各方面都比一般特考進來的人要好很多，但是，上述的事實卻是存在的，既然流浪警察的問題是存在的，拜託部長一定要向院長去反映。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做通盤的考量，因為有其難處。不過，我們會盡量讓都會區服勤的警察得到比較好的照顧，這是我們的責任。

張委員慶忠：我曾經在上月底或本月初提過，警察的文官體制不公平、不合理。請問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部分好像有一部分解決了。分局長的層級方面，現在正跟人事行政總處在協商。我們希望提高簡任官比率的部分，行政院現在也已經報到考試院了，目前的問題在考試院。

張委員慶忠：依我所知，這個案子應該去年就已經報到考試院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確定的是，今年又報了一次，而且把簡任官的比率提高，目前的關鍵在於考試院。

張委員慶忠：就像剛才提到的流浪消防警察及流浪警察因為一直無法通過考試，我認為一樣是考試院，考選部都能夠從考試制度去做改善，而銓敘的問題，困難度是不是沒有像考試制度那麼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跟考試院積極地來協處。

張委員慶忠：這個一定要積極地來協處。

李部長鴻源：當然，因為這是長期非常不對稱的問題。

張委員慶忠：就像一樣是畢業自中央警察大學同期，有人到法務部矯正司，早就當上簡任官了，到移民署任職的，也早就是簡任官了，但是，在警政單位的人，即使再認真、打拚，也當不上簡任官，我要說的不只限於彭局長，這一路下來也是一樣。民國 66 年，我在縣政府當承辦人員，我到分局去都比任何一個巡官大，因為職等上我都比他們高。我認為，長期以來，從基層開始，整個的職等都是不公平的。希望部長能夠利用行政院會去反映，也積極跟考試院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張委員慶忠：再者，對於移民署的業務及房舍部分，剛才委員一直在談蚊子館的問題。就本席所知，新北市移民署的專勤隊及服務中心做得很好，現在整個國家都在改革，國防部的業務一直在減少，內政部及海巡署的業務一直在增加。我們也發覺，國防部減少的這些設備相當多，因為其人數從 60 萬、40 萬、20 萬一直遞減下來，也因此空出很多的老舊營區。像新北市的專勤隊及服務中心現在已經正式辦公了，他們就是用原來是國防部國防管理學院的房舍，包括現在新北市的刑警大隊也是使用其房舍。有關這個部分，我剛剛也看到很多同仁都很關心，未來警察業務或移民署業務還會再增加，而義務役也已經漸漸改為志願役，將來國防部的建設會繼續縮減，所以本席建議內政部在這個部分，包括剛才提到的反恐訓練中心，國軍的部分減少了，內政部同樣有這個業務，將來在編列預算或找房舍的時候，要避免有蚊子館的情形出現，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會積極與其他部會協商，把政府的房舍、廳舍做最佳利用。

謝署長立功：（在席位上）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已與國防部進行初步協商，不過那塊目前是不可以，我會積極與國防部、國有財產局再做協調，因為移民署成立只有幾年，我們的自有廳舍大概只有 15%，用租、借的方式，長久來看真的不合適，部長當時一上來就特別告訴我們，可以把一些所謂的蚊子館拿來活用，不過我們的服務站是要為民服務，如果地點太偏遠也會有所不便，我們一直有積極在找，當我們找到之後，希望大院多給我們支持，因為這都是服務民眾的工作，謝謝。

張委員慶忠：另外，這次預算書第 20 頁有編列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的維護費用，本席認為這個儀器的新增與維護都應該由海關總署來編列，編列在內政部似乎不合理，因為這涉及走私業務，而內政部是配合單位，為什麼機械或維護費用要由內政部來承擔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本署保三總隊就是配合海關在幾個港口檢查貨櫃，我們在 91 年花了 1 億 2,000 多萬買了 2 部貨櫃檢查儀，93 年 1 月份開始執勤，當時就是警政署保三總隊買的，到了 95 年又增加一部放在台中港，所以是在基隆、台中、高雄這三個港口使用，其實使用年限已經過了，但是因為檢查儀的成本很高……

張委員慶忠：這應該由海關總署編列預算，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我個人認為不妥，我們已經幫忙出力了，還要出錢！

王署長卓鈞：因為檢查貨櫃是跨部會工作，現在有個聯合查贓計畫，還有聯合查贓會報，會報的主持人是我們部長，如果這種經費如果要請海關來編列，但儀器是我們保三總隊在使用的，可能財政部也不會同意，而且每個部會的預算都在緊縮，這次本來應該要買新的儀器，但是現在編列 5,000 萬延用，其實為了改採延用也花了很多時間，我們要報計畫，經行政院研考會審核整個計畫，核定後才能編列預算，採用延用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聽到段委員質詢到有關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的問題，署長，這個基金會是專門檢測消防儀器或設備是否合格，是代表消防署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超明：他們也有檢驗液化瓦斯的鋼管，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超明：你們一年捐助這個基金會多少費用？還是委辦？

葉署長吉堂：都是委辦的。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捐助這個基金會？

葉署長吉堂：沒有，我們沒有捐助。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委辦給這個單位？

葉署長吉堂：因為最主要是這個單位……

陳委員超明：他們內行嗎？要老實講。

葉署長吉堂：他們都是專業的……

陳委員超明：他們真的很專業？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超明：專業到比你們還專業？

葉署長吉堂：對，他們……

陳委員超明：我終於找到原兇了！我下鄉時，賣瓦斯管的小店裡，每個人都在抱怨，所以我現在請你把組織的成員、工作項目與查驗過多少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尤其是賣瓦斯的小店，他們被強逼著要換鋼管，這裡面帶來了多少利益你可能不曉得，我把資料看完會再告訴你，有關這個委辦業務，其實你到鄉下賣瓦斯的店家去問一下就好，我找了很久，終於被我問出來，原來是這個單位在辦理，而且聽說你們消防署的態度非常堅決，不理那些店家的反映，完全與基金會的人配合，所以請你們把資料提供給我。

葉署長吉堂：好。

陳委員超明：其次，請問消防署的警消有多少人？

葉署長吉堂：警消總共有 1 萬 3,000 多人。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績效獎金編列多少？

葉署長吉堂：好像是 600 多萬。

陳委員超明：不對，我看過了，你們編列 220 萬左右，馬上查一下，我時間很寶貴！

葉署長吉堂：225 萬。

陳委員超明：署長，你有沒有把這些獎金藏在其他單位或科目裡？你要老實告訴我，我很會看預算，你有沒有把獎金藏在其他地方？你要老實，如果不老實被我抓到了，我會把你們的預算刪得很慘！有沒有？

葉署長吉堂：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有 225 萬，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超明：你們總共有 1 萬 3,000 多人，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超明：好，請你請回座。

請問王署長，目前警察員額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6 萬 9,000 多人。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們的資料怎麼是 1 萬 3,000 人左右。

王署長卓鈞：是本署及署屬單位。

陳委員超明：好，一共是 6 萬 9,000 多人，署長，你們的工作績效獎金編列了多少？

王署長卓鈞：我要看一下，因為……

陳委員超明：我可以告訴你，我比你還努力，你們編列了 3 億多……

王署長卓鈞：那是有不同的項目。

陳委員超明：對，警政署編列 1 億多，刑事警察局編列 6,000 多萬，國道公路警察局也編列 5,000 多萬，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消防署共 1 萬 3,000 人，獎金編列 225 萬，警政署是 6 萬 9,000 多人，就以 6 倍來計算，但你們的獎金卻編列 3 億多，葉署長，這表示你們義消不夠認真，沒有警察那麼英勇的行為，不然獎金怎麼會差這麼大？討論一下、改進一下，我們是用比較法來算給你們看。

王署長卓鈞：你是叫我們改進？

陳委員超明：討論一下嘛！

王署長卓鈞：像國道公路編列 5,000 多萬，今年有編，101 年也有編列……

陳委員超明：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本來你們就不應該編的，但我並沒有提出這一點，我只是把你們二個單位作了比較，發現你們的預算差了很多，好好的檢討改進一下，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我……

陳委員超明：你不曉得如何改進？不然你就把以前所編列的數額以及獎金如何發放的資料給我就好了嘛！

王署長卓鈞：好，我們讓委員瞭解一下。

陳委員超明：第二，你們認為警察形象要好，這部分是一般民眾的觀點還是企業家的觀點比較重要？

王署長卓鈞：您問的是為什麼用……

陳委員超明：對，企業觀感，我看了很好笑！

王署長卓鈞：這不好笑，我從來都不會好笑，因為這是有原因的。

陳委員超明：有什麼原因？請你簡單說明，我的時間很寶貴。你上次的報告說要以民眾的觀感為基礎，現在又要以企業的觀感為基礎，你的施政績效難道是以企業的觀感為準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這個……

陳委員超明：企業如果被勒索，有槍響，報紙媒體會登出來，一般百姓被勒索不會登出來，所以不重要嗎？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這有五個原因，第一，這其實是刑事局委外的調查，有其公正性；第二，如果由此可以了解企業界情形，有助於警察各項治安對策的改善，促進國家的整體發展……

陳委員超明：加上民間的觀感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請委員聽我說完。第三，這是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瑞士日內瓦在 1971 年成立世界經濟論壇，他們也把組織犯罪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列為衡量指標，因此我們將此列為評量指標。每個月行政院治安會報，部長報告治安情勢及分析時，包括檢肅竊盜……

陳委員超明：署長，我很尊敬你，這是我的觀點，我也了解企業的情形，有人被勒索，卻不敢聲張，但這並不是你們績效的唯一關鍵指標，要加上民眾的觀點，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有民眾觀點啊！我要向委員說明，但委員沒有時間讓我講啊！第五點……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讓你講，時間很寶貴，不然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另外，你對警察業務有沒有很關心？當然應該有吧！你們的警察大學在內政部組織法中還未定位，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警察大學？

陳委員超明：是要內政部長指揮警察大學嗎？

王署長卓鈞：警察大學和本署……

陳委員超明：不相關嗎？

王署長卓鈞：怎麼會不相關！我也是警大畢業的啊！校長也是我們副署長調過去的啊！

陳委員超明：對啊！一般都是副署長調過去，比較不好的就調過去，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怎麼會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既然是警察大學畢業，又是全國警察的頭頭，應該要關心你的母校警察大學的組織定位，好不好？加強一下。謝謝。

王署長卓鈞：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另外，本席要請教葉署長，消防署今年編列給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公司加強防災資通工作 1 億 2,759 萬，在前任署長所爆發的六大計畫弊案中，所有媒體報導都說這個機器很爛，根本無法使用，為什麼你們這邊還編列一年 1 億 2,759 萬維修費用？

葉署長吉堂：報告委員，我們那些儀器都是可以用的，部長對這部分也非常重視，所以他有請兩位

參事……

陳委員超明：我當然知道能用，問題是用的效率如何啊！部長不是曾說如果由他採購，一定不是這樣。另外，為什麼購買機器時，沒有所謂的保固期呢？消防機器是 8 年保固期，你從 93 年買到 96 年採購完畢，現在還一直編列維修預算，難道機器壞了他們沒有保固嗎？這不是另外一種方式的弊案嗎？聽好！現在本席要你們提供一份資料，就是這六大計畫從 93 年開始編列的維修費用相關資料，請詳列清楚提供給本席，一年將近 1 億 3,000 萬，六年就超過 10 億，恐怖啊！可怕啊！做過生意的人都了解整個「眉角」在哪裡？你聽懂嗎？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在還沒有抓到證據前，本席不敢隨便講，但是這裡面疑點重重。請提供這份資料給本席。

葉署長吉堂：好，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從民國幾年開始編列，機器使用了幾年，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維修費，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部長，你也要聽清楚，政府要有企業家精神，哪個企業買機器會沒有保固期？怎麼一開始就要編列維修預算？如果從 93 年編列到 101 年，七年將近 10 億耶！好好去算算成本。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好。

陳委員超明：請提供本席相關資料。謝謝。再者，本席要請教移民署。在你們編列的預算中，有一項是外籍新娘維安資訊系統 3 億多元，是不是？就是要給外籍新娘學電腦的，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這個計畫很好，包括我現在在推動每個學校用電腦、用雲端教學，這有兩種功用，第一，學生聽得懂老師的教學，第二，家長可以監督老師教學。但是有些學校還不接受這樣的教學設備，因為害怕家長監督老師是否教學認真。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可以照顧弱勢團體，但也很多人問我，買不起電腦怎麼辦？如果要繳網路費用，他們沒有太多錢，所以，我們在學校方面推動，尚且有補助，但還是有困難，你們這個計畫的推動，會有成效嗎？另外，你的報告中提到，外勞中，一個月收入在 4 萬 5 以下的，大概占了 58%，在這種情形下，你這個計畫可以推動嗎？你實際一點，推動親子教育，他們是就業為第一優先，我也跟你講過了，其實娶了東南亞新娘，他們的情況你也應該了解，這個地方請你好好考慮，錢用在有效的地方。還有，逃跑外勞抓回來的比率很少，而且是年年增加，我可以帶你去抓，哪個地方抓得到逃跑外勞，我們都一清二楚，好不好？你剛剛又說明隱性外勞，我也聽不懂什麼叫隱性外勞？啊！我帶你去鄉下走走，我出錢帶你去鄉下走走，你就會了解了。

謝署長立功：簡單向委員說明，首先謝謝委員非常關心外籍配偶，上次我們在委員的提醒下，我們也到幾個外籍配偶的家庭去了解，我想縮短外籍配偶家庭的資訊數位落差，一直是我們重點工作，我們也會想辦法結合學校資源。另外，有關外勞部分，今年不僅是移民署，像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等單位，都有在查，但是因為外勞人數實在太多，所以按照比率脫逃，看起來數字是比較多。不過，我們都有加強查察。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另外，再請教役政署，今年你們的預算增加了十幾億，你的報告中提到最

痛苦的是現在採取募兵制，替代役太多，你們煩惱替代役不知道要怎麼用？但是我查了一下，發覺一個可怕現象，現在我們的公務人員真好，大概 8 個人就有一個替代役當他的傳令兵，到底效果有沒有顯現？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替代役分配到需用機關，都是根據需用機關提出需求。

陳委員超明：所以現在的公務人員很好做啊！你們一共派出一萬三千多個替代役男，全國公務人員大概有一百三十幾萬人，是不是？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需用機關提出需求，我們派去的役男都是做輔助性工作，我們有做過滿意度調查，對替代役男表現的滿意度大概有 96.3%，也就是需用機關非常需要這些人力，我們不是每個機關都派人，而是有需要、有專長才派。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煩惱人派不出去，本席就教你怎麼派，讓人力充分利用，其實我看很多派過去都是去學如何偷懶，對這些公務人員是有樣學樣，這不是本席在批評，如果派過去沒有積極進取精神，每天只是傳送公文！你沒有在這一年期間訓練他們以後出來社會有其功能存在，這個問題很大，這樣只是提供一個工作讓他就業而已，覺得我是替代役男我已經有服兵役，這樣就公平了，但是你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讓他們在這一年的時間能學習一些技能，一年的時間也非常寶貴，希望你們再加強，要讓他們學到有用的東西，而不是學到不好的東西，謝謝。

林署長國演：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請問你現在的公務座車是幾千 C.C.？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公務車是 3000C.C.。

吳委員育昇：什麼品牌？

李部長鴻源：Camry。

吳委員育昇：使用年限已經幾年了？

李部長鴻源：好像是 8 年。車子的狀況很不好。

吳委員育昇：部長，今天我們中國國民黨有一個重要的提議基於共體時艱，中國國民黨主張所有公務車輛的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暫時不要汰舊換新。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沒有這麼計劃，也沒有這個經費。

吳委員育昇：我們認為以目前車輛的科技來說，其實 8 年的車子都還堪用，但是 10 年的車子它的邊際效益在遞減，目前政府面臨財政困難的情況，如果我們國民黨推動這項政策，請問部長就內政部所屬相關單位，願不願意支持這項提議？

李部長鴻源：願意支持。

吳委員育昇：另外請教謝署長和王署長，有關外勞逃逸的問題，從 97 年到現在已經增加了 3 成，從 25,000 人變成 38,000 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是 37,000 多人。

吳委員育昇：移民署的網頁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是 37,578 人。97 年是 25,000 人，101 年是 37,000 人，逃逸的外勞人數增加 12,000 多人，請問王署長，警政署有沒有專門針對外勞治安的情況做專門的紀錄或者查察。

王署長卓鈞：有。這分為兩個部分，查處逃逸外勞的部分，我們和移民署例如每年要抓 10,000 人，警察要負責……

吳委員育昇：署長，請問在台灣的外勞人口不論是逃逸或未逃逸的，他們的犯罪率跟我們本國國民相比的話，外勞犯罪率高還是我們本國國民高？

王署長卓鈞：當然是我們國人的犯罪率高。外勞的犯罪率並不高，而且外勞的犯罪通常是雙方都是外勞的情況比較多。

吳委員育昇：所以他們對我們治安的威脅沒有本國國民來的大？

王署長卓鈞：目前沒有非常嚴重，因為外勞的犯罪案件第一是竊盜案，第二可能是毒品犯罪。

吳委員育昇：請教謝署長和王署長，外勞逃跑的比例每年不斷飆漲，如果本勞和外勞的薪水脫鉤，基於鼓勵產業回台，國家的政策有可能要擴大聘用外勞，如果按照這樣的比例，外勞逃跑的比例會不斷的增加，請問移民署、警政署有什麼對策？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任何的工作都有上游及下游之分，如果我們花很多時間在進行查緝的工作，這是屬於處理下游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很期盼勞委會在整個外勞管理的政策上，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例如跟勞工的來源國互相協調，如果外勞逃跑的話可以採取哪些機制來處理，可能是扣點或是其他的方法，應該有一套這樣的機制來因應。另外外籍勞工來台灣後，在機場就可以開始對他們進行宣導；還有些外勞逃跑是因為雇主的虐待，所以我們也必須教育雇主，逃跑的原因很多，也可能是他 3 年的時間到了……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啦，謝署長。這當然不能把責任都歸咎於你或是王署長，可是從過去資料來看外勞逃逸人數 97 年 25,000 人，98 年 28,000 人，99 年 28,000 人，100 年 33,000 人，101 年 37,000 多人，這比例很穩定的成長，所以面對這樣的情況，國家一定要有一套因應的政策。謝署長請回座，請教李部長，能不能以部的高度來關心這個問題、要求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另外請教部長，你的手機有沒有使用 line、whatsapp 或 viber？沒有使用嗎？

李部長鴻源：我的手機只會接聽電話。

吳委員育昇：你也沒有臉書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臉書。

吳委員育昇：請教王署長，目前智慧型手機的業者有推出很多加密的措施，這可能會影響警察的辦案，例如刑事警察局針對某些犯罪嫌疑人的監聽。我自己本身有使用 line、whatsapp、viber 這些都有免費的自動加密系統，請問署長這對我們目前的辦案有沒有造成馬上封阻性的影響，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去追蹤犯罪嫌疑人？

王署長卓鈞：有。

吳委員育昇：請問這個問題有沒有破解之道？

王署長卓鈞：目前還沒有。

吳委員育昇：就我所知刑事警察局有使用美國 CIA 的系統 I2 的概念，進行情報的蒐集、資訊的蒐集，美國那一套系統也沒有辦法來突破目前的困境嗎？

王署長卓鈞：目前沒有。

吳委員育昇：請教林局長，我直接打開天窗說亮話，因為這些軟體的加密都是免費的，而且軟體鋪天蓋地的可以隨時下載使用，很多人跟我反應這個情況很嚴重，當然民眾的隱私權需要被保護，但是本席是針對犯罪偵查這個部分，會不會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德：主席、各位委員。是有很大的障礙，因為目前偵查的技術還沒有辦法突破。

吳委員育昇：偵查技術沒有辦法突破，那科技也沒有辦法突破嗎？

林局長華德：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幾個大廠包括美國、以色列、韓國、日本，他們當初在設計 whatsapp……等軟體時，當然有設一些保密措施，如果沒有辦法在國際上從源頭取得這些技術，那我們在國內要突破是相當困難的。

吳委員育昇：請教王署長美國從 911 之後，這些系統全面都更新，如果我們剛才討論的問題台灣沒有辦法突破，是不是也意謂美國聯邦政府對於賓拉登這種恐怖人士一樣束手無策？還是因為台灣的科技比較差一點，我們還沒有找到方法或是我們經費編列不足？本席想了解的是這個部分。

王署長卓鈞：美國對於恐怖組織的監控，也許他們有更好的方法，這點我們還不知道。目前在通訊監察方面，我們要編列取得經費是有相當的難度。

吳委員育昇：署長，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就事論事去討論，如果連你都說沒有辦法，那是不是等於我們國家的安全單位也都束手無策？目前等於像是脫韁野馬的狀態。而且智慧型手機的等級越來越高，對於可能利用智慧型手機去犯罪的偵查工作，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掌控。

王署長卓鈞：所以我們一方面在後面追趕，一方面也在做預先防治的工作。我們的通訊監察中心在這部分也相當的努力，相關的技術目前國內只有少數的單位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吳委員育昇：包含你們和調查局、國防部相關單位。署長、局長請回座。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去看過替代役？

李部長鴻源：有。

吳委員育昇：你自己的感覺替代役男的社會形象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難說啦，他們分派在各個機關，很多機關反應替代役男給他們很大的協助，當然也可能有一些表現比較不好的，不過整體來說應該還好。

吳委員育昇：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台灣目前經濟困頓，社會情緒低落，我們應該善用這些替代役男，讓他們多去社會替代役協助老人安養、孤兒院及社區的照護等，立法院曾經在 98 年通過一個決議，要求提升替代役男社會役的比重，請問林署長目前是不是警察役的人數最多？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吳委員育昇：佔所有替代役男的比例多高？

林署長國演：百分之二十幾。

吳委員育昇：可不可以在不影響整個警察治安維護的情況下，把替代役的社會役人數大量提高？

林署長國演：可以。

吳委員育昇：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目前社會役的比例約佔 14.7%，如果可以大量比重提高，可以提高至多少？

林署長國演：我們要看他們提出的需求，最近這方面我們一直希望要增加人數，包括全面推展傷殘家庭扶助計畫，以及希望把財團法人也納入社福機構，我們希望增加這部分替代役男社會公益的行為，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持續增加。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讓這些替代役男協助社會的關懷工作，對役男本身的社會參與、未來的工作以及他的性向發展都會有幫助。目前的台灣社會很需要彼此關懷，政府的資源又不足，請問申請社會替代役的需求跟你們供給的落差有多少？例如需求單位申請 100 人，你們只能提供 20 位或 30 位替代役男，這個落差大概是多少？

林署長國演：我們目前供給是 100%，只要需用機關提出社會役男的需求我們一定會提供，而且我們希望他們再增加需求人數。報告委員，包含財團法人的社會福利機構只要管理得當，我們也會充分來供給他們的需求，包括受難的家屬部分我們也願意去協助，只要有機關提出申請，社會役的部分我們會優先配合。最後沒有分配的才提供為警察役。

吳委員育昇：如果社會役的比例增加，會不會相對的減少其他部分的……

林署長國演：不會。因為最近一兩年替代役男的人數會增加，所以這部分保證一定可以做到。

吳委員育昇：部長，關於替代役男這部分的規劃是不是也可以從內政部的高度，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及擬定策略。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我們會從國家的角度來作規劃。為了因應 103 年實施募兵制，有很多的配套措施都跟役政有關，這方面我們有完整的論述，書面的資料我們會提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育昇：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頭條新聞在屏東發生酒駕的事件，造成 3 個人死亡、3 個人重傷。酒駕的事件一直層出不窮，目前刑法已經提高刑責，請教部長，這個部份到底是出現什麼問題？要如何遏止這樣的情況繼續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嚴格的執行取締酒駕，也要求警察同仁把勤務的時間延到清晨，因為我們取締的密度增加所以酒駕的案件也增加，但是很遺憾的酒駕的數字並沒有降低。

黃委員文玲：是啊，你們加強取締還是沒有改善，到底是什麼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最主要還是民眾的意識與習慣問題，沒有真正把酒駕當一回事，這是我們比較

擔心的。

黃委員文玲：您是內政部的部長，這個部份要如何改進，我相信您應該有一套的計畫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第一、站在內政部的角度，我們會嚴格取締。目前修法的程序也快要完成了，我們希望酒駕肇事者所受到的處罰是符合比例原則，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另外我們也會跟其他的部會來研究，來喚醒公民意識……

黃委員文玲：部長，就像你剛才所說的，你們已經加強取締了，可是酒駕的事件每天還是不斷的發生，目前看起來除了提高刑責之外，也只能加強取締而已嘛。

李部長鴻源：目前只能這樣，另外……

黃委員文玲：難道沒有其他的辦法或是比較特殊的政策來改善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也去拜訪過酒店及餐廳的業者，希望他們一起來提供方法，在警政 APP 裡也有提供代叫車的服務，我相信我們從各方面一起來做這件事情，最主要還是社會的宣導教育。

黃委員文玲：部長，您剛才提到一個點子倒是不錯，在一些商店如果沒有貼禁菸的標誌就會被罰款，如果在餐廳喝酒的話，這是不是也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模式，這個提供給你去思考看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剛才提到去拜訪酒店業者，我突然想到，如果酒店或餐廳業者放任客人酒後開車，是不是也有責任，在日本如果有酒駕的情況，坐在駕駛座旁邊的人或是同車的人也都有刑責，這也許也是可以參考的方式。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我們會納入考量。

黃委員文玲：另外請教部長，有關發放工作獎金，您認為要依照法的規定或是只要行政命令就可以發放？您贊成哪一種方式？

李部長鴻源：哪一部分的工作獎金？

黃委員文玲：就是一般的工作獎金，獎勵金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認為讓它在法的部分比較……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要依法辦理才對嘛，就是不能用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的方式來辦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最好是能夠依法辦理。

黃委員文玲：預算中心有提了一份資料，警政署及所發放的工作獎金均係依行政規則辦理，所以認為有與法不符的情況。目前 102 年共編列 3 億多元，預算中心認為警政署有巧立名目、逾越法律授權的情況，部長您是不是支持有逾越法令的情況，所以不應該來發放？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這也不見得是很公平的說法，其實我們現在……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是與法不符的，如果他們認為應該要……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法上讓它完備。

黃委員文玲：目前看起來這是沒有法令的依據，以及逾越法令的授權。

李部長鴻源：這些在行政院都有正式核定過了。

黃委員文玲：這已經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因為它只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公布發放獎金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想獎金該不該發……

黃委員文玲：獎金該不該發那是另一件事情，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合法，如果不合法的情況逾越法令的授權，事實上就不應該來發放這些獎金。部長你應該督促警政署就這個部分做徹底的檢討，有關獎金的部分，既然是與法不符的情況，就應該暫時不能發放。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檢討，但是這些都是行政院核定的。我們會在法上讓它完備。

黃委員文玲：就是沒有法律的依據，已經超過法律的授權了嘛。如果預算中心這樣列出來，那警政署應該要做檢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跟預算中心請教，謝謝。

黃委員文玲：部長請回座，請教王署長，警政署 102 年有編列一筆外勤員警超額加班費的預算，大概編了 11 億多元的經費，是不是有編列這筆預算？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文玲：那這 11 億多的經費，你們要如何發放？

王署長卓鈞：這筆是署屬單位，本署以外像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警總隊這些，因為超勤加班費我們發放和各縣市一樣。

黃委員文玲：它是指外勤人員的超勤加班費，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外勤的，這部分內勤沒有。

黃委員文玲：我們覺得你這部分必須要作檢討，我們查到 100 年 4 月，還有 99 年的時候，嘉義縣警局及臺中第三分局都有發現超領、詐領超額加班費的情事。

王署長卓鈞：這都要退回的，本署自己有查到過。

黃委員文玲：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去檢討這個制度是不是合法的情況，也就是說，超額員警的加班費的部分，讓很多內勤值班的人也想領，因為他不能併領，值班的人員也想要領外勤的加班費，因為它比較高，這樣就會有詐領加班費的情況發生，為了減低這些情況，本席也請署長去檢討一下，因為超額加班費的問題在於警力不足，對不對？其實應該要正常化，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黃委員文玲：我們認為如果要正常化去做的話，你們應該去檢討如何逐年把超額加班費降低，讓一般員警的部分能夠增員，這樣才對，所以你們編了 10 億多元的這部分，第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會有刑事責任，因為一般基層員警可能會認為領超額加班費比較好，就會有造假的情況，請署長要去檢討這部分。

王署長卓鈞：這情形非常低，而且已經發了很多年了。

黃委員文玲：其實非常多，所以你們要降低這樣的情況發生，而是要補足你們員警的員額才對，對不對？就是一般員警的員額應該要補足，就是因為人數不足，所以才會有超額加班費的問題，這部分你們要去檢討，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員警不足。

黃委員文玲：另外，我剛才才請教部長有關獎金的部分，事實上，預算中心也認為於法不符，我們當然知道警政署有很多獎金都藏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但是獎金的部分本來就不應該過於浮濫地發放，你看你們發放的標準等等，102 年度光獎金就編列了 26 億多元，扣掉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等，還有 3 億多元的獎金，這你們要發什麼？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的預算分支機構有很多，每個單位有不同的狀況。

黃委員文玲：而且你們這部分佔了整個歲出 1.45%，就是其他名目的部分，這部分你們要檢討一下，檢討獎金的發放是不是過於浮濫？

王署長卓鈞：我們都有檢討，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請教謝署長，你們預算書有一筆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大概編列了 4 千萬元，你們的名目是為了提升新住民資訊的進用能力的目標，但是執行的內容只寫到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與配合兩岸包機直航及擴大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臺計畫的資訊軟體建置維護及研發費用。好像跟這部分是要給新住民資訊養成的教育計畫完全不同，根本就是亂編一通，與當時你們編列這個預算的宗旨目的也不符合，而且新住民的人口大概有 46 萬人，而受訓的費用 3 年編列了 2 億 4 千萬元，受訓的人數約才 12 萬人而已，12 萬僅佔新住民的比例實際上非常低，在這種情況下，這個計畫的金額是很有問題的。亦即，第一，目的不符合。第二，沒有辦法達到效果。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委員有點誤解，委員講的那一段，我剛才翻資料沒有看到，不過基本上我們新住民資訊素養的計畫是希望能縮短新移民數位落差的問題，而且過去我們在相關的座談會裡面，很多新住民其實也有反應，所以我們才編這筆預算。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希望你們要看一下，如果這部分與目的不符合的話，事實上這編列的部分與目的的範圍不一樣，宗旨不符。

謝署長立功：可能是不是你看錯了。

黃委員文玲：沒關係，你再提供我們書面說明。另外一部分就是凍結補助外配輔導金的部分，你們目前配置的專人大概只有 6 個人而已，而每年的預算大概有 3 億多元，只有 6 個專職人員來做這 3 億多元金額的分配，我們認為應該要予以檢討。

謝署長立功：跟委員報告，其實不只那 6 個，我們整個有一個科。

黃委員文玲：這是專案的，就只有 6 個而已。

謝署長立功：那只是處理外配基金。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外配基金這麼多的金額只有 6 個人在處理，我覺得這不是很合理。

謝署長立功：因為我們有其他的人力。

黃委員文玲：你們回去檢討一下，然後再用書面來報告。

謝署長立功：好，我們再書面補充給委員。

主席：張委員曉風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根據龍應台所說的數字，假定部長也是月入 15

萬元，年收入是 180 萬元，這個數字大致正確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多一點，但是確實數字我真的不知道。

張委員曉風：我姑且假定你年收入 200 萬元，假如你欠我 1 千萬元，我可以預期你每年還我多少？

如果你的年收入只有 200 萬元，但是你欠我 1 千萬元，你應該要還我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會先衡量我一年的基本生活需求，其他的都會還給你。

張委員曉風：如果你收入 200 萬元，你欠我 1 千萬元，你 1 年願意還我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把 200 萬元都還給你，沒有問題。

張委員曉風：都還給我？

李部長鴻源：對。

張委員曉風：那你吃什麼？再想辦法？

李部長鴻源：回家給爸爸媽媽養，沒有問題。

張委員曉風：我問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為人做事有時候也難免要去周轉，也難免會欠錢，我們必須要借錢，以致於我們欠錢，這不可恥，可是如果賴著不還，而且越欠越多，這就有點可恥了，目前的中華民國政府就是如此，我們幾兆、幾兆地欠錢，可是我們在這裡大言預算一年比一年增加，讓我們積欠的數字越來越高，雖然我們說我們可能可以還一點，可是跟我們的花費是不能相比的，請問部長，第一，硬體有那麼重要嗎？

李部長鴻源：我雖然是工程師，但是我不太贊成做太多的硬體。

張委員曉風：一個只能承載 500 萬人的都市塞進了 800 萬人口，這是你說的，以及他們的房子，像南港中研院要蓋一個等於三分之一個 101 大樓的建築，說這樣才能作生物科技，我們的警政署也說要蓋什麼，一年一年要預算，這些都是必要的嗎？請問部長，你知道歐陽修的媽媽花的教育費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張委員曉風：她就是這樣一根樹枝在地上寫字教她的兒子，他沒有進國小或私立小學，他沒有進資優班，可是歐陽修是何等的人才？他的教室、他的硬體，她就是在地上拿一根樹枝來教，只要有教學的熱忱，這個孩子還是可以被教成好孩子的。今天我們為什麼要那麼著重硬體，然後讓我們預算無限制地、等於天文數字地累積？然後把債還給我們，叫我們的子子孫孫去還，從內政部長的角度來看，你覺得這是對的嗎？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現在做國土計畫，我們希望把所有的、必要的地理資訊系統全部做出來，什麼地方該住人、什麼地方不能住人、什麼地方該開發、什麼地方不能開發，我們希望讓剛剛委員指教的所有東西都有一個科學依據，我們希望在工程手段與非工程手段之間達到一個平衡，其實我們現在在做一個最基礎的鋪陳的工作，委員剛才指教的，我基本上是同意的。

張委員曉風：對，也許就從內政部開始吧，刪減預算、刪減硬體，我們盡量過儉樸的生活，因為我們已經是窮了，不但是窮，我們是欠錢的人，我們不是月入很少，我們背負非常巨大的債務，我們應該在這幾年裡頭盡量地去還錢，我們國家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還錢，否則就是賴皮。

李部長鴻源：不過還是跟委員溝通一個觀念，其實建設會帶起來商機，才會把經濟變好，這中間有個平衡點。

張委員曉風：我了解，你要買一個房子，你必須欠錢，但是還錢一定是我們第一件要做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當然。

張委員曉風：我對於警政方面有林林總總的獎學金感覺有一點奇怪，因為獎學金分兩部分，一部分可能有些學生需要，另外一部分可能有的人覺得他有愛心、非捐不可，這兩個湊起了獎學金，但是這中間的麻煩就是需要管理，而這些錢看起來又不太多，請問署長，你能告訴我為什麼每個人都需要設一個獎學金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署裡面經管的獎學金是這兩位先生過去在警界服務，他們往生之後，家屬捐助的，但是又不能合併，我們要尊重家屬的意願，他們並不願意把不同的獎學金合併起來。

張委員曉風：但是你要知道你去照顧獎學金是非常累的，因為他們能捐的錢也不多，對於他們的好意，你們可以領受，但是應該有一個善心人士集中的捐款、集中的使用，而不要一小塊、一小塊的獎金，而且你們還要賠很多錢，這個錢變成強迫我們賠，強迫我們納稅人來賠。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這兩個獎學金我們並沒有貼錢。

張委員曉風：但是你們都說短了多少？

王署長卓鈞：對，但是公家都沒有貼錢。

張委員曉風：那是哪裡來的錢？

王署長卓鈞：像劉存恕先生的獎學金，因為以前有利息，那現在有吃到本金，劉存恕先生的夫人在前年的時候，又捐了一點錢進來。

張委員曉風：能不能勸他們把所有的獎學金集成一個獎學金？假如他們需要名字留下來的話，也許他們應該消除那個心，就是說把錢捐出來給警政界，希望能夠造福後來的同學，不見得要把他們的名字留下來，他們集中成一個管理，一個統發的使用，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王署長卓鈞：我們再來與他們聯繫，因為事實上我們只有管這兩個獎學金。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看到有滿多個。

王署長卓鈞：沒有，後來有的是學校的獎學金，一個是屬於警專的，成員我剛才看到的是警大的獎學金，不同的單位。

張委員曉風：第二個問題，本席一直建議在你們警察學校應該要有文藝或談話的課程，但是據我所知是沒有，而且給我一個很奇怪的回答說軍方有國軍文藝什麼什麼的，不過警方沒有。署長知道今年諾貝爾文學獎的得主是哪一位嗎？

王署長卓鈞：大陸的莫言。

張委員曉風：他是什麼界的？

王署長卓鈞：解放軍出身的。

張委員曉風：對，他是軍方的，軍方的人也可以得到諾貝爾獎，只要他的文字很好的話，如果你在

軍中有良好的文藝教育，或者給他一些鼓勵的話，其實他是可以的，警方必然也是可以的。據我所知，每次在電視上或生活中所看到的警察，他們語言的表達、他們的思維，其實都是不及格的，他們很難把話說得很清楚，但是反而原住民有一些警察倒是表達得不錯，這些都應該在警察教育裡頭去設計給他們這樣的課程，當然，我知道你沒有國文課，但是何妨有寫作課程或訓練說話的課程？今天我們整個國家的發言人系統以及表達的系統都相當的不好，這一點可以改善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事實上在署裡，我們也鼓勵同仁多寫作，能夠多寫一些文章。

張委員曉風：有嗎？有寫作課程嗎？在正式的課程？

王署長卓鈞：課程在署裡沒有，在警專有。

張委員曉風：這些應該要去加強，因為不管整個政府機構有多少官員都是跟老百姓接觸的，一個小老百姓所能看到最大的官就是警察，所以警察其實是代表政府跟民眾溝通，民眾大概就只能看到兩種，一種是戶政事務所的人，一種就是警察，這就是他們最常接觸的，這些人語言的訓練與思維的訓練都很重要，希望警官學校在他們編這麼多的預算裡頭，應該要有文藝教育這一塊，請你再把實際施行的狀況向我報告。

王署長卓鈞：好。

張委員曉風：剛才我們提到替代役的問題，幾乎可以百分之百完成他的志願，不過這裡面有沒有考核？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有。

張委員曉風：專業的考核？

林署長國演：有，年度都有聯合督訪考核、考察。

張委員曉風：本席可不可以希望你把比較多的重點放在外交，就是到國外服替代役，因為國防和外交在立法院本來就是一回事，希望他能藉著外交，例如到某一個地方去教華語文，他就是一個廣義的外交人員，或者在某一個地方正式的駐館或非正式的駐館裡頭有一個業務，他就可以跟當地的人民有所接觸，我們有特別鼓勵這方面嗎？

林署長國演：有，這部分我們最近也在加強，今年有 99 位外交替代役，最近又有像法國駐外，教育部那邊提出來也是要再增加，我們都透過外交部與僑委會提出這部分的人力，我們會儘量提供外交替代役。

張委員曉風：但是他們華語文的訓練，就是教人家講國語的訓練，有一個認證嗎？

林署長國演：不是，他是到國外教我們那邊的華僑講華語文。

張委員曉風：但是在國內有那個認證，他們是不是可以事先考那個認證？

林署長國演：他是在我們專長的認定，例如有教師資格或其他相關的教師經驗的這部分，他到國外是教我們的華僑子弟。

張委員曉風：對，我所強調的是裡頭的那個認證，不是因為他是中華民國籍，他就一定會教華語，不一定，他應該要有一個認證。

林署長國演：是。

張委員曉風：要有一個加強。

林署長國演：有。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看到段委員向你質詢，我覺得你是一位很「古意」的署長，但不見得做事有為。我的辦公室曾經接到一些業者的陳情與投訴，原來剛才段委員質詢的消防基金會，裡面都是消防署退休或是出了事的人，裡面的董事全都是這些業者，署長不覺得這事該好好檢討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會徹底了解他們之間是否有其他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絕對有問題！怎麼可以球員兼裁判呢！所以本席辦公室接到的陳情書是其來有自。請問，現在我們消防用的還是粉末嗎？

葉署長吉堂：乾粉有好幾種，滅火器總共有三種。

高委員金素梅：哪三種？

葉署長吉堂：一種是水，跟泡沫有關；一種是乾粉，其他是氣體類。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國家有沒有標準可以審核這些東西？

葉署長吉堂：目前有。

高委員金素梅：是否還需要到這些國家級的審核機關審核？

葉署長吉堂：是。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這些審核機關都通過了，憑什麼要消防基金會蓋章後才准？你不覺得多了一道手續？本席查過你們的網站，你們所謂的審核標準非常落後，現在全球的生技、科技這麼發達，產品也多，大家也開始重視環保，好的產品紛紛出來，可是都還是要到消防基金會蓋章後，才被核准，署長要好好地了解消防基金會裡到底有什麼問題。

葉署長吉堂：這方面我們會來提升改進。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剛才看到段委員的陳情，本席也收到基層民眾的陳情書及投訴書，他們長期認為，消防基金會把持台灣所有的消防業務，希望部長可以好好重視這個問題，不要因為消防基金會，讓葉署長下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第一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一定會釐清；第二會增強檢查的專業性，以符合國際規範。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整理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曾經要過你們的審查名單，但是你們拒絕；你們可以不給名單，但至少審查的專家學者要有生化背景，專業度一定要夠。

李部長鴻源：是的，整個消防科技在進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們希望你花點時間，好好審視消防基金會。如果消防署有這樣的專業，本席不認為最後的審核會是由消防基金會進行；消防署應該要擔起這樣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我們回去會組一個小組，做通盤的審核。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近期之內可以完成，因為一拖就拖好久。剛才段委員也提到，如果這件事不在這個會期解決，本席也會支持凍結你們的預算。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葉署長看起來很古意，本席請你硬起來，我們也知道，消防問題不是一天、兩天造成的，是長期結構性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可以打破這個結構性的問題，謝謝。

王署長知道現在是什麼年代了，預算書上還在做山地什麼什麼清查工作，這個名稱應該要改掉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會列上這條，是因為國安法也有相關規定，如果要把這個名稱拿掉，可能還要再好好研究，但是相關的計劃書，或是工作計劃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修正。

高委員金素梅：署長可能不知道，本席曾經就這部分質詢過，因為我們現在有山林警察，負責山林保安的問題，他們除了抓盜採杉木及森林物種外，當然也該將山林狀況記錄下來。你們每年都有考績制度，只要輪到原住民原鄉沒有大案件，基層員警想要有評比的分數，也沒有機會，所以他們只能靠著山地清查的業務，平常跟原住民部落把關係打好，到了要評比的時候，馬上就知道哪些人是獵人，以抓我們的獵人，做為他們的評比分數；本席認為，既然已經有森林警察，要做評比時應該要把這部分拿掉，你同意嗎？還是請誰來做個專案報告。

王署長卓鈞：報告委員，關於山地清查的部分，一時之間也沒辦法拿掉。

高委員金素梅：山地清查其實基層員警本來就該知道，山裡面住了什麼人，到了部落裡，也只有一條道路，如果有陌生人進來，警務人員怎麼會不知道，難道只能靠著一年一度來清查所有的東西嗎？其實基層員警到部落裡面，都知道誰家的貓生了幾隻，誰家的狗生了幾隻，因為這些基層員警跟部落鄉親也常有往來，偶爾來點小米酒，所以不需要靠一年一度的山度清查來做業務考核。基層員警每到考核時，因為沒有任何績效可以考核，所以只好在山下等這些獵人，然後抓到警察局裡，縱使現在已經除罪化，但對原住民來說，罰 3 到 5 萬，這個家就破碎了。基層員警就因為這個基層評比，害一個原住民的家庭破碎。署長，這不是國家保安該有的設計制度。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確實檢討，我個人也在南投當過局長，南投有仁愛鄉與信義鄉，很多派出所都在部落裡，而且這些派出所的主管及員警大都是原住民的同仁，他們也很了解這種情形。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根本不需要這種清查工作。

王署長卓鈞：清查是為了了解有無特殊狀況發生，有沒有疏漏，因為也不能保證百分之百他家生幾隻貓都知道，像檢查哨有時員警休假，或沒有員警，也會有這種情形。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希望警民之間能有感情的連繫，而不是只抓獵人破壞感情，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應該是給部落協助做巡防，而不是讓警察為這些去抓獵人，尤其是很多基層員警是原住民，以番制番，會讓員警跟部落的情感破裂，本席建議你把抓獵人這部分刪掉，不要列為評比績效。可不

可以？

王署長卓鈞：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甚至可以把這筆基金交給部落裡的青年會，讓他們來幫你們守護這個部落家園，變成另一種的睦鄰基金；讓派出所員警不要再花這麼多的力氣，讓部落裡面的團體，像義消、青年會、協會，長期在守護家園的團體，讓他們來協助警察，守護家園，這樣就不會有衝突發生，而且績效一定會比一年一次的山林清查好太多。

王署長卓鈞：您說的很對，但這筆經費其實很少，這些經費事實上在山地清查工作時，大部分也都給山地義警，山地義警也多是由原住民同仁擔任，都是一些誤餐費等。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我了解，您剛剛也同意把抓獵人這部分弄掉。你們以前更惡劣，直接去開原住民家的冰箱，只要看到山產就算打獵，直接抓進去，現在雖然沒有這麼誇張，只是守在山底下，甚至於是搭帳篷；所以再次請你把這個項目刪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就預算部分向部長就教，請問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沒這麼清楚。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是有關給付行政的部分。大家最近都在討論給付行政，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給付行政之行為，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大法官解釋第 282 號說：公務員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納稅之負擔，自因為別為法律明定之項目、標準，始得具以編列預算。433 號也講到：所謂的給付行政，倘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者，應由法律及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614 號也是這個意思。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部長個人對這件事的態度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委員提的應該是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

李委員俊侶：是。

李部長鴻源：退休金是政府跟公務員之間的契約行為，那一塊是必需要尊重的，至於已經退休的……

李委員俊侶：本席想請你清楚表明的是，年終慰問金內政部的態度是，院裡怎麼訂就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院裡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院裡堅持保留，你就繼續保留？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李委員俊侶：本席知道，現在只是要了解你的態度；如果院裡認為這東西不合理，也違反公平正義、違法、違憲，應該刪除，內政部也會全力配合？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俊侶：本席今天想問的不止這個問題，我想問在內政部預算之下，有沒有所謂的給付行政，不是依照法律規定來的？各種獎金、績效，有沒有未依照法律的規定，然後以要點或其他辦法，不是以法律的程序的部分來做給付行政的給予。

李部長鴻源：嚴格檢視應該是有的。

李委員俊俤：那你準備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第一、我們會做檢視，第二、發獎金的部分，該發不發那是一件事，法律程序的完備是另外一件事。

李委員俊俤：至少應該要符合法令的程序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檢討。

李委員俊俤：部長知道不知道 102 年內政部的預算，在人事費項下，警政機關的工作獎金編了 3 億 533 萬 4 千元，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剛才署長有提到。

李委員俊俤：其實公務員的俸給、獎金，在公務員相關規定中都講的非常清楚，請問在人事費項下，編列這麼多的獎金，是依據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在民國 98 年行政院有核定，但是否符合委員剛提到的法令，有沒有完成立法要件，我覺得還是要分成兩塊，該不該發是一件事，在法律上程序還是要完備。

李委員俊俤：這個問題從民國 90 年講到現在，到現在你們還是便宜行事。請問王署長，在警政署底下是不是有台灣省政府警政廳警察電訊所暨警察機械修理廠工作獎金支給要點？有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安全警衛年節獎金發放要點？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兩個沒有，保六這個還有。

李委員俊俤：第一個沒有了，你們今年還是有編。還有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政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有嗎？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處理道路安全人員獎金支給要點？

王署長卓鈞：101 年有 12 個單位有編，但是都沒有發。

李委員俊俤：有編沒有發是什麼意思？

王署長卓鈞：因為支給辦法還沒有在立法院通過。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還每年這樣編？

王署長卓鈞：因為當時……

李委員俊俤：本席這裡有個統計表，今年警政署及其他業務獎勵金發放及預算編列，總共有 20 個獎金、激勵金，項目加起來有 49 項，總計編列了三億五千多萬，這些有經過法定的程序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目前的依據大致上分 3 項，第一個是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第 7 點；第二個因為民國 81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的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101 年 2 月 9 日有修正過；第三個是 99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

李委員俊侶：部長，本席不是說這些獎金不該發，而是應該要經過法制化，這些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為什麼每年還是用作業要點、獎勵的方式編列？

李部長鴻源：過去的事情我不清楚，但是……

李委員俊侶：你也不清楚，但你會跟上級機關反應！你每次給我答案都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會讓這個法定程序完備。

李委員俊侶：警察人員的確很辛苦，這些獎金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至少法定程序要完成，你們法定程序也可以很簡單，要求立法院法律授權就可以了，結果卻連這也不做。林林總總共 10 幾項的這些作業要點、獎勵，完全沒有經過法制化，如果從給付行政來看，這些都不符合。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回去會做檢討。

李委員俊侶：回去馬上檢討，你準備檢討多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報行政院核定。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知道要報行政院核定。今年不只你們，只要不合法制化的都應該處理，不是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准就行了，也是要立法院的同意！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檢討要多少時間，總要有個時間表。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不只是警政署。

李委員俊侶：今天就先討論警政署，你們需要多少時間？給你們 3 個月可以嗎？先把警政署獎勵金、獎金支給要點做法制化的檢討。

李部長鴻源：可以。

李委員俊侶：102 年我們到中國的警察交流預算編多少？

李部長鴻源：是 1,647 萬。

李委員俊侶：你們今年總共派了 39 人去，每人平均花費是 18 萬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經費，包括大陸來參訪開會，或是我們去參訪開會……

李委員俊侶：本席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兩岸有簽司法互助，今年度引渡回來的有多少人？

林局長華德：今年有 39 人。

李委員俊侶：39 人，你們編上千萬的預算，剩下的都在交流！

林局長華德：報告委員，這 39 人是我們提供大陸情資，他們找得到，抓得到的……

李委員俊侶：引渡回來最後只有 39 人嘛！其他統統在交流，每個人平均花 18 萬。

林局長華德：這裡面還包括打擊犯罪、交換情資、合作辦案，他們來開會或我們過去開會。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說的是，如果你們編列這種預算，結果最後引渡回來的都不是大咖，到目前為止，最大咖的是王志雄，這樣交代不過去。陳由豪呢？這部分的預算本席很有意見。另外你們明年還準備派員赴大陸計劃：役男出境赴大陸就學兵役相關問題的宣導訪問，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細節我不清楚。

林局長華德：你們總共派 3 人花了 23 萬 3 千元。派役男去大陸幹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派役男，是派部裡面的同仁。

李委員俊俤：去考察替代役？中國現在沒有替代役，你們為什麼考察這個？

林署長國演：我們要到台商協會去說明國內替代役……

李委員俊俤：該盡國民當兵的義務就該去盡當兵的義務，這有什麼好編的？派 3 個人花 23 萬？部長，預算的編列不能便行事，一定要依法辦事，本席給你 3 個月的檢討時間，希望你們趕快做。有關行政院其他的部分當然不是你們的問題，但如果沒有法制化，每年預算還是照本宣科，不符合民主法的概念。希望部長針對內政部的部分徹底檢討。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 10 年來在原住民地區的派出所，幾乎裁併了一半以上，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清楚，但我知道我們在原鄉的警力是不足的。

簡委員東明：以前是夠，但近 10 年來一直裁併，最先說是聯合勤務，後來就真的併掉了。一個鄉本來有 7 個派出所，最後剩 3 個，部長應該要了解這個狀況。照理說，警政單位預算在原住民地區是節省很多，比較奇怪的是警力始終不足。裁併之後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過去雖然有盜伐的現象，但現在盜伐的範圍更大，像是比較大的神木，包括牛樟樹等珍貴樹木，這是否跟裁併有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要裁撤派出所是我請他們今年才開始研究的，因為有些派出所的兩塊牌子已經掛了八、九年，派出所已經關門了八年、十年，這種派出所還留在那是不合理的。因為以前我在南投當局長時，每一個部落都有一個國民學校，一個衛生工作室，兩個教堂，一個警察派出所，派出所裡面可能就是三到四個人，其中大概是一個巡佐，兩個警員再加上一個工友，現在工友也不補了。後來因為有派出所發生問題，所以在民國 92 年以後，有很多合署辦公的情形，但是這個現象非常不合理。合署派出所兩塊牌子掛在同一個地方，卻沒有運作……

簡委員東明：裁併衍伸的問題是剛提到的治安死角，我們應該要有配套，本席也一再呼籲，原住民地區被裁併的派出所，監視器一定要設立起來，現在進行的如何？

王署長卓鈞：這個比例我再提供給您。

簡委員東明：很多地方真的需要加強，派出所裁併之後，配套措施一定要做起來。

王署長卓鈞：我們並不是一定要撤掉在山上的派出所，像南投山地還是一樣有很多派出所，只要有必要都會留下來。

簡委員東明：當然不能全部撤掉，但目前也已經撤掉一半以上了。

王署長卓鈞：那不是我撤掉的。那是因為他們已經很多年沒有運作了。

簡委員東明：不是不運作，而是變成聯合勤務，而聯合勤務後很明顯的他們也就撤掉了。

王署長卓鈞：已經沒有人了，只剩一塊牌子，所以我們要報縣市政府。

簡委員東明：撤掉已經是存在的事實，重要的是如何維護當地治安，山地原住民共有 30 個鄉，撤掉一半的派出所，會形成很多的死角，當地居民也會不習慣；剛提到的配套辦法，村莊的入口、出口各一個監視器並不會很多，自然可以維護地方治安問題。希望警政署可以做一個統計，看看哪些地方還需要設置，各鄉鎮都有跟我們反映、建議，我們在此提出來，也希望被重視。另外，在 50 年代、60 年代，在招收警員時，都會設立一個山地警員班。

王署長卓鈞：在保 1 總隊。

簡委員東明：而且是大量的招募，這些保 1 總隊的人員之後都到派出所，目前大部分也都退休；過去原住民地區村村都有派出所，大部分是由當地人在管理地方村莊的安全，大家都非常放心。但經過幾年後，山地警員班的警員一一退休，現在只要原住民地區的派出所一出缺，補上的都是平地人，好像慢慢在淘汰這些原住民警員。

我們知道現在警察大學對於原住民的招生名額相當有限，每一年幾乎沒有錄取幾個，再過 5、6 年，整個原住民地區的警察大部分都是平地人。而我們現在又在推原住民自治問題，自治最大的義意是自己管理自己，這樣會發生什麼狀況，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山地警察是原住民，在考試方面有族語認證、各式各樣的加分與辦法。

簡委員東明：現在警察考試並沒有什麼加分。

李部長鴻源：有啦！現在有族語認證者可以加分到 35%。

簡委員東明：那是一般大學吧？

李部長鴻源：警專。

簡委員東明：警大沒有啦！

李部長鴻源：警大也一樣，有。

簡委員東明：有這樣的措施嗎？

李部長鴻源：有。

簡委員東明：現在每一年大概平均錄取幾位？

主席：請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說明。

謝校長秀能：主席、各位委員。警大錄取的原住民學生，現在在警察大學的總共 26 位。

簡委員東明：1 年級到 4 年級才 26 位？

謝校長秀能：原來每一年錄取 4 位，從 100 年開始增加為 5 位，101 年開始又增加為 6 位。

簡委員東明：現在 1 年級到 4 年級只有 26 位，原住民地區總共是 55 個鄉，平地原住民鄉不算，以山地原住民鄉來講是 30 個鄉，幾個派出所算一下就知道了，現在 1 年級到 4 年級只有 26 位在學學生。

謝校長秀能：每一年原來錄取 4 位，101 年開始增加為 6 位。我們每一年原住民學生是加成績總分的 3.75%，如果他有原住民文化和語言能力，只有證明的，我們是加總分 5.25%。

簡委員東明：加分是有保障，我們感謝。但是以現在在學的學生來統計，真的很少，現在女警員考

上的比率相當高，但是好像沒有原住民女警員，有沒有？

主席：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連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錄取率高達 99%。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女警員有沒有？

陳校長連禎：現在原住民的同學 1 到 2 年級有 96 位。

簡委員東明：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出這個問題，你們招生警專或警大原住民學生，真的要好好考慮一下，不要到時候原住民走向自治了，結果原住民山地鄉的管理都不是原住民族群的人，這樣會弄很大的笑話。

最後，我在這裡要向消防署做一個建議，12 月底你們就有 6 處消防分隊完工，每一處分隊增加 7 位消防隊員，等於總共增加 42 位，既然在原住民地區，人事調整方面希望多多進用熟悉山上環境的消防隊員，因為這麼大片的山區，一定要由熟悉環境的人當消防工作，不但事半功倍，而且能夠鼓勵這些原住民回鄉服務。做這樣的建議，希望署長能夠斟酌，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警政署王署長 2 個小問題，雖然是小問題，但是影響的人很多，第一個，基層員警在整理筆錄等資料所用的電腦，是自備的，還是警政署提供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有提供過，然後是各縣市政府編預算購置，是公用的。

許委員添財：自備的百分比是多少，由政府供應電腦與人的比例是多少？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這個比例，因為有的員警自己……

許委員添財：全臺灣公務員在執行業務的時候，要自己自備設備，以員警做筆錄資料的電腦，只有警察，所以政府是虧待我們基層員警。地方政府有幫員警購置電腦，百分比非常低，既然不公平，統統不給，所以幾乎都自備電腦，有哪個國家員警在執行業務、整理資料、做報表要自備電腦的？世界上找不到。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每個派出所受理案件的電腦應該夠用。

許委員添財：你調查看看。

王署長卓鈞：絕對不可能不夠用，但是有的員警圖方便，可能他喜歡自己準備筆記型電腦，或者他自己要用自己的電腦，我們也發現過有這種情形，並不是公務使用的電腦不足而影響到他們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足不足由署長今天的答話……

王署長卓鈞：我個人在臺北市待……

許委員添財：所有的基層員警聽到以後，他們會有反映的，據我的瞭解，問題相當嚴重。其實，軟體的供應上你要去做改善，我在立法院相當多場合有提過，我到荷蘭去做考察，荷蘭的公務員幾乎沒有自己的辦公桌，只有公用的辦公桌，他怎麼上班？去考察，現在所謂的資訊化，人家是發展到這個地步，隨身碟拿著，任何空的終端機都可以使用，為什麼員警要自備電腦呢？就是資料

處理系統你沒有做整合，這是軟體提供就可以解決的，你都沒有做。那一部公用電腦一天也用不到幾小時，每一個人都自備一部電腦，結果使用率那麼低，所以臺灣就浪費資源，用到最後是全民資源的浪費，這一點希望你聽進去，回去研究。在基本表格格式如果讓它省時，省時有效，在設備上如何共同使用，由公家來提供，這個專案做一個研究，可以省掉很多預算。臺灣的教育也是一樣啊！政府說要花很多錢，好像是國民義務教育，結果家長說他們花得更多，因為還要補習，所以這個政府太對不起人民了。

第二點，現在討債公司明為合法的資產管理公司，其實就是非常惡質討債公司，你瞭解多少？向本席報告一下。

王署長卓鈞：我想並不是每一個資產管理公司都是討債……

許委員添財：這個大家都會講，不可能嘛！

王署長卓鈞：像現在很多銀行的卡債有委託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去索取。

許委員添財：合理嗎？

王署長卓鈞：有些是正派經營的，如果行為牽涉不法，當然……

許委員添財：去做一個專案的調查瞭解。如果你欠錢，你的親戚朋友、兒子、媳婦統統接到討債電話，你作何感想

？

王署長卓鈞：這個當然不合理。

許委員添財：找債務人沒有用，他沒有錢，所以要躲啊！搞不好手機也掛掉了不通。所以討債的就找欠債人的戶籍資料，為什麼臺灣現在個資那麼好賣？大家都拚命搞個資，交通部搞 eTag，明明是開車繳費，也要那麼多個資；行政院主計總處，連上網使用 App 也是蒐集人家的個資，個資法形同虛設，只要你願意，你不懂就要莫名其妙提供不必要提供的個資，範圍太廣了，這個國家政府哪裡有保護人民呢？這個題目給你。比詐騙集團還可怕，詐騙集團組織沒有那麼龐大，人員沒有那麼多，但是討債資產管理公司動用的人力有多少，尤其現在經濟不景氣，打工的人統統去打電話，而且用的是網路電話，成本很低，到處騷擾，利用半夜，弄到最後到底欠多少錢，親戚朋友籌一籌幫他付，不然受不了啊！你瞭解這個狀況嗎？這不是我無中生有想出來的，這是我今天接受民眾陳情的，太離譜了，這個國家變成什麼樣的國家，大家都免於恐懼的自由是很正常的，現在免於恐懼的自由變成奢侈品了，因為只要親戚朋友有欠債的，你遭殃，半夜打電話來跟你騷擾，問欠債的人在哪裡，你不告訴我就繼續打電話給你，這個人你給我找出來。你瞭解這種狀況嗎？時間的關係，請署長把這個做成專案。

接著我要請教消防署葉署長，最近報紙你看到了吧？如果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出事情，3 萬人會死亡，接著下來超過百萬人會在 10 年內罹癌死亡，看到了？警心動魄。現在幾乎每個地方都在地震，從來沒有地震的也開始在震了，整個地殼都在新的運動期，所以救災不要說九二一過了，沒事了。九二一得到了什麼教訓，記取了哪些教訓，現在該強化的應該怎麼做？你有準備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添財：你說怎麼準備法？

葉署長吉堂：關於這方面，平時……

許委員添財：以前九二一地震的時候最嚴重是通訊的問題，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統統改過來了嗎？到時候不會有通訊中斷，不曉得狀況，明明等著看電視，電視卻沒有訊號，即使有訊號也沒有真正即時的訊息，黃前署長購置的轉播車現在都修理好恢復使用了嗎？

葉署長吉堂：都恢復使用，那個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那麼大的一部要放在哪裡？

葉署長吉堂：目前全臺灣 12 個縣市都有。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麼大的一個消防署，做的比臺南市的義消還差，你看八八水災的時候，小林村通訊的第一個訊息誰提供的？臺南市義消，他們自己背著小設備上去的。臺南市微波的轉播都是義消自己建置的，政府都沒有花錢，每一個火災的現場都即時視訊轉播，義消也花不了多少錢。

最後 10 秒鐘我要請教李部長，本席剛才提到的是，儘量節省我們的開銷，但是在管理、軟體與設計上面去下功夫，可以提高效率，減輕工作負擔，這些都要做，這是臺灣目前最弱的一環。內政部涉及的民政、警政、消防等都是人的效率問題，如何提高人的效率、減輕負擔，我剛才都提過了，可以做成專案去研究。部長聽得進去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許委員添財：去努力吧！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我那一天有跟部長通電話，談到如果核電廠爆炸，核一、核二廠中間因為有山腳斷層，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及陳宏宇老師都跟我講，預估到棉花峽谷 120 公里沒有錯。九二一地震車籠埔斷層大概只有 80 公里，如果山腳斷層錯動起來，會比九二一地震更嚴重，九二一地震大概是八十幾顆原子彈，山腳斷層大概會超過 100 顆原子彈。如果按照辛在勤氣象局長，當年九二一的時候他是學者，他做了一個研究報告，發表在一個國際級的地震期刊上，他說，九二一地震超過 0.4G 強震的區域，長達 200 公里，雖然它的活動斷層只有 80 公里，但是它的震動幅員寬 50 公里。如果把它套圖在山腳斷層上，核一廠距離山腳斷層是 5 公里，核二廠是 7 公里，所以 2 個電廠都在裡面。如果把辛在勤局長當年做的研究套圖上去，核四廠到時候運轉也都難逃，這種狀況之下，不要說 3 個電廠都出事，只要其中一個電廠出事，其他 2 個電廠就要緊急撤退，那個時候是天災地變。小出裕章先生是京都

大學原子爐研究所學者，他在日本福島核災第一時間就預言，已經爐心融毀了，還被所長叫去罵，你安靜一點別亂講話，結果完全按照他的預言。小出裕章星期六前幾天來臺灣演講。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新聞。

田委員秋堇：他精算了風向與氣象條件，公開講，北臺灣核一或核二廠爆炸，立刻死亡 3 萬人，那算是幸運的，罹患癌症慢慢拖到死的有 700 萬人；整個北臺灣的避難效率是 0。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政府到時候當然不可能什麼事都不做，雖然避難效率是 0，還是做一點什麼事情。所以我在想災害防救的責任單位－消防署是否應該有一些計畫？

李部長鴻源：委員所指教的，我大概也都了解，現在核災的主管官署是原能會，並不是內政部，這也是我們在防災設計上一個很為難的地方，至於我們核一、核二的問題，其實一般核電廠會出問題，大概有幾個原因，一是主建築物被震壞，另外的原因是冷卻系統的供水因為地震而損壞……

田委員秋堇：或是因為人為疏失，像三哩島、車諾比那樣？

李部長鴻源：對，人為疏失。各種環節都有可能發生，我們也很認真、很專業的在談，到底疏散圈要幾公里。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說 8 公里就夠了，8 公里外，我們政府就可以不用管了。部長，我對你比較有期待……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是相對的，因為整個核一、核二的狀況，我當初在工程會，我是負責……

田委員秋堇：而且你曾擔任過台北縣的副縣長……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對整個狀況滿清楚，知道我們能做到什麼地步。在現實面上，我們能做到什麼？我們有多少的 capacity，起碼我們內部要很清楚，我要坦誠的跟委員講，我們努力在做這件事。若要全部疏散，其實是做不到的，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大的 capacity，這就回到最根本的問題，我們如何來面對我們的核電？這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當然我會在專業上提供我的建議，這些東西大致上會牽扯到一些問題，所以我建議防災應從疏散角度做出一套規劃，但我也要坦誠說，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目前是有極限的、是不足的，而如何來彌補，是我們必須要做的。

田委員秋堇：謝謝。本席當然知道原能會是負責的機關，但屆時如果出了事，原能會兩手一攤，人民還是會轉頭開始找內政部，質疑內政部在做什麼，所以事實上，大家都跑不掉，吳敦義時任行政院長時，本席就曾質詢過他，核電廠能否 100%保證沒事，他回答說，他們連下星期會不會感冒都無法保證了，哪能保證這個。陳貴明擔任董事長時，本席也曾質詢他，他也說他只負責發電，不負責保證，所以今天我找不到人可以來保證，只好來拜託部長，萬一出了事情，我們人民怎麼辦？邱文達署長告訴我說，他只負責做碘片，但他不負責發放碘片，應由原能會來發放碘片，但問題是原能會才幾個人？

李部長鴻源：他們沒有能力，應該由新北市來做。

田委員秋堇：所以部長你在方案裡面應該要講清楚，出了事，我們應該躲在家裡，等人家送碘片來嗎？還是我們應該要衝出去搶碘片？

李部長鴻源：那要看出事的規模如何，如果像是福島核災，躲在家裡是沒有用的，因為那可能要拖延好幾個月。

田委員秋堇：時間有限，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召開一個國際研討會，連慈濟功德會都應該邀請他們來，每次出事情時，他們總是第一時間趕到現場，但如果是核電廠爆炸……

李部長鴻源：他們不能進去。

田委員秋堇：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搞不好連一些救災的義工都應該受訓練，而在範圍裡面的人，像我跟教育部要核一廠、核二廠重疊區 30 公里內，無論核一廠或核二廠爆炸，都跑不掉的新北市的學校資料，在涵蓋範圍內，光是中小學就有 51 所，但是我們原能會、教育部有沒有告訴這些學校的校長、老師、學生，出了事情，他們是要躲在教室裡面嗎？要躲多久？誰會送水、送飯給他們？還是任由每個人打電話，要他們的爸爸、媽媽開車來救他們？如果當時橋也斷了，路也像 921 一樣拱起來了，到時候該怎麼辦？所以我們應該召開一個國際研討會。

李部長鴻源：你講的都是事實。但其實我不傾向召開國際研討會，因為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把自己體檢清楚，然後再要求國際專家來幫我們檢視。

田委員秋堇：包括經歷過日本福島核災、車諾比核災的這些人，諮詢他們當時是如何撤退。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應該先把自己的體檢做好，再找外國的專家來進行檢視，然後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看看以我們目前的 capacity 能做到什麼地步，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田委員秋堇：我今天問你這個問題，老實說，實在有點為難你，但是我想要由你這邊了解萬一出了事情，我們的救災、重建能力到底有多少？如果我們自己弄清楚我們無路可逃，像是日本福島核災他們 30 公里內，只有 15 萬人，我們 30 公里內的人口數，都從 4、500 百萬人起跳。

李部長鴻源：30 公里已經到台北市了。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核一廠、核二廠 30 公里內的距離，事實上已經超過總統府。因此，請你先告訴我們，屆時總統是否還會呆在總統府裡面負責救災？我們的災防指揮中心，全都在台北市，到時候，是否會跑到哪裡去？

李部長鴻源：我們設有備援中心。

田委員秋堇：在台中？

李部長鴻源：不是，其實要看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田委員秋堇：在新店？

李部長鴻源：在桃園。

田委員秋堇：桃園沒有用，如果桃園也被污染？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好幾個備援中心。

田委員秋堇：包括這次得到全世界設計競賽的得獎作品一空投式的通訊基地，當然到時候可能都沒有用了，不過我們應該先估算出來。本席發言的時間到了，原本我還想請教警政署長關於上次與部長見面時，曾提及急診室暴力的問題，由於現在警力不足，所以要請警政署針對醫院聘請的保全、駐衛警進行訓練，警政署的意思是由衛生署擔任召集人，本席認為不要再互相推託，原本就是因為警政署的人力不足，所以醫院才必須自掏腰包聘請駐衛警，因此應由警政署發文給所有的

醫院，邀請他們的保全及駐衛警前來，再由你們將教他們如何使用警械和逮捕人的一些法律程序，我覺得這部分的工作，是否還是由警政署來辦，好不好？因為衛生署認為駐衛警不是醫療人員，所以如果你們在通知上有困難的話，我相信衛生署會很樂意幫你們轉這個文，但這項工作還是由警政署主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來跟衛生署協調。

田委員秋堇：不要互相推託，好不好？不然急診室的醫生快要跑光了，那些弱勢民眾非常可憐。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預算來了許多單位造成議場爆滿，坦白說這麼多單位總計數百億的預算，很難在短時間內深入地一項一項檢討。近來社會上都在討論軍公教退休人員可否繼續領取年終慰問金，還有國營事業經營不善而虧損，卻還有很多福利，前副總統呂秀蓮女士也有年終慰問金，她已經率先表明願意將這筆錢捐出來，目前包括銓敘部部長及青輔會主委都在立法院提到願意將年終獎金捐出來，請問部長是否也願意捐出年終獎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我已經表達過許多次，是否捐出這筆錢是個人的事情，我會低調的處理，而不是公開宣示，因為公開宣示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誤會。

姚委員文智：因為銓敘部負責整體文官的薪資及晉升，它是否能代表馬政府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不曉得，但我覺得行政院應該會給我們通盤的指示，個人捐款的部分，我會私下處理。

姚委員文智：部長個人或許有捐款，目前因為勞保及公保發生問題，甚至軍公教退休人員沒工作卻可以領年終獎金，整個社會為此感到惶惶不可終日的時候，我不討論部長個人的部分，但如果整個內閣所有政務官一起捐出年終獎金，你的意見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是一種表態。

姚委員文智：這麼做是否會在這時機點上讓民眾有感？

李部長鴻源：那是表達對此事與民眾共體時艱的一種方式，大家可以考量，但還是要尊重行政院。

姚委員文智：這是不是比較積極回應民意的一個好的做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那是消極回應民意的做法，積極的做法應該是發掘我們有哪些漏洞，它是怎麼造成的，哪些部分不應該開銷，也就是把目前的錢坑 identify 出來，或有哪些地方，政府可以不必花這些錢，譬如交通部明年投資一、二百億建設基隆港，如何增加它的附加價值，使它能成為經濟的動力，我覺得興利是比較積極，只想著把漏洞補起來太消極，無論積極、消極，我都很樂意配合。

姚委員文智：我給部長很多時間，你也講得非常完整，部長既然提到興利除弊，因為馬上就要實施募兵制，就在這些年準備進行的時候，替代役卻突然成為內政部的負擔。

李部長鴻源：因為會塞車。

姚委員文智：請問今年內政部編列多少預算？

李部長鴻源：40 多億元。

姚委員文智：比過去增加多少？

李部長鴻源：11 億。

姚委員文智：請署長回答預算增加十多億裡面包含了哪些錢？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明年替代役員額增加 14,000 人，人事維持預算增加了將近 11 億元。

姚委員文智：部長也不知道如何安排，你曾經說過乾脆除役？你有沒有這樣講過？

李部長鴻源：有，我完整的講，因為役男塞車，如果要全部消化掉，需要 260 億。其實我們已經提出了幾個方案，包括中低收入戶、體位放寬及研發替代役的定義放寬，為了消化過多的役男，必須花這麼多錢，我們希望這些年輕人可以有更多種管道能直接投入職場或照顧自己的家庭，這個案子還未定案，但我們已經提出。

姚委員文智：還未定案，但是你的預算已經編列。

李部長鴻源：預算是編列在明年，我講的是民國 103 以後實施。

姚委員文智：每年都增加這麼多預算要來消化替代役？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問題是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內政部原本也沒預期會冒出這麼多人力，我看不到馬政府有做整體規劃，總統在選舉期間即提出募兵制，現在還沒看到蹤影，內政部役政署就必須在年度預算上為這些替代役增列十幾億，包括人員薪資待遇、獎金、加班費、水電費、教育訓練費、資訊服務費、委辦費甚至買電扇、買文具，搞不懂這些究竟是要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人員增加必然提高預算經費，所以我們今年就到行政院提出整個方案，看看如何避免花這筆冤枉錢。

姚委員文智：我們都想的很美好希望目標是由各單位截長補短，然後做出完整通透的規劃，但我在預算編列上，看不到這部分。回到剛才的問題，你說期待政府的薪資檢討，坦白講政務官薪水高還是低，見仁見智，我也當過政務官知道對真正辛苦工作的官員而言，這種薪水不算高，但是孰輕孰重，政府碰到勞工基本工資的問題紋風不動，遇到需要拉攏的軍公教卻立刻撥補，我覺得這才是很大的問題。替代役的部分未來有幾年要能消化這 260 億，我們將保留這筆預算，內政部役政署應該提出一個整體方案，告訴我們這些人力未來要如何運用，否則國家有這麼多年輕人不知道如何安排，不知道他們的工作定位在哪裡？

今天大家在討論年終慰問金，認為它違反大法官會議的幾項解釋，除了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源之外，警政署頒發的獎金特別多，高達三億五百多萬，並以各種不同名目發放，其中包括辦理

反恐、社會維護調查、治安資訊、取締地下錢莊、春安工作、擴大臨檢、交通執法、連警察風氣也有獎金，未來是否連抓蛇或像昨天南投的預防飛箭都可設立獎金？我覺得獎金問題已經到了該檢討的時候，過去沒有法律授權，大家都濫用，包括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我不認為警察有績效，給獎金鼓勵是錯誤的，但對於我剛才唸到的各項名目在行之有年之下，變成每個單位都來東拼西湊，大家再來分這筆錢，我看不出這三億多的獎金，有實質獎勵的效果，不只警政署，消防署也一樣。本席過去質詢部長時，你提到過去消防署的採購因為前任署長的問題，你說應該可以花比較少的錢購置，但我看到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跟過去差不了多少，你必須說服我們未來購置裝備的品質會比沒有人賺一手的時候更好。

最後，有關動物保護的問題，在之前的公聽會中，我們發現第一線的員警並沒有動保法這方面執法的意思，民眾報案時不理不睬，造成報案率只有 3，一千個人去報案，你只受理幾件，動保法規定虐殺動物涉及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希望警政署未來能提供這方面的職能教育，增加員警對於法律的認識，以及讓第一線的員警能落實執行動保法的相關規定，進而保護動物的生命，我會再找時間來要求。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在政府機關服務過，現在則在基層，最近許瑞山及鄭富禎兩位高階警官涉嫌弊案確實對警界產生很大的傷害，許瑞山身為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而鄭富禎又是偵四隊的組長卻涉及插股經營及包庇賭場，遭到羈押之後，前天交保。雖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但我想問部長及署長，警政系統的督察體系針對這個事件是否已完成內部的調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署長回答委員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委員剛才提到這兩位警官涉案部分，警政署的督察體系無法完成調查，因為……

林委員佳龍：你們內部督察體系有沒有展開調查？進度如何？

王署長卓鈞：有，但是地檢署並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林委員佳龍：你們內部是否調查了，還沒有結果？

王署長卓鈞：他們涉及的案件沒有內部調查的結果。

林委員佳龍：沒有就說沒有，不必提到司法系統的部分。我相信國內打擊刑事犯罪的龍頭也就是刑事警察局，我的印象中是第一次有五位中高階警官因為捲入風紀案接受調查，真的是前所未聞。過去有地方的分局、派出所會與在地利害而有一些關係，但刑事警察局本身並沒有特定轄區，事實上也沒有辦法給特定的賭場業者一些保障，但這次事件卻有五位刑事警察局的中高階警官介入，這對基層員警的形象打擊很大，所以社會很希望警政署能盡快調查清楚，請問部長或署長，這個事件是否有人負起責任而受到處分？

王署長卓鈞：刑事警察局的局長、副局長及相關單位的主管都受到行政懲處。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個案件司法偵辦的結果，確定有犯罪行為，刑事警察局局長身為直屬長官，至少應該承擔社會責任下台，請問署長心裡面的那把尺在哪裡？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視同仁涉案的狀況決定主官是否立即調整職務。

林委員佳龍：這次五位刑事警察局高階警官涉案應該是歷史上最嚴重的情形，目前調查中只祭出不痛不癢的行政處分，但是如果偵辦結果證明這五位警官確實涉入插股及包庇賭場的行為，該由署長或是刑事警察局局長負起督導不周的責任？

王署長卓鈞：因為刑事警察局局長身為直屬長官，我是警政署署長，所以我們各有各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考慮做一些職務上的調整？請問刑事警察局三線二星的警官有幾位？

王署長卓鈞：三位副局長、一位主任秘書、三位警政監及技正。

林委員佳龍：所以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同樣都是三線二星的警官，都由局長直接領導，所以請署長答應本席，這個案子最後一定要有直屬長官負起政治及社會上的責任，而不是只有行政處分，是不是如此？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負該負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現在行政上有什麼責任？口頭訓誡、警告還是記過？

王署長卓鈞：目前是記過兩次。

林委員佳龍：主任秘書以 70 萬元交保，這個交保金額表示涉嫌重大，照理說他的局長應該調職處分，如果到時案件屬實，署長難道還是認為不該調整人事嗎？請署長在這裡回答我。

王署長卓鈞：這還是需要適切的……

林委員佳龍：我就問你嘛！因為現在 70 萬交保，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應不應該有所處置？在現在兩個記過之外。你身為大家長，不能讓基層警員覺得上面怎麼是這個樣子啊，這要如何讓底下的人做事呢？你連這樣的承諾或是擔待都沒有嗎？

王署長卓鈞：警察機關對於每一個風紀案件……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講過這是前所未有的，五位中高級的警官涉案，而且現在證據這麼明確，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署長，我跟你講，你這 4 年來把署長當作台北市警察局局長在做啦！我們看你的報告，這能看嗎？照本宣科，毫無願景，沒有辦法帶動警政系統的士氣，內容了無新意，好像列出洗衣清單，拿什麼衣服去洗一樣，今天警察、警政出了這些問題，你應該負最大的責任！沒有自請處分，連我剛才所問的，現在 70 萬交保是多嚴重的事情，涉嫌已經相當具體的時候，你都還不能夠有所宣示，大家會以你為榮嗎？是不是展現一個警察首長的擔待和責任？請署長回答。

王署長卓鈞：我會負我應該負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會不會調整人事？我已經問得很原則性了。

王署長卓鈞：人事是會做調整，但是人事的調整並不是我在這邊就能夠立即答應。

林委員佳龍：沒有，你跟我講會做調整，不是只有記兩個過嘛！不然我們社會會認為這件事情不了了之，現在底下都在傳，是不是跟上面有關係？所以這個案子最後會怎麼樣？我不希望警政首長、警政署受到這個傷害，這是我的出發點。所以，你在這裡承諾，如果一審判決確定，甚至是起

訴之後，你應該在人事上做個調整。

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大事方面真的沒有看到警政單位的願景，可是小事方面管得很多，疊床架屋的事情做了一大堆，比如有一些分局的偵察隊員向本席反映，你們為了防止個資洩密，是不是有要求員警登錄戶役政系統查詢時要填寫用途，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有，因為我們有很多涉及洩漏個資的案件發生。

林委員佳龍：不要因噎廢食。署長自己填寫過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操作戶役政系統。

林委員佳龍：你沒有自己操作過，那我問你，你知道一個欄位填錯會有什麼結果嗎？

王署長卓鈞：填錯記申誡一次。

林委員佳龍：一個警員去查資料，填錯就要申誡？而且你們那個設計真的是遠古時代，欄位只要後面填錯就不能改，就要申誡，我們的警員在做這個事情嗎？署長，現在有紙本登記簿嗎？是你的要求嗎？

王署長卓鈞：本來就有。

林委員佳龍：多年前就廢止了，後來又恢復了。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要求的。

林委員佳龍：登錄之後要做電腦的上線，在紙本上手寫，這簡直是多此一舉，你們這個查詢系統，現在電腦進步這個樣子，你們的軟體是怎麼寫的？本席是為基層發言。

本席來自台中，翁奇楠事件發生之後，當時的內政部長江宜樺有指示警察人員和特定對象接觸的交往規定，這個東西也是一個例子。警察跟一些犯案人員當然要有一些界線，可是矯枉過正，幾乎沒有人要填寫，每個都說不熟悉，有些隊長就要求下面的人，每個人都要填寫跟哪一個人交往，以充業績，請問署長，有多少人根據這個交往規定來登記了？

王署長卓鈞：有許多，但這個並沒有業績的要求。

林委員佳龍：就是有小隊長……

王署長卓鈞：這個是有實際上的接觸，才需要填報。

林委員佳龍：可是那個設計有填寫交往的規定，造成警察辦案的困擾，他們過去都還按照他本身人脈在辦案，現在是只有監聽、查通聯和調閱監視器，刑警文化蕩然無存。過去刑警受人尊敬，辦案好像非常專業，但現在幾乎沒有辦法再接觸掌握這些情資來辦案。

最後一點時間，本席再提及警大和警專合併的問題，基層警員跟我反映很多，我也要跟部長講，你也可以極力促成。本席建議能夠修改法規，把擔任警察的管道變成雙軌，而不是只有所謂的大專畢業生考特考，然後另外的警專一線三星要爬 10 年才能爬到二線一星，可是中央警察大學卻是一開始就二線一星。本席認為要逐漸的整合，現在社會多元化，人才來自各方面，尤其像一些網路和科技的人才，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來做整合，讓大家有平等的機會，大家從做中學，而不是因為你在學校差兩年，然後未來的發展上就要差 10 年，這對鼓勵基層的員警變成巡佐、巡官來講，要經歷那麼久是相當不好的打擊，如果這一點可以做，我相信我們的警察士氣會大大提升，當然落日條款要保障現在已經在警大的系統。請部長簡單對此說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討警大和警專之間未來整個大的方向、大的教育政策，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現在的升遷管道有問題吧？很像科舉制度，考上就一輩子有這個文憑，但是從基層做起的人最需要鼓勵，要給他目標，讓他知道努力就會有成果，請部長把檢討的初步方向跟本席說明。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研發替代役和一般替代役的問題就教於林署長。我們都知道，為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根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之一條的規定，碩士生以上的役男可以申請研發替代役，當然本席理解這也要看用人單位的實際需求。請教署長，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實際上申請的案件和核准案件的比例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申請人數比核准人數多，像今年申請七千多人，核定大概是五千人。

李委員貴敏：原因是什麼？是用人單位沒有這個需求？還是我們沒有人才？還是其他原因？

林署長國演：是看用人單位所要的對象，還有看畢業碩博士的役男……

李委員貴敏：在核准的時候是單純由役政署像 101 配對一樣去配？還是怎麼樣的情形？為什麼能夠確定我們沒有辦法提供他們需要的人？

林署長國演：我們有一套制度，由用人單位提出需求，我們會審查用人單位……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請教你的問題是，核可的部分是根據什麼？畢竟你不是用人單位，你是單純憑申請者的履歷就做出決定？還是用人單位有看？到底你們是什麼樣的審核方式？

林署長國演：我們有一套審核的機制，而且有規範，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在審查，先審查用人單位，再審查役男的資歷……

李委員貴敏：署長，由於本席有時間的壓力，如果你沒有辦法回答的話，請於會後再以書面向本席說明，但是不要只是一般性的回答，好不好？

林署長國演：是，我會將標準送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另外，其實研發替代役的目的就是要促進產業的競爭力，有些役男具備研發長才，或是不具研發長才而只是適合接受國家的培養，用人單位會有這樣的需求，就算用人單位沒有這樣的需求，本席也認為役政署應該鼓勵國內的廠商多培養，因為我們知道，即便是碩士生也不見得有經歷，所以應該要仰賴這些用人單位來培養。現在申請的案件有七千多件，可是你們只有核准五千多件，本席認為役政署有責任再加強。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貴敏：其實本席對一件事情感到很困惑，因為今天並不是只有科技才對產業的發展有幫助，其實有很多東西都對產業的發展有幫助，譬如說文商法科的部分，我們也認為，除了研發的部分，如果要在國際間進行談判，事實上也需要文商法科的人才，本席看到最近役政署在這方面有擴充到文商法科，本席對這一點也要給予嘉許。

林署長國演：謝謝。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感到比較困惑的一點就是，我們在做事情的時候不單是要去做，而且要做得對、要做得好，關於役政署擴充到文商法科的這件事情，這些文商法科的人才知道嗎？

林署長國演：知道。

李委員貴敏：署長給了非常肯定的回答，但是據本席瞭解，並沒有人知道。請署長說明你們是到校園裡面去宣導還是到用人單位去宣導了？

林署長國演：委員的指教非常對，我們部長也指示我們要擴大，所以我們到校園去宣導了 15 個場次。

李委員貴敏：這 15 個場次花了多久的時間？

林署長國演：是這一兩個月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在這一兩個月進行了 15 個場次的宣導，那用人單位呢？我們都知道，替代役要有用人單位的需求，也要讓這些役男知道可以申請，你說在校園宣導了 15 個場次，那在用人單位方面呢？

林署長國演：用人單位也一起到校園裡面去參加宣導。

李委員貴敏：用人單位也到校園去參加嗎？

林署長國演：對，我們有到用人單位，用人單位也有去參加，用人單位有 8 個場次。

李委員貴敏：署長不要隨便回答本席的問題，因為如果你隨便回答，本席發現以後會一直跟你追下去。

林署長國演：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是說校園單位有 15 個場次，用人單位有 8 個場次，這 8 個場次是在我們全台灣北中南東各區都有嗎？

林署長國演：就是北中南。

李委員貴敏：那東部呢？如果東部沒有的話，請你們加強一下，好不好？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貴敏：其實東部也有很多的原住民團體，所以應該要顧及東部。

林署長國演：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另外，研發替代役和一般的替代役並不一樣，一般的替代役可能是在體格上符合法令的規定，所以跟一般常備的役男不一樣。將來因為要實施募兵制，所以一般替代役的人數愈來愈多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替代役大概都是放在行政機關裡面，那將來行政機關是否能夠容納這麼多急速擴充的役男呢？

林署長國演：剛剛我們部長也報告過了，我們是循幾個管道在處理，一個就是減少兵源，另外一個就是擴大需求，最近我們……

李委員貴敏：署長，本席發現你真的很會打高空，因為對於本席問你的問題，你都是用這種很籠統的方式來回答。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我是說從兩方面來著手，一個就是減少兵源，第二個就是擴大需求。

李委員貴敏：本席請教你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的行政機關可以有這樣的胃納量去容納這麼多的一般、常備的替代役嗎？有還是沒有？

林署長國演：明年 3 萬人的部分已經協調好了，後年會再增加，我們正在積極協調，國防部那天也有答復役男是如何去分配，我們會積極協調，在今年底行政院會召開會議協調整體要如何統籌。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今年底你們會有一個務實的規劃，關於這一點，本席還要再提醒你們，就是當我們在講替代役的時候，我們總希望這些役男在這段時間裡面不會浪費生命，希望他們能夠接受訓練，讓他們有實務的經驗，這是原來的目的，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貴敏：按照法令規定，役政署應該要做的事情不僅僅是甄選、錄取，還包括訓練和管理。署長，像一般替代役的役男如果是分配到學校單位去，你知道他們都在做什麼嗎？

林署長國演：在學校會擔任……

李委員貴敏：署長，你完全不知道這些事情，本席發現你真的是非常糟糕。

林署長國演：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在成功嶺的基礎訓練，如果是分發到學校去，會有一個專業訓練，在訓練之後會分配去做學校輔助性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什麼樣的輔助性工作？署長，你完全都不知道。

林署長國演：剛才有同仁跟我說就是保全或是協助教學。

李委員貴敏：還好你的下屬知道。大部分的役男被派到學校去以後是擔任警衛。本席有一個非常優秀的學生，他們的表現非常好，你知道他每天都在做什麼工作嗎？就是掃地，一共掃了好幾年，署長，你認為他掃了幾年地以後會具備專業經驗嗎？像我們這些指導教授都在開玩笑：他在掃了幾年的地以後會不會變笨啊！

林署長國演：我們會來檢討。

李委員貴敏：署長，檢討不能解決問題，要執行才能解決問題，是不是？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提到你們在年底會有一個全盤的規劃，你們的規劃不是只有前半段，就是現在有用人單位、有申請的役男，然後你們把這兩邊湊合之後，就好像不干你們役政署的事了。我想這與原來替代役的設計概念完全不符，是不是？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從基礎訓練、分發、管理到最後服勤單位的整個查核，我們有一套機制在做。

李委員貴敏：你又在講機制了，從本席開始質詢到現在，你所有的回答都是說你們有一套機制，所有的回答都是在打高空，署長，在答復委員質詢時不應該用這種方式，應該要很坦誠。我們今天來這邊進行詢答，就是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役男有這樣的問題，當初你們在規劃替代役的時候也是為了要達到一定的目的。署長，當委員提出一個很誠懇的要求時，本席希望你也可以很誠懇的去面對它。

最後，我們知道，研發替代役事實上有分類別，對不對？你知道有分類別嗎？

林署長國演：知道。

李委員貴敏：有分什麼類別呢？

林署長國演：產業界有電子、資工、化工等方面。

李委員貴敏：很好，署長總算答對了一題。包括半導體、石化業等，可是本席沒有看到有文創的部分。

林署長國演：所以我們還要再去加強，就是對文法史都要加強。

李委員貴敏：你們是如何去加強？署長不要只用一句話就應付過去。

林署長國演：剛才委員不是建議我們擴大研發替代役的範圍嗎？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會在年底規劃時將其適用的範圍也予以放寬。

林署長國演：不必等到年底。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文創產業是國內現在極力推動的方向，所以希望不要浪費這方面的人才，最起碼不要叫他們每天去掃地，好不好？

林署長國演：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署長，我可不可以分享對你的期許？

林署長國演：謝謝！

李委員貴敏：就是希望你們能讓替代役男適才適所，讓他們發揮所長，在服役的期間可以學習到各方面的經驗，為我們國家、產業及役男本身創造三贏的局面，請問署長，此議是否可行？

林署長國演：可以，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期待你年底提出的規劃，謝謝。

林署長國演：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捕蜂目前算不算是消防人員正常勤務之一？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捕蜂是我們為民服務的一項勤務。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不能算是你們主要業務之一？

李部長鴻源：是，這不是我們主要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這只能說是為民服務的事項，只要民眾有此需求，你們就會義不容辭前往協助。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為民服務是公部門該有的責任，但是執勤人員的安全也相當重要，針對捕蜂，既然是屬於為民服務的事項，請問消防署，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方面進行特別訓練？或對於相關裝備的安全性有沒有全國一致性的要求？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執勤的安全，我們皆稱之為安全管理，一向都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將此列為我們消防人員訓練課程之一？

葉署長吉堂：有的。

邱委員志偉：所有出去為民服務的同仁都知道這部分的 SOP 嗎？

葉署長吉堂：我們有這部分的 SOP。

邱委員志偉：署長確定有這部分的 SOP？

葉署長吉堂：對。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的 SOP 可否在會後提供給本席參考？

葉署長吉堂：可以。

邱委員志偉：剛才署長所做的說明是，當民眾需要消防人員前去協助捕蜂的時候，你們都有標準作業程序，請問署長，你的承諾是這樣嗎？

葉署長吉堂：我的意思是將歷次發生過的案例……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又說的不一樣，我剛才詢問你有沒有這部分的 SOP，你說有，本席質疑的是，若有 SOP，為什麼現在還有消防人員會殉職？

葉署長吉堂：有關 SOP 的部分，我們現正在草擬之中，我要求我們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你們早就該草擬，因為這項服務工作有一定的風險及危險性，為什麼你們把這麼危險的工作列為為民服務的事項？殊不知這是很危險的工作，你們等於是把消防人員置於一個相對比較不安全的環境，不僅沒有告訴他們怎樣做最安全，也沒有在設備或衣著上提供最安全的防護；為什麼這次會有消防人員殉職？他也有穿防護衣啊！

葉署長吉堂：這次主要因為我們的消防人員想保全蜂窩，而且，他在操作的過程中也沒有照我們所要求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要求嗎？

葉署長吉堂：有，我們有要求。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在這裡亂說，針對這部分，請署長於會後將 SOP 相關的要求提供給本席。

葉署長吉堂：好，我們會把歷次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聽說有蜜蜂跑到殉職同仁的衣服裡面，若果如此，目前消防人員所穿的防護衣，在安全上有沒有問題？又，各縣市消防人員的防護衣有沒有共同標準？每個分隊配置多少的防護衣？所有消防人員在執勤時會不會穿著防護衣？

葉署長吉堂：他們都會穿著防護衣，基本上，我們對每個分隊都配置 2 套。

邱委員志偉：每個分隊只配置 2 套？

葉署長吉堂：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署長，每個分隊多少人？

葉署長吉堂：通常一個分隊有隊員 10 至 20 名左右。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每個分隊都有 2 套？

葉署長吉堂：對。

邱委員志偉：每個縣市消防人員的防護衣是不是都是同一個安全標準？其安全係數是不是都一樣？

葉署長吉堂：目前各縣市均是視其經費多寡進行採購，基本上，在這方面還沒有做到全國統一。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做到統一標準，消防署要針對安全係數做把關，你們不能把這件事交給縣市政

府來做，殊不知縣市政府往往受限財源及經費，都會購置比較便宜的防護衣，在此情況下，就造成執勤人員安全上的疑慮，不是這樣嗎？

葉署長吉堂：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事件，消防署要確實檢討，你們一定要儘快提出 SOP，俾讓每個同仁都知道應該如何執行危險的任務，同時，消防人員所穿的防護衣也要有統一的安全標準，安全係數一定要最高，你們可以做到嗎？

葉署長吉堂：我們一定會做這方面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警察大學謝校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賠償公費的賠償率問題，為什麼比率會這麼低？今年度追回的比率，到八月底不到 10%，而且在 5 年之內就喪失請求權，對這部分明明有相關法律規定，你們為什麼不嚴格執法？為什麼繳回率這麼低？

主席：請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說明。

謝校長秀能：主席、各位委員。賠償公費都是因為學生在畢業以後的第一、二、三年沒有通過特考而產生，所以 3 年後我們就會追償他們在學習期間的公費，因為這些學生都還沒有工作，所以，我們都是採分期付款方式來進行追繳，這些學生也都有分期繳還。

邱委員志偉：他們都有分期繳還嗎？為什麼繳款率那麼低？今年你們追回的比率竟然還不到 10%，箇中原因為何？

謝校長秀能：因為這個制度不是實施很久，所以，我們開始追償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這個制度不是實施好幾年了？

謝校長秀能：對，已經實施好幾年了……

邱委員志偉：歷年來你們每年追回的比率都沒有超過 30%，最慘的甚至只有個位數。

謝校長秀能：因為我們總共……

邱委員志偉：須知，這些學生的訓練費用也都是來自納稅人的錢！

謝校長秀能：我知道，譬如我們最近有 26 名學生要追償其公費，目前已經有 5 名追償完畢……

邱委員志偉：校長，這個數字在我們看來根本不及格！殊不知這項制度的實施不是從今年才開始，已經執行好幾年了！既然去年度表現不好，追回率太差，你們就要再加強檢討。

謝校長秀能：我們會對這部分進行檢討。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不是要訂定一個標準，譬如明年度你們追回的比率要達到 50%，後年要達到 75%，也就是說，你們要訂出一個目標好加以管控，否則，每年一直爛下去，可能什麼也追不回來，過去追回的比率最高還有 30%，今年到 8 月為止，追回的比率才只有 8.32%，這代表警察大學根本沒有積極要追討。

謝校長秀能：對這部分的工作，我們會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要好好檢討，以提升追回率。

謝校長秀能：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繼續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警政署業務獎金發放情形所做的整理資料，今年 102 度預算編列 3 億多，面對 3 億多的獎勵金發放，請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

相關的法令依據？

李部長鴻源：這其中有部分已報行政院核備。

邱委員志偉：這些獎勵金的發放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你們是根據辦法或是規則，抑或是命令規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就這部分作一釐清。

邱委員志偉：公務人員要把工作做好，本來就是天經地義，我在立法院開會議事問政，出席率很高，我可以要求或是拜託立法院王院長發給我績效獎金嗎？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把份內工作做好，本來就是天經地義，今天你們把事情做好為什麼還要給予額外的獎勵？而且每一個部會都有，誠可謂人人有獎，而且高達 3 億多的經費，請問部長，這要不要檢討？

李部長鴻源：早上我們已經……

邱委員志偉：你們這樣也未免太腐爛了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所有的法源做一個整理……

邱委員志偉：內政部不要當散財童子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討……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看這個數據根本是一個散財童子的數據，竟然每一個部會都有，港務局、保安警察從保一到保六、國道警察、警察專科學校全部都有，完全是人人有獎！難道非要有獎金你們才會把事情做好嗎？請署長作一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講起來雖然是 3 億多，但事實上是分散在 21 個分支單位裡面，而且是因應不同工作項目……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是警政署轄下的單位，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我們認為，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大家應該共體時艱，我也願意公開討論國會議員的薪水是否該予以酌減，還有政務委員的薪水也可以提出討論，但絕對不像你們各部會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還利用各種名義發給單位人員績效獎金，殊不知這在社會觀感上已造成非常差的印象，身為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把工作做好，這樣到年終還有考績獎金可領，因為考績獎金就是對努力工作的公務員給予鼓勵，在此前提下，若還在考績獎金之外再以各種名義發給績效獎金，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有些工作都會做評比，譬如全國幾十個單位一起做評比……

邱委員志偉：評比你可以發個獎狀、發個獎牌。

王署長卓鈞：要評比好多單位，因為這是……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跟公督盟一樣對每個委員會最優秀的委員發個獎牌，那個獎牌是一個很大的鼓勵，遠比獎金的鼓勵還來得更有意義啊！

王署長卓鈞：這些都不是我們今年新設的一些東西。

邱委員志偉：署長檢討一下，好不好？我們希望明年看到的這個數據能夠減少，不要那麼浮濫，可以嗎？請署長、部長這部分能夠再加以檢討。署長你請回座。

接著請教役政署署長，102 年度替代役增加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1 萬 4,000 人。

邱委員志偉：我指的是 103 年。

林署長國演：103 年現在還沒有估計出來，不過……

邱委員志偉：大概多少？

林署長國演：我們估計大概要到 5、6 萬人。

邱委員志偉：那 104 年呢？

林署長國演：差不多那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好，103、104 兩個年度總共大概是 6 萬人。今年度你們增加 1.2 萬人、預算增加十二億多，這十二億多是不是為了短期的需求？這個資源的配置會不會太浪費？你說這十二億多只針對這 1、2 年來使用，因為這個高峰是到 104 年，105 年可能會酌降，到 108 年之後可能會回到 1 萬人，所以你在這 1、2 年增加的預算，也許明年度增加的預算更多，可能超過 12 億，可能到 20 億、30 億，那你投入這個短期的硬體，有這個必要性嗎？是不是可以用商借的方式去處理呢？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明年度硬體並沒有增加，就是增加……

邱委員志偉：那增加在哪裡？

林署長國演：增加 1 萬 4,000 人，人事費方面 1 個役男 1 年大概 16 萬左右，把這個乘上 1 萬 4,000 人的結果大概就 10 億，而替代役男的役期是 1 年，役期內需用機關會好好去使用他，大概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另外，社會役的比例還是太低。

林署長國演：是，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老年化的社會需要更多的社會役，你們的比例還是不到 3%。

林署長國演：是，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因為你們的人力會增加，明年到後年都要增加 6 萬人，所以社會役人力應該要增加啦。

林署長國演：是，是。

邱委員志偉：役別也應該適當地做一些考量、擴充。

林署長國演：是。

邱委員志偉：讓各行各業都能夠有替代役人才投入研發。謝謝。

林署長國演：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李部長，你知道外籍配偶幾年可以拿到國民身分證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外配 4 年到 8 年。

葉委員宜津：4 年啦。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 4~8 年。

葉委員宜津：那你知道我們有多少外配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包括陸配的話，47 萬左右。

葉委員宜津：假如沒有包括陸配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包括陸配大概十幾萬吧，不到 20 萬。

葉委員宜津：只有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16 萬啦，我知道，不到一半。

葉委員宜津：部長，現在有個情況，因為我們的外配差不多 4 年就拿到身分證，很多外配 4 年一拿到身分證就離婚。

李部長鴻源：是有這樣的現象。

葉委員宜津：好，你也知道有這樣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4 年拿到身分證離婚了以後，她又再婚，因為她拿到身分證了，她是我國的國民。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結果她再婚的對象不是我國的人民，可能是她原來那個國家的人民，然後她的父母也來依親、她再婚的配偶也來依親，甚至是在她結婚以前的男朋友跟她結婚了，那這個原來跟她離婚的我方的配偶情何以堪！你知道我們那裡鄉下是比較弱勢的喔！他 4 年來一下子就離婚了，原來是被唬弄了！花了一筆錢娶了一個外配，做了 4 年的夫妻，結果現在她另組家庭，就在附近，父母也來了，以前的男朋友，甚至還有子女的，統統過來！部長，你們有沒有算過，像這樣子依親的有多少人？外籍人士來依親的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回答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署長，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料正在查，不過我先說明現象面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時間暫停。

謝署長立功：在離婚率方面，我們有跟離婚雙方都是國人的情形做過比較，的確是稍微高一點；當然我想包括她可能婚姻的不適應……

葉委員宜津：稍微是多少？稍微高一點是多少比例？時間暫停。

謝署長立功：以 100 年來講的話……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個時間應該暫停吧！那我要比照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多 3 分鐘的時間。

謝署長立功：大概 4 對啦—每 4 對可能會有 1 對離婚。

葉委員宜津：每 4 對就有 1 對耶！部長你知道問題的嚴重了吧？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再來哦，第 2 個問題……

謝署長立功：對不起，我稍微修正一下，是每 4 對離婚人口中有 1 對是跨國婚姻，不是說他們 4 對中就有 1 對會離婚。

葉委員宜津：好啦，每 4 對中 1 對，一樣啦。

謝署長立功：對，對，就是可能在整個離婚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已經很嚴重了，每 4 對離婚的就有 1 對是跨國婚姻。像她這樣離婚以後變成我國國民，然後親屬再來依親的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統計？

謝署長立功：對不起，我們現在沒有統計這個資料。

葉委員宜津：好，去統計一下。部長，我講這個例子：她一個人來，4 年後離婚，離婚後變成我國國民，然後就來了一票人一父母來了、老公來了、小孩來了！原來還有小孩都還不知道，這叫我國原來的配偶情何以堪啊！對不對？他也花了一筆錢正式去娶來的咧！可不可以計算一下這個情形有多少，然後拿出因應的辦法？我們非常尊重婚姻，我都還覺得我可以去當少子部的部長，但是我認為這樣子真的是大有問題，不是真正的婚姻啦。

其次，因為我的選區比較弱勢的人比較多，所以外配的問題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看這個預算的編列，坦白說，部長你現在要編列 2 億 4,000 萬關於資訊素養提升的費用，是要教這些外配電腦，對不對？坦白說，外配最需要的是什麼？第一，語言，講、聽、讀、寫，這是生活上馬上要面臨的要務；第二，食衣住行中有一個非常好、我必須要感謝也誇獎你們的是什麼？你們編列 100 萬經費要去宣導、要去教、要去輔導這麼多外配去考機車駕照，部長來自基層，「機車輔導考照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才編列 100 萬，未免太少了吧？這是非常有幫助而且實際的，結果你們才編 100 萬，還沒學走就想學飛，你們的資訊提升編了二億多，這個有點本末倒置。我不是說資訊提升不好，但是她們最迫切需要的應該是食衣住行的部分，然後再來想怎麼樣提升她們的生活品質跟素質，再來提升資訊素養，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是不是應該要稍微修正一下？

其次，這麼迫切需要的只有 100 萬，但是你們卻編了 1,800 萬去宣導，坦白說，外配的宣導，也許外配看得到、我們比較看不到或沒有注意啦，但是我覺得外配的宣導最有效的是什麼？是你們編列在裡面的「多元文化推廣計畫」，這裡面已經有 1,500 萬，我認為這個比你們所謂的宣導計畫有效，因為這多元文化馬上讓大家對這個文化產生興趣，也互相學習與尊重，本席對你們編列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的 1,500 萬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的宣導計畫，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宣導什麼，請問部長，能不能把這二個稍微結合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會來看一下這個訊息，這個比較社福性的是否請署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本席剛才說的，請問署長，有沒有在聽？其實你們的宣導計畫 100 年 3,000 萬，101 年 2,000 萬，今年 1,800 萬，本席不知道你花到哪裡去。

謝署長立功：其實宣導案中，有廣播、電視、刊物、電影，是很多元的。

葉委員宜津：你說是很多元，因為你沒有上網公告，所以沒有人知道那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都是有上網公告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這個效果非常有限，你這樣的做法，不如把它放到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中，這種宣傳的效果會好很多，以後是不是合併起來？

謝署長立功：可能我們現在沒有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所以您沒有看到，或是我們事後將相關資料補充給您？

葉委員宜津：不是給我啦！因為所謂「宣傳」就是像你給我資料這樣給他，你應該給的是外配，對不對？你還要把資料給我，我才瞭解，就表示你失敗了，這樣的宣傳是失敗的。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幾乎在每個縣市都有網絡會議，還有輔導外籍配偶的團體，應該都很瞭解，地方政府也應該非常瞭解，例如您方才說機車的 100 萬元，很多是交通部編列，我們只有編列一部分，這邊並不是全部補助他們預算，包括各部會還有配合款，地方政府也都有配合款，所以這只是看到其中的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根據本席的瞭解，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實際比較需要的部分，我們要把錢花在刀口上，真的有需要的就多給一點，沒有必要浪費的就減少一點，本席的意思只有這樣。

謝署長立功：是。

葉委員宜津：本席說的是很務實，本席認為你需要去做這個部分，但是這樣的宣導，是八股的，是教科的，比較沒有辦法引起興趣，所以你將其融入多元文化的推廣，一方面可做宣導，且可以事半功倍。

謝署長立功：今年金鐘獎的入圍，有好幾部就是由我們補助的，其實那個都非常的一般化，它並不是很八股的那種宣導。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跟本席說的就是很八股，什麼電視、廣告，那個沒有人看啦！

謝署長立功：這是多元的其中一環。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答復本席的就是這樣，本席要再次的提醒部長跟署長，他們真正需要的就是小孩課後輔導，因為這些外配還沒有辦法自己教育小孩時，本席是百分之百支持你們今年編列的新住民火炬計畫，但是本席希望你們像這樣的能夠多一點，例如課外輔導、新火炬，這些都 OK，可是讓宣導的少一點，或是考機車駕照的輔導多一點，重點在這裡。

本席方才請教依親的人數多少，你們多久可以計算出來？

謝署長立功：一個禮拜，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天下來，辛苦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陳委員雪生：本席昨天才從大陸回來，晚上看電視時，突然發現本席的塊頭比部長大，但是部長有一點比本席好，就是部長的歌唱得比本席好，本席昨天聽到部長唱但是又何奈的歌聲，大家要給部長一些掌聲。

本席曾經在中山分局當會計主任，署長是我的分局長，現在馬祖有很多子弟散落在臺灣各地

，很多家長請求希望讓這些子弟能夠返鄉去服務，本席認為金門、馬祖、澎湖跟臺灣不一樣的地方，因為交通的不便，所以馬祖當地外調進去的警察同仁，他們工作非常的認真，但是畢竟也有回家探眷的問題，他們回去以後，也不一定能夠如期的回到地區，所以馬祖地區的警察人員已經很少了，本席知道有內規，能不能在內規中稍作一點彈性？有機會的話，金門、馬祖、澎湖地區的青年，想回調馬祖的時候，可不可以給予一些方便與優先的考慮？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是比較困難的事。

陳委員雪生：本席知道。

王署長卓鈞：我們也要考量衡平性的問題，因為臺灣本島各縣市很多同仁也願意調到馬祖去，由於外島有外島加給，很多年輕人願意到外島去服務，如果都嚴格限制讓本籍子弟回去的話，就牽涉到衡平性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再考量，尤其這種聲音是不斷的每年都提出來，例如今天上午原住民鄉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籍的員警能夠儘快讓他回到其部落。

陳委員雪生：可能是本席惹的禍，因為我當了縣長 8 年，超勤加班費給了很多，我本是警察同仁出身，給了很多以後，那邊的福利待遇好，所以他們想調到金門、馬祖的特別多，本席認為在困難的情況下，不管基於人道的精神，這些地區年青能夠回去，就跟我們大陸的一些台商，鮭魚返鄉的道理一樣，拜託署長今年好好的考慮一下，或是給他們加個分嘛！在統調作業規定時給他們一些優待，給他們加個 10 分、20 分，讓他們容易回來，這點拜託署長，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我們儘量研究，但是……

陳委員雪生：你說「好」就好了嘛！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的手筆沒你那麼大，一下子就加 20 分。

陳委員雪生：拜託署長，好不好？謝謝。

本席請教部長，我們馬祖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交通問題，一個是土地問題，本席這四年會在土地問題的部分，列為首要質詢的重點，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雪生：本席記得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中，吳副總統也是前院長，他也指示承諾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而且請薛政務委員主持會議，要徹底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的相關問題，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接到情資，年底馬祖的群眾，要針對土地做一次大規模的抗爭。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接到這樣的情資，謝謝你告訴我。

陳委員雪生：本席把這個情資先告訴你。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雪生：本席告訴你的原因是什麼呢？從民國 98 年到 101 年，這個專案小組的會議，已經開過無數次了，也取得四個重大的結論，本席不曉得內政部地政司有沒有追蹤這個結論，有沒有成效？這四個重大的結論，本席記得在 2 月 1 日立法委員宣誓就職時，我們地區楊縣長告訴我，我的 10 大政見中，一個就是還地於民，這一條政見他已經幫我實現了，直到現在，為什麼鄉親回去登記土地的時候根本登記不到？馬祖地政事務所主任已經換了幾個人了，你知道嗎？我們一直

在換地政事務所主任，因為他的壓力很大，公務員就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依照法律做最後的判斷，所以現在四項重大結論送下去以後，他無法執行。你看馬祖老百姓的土地，從民國建國以來到現在，只要土地打官司，老百姓沒有一件案子贏過，都是輸，所以我跟打官司的老百姓講，你們不要去打官司了，我擔任縣長的時候跟他們講，你們打官司也是輸，還要花錢。在這次 4 項重大結論有一項規定，官司敗訴者不能登記。相對地，如果我沒有去訴訟的話，我還有機會登記；如果我去訴訟的話，反而就沒有機會登記。這次土地問題共有 6,840 筆，上次測量時有 2 萬 8,439 筆，已經完成登記的部分有 2 萬 1,599 筆。我講個笑話給你聽，前幾個月，有位鄉親赴振興醫院，他的心臟要開刀，排了一個禮拜，結果到了第二天、第三天時候，他告訴我說：「委員，你讓我先回馬祖去一下。」我問他：「你回去做什麼？」他說：「我要去縣政府趕快把土地的事情搞清楚。我回答他說：「你連命都快要沒有了，你還去要土地做什麼？」但他就是堅持要回去馬祖，他說：「如果我眼睛一閉了，這些土地就拿不回來了。」

此外，以前還有四鄰證明的問題，當年的老人都已經走了差不多了，要到哪裡去找四鄰證明？本席在前幾次質詢時跟你說過一個笑話，我的生日是 1 月 1 日、我的父母生日也是 1 月 1 日、我們全家生日都是 1 月 1 日。為什麼？因為當時戶政機關還沒有成立，地政事務所是 82 年才成立，所以老百姓手上的地是什麼呢？譬如說，這間房子是我的，但土地卻是無主地，因為當時的老百姓不認識字，即使你說有公告、有公示，你想想看，當年實施戰地政務，國軍於 38 年進駐馬祖，請問國軍有地嗎？沒有地啊！老百姓把地捐出來給他們蓋軍事碉堡、做港口及砲陣地等等，現在國軍要撤軍了，國有財產局真的是窮凶惡極，他們哪有權力膨脹到這樣的地步？召開跨部會協調，國有財產局仍然堅持不讓，所以我將來要繼續與國有財產局溝通。我覺得大家的態度很重要，態度決定他的高度，軍備局已經著手對國軍撤軍，實施募兵制以後，也就是說將來一些不用的軍事土地要還地於民，請問國軍部隊有購買證明或租用證明嗎？事實是老百姓先到那個地方，無論國軍是講轉進也好，或講逃過來也罷，他們都沒有土地。現在我們看到許多老祖宗的墳墓在軍事區裡面，你知道怎麼處理嗎？國有財產局要求老百姓用錢把它買回來，已經有好幾個人是用錢把自己祖宗的墓地給買回來。請社會大眾當裁判，這是社會公義嗎？所以你召開 4 次會議，我希望部長能夠做到繼續追蹤，否則你這麼做沒有成效。根據民法物權篇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等規定，你能夠還地於民的就盡量還地於民，為什麼你獲得 4 項具體重大的決議，發交連江縣政府執行的時候卻是窒礙難行，在臺灣的馬祖民眾有四、五萬人，到年底還要發動大規模的抗爭，我的壓力也很大。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雪生：請部長回去與連江縣政府持續溝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主秘追蹤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蕭委員美琴、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先前你接受媒體的詢問，你提到農保要針對農民身分做查核，這是農委會的職責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農會與勞保局的職責。

黃委員偉哲：農會是由農委會督導的；勞保局是由勞委會督導的嗎？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採取什麼樣查核的配合措施？還是由你命令他們去查核？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協助提供一些會籍及地籍異動資料給他們，請他們去查核。

黃委員偉哲：地籍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當你發現地籍有異動時，你會主動提供給他們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提供。

黃委員偉哲：至於他們怎麼查核，那是他們的職權嗎？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偉哲：在農保保費補助的部分，目前內政部每年編列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事後再查。

黃委員偉哲：待你的同仁查明之後，你再告訴我。

請問部長，國民年金是由內政部主辦嗎？

李部長鴻源：國民年金也是由內政部主辦。

黃委員偉哲：依照國民年金的財務情形及其費率的精算，請你向大眾報告一下現在狀況。

李部長鴻源：國民年金費率為 7%……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費率為 7%，但是，最適合的費率為 21%。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偉哲：這是最近精算的結果。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有建議……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建議把國民年金制度和公保及勞保等相關制度一起做檢討嗎？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偉哲：因為院長只說在 3 個月內會檢討勞保的部分，實際情形如何？

李部長鴻源：因為農保、國民年金的財務的確有問題，這些我們都已經反映上去了，這些保險費率需要調整。現在院裡面給我們的答復是，希望所有的年金一併考量，所以由經建會召集開會做全面性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從 2008 年起，經建會本來不是就有任務性的針對社會保險做制度性的檢討嗎？現在他們都沒有在做檢討？你們是現在才開始要做檢討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每一年都進行精算，如果有問題，我們將報到行政院院會裡面，我們會就財務

面來看費率要如何調整，現在院裡面給我們的回文是暫不調整，但是，會針對所有的年金一併做調整。

黃委員偉哲：如果依照行政院目前的看法暫不予調整，你們精算的結果大概多久的時間就會收入不均等？多久就會面臨所謂的破產、把過去的盈餘消耗殆盡？

李部長鴻源：民國 120 年會收入不均，到了民國 135 年就會破產。

黃委員偉哲：這應該算是比較慢的，原因是開辦得比較晚。我們當然同意國民年金要與其他保險一併考量，否則，當初國民年金立法時費率就不會訂那麼低，國民年金費率訂得低的原因就是其他保險費率訂得低，當其他保險費率訂得低，而國民年金訂得高時，當然沒有人要保國民年金，但如果依照這樣，您認為政府可能在三個月內完成通盤檢討嗎？你們是國民年金的主管，相信你們平常……

李部長鴻源：我們針對我們主管的原本就有……

黃委員偉哲：你們原本就動態性地、經常性地在檢討，未來檢討的方向會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向院裡面的建議是，以目前的狀況而言，費率是需要調整的。

黃委員偉哲：給付會不會改變？

李部長鴻源：不會。費率調高。

黃委員偉哲：費率調高是唯一方式？

李部長鴻源：即增加國保基金的投資運用，來增加收益。

黃委員偉哲：目前的投資報酬率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5.42%

黃委員偉哲：5 年的平均收益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沒有滿 5 年。

黃委員偉哲：從開辦至今，平均收益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還要算一下。

黃委員偉哲：美國加州退休基金的 15 年平均收益是 10.1%，我們不是說外國的月亮比較圓，但是，我們的月亮為什麼就不圓？你們是委外代操還是部裡同仁自行操作？

李部長鴻源：這是勞保局委外。

黃委員偉哲：瑞典的人口數跟我國差不多，大概比我們小一些，其退休基金操作的投資報酬率是 10.1%；加州是 10.1%；澳洲是 9.5%，為什麼我們的就比較低？您對這樣的投資報酬率滿意嗎？如果你的基金運用得當，投資報酬率就會比較高，相對上，基金的財務就比較舒緩，將來精算費率時就不必調那麼高，可是，現在基金運用是沒有效率的，只有 5%、甚至可能更低，今年是百分之五點多，開辦至今，平均收益是多少，你滿意嗎？

李部長鴻源：去年不景氣，所以是負 3.66%，前年也是偏低。

黃委員偉哲：平均值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吧？

李部長鴻源：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我們平均才三點多，別人是十點多，你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雖然這不是我的專業，但我覺得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這個基金的主管機關，但你們是委託人家操作，你可以告訴我們委託這個基金的管理費多高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不清楚，因為是勞保局委託的。

黃委員偉哲：以勞保而言，勞保基金的委託操作，報酬率 0 到 7%，管理費是 0.15%，換言之，如果是 1,000 億的話，你要付 1 億 5,000 萬的管理費；報酬率是 0 到負 7%的話，管理費是 0.1%，如果是 1,000 億的話，你要付 1 億的管理費。從這個角度而言，當然，你們交給勞保局代操，如果是法定的，你們也就有義務和權利來要求它，因為這個效率太低了、管理費太高了，否則，雖然這不是你們的專業，但某種程度上，內政部也變成了幫凶，因為如果這個基金運用得不好，屆時還是要轉嫁到所有基金納保人身上，現在這些納保人對於調高保費已經很有意見了，如果基金操作的績效很差，觀感會更差，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既然國民年金納保人把保險費交給我們，我們就應該要善盡管理人的義務。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同樣在這個地球上，反觀其他國家的基金管理效率就比較好，而且這個好是數以倍計，誠如您剛才所言，這部分有有待改善的空間。而具體的改善辦法就是開源和節流，但所謂節流的減少給付部分，眼下看來是不大可能。而開源部分，就只有兩條路，一條是增加保費，另一條是提高收益。我認為提高收益部分是有些空間。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吳委員秉叡、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盧委員嘉辰、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是審查內政部的預算，請問，今天營建署的官員有派代表來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沒有審查營建署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想讓部長瞭解一下，營建署最近有一個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的第一次通盤檢討，係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這個計畫已經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劃設為河川區，之所以劃設為河川區是因為營建署根據一個公文開會決定，我是要讓部長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會中有一個決議，即內政部的營建署許文龍副署長於 5 月 4 日提到，「本次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如果是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等水利單位公告河川圖籍範圍內，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無論公、私有土地（含原住民保留地），皆應劃設為河川區。」如此一來明顯地違反我們原住民基本法，怎麼會把原住民保留地河包含私有土地都劃設為河川區？營建署怎麼會做這樣的變更？這個可能要慎重考慮。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的細節，我並不清楚，請委員把資料交給我，相信可能是水利署先將河川區做

了檢討，營建署所做的因應，但委員指教得正確，我們必須要尊重原基法，所以，這部分，麻煩委員把資料交給我，我們再跟……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件事，本席的中部服務處已經在仁愛鄉開過一次協調會，因為當時有很多人來都來陳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瞭解。

孔委員文吉：而且是沒有經過諮詢與同意，水利署好像就直接把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為河川區，我們的保留地都不見了。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會請經濟部、原民會、內政部共同來協處這件事。請委員稍後將資料交給我。

孔委員文吉：好，等一下我會把資料給部長。

昨天本席到花蓮秀林鄉的中部落，我已經主動去和中部落 3 次了，該部落是災區，前 2 次都是陪馬總統去，此次原本是陳院長冲要去，臨時換成江副院長去，而該部落已經上了軌道。

針對災區尤其是廬山溫泉，這也是本席的老家，當地業者已經找過南投縣的所有立委，這幾年下來，本席都是找水保局、水利署幫溫泉橋清淤，我也不知道已經到這裡幾次了。上次部長去過之後，你認為廬山溫泉要遷村。

李部長鴻源：該地有嚴重的走山。上禮拜我有跟行政院秘書長報告，我請秘書長組一跨部會委員會，針對廬山溫泉來做最後的拍板。

孔委員文吉：部長的決定很明智，早在 2 年前本席提出臨時提案，希望行政院能夠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來處理廬山溫泉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水保局、河川局都不敢去做什麼，因為這牽涉到行政院的整體政策，即廬山溫泉將來是要廢棄或是做什麼。南投縣李縣長朝卿有點不滿，因為他約了快 2 個月的時間，希望能夠向行政院長說明一下，讓他可以聽聽廬山溫泉業者的反映。有些旅館從日據時代就開始了，我有時候也會幫業者反映一下，而這部分是屬於行政院層級決定的政策，因此水保局、河川局或林務局針對崩塌地的處理，他們都有點不敢去做。最近本席與李縣長朝卿將會約幾位業者，看能不能見到行政院長。

李部長鴻源：我跟那些業者都見過了。

孔委員文吉：部長在那裡答復此地已經不適合，所以應該要遷村。

李部長鴻源：遷村完後，整個後續及配套要如何，以及錢要如何發下去。針對這些問題，我會再向秘書長報告孔委員有在關切，希望行政院趕快讓此小組運作起來。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應該更積極來處理此事，而不是將廬山溫泉置之不理好幾年了，業者就是去陳情也沒有用。由於行政院的政策不明朗，而想見行政院的高層也見不到，所以李縣長朝卿才會有點不滿，本席要試試看能不能帶他們去見行政院長。

李部長鴻源：秘書長已經充分了解，事實上，我在院會裡對此事的發言最少超過 2 次，當然還會積極拜託院裡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警政署及消防署是內政部的附屬單位，本席有訂壹週刊，該週刊報導消防署前任署長黃季敏先生，我們以為他是救災英雄，結果卻發生這麼多事情，部長清楚嗎？

李部長鴻源：非常清楚。

孔委員文吉：一件件貪污的弊案，當初馬總統還去醫院探望他，那時他還是英雄，但沒想到弊案接二連三暴發出來，而警政署是一位主秘涉案。內政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積極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分成兩塊，政風部分是司法在調查，我們會積極配合。消防署黃季敏先生牽涉到的採購部分，我們會為採購的功能及效果做一整體檢，如果裡面有洞，也會趕快補起來，我們是分成政風及功能的兩面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應該積極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馬政府沒有什麼政績的話，最後將只剩下廉潔，這是馬政府最後的防線，如果連此防線都破的話，那就會很麻煩了。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之前，本席有在關心原住民的警員越來越少的問題，也開了好幾次協調會，好不容易警政署有外加 2%，這部分有執行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專入學考試的時候有加分。

孔委員文吉：問題的嚴重性在於原住民的警員越來越少，後來署長答應外加 2% 的原住民員警，你們有沒有落實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連禎：主席、各位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考試時的筆試是加 15%……

孔委員文吉：不是筆試加 15%，而是員額有沒有外加 2%？

陳校長連禎：現在有外加 2%，目前學校裡的原住民比例已經超過 2% 了。

孔委員文吉：錄取的照樣錄取，而且還要外加 2% 的保障員額給原住民的警員。

陳校長連禎：目前是已經達到錄取標準的當然就會錄取，而沒有達到錄取標準的，我們有加分，現在當期原住民錄取的人數已經達到 2% 以上。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看到原住民的員警能夠回鄉服務。警政署的作業都是「排序」的，我也沒話講，但是還是希望原住民的員警能夠回到家鄉服務。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排斥」原住民員警。

孔委員文吉：我有講排斥嗎？你們都按照「排序」嘛！

王署長卓鈞：排序是為了衡平性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署長將排序聽成排斥了，我沒有說排斥。

王署長卓鈞：是，排序。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智傑、林委員國正、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一開始的時候，江啟臣委員有特別提到反恐訓練中心，以前在環保署的時候我也看過這方面的環評報告，關於反恐訓練中心主要的內容、工作項目、設置的重要工程等，可否請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從 911 之後反恐就變成各國一個重要的課題，後來因為國內曾舉辦過幾項的重大賽事，比方說北高兩市的運動會在舉辦之前，國外很多的國家，包括美國、以色列等等，都有就反恐相關問題來和我們的安全單位進行會談，的確，過去在運動賽事上還有在亞洲的一些名勝地區也都曾經發生過恐怖事件，此外，英國地鐵站也曾發生過事情，所以反恐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所以基本上這裡面的內容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後來行政院成立一個國土安全辦公室，本人接任警政署長以後就發現有所謂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的案子，而且這個案子是要執行的，但是我認為這並不是只有訓練一個警察維安特勤隊而已，或是把其他憲兵特勤隊、陸戰隊特勤隊或是海巡署特勤隊集中在這裡訓練，換言之，反恐不是只有訓練特勤隊而已，而是要有一整套的東西，包括從事反恐人員的教育訓練、談判、參謀作業等一整套的東西。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是只有硬體。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不是光去設一個體技場或是攀降的場地，這就有違建置國家級反恐中心的想法了，所以一開始我們就要求教育組跟上級單位協調一下，就內容方面應該要稍微充實一點，但是因為經費有限，加上經費已經核定分年執行了，所以經費方面並沒有增加，然後這個案子又位在桃園新屋，在取得用地上，還有一些牽涉到灌溉溝渠、農地等問題，所以就有所延宕了。

邱委員文彥：你有去看過嗎？

王署長卓鈞：我去過，當時的江前部長也有去過。

邱委員文彥：目前工程的進展如何？

王署長卓鈞：現在主體建築已經開始在做了，預計明年會完成。

邱委員文彥：主體完成之後，後面的經費則是會用在軟體上嗎？

王署長卓鈞：還有二期相關的一些設施。

邱委員文彥：在預算第 8 項第 1 目提到了反恐訓練中心總經費 5.5 億，在第 3 項第 3 目增列建置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的警用系統及警政發展方案中又編有經費，所以我不太清楚為何經費要拆成兩個部分？

再來，如果這個計畫已經延宕那麼久，是否要趁這個時候去檢討一下，我知道這個計畫是在您來之前就已經核定的，現在只是去執行它，但是反恐工作這幾年來有很大的變化，因為 911 發生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了，反恐的觀念、想法、戰略，甚至要求都不太一樣了，加上相關工程又不斷在延宕，當然工程進度要去推動，但是除了硬體之外，現在應該要去整合一下一些好的訓練，比方說參謀作業等軟體的訓練，把經費用在這裡，這樣才會符合將來反恐的必要性，是否可以朝

這個方向來思考？就是從現在開始來做檢討。

王署長卓鈞：應該的。

邱委員文彥：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是有問題的，因為工程不斷在延宕，當然前面是有一些行政程序要處理，但是既然這個案子已經延宕了，加上全球反恐的作為都有不太一樣的思維，尤其從這幾年的發展來看，所以你們應該從今年開始就進行檢討，在明年開始編列預算的時候，可能就要強調軟體面的訓練，因為包括技擊、射擊、體能等，甚至當時規劃的模擬電腦系統，恐怕現在都不太一樣了，所以可否在 3 個月之內重新思考一下，未來是否可以有一個轉型或是計畫改變的報告，就是明後年的經費在完成編列之前，你們能提出一個轉型或是變更的計畫。

王署長卓鈞：我們可以做一番檢討。

邱委員文彥：3 個月可以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

邱委員文彥：考慮一下軟體的充實及改變，可以嗎？

王署長卓鈞：好。

邱委員文彥：再來，報告第 48 頁的刑事偵查有提到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該計畫打算要擴充 M-Police 的功能，這裡面有 10 億多元，分 4 年來進行，現在已經到了第 2 年。再來，你們也提到將來要強化警政資訊系統效能計畫，總經費有兩億多，現在已經執行到最後一年了，我想署長可能沒有細看這些計畫，但是在相關的計畫當中，跟資訊有關的其實還有，比方說第 45 頁提到刑事偵防，其中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查系統的經費有一億多，充實行政警備設備(2)當中，又有一個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分 3 年來推動，像今年這部分就編了一億多元，我的重點是，這麼多的資訊系統可不可以做整合？署長要不要請工作同仁來說明一下？

王署長卓鈞：我先簡單說明一下。警政雲端相關的運用發展計畫是由本署資訊室負責，剛才提到的中華電信 HiNet 則牽涉通訊監察、網路監察的工作，這個部分是屬於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在執行的業務。通訊監察中心原來在執行中華 HiNet 的部分，與本署的資訊室並沒有結合，他們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文彥：只要碰到一個系統，就統統是分立的，這是非常不符合經濟的原則。姑且先稱之為「警察雲」。基本上警察雲是提供前端相關的作業系統，後面的經費應該越來越少。我們在做總體規畫的時候，一開始系統建置的時候應該是經費多，後來應該越來越少，但是你們現在編列的方式則是後面的經費反而多，對不對？我的建議是，你們要把相關的關聯性加以釐清，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說明，就是這些資訊系統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可以。

邱委員文彥：他們彼此之間的關聯性是什麼？為什麼一定要分開來編預算？這是我們應該了解的。你們現在開始建置雲端運算，所以這些系統開始在進行整合。雲端運算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整合不同的次系統或分立的系統，如果能夠把這些經費如此規劃，將來預算的編列才是合理的。署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署長卓鈞：我們可以做檢討，並向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文彥：也請你們的同仁給我一個說明，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為什麼現在沒有辦法把這些系統擺在一起？將來能不能擺在一起？我們再跟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消防署葉署長。其實我比較重視部會機關之間的整合，消防署的預算特別提到，為提升消防單位的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貴署編列了八千多萬元。現在台灣對於化學災害的應變，環保署做了一部分的工作，化學兵做了一部分的工作，消防署也做了一部分的工作，請問署長，你們如何分工、如何做整合？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假如有化學災害產生的時候，大多數都是以環保署為主體，消防署及化學兵會配合環保署一起把化學災害處理好。

邱委員文彥：這筆八千多萬元的預算怎麼使用？要如何提升？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我們會對同仁加以訓練，譬如有關整個指揮官班、相關的基礎訓練，我們都會持續進行。第二，我們會持續地更新化災處理車相關的設備，對人員也會進行定期的訓練，維持一定的戰力。

邱委員文彥：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我只把問題提出來。在歲出的部分提到要辦理防災的資通訊系統，另外又有防救災的雲端運算預算，總經費是 4.5 億元。我們有這麼多與警消有關的資訊系統，這些系統可不可以做一個整合？

葉署長吉堂：有，我們現在就在努力做一個整合。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給我一個說明。

葉署長吉堂：好。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葉署長吉堂：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個程序問題要向委員會建議。今天審查的公務預算包括役政署、警政署等等，過去都安排兩天的時間審議，這次只排了 1 天。現場有很多官員列席，因為時間有限，使得有些部分無法好好地就教於編列預算的單位，我建議下次應該分成兩次會議，我們比較能夠詳細審查預算。謹向主席及本委員會做如上建議。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及警政署署長。對於年終慰問金發放一事，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要不要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公教人員，還是退休的公教人員？

陳委員其邁：對，內政部有很多單位同仁退休了，部長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應該由院裡面通盤考量，我不好發表一個部會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這有什麼不好表達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的發言代表內政部的政策，內政部的政策一定要跟整個行政院一致。我覺得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是政府與公務人員之間的契約行為，對於這個契約，我們基本上要尊重。至於薪水以外的慰問金，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慰問金又不是契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這是院裡面的通盤考量。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不應該發。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工作獎金的部分，部長長期在公務體系服務，每逢春節，你個人大概可以領取哪些獎金？

李部長鴻源：我還真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當台北縣副縣長的時候，領了哪些？我不為難你，你就盡量答。

李部長鴻源：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考績獎金，好像應該就是這樣，但是因為我是政務人員，…
…

陳委員其邁：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這兩筆比較大筆。

李部長鴻源：政務官有沒有考績獎金，我也搞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政務官沒有考績獎金。

李部長鴻源：所以只有年終獎金。

陳委員其邁：再請教署長，你知道警察的工作獎金大概有幾種？除了年終獎金之外，還有績效獎金。警察的績效獎金是按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明定的考績、訂定考績，並授權發放績效獎金。警察的工作獎金到底有哪幾種？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分為交通類、刑事類、保安類，以保安類為例，過去選舉結束，因為選舉是重大的勤務活動，……

陳委員其邁：所以只要有業務，就有獎金？

王署長卓鈞：不一定。

陳委員其邁：大概有幾種獎金？你大概給我一個數字。我讓你選好了，是 20 種以下、20 種到 40 種，還是 40 種以上？獎金的種類大概有多少種？

王署長卓鈞：應該是在 20 種到 30 種之間。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署長，總共有 49 種，光是警政署裡面，有關工作獎金的部分。

王署長卓鈞：因為有 20 個分支機構，有的是相同的。

陳委員其邁：各單位臚列下來，按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獎金的項數大概就有 49 種。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有 20 個單位是相同的。

陳委員其邁：這些獎金的發放有沒有法源？這些法律有沒有通過立法院的授權？

王署長卓鈞：目前我們發放的獎勵金，第一個是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第二個

是 84 年元月份行政院曾核定一項……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講的是工作獎金，不涉及其他獎金。

王署長卓鈞：對。就是「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這個要點在 101 年 2 月 9 日也修正過。第三個是 99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一項「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

陳委員其邁：對。然後呢？其他的法源呢？

王署長卓鈞：主要的依據就是這些。

陳委員其邁：我唸給署長聽，請部長也聽聽看。有一項是「臺灣省警政廳警察電訊所及警察機械修理技工工作績效獎金支給要點」。

王署長卓鈞：對不起，那一項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另外一項是「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支給要點」，有沒有這一項呢？

王署長卓鈞：這一項交通部通知後已經取消了。

陳委員其邁：去年才取消，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100 年通知取消，101 年有 12 個單位有編列預算，但並沒有發。

陳委員其邁：這個已經取消了，所以應不應該發？沒有法律授權，行政規定也取消了，請問應不應該發？幕僚人員不必打 pass，署長那麼聰明，所以不必替署長緊張。

王署長卓鈞：這筆錢到現在還沒有發。

陳委員其邁：那應不應該發？還是應該發？

王署長卓鈞：在行政院開會討論時，本來還是朝要發的方向，交通部提出來要發。

陳委員其邁：沒有法律規定，也沒有法律授權，連行政命令都取消了，那還是要發？

王署長卓鈞：對，但是沒有發，因為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其邁：今年 1 月到 9 月都沒有執行，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這筆獎勵金應不應該發？在沒有法律授權，也沒有行政命令的狀況下，這筆獎勵金要不要發？

王署長卓鈞：目前都沒有發。

陳委員其邁：在目前的狀況下要不要發？

王署長卓鈞：現在不發。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發？請你回答為何不發？

王署長卓鈞：因為當時交通部有一個通令，這筆取締交通違規的獎勵金要暫停發放，本來在各縣市政府就有……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個不是通知喔，你身為警政署署長，應該具有一般法律常識。這筆獎勵金沒有法律授權，你們說這是行政命令，現在行政命令也取消了，等於什麼依據都沒有了，那你還是要發，為什麼要發？

王署長卓鈞：現在就是沒有發。

陳委員其邁：分配辦法已取消，獎金發放的相關規定也取消，你說「不發」，請問為何國道公路警察局今年的預算中還編列五千兩百多萬？為什麼還編列獎金？你不是說不發，既然沒有任何法源，為何下一年度的預算中又編列五千多萬？政府不是已經通知各單位，交通罰款不應作為公務員或警察的獎金予以發放，為何還編列五千多萬獎金？

王署長卓鈞：因為當時交通部通知停止發放。

陳委員其邁：今年就沒有發了，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沒有發，但是大家都編……

陳委員其邁：那為何明年 102 年又編列預算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他們認為這筆錢在開會以後，如果有法源依據，還是可能會發。

陳委員其邁：開會以後？好。署長，你露出馬腳了，上個月交通部就開會了。上個月交通部開會就是要借屍還魂，預計用其他的行政命令作為這種開罰單做為警察績效獎金的依據，再繼續發放這筆獎金。你可以回去查查看，包括台北市都寫了相關要點送到交通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準備用其他行政獎勵的方式來發放績效獎金，所以你們才在預算書中編列相關預算，包括警政署、電信警察、國道警察等等單位今年共編列了 3 億元，準備作為發放的獎金，尤其是國道警察，這很明顯。現在既沒有法源，也沒有行政命令的授權，你們還是編列預算打算要發，換言之，你們已經逾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說假如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必須以法律定之，其他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行政可以用行政命令來規範，你們現在連行政命令都沒有就編列預算，這是違法的預算耶！署長，現在沒有任何行政命令，你們就編列預算要發。據我瞭解，交通部在上個月就針對這部分召開專案會議，打算借屍還魂，以後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規範民眾被開罰單的罰鍰可作為相關績效獎金發放的依據，包括新北市、台北市的相關辦法都已出爐。請問部長與署長，這樣合不合理？

今年警政署所屬機關預算中編列的各項獎金，有一些我認為應該發放，比如刑事警察局的破案獎金或是鼓勵線民提供線索的獎金，這些都應該發，但是諸如「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效獎金」600 萬、「特種勤務三節獎勵金」90 萬、「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效獎金」「執行政風查核績效獎金」「端正政風肅立廉潔工作績效獎金」「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費及相關的民防演習工作績效獎金」浮濫編列警察工作獎金的情形相當明顯。各類工作績效獎金本來就應該有法律規定，由法律授權編定，若便行事，用行政命令來編列預算也還勉強說得過去，但現在警政機關共 49 項工作績效獎金之編列根本沒有一致的標準。春安演習署長去慰問警察人員時頒發獎金是合理的，但是其他包括政風、警察風紀探訪也要編列績效獎金，豈不令人感到工作績效獎金的編列實在太浮濫，何況又沒有法律的授權。請問部長與署長的看法如何？要不要檢討？

王署長卓鈞：有關獎勵金部分，早上部長也講過，我們會做檢討。

陳委員其邁：我舉出這麼多例子，你只以一句「檢討」就算了嗎？有些項目一定要刪，3 億元獎金這部分我們就一項一項來討論，「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效獎金」，這是督察本來就該做的工作，

為何還要發獎金？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是這樣的，像您剛才講的督察工作跟政風工作，就是針對各警察局會做一個評比，評比績優的單位就會發一筆工作獎金。

陳委員其邁：開單要發績效獎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督察業務、政風業務，還在發績效獎金；防空避難、民防演習也在發績效獎金，什麼都在發獎金，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獎金該不該發，哪些該發，有沒有東西需要廢掉的，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內政委員會還會再繼續審查部裡面的預算，建議部長針對所有警政署所屬機關編列的獎金做一個整體檢討，然後我們再來討論今年的預算要刪減多少，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那些有的沒的績效獎金應該全部廢除，不應該發，因為本來就是該做的工作，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法律中都規定得清清楚楚。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做一個通盤檢討。

陳委員其邁：所有政府部門中就警政署的獎金最多，這部分我希望能一併檢討。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詢答中要求提供的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國民年金費率依法每兩年應調整百分之零點五，但李鴻源部長最近與內部主管討論認為，今年一定會依法調整，但因目前景氣不好，何時調整，要選擇適當時機。註 1

1.部長，國民年金經營績效？績效不好又要拔毛？註 2，國民年金保費果真會調整？增加金額？可否延後再行調整？適當時機？

二、內政部為活用民間空屋，研議提供誘因，促房東將空屋交給租屋平台。李鴻源部長宣布，將自 2013 年起，由政府斥資一億元，補助五都及基隆市等有急迫需求的六縣市，推動示範性租屋平台，媒合一千戶有需求的中低所得家庭。註 3

1.部長，該計畫的具體內容為何？何時可施行？如何提高屋主提供誘因？此項政策施行困難之處？註 4

註 1：國民年金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開辦時的費率為 6.5%，目前已調到 7%，今年是第 4 年，又到調整 0.5%的時機，若調整 0.5%，一般保費至少將調漲 52 元。

內政部八月所提的國保財務精算報告，指現行條件及保費都不增加的情況下，倒閉時間點為 2046 年。不過國民年金保險法明定，國保由「政府負最終責任」，這是國保與勞保最大不同之處。

註 2：根據報告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虧 36 億餘元（負 3.66%）。

註 3：內政部將由住宅基金拿出一億元經費，一部分作為業者的開辦費，一部分由政府補助屋

主一萬元修繕費；如果屋主收不到弱勢戶的房租，將由中央政府代為負擔最高三個月租金。

註 4：這項政策的困難之處在於房東擔心有所得就要課稅，不願開單據；但沒有單據，財政部也難以撥款。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首先進行歲入預算部分。

102 年度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247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2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332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0,915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20,915 千元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00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4,000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千元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1 節 罰金罰鍰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7 項 役政署 552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552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552 千元

第 6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74,780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580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174,580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00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200 千元

第 7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2,650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2,650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9,718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2,378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 42 千元

- 第 2 節 證照費 336 千元
- 第 3 節 考試報名費 12,000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340 千元
-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40 千元
-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438 千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8,440 千元
- 第 1 節 考試報名費 8,440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98 千元
-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 千元
- 第 3 節 服務費 900 千元
-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19,207 千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18,985 千元
- 第 1 節 審查費 118,580 千元
- 第 2 節 證照費 405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22 千元
- 第 1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2 千元
- 第 80 項 役政署 280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80 千元
- 第 1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0 千元
-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2,218,577 千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218,570 千元
- 第 1 節 證照費 2,218,570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 千元
-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千元
-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8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 第 1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88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59 千元
 - 第 1 節 租金收入 1,059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825 千元
-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30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00 千元
- 第 1 節 租金收入 700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 千元
-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 千元
-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 第 79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958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58 千元
-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 第 2 節 租金收入 85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
-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52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2 千元
- 第 1 節 利息收入 4 千元
 - 第 2 節 租金收入 4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8,350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8,350 千元
 -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8,350 千元
 - 第 6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4,938 千元
 -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14,938 千元
 - 第 2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6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3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3 千元
 -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43 千元

第 7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歲入部分有提案一案。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李委員俊侶有程序問題，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列席的單位包括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眾多單位，今天的時間顯然無法詳細討論，不知道主席是否打算再安排一次議程加以討論，此事關係到我們對預算的處理方式。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可以考慮。

關於移民署歲入預算部分有一個提案。

案由：102 年度歲入預算第 3 款第 81 項第 1 目第 1 節，「規費收入－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編列 22 億 1,857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件編列 207 萬 4,380 件，計 12 億 4,462 萬 8 千元」。經查此項費用包括中國人士來台觀光申請之單次入境證，編列數為以每日 5,683 人估列，與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提出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第四年（101 年）將達每日 1 萬人應有之 365 萬件相距甚遠，尤其 102 年已超過馬英九總統原定期程目標，故提案增列「證照費」收入 9 億 4,537 萬 2 千元，以符合馬英九總統之競選政見，並增加政府收入。

說明：

（一）2008 年 3 月 1 日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下午出席創投及科技界新春聯誼，致詞時對開放「兩岸直航」與「陸客來台」提出具體時間表，……7 月 1 日前開放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初期每天 3 千人、第 2 年每天 5 千人、第 3 年每天 7 千人、第 4 年每天 1 萬人。馬英九指出，以一天開放 3 千人計算，大陸觀光客來台平均約停留 8 天，每天消費台幣 7 千元，一年估計就可創造 600 億元的商機，並評估，每 25 名觀光客就可為台灣創造一個就業機會，開放後第一年約可創造 4 萬個就業機會，到第 4 年大陸觀光客每天來台數增加至 1 萬人時，1 年即可為台灣創造 12

萬個就業機會，能讓目前平均 3.9% 的失業率，降至 3% 以下。

(二)今年(第四年)每日來台人數雖尚未確定，但仍與馬總統所訂目標相去甚遠，故應修正以明年 102 年度為目標，以 365 萬人來台加計，故應增列(365 萬－207 萬 4,380 件＝)157 萬 5,620 件×600 元，計 9 億 4,537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此案希望增列本署的歲入九億多，最主要就是因為當時馬總統的政見訴求，但是我想有時情勢會有所變遷。各位可以看出，現在陸客的人數確實日益增加，但好像還沒有增加到那麼多人，如果一下子開放太多，可能會影響到國內的旅遊品質，當然也會影響其他國家旅客來台旅遊的品質。所以交通部對於觀光景點、遊覽車、餐廳、飯店等各方面也都在努力，希望陸客人數能穩妥、漸進式的增加。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採滾動式的檢討，例如 100 年我們編列的歲入預算是十七億多；101 年時已編列 20 億元，換言之，大約增加了 3 億元；102 年的預算又比 101 年增加了三億多，所以若跟 100 年相較，102 年的預算已增加六億多，所以我們是很務實地編列歲入預算，能否請委員見諒，因為真的要增加九億多確實有困難。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做不到就不要講啊！做不到馬英九講什麼呢！

謝署長立功：所以我說四年前的情勢可能跟現在的狀況有所不同，還有一點，我們也不希望一下子開放得太快，這些都是有關連性的。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那是馬總統的政見啊！除非你現在表明你的意見跟他的意見不一樣。

謝署長立功：沒有，我們還是全力來貫徹馬總統的政見，只是我們希望很穩妥的成長，因為如果一下子開放太多，我相信真的會影響到旅遊的品質。所以這個真的……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那你是在貶低大陸觀光客會影響旅遊品質？

謝署長立功：不是，人數多景點就會擠爆，我們有時都能從媒體看到相關的報導。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人數怎麼會多？我們蓮池潭都沒有人。

謝署長立功：據我所知，現在也有很多陸客到高雄旅遊，其實各縣市首長應該拿出一套吸引陸客或其他各國旅客的方法。歲入增加九億多，說實在滿困難的。

主席：如果一時無法達到 9 億，是否漸進式的增加一些，不要一下子就增加 9 億元，好不好？這部分能否請提案委員斟酌。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就這樣啦。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就照總統的意思啦。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對啦，照總統的意思，不然他就表明總統說的做不到。

主席：請問署長，依照你的預測，歲入部分有沒有辦法再酌予增加？

謝署長立功：報告主席，我們再稍微增加一些，增加太多如果做不到也不好，是否就讓我們再增加 1 億元，好不好？

主席：那就再增列 1 億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不是要做全球營運總部？

謝署長立功：委員就不要再為難我們了。

主席：規費收入受限於外在因素，有人來才有收入，如果人不來，編列再多歲入預算也無法達成。
是否先增加 1 億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大家都沒意見啊，越多越好。

謝署長立功：如果我們看得稍微遠一點，例如美國給我們免簽之後，可能去美國旅遊的人會更多，
像現在港澳的網簽是不收費的，以前有收費，現在反而不收費了，所以有些部分會減少。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所以現在到大陸不必簽證了？

謝署長立功：不是，網路簽證有些是不收費用的，雖然大部分是增加，但有的部分也減了，因為減
收某些費用會吸引更多旅客，這些一併給大家參考。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大家沒有意見，就照我們的提案通過啊。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歲入就再增加 1 億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好啦，增加 9 億啦。

謝署長立功：要增加 9 億元，我真的變不出來啦。是不是增加 1 億，我們一定會逐年增加。

主席：如果做不到，增列了也沒有意義，但是不是酌予增加？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做得到啦，只是不想做。

主席：規費的話怎麼做呢？再加 1 億啦，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近來跟交通部開會，都是希望能更吸引陸客來。

主席：提案內容是希望規費收入部分增列 9 億元，但這部分今年已經比去年多 6 億了，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我們每一年都增加大約 3 億元。

主席：好，所以再增加 2 億元，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本案就增列 2 億元。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主席，我不同意。

主席：這部分必須要人已經來到台灣才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我在幫馬總統解套，以後要是做不到……

主席：規費部分要繳交之後才有進帳，所以先增列 2 億元，反正以後如果多出來也無妨，如果不夠
，現在再增列也沒有意義，所以先增列 2 億元。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對於能否增加到 2 億元都有一點擔心，若是增列 9 億元，我們真的絕對做不
到，因為我們現在希望穩妥的成長。

主席：此案就增列 2 億元。歲入部分通過。

針對歲出部分，報告委員會，坦白講因為今天列席的機關非常多，為增加效率，是否先針對
沒有提案的特別收入基金……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主席，我有意見，要不要再開一次會要先講清楚啊。

主席：如果你要提案就先提出來啊。沒有提案的基金部分先讓它通過，有提案的部分以及今天審查的內政部所屬六個單位再另擇期繼續審查，換言之，內政部所屬警政署、警察大學、消防署、空勤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六個單位，以及有兩項提案的外配基金，另外找時間再繼續審查，其餘沒有提案的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等，我們今天就將它們處理完畢。這些部分並非不重要，而是沒有提案，今天先處理完沒有提案的部分，下一次繼續審查時，相關的官員就不必再列席。

李委員俊侶：（在台下）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沒有提案，但不表示我們沒有意見，所以我現在具體提案，有關財團法人的部分我們同意可以先處理，其他非營業基金部分留待下次再處理。謝謝。

主席：請委員看一下，信託基金是別人捐的，那我們……

李委員俊侶：信託基金也可以，但非營業基金就不行。

主席：好。那麼今天會議就延長到信託基金跟財團法人基金審查完畢再散會。這兩個基金目前無人提案。

現在進行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基金部分。

信託基金部分：

1.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

四、本期賸餘：2,000 元。

2.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

四、本期賸餘：2,000 元。

3.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2 萬 6,000 元。

三、總支出：621 萬 2,000 元。

四、本期短絀：498 萬 6,000 元。

信用基金－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萬 5,000 元。

三、總支出：15 萬元。

四、本期短絀：7 萬 5,000 元。

信用基金－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5,000 元。

三、總支出：21 萬 2,000 元。

四、本期短絀：18 萬 7,000 元。

信用基金－內政部主管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000 元。

三、總支出：11 萬 2,000 元。

四、本期短絀：10 萬 5,000 元。

信用基金－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元。

三、總支出：30 萬元。

四、本期短絀：20 萬元。

信用基金－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非營業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73 萬 8,000 元。

四、本期短絀：59 萬 7,000 元。

財團法人基金部分：

一、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2 頁至第 4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 頁至第 5 頁）。

(一)收入總額：1,266 萬元。

(二)支出總額：1,266 萬元。

(三)本期餘絀：0 元。

二、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4 頁至第 5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6 頁）。

(一)收入總額：207 萬元。

(二)支出總額：194 萬 1,000 元。

(三)本期餘絀：12 萬 9,000 元。

三、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2 頁至第 4 頁工作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 頁）。

(一)收入總額：221 萬 6,000 元。

(二)支出總額：557 萬 4,000 元。

(三)本期餘絀：-335 萬 8,000 元。

主席：信託基金黃瑞景獎學基金預算等八案均照案通過，審查完竣，擬具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預算等三案均照案通過，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以上各案不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張委員慶忠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內政部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和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部分另擇期繼續進行審查。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另擇期審查時是否仍要進行詢答？

主席：原則上不再進行詢答，但委員若有意見，協商時仍有機會表達。

現在休息，10 月 24 日（星期三）審查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及海基會等收支部分預算。

休息（17 時 33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四、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進行 102 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現在進行本會應審查部分第二天之議程。

本日審查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海基會、蒙藏委員會及蒙藏基金會之預算。

現在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前來 大院，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及明年度之施政計畫和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特在此表達感謝，以下謹提簡要口頭報告，尚祈指教。

壹、前言

建構長期穩定與制度化的兩岸關係，是政府施政目標。4 年多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循序漸進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有序發展，為維護民眾權益、建立和平繁榮的兩岸關係奠定良好基礎，維繫臺海及區域安全穩定。

貳、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1 年度預算數 12 億 3,490 萬 8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7 億 5,969 萬 2 千元，已分配執行率為 81.51%；中華發展基金全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為 4,419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5,701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334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累計支付數 2,229 萬 4 千元，經費運用均本覈實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謹臚列 101 年度部分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持續推動兩岸相關議題

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推展兩岸制度化協商，並建立制度性協商機制。今年溝通協商成效

卓著，重要成果包括：

(一)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今年 8 月海基會與海協會於臺北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有助推進 ECFA 後續協商進程。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協商：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工作，擴大早期收穫計畫成效，加快後續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協議之協商；落實並持續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產業合作等經濟合作事項，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三)推動兩岸協商談判人才培訓：為因應兩岸後續各項協商，本會積極辦理兩岸協商人員訓練及模擬推演，今年參訓人員逾 2 百人，有助於厚植我協商談判實力。

二、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賡續推動政策鬆綁

為應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呈現新的互動情勢，本會在兩岸交流秩序維護及政策鬆綁等層面，辦理之重要成果包括：

(一)持續放寬陸資來臺投資限制：今(101)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 161 項，累計開放 408 項。

(二)持續推動大陸商務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相關機關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並於今(101)年 1 月 20 日發布修正條文，適度放寬申請者資格及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並簡化審查程序。

(三)放寬金融往來相關限制：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及金融合作，兩岸貨幣管理機構於今(101)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目前雙方已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自簽署日起 60 天內，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

(四)提供陸生來臺就學生活便利措施，營造友善學習及生活環境：教育部及本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檢討配套措施，已完成簡化陸生來臺入學手續、放寬陸生親屬來臺探視之規定、提供陸生商業醫療保險及金融開戶等生活便利措施。另並研擬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將陸生納入全民健保，相關條文已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將核轉立法院審議。

(五)積極規劃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所需，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施政願景，積極規劃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採取「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穩健循序推動修正草案。

(六)落實兩人權公約有關人身自由保障精神：針對遭收容、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賦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並建置逾期停留、居留之裁罰及重新申請機制，已研擬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七)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兩岸條例第 10 條、第 17 條與第 72 條修正草案，賦予合法居留之大陸配偶，得在臺請願及集會遊行，另將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前揭修正草案本會已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持續落實協議內容，強化交流內涵與秩序管理

為持續落實已簽署的協議內容，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以提升交流內涵與品質，本會辦理之重要成果包括：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於今（101）年 4 月 1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試點城市，並於今年分兩階段實施；另外，每日來臺自由行人數配額上限，亦由 500 人配合調整為 1,000 人。

(二)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101 年 6 月 29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開放大陸煙台港蓬萊港區及深圳港大鵬灣港區一個港口。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01 年 8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強盜等 64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3,929 人，有效降低臺灣地區之詐欺案件發生數與受害金額，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四)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針對兩岸疫情、醫藥品安全及緊急救治資訊，進行即時通報，也協調陸方建立大陸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以有效控管兩岸交流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為國人健康把關。

四、賡續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協助提升競爭力

為協助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持續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本年度賡續辦理計畫如下：

(一)加強大陸臺商服務工作：賡續辦理「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工作，加強提供臺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持續委請國內民間團體在大陸舉辦教育訓練及經營管理等活動，落實臺商在地服務；每年三節辦理大陸臺商聯誼活動，加強政府與大陸臺商之溝通，協助解決問題。

(二)促進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運用 3 所大陸臺商學校教育資源，於當地辦理臺商子女「認識臺灣」研習營並與海基會共同辦理返臺夏令營活動，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本土的認識，減低疏離感。

五、加強情勢研判及策略規劃研究與分析

為應兩岸新情勢，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對兩岸關係演變及發展，進行相關議題的專案研究與研析規劃，辦理之重要成果包括：

(一)委託學者專家前往大陸進行短期研究、補助學術機構團體辦理系列座談及研討會，深入蒐研、分析大陸當局之對臺政策動向與作為。

(二)配合相關情勢議題，辦理兩岸關係、大陸情勢、區域情勢等座談會，與國內外智庫合作規劃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廣泛研蒐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及作為。

(三)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研蒐撰擬兩岸事務動態與相關議題評估研判等研提策略意見，提供決策參考；同時，建置兩岸資訊蒐整平臺，提升兩岸資訊系統運用效能。

六、建立臺港澳互動新機制，提升臺港澳關係

為加強臺港澳交流，增進港澳各界對臺灣認識，規劃各項工作，辦理之重點成果包括：

(一)加強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互動聯繫：港澳政府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本年 5 月分別舉行開幕儀式。

(二)提升臺港官方實質交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本年 9 月下旬在臺召開第 3 次聯席會議，港府高層官員與會，與我政府多位機關副首長直接、面對面討論臺港合作議題。

(三)促成香港政府給予我國人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免費措施：經多方努力，港方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請。

(四)促進臺灣與港澳交流與互動：本會持續推動臺灣與港澳在經貿、文化、教育、社福及青年學生等方面之交流與互動，並與港澳各界人士分享臺灣民主發展之經驗。

七、廣徵各界民意，進行政策溝通

為掌握民意、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本會積極主動蒐集民意及輿情，加強說明政府施政的理念與內涵，辦理之重要成果包括：

(一)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的看法」等民意調查 3 案，彙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與協商的看法。

(二)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增進本會與各級地方政府聯繫，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高雄市、嘉義市、臺中市、新竹縣、花蓮縣等 5 個場次。

(三)透過多元傳播媒體，即時傳達政策訊息；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與瞭解；配合兩岸協商進展，舉行跨部會記者會或政策說明會，並透過新聞媒體傳播，以強化政府大陸政策之宣導，凝聚社會各界共識。

(四)安排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等至本會拜會，讓國際間瞭解兩岸關係現況及我政府大陸政策；派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進行政策宣導，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五)赴 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各項公聽會或協調會本年 1 至 8 月共 25 場次，以加強國會聯繫工作，深化與國會之良性互動。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一、公務預算

本年度預算計編列 11 億 3,1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3,490 萬 8 千元，減列 1 億 311 萬元（8.35%），謹就主要增減項目說明如下：

(一)減列捐補助海基會辦公處所租金等經費 3,526 萬 4 千元。

(二)減列兩岸政策及協商議題之溝通與宣導經費 3,919 萬 3 千元。

(三)減列對中華發展基金業務推展經費之補助 1,956 萬 5 千元。

二、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編列 2,4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4,419 萬元預算數，減少 1,997 萬 1 千元（45.19%），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基金用途預算數編列 5,43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01 萬 2 千元，減列 269 萬 4 千元（4.73%）主要為撙節經費，以緩解中華發展基金動本速度。

肆、102 年度施政工作重點與預算分配額度

(一)在企劃工作方面：編列 5,549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為具體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相關規劃，積極研擬兩岸制度化協商精進方案，廣續研擬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人才培訓，密切掌握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的最新動向，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工作整體聯繫與協調，及辦理兩岸關係重要議題之民意調查等。

(二)在經濟工作方面：編列 5,474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擴大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

(三)法政工作方面：編列 2 億 4,592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為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推動人員往來管理機制常態化，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法政類協議之落實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成效；協助海基會提升服務效能，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四)在港澳工作方面：編列 2 億 4,533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強化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臺灣與港澳經貿及文化交流，促進彼此關係之良性發展；完備臺灣與港澳往來法令，增進交流便利；廣續推動臺灣與港澳之司法互助，建立多管道業務聯繫窗口；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提升對在港澳國人及臺鄉臺商社團之服務品質。

(五)在聯絡工作方面：編列 6,342 萬 1 千元，工作重點為即時提供媒體正確的政策訊息，滿足民眾對於政策資訊的需求；運用多元傳播方式，加強政策資訊傳播效果，增進民眾對於大陸政策的支持；強化國會聯繫溝通平臺，積極提供立委問政之各項服務；安排人員進行海外政策宣導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活動，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

(六)在經濟發展研究計畫方面：編列 1,093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為強化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之基礎研究，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

(七)在文教工作方面：編列 6,779 萬 1 千元，工作重點為研擬兩岸整體文教互動之策略，營造兩岸交流良性互動環境；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與品質，提升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與認同。

(八)中華發展基金：102 年度用途預算數編列 5,431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豐富多元的兩岸交流活動；透過交流展現臺灣文化優勢，並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之公民社會發展經驗與價值，協助大陸公民社會發展。

伍、結語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與發展，是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本會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本會各項預算係本摶節支出、效能為先的原則務實編列支用，期能在大陸政策的推動上發揮最大效用，達成國人之殷切期待，建構和平、穩定與繁榮的兩岸關係，尋求臺灣的最大利益。

本會 102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表如附，敬請各位委員參閱，並請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 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 80 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以協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保障人民權益為宗旨。本會除執行政府委託處理日常事項 77 項外，另有政府委辦兩岸協商相關事項及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等，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人事費用，以符合兩岸事務日益劇增的各項需求。

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談判、為民服務、推動交流三大範疇。海基會與海協會於 97 年 6 月恢復協商以來，本會在政府授權下雙方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進行協商，一共簽署 18 項協議，為兩岸關係建立了和平穩定基礎，同時對促進亞太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隨著兩岸交流互動更趨頻繁，近年來往返兩岸之間的民眾亦大幅成長，一年已超過 600 萬人次，兩岸貿易與投資亦往來密切，然而由於雙邊官方未相互派駐機構，這些交流衍生事務之處理即成為本會的重要責任。本會各處服務案件合計從成立之初每年 5 千餘件，97 年為 34 萬件，去（100）年又遽升超過 36 萬件。本（101）年累計至 9 月 30 日已達 33 萬餘件，本會 21 年來累計的服務案件總數，更高達 478 萬餘件。

海基會成立之初，基金係由政府逐年捐助計新臺幣（以下同）16 億元及民間捐助 5 億餘元共同設立，合計總額 21 億 4,300 萬元，並以其所生孳息維持會務運作。惟近 20 年來金融機構利率，自創會初期之 10%降至目前約 1.3%；隨著兩岸往來日益熱絡，本會業務量劇增，以致幾乎年年動用本金，方足以支應會務運作，累計實際動本已達 5 億 6,892 萬餘元。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是經政府授權唯一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辦理 77 項受託業務，故相關經費應由政府編列。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本會，100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因政府財政困難，酌減為 2 億 4,320 萬元，102 年度又再酌減為 2 億 793 萬 6,000 元。關於政府補助經費之使用，陸委會訂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每年均經法定程序實地審核及核銷本會預算。

貳、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1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3 億 2,195 萬元，截至 10 月 2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941 萬餘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 1 億 8,649 萬餘元，執行率約 72%；支出預算數編列 3 億 5,559 萬 8,000 元，截至 10 月 2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8,108 萬餘元，累計支出數 1 億 9,498 萬餘元，執

行率約 70%；另本年度收到本會第八屆董事、企業及臺商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1 億 2,936 萬餘元。經費運用均本撙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僅臚列部分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文教業務

(一)辦理「大陸臺商子女研習營」活動 4 梯次，計有 785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臺商子女報名參加。

(二)辦理大陸東莞、華東及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座談。

(三)辦理大陸臺生研習活動，計有大陸臺生 130 餘人參加。

(四)辦理「海基會文化創意產業參訪團」，赴大陸北京、上海及杭州等地參訪，並拜會大陸文化部。

(五)接待「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由海協會陳雲林會率團一行 59 人來臺參訪，為增進兩岸文化交流，並辦理文創座談會及兩岸書畫藝術家筆會。

(六)辦理「海基會文化經貿參訪團」，由林董事長率團並邀經濟部、陸委會副首長隨團，赴北京、上海及昆山等參訪。

(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後續事宜透過兩岸兩會平臺，陸方現階段開放直航港口合計為 72 個，包括 55 個海港與 17 個河港。

(八)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1）年 9 月 30 日止，人身安全服務案件 6,827 件，較前同期成長 56%，包括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失蹤協尋、證照遺失及旅行糾紛調處。諮詢服務案件 4 萬 3,146 件，較前同期成長 90%。其他服務案件 1 萬 8,667 件，較前同期成長 73%。

二、經貿業務：

(一)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本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說明政府相關政策，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參與大陸臺商計 1,185 人。

(二)賡續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月平均發行量達 1 萬 2,2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作深入淺出分析。

(三)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辦理。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本年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33 場次計 2,681 人參加。

(四)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本年截至 9 月底共辦理 20 場次計 1,256 人次參加。

(五)本會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臺商諮詢日」來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18 場次。

(六)辦理赴大陸地區參訪、調查臺商經營情況，本年截至 9 月底計籌組六團赴大陸關懷臺商：「關懷福建臺商參訪團」、「深圳臺商協會 22 年週年慶參訪團」、「關懷蘇北臺商參訪團」、「廣東臺協換屆及會長交接典禮參訪團」、「海基會參加第 11 屆遼寧臺灣週參訪團」及「江

董事長赴南通出席大陸臺商「二三論壇」參訪團」。

(七)協助大陸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本年截至 9 月底，透過本會協助計推薦辦理 1,042 團次，共 7,593 人來臺參訪。

(八)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1)年 9 月 30 日止，諮詢服務案件總數為 4 萬 5,732 件，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投資經營專業諮詢及臺商聯繫服務等。經貿糾紛服務案件總數為 2,358 件，包括人身安全 1,090 件、臺商投訴 1,237 件、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31 件。其中致函海協會協處案件計 1,816 件，海協會函復及已結案者計 808 件，結案率 44.49%。(註：89 年至 97 年 5 月民進黨執政期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之臺商糾紛案件計有 1,027 件，海協會均未復函，僅少數案件透過其他民間團體回應。)

三、法律業務

(一)本會於本年 4 月 9 日搬遷至新大樓，整合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從心出發，全新服務」，整體服務特別注重效率、誠懇，讓民眾感受到本會溫馨服務。

(二)本年截至 9 月底，辦理文書查驗證達 12 萬 8,245 件、諮詢服務 16 萬 3,954 件、兩岸文書送達 5,733 件、行政調查 469 件、人身安全協處 631 件、協調海協會協處民眾陳情 444 件。民眾對本會提供之服務普遍滿意。

(三)本年截至 9 月底辦理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劉向東會長一行 12 人來臺參訪並與業務相關機關座談；海協會張勝林副秘書長率「海協會戶籍婚姻出入境業務參訪團」一行 10 人來臺進行工作層級交流參訪。

(四)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1)年 9 月 30 日止，文書查驗證案件總數為 85 萬 3,005 件(包括公證書驗證、公證書查證、我方公證人公認證書副本寄往大陸及外館認證書副本寄往大陸)，較前同期成長 16%。諮詢案件總數為 111 萬 361 件(包括法律服務專線、律師志工諮詢、大陸配偶服務專線諮詢及櫃檯諮詢)，較前同期成長 23%。

四、綜合業務：

(一)發行「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 年年報」及「交流」雙月刊 4 期。資料室館藏圖書共 2 萬 2,396 冊。

(二)委託政治大學馮震宇教授辦理「兩岸文創產業法規與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舉辦 6 場次教育訓練，並聘任 24 位無給職顧問，召開 4 次諮詢會議，同時辦理顧問團赴大陸參訪交流。

(三)兩岸關係呈現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對兩岸互動與業務功能甚為關注。本年截至 9 月底止，本會接待國外訪賓達 177 團約 2,400 餘人次，包括美國安會前東亞事務資深主任貝德大使(Jeffrey Bader)、美國在臺協會理事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政策研究院中國研究系兼任教授卜道維(David Brown)等重要外賓。此外，大陸訪賓亦多達 107 團約 1,700 餘人次。

(四)為讓民眾了解本會工作，各項服務工作無縫接軌，辦理「海基會搬家與落成」等 5 項重要活動，開設本會臉書(迄 9 月 30 日止粉人數達 4,968 人)，製作本會簡介光碟。另辦理「海

基會媒體參訪團」，促進兩岸媒體交流。

五、協商及交流：

(一)兩岸兩會在臺灣地區至 8 月計實施 4 次工作層級會議，並順利促成第 8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對於兩岸「投資權益保障與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及「建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有極大幫助。

(二)經合會第 3 次例會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假新北市舉行，兩岸就 ECFA 後續協商及早收清單執行成效進行檢視，獲致良好共識。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調整組織與功能，原編列 6 個處 2 個室，整併為 5 個處 2 個室，並精減部分主管及副主管員額。

一、一般行政業務：編列 2 億 1,869 萬 5,000 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及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辦公廳舍建築物折舊等。

二、文教業務：編列 2,299 萬 7,000 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接待大陸地區重要文教人士與團體、接待大陸文教參訪團來臺參訪、籌組臺灣地區文教及交通參訪團赴大陸參訪、隨同臺灣團體赴大陸參訪、有關文教及交通議題之兩岸協商或交流活動、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非臺商子女學校教育、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兩岸情勢研析資料蒐集及編印、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兩岸旅行交流業務、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等。

三、經貿業務：編列 2,273 萬 2,000 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聯誼活動、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接待當地經貿官員來訪、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臺商安全急難救助、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等。

四、法律業務：編列 1,922 萬 9,000 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文書查驗證、支付「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費、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業務、聯合服務中心志工、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及諮詢、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

五、綜合業務：編列 2,079 萬 5,000 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聯繫、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各項資訊系統服務維護等。

六、協商及交流業務：編列 1,665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不同層級之協商及交流等。

七、設備費：編列 77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建置及升級、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

八、預備金：編列 100 萬元。

肆、102 年度收支分配及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編列 2 億 8,633 萬 6,000 元，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79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195 萬元，減列 3,561 萬 4,000 元，減幅 11.06%。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一)基金孳息收入：1,330 萬元。

(二)彈性運用基金收入：1,600 萬元。

(三)委辦業務收入：2 億 5,622 萬 6,000 元。

1.政府補助：2 億 793 萬 6,000 元。

2.各機關合協辦：259 萬元。

3.文書查、驗證：4,210 萬元。

4.臺商子女夏令營：360 萬元。

(四)刊物出版收入：1 萬元。

(五)雜項收入：80 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編列 3 億 2,979 萬 8,000 元，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79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559 萬 8,000 元，減列 2,580 萬元，減幅 7.26%。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一)一般行政：2 億 1,869 萬 5,000 元。

1.人事費：1 億 5,760 萬 9,000 元。

2.行政業務：6,108 萬 6,000 元。

(二)處理兩岸事務：1 億 240 萬 3,000 元。

1.文教業務：2,299 萬 7,000 元。

2.經貿業務：2,273 萬 2,000 元。

3.法律業務：1,922 萬 9,000 元。

4.綜合業務：2,079 萬 5,000 元。

5.協商及交流業務：1,665 萬元。

(三)設備費：770 萬元。

(四)預備金：100 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4,346 萬 2,000 元。

伍、結語

以上係本會 102 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以最精簡、必要以及業務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2 年度仍將一本撙節開支之原則推動會務。本會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秉持有效率、有系統、具專業且全年無休的競業心態，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足夠的經費因應，懇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5,105	100.00	收入總額	286,336	100.00	321,950	100.00	-35,614	-11.06	
16,517	4.08	基金孳息	13,300	4.64	14,250	4.42	-950	-6.67	定存 9.5 億元，年利 率 1.4%。
-77,995	-19.25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	5.59	16,000	4.97	0	0.00	全權委託約 3.2 億 元，受限國內外經濟 情勢影響，暫以報酬 率 5% 估列。
285,868	70.56	委辦業務	256,226	89.48	290,890	90.35	-34,664	-11.92	包括政府補助 2 億 793.6 萬元、文書查 驗證工本費及大陸 臺商子女返臺夏令 營報名費等。
23	0.01	刊物出版	10	0.01	10	0.01	0	0.00	酌收本會刊物工本 費。
656	0.16	雜項	800	0.28	800	0.25	0	0.0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 及其他。
154	0.04	整理	0	0.00	0	0.00	0	0.00	
179,882	44.40	捐贈	0	0.00	0	0.00	0	0.00	
291,332	71.92	支出總額	329,798	115.18	355,598	110.45	-25,800	-7.26	
200,160	49.41	一般行政	218,695	76.38	248,083	77.06	-29,388	-11.85	
122,392	30.21	人員維持	157,609	55.04	156,980	48.76	629	0.40	
77,768	19.20	行政業務	61,086	21.34	91,103	28.30	-30,017	-32.95	減列舊辦公廳舍租 金及搬遷、復原等支 出。
89,003	21.97	處理兩岸事務	102,403	35.76	105,115	32.65	-2,712	-2.58	
12,417	3.06	文教業務	22,997	8.03	19,237	5.97	3,760	19.55	組織調整文化及旅 行業務整併。
21,208	5.24	經貿業務	22,732	7.94	22,940	7.13	-208	-0.91	
16,522	4.08	法律業務	19,229	6.72	17,458	5.42	1,771	10.14	酌增辦理關懷大陸 配偶活動等。
5,383	1.33	旅行業務	0	0.00	4,885	1.52	-4,885	-100.00	組織調整併入文教 業務。
23,132	5.71	綜合業務	20,795	7.26	20,933	6.50	-138	-0.66	
10,341	2.55	協商及交流業務	16,650	5.81	19,662	6.11	-3,012	-15.32	兩岸協商交流業務 趨於穩定，各項活動 經費採較保守估列。
2,169	0.54	設備費	7,700	2.69	1,400	0.43	6,300	450.00	增列強化網路安全 等。
0	0.00	預備金	1,000	0.35	1,000	0.31	0	0.00	
113,773	28.08	本期餘絀	-43,462	-15.18	-33,648	-10.45	-9,814	29.17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報告。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奉邀列席報告施政計畫及主管收支預算，深感榮幸。本會業務包含政策分析、學術交流、人才培訓、社會服務、文化推廣、教育輔導、專業研究等面向；服務對象包括蒙藏民族及臺灣民眾；服務地域涵蓋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因此，本會當前辦理之蒙藏事務涉及憲法傳統、兩岸關係、國際因素與政府政策之延續，同時彰顯政府對蒙藏民族之重視。

現在謹就「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以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等三部分簡要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

本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3,954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495 萬 9 千元，累計支用數 9,112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86.82%。茲分述如下：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一)101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2012 年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邀請大陸內蒙古民族大學等 30 名師生來臺，參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所院校，並與歷屆參加「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的臺灣大專青年交流。

(二)101 年 5 月 7 日至 14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 4 個單位具國際醫療援助經驗之醫護與公衛人員 8 人，赴大陸青海省進行醫療衛生評估考察。期間拜會青海省衛生廳、青海省藏醫院等 7 個醫療機構，瞭解當地醫療衛生現況，建立未來聯繫之管道，有助於促進未來醫療衛生之專業交流。

(三)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委來臺交流活動」，邀請大陸西藏自治區等地的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及文教、醫療等單位專業人士 16 人，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花蓮縣及臺東縣原住民相關人士交流，分享我政府處理民族事務經驗。

(四)101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及 7 月 8 日至 17 日舉辦「2012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分 2 團各 20 人，前往大陸青海與內蒙古地區交流訪問，增進兩地青年之認識及情誼。

(五)101 年 7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2012 年臺灣大專院校青年赴大陸民族院校藝文參訪交流團」，遴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10 所大學學生，由本會 3 人率團，共計 20 人，赴大陸西北、北方、中央民族大學進行參訪交流，推動兩岸學子藝文交流，掌握兩岸蒙藏暨少數民族藝文發展趨勢。

(六)101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臺灣學者參加大陸學術研討會交流團」，由本會率同 12 名學者共計 14 人，赴中國大陸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延吉市，參與「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會議，並發表論文，包括對蒙古選舉之觀察分析，影響陸方人權思維，促其改善對待少數民族之政策。

(七)101 年 8 月 12 日至 19 日辦理「2012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考察交流」，邀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 5 個衛生機關（構）之人員，連同本會代表共 14 人，前往

內蒙古地區進行醫衛經驗交流，並與當地醫院合作進行診療服務。

(八)101 年 10 月 2 日至 9 日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族院校青年來臺參訪交流活動」，邀請大陸西北及北方民族大學師生一行 30 人來臺，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4 所大學院校師生交流，透過直接互動及觀察，提升大陸青年對臺灣之認識，建立兩岸青年對話平台。

(九)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16 日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深度觀摩交流」，邀請青海福利慈善醫院等 3 處醫院之醫衛人員 5 人來臺觀摩交流，增進臺灣對高原醫療之認識，提升大陸藏區醫療衛生人員專業能力，落實人道援助藏區之目標。

(十)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邀請 7 位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人士來臺，參訪原住民地區並舉辦座談，推展兩岸民族事務之交流與合作。

(十一)預定於 101 年 11 月下旬辦理「內蒙古衛生廳官員及區內醫院院長來臺交流訪問」，邀請內蒙古衛生廳畢力夫廳長等一行 15 人來臺，拜會醫衛單位，瞭解臺灣公衛與醫療院所之發展，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十二)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11 日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交流活動」，邀請青海省衛生廳等 8 所醫療單位與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人員共 14 人來臺，拜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 6 處醫療專業單位，建立醫療交流基礎，擴大醫衛業務合作項目。

二、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一)與外交部合作將 80 台電腦分贈蒙古憲法法院、最高法院等 4 個單位；募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汰換電腦 602 組，轉贈蒙古警察總署等 4 個單位。

(二)辦理第六期臺蒙職業訓練計畫，完成一般縫紉班與視障按摩班各 20 人之訓練，發給結業證書。

(三)督導協助真理大學師生赴大陸內蒙古偏鄉地區民族中學辦理電腦及英文教學服務，協助募集電腦轉贈當地學校，增進學習成效。

(四)協助臺大醫院辦理「101 年度臺蒙國際醫療交流計畫」，並安排 2 名來臺研習中文之蒙古醫工，課餘時間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等醫療器材操作及維修訓練，延續本會前捐贈蒙古科布多省與蘇赫巴托省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之效益。

(五)頒發 101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共 55 名蒙古學生受獎，每人 250 美元，嘉勉並協助蒙古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努力向學。

(六)101 年度提供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三共和國蒙裔學生各 2 名公費補助；另推薦蒙族學員 4 名領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研習中文及認識臺灣文化。

(七)101 年 4 月及 9 月辦理 2 場「蒙藏委員會援外志工培訓營」，共計有 280 位學員參訓。至 101 年 9 月底，累計辦理 10 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達 1,068 人。

(八)支持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2012 民族誌影展巡演暨研習營」。

(九)補助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2 北印和尼泊爾藏人社區學校衛教及醫療服務計畫」、臺北醫學大學「南印度流亡藏人屯墾區國際醫療服務」，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川藏社區玉樹地震災後人道援助健康促進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2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強

化我國對印度及大陸藏人之援助。

(十)101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與法務部合作辦理「第九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邀請 20 名蒙古各省級檢察官來臺交流，促其瞭解臺灣檢察實務之發展。

(十一)101 年 6 月至 8 月與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合作辦理「第六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遴選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三共和國共 6 名醫師，來臺接受為期 3 個月醫療專業訓練。

(十二)101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七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邀請 15 名蒙古各省級法官來臺參加司法講習，並參訪相關機關。

(十三)預定於 101 年 11 月下旬與中央警察大學合作辦理「第三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將有 20 名蒙古高階警政人員參加，分享警政方面知識與經驗。

(十四)預定於 101 年 11 月頒發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每人 250 美元，將有 55 名蒙古學生受獎。

(十五)預定 101 年 11 月派員參加蒙古為本會交流特設之「蒙古對太平洋地區友好國家合作協會」成立二十週年慶祝大會及兩會交流回顧展。

三、推廣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弱勢

(一)辦理「在臺蒙胞春節團拜」及「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傳遞蒙古傳統文化精神，凝聚蒙胞情誼，約 260 餘人參與。

(二)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讓國內兒童認識蒙藏文化，截至 9 月底累計參觀人數 1 萬 3,836 人次。

(三)101 年 4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與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中國文化大學合辦「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族民俗文物展」，至 9 月底累計參觀人數 11 萬 202 人次。

(四)101 年寒暑假期間舉辦「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蒙籍青少年騎術營」，共 23 人次在臺蒙籍青少年參加。

(五)指導社團法人臺北市少數民族兩岸文經交流促進會於 101 年 4 月邀請「內蒙古鄂爾多斯達拉特旗烏蘭牧騎歌舞團」、101 年 9 月邀請「內蒙古呼倫貝爾市鄂倫春自治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來臺巡演，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提升國人文化視野。

(六)會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研擬「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核定。使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得於辦妥結婚登記停留一定期間後，檢具相關應備文件，申請專案許可居留，解決在臺居留問題。

(七)透過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跨部會聯審機制，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審查海外藏僧簽證申請案及改換簽證期限申請案。又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同時補充更新「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提供聯審機制有關各宗派法座傳承專業意見、佛學團體基本資料及藏僧在臺弘法活動等資訊。

(八)101 年 1 月核發在臺蒙藏胞 11 人春節慰問金各 3,000 元，共 3 萬 3,000 元。101 年 1 月至 3 月核發在臺病困蒙藏胞 12 人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0 元，共 21 萬 6,000 元。鑑於本會經費不足且在臺蒙藏族已逐漸融入本地社會，仍需照顧之少數弱勢蒙藏胞，自本年 4 月起輔導轉請社福體系接手。

(九)101 年 5 月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 68 人次、傑出表現者獎勵金 13 人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 50 人次，共 131 人次，合計金額 40 萬 9,500 元。另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1 名，赴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十)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申請案審查作業。101 年 1 月至 9 月濟助貧困藏人及子女教育共 77 人次，發給救助金共 21 萬 9,894 元；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01 年 1 月至 9 月經由主動關懷、電話諮詢、陪同訪視及開案服務等方式，計服務與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656 人次。

(十一)為體現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於 101 年 1 月及 9 月訪視國內弱勢蒙藏同胞及家庭，瞭解其家庭狀況及生活困難，同時聯繫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解決。

(十二)如上所述，照顧在臺蒙藏胞係本會重要施政方針，舉凡生活輔導、補助及慰問救助、輔導蒙藏族青年就學、舉辦蒙藏節慶及藝文活動、聯繫在臺蒙藏胞情誼等，均為提升渠等在臺整體生活適應，以往 99、100 年度分別支用 565 萬餘元、625 萬餘元；101 年度仍援例推動各項措施，截至 9 月底支用 448 萬餘元，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十三)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2012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由本會挑選 11 部，於全省 5 個場地放映，增進臺灣民眾對少數民族瞭解，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發展。

(十四)預定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底下鄉辦理蒙藏文物巡迴展。

(十五)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邀請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巡迴演出 7 場，並安排國內原住民團體聯合演出，以推廣與欣賞少數民族傳統藝術文化，促進兩岸少數民族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四、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一)獎助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核發國內大學院校學生蒙藏語文獎學金，培育國內蒙藏學人才。

(二)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提升蒙藏研究風氣。包括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登及教授等 2 人赴大陸內蒙古進行「文明視野下的蒙古鄰邦－近代蒙古知識史中的國際關係（先驅調查案）」之研究；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邀請中央民族大學烏力吉巴雅爾教授於 101 年 9 月至 12 月講授「蒙藏文化關係研究」及「蒙古文獻研究」。

(三)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2012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沙塵暴防治會議」及「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蒐集蒙藏地區最新資訊，作為計畫與政策之參考。

(四)補助中華民國族群與多元文化學會辦理「2012 年臺灣海峽兩岸的族群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增益兩岸學者認識中國大陸蒙藏等少數民族文化發展議題。

(五)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因應蒙藏地區情勢發展、兩岸政策走向，提供迅速而具體之蒙藏情勢評估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六)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以當代民族學研究為主題，邀請臺灣學者及旅外學人、中國大陸民族學學者共計 24 人發表論文，並拜會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透過對話及交流座談，掌握兩岸蒙藏研究暨民族學發展趨勢，建構民族學術研究對話平台。

(七)預定於 101 年 11 月下旬辦理「臺灣與內蒙古經貿發展研討會」，邀請內蒙古社科院代表參加，增進臺灣與大陸內蒙古經貿、產業、科技交流。

(八)預定於 101 年 11 月派員應邀赴印度尼赫魯大學參訪，進行學術交流及資料蒐集。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蒙事業務

(一)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年列 218 萬 9 千元：

1.邀請大陸及海外蒙古學研究機構及學者來臺舉辦研討會，加強蒙古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掌握蒙古族群之情勢變化。

2.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推動蒙藏學術交流。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開設蒙藏語課程，培養國內蒙藏語文人才。

(二)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年列 545 萬 8 千元：

1.拓展與蒙族聚居地區實質關係與交流，加強與大陸蒙族自治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教育、文化、學術、經貿、環保、醫療、衛生、警政、司法等方面之專業交流，與蒙古職業技術訓練中心合作，廣續辦理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弱勢就業。

2.邀請重要人士來訪，擴大辦理臺蒙青年互訪活動，繼續協助辦理蒙古司法、警政、醫衛人員之培訓觀摩等，強化我國與各地蒙族間之關係。

(三)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年列 679 萬 8 千元：

1.持續推動本會對蒙族聚居地區援助政策，頒發獎學金給蒙古優秀清寒學生，鼓勵輔導蒙族青年來臺研習中文與中華文化。

2.辦理「在臺蒙胞春節團拜」及「中樞成陵致祭大典」等民俗活動，傳遞蒙古傳統文化，增進蒙胞間情誼。

3.繼續舉辦「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蒙籍青少年騎術營」等各項文化活動，使在臺蒙籍青少年體驗並學習蒙古民俗及文化，且核發獎助學金鼓勵在臺蒙籍學子努力向學。

(四)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年列 823 萬 8 千元：

1.廣續加強蒙藏文化中心因應典藏功能所需之軟硬體設施，以充分發揮典藏蒙藏文物、規劃巡展等之功能。

2.開辦「蒙藏語文班」，使蒙藏籍學生學習母語，以傳承蒙藏文化。

二、藏事業務

(一)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年列 355 萬 1 千元：

1.加強對西藏議題之關注與研究，彙集國內外學者對相關議題之分析研判，並舉辦相關座談與研討會，邀請國外及大陸藏學研究機構及學者來臺參加。

2.蒐集分析蒙藏現況資料，出版「蒙藏季刊」，加強與國內外蒙藏學者及研究機構之聯繫。

3.推動紙本資料電子化，持續建置蒙藏現況資料檢索，建立蒙藏研究之平台，便利蒙藏研究資料之查詢與流通。

(二)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年列 794 萬 5 千元：

1.辦理重要藏族人士與藏事相關官員來臺參訪交流，推展兩岸民族事務之交流與合作。

2.籌組臺灣學者赴大陸民族院校考察與參加學術會議，增進兩岸民族學研究成果之交流，拓展學術合作平台。

3.舉辦兩岸醫事人員互訪活動，增進兩岸醫療衛生專業領域之交流。

4.辦理兩岸青年互訪活動，促進兩岸交流，深化兩岸關係發展。

5.辦理藏族藝文團體來臺演出，推廣與欣賞少數民族傳統藝術文化，促進兩岸少數民族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三)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年列 346 萬元：

1.繼續與國內民間團體組織合作辦理援藏青年志工培訓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對藏族人道援助計畫。

2.繼續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聘請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以電話諮詢、到府訪視、開案服務及媒合社福資源等方式，提供各項個別化服務，協助解決生活、就業、就學等問題。

3.繼續協助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海外藏僧來臺簽證與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入臺許可之申請。廣續更新「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促進藏傳佛教在臺健全發展。

4.核發獎助學金，鼓勵在臺藏籍學子努力向學，培養優秀藏籍人才。

5.鼓勵國內學術單位、學者、學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或從事研究，提升藏學研究風氣，培養藏學研究人才。

叁、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本會各項業務基本需求之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編定 102 年度預算，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2 萬元，較上（101）年度增加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出版品出售收入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3,323 萬元，較上（101）年度減少 631 萬 8 千元，約減幅 4.53%，主要係減列推動與海外蒙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蒙藏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等經費，並配合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檢討調減一般行政經費。102 年度預算內容如下：

(一)蒙事業務：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推動與大陸蒙族自治區等蒙族聚居地區之醫療衛生、學術、文藝交流、輔導在臺蒙胞延續蒙族文化、培育青年志工、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等，計需經費 2,268 萬 3 千元，較上（101）年度減少 294 萬元，約減幅 11.47%。

(二)藏事業務：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與大陸西藏自治區等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等，計需經費 1,495 萬 6 千元，較上（101）年度減少 193 萬 2 千元，約減幅 11.44%。

(三)人事費及執行一般行政工作等 9,500 萬 9 千元，較上（101）年度減少 144 萬 6 千元，約減幅 1.50%。

(四)第一預備金 58 萬 2 千元，與上（101）年度相同。

肆、結語

本會過去承蒙 各位委員長期支持與指導，蒙藏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隨著兩岸發展趨勢及與蒙古國關係進展，雖預算連年縮減，仍持續積極推動業務並努力結合政府其他部門之力量，企圖以有限的財源做更多的事。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次 102 年度預算案經過審慎檢討編定，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未來一年，當依法規及業務需要，撙節運用各項經費，期以最經濟之支出，發揮最大之效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原本安排今天開會的時間是從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則是從 2 點半到 5 點半，本席建議今天中午不要休息，原則上我們繼續開會到下午 3 點，如果有必要的話，再酌予延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向王主委請教如下的一段話，看您是否贊成。

「由於選舉競爭激烈，造勢的活動也要不斷推陳出新，否則難以吸引媒體的目光。2007 年選舉前，民進黨在高雄搞入聯公投造勢遊行，國民黨為了平衡，同一天也在台中舉行返聯公投遊行，這完全是拚場了！國民黨最後用了身穿短褲的辣妹，再加平民化的藍白拖，以凸顯當時當權者的貴族貪腐。」「更有趣的是，由於政治競爭激烈，幾乎所有想像力都用在造勢上，你不要以為造勢只有熱鬧的那一種，其實最厲害的造勢是默默感化的力量。」「從民主香腸到現在辣妹當道，它意味著政治逐漸擺脫悲情，走向娛樂化、消費化，這是政治發展的必然趨勢，也是造勢文化的趨向。」請教主委，您同意這個方向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見仁見智的。

段委員宜康：對於它的用詞，您也沒有其他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是誰講的，如果是政府官員或某政黨的政治人物，他的身分適不適合這樣

講，可能就有不同的看法，必須看委員剛剛所唸的那一段文字出處在哪裡？

段委員宜康：這是給國外觀光客看的宣傳品。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發行的？

段委員宜康：是陸委會發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哪一年？

段委員宜康：今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的場景是在什麼情況下？

段委員宜康：您看過「台客行」這本小冊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要不要問一下這是不是你們發的？你們發的沒錯吧！這本小冊子在今年 5 月出版時印了多少冊？發放的對象是誰？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三千冊左右。

段委員宜康：對象是誰？

李處長麗珍：發放對象是來台灣觀光的大陸旅客。

段委員宜康：不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就只發放給大陸旅客？

李處長麗珍：對。

段委員宜康：這當中的內容主委您有看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看過。

李處長麗珍：內容是委託給南方家園……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你們委託給誰。內容談到台灣的民主政治、民主嘉年華、動靜造勢場，當然不能用過去刻板、歌功頌德的方式來宣傳，但不應該把台灣的民主發展簡化成「辣妹藍白拖」、「造勢拚場」！我引述第 36 頁的一段話：「台灣的造勢文化與群眾集會有關，民主運動的時代過去了，政治造勢不再吸引人們主動參與，為了營造普天同慶的態勢，造勢就得多花一點心力，最普遍的就是請地方支持者參與動員，例如政黨在台北造勢，從台灣各地動員人們北上參加以增加人數，就得租好遊覽車，再附上便當、茶水、交通的花費，人們才願意來參加。」的確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部分，但是對中國大陸觀光客介紹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也只有這一篇文章，竟然簡化成「大家動員拚場」，這太糟蹋台灣幾十年的民主發展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政府的出版品在牽涉到政治時，應該要儘量保持中立。

段委員宜康：不，這不是中立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是非常淺薄、膚淺地陳述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

今天要對中國朋友宣傳，希望他們能夠了解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不需要用刻板、洗腦或是過去官方宣傳手法，告訴大家台灣民主發展有多麼偉大，可是也不應該這麼淺薄，把台灣民主簡化成拚場造勢—「民主豬腳」對上「辣妹藍白拖」！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託單位在規劃上可能……

段委員宜康：我再請教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對民主的認知可能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三千本都發完了沒？

李處長麗珍：都已經寄出去了。

段委員宜康：用寄的？寄給誰？

李處長麗珍：請各旅行公會交給大陸旅客。

段委員宜康：他們來台灣時發給他們嗎？

李處長麗珍：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選擇對象嗎？

李處長麗珍：沒有特定對象。

段委員宜康：你們其實並沒有打算讓每個人都拿到一本，對不對？今年來台的大陸觀光客大約 240 至 250 萬人，若以一年 240 萬人計算，這本冊子是五月出版，距年底算半年就好，也至少有 100 萬人。你們只印了三千本，當然不打算讓每個人都拿到，你們發放的對象是誰？

李處長麗珍：主要是自由行的客人。

段委員宜康：這本為什麼不是給來自日本的遊客看呢？

李處長麗珍：以陸委會立場，對象是大陸的遊客。

段委員宜康：主委是否看過，閱讀時都沒有問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中的文字當然可以再……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是指你閱讀有沒有困難？這麼密密麻麻，閱讀有沒有困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字小了一點。

段委員宜康：你閱讀沒有問題，表示這是你從小習慣用的文字，但是大陸觀光客習慣用這樣子的繁體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的出版品儘量用正體字。

段委員宜康：來自日本的觀光客會印日文給他看，來自美國的觀光客會印英文給他看，但中國的觀光客，卻印密密麻麻的繁體字給他看！換作是我，只把圖片翻一翻就不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驗上，大陸觀光客對於正體字的出版品是有興趣的，因為來到這裡會入境隨俗。

段委員宜康：他們覺得陌生、好奇。冊子最後一頁教導台灣的詞目是「給面子」、大陸是「給力」，用動物園裡熊與猴的對話，俏皮地說明「給面子」與「給力」的差別。代表台灣的猴子說「給力」，發音與台語「給你」相同，這些大陸觀光客怎麼會聽得懂咧？

王主任委員郁琦：幽默是見仁見智的，表達的方式不一定能讓委員欣賞。

段委員宜康：「兩岸每日一詞」是給台灣人看的！從提供給台灣人看的「兩岸每日一詞」當中摘選例子給大陸觀光客看，你們也太省力了吧？你們不是給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要讓他們入境隨俗、了解我們這一邊的做法。

段委員宜康：印了三千本給自由行的中國大陸觀光客看的陸委會宣傳品，第一，竟然用繁體字印刷，代表根本不是印給他們看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現在給大陸觀光客的東西，就是用正體字！

段委員宜康：第二，他們看了反而更糟糕！他們對台灣民主政治留下的印象就是「藍白拖」、「辣妹」！國民黨靠「藍白拖」、「辣妹」，民進黨靠「民主豬腳」！

王主任委員郁琦：若未來有其他類似的出版品時，我們會慎重思考委員的建議。

段委員宜康：你們會對此編列預算嗎？或編列在聯絡業務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一定在聯絡處，文宣在不同的部門大概都……

段委員宜康：你們明年的聯絡業務編了六千多萬，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文宣部分大概是五千九百多萬。

段委員宜康：當中有二個部分，一個是對中國大陸的聯絡事項宣傳，一個是對台灣社會內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國際智庫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們期待台灣了解陸委會做些什麼、你們做了很多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讓人民了解政府的大陸政策！

段委員宜康：是。但我覺得陸委會好像在選舉，並沒有真正宣傳大陸政策或業務對民眾權益的影響，反而是在做形象廣告，希望打造一個受到台灣社會喜愛的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廣告方面是見仁見智，當然，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很慎重的考慮。

段委員宜康：你們花了多少錢做這些東西啊？這個 L 夾「門打開、阮顧厝」花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L 夾大概花了 70 萬元，共做了 8 萬份。

段委員宜康：花了多少錢做這個春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春聯的部分是花了 7 萬元，共做了 5,000 份。

段委員宜康：花了多少錢做這個隨身碟？

王主任委員郁琦：隨身碟做了 1,500 份。

段委員宜康：花了多少錢做這個筆記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的筆記本做了 2,000 份。

段委員宜康：花了多少錢做了這個鑰匙圈？

王主任委員郁琦：鑰匙圈做了 8,000 個。

段委員宜康：花了多少錢做紅包袋？陸委會做紅包袋幹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過年的時候，大家都有需要。

段委員宜康：大家都喜歡，對不對？大家都搶著要。又花了多少錢做這個小筆記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小筆記本大概做了 6,000 份。

段委員宜康：今天陸委會不是要花錢讓大家喜歡陸委會啊！所以我說你們像不像是在選舉？你們做這些東西……

召委，你選舉的時候有做這些東西嗎？你選舉的時候都沒有像他們做的這麼多。

你們今天宣傳的重點統統花在做形象廣告，你們把重點花在「我希望臺灣社會、臺灣人民喜歡我陸委會。」你們好奇怪啊！你們應該要做的是，讓人民了解今天大陸政策如果有變動時對大家權益的影響，你們應該要做的是花力氣去說明政府當前的大陸政策，這裡面哪一個講到政

府當前的大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其他活動，辦活動的時候就是照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把大陸政策對民眾做一個宣導，在這過程之中，附贈一點這種小紀念品，其實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跟民間賣藥的一樣：「等一下就要表演了，歐吉桑，稍等一下，精彩的就要來了，現在先聽我講一下，先賣一下藥。」我告訴你，我認為你們就是這樣，你們宣傳重點其實是本末倒置，你們花在向人民說明的資源太少；花在包裝陸委會形象的資源太多。為什麼？因為你們深怕大家不信任也不喜歡陸委會，所以才會花好多力氣找公關公司設計這些東西，希望大家藉由拿到這個東西，能夠對陸委會的印象好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辦了很多活動。

段委員宜康：然後大家又跟你們要春聯，你們自己就滿足的說：「我做這麼多東西，大家都喜歡，也都很歡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辦了很多活動。

段委員宜康：你們弄了太多形式上的東西，如果你們真的認真宣傳，應該用對方的文字做宣傳，這樣你們就不會對中國的觀光客用繁體字做宣傳。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政府就是應該用正體字和大陸觀光客溝通的。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讓他們了解……

段委員宜康：你們為什麼不讓日本觀光客能夠了解漢字之美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正體字和簡體字在辨識上雖然有一點點難度，但是他們來臺灣就應該體會到……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不要下次來考試一下？我拿簡體字的文章讓你念，或者讓在場每一位的人念。我在大學的時候，曾經校對過 5 本簡體字翻成繁體字的書，我的閱讀能力沒有問題，問題是你用你的想像：「每一個人都可以這樣。」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像你一樣是博士，你要宣傳就要有效，要用對方的邏輯和習慣用的言語文字，這是最基本的宣傳的原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拿到正體字的東西會感到新鮮的，他們會願意閱讀。

段委員宜康：他們會開始學正體字，回去給跟他們的政府說：「你看這正體字多好，我們不要用簡體字，大家都用繁體字吧！」你再去想像吧！你這樣自己就高興了嗎？你再繼續花這些錢吧！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給你看一個廣告，這個廣告你看過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上個星期在討論這個事情。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他做的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見仁見智啦！但是一般……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改進的空間。

黃委員文玲：你知道嗎？我們外面都批他是史上最爛的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到這個報導。

黃委員文玲：你有聽到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黃委員文玲：他總共花了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像四百多萬元吧！

黃委員文玲：是 486 萬元，陸委會也做過很多的廣告，這個「門打開、阮顧厝」的廣告，你應該有看過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是攀岩篇還是……

黃委員文玲：是攀岩篇，你覺得這個廣告做得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那時候我還沒在陸委會，我就看到媒體有很多的報導，看起來是有一定的效果。

黃委員文玲：有效果？叫做「門打開、阮顧厝」是這樣嗎？只有這 6 個字而已，將近 2,400 萬元除以 6 個字，1 個字大概差不多是 40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因為他是有這個影片，然後在電視的各個頻道播出，當初在播的時候，我印象中也有一些媒體在報導，報導那些都是免錢的。

黃委員文玲：主委，你覺得這樣子的置入性行銷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陸委會不會做置入性行銷。

黃委員文玲：這就是置入性行銷，你不要說你們不會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置入性行銷的定義是他能夠表明……

黃委員文玲：王主委，你不用講，現在是我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的觀念如果不正確的話？

黃委員文玲：我告訴你，你這個部分不用講，那是審計部出來的，也不是我講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我沒有置入性行銷啊！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沒有置入性行銷？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黃委員文玲：他們就已叫你們那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是遵照預算法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遵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有揭露單位。

黃委員文玲：好，如果審計部或相關的單位認為這個部分是違法或違反置入性行銷的話，那這部分，我們就全數刪除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絕對不會做置入性行銷。

黃委員文玲：這個決算就有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謂置入性行銷……

黃委員文玲：王主委，我告訴你，請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我要再問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置入性行銷是有定義的。

黃委員文玲：這個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寫的報告，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你如果有問題的話，你去找他們。這部分不是我講的，也不是我自己說置入性行銷，是行政部門講的，你去告訴他們，你們並沒有違反置入性行銷，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沒有。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你說「門打開、阮顧厝」，你是顧到哪裡去了？鄭立中有沒有進入臺灣？現在有沒有在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林董事長前一陣子才去大陸，只要對等的尊嚴……

黃委員文玲：鄭立中有沒有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來。

黃委員文玲：他現在還在臺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是參加……

黃委員文玲：他是用什麼名義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來參加火山橋的落成典禮。

黃委員文玲：什麼火山橋落成典禮？他是用什麼名義進來？還有是誰邀請的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鎮瀾宮以臺灣媽祖聯誼會的名義邀請。

黃委員文玲：他要來幾天？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該是 6 天吧！

黃委員文玲：他什麼時候進來？什麼時候要回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 23 號到 27 號共 5 天，禮拜二進來的，禮拜六要回去。

黃委員文玲：這禮拜六要走，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黃委員文玲：你說他進來就是要參加火山橋落成典禮，但這部分跟那個媽祖有什麼關係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這次來有兩個目的，一個是宗教，因為他是大甲鎮鎮瀾宮以臺灣媽祖……

黃委員文玲：請問主委，鄭立中到底是什麼身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他是國台辦和海協會的雙重身分。

黃委員文玲：是國台辦的什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副主任。

黃委員文玲：對呀！那副主任可以在臺灣趴趴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前一陣子，我們的張顯耀副主委才和林董事長一起去大陸。

黃委員文玲：不是，我又沒有問那個，你回答那個，你搞什麼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對等尊嚴。

黃委員文玲：我是問你這個部分，進來的目的就是媽祖的活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宗教和災後重建的這兩個目的。

黃委員文玲：但是他在這些行程當中，又到各個地方的農會趴趴走，這部分你要怎麼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這一次的行程並沒有到農會去，他的行程大概就是探訪災區，最主要原因是那座橋當初是他們捐款的。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有違反他來的目的，你們陸委會要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事前就和他們講的很清楚，這一次的行程必須是僅限於宗教及災區重建有關。

黃委員文玲：你們陸委會有人陪同嗎？還是海基會有人陪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有人陪同，而且我們相關單位也會密切注意其行程。

黃委員文玲：目前而言，你們沒有看到他有從事任何違反他此行來的目的的活動？如果被我們找出來的話，我們絕對會好好地來盯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瞭解。

黃委員文玲：至於預算的部分，剛才已經講過，你知道陸委會委辦宣導費用部分，編列了五千多萬，沒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五千九百多萬。

黃委員文玲：從你們業務編制部分來看，這個是經過審計部審查的總決算報告，不是我講的，你沒有看過資料，不要隨便跟我黑白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非常清楚置入性行銷的定義。

黃委員文玲：這個報告已經指出，你們總共有 351 則廣告是違反不得置入性行銷的相關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文玲：你要不要回去看資料，否則，你就不要來了！你有沒有先看看人家的資料？這不是我講的！講過多少遍了？報告中就寫得很清楚，指出你們用了 3,362 萬元，共有 351 則廣告違反了置入性行銷的規定。你還說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三千多萬？

黃委員文玲：用辯的就可以嗎？資料都不看的話，你還有什麼資格當陸委會主委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置入性行銷是有其定義的。

黃委員文玲：講過多少遍了，這不是我說的！如果你不檢討的話，預算部分我們就全數予以刪除。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做置入性行銷，我們一定會改進。我們同仁不會去做這樣的事，身為陸委會主委，我也不會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董事長剛從大陸回來，首先本席想請教林董事長，這是您第一次到大陸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次到大陸。

江委員啟臣：一生當中第一次？

林董事長中森：一生當中第一次。

江委員啟臣：我可以請問董事長今年貴庚？

林董事長中森：我今年 68 歲。

江委員啟臣：所以，68 年來第一次到大陸？

林董事長中森：是。

江委員啟臣：第一次到大陸就背負這樣的責任而非旅遊，有何感想？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旅遊，此次我到大陸是進行兩岸交流，即精進之旅，當中的內涵是經貿、文化的參訪。

江委員啟臣：根據相關的報導，我們也看到董事長非常地盡心盡力，會談的內容包括兩岸互設辦事機構，還有大家非常關心的服務貿易之談判進度。首先請教董事長，在你和對方接洽的過程中，你也提到希望兩岸的服務業貿易的事務性談判能夠盡快完成。我們希望今年底可以簽訂，對方說明年再簽就可以，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都期待將服務貿易的簽署列為最優先，大家都在趕進度，事實上，我在大陸參訪時，大陸有一個業務溝通的團也在台灣與我們的經濟部磋商，所以，我就特別跟他們的高層建議，由於這個磋商大概只剩下少部分需要溝通，希望他們從政策上讓這個磋商能夠有所進展，他們也回應表示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所以，年底完成是有希望的？

林董事長中森：大家都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媒體也解讀說這是您踩油門的作為，不知道陸委會在這方面有沒有給你授權？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方面，在我們到大陸之前，所有必須向對方表達的期待，我們都交換過意見。

江委員啟臣：您這一趟去，剛好是謝長廷先生結束訪問回台之後，你有沒有探詢對方，對謝長廷先生大陸行的看法？有沒有交換過意見？應該有吧？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把它拿出來交換意見。

江委員啟臣：私下有沒有談到？

林董事長中森：私下當然不可能談到這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對你絕口不談謝長廷？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有談到，兩岸一定要增加瞭解、彼此要用同理心、彼此釋出善意、一定要在和平穩定的道路上向前邁進。

江委員啟臣：他沒有說他們要加強與在野黨的交流？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特別提到。他們只提到，民進黨的有志之士也跟大陸進行交流，希望增進彼此的瞭解。

江委員啟臣：只提到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只提到這樣一句話。

江委員啟臣：謝謝，董事長請回座。

其次，本席想請教陸委會王主委，主委，您跟林董事長都是剛上任沒多久，董事長在上任不到一個月就飛到大陸去了，當然，這是他的工作內容之一，尤其現在兩岸交流得如此頻繁，陸委會、海基會的工作也非常繁重。上一任的賴主委也當了四年多，請教主委，您來接任主委，你認為你接下來的工作是要守成還是開創？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應該這麼說，隨著兩岸情勢的變化，我們的工作目標都要與時俱進，其實，我們最近有幾個工作重點，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及總統所揭示的要儘速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其實，應該說現階段有現階段的工作目標。

江委員啟臣：其實，董事長都已經飛到大陸去了，也去談了兩岸要互設辦事機構，上次本席也問過你，你也說形式上雙方可能都還要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我們要推互設辦事機構，你該不該去跟黃毅談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這個問題是比較敏感，我們並沒有完全排斥……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規劃要訪問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短期內沒有這樣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你的短期、長期是指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目前而言。

江委員啟臣：在你的任內，會不會訪問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我們不能說未來就一定不會如何如何。

江委員啟臣：本席真的要建議主委，你要多一點開創性，當然，這方面有很多限制條件在，我們也都瞭解，但是，你不去嘗試的話，你也不知道。既然你都說要互設辦事機構了，如果雙方不能談出一個能夠接受的身分，這個辦事機構大概也設不了，他們如何看待你，就會如何來定位這個辦事機構。我們當然希望兩岸能夠對等，所以，我當然希望你可以以對等的身分去訪問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很重視。

江委員啟臣：唯有如此，才具有開創性，否則，你很難突破賴主委之前奠下的基礎。賴主委去過香港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總統的第二任任內，其實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關於這些工作，我們都會努力地來推動。

江委員啟臣：正因為您是總統在兩岸政策上的執行者，也是一個執行長。過去你是他的智囊，現在你來執行這塊任務，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你不是只有守成，而且要開創。雖然說現在國內大部分都是聚焦於國內事務、經濟事務，但並不代表兩岸事務不應該進步、開創！我們也希望兩岸事務在既有的基礎上能夠繼續往前走。所以，我是建議主委，大膽地思考、要求對方，讓你以對等身分去大陸看一下。你以前有去過大陸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江委員啟臣：去過幾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3 次。

江委員啟臣：林董事長則是 68 年以來第一次去。如果你能夠在你任內，以對等、受尊重的身分訪問大陸，那不得了啊！你有沒有信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重視。

江委員啟臣：因為本席看了你們的預算編列，你們甚至也花了一千多萬去做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這個 team 有沒有去模擬這個情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現在還有很多變化，既然委員有這樣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已經進入深化交流的階段，我覺得你不得不去面對這些事，總不能說要互設辦事機構，而雙方的主辦人還在後面不碰面，這樣要如何互設呢？我實在是搞不清楚，說不定只是兩會在互設而已，這就沒有什麼意義可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的規劃的確是朝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這比較容易可以做到。

江委員啟臣：很多事情容易做到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先易後難。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困難，才要找你來做，否則其他人都可以來當主委。我對主委有信心，你應該好好去規劃及嘗試一下。既然經費都編了，你應該要求這個 team 去幫你規劃，甚至兩會在協商時，都可以談這個議題嘛！你是新上任的主委，必須有開創性的思維，不要只會守成。

剛才有委員提到及批評過去陸委會所做的文宣，你也當過發言人及總統府的化妝師。過去陸委會推出一系列的廣告，包括「門打開，阮顧厝」及顧中華民國的主權等，你上任之後，陸委會的文宣主軸要定位在哪裡？陸委會不是不能做廣告，而是你的主軸是什麼，你總不會像賴主委一樣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將來在文宣上，我們儘量宣導政策及其所帶來的效益……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是宣傳陸委會本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形象廣告是見仁見智的，就像剛才有委員的指教，也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形象廣告是整體文宣的一部分，重點會放在哪裡呢？我會放在政策及其所帶來的效益。

江委員啟臣：相關單位有沒有規劃要怎麼做呢？你們的宣導經費總計將近有五、六千萬，包括溝通宣導、經濟及法政業務等項下都有相關的政策說明經費。

王主任委員郁琦：接近六千萬。

江委員啟臣：你打算怎麼樣來使用這些文宣經費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人可以馬上想到的，就是報紙及雜誌的平面廣告，或是電視的影片，另外還有很多活動，這也是文宣的一部分，因此我們辦了很多與學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大概也是專家，我認為應該要有主軸，你應該會有自己的主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搭配，比如現在的重點是在哪裡，或是接下來的 ECFA……

江委員啟臣：過去幾年來，有關陸委會的文宣，我認為你們比較在凸出自己，但在跨部會的整合上

而言，包括文宣及政策上的整合，我認為都是不夠的。你接任之後，針對宣傳政府政策的這些經費，你們可以說明陸委會的角色，但不要只有你們自己而已，因為政策是跨部會的，不是只有陸委會而已。因此你在使用這些經費時，應該與其他相關部會談一下，尤其是涉及 ECFA 的經貿部分，讓其他部會也可以省一點經費。政府的文宣經費都是撥到各單位去，如果各做各的，效果將會打折扣，因此本席希望陸委會應該去整合這項跨部會的工作，並由你們訂出文宣主軸，也讓各部會可以來配合一下，以使這些預算可以達到最大化的使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港澳業務費用明年要增列 700 萬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房屋租金漲。

江委員啟臣：可是寫的卻是辦理港澳重要團體來台交流經費是多了六十幾萬，還有增列辦理台港澳交流活動經費的八百多萬，目前是不是港澳變得比較重要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這個項下沒有錯，真正原因是房租……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將房租編在交流活動之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的項目是在這底下。

江委員啟臣：這項目也不對，房租就是房租，怎麼可以編列在交流活動項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在工作經費底下，等於當成是業務支出，其實港澳經費還略微少一些。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卻不是拿來增加台港澳的交流，純粹就是租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增加的部分比租金略少一點，其實租金漲幅……

江委員啟臣：租金增加了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增加九百多萬。

江委員啟臣：然後活動有減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略微減少一點點，但事實上活動是越來越頻繁的。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你們要說清楚，要編在這項下，就是租金也要說清楚，不能這樣就帶過去。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林董事長此趟的精進之旅，請簡短說一下您的感想。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紀委員的指教，此次到大陸去參訪，首先是因為我們以往已經簽了 18 項協議，有一系列協議的共識已為兩岸和平及穩定繁榮發展奠定非常好的基礎，我們希望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其次，台商朋友在秋節聯誼活動時，一百多位台商會長都急迫希望我趕快到大陸。另外，正逢武當山興建 600 年的系列慶祝活動，他們來邀請我們參加，台灣有 28 個宗教團體去進行宗教交流，而宗教界人士也希望我能共襄盛舉。

紀委員國棟：各界都希望你參加。

林董事長中森：第三，兩岸對口單位要互訪交流，陳會長在 9 月 10 日至 19 日已經來台訪問。此次我最大的感覺，就是百聞不如一見。

紀委員國棟：大姑娘上花轎，雖然是頭一遭，可是收穫頗豐，各界也有相當的肯定，這是好的一面。當然外界也有批評，你知不知道外界的批評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在過程當中，所有媒體報導都給我們很多鼓勵，但也給我們很多批評指教。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紀委員國棟：什麼要改呢？

林董事長中森：此次的整個過程已經告一段落。

紀委員國棟：還在檢討當中嗎？

林董事長中森：所有團員都認為……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董事長做的很好。

林董事長中森：不亢不卑。

紀委員國棟：我沒叫你卑，而是要你檢討。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拜託同仁去調所有的錄影帶，我會自己再看一遍，如果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就會改進。

紀委員國棟：我講兩點就好，你的表現非常好，我們很肯定，而且這也是精進。你去那邊的態度不亢不卑，但是就像你所說，大家覺得卑了一點。為什麼你要說向主席報告，然後又說那邊的高級長官。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把握有沒有講過這句話，所以我會調錄影帶來看。

紀委員國棟：這都沒有關係，整體而言是瑕不掩瑜。

林董事長中森：我會調錄影帶來看。

紀委員國棟：做得再如何好也不可能一百分，我是提醒你，可能哪裡是有修正或改進的空間。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報告過，我會調錄影帶自己來檢討一下，看哪些地方需要再改進。

紀委員國棟：我是提醒一下你。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紀委員國棟：我看到你們明年的預算並沒有編列你的薪水，怎麼辦？那你白幹嘍！這個風險很大。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大概會從整體總員額裡面去處理。

紀委員國棟：這是陸委會不夠意思，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是因為我們後面的決定……

紀委員國棟：進度太慢？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按照政府的規定來辦理。

紀委員國棟：你們有編秘書長的預算，你之前提到不管多或少，坦白講，如果現在編列你的薪水恐怕也會有點壓力，因為大家對於公務員的薪水和年終獎金的事情正吵得沸沸揚揚的。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完全按照政府的規定來辦理。

紀委員國棟：這次你訪問中國回來之後，陸委會王郁琦主委是否有約你見面？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我不但跟王郁琦主委也跟各位長官都報告過了。

紀委員國棟：請教王主委，王主委非常積極，林董事長回國後就向你報告，不是你主動約他的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很多場合都會遇到也都有交談，包括我們兩個人還有…
…

紀委員國棟：那是聊天啊！我講的是正式的談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是正式的在談這次的效益，事實上我們在……

紀委員國棟：你們到委員會來坐著聊天不算是正式的談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談到這次林董事長之行的成果，包括達到哪些成就，然後哪些地方……

紀委員國棟：你一定要深入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哪些是雙方已經談好的進度，我們會繼續推動。

紀委員國棟：其實，我知道你跟林董事長談話的機會很多，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你一直在約謝長廷見面，大家既期待又擔心，希望你不要為了見面而見面；換言之，之前你想約民進黨前主席謝長廷見面，也不是陸委會初步的構想，可能是因為其他委員的質詢，你就在委員會當中做一個回應。我的意思是，你不要把你已經說出去的這句話，視為非做不可的事情，假設兩方面都談不攏，因為依我看來，謝長廷那邊好像也不是百分之百沒有其他條件，包括用什麼方式？在什麼場合？他們也是非常審慎，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你只是為了實現諾言，為見面而見面，我認為會談不出一個所以然，只會南轅北轍，各說各話，如果只是禮貌性的拜會，我覺得意義不大，主委知道我的意思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懂。

紀委員國棟：見面並不是不好，但是不要只是為了見面而見面，你也知道他要談些什麼，其實他的行程比林董事長還更透明，因為報紙媒體都報出來他要談些什麼，如果你們見面時，他也是談這些內容，你只要看報紙就好啦！但是如果他談到的是其他議題，包括他提出的憲法各表或其他議題，恐怕你要多做一點功課，因為謝前主席是總統級，過去曾參選總統，否則你去和他見面等於是「漏氣」，主委知道我的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懂，謝謝委員指教。

紀委員國棟：我之所以特別提到這點，是因為前幾天你在委員會講到要擔任兩岸煞車皮的角色。基本上，你是具有煞車皮的角色，海基會和海協會則應該是扮演引擎的角色，促進兩岸各方面的交流，可是陸委會基本上扮演煞車皮的角色，這句話由你的口中講出來，我們覺得有點怪怪的，而且包括國台辦發言人楊毅也搞不懂，他表示台灣主管大陸事務部門居然自稱是煞車皮，究竟想對外釋放什麼樣的信號，他搞不懂，而且講得有點激動。剛剛其他委員還希望你開創或是守成，好像也鼓勵你要開創，這樣恐會人格分裂，因為一方面想要開創，二方面又想要踩煞車，所以主委很難為。而且現在陸委會一直打著「阮顧厝」的廣告，其實你們是扮演「顧厝」的角色。我今天要提醒主委的是，你一定要大方向非常了解你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之後，才去探討其他細節部分，包括應該如何因應和如何做的問題，如果你連這個大方向都搞錯，可能會

有翻車之虞，你懂我的意思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懂。

紀委員國棟：一方面加油，一方面又要踩煞車，這樣就會導致翻車。主委對於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這樣的發言內容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說他不理解。

紀委員國棟：他都搞不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他以後慢慢就會懂。

紀委員國棟：他不懂為何臺灣主管大陸事務的官員還自稱是煞車皮？你自稱是煞車皮，如果我們講得粗俗一點，那你還搞屁呀！怎麼交流呢？其實我個人的看法是，當然之前我們都講你們是煞車皮，事實上具有煞車皮的功能比較大一點，不過還要有一點引擎的功能，也就是往前的動力，可是往前的全部動力應該都放在海基會，因為兩會有交流。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其他部會，像經濟部也會推動。

紀委員國棟：我講的是主要是在於這兩會，陸委會是扮演煞車皮的角色，可是也不純然全部都是煞車皮的功能，如果你們煞車踩得太緊也不行，否則枉費林中森董事長的訪談，也會有開不動車子之虞，你懂我的意思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當時有提到何時該踩或不該踩煞車，這些都要很注意。

紀委員國棟：可能楊毅也搞不太清楚陸委會和海基會是如何分工，他是希望我們應該要大合作、大交流，如果你們踩煞車，那以後如何交流下去呢？雖然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可是一旦我們忙碌起來可能就會忘掉整個大方向。我再提醒你，包括兩岸關係的發言，朝野之間對於兩岸關係的看法，你們都要非常審慎，如果你一講錯一句話或是讓他抓到語病，就會沒完沒了，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委員剛才的指教我都滿同意的，基本上委員的指教我一定會非常重視。

紀委員國棟：你要非常小心，雖然你還沒有跟謝前院長見面，不過我還是想問你一個問題，謝長廷前院長表示，他到大陸祭祖有感動到落淚，大家也都知道這件事，他還說就像是去了兄弟的家，你對於他的說法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我不適合去評論謝長廷先生說過的話，但是從政府的角度而言，對於在野黨願意更了解大陸，跟大陸有更多的交流，其實從大方向上我們都是樂觀其成。

紀委員國棟：你這樣講是對的，所以剛才為何要問你有無與林董事長見面的原因就在此，也就是說你不要捨近求遠，進廟祈神。林董事長這麼辛苦去「精進之旅」，成果豐碩，滿載而歸，你應該多多向他請教這一趟之行到底看了什麼？了解到什麼？然後你也並非不能與謝長廷見面，是可以見面，可是你要非常小心，萬一講錯話，雖然林董事長不會讓你丟臉，可是如果你到那裡講錯話恐會很危險，請問主委想跟謝長廷先生見面的心態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就是為了請益，想聽看看這次謝長廷看到什麼？我想站在政府主管機關的立場上，多聽總是好事。

紀委員國棟：對，不過我也常去大陸，你怎麼沒跟我請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以後一定會找機會向委員請教。

紀委員國棟：我去大陸十幾次了你都沒有來跟我請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一定會。

紀委員國棟：時常去的就不值錢，以後李俊俤委員去，你就向他請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一定會跟委員請益，謝謝。

紀委員國棟：陸委會主委不好當，要守成又要創新，要精進、要奮進，要四平八穩都要兼顧。

剛剛你提到港澳處租金的問題，姑且不論你要去大陸，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你先去港澳了解看看，既然有委員這麼提了，我還想請召委安排考察港澳，到底你們把錢花到哪裡？為什麼要租這些房子？你到大陸當然會有其他的問題，待會兒我還會跟召委請教，如果你要到大陸，在此之前，我真心建議不如先到港澳看看，也不會那麼直接，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在那裡有駐處，以前我們在業務的視察方面已經有前例，所以它不會是第一次，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慎重地思考。

紀委員國棟：如果有機會我也很樂意跟你們一起去看看，到底我們的港澳處扮演的是引擎還是煞車皮的功能，還是完全不作為。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不考主委，但是有些觀念問題要作釐清。請問主委今年陸委會大概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十一億三千多萬元。

陳委員其邁：有關獎助金部分，包括辦活動或研究費用等等，其比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思是委辦部分嗎？

陳委員其邁：委辦是另外一部分，在獎助金部分的比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獎助金……

陳委員其邁：我不為難你，你們今年還是一樣大概編列了 2.87 億元，去年 2011 年有選舉活動，你們編了 3.5 億元，編得特別多，在 100 年是編列了 3.4 億元，由此看來，每年大概有三億元左右的獎助，包括活動、研究、論壇等等的獎助。在 11 億元的預算裡面有 3 億元是花在補助上，至於委辦的部分，幾乎每年大概有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左右，可見經費非常龐大，今年委辦和獎助金總計大概超過 3 億元。所以本席要就教主委，既然補助這麼多，我隨便舉幾個申請補助的團體，主委是否聽過中華孫子兵法研究學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熟悉。

陳委員其邁：該會的前會長叫做傅慰孤，之前他在蘇州舉辦第 5 屆孫子兵法國際論壇，學者發表了很多文章，包括對統一的好處分析、從孫子兵法九地篇看當前中國統一的問題、兩岸關係訴求等等。在 2009 年陸委會和中華發展基金，對於這個活動發表「對統一的好處之分析」等文章總

共補助了 8 萬元，這樣是否適合？請問主委，政府補助的團體，不管是在論壇或者相關研究裡面，假如有這種言論或說法，是否適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來講，如果辦的活動違背政府的大陸政策……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的是，他們對統一的好處做分析，這樣是否適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這是純學術還是有政策、政治的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發表促統的言論是不適合的。除此之外，你們從 2009 年到 2011 年總共補助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 28 萬元，這個數字不重要，我不會拿這個統計數字來騙主委。主委知道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是什麼樣的團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他們曾經參與釣魚台活動，手裡拿的旗幟標語是「兩岸聯手保釣」，我手上這份資料就是從他們的網站上 download 下來的，這些團體的核心成員手裡拿的是五星旗，這樣是否適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政府補助的活動是否有去做你剛剛講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們所補助的團體，包括中華孫子兵法研究學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等等，你們就是補助這種性質的團體。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們用政府的補助經費所做的活動有違背政府的兩岸政策時，應該都不適宜。

陳委員其邁：請教主委認識中華華夏兩岸文經協會前理事長林國長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認識。

陳委員其邁：這些人在兩岸新聞裡面常常曝光，還組了一個所謂「中華台商愛國黨」，該黨成立的宗旨是「促進兩岸和諧合作，推動兩岸和平統一，加強台商服務」，這在臺灣被定位為急統人士或是團體，政府卻每年花經費去補助這些團體，這樣是否適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要看活動本身是否符合政府補助的宗旨。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問你，他們這樣做適不適合？這些都是急統的外圍團體，他們雖然明著有辦理其他業務，但是他們參加這種團體又接受政府的補助，我認為不適合。主委是否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有斟酌的空間，到底他們的主要業務為何？還有他們是向陸委會或者中華發展基金提出申請的活動……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政府每年補助這些促統團體不知凡幾，有些還領政府的補助去中國參加會議還發表促統的言論，你們要不要徹查？假如有查到用政府的補助經費去補助發表促統言論的人士或團體，以後是否也不能再給這種經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委員所提到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除了要審查他們提出補助的活動本身之外，應該更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你們不補助藏獨或台獨團體，專門只補助促統的團體？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是要看那個活動……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回去看，這些團體你竟然都不認識，假如有政治性目的團體的活動你不補助，

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視性質而定，也就是說，它如果……

陳委員其邁：急統的團體、急統的理事長發表不當的言論，你們竟然還要繼續補助！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列入斟酌是否補助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你錯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峽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海峽港澳地區之民間團體以促進中國民主和平統一為宗旨，辦理兩岸人民民間交流得比照本要點辦理補助之事宜。和平統一就是陸委會補助要點第四項的規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民國 80 年訂定的。

陳委員其邁：這是否符合馬總統的兩岸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是主張不統、不獨、不武，要維持台海現狀。

陳委員其邁：對呀！你回答得多好，所以這個要點已經不合時宜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回去檢討。

陳委員其邁：所以該要點應該明訂「不得具有任何政治色彩或政治主張」，不然這個協會都已經公然高舉五星旗走上街頭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委員也是主張言論自由與人權的，我覺得應該要分開來看，這個團體一定有其政治主張，只是他們來申請……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講得非常清楚，他們拿了政府的補助辦理政府獎助的活動就不應該涉及違反政府政策、兩岸人民利益，或者國家相關言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講的部分，我們會納入斟酌是否給予考量。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是否會修正要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回去檢討。

陳委員其邁：其次，你們除了補助促統團體之外，還補助很多「阿撒不魯」、「海蟑螂」的團體。主委知道臺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與管理協會會長是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清楚，因為其實人民團體……

陳委員其邁：就是林益世的舅舅。這個協會不只跟資策會也跟陸委會申請補助，2009 年政策傳播倫理研討會你們也給予補助，這跟兩岸政策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手邊沒有那份資料，但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如果有看到它的確有助於促進兩岸交流，就看他活動的……

陳委員其邁：這跟兩岸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那個活動……

陳委員其邁：你還在拗，副主委今天有沒有來？我要求把所有的資料全部都調出來，我認為這跟兩岸一點關係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活動本身。

陳委員其邁：2009 年傳播與傳播倫理研討會，只要冠上「倫理」字眼就來申請研討補助。林益世的舅舅相關的基金會申請補助從 2009 年到 2010 年補助款就超過 11 萬元，連林益世的媽媽都有

一個「育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愛心媽媽表揚活動暨兩岸政策宣導」、「弱勢族群溫馨關懷暨陸客自由行宣導」，各獲陸委會補助 10 萬元，而且「弱勢族群溫馨關懷暨陸客自由行宣導」在第 4 季又獲補助 10 萬元，只要冠上自由行就可以補助 10 萬元，這根本是在選舉時的綁樁，這可恥啊！

我再唸幾個給主委聽，臺中縣和諧發展協會在宣傳有關大陸配偶部分，你應該知道臺灣競爭力論壇的執行長是誰吧？是謝明輝，他是中國評論社特約作家，福建省促進平潭開發顧問，也是對方招商的顧問，你們連這個也補助，補助金額都高達 10 萬元或 20 萬元，2009 年你們補助中華兩岸婦幼發展協會 5 萬元，2010 年補助了 10 萬元，2009 年第 3 季又補助了 12 萬元，你知道他們辦什麼活動嗎？我唸給主委聽。歲末年終親子綠環保活動，這個你們也補助！這跟兩岸有關嗎？隨便掛個名字，掛羊頭狗肉就跟陸委會申請預算補助，你們總共給了超過 27 萬元。許多團體只要冠上「ECFA」字眼，就能獲得補助，例如臺中新社花海行－臺灣農場美食小吃暨宣傳 ECFA，你知道總共給了多少錢嗎？總共給了 15 萬元，對不對？這跟陸委會的兩岸業務沒有一點關係，包括賽德克族文史傳承協會舉辦霧社 80 週年活動，陸委會給了 10 萬元；中華電影戲劇協會出席亞太影展，你們給了 20 萬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2011 年臺灣仲裁及國際研討會，你們給了 10 萬元；中華發展基金 2009 年北京圖書訂貨費，你們給了 7 萬元；臺中縣和平鄉健康促進協會舉辦第 5 屆亞洲社區會議，你們給了 4 萬元；動畫協會舉辦第 10 屆國際動畫大會，你們給了 6 萬元；臺中歌劇劇場邀請大陸一級男高音來臺灣擔任該歌劇的男主角，你們給了 5 萬元；中華民國國際運動發展協會舉辦國標舞，你們給了 5 萬元；還有一個是最離譜的，就是臺灣乳房醫學會舉辦 2010 年海峽兩岸城市發展學術研討會，你們給了 6 萬元，請問乳房醫學會舉辦城市論壇跟陸委會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要看當初的申請書所舉辦的活動……

陳委員其邁：你還要再看，都不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當初在審查的時候應該要看……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因為你的頭腦比較好，乳房醫學會的城市論壇怎麼會跟陸委會的業務有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主要在於他們對於兩岸關係能夠往正向發展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這個跟兩岸發展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還是要看當初實際補助的申請書內容。

陳委員其邁：乳房醫學會舉辦兩岸關係是代表水乳交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還是要看申請書的內容而定。

陳委員其邁：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不想占用大家的時間。

你們補助的名單裡，不是卸任高官就是馬友友、海基會顧問，或者很多就是有立委在背後當門神，這些團體跟海蟑螂沒有什麼差別，掛個門神－林益世的舅舅，就可以申請補助二十幾萬元，這些不當的補助就是陸委會的蛔蟲，你們編列 2.8 億元的預算，包括 3 億元的中華基金部分和委辦部分，這些都是不當的補助，其實有很多都是浪費的，包括補助促統團體、「阿撒不魯

」或「海蟑螂」的團體，真是讓人看了想吐血！我認為陸委會真的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是新人上任，希望你能讓人耳目一新，不要用這種和稀泥的方式做事，也不要認為是馬總統的朋友就以「國家就是我家」的心態在補助。要稍微過濾一下性質，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今年陸委會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十一億三千多萬元。

李委員俊俔：去年編列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十二億三千多萬元。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預算是減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減列一億三百多萬元。

李委員俊俔：減列了 8.35% 左右。你們整體預算大概減列了一億元左右，但是你們也有新增項目，你知道新增項目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指預算增加的部分嗎？

李委員俊俔：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預算增加比較多的是在港澳部分，因為……

李委員俊俔：你剛剛說最主要是因為租金，還有什麼？你們今年有編列將近七百萬元「黃金十年」的預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是情勢研析的部分，也就是要研判……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編了 700 萬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裡有 3 項計畫。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討論一下：一是兩岸協商規劃與情事模擬編列了 200 萬元；另一是政策規劃編了 200 萬元；三是大陸情勢研判，也編了 250 萬元。請問主委，黃金十年的願景有關兩岸部分的重點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和平兩岸，主要是堅持主權壯大臺灣，然後能夠擴大兩岸和平。

李委員俊俔：還有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這 3 個主軸。

李委員俊俔：我唸一段給你聽，在國內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通盤評估國內外形勢，審酌推動兩岸簽訂和平協議，以維護兩岸的永續和平，有沒有這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當初在黃金十年的……

李委員俊俔：就是黃金十年計畫裡面的內容。在你們兩岸情勢評估 250 萬元的研討費等等，是否有和平協議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應該沒有這個題目。

李委員俊俤：馬英九說要做了，為什麼你們沒有照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知道政府的兩岸政策不是優先推動的項目。

李委員俊俤：你再講一遍。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目前馬政府的兩岸政策裡面，和平協議不是優先推動的項目。

李委員俊俤：如果和平協議不是優先推動的項目，你們優先推動的項目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有 3 項重點工作：第一，通盤檢討兩岸條例的修正，也是目前在進行的。第二，儘速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這也是儘速在做的事情。第三，深化兩岸的交流，包括文教、經貿等等各個層面的交流，這是目前的重點工作。

李委員俊俤：你們目前的重點工作就是這 3 項？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俊俤：這跟這 3 項工作有什麼關係？一點都沒有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比較前瞻的研究和動態情勢的追蹤。

李委員俊俤：王主委，我要講的是，今年陸委會減少了 1 億元的預算，結果你們特別增列了 700 萬元的預算，這是為什麼？就是要做黃金十年的願景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李委員俊俤：這裡講得這麼清楚，黃金十年的願景計畫就是要和平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要追蹤兩岸的動態變化。

李委員俊俤：這個是不是黃金十年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是在黃金十年底下……

李委員俊俤：不是嘛！你剛剛講的 3 項重點都跟黃金十年無關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應該要追蹤兩岸的動態變化。

李委員俊俤：你們為什麼把它列在黃金十年的願景項目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它跟兩岸和平有關係。

李委員俊俤：就是因為要拍馬屁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李委員俊俤：就是這樣嘛！不然就是和平協議，不然你告訴我理由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兩岸有很多動態變化。

李委員俊俤：你們說要訂一個黃金十年計畫，所以預算增加了 700 萬元，在陸委會整體預算減少的情況下，這部分增加了 700 萬元，然後又告訴我，其實你們沒有要做黃金十年，要做的是本來陸委會該做的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追蹤兩岸的動態變化。

李委員俊俤：這跟追蹤沒有關係，有關追蹤的預算本來就有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想知道你們到底如何看待預算這件事情？剛剛陳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你們浮濫編列補助預算，剛剛段宜康委員也有請教過你，請問我手上的這張紙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明信片。

李委員俊俔：我手上的這張紙又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小折頁之類的紙張。

李委員俊俔：我手上的這張紙又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都是我們陸委會的文宣品。

李委員俊俔：這些都是陸委會的文宣品。請問主委，陸委會在整個宣傳預算部分有多少是國內的？又有多少是國外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的重點應該還是放在國內部分。

李委員俊俔：你們在國內的部分是 68%，國外的部分是 32%。請教主委，你的對手應該是王毅，現在王毅一天到晚在國外媒體刊登很多關於兩岸一中，甚至是兩岸一國的宣傳，為什麼陸委會都沒有做國外的宣傳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跟國際的智庫……

李委員俊俔：你們做的都是我手上的文宣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我們在倫敦大學的亞非學院和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都有舉辦研討會。

李委員俊俔：我告訴你，如果要宣傳兩岸一中和一中各表，不是在國內宣傳，而是去國外宣傳才有效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重視。

李委員俊俔：你們都不敢跟國外宣傳，回來都拼命做，這份文宣是你們送給我們的嘉義市民，而且每人都有一份，去參加座談會每人都有文宣，簡直是嚇死人！你們的錢真的很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要讓民眾了解兩岸政策。

李委員俊俔：一中各表不是只在國內講的，如果你們有勇氣就出去跟中國講一中各表，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想你們也不敢講，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包含很多兩岸互動的成效與成績。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從你們的預算看來，你們還是延續國內的預算比國外的預算還要多的預算模式，所以一中各表只在國內講，還是不敢對中國講，這才是我要追究的。

請教王主委第三個問題，你知道中華發展基金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李委員俊俔：中華發展基金的功能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其實是透過以民間的形式來促進兩岸的交流，雖然它是在陸委會底下的非營業特種基金，但是它過去長期以來扮演的就是一個……

李委員俊俔：它的法源在哪裡？答案是沒有法源。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行政院核定的。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人告訴你，中華發展基金長期以來沒有法源依據也無特定收入來源，經費用途為經常性業務支出，與陸委會本身業務重疊，不該列入歸於資本支出，對違反預算法第四條和第十條，所以要求中華發展基金自即日起併入陸委會的工作計畫，你是否認同這項提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該基金會成立以來，行政院曾多次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的過程，中華發展基金……

李委員俊俔：這個是一天到晚被檢討的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次都確定是有存在的必要。

李委員俊俔：你剛才說中華發展基金的法源是由行政院核定，請問現在中華發展基金主要在做些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就是透過以民間的形式補助民間跟對岸……

李委員俊俔：補助什麼？補助剛剛陳委員提到的海蟑螂團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應該全部否定很多民間團體對於促進兩岸交流的努力。

李委員俊俔：海基會和陸委會都有在做促進兩岸交流的工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中華發展基金會不像陸委會是官方的身分。

李委員俊俔：好，沒有關係。如果有人提出我剛剛唸的那幾個字，也就是我們應該把中華發展基金全部廢掉，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中華發展基金還是有它的功能和角色，因為如果我們在補助民……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你反對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其實中華發展基金還是……

李委員俊俔：你知道這是誰的提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俔：這是 2006 年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他們認為中華發展基金應該全部廢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我可以跟那些委員解釋。

李委員俊俔：好，我們來看這個問題，現在的中華發展基金到底扮演什麼樣的功能？中華發展基金第一沒有法源；第二沒有特定的收入，還是要靠陸委會；第三，它的功能其實都跟陸委會重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它的角色不一樣，所以有互相可以……

李委員俊俔：他們的角色是民間，你們的角色則是官方，兩者是不同的，所以民間就可以補助海蟑螂團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這樣就一竿子打翻全部人的努力。

李委員俊俔：是否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我想社會自有公評，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非常多的人做這樣的工作。

李委員俊俔：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的預算編列是毫無概念的，你們該處理的就應該處理，如果我的判斷沒有錯的話，預算應該不是你任內編列的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李委員俊俔：是前賴主委任內編的。好不容易陸委會預算減列了 1 億元，增加的項目叫做黃金十年，結果你剛剛回答的黃金十年 3 個項目，現在該做的重點，根本就不是黃金十年，到底是馬英九說謊還是你說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講的，請委員給我時間解釋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這個很清楚嘛！黃金十年的願景都在這裡，我也沒有騙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不是這樣解釋嘛！

李委員俊俔：其實你的重點應該是中華發展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到底發揮什麼樣的民間功能？從剛剛陳其邁委員的檢驗來看，發揮不了什麼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給我時間說明。我想今年……

李委員俊俔：你告訴大家，中華發展基金做過什麼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相信委員會有興趣，中華發展基金是補助公益兩岸的公民團體，包括環保團體、婦女團體……

李委員俊俔：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資訊團體和孫子兵法團體。

王主任委員郁琦：促進兩岸公民團體意識的提升，其實是對促進兩岸關係非常重要的，而且我想也是在野黨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補助兩岸的新聞記者，不只是我們的新聞記者到大陸參訪，還有他們的獨立媒體到臺灣來參訪。我們透過中華發展基金做了很多這方面的工作，對於促進兩岸的新聞資訊的流通是有貢獻的。

李委員俊俔：請問主委，如果沒有法源也沒有固定的收入，中華發展基金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歷次的檢討中，都認為有存在的必要。

李委員俊俔：那你們應該補上法源，這是最基本的概念啊！你應該懂得給付行政的概念吧？這是你們最基本的工作，應該補起來呀！你們的獎金補助款一大堆，但是都沒有法源，這很奇怪啊！如果你們的預算要這樣編，請你們拿出誠意來，至少要做到形式合法嘛！可以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它是不合法的話……

李委員俊俔：如果你在以前沒有將中華發展基金法制化，屆時所有的預算我都要刪除。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現在這個作法是長期以來來行政院同意的作法。

李委員俊俔：長期以來行政院同意就可以這樣做嗎？法源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我們是要研究……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告訴你，如果今年沒有法制化的話，我一併刪除預算。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委員長休息很久了，沒有委員質詢，今天的熱門點是陸委會。請問委員長，蒙藏委員會的成員總共是多少？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63 人，員額編制比較少。

高委員金素梅：這 63 人負責什麼業務？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主要業務單位是蒙事處和藏事處，另外我們還有編譯室是負責蒙藏文化中心的管理與推廣蒙藏文化。

高委員金素梅：總共有多少人？

羅委員長瑩雪：全部是 63 人。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臺灣的蒙藏人員大概各有多少？

羅委員長瑩雪：蒙人是 211 戶，466 人。藏人是 318 戶，559 人。

高委員金素梅：總共加起來是多少人？你的數學比我還要好。

羅委員長瑩雪：大約是一千多人。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這裡要替原民會抱冤，原民會現在管理的是 14 個族群，將近 54 萬人口，原民會裡面的員額大概才七十幾位，所以我覺得蒙藏委員會的工作的確非常好，只要服務一千多人；換言之，六十幾人去照顧一千多人，而且你們的預算還高達一億三千多萬元。

羅委員長瑩雪：是 1 億 3,323 萬元。

高委員金素梅：委員長是兼任的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有兩份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行政院也編列了你的薪資預算。

羅委員長瑩雪：我只領一份薪資。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你只領一份薪資，所以本席認為要不就是行政院要刪掉，要不就是蒙藏委員會要刪掉，你們已經犯了重複編列的毛病了。所以本席建議，蒙藏委員會這裡要刪掉你的薪資預算，因為你領的是行政院編列的薪水。另外，因為本席覺得有點離譜。

羅委員長瑩雪：我是領蒙藏委員會而不是領行政院所編列的預算。

高委員金素梅：那行政院就刪除這項預算，因為預算已經重複編列了，在行政院體系當中，總共有四個人的薪給是重複編列，所以本席認為要不就是刪減蒙藏委員會的相關預算，要不就刪減行政院的相關預算。你們有六十幾個人的編制，用來服務一千多個在台灣的蒙藏人士，你知道嗎？你們的預算編列得非常過份，你們居然還有加班費、獎補助費、獎勵慰問金，我覺得真的有點離譜。你們已經有六十幾個人的編制，竟然還要編列臨時人員酬金，所謂臨時人員就是來幫你們打資料的，請問你們那六十幾個人的編制不能打嗎？你們有六十幾個人的編制，只照顧一千多個在台灣的蒙藏人士，你們還需要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嗎？我覺得這真的有點過份。你們還編列了兩百多萬的加班費，甚至連值班也要給錢，請問你們平常的業務應該不會很多吧？

羅委員長瑩雪：很多。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應該不用像原民會的工作人員要跑全省吧？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的業務很多，不只要照顧國內的蒙藏胞，我們還要負責兩岸交流、跟世界其他國家交流的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沒有兩岸交流的業務嗎？原民會沒有跟其他少數民族交流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並不是說他們沒有，但是我們的業務很多元，包括跟大陸及海外地區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是說原民會沒有這些業務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這麼說。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也有這麼多的業務，他們要負責南島文化節相關業務，他們要跟大陸少數民族交流，你們只不過是負責蒙藏的部分而已，你們還需要這麼多的加班費嗎？而且你們還有臨

時雇員，站在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立場來看蒙藏委員會的預算，本席實在是羨慕有之啊！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的工作同仁真的很辛苦，因為我們有很多工作，比如我們可能同時要接待好幾個團，而且我們也要負責大專青年組團到大陸參訪的業務，同時也要接待大陸的大專青年到台灣來訪問。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你們所負責的大概都是文化業務、交流業務。

羅委員長瑩雪：還有專業方面的業務，包括醫療、衛生、司法、警政各方面的專業……

高委員金素梅：需要辦理警政業務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幫蒙古訓練的高階警政班，現在已經辦到第四期了。

高委員金素梅：幫蒙古訓練？那你們應該向中國大陸去要這筆費用啊！

羅委員長瑩雪：是外蒙古，而不是內蒙古。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你們的預算編列得非常奇怪，請問蒙藏委員會是不是在明年就要整併了？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那為什麼還要編列這些多預算呢？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因為你們馬上就要併入陸委會，而你們在今年還編列這麼多預算，所以有許多項目都應該予以刪除，包括你的政務委員待遇也應該在這邊全數刪除，屆時你就去領行政院的钱吧！還有臨時人員的酬金也必須全數刪減。另外就是特別費的問題，本席認為你應該做專業的政務委員，既然蒙藏事務這麼辛苦，你乾脆去領行政院的政務費，不要再領這邊的經費，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也要刪除。光是臨時人員的酬金就編列許多預算，總共有三份，所以本院預算中心也認為這部分應該予以刪除。再者，本席認為你們本年度的業務費應該要刪減 10%，因為你們明年就要併入陸委會，所以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再編列這麼多預算，其實這也是預算中心的意見。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組織法還沒有通過，所以會不會併成還不知道。其次，即使合併之後，還是有蒙事處和藏事處，這兩個單位可以把蒙藏委員會這麼多年來所累積的工作基礎繼續延續下去，像我們跟蒙古合作這麼多司法官班、檢察官班的研習，如果不繼續下去是非常可惜的，因為兩國的邦交……

高委員金素梅：政府現在財政很困難，大家應該要共體時艱，所以我們認為你們所編列的獎勵、慰問及獎補助的費用應該也要全部刪除。退休人員不應該領這麼多，現在立法院正在討論勞工及公務人員的問題，所以這部分的預算也應該要刪除，因為這沒有法源依據，只是一項條例規定而已。

以蒙藏委員會一億三千多萬的預算，對原民會來說，我們看了真是覺得非常羨慕，原民會也要負責交流業務，但是他們的預算沒有那麼多，而且你們有六十幾個人的編制，這樣的員額明顯偏高，本席真是非常羨慕。依照這樣的狀況來作比較，如果原民會只做交流的工作，然後給他們六十幾個人的編制，我覺得我會同意。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只做交流的工作，我們還要負責文化宣導、關懷照顧，我們對弱勢……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也有啊！原民會也有關懷照顧，除了外交、國防之外，他們全部都做。他們

的員額只有七十幾位，但負責業務範圍內的土地面積占全台灣的 46%，而他們所負責的不僅僅是台灣地區而已，他們還要關注南島文化節及大陸少數民族的相關業務。本席認為你們併到陸委會是應該的，本席也會建議行政院長應該把你們的人員再減少一點，其實你們所負責的業務和原民會是差不多的。

羅委員長瑩雪：有一樣他們可能沒有，那就是我們每一年要進行兩千多位海外及大陸藏生來台和專業人士入境的聯合審查，這些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以後你們就不需要再審查了，這讓陸委會來審查就好了。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的，蒙事處和藏事處有其特殊性質，比如要用藏語去面談，這樣才能知道他們是不是真正的藏族人士，有沒有假冒的情況。

高委員金素梅：你覺得陸委會沒有這個功能嗎？你覺得蒙藏委員會應該和陸委會切割開來是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的，因為合併之後，這部分的工作將由藏事處負責，所以原本的工作還會繼續下去。

高委員金素梅：那麼你們和陸委會的功能就重疊了，陸委會也是在審核所有大陸人士入境台灣的相關事宜啊！

羅委員長瑩雪：這個部分並不是，因為有海外的藏生，針對藏生的部分，可能也要進行聯合審查。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不是呢？

本席還是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好了，剛剛本席這樣說，我希望王主委能夠理解，因為你是最懂馬英九總統的人。蒙藏委員會所主管的業務大概都是和蒙藏交流有關，他們有六十幾個人的員額，而原民會所要負責的是 54 萬人口，此外還要負責南島文化節，並且還要接待大陸少數民族，你知道他們的員額只有七十幾位嗎？原民會七十幾位工作人員要負責 54 萬人口，蒙藏委員會六十幾個人的編制卻只是負責照顧在台灣的一千多個蒙藏人士，而且他們還要聘用臨時雇員來打字，另外還有獎補助金、加班費、上下班交通費補助。站在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立場，我真的要替原民會抱屈，原民會所負責業務範圍內的土地面積占全台灣的 46%，包括在都會區的原住民相關業務，也是由原民會負責，可是他們的員額才七十幾個人，原民會負責文化交流的費用只有 2,000 萬，而蒙藏委員會林林總總的經費卻比原民會多出許多。我覺得當我們在照顧蒙藏人士權益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回過頭來討論一下台灣主人的權益？本席不認同剛剛羅委員長所說的話，當然藏族的語言和我們不同，但是審核這些人是否能夠入境，應該也是陸委會的業務不是嗎？將來整併之後，還需要這麼多人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員編制的問題，其實牽涉到公務員身份保障的問題。針對委員方才所提出的問題，應該是要考量該如何提升原住民的權益，如何能夠有更多的資源投入，以增進原住民的福祉，這方面大家應該要共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比照蒙藏委員會的預算，再看到台灣的主人原住民族的處境，本席真的很想哭。當我們談到要提升原民會的員額時，相關單位只能告訴我員額不足，可是卻有這麼多的員額是在蒙藏委員會裡頭，基本上，中華民國對台灣的主人並不是這麼的善待。主委是馬英九總統的傳

聲筒，麻煩你今天回去告訴馬總統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共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原民會的功能，原民會所要負責的業務比蒙藏委員會多太多了，可是他們的員額只有七十幾位，這是極度的不公平。本席之所以要拿蒙藏委員會的預算來作比較，就是要凸顯中華民國政府對待台灣的主人是什麼樣的態度！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研究室看到王主委和陳其邁委員的對話，我覺得陳其邁委員不適合待在台灣當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他居然用意識形態來管制你們不應該補助促統人士，而且還質疑你們有沒有補助台獨人士。主委剛剛很客氣，其實你有談到一些，但只是蜻蜓點水的談了一下。身為陸委會主委，當你們補助申請要去大陸的交流團體時，請問可以用統獨來劃分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應該要看他們申請補助的那項活動本身，是不是能夠促進兩岸的交流，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吳委員育昇：統獨是言論自由，只要沒有叛亂或變更國體，也沒有用實際的行動鼓吹推翻中華民國政府，基本上應該都要受到中華民國憲法的保障。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講得沒有錯，事實上，應該要回歸到活動本身到底能不能促進兩岸交流的角度來考量。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下次你再跟他對話的時候，或是下午他要用這樣的理由來砍你們的預算時，我覺得你要理直氣壯。其實我感到很訝異，一個訴求民主、進步的民主進步黨國會議員，他還當過總統府副秘書長，也曾代理過高雄市市長，他居然敢說你們不該補助促統團體到大陸去，奇怪了！政治的言論自由應該是人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才對。下次主委可以請教他，看看哪個台獨團體申請要到大陸去，你們也可以特別加以補助，只要符合你們的補助項目。就陸委會來講，你們應該是不分統獨，只要去大陸是為了促進兩岸交流，那都沒有關係，包括陳菊和民進黨的縣市長都去了，有什麼理由用這樣的切割點來質疑你們補助費用的審查，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針對這部分，你的立場要非常堅定，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吳委員育昇：另外，賴主委在任時，他有幾項政策是要走進民間，包括廟口開講，還有委託佛光大學辦理許多座談會等等，當然媒體對此有些批評。在此想請教主委，就你上任以來，請問針對

這方面的做法，你會不會延續？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是延續賴前主委的政策，也就是說，在文宣和活動方面，目前都是如此。之前媒體和外界曾經有一些批評，其實那都是因為特定的時空環境所致，譬如某一場廟口開講人為什麼這麼少？原因是剛好之前下雷雨，因為這是戶外的活動，所以可能就會發生這樣的情況。還有媒體曾經質疑是不是有拿著簽名簿找人代簽名的情況？因為那場活動是委託學校辦理，所以我們就去查是不是真的有這種事，結果委託單位都說他們沒有找人來簽到。其實媒體有些報導並不公允，在執行的過程之中，我們都是深入基層，就像 AIT 最近不是到夜市去宣導嗎？對此大家都有正面的評價，我們的廟口開講其實也是類似的概念，包括鄉鎮巡迴演講也是這樣的概念。

吳委員育昇：照這樣聽起來，針對這個部分的作為，你會延續賴主委的政策，所以你也可能會繼續去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大部分是如此。

吳委員育昇：如果你要繼續做的話，就必須針對之前被批評的部分加以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有一些調整。

吳委員育昇：我們應該要就事論事，惡意的批評不用管它，但的確還有可以調整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像剛剛段宜康委員所講的那一點，本席是贊成的，你們給陸客的文宣品，應該要用簡體字印刷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因為馬總統之前曾經指示，政府所有機關對於陸客來台給他們看的東西，都希望能夠用正體字，這是過去的通盤性指示，我想陸委會過去的印刷品用正體字和馬總統當初的指示有關，最主要的考量就是希望……

吳委員育昇：這個我懂，我也支持你們的作法，馬總統這個想法我聽他講過，但以後你們如果再印刷的話，可不可以在後面附上常用字的簡體字對照表？包括街頭廣告、夜市餐飲品名等等。譬如「滷肉飯」的「滷」，如果寫成「魯」的話，他們可能就看不懂。我曾問過山東台辦的人，他說他剛到台灣來的時候也看不懂，我說他是山東魯國人，怎麼會連「魯」都看不懂？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可以用這種折衷的方法。段宜康委員的批評有他的角度，站在國家的立場，我們希望以正體字來代表中華文化的文字之美，對此本席表示支持，但至少要讓到台灣來自由行的陸客能夠知道我們的常用字所更替的簡體字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去做的，之前本席也曾質詢過這個議題，其實觀光局就有這方面的對照表。本席認為這方面只要沒有意識形態、不從政治出發，讓陸客到台灣來都能入境隨俗、安之若素，內心覺得非常歡喜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吳委員育昇：並不是民進黨委員講的都對，但如果是講得有道理的，我們一樣也可以接受，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吳委員育昇：接著本席想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董事長辛苦了！你上任之後，幾乎沒有喘息就風塵僕僕到中國大陸去。因為過去你並沒有去過中國大陸，所以本席很好奇的想請教你，你去了之後，跟你原本的想像有沒有落差？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跟我原本的想像是有一些出入，不過我的感覺是百聞不如一見。

吳委員育昇：你這趟到中國大陸去之後，對於海基會的工作一定很有幫助，對不對？我們知道，之前江丙坤董事長做得很好也很成功，除了延續之前的政策和作為之外，在你這趟登陸中國大陸之後，你認為在現有的基礎當中，有沒有還想去增加哪些作為，或是拓展哪些不同的面向？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表達得很清楚，這次就是精進之旅，也就是在以往已經非常良好的基礎之上，希望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其實有很多議題是以往沒有討論到的，譬如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總統在文告中已經向對方表達我們的期待，同時也得到非常善意的回應，他們也期待兩岸儘速促成此事。

吳委員育昇：既然他們有善意的回應，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在明年就突破？有沒有機會？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這方面的機會是相當大的，因為兩岸都有共同的想法，大家朝同一個目標努力，除了彼此釋出善意之外，也要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

吳委員育昇：從中華民國政府的角度來講，我認為目前政府的意向和各方面的作為都已經思考完成了，所以總統才會在國慶文告中表達我們的期待。關於兩岸互設辦事處，雖然對岸說樂見其成，可是你有沒有感受到他們還是有一些顧慮？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認為兩岸應該互設辦事機構來為兩岸人民服務，服務的對象並不僅僅限於台商，將來會擴及到五台。

吳委員育昇：如果你認為對岸沒有顧慮的話，我認為你上任成為海基會董事長，第一件大事就是儘速在明年完成兩會互設辦事處，藉此也可以向國人展現林中森董事長可以幫國家做事，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部分，對方已經提出希望兩岸趕快確定時間表。

吳委員育昇：兩岸越早互設辦事處，對於台灣及台商的幫助就越大，因為目前大陸在轉型，台灣也在轉型；大陸經濟在變遷，台灣的經濟在低迷。在兩岸互動的發展當中，我們賡續之前八次的江陳會協定。當然之後有待突破的事情還有很多，所以我直接在這邊問一個很簡單的議題，請問兩岸互設辦事處和不互設辦事處最大的差別在什麼地方？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互設辦事處當然可以提升服務的功能，服務的功能非常重要，現在我們服務台商都要透過兩會平台，如果兩岸互設辦事處的話，將來就近就有我們的機構在那邊，可以提供立即的服務，而對岸在台灣民眾也可以就近得到服務，所以五陸五台都可以得到更好的服務。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請董事長進一步深思，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後，因為大陸實在太大了，所以我們

的辦事處不能只有設在北京，而應該在辦事處之外，再設立分支辦事處。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會以需求為導向。

吳委員育昇：而且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人比較多的地方為主，譬如上海地區，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應該是這樣，但這方面的細節將來兩岸還要再協商。

吳委員育昇：以後辦事處的互設，不會只是單一個辦事處設在北京，應該是這樣吧？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以需求導向為原則，相關問題以後兩岸會再協商。

吳委員育昇：本席非常支持董事長這樣的想法和做法。

最近陳院長在推動「經濟動能提升方案」，關於這方面，初步估計台商要回國投資的金額將會達到一千億左右。以這樣的角度來講，請問海基會在這段時間當中，有沒有跟行政院或經濟部就這方面進行策略聯結，以促成這件好事呢？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些意見，我在秋節和台商進行座談的時候，已經反映過相關的期待。事實上，海基會和經濟部不但有協商，而且這次我們還特別請經濟部杜次長隨行，再去聽聽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現在政府官員能夠到大陸去的並不多，海基會是唯一的例外。關於政府好的政策，應該和台商之間進行溝通，我覺得海基會是最棒的平台，針對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透過海基會的功能，特別用成立小組的方式或任務編組的方式來推動這項方案呢？

林董事長中森：目前經濟部已經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海基會也有一個服務中心，這方面我們會加以整合。事實上，對台商的服務包括兩部分，一個是回國投資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就地轉型的部分，還有就是幫他們解決融資及他們所實際面臨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們向對方反映也都得到重視，而他們也都願意積極照顧我們的台商。

吳委員育昇：本席很期待董事長上任之後，能夠以你的動能和活力，全力投入的結果能夠讓效能更好。也就是說，雖然有編制、有服務中心，但是服務的案件和整體的品質及內涵都可以昇華。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的理念都很接近，大家都有善意，我也特別跟他們講，把台商照顧好就是照顧他們的稅收，也是照顧他們的就業機會和 GDP……

吳委員育昇：兩岸的人都很喜歡講春暖花開，不知董事長有沒有信心能夠在明年春天的時候，達成兩岸互設辦事處的目標？

林董事長中森：這方面我會努力。

吳委員育昇：我們就以過完春節後的明年春天為目標。

林董事長中森：這要經過協商。

吳委員育昇：如果明年三、四月可以完成的話，我覺得對台灣及兩岸關係的提升一定有很大的突破。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努力來做。

吳委員育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聽到吳委員的質詢，我覺得他的質詢非常

有涵義。林董事長是第一次到大陸去，你說你覺得百聞不如一見，我想請你說說你內心的感受。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到大陸去，我覺得兩岸有很多可以相互觀摩、彼此提升的地方，而且也有很多方面可以優勢互補、分工合作，讓兩岸都能發揮自己的優勢來幫助兩岸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簽署了 ECFA，馬總統說要維持兩岸和平，雖然你提到優勢互補、兩岸合作，但是在報告中卻寫得非常少，本席會拿一些資料給你看，請你記住這一點。

剛剛談到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目前的重點任務有兩項，一個是台商回國投資，另外一個是幫在大陸的台商進行企業轉型。剛才你說你到大陸和台商座談，你身為海基會董事長，當然台商都一定要巴結你、講好聽的話，請問他們會講內心的話嗎？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他們已經把他們的困難都一一反映出來，我要聽的是真話。

陳委員超明：我到大陸去的時候，官方接待的行程只會安排一、兩天，其他時候我都是找台商聊天，讓他們講出內心的看法。本席認為董事長有一個重要的任務，那就是設立辦事處把台商引回來。台灣要重新改造，老實說，台商在那邊是離鄉背井，所謂「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其實他們內心有百般無奈。你們應該協助他們好好進行企業轉型，把他們引回台灣，再創造另一個奇蹟，一般產業如果在大陸待不下去，可以幫他們搬到別的地方去。他們有許多無奈，請你注意這些現象的發展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我都有留意到這些問題，同時也有聽到他們的心聲，甚至有很多人都表示願意獲利了結，對此我們願意予以協助。

陳委員超明：雖然你瞭解這些事，但是在那邊不能明講，只能暗中幫助他們，讓他們順利退場，請你注意他們的心態，也注意他們心理的轉變，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好的。

陳委員超明：其次，我發覺王主委的口才很好，你應該可以去當辯士。剛才我聽到民進黨有幾個立委提出中華發展基金的問題，本席認為，如果它本身沒有法源依據，你就不要再辯駁，我們都曉得那是行政命令，在這種情況下，你只要說你們一定會把它改為有法源依據就好了，光是在那邊辯來辯去有用嗎？明明就沒有法源依據，而且現在所有缺乏法源依據的基金都要予以調整，如果你是有擔當的主委，那麼發覺有錯誤就要去改。其實這是從國民黨和民進黨輪流執政時就已經犯下的錯誤，這就叫做共業，現在來到王主委的手裡，我認為你應該要改革，所以應該要接受大家的意見，而不是一味加以排斥，好不好？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好的，但是針對委員剛才所講的那個例子，其實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針對特別收入基金已經有設計相關制度，只是中華發展基金本身是用行政命令核定的。

陳委員超明：雖然你這樣的回答很好，但這是以前留下來的問題，你就不要那麼堅持了。台灣必須

進行改革，不然我們真的會亡國，大家還不瞭解嚴重性在哪裡嗎？現在是進不得、退也不得，所以我們一定要正本清源，把台灣的精神拿出來。

另外，關於廟口開講的政策，請問現在還有編列相關預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有編列。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效果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確實之前有一些批評，它的成本相對於別的活動的確是比較高一點，但是這牽涉到這項活動的性質，因為它在戶外有一些場地布置，然後還邀請人家來表演……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想法這麼單純啊！其實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恐怕講出來主委聽了會很難過，只是發一些紀念品，大家在那邊講一講之後就解散了，請問這樣有沒有效果？我想是一點效果也沒有。本席曾經到現場繞了一下，只看到幾個老人家坐在那邊，如果你們深入瞭解地方的形態，就會發現這樣的活動只是在做戲、消化預算而已，它的效果真的不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檢討，但我們希望……

陳委員超明：本席教你如何檢討，你知道誰最關切這些議題嗎？那就是立法委員和地方的民意代表，如果是這樣話，那就請立法委員來辦嘛！民進黨立委可以召集他們的人馬，請國民黨的立委來當主席，大家按照道理來辯論，你們可以用這種形式去規劃。

另外，民進黨中央級的民意代表比較不好意思到大陸去，但是縣級民意代表卻是常常到大陸去，所以你們可以把這件事交給縣議會的黨團，包括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大家都可以來，由你們來主持，讓大家去討論、對槓都沒有關係，只要把實情講出來就好了，但不能一味講好話，否則就是腐敗的象徵，所以每次我都會提醒官員一定要接納別人批評的意見。本席看到你們所舉辦的廟口開講，實在覺得很難過，這並不是天氣好不不好的問題，而是你們沒有抓到重點核心。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用本席所說的方式，讓每一個人都講出自己的道理和想法，你們聽取了這些想法之後，應該要思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出現，然後再尋求謀合解決之道，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重視。

陳委員超明：做事情不要流於形式，請你們好好去規劃，因為討論這些事情時，老百姓只是用耳朵聽，你們可以請鄉民代表、里長來，讓他們自由發揮，請他們轉述在地方上所聽到的意見是什麼，一定要瞭解一般台灣民眾的想法，這樣才能作為你們的決策依據，其實民意調查不一定準確，請你們要改變方式、改變方法，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

陳委員超明：再者，你知道陸委會一年的委辦事項有多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具體的金額……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是七千多萬，請問你們有幾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有六個處。

陳委員超明：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你們的預算才十幾億，為什麼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你們的評估報告卻是厚厚的一本？主委有沒有去檢討一下？是不是他們對你們特別有興趣？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辦部分有很多都是研究計畫，因為陸委會負責大陸政策的統籌，我們常常要運用外部學者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你們常常以機密為由，不把你們的研究報告拿出來，請問道理何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這樣講，因為大陸政策原本就非常敏感，在我們研究的過程中，大概有兩種情況不適合公開，第一是議題本身事涉機密，第二是在行政機關內部還沒有做出決策前的參考資料，這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當中都有規定。

陳委員超明：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在你們的研究計畫當中，有一項是兩岸互動研討會的兵情推演，兵情是國家極機密的事情，為什麼這要進行研討？請問要研討什麼？如果他們沒有資料的話，請問要如何研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我們會在資訊公開法裡面……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這是打嘴炮，就像電視上的談話性節目。其實沒有進入核心，根本就不曉得內情，本席認為這些報告不能再以機密為由不公開，最起碼也要送給立法委員。可能你們只想聽好話，不想聽難聽的話，但我們的需要是什麼？你們應該是好的要聽，壞的也要聽，這樣才能瞭解到底哪一種話才是真話，也才能做為國安政策的依據，陸委會也才能據實判斷情勢。你們以機密為由來推諉，本席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你們每年花那麼多錢委託別人來研究，請問陸委會自己有沒有去瞭解？我相信你們並沒有，其實有很多評估報告都是在做人情，雖然有很多學術單位和學者專家在替你們宣傳，但是我們需要的是瞭解當前我們所面對的情形以及如何因應。如果你們不把研究報告開放給立法委員和民意代表參考，那麼這筆預算就要刪減。既然學校單位的研究人員都已經拿到相關資料，那麼這就不是機密資料，在還沒有成為政策以前，大家應該都能討論，也希望能夠藉此讓我們瞭解一下。每次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要我們去瞭解行政單位送過來的資料，這樣根本沒有辦法完全瞭解。雖然本席是執政黨委員，但我認為這方面的做法並不對，請問你們能不能加以改正？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如果真的牽涉到機密的資料而我們進行委託的話，這方面都有保密條款。如果未來立法院這邊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再做得比過去更公開一點。

陳委員超明：如果沒有辦法提供給每位委員的話，那麼提供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就可以了，最起碼我們能夠瞭解你們所委託的研究報告所作的判斷。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法律的範圍之內，我們會做最大的努力，也就是在資訊上要更公開一點，譬如說現在可能……

陳委員超明：你們習慣聽好話，當然好的意見我們要聽，但對於人家敏銳觀察所得的意見，應該要更加瞭解才對，希望你們能夠有開放的心胸。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主委年輕有為，希望你能夠有大膽的作為，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誰也不能忽視，這方面的觀察要非常仔細。其實大陸當局對台灣的瞭解，比我們瞭解大陸還要多，希望你們在做決策時，不要只聽好話。以簽署 ECFA 來講，究竟好在哪裡？其實根據很多資料的批判，都是很不好的，你們應該要去瞭解，為

什麼這些資料會批判簽署 ECFA 不好？原因到底在哪裡？你們說時機還沒有成熟，但是兩岸都已經交流那麼久了，所以大家越來越擔心，這方面請你們加以改進。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

陳委員超明：而且不要只聽國民黨同仁講的話，你們應該深入瞭解民進黨人士的想法，讓他們批判沒有關係，你們應該去聽、去瞭解、去解釋，大家不要對立，彼此以探討的心情來解決問題，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張委員曉風代）：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開創了一個新例，因為林董事長是以海基會董事長的身分，第一次針對預算審查相關事宜到內政委員會來接受質詢，本席認為這樣的情形非常好，不只能夠專職審查，而且更能落實民意。從林董事長剛才的答復中，本席瞭解你是 68 年來第一次到大陸去，而且是以海基會董事長的身份去關心台商並進行參訪，這種作法更能落實台商及兩岸之間的民意。這幾年來，海基會董事長都很辛苦，包括前任的江丙坤董事長也是非常辛苦，他也是時常在兩岸之間跑，但他沒有辦法像林董事長今天這樣子，能夠親自到內政部委員會來備詢。據本席猜測，林董事長應該是這兩天才剛回來，請問你是不是這兩天才剛回來的？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是 21 日才回來的。

張委員慶忠：你 21 日才回來，今天就能到本院內政委員會來，就你在這段時間在大陸訪問及拜訪台商進行說明。我們從報章雜誌上看到，大家給你一個非常親密的雅號，說你是「台灣來的歐吉桑」，不知林董事長對於這個雅號的感覺如何？記得本席小的時候，常常在家裡看到一些長輩，無論是有血緣或沒有血緣關係的長輩，我都會稱呼他們為「歐吉桑」。林董事長以這麼感性的雅號到異鄉去，看到在異鄉打拚的台商，我相信無論是你或台商，心中的感受應該特別不一樣，應該是感到更為窩心才是。此行除了落實兩岸的民意之外，也更能感受到台灣鄉土的親情，而且更契合兩岸經濟發展的契機，我想台商有很多事情都可以向您傾訴，向您吐苦水，請問林董事長個人的感覺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就是扮演台商娘家的角色，所以我到大陸以後，每到一個點，我都向大陸官員說，期待他們能夠好好照顧台商。而且我們每到一個點，一定會去聽台商的心聲，然後設法解決他們的困難。他們的困難大概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國內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來解決；另外一部分是對岸的問題，這部分必須透過兩會平台，請對岸多多予以協助。同時我也特別向對岸說明，我說台商的企業形象非常好，每一個台商企業有成就之後，都會善盡社會責任，而且我們的台商都非常善良、有愛心，所以照顧台商就是照顧他們的就業機會，照顧台商就是照顧他們的稅收，照顧台商就是照顧他們經濟的成長和 GDP 及外匯。我請他們一定要好好珍惜照顧台商，用魚幫水、水幫魚的理念來做這件事情。我的意見得到非常好的回應，他們也說如果台商有任何困難，他們都願意幫助台商解決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中華民國國內更應該發揮團隊

精神，希望兩岸政府能夠透過兩會平台多多給予照顧。

除了台商之外，其實還有許多台灣去的觀光客，在大陸就讀的台生，和大陸人結婚的台配，還有媒體到大陸去駐點的工作人員，他們也是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去奮鬥，所以我說不光只是要照顧台商，而是應該照顧五台，因為他們照顧五台，所以我們也願意透過兩會平台，照顧他們在台灣的五陸。這方面我們的想法都非常接近，彼此也都會互釋善意，相信最後會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針對這項總目標，大家的見解都是一樣的。

張委員慶忠：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兩會在對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尤其許多委員特別提到不但是要互設辦事處，甚至在台商較多的地方，還要設立辦事處的分支機構。正如林董事長所言，現在有很多媒體朋友在大陸駐點，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如果能夠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諮詢或請求協助的話，那應該有很大的幫助。剛才吳委員育昇曾特別提到，而本席也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最好能夠在明年春暖花開的時候，兩岸就能互設辦事處，請問董事長認為這方面的可能性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針對這方面，經過溝通之後，總統在國慶文告當中已經講得很清楚兩岸是要儘速互設辦事處，同時我們也表達了我們的期待，而對岸也有非常善意的回應，雙方都希望共同朝儘速的目標來處理。我們希望兩岸馬上進行溝通協商，甚至可以把時間表列入考量。目前兩岸都有這種共同的想法和理念，出發點都是為了加強服務。大家的理念都很相近，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加強努力溝通與協商，並在陸委會的指導之下，將這方面的工作做好，謝謝。

張委員慶忠：接著本席想請教王主委，政策具有延續性，前任賴主委非常用心，在宣導方面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門打開，阮顧厝」、「廟口開講」等等，但是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出了一些問題。據本席所知，中和也曾舉辦過一場廟口開講，但是情況卻非常淒慘，雖然地點選對了，但是我到活動前一天才輾轉知道這個消息，陸委會從來沒有人跟我聯絡過這件事。主要是因為附近居民告訴我隔天陸委會要舉辦廟口開講，他們問我會不會去，當時我一聽就覺得不妙，因為根本沒有幾個人知道這個消息，而且第二天可能會下雨，所以我問他們時間是不是要調整一下。後來時間調整為一個多禮拜之後再舉辦，當時我也去了，結果包括本席、本席的太太及其他人算起來，現場差不多只有十個人，其中我和我太太是最年輕的，其他都是平時就在廟口活動的老人，除此之外就沒有什麼人參加了。當時我詢問了一下，才知道平均辦一場這樣的活動要花費十四萬左右。九月份本席曾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特別在地方舉辦三場問政說明，每一場的花費只有 5 萬元，而且都有近千人參加。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陸委會設法加強宣傳，而且經費不要花那麼多，剛才陳超明委員也曾提及，這方面可以結合立委服務處一起來辦，不論是國民黨或在野黨，我們一起來協助，這樣才能把廟口開講的活動辦好。你們可以去看看李滔所主持的 2100 全民開講，每次現場都有好幾百人、好幾千人參加，而且大家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本席認為這方面還有改進的空間。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慶忠：其次，上次進行業務報告時，本席曾特別關心金門大橋興建的問題，主委也把資料都

送過來了，本席詳細看了一下資料，我發現到 101 年 10 月 9 日為止，金門大橋的興建還沒有動用到大陸的 12 艘船隻，也還沒有請大陸的技術人員來協助。本席希望公共工程盡量不要影響到國內業者及國內勞工的生計，如果工程規模的確有需要的話，再請對岸進行協助，但是你們一定要謹守原則，把我們的盾顧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張委員慶忠：特別我也跟主委提到，今天聯合報 AA3 財經版有特別寫出來，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招商大會將釋出近 1,400 億的商機，陸資可以參加的有 13 件，其中台北市政府信義計畫區 A25 市有土地開發讓我看了真的是很擔心。對於陸資從事房地產或不動產，以及非必要性的承攬工作，若本國人有能力承攬或有勞力，一定要嚴守分際，希望陸委會要嚴予把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開放承攬，只有開放投資，但是委員剛剛的指教我們會記住、重視。

張委員慶忠：個案審查時請主委務必把好關。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張委員慶忠）：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有關陸委會的事務，像張委員慶忠發言時，你雖然說廟口開講媒體報導，是因為夏日午後的雷雨所以人都跑光了。張委員到場啦，張委員是客氣……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檢討。

姚委員文智：他去那天沒有下雨，我幫他講，你們邀請立委去，結果搓破了你的真相，這個應該要檢討。我們這裏有相當多的統計，民進黨執政時代總體的宣傳預算平均是 3,500 萬，而國民黨在 2008 年執政開始逐年增加，平均是 1 億 3,000 萬，今年雖然預算減少了，結果你們編了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文宣方面 102 年比 101 年減列大概 4 成，剩下五千九百多萬。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包括剛剛張委員慶忠參加的廟口那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今年 101 年是九千八百多萬。

姚委員文智：沒有包括那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那是文宣的費用，在聯絡處底下，其中就有廟口宣講的活動。

姚委員文智：陸委的網站、臉書編在哪裏？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文宣費用裏面，也是在聯絡處網路文宣部分，有五百多萬。

姚委員文智：在聯絡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五百多萬。

姚委員文智：單單臉書編了五百多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整個網路文宣有五百多萬。

姚委員文智：人家都幫你查了，今年上半年有關網路維護，其實就是臉書，你知道你們花了多少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五百萬左右。

姚委員文智：到現在為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今年度的。

姚委員文智：維持的費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維持的費用花了五百多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花了一半。

姚委員文智：到底是五百多萬還是兩百多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五百多萬是全年的預算。

姚委員文智：單單一個臉書網站的設立就花了將近 600 萬，五百九十幾萬，每個月的維護費，我幫你算了一下，1 月份花了 58 萬、2 月份花了 105 萬、3 月份花了 107 萬、4 月份花了 62 萬、5 月份花了 16 萬、6 月份花了 48 萬，這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聯絡處盧處長說明。

盧處長長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是跨年度的計畫，整年度是 534 萬，其中不只是維護，還有廣告、辦實體活動，是多元性的，所以經費上每個月呈現的情形會不一樣，在此跟委員特別說明。

姚委員文智：主委，效果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臉書的粉絲大概有 12 萬 7,000 人，雖然沒有辦法跟明星比，但以政府機關來做臉書的宣傳應該算不會太差。

姚委員文智：不會太差嗎？我幫你們算了一下，總共每個月平均花了六、七十萬在臉書的維護、舉辦網路活動上，還送贈品，累積的粉絲雖然有你說的那麼多，但你們每貼一篇文章，最多的是 45 個人按贊，最少的是 10 個、15 個，你要不要學學鄭麗文不要用臉書？你們花那麼多錢，設立網站經費將近 600 萬，大家也都知道之所以要成為粉絲是為了贈品，你們在廟口的活動沒有送贈品就沒有人來。你們花了這麼多錢，結果最多 45 個人按贊，而通常都是十幾個、二十個，「小貓」幾隻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每次貼訊息出去就會有 12 萬 7,000 人會看得到，其實還是有成效，至於按不按贊，這牽涉到……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沒有在用臉書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其實有。

姚委員文智：訊息貼出去就有 12 萬人看到嗎？你再講一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有機會讓粉絲可以看得到，不管怎麼講，我們每次貼的都是跟陸委會政策或活動有關的訊息，能多讓一些民眾接觸應該是正面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這筆預算內政委員會不能再給你們。今天在場很多媒體朋友用臉書，但人家隨隨便便貼個文都有幾百人回應，而你們花了那麼多錢，請人寫文章，是不是這樣？你不像尹主委，你自己沒有寫嘛，你剛來嘛，但之前花了這麼多錢，你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未來你們的臉書是不是還用這樣的方式經營？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可以改進，但網路文宣是個趨勢，在各種傳播的管道中絕對不能忽視網路這一塊，至於現在若有做得不好之處，我們會改進，設法讓更多人接觸到，讓效果更好，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聽，也會改進。

姚委員文智：你要怎麼承諾改進？有沒有辦法不要再花這筆錢？然後陸委會的同仁你好好去經營。

王主任委員郁琦：網路文宣是個趨勢，今天在各種政策宣傳中若刻意漏掉網路文宣，其實也未盡公允，而且它相較於播電視廣告來……

姚委員文智：現在鄭發言人就說不要用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說他個人沒有用。

姚委員文智：他不要再用這個，因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網路本來就是現在的趨勢，政府運用這個管道讓民眾接觸政策，基本上應該是正面的事情，只是說怎麼樣做好……

姚委員文智：這我了解，但也不能差太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改進。

姚委員文智：你們舉辦廟口活動，才 4 個人參加，你們的臉書花政府那麼多錢，剛剛都算給你聽了，毫無效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改進。

姚委員文智：你剛上任，賴前主委本來主打「門打開，阮顧厝」的政策會不會延續？這樣的廣告基調會不會延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口號目前沒有打算要改。因為我才剛上任不到 1 個月，我跟同仁說，文宣方面暫時先維持前一任做的，未來我們當然可以再思考怎麼樣來改進。你剛剛提到的這個口號，目前沒有打算要修改，但有些執行方式，像你剛剛的指教及其他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檢討改進。

姚委員文智：我再問你，電視託播的招標委託的評審可不可以有國民黨的黨官？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切都應該依法辦理。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法律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有？

盧處長長水：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個合格的評審委員名單，我們都是依照那個名單……

姚委員文智：這是陸委會 100 年 9 月 22 日決標公告，1,900 萬的託播費！你們陸委會就是這樣花錢的。6 月 14 日公告裏面的評審，我念給你們聽：黃振嘉、施威全、謝冠正、莊克仁、盧長水。你也是評審對不對？莊伯仲是不是？莊伯仲現在在國民黨裏面擔任什麼樣的職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離開了。

盧處長長水：那時候他是當教授，而且是行政院合格的評審委員。

姚委員文智：他 8 月份就當了，而開標是 9 月，碰到這樣的情況，這個評審不用換嗎？

盧處長長水：那是在他任職前招開的評審會議，而我們有些陸委會同仁擔任評審委員，是因為要評

審提的 proposal 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要，所以一般都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外審委員參與這樣的評審會議。

姚委員文智：這個在評審前最後一定還會開會的，盧處長。

盧處長長水：報告委員，所有的評審結果及過程都有錄音、錄影。

姚委員文智：這是假公濟私，是在幫國民黨作宣傳，完全是配合選舉，王主委，你的意見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你提到的這個事，在我任內我們會避免。

姚委員文智：這恐怕涉及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同仁當初應該都是依法辦理的。

姚委員文智：這裏有一堆報紙，你可以看一下。王主委，兩岸關係條例你應該比較熟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看你講哪一部分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中國在推勞務採購等各方面是不是有些限制？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看你講的是哪一塊。

姚委員文智：哪些不能做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廣告的部分是根據兩岸條例的第三十四條，就是目前依法可以在臺灣從事的合法商業活動是可以做廣告的，但是有很多例外規定，譬如不能做政治性的宣傳。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在這裏做招商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不行的。

姚委員文智：你看到的那個是不是招商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廣告如果有違法……

姚委員文智：那個是新聞還是置入性行銷的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你講哪一個，如果是真的有置入性行銷嫌疑的，若不是我們主動發現，不然就是有人檢舉……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手邊也有幾份，10 月 24 日中關村創業「夢之村」、10 月 22 日湖南望城開啟當地工業現代化，還有舟山國際休閒島，其實 9 月 13 日我曾行文給陸委會，但到現在還不回復我。我開啟中關村的廣告給你看一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主委，拿回去對對看，官網裏面招商的文件就在這個報導裏面，沒有註明廣告，也沒有註明採訪的對象，重複地報導，違背媒體報導的邏輯，怎麼可能一個禮拜連續都在報導類似的中關村怎麼創業，湖南望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剛剛指教的這幾個案子我們都有發現，現在其實都在處理中，但這牽涉到要由主管機關來認定的問題，因為根據第三十四條規定，是由主管機關來認定的。

姚委員文智：這是由什麼機關主管？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就剛剛你講的這兩個例子而言，是由經濟部主管，現在陸委會正在函送經濟部，你剛剛講的這兩個例子在我們列管的案子中都有。

姚委員文智：9 月 13 日我就跟陸委會檢舉了，到現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你講的有一個是大陸舟山的那個事情，那個事情我們在 9 月 18 日就函送交通部觀光局了，因為旅遊方面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都有在注意、處理。

姚委員文智：都有在注意、都有在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姚委員文智：每天不斷在上演。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有違法的情況，我們會根據……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需要每件事情都這樣拖拖拉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已經處理了，像你剛才……

姚委員文智：再清楚不過了，我剛剛看到黃委員文玲質問時，你還在辯解不是置入性行銷，這是不是？你是學媒體出身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才說……

姚委員文智：我今天不問你有關陸委會業務中你該熟悉的，我今天問你熟悉的，這是不是置入性行銷？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沒有註明，它其實是商業金主出錢……

姚委員文智：官網的文章用記者報導的名義，三天兩頭寫同樣的、不同角度的，這樣鋪陳，你還要等一個月！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機關之間我們要尊重，你剛剛講 9 月 13 日的例子，我們在 9 月……

姚委員文智：今天幾號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9 月 13 日的例子，我們在 9 月 18 日就函送交通部觀光局了，因為還是要主管機關來認定。我們會追蹤。

姚委員文智：要依法辦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羅委員長。蒙藏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 億 3,323 萬對不對？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這預算你覺得會不會太多？

羅委員長瑩雪：不會，因為……

鄭委員天財：不會？我認為太多，一千多個蒙藏同胞在臺灣。原民會的預算是 72 億，有五十幾萬人，業務範圍方面，你們只有文化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不只。

鄭委員天財：就是文化嘛，你們還有……

羅委員長瑩雪：還有一些專業交流、人道援助。

鄭委員天財：那很少。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是不少。

鄭委員天財：你很清楚，原民會的業務你應該要很清楚，因為在政務委員的工作上你負責原民會相

關的業務，它不是只有文化，還要有原住民族的教育、有原住民族的語言、有原住民的社會教育、有原住民的傳播、有原住民的相關土地、有原住民的相關產業、有就業、有社會福利、有衛生醫療，有更多原住民的公共建設，尤其是就業的問題非常嚴重，這 72 億真的很少，如果要跟你們的一億多相比，然後用 69 個人……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63。

鄭委員天財：63，一樣，還有派遣人力，是相當多的，因為你們成立得早，後來成立的機關人都很少，包括陸委會是後來成立的，人都很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也很清楚，為了籌編 102 年度的預算，陳冲院長很傷腦筋；你也很清楚，很多部會為了這個預算爭得面紅耳赤，所以共體時艱吧！像你們的業務範圍這麼少，你應該主動刪減，譬如委員長的薪資，你在政務委員那邊編了 14 個……

羅委員長瑩雪：那邊沒編，我們剛剛查過。

鄭委員天財：編了，我看過了，政務委員的薪資那邊編了，委員長，我看了，那邊編了，特別費那邊也編了，當然你只會領一個特別費，無法領二個，但是你何必呢？那邊編了特別費，只少了一個政務委員沒有編，因為臺灣省政府主席的經費編在臺灣省政府的預算裡，所以行政院預算沒有編，政務委員有座車，委員長也有座車，如果你把座車交給行政院，其他部會就可以少買一輛，你的業務範圍很小嘛！不像臺灣省政府主席還有很多縣市要管，工程會主委有很多縣市要去，工程會主委是政務委員兼的，他有很多縣市要去，他還負責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只有政務委員的座車不夠，但是你管轄的範圍那麼小，只有一千多人，你也不可能挨家挨戶去看他們。

羅委員長瑩雪：有，我有去看他們。

鄭委員天財：就算會，用政務委員的車子就可以了。特別費也一樣，你的出國經費編了 208 萬元，你知道原民會多少嗎？只有 112 萬元。我曾擔任 30 年公務人員，我知道新成立單位的出國經費都很少，老單位只要不成長或成長一些都可以，請問你編這 208 萬要做什麼？原民會只有 112 萬元，原民會業務範圍之廣，你的業務範圍很小，如果你能把時間、精力用來扶持原住民，我們很高興，但是你卻想辦法阻擋，想辦法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出國旅費包括和蒙古、外國地區之間的往來，不只是照顧臺灣地區。

鄭委員天財：委員長，我們用比較就好，原住民委員會的業務這麼廣泛，你很清楚，其實跟你講也沒有用，因為你努力在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

羅委員長瑩雪：對不起，我沒有努力削減。

鄭委員天財：與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有關的單位對你很頭痛，因為你對莫拉克風災的重建工作有一大堆意見，我們上次交換過意見，要不要重新來？101 年 3 月 23 日我第一次跟你提這個問題，那天我在總質詢時跟院長質詢，當初我請你上台，你不願意上來也就罷了，當天院長承諾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由你負責，我還不希望由你負責，我希望由副秘書長負責就好，但院長指示由你負責協調，這是院長承諾的事項，結果你一介入就慘了，吳敦義前院長－現任副總統去年就答應了，選舉的時候都講出來了，這只是一個延長案而已，民國七十幾年就開始的案

子，事隔二十多年，只因行政院、各縣市政府還沒有辦完，現在交到你手上，就產生適法性如何的問題，難道以前的院長都違法？以前的內政部長都違法？因為那都是內政部主管的。何必嘛？

羅委員長瑩雪：那不是我的意見，那是其他單位……

鄭委員天財：委員長，後面要談的還很多，因為種種因素，現在原住民都懷疑馬總統是不是派你來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來阻擋原住民族的權益，原住民是這樣看的。

羅委員長瑩雪：那誤會很大。

鄭委員天財：委員長，有關原住民自治方面，在馬總統上一屆任期中，包括前任的高政務委員、吳敦義院長跟馬總統報告後，大家都覺得可以，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審查，但因屆期不連續，又送回行政院，從今年 1 月送到你手上，到現在都還沒有審查。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

鄭委員天財：10 個月了，那是吳院長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當時的政務委員有多少沒有換，只有你換而已，現在的院長是當時的副院長，這個法案不是新的東西，你說還有什麼，原住民聽不懂啦！同樣一個馬政府，卻有不一樣的做法，你怎麼交代這件事？這不是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嗎？今年 9 月 27 日，本席就提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我上次就跟你講過，這是原漢不平等的法律，原住民族的土地要先劃為國有土地，然後原住民只有使用權利，被不當使用時，政府還可以收回，這是不平等的法律，臺灣的山坡地有一百多公頃，為什麼只有原住民的土地要被劃為國有土地，然後只給使用權，要經過 5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這是什麼法律？不平等的規定就要刪除，以前外國人侵略中國，簽了不平等條約，讓國人深惡痛絕，這種不平等的法律當然要刪除，但是你卻在那邊阻擋，你憑著錯誤的觀念，原住民祖先的土地不是全部是部落的，不是全部都是民族共有，有很多是私人的土地，請問部落可以登記為所有權人嗎？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他們可以登記為所有權人嗎？地政事務所會受理嗎？土地法准許嗎？沒有辦法嘛！你那邊沒修，這邊又要阻擋，沒有錯，有一部分是部落共有的，是民族共有的，民族所有的，但也有很多是原住民私人所有的，憲法說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原住民族的意願，而不是依你的意願，民國 96 年要刪除這個 5 年的規定，當初土海法送到行政院時就刪除這個 5 年規定，當時行政院都通過了，各部會都同意了，現在只不過因為你一羅政務委員負責這個案子，因為你的意願不同，而不是依原住民族的意願，我講過，這是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不平等的法律當然要刪除，還留著幹什麼？委員長，土海法還有，11 月 8 日，原住民都會記得你。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張委員發言完畢就先休息。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有一個問題我請教過賴前主委，現在再請問你一次，過去一千年來，在華人的民族歷史裡，大家共同佩服，覺得可以欣賞、可以效法的人物是誰？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歷史上的人物非常多，其實要看是什麼……

張委員曉風：當然既不會是毛澤東，也不會是蔣中正，因為兩岸各自佩服的人不同，但是在過去一千年之中兩岸及世界華人共同佩服的人物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張委員曉風：這個問題賴主委也不會回答，其實在文化上就是蘇東坡。陸委會協調兩岸之間的事務，但是未免太著重於商業或政治，我認為在文化這方面比較缺乏。蘇東坡在二十幾年後就一千歲了，我很希望藉著蘇東坡可以凝聚全球華人對中華文化的認同，而不僅僅是設法如何到大陸賺錢，或者是對岸設法如何到我們這裡來賺錢，不是說賺錢不重要，但是還是有比賺錢更重要的東西，就是文化層次的東西。請問你對於文化議題有什麼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在陸委會組織之中，文教處本來就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文教處在促進兩岸文化交流這部分過去透過獎勵、補助，讓民間許多單位可以互相交流，在兩岸交流過程中，我們一定不會只重視商業、經濟，文教也會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張委員曉風：但是口頭說和實際投入人力、財力是不一樣的。假使我們訂定蘇東坡節的話，其實不是個人財力所可以做到的，譬如我們要設計蘇東坡相關的旅遊點，可能就會一直推到海南島，也可能要從四川眉山經過秦嶺到長安，又或者是蘇東坡流放的路線，如何到黃州、惠州等等，涉及整個國家的投資，所以我們應充分的跟對岸合作，希望他們能夠好好規劃蘇東坡的紀念活動。雖然在二十幾年前規劃好像有點太早，但是如果要興建蘇東坡紀念館，或要在旅遊景點修路，都是比較複雜的工作。我們這邊可以提供的大概就是人才、思維或電影拍攝等等，我們不能讓韓劇獨佔世界文化的詮釋權，其實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陸委會有想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文教方面明年就編列了六千七百多萬元預算，所以文教方面的經費可能比其他處室的經費都還要高，表示我們對文教工作相當重視。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構想，當然有一些在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推動時，其實我們可以扮演一個角色，就是提供經費上的獎補助，或者文教處的同仁可以參與。其實如果委員的構想能夠有一個具體的規劃，陸委會都會樂觀其成，而且在我們經費允許的範圍之內都會予以贊助。

張委員曉風：可以請文教處來跟我詳談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張委員曉風：事實上，台灣對於推動某一個文化節日、活動或構想，有很多人才，蘇東坡傳如果拍得好的話，應該會比大長今更能夠推廣中華文化。為什麼中國大陸的人會非常欣賞蘇東坡呢？就是因為他們在長期的政治鬥爭中，那些受過痛苦的人會發現蘇東坡在受到政治鬥爭時的痛苦、隱忍、退讓和最後的清白，這一點鼓舞了很多大陸的讀書人，所以經過近千年，蘇東坡還是他們非常佩服的古代文人，在他們破盡四舊之後他們還是認同蘇東坡。而在海外的華人則讚賞蘇東坡的才華及他帶給我們的生活哲學，所以這應該是我們真正要推動的根本工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後我會再請同仁向委員請教。

張委員曉風：雖然今天有一些委員的意見，指蒙藏委員會占了太多的預算，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為了做更多的工作而編列更多的預算才對，雖然是蒙藏委員會，但是蒙藏事務不見得僅僅是內政，它還是外交的延續。今天我們立法院雖然把外交和國防放在一起，事實上我們不太能發動國

防的力量，但是我們不妨多發揮外交的力量，我想陸委會應該可以承擔一部分外交工作，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文化的力量往往比政治甚至武器還來得強，本會這麼多年來看起來似乎是一個很小的單位，其實我們很努力的在默默耕耘。

張委員曉風：因為蒙、藏都是很大的族，雖然人數不是很多，但是他們所佔的土地非常廣大，像藏族還不僅是在西藏，四川西北就有藏民，所以我們應該跟他們多一點互動。我月初到不丹去，不丹其實也是藏族的延長，蒙藏委員會在不丹應該也有工作，可是蒙藏委員會好像只有在印度設代表，駐印度的代表有時候會去不丹，現任的代表就任以來只去過一次，我認為是不夠的，如果能夠在不丹也做一些工作，等於是一魚兩吃，既可以和不丹建立關係，也可以和全世界到不丹去的背包客建立關係，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一點？

羅委員長瑩雪：委員講的正切中我們的核心問題，因為雖然我們有 63 人，但是 101 年度的業務費只有四千多萬元，102 年度還要降到三千多萬元，所以我們的經費是嚴重不足，所有的活動幾乎都要拜託其他的機關或民間團體來支援，但是我們的同仁還是非常努力，譬如為西藏藏人社區培養青年志工，希望大家願意去那邊服務，我們做的效果也不錯，所以今年還多增加一梯次，培訓了 280 位志工。這些事情我們是結合了其他機關和民間的力量，希望能把蒙藏委員會的力量發揮到最大。

張委員曉風：我只是要提醒你，不丹也是一個可以活動的領域，當然可能會有錢的困難，我也是自己花錢去的，因為沒有預算。我跟著國家公園的人員去，其實我們的國家公園可以幫助不丹的國家公園，還有我們的農業也可以去幫助不丹的農業，當然幫助蒙、藏的農業也是我們的重要義務，一般來說漢族的農業相較於蒙族、藏族是比較先進的，特別是在蔬菜、水果方面，可以提供他們很多的幫助。所以，內政延伸到外交，外交延伸到農業，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希望你們有錢就用那個錢，沒錢就像乞丐一樣沿門托鉢，要錢來加強這部分的工作。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很感謝很多單位很幫忙，因為蒙古環境特殊，在農業發展方面，外交部也和農委會協議願意提供協助。所以在文化、教育甚至弱勢團體的職能訓練方面，我們都很努力，希望能夠把台灣的……

張委員曉風：其實不丹並不像我們所了解的那麼快樂，因為在過去三十年中，按照數字來看，他們的人口減少了 40%，在全世界人口增加的浪潮中，他們竟然減少了 40%的人口，剩下 70 萬人，所以可能他們有他們辛苦的地方，我們作為一個想要拓展外交的國家，應多做這類的事情。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金溥聰說你在執行大陸政策方面等於是馬總統的分身或傳真機，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對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是自我期許能夠盡全力來執行馬政府的大陸政策、兩岸政策。

孔委員文吉：兩岸政策在你任內會不會有什麼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策是延續性的，因為馬總統第二任和第一任其實是有延續性，目前的工作重點大概有幾個：一、全面翻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二、儘速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三、強化兩岸深度交流，包括文教交流、經貿交流等等。

孔委員文吉：大概在你任內你要推動這三項工作，但是整個政策是延續性的，應該不會有什麼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孔委員文吉：今天我有兩個問題想要就教：一、今天報紙報導，王毅接受新華社的專訪指出，跟台灣政黨交往是有原則和前提的，那就是絕不能搞台獨，王毅指出大陸有關方面願在保持和加強國共兩黨交流的基礎上，與其他一切反對台獨、認同一個中國架構、支持兩岸關係改善發展的台灣政黨開展對話與交往。你覺得他的談話釋放了什麼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他提到他們會和國民黨以外的在野政黨接觸，其實我們政府的立場都滿明確的，甚至在謝長廷先生去大陸前，我們就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的立場是，如果在野黨能夠對大陸有更多的了解和互動，基本上都樂觀其成。

孔委員文吉：不久前海基會的林中森董事長也去了，謝長廷先生也去了，兩位都見過王毅，他的講話是不是針對謝長廷去訪問發表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說，如果從他的解讀來看，當然會有一些關係，反正政府的立場是很明確的，不止是執政黨，也鼓勵在野黨能與對岸交流。

孔委員文吉：另外，本席實在搞不清楚什麼叫科學發展觀，這是胡錦濤列為中共全黨的指導思想，你對此的解釋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書上看過這個名詞，現在他們於 17 大已經寫進黨的政策中，這與中國的特殊社會主義有關係。老實講，我必須承認非常細及深的東西，我不是特別的瞭解。基本上，他們提到的是堅持以人為本、樹立全面協調可持續的發展觀，以及促進經濟社會與人的全面發展。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更多學者專家及智庫來研究分析。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政策是不變的，中共馬上就要開 18 大，我們必須瞭解他們那邊的情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們所蒐集到資訊，以及學者專家的研判，在短期內大陸對臺政策不會有太大的改變，縱使人事上會有一些變動。

孔委員文吉：其次，再請教主委比較細節的部分，中華發展基金的支出在明年度是編列 5,431 萬，這部分是減少或增加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支出部分是減少及減編，而陸委會補中華發展基金的部分是減少……

孔委員文吉：減少的理由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的經費拮据，我們補到中華發展基金的經費，相對的也會做一些撙節及刪減。

孔委員文吉：在組改之後，蒙事及藏事將會成為陸委會的兩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組織法能夠順利在年底通過的話。

孔委員文吉：就是蒙事處及藏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孔委員文吉：將來蒙藏業務會併到陸委會，你要如何繼續推動這些業務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長在座，我不方便代他回答。我想未來如果併過來，由於政府是延續性的，將不會因為組織變動就做出政策上的改變。

孔委員文吉：將來你會管蒙藏事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希望先延續現在蒙藏委員會所推動的政策，然後再來細部檢視……

孔委員文吉：有多少人員會移撥過去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 70 位左右。

孔委員文吉：全部移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

孔委員文吉：在陸委會的委員中，有沒有保障蒙族或藏族的委員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組織法中規定，各部的部長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首長，還包括行政院秘書長，目前是按照這種規定來決定陸委會的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蒙藏委員會有沒有特別參加你們的委員會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沒有的。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沒有保障，目前只有人員及業務的移撥。現在你們有多少位委員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25 個委員。

孔委員文吉：25 個委員有沒有蒙藏的代表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是蒙藏委員會的職掌，而且目前兩邊都還沒有合併。

孔委員文吉：將來還是要合併。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組織法中規定，就是由那些委員來參與，未來在整併之後也沒有蒙藏委員會。您提到的部分可以從陸委會諮詢委員來說明，假使蒙事或藏事的部分應該有人向陸委會提建議的時候，未來在諮詢委員那一塊可以加以考慮。

孔委員文吉：將來你要主管蒙藏業務，目前只有針對蒙族及藏族的兩岸青年的交流、觀摩及學習而已，在大陸是蒙族及藏族，而臺灣是各族群都有。上次業務報告中亦提到有很多這種邀訪，比如邀請北方及西南民族大學來我們這裡交流。將來的蒙藏業務是不是僅限於這些呢？當然主委必須好好瞭解未來蒙藏業務的前景，而非只限於現在兩岸民族的青年交流而已。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不只這樣，現在我們還幫蒙古國培訓檢察官、司法官、高階警政

人員及醫療衛生人員等，所以是有很多專業上的交流，這是在大陸地區以外的部分。至於在國內也有很多文化的宣揚活動，比如 1 年來參觀活動的人就有十幾萬。

孔委員文吉：這幾年來蒙藏委員會大概就是學生的交流，有點類似青輔會。你們交流的對象是大陸蒙藏的少數民族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只，還包括……

孔委員文吉：將來在陸委會，如果蒙事處及藏事處還是在辦青年交流的話，那也可以交給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

羅委員長瑩雪：不只，還有外交部領務局、移民署去審查藏生來臺弘法，以及專業人士入臺的案件，每年也有兩千多件。還有印度、尼泊爾等藏人社區的人道協助，以及蒙古等專業上的……

孔委員文吉：業務上要突破，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原本就萎縮了，如果這兩個處到陸委會之後，還是只辦這些業務的話，我覺得……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真正萎縮的是預算，工作還一直在增長，比如大專青年的交流，今年度我們才開始加強，過去並沒有做這麼多。我們希望過去多年來所打下的基礎，在併到陸委會之後，仍然可以繼續發揚光大，且不要萎縮掉。謝謝委員的關心。

孔委員文吉：關於蒙族及藏族的業務，王主委將來要有一規劃，而非只是辦理青年輔導及交流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TVBS 民調中心針對臺灣居民 1,266 人所做的一項民調，顯示出目前有 62% 的人，對於兩岸簽訂協議保障臺灣利益沒有信心，有信心者只有 27%。目前有 54% 對政府處理兩岸事務不滿意，滿意的只有 26%。另外還一項參考項目，就是臺灣人民有 41% 認為在兩岸關係中，中國對臺灣是友善的，這個數字不斷提高當中，還有 30% 是認為敵對的。從上述三項指標來做一綜合考量，表示目前對於簽訂協議及保障台灣沒有信心，還有對兩岸事務的處理不滿意，應該都大於中國對臺灣的不友善。相對來講，這就是我們自己的問題，因為有信心的只有 27%，而滿意的也只有 26%，這都低於中國對臺灣友善的 41%。這顯示以中國對臺灣友善的程度做為基礎的話，並以此來看兩岸的交流滿意度及信心度，後兩者都比前者低，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落差，這正是我們政府沒有處理好，主委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供的民調數據的確是很重要的參考，政府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我覺得政府必須更努力來贏得民眾的信心。

許委員添財：中國經濟勢力正在坐大當中，在政治經濟學中，長期以來有一則很重要的格言，就是「短期靠政治，長期靠經濟」。在矛盾中的交往過程裡，不能因為有衝突或矛盾就不交往，到底是良性或惡性循環，到底是長期對我們有利還是不利呢？短期是看政治因素，長期就要看經濟因素。馬總政府常常吹噓短期的成果，即目前是兩岸關係最緩和之時。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我不會去反對，因為政治是短期的，以後有可能會變動，但經濟是長期在發展的趨勢，臺灣貨物在中國市場的占有率一直在下滑，從 2002 年到 2011 年的 9 年中，臺灣在中國的市占率降了 2.8%，韓國則降了 0.5%，美國是降了 0.7%，歐盟是提高了 1.6%，日本下降更多為 7%。

另外，再看看經濟部所做的調查，臺灣出口商在中國面臨的主要競爭對手是誰？第一是他們本國的陸資企業，約有 39% 的威脅；第二就是到大陸去的臺商，占了 21.1% 的威脅；再來就是臺灣的臺商自己，占了 27.9%。在相互惡性競爭的結果，我們在中國的市占率就下降了。

本席考你一個常識問題，前一陣子陳院長說要愛用國貨，因此希望能用宏達電（HTC）的手機。在中國手機市場中，市占率第一名的品牌是誰，還有第二至第八的品牌分別又是誰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這個問題可能超過常識了。

許委員添財：原本我不關心這個問題，但是陳院長說要愛用國貨，我就去看 HTC 在世界上的競爭力是怎樣，在美國就不用講了，在中國呢？第一名是三星，第二名至第五名都是他們的國貨，而第七名才是宏達電。宏達電在中國僱用多少中國人在代工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印象中，宏達電的工廠應該是在臺灣的桃園。

許委員添財：當然兩邊都有，這就不深究了。在「中國」的臺商，本席認為為了提高國格應該稱為中國，不要稱呼為大陸，我們必須把本國的立場站穩。現在是全球化的時代，如果我說大陸，大家會不知道我是在說哪裡，比如北美洲也是大陸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牽涉到憲法的定位問題。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談憲法，也不要再去計較，否則就是傻瓜了，就放在心中，我有我的目標及信仰。臺灣的前途是誰決定的？大家都有一份責任及權利，因此我不和你談這個問題，這會浪費掉時間，不過我心中是很篤定的。

在中國的臺商僱用了多少工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超過二、三百萬。

許委員添財：答案是 2,000 萬，光是郭台銘的富士康就有 100 萬。

臺灣的工人有 940 萬，中國有多少呢？陸委會主委應該對中國的基本資料很清楚才對，等一下還要問你有關 GNP 及 GDP 的問題。我不考你照片，因為人會老，照片也會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數字很多，真的很不容易記。

許委員添財：有 7.8 億人，所以 2,000 萬是占很少的比例。臺灣的外勞有多少？光偷跑的就超過 3 萬 5,000 人，總數應該有四、五十萬。從相對的比例來講，臺灣經濟自主性比起中國的，可說是越差越遠。中國正在崛起，而我們的自主性卻在變低，現在不是怕與他們來往，而是以後無法依我們的政策及目標去遂行目的，這才是真正嚴重的問題。我們要開放，但自己必須要站穩。現在自主性出了問題，加上從上述的數字來看，短期是靠政治，已經有 51% 認為馬政府太傾中，這已超過一半的警戒線了，現在不是反對黨在罵你們，這是民調的數字。

由於長期需要靠經濟，因此陸委會及海基會應該往經濟這方面去跑，並儘可能在此著力。本席希望你們不要造成負面的效果，因而對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你們要能加分，而不是有

減分的動作。如果是減分的話，那就是賠了夫人（政治），又折兵（經濟），一旦政經兩敗，那就非常不好了。政治是短期的，可以妥協及犧牲一下，何況還能以長期的經濟補過來，在以後國家的國力雄壯以後，談判的籌碼就能提高。政經不能分離，可是政經可以彈性來相互運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核定了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最主要的原因是海基會必須要擬出核定的辦法，就是辦法要先出來，至於目前的進度，我們兩邊在溝通，等海基會把這個辦法的公文送到陸委會，經我們核備之後，再根據這個辦法來核林董事長的薪水。

葉委員宜津：要注意社會觀感。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葉委員宜津：但是陸委會的預算書裡面沒有編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編列整筆補助海基會的預算，海基會董事長的薪水，這是海基會內部決定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董事長的薪水在政府的補助款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到底是用補助款或是用他們的自籌款，這是海基會內部的事務，從陸委會的角度來看，就是我們每年編列一筆預算，今年捐助海基會二億左右。

葉委員宜津：基金會都是這樣的。主委，這只是一個例子，我們很清楚，除了海基會以外，很多政府的基金會也都是如此。但是這些基金會時間一久就變成一筆爛帳，譬如說交通委員會有敦睦聯誼基金會，無論是華航或是圓山飯店，到最後都變成私人的，結果政府當凱子，財產流入到私人的手上，甚至沒有把政府的政策當一回事。

以前還可以推說有時代背景，但是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卻還是繼續在發生，所以本席要再一次強調，我們要阻止這樣的事情，不要慷人民之慨，不要讓人民的納稅錢被人家上下其手，甚至於不見了。99 年 4 月才成立的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你們說是民間機構，講得很籠統，說它是政府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但是在成立的時候，政府只有捐助 22.22%，民間捐助了 77.78%，所以就不必來立法院，就可以逃避立法院的監督，變成是民間捐助的，但是它是受託行使公權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策進會沒有受託行使公權力，它是一個兩岸交流的平台，但是行使公權力現在大概只有海基會那邊。

葉委員宜津：那它都在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促進臺港之間的交流活動，因為兩邊政府都已經在對方有駐點了。

葉委員宜津：好，可是你知道嗎？在 99 年成立的時候，政府只有捐助 400 萬，民間捐助了 1,400

萬，問題是你們在 100 年捐助 1,600 萬，在 101 年捐助 1,500 萬，在 102 年又捐助 1,200 萬，遠遠超過成立時民間所捐助的 1,400 萬，在第一年就超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這是捐助業務費，並不是當初成立的基金。

葉委員宜津：這很明顯的是故意在逃避監督，成立的時候，民間捐助了 1,400 萬，結果你們第一年就補助 1,600 萬，這還不是政府的基金？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這樣設計有其考量，就是業務費不夠，所以必須要補……

葉委員宜津：你唬弄誰啊！你不覺得這樣講連你自己都不會相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它其實並不是一個……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這樣的講法連你自己都不相信，在 99 年成立時，民間捐助了 1,400 萬，你們 100 年補助 1,600 萬，還說是因為當初有特殊的背景，根本就是故意逃避監督，這非常的明顯，3 年加起來的補助款都已經上億了，你還說這是民間機構、這是民間的基金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定義的確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這是你們的定義，但是本席覺得這樣的定義種下了今天華航或圓山飯店變成這樣的因，我們不認為這樣是對的，特別是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你們還捐了這麼多錢，就如你所說的，這是政府積極主導籌設的法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像它現在的職務基本上都是由陸委會的工作人員兼任。

葉委員宜津：是嘛！所以不要再逃避監督了。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應該要嚴格把關，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是故意要逃避監督，尤其是在成立的第二年就大刺刺的補助，而且補助款還遠超過在成立時的金額。

其次，你們的宣導費用讓我們覺得只是為了選舉在打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 101 年電視媒體的宣導光是在 1 月就弄了九百多檔的宣導短片，可是等選舉過後就沒了，在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廣告通通都不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主要跟第八次江陳會延期有關係，因為第八次江陳會本來預定在 6 月召開，後來延到 8 月，所以我們的同仁在規劃廣告的時候，就一直在等，因為不知道第八次江陳會到底會談出什麼東西，我們要先確定才能決定廣告的主題，後來有了那個攀岩篇，委員應該也知道，就是針對投資保障協議的部分來做廣告，也是由於第八次江陳會在 8 月確定了，所以之後才又開始廣告。

葉委員宜津：所以不是為了選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跟那個沒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不是因為在 1 月要選舉，所以只有在 1 月打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主要是因為第八次江陳會延期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本席希望真的不是，不要等選舉一過，廣告就通通沒有了，全部都集中在選舉之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葉委員宜津：你說這個跟選舉沒有關係，但是行政院陸委會的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

總是為了選舉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一直都有持續在辦理。

葉委員宜津：是嗎？你們都在哪裡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鄉鎮的部分是跟地方縣市政府合辦。

葉委員宜津：你們都是大刺刺的在國民黨的黨部辦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是在每個區域委託一個學校來辦理，我們把經費給他們，由他們來辦。

葉委員宜津：主委，陸委會不是一個黨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

葉委員宜津：陸委會辦理的活動也不是一個黨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

葉委員宜津：那為什麼陸委會的活動可以到一個黨的黨部去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個有爭議的例子，後來我們有……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不是只有一個，有很多個，包括嘉義縣黨部、雲林縣黨部，根本就不只一個，根據本席的資料，還有中國國民黨水上鄉黨部 7 月 25 日、中國國民黨大埤鄉黨部 7 月 26 日、中國國民黨虎尾鎮黨部 7 月 30 日、中國國民黨大林鎮黨部 8 月 17 日、中國國民黨北港鎮黨部，這樣難道只有一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盧處長向委員解釋。

葉委員宜津：這還需要解釋嗎？

主席：請陸委會聯絡處盧處長說明。

盧處長長水：主席、各位委員。原先這是委託各地區熟悉當地情形的大學去辦理，其實我們在契約裡面就有跟他們講要保持行政中立，包括地點的選擇，剛開始的時候我們的同仁有去抽查，查到前面幾場有在這個地方辦理，抽查到了以後，我們就請他們改正。

葉委員宜津：你這種說法本席能夠接受嗎？你們等黨部的都辦完了再去抽查嗎？

盧處長長水：原先因為在嘉義、雲林地區有 5 場是用民眾服務社，真正最後……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沒有全部唸完，還有很多場，包括中國國民黨鳳山區黨部、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還有到候選人服務處去辦的。

盧處長長水：那不是候選人的服務處，其實是在林益世服務處旁邊的停車場辦理，那個停車場不是屬於服務處的。

葉委員宜津：在座的人聽了都在笑，那不是服務處，那是服務處的停車場嗎？

盧處長長水：不是服務處的停車場，而是一塊靠近服務處的民間空地，是在那個空地上辦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怎麼不到本席服務處旁邊的空地來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要幫忙宣導大陸政策，我們同仁可以跟你聯絡。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願意這樣做，因為我不是那種會占政府便宜的委員，請不要這樣侮辱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只是請大家共同來宣導。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樣做實在真的太難看了，根本就毫不避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以後會注意。

葉委員宜津：黨國不分，都什麼時代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謝謝葉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世嘉、許委員忠信、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林董事長這趟中國大陸之行媒體有很多報導，本席接觸中共對台工作包括研究人員也在面對一個問題就是，要找一個可以跟你對等的海協會董事長，兩岸的互動相對於過去的辜、汪會談到江、陳會等，我們普遍感受海基會的角色有弱化的情況，他們要找一個相對應的，說實在，他們內部也有很多評估跟討論。總之，兩岸的來往，對等是非常重要的，任何送的禮，任何在公開場合講的話其實都是動見觀瞻，依媒體報導，董事長這一趟自己講的幾句話，本席給你這個機會做說明，你在見中國全國政協賈慶林時提到，「向主席報告」，還有，你對北京的領導人感覺很親切，你稱，「一見如故」，客套話歸客套話，但是，你是代表國家，如果再讓你有機會，你會不會再說「向主席報告」？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我到底有沒有講這句話，我本身沒有把握，所以，我現正要調錄影帶出來做一確認。

林委員佳龍：現在媒體有報導，如果讓你有機會的話，你覺得適不適當？

林董事長中森：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我認為，這次我們整個團大家的臨場感，在現場每一個人都認為我們是不卑不亢，但是，我們會調錄影帶來做一檢討，假使有可以改進的空間，我們都會留意，做為以後改進的參考。

林委員佳龍：因為「一見如故」就很容易沒有心防，即使在談笑用兵之間，本席在國安系統待過，大家真的是戒慎恐懼如履薄冰，也許你對這方面比較沒有經驗，至少國安系統跟海陸兩會應該做好幕僚作業。第一個衝口而出的字，其實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那是代表我們的文化內涵和價值觀，真正的不卑不亢。當然他們大國崛起有他們的強項，可是做為一個民主國家，我們也有讓人值得尊敬和驕傲的地方，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在我們的臨場感，所有的團員都認為我們是不卑不亢，但是……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要自我感覺，如果是這樣問題才嚴重，我們的官員遇到這個話還認為不卑不亢？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

林委員佳龍：那我們的國家真的有問題啦？

林董事長中森：我有沒有講那個話，我們會調錄影帶出來看。

林委員佳龍：你調出來的結果，再給本席一個說明，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是。

林委員佳龍：針對賈慶林說，希望台灣奉行更積極的大陸政策，4 個奉行，4 個進一步，你有什麼

看法？

林董事長中森：對方可以說什麼話，我們本身的回應……

林委員佳龍：你回應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回應非常簡單，就是兩岸處理的一個基本原則是，對等、尊嚴、互惠……

林委員佳龍：你講這個話就不對等了。我如果是你，會說，我們也希望……

林董事長中森：請委員聽我講完。我們一定是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同時，我們也告訴他，兩岸彼此一定要互釋善意，一定要建立互信，將來所有處理交流的過程當中，我們一定要創造互利雙贏。

林委員佳龍：這叫做唸經，而且是和尚給牧師唸經，牧師給和尚傳道，各說各話。本席查字典得到「奉行」是遵照辦理，上對下的意思。這是你或是幕僚的失職，處理那一段話之後，你應該講，我們也希望中共方面能夠奉行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那個高度就出來了，難道我們較「細漢」嗎？當他們以高對下的時候，我們也必須平衡，包括布拉蕊，我們的官員到中國，其實他講我們什麼，我們就要講他們什麼，他們講一個中國，我們就要跟他們講自由人權，這樣才能平衡，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我們在那邊閉門會議，我們都講了，媒體……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講「中華民國」這 4 個字？

林董事長中森：我在那邊講的非常清楚，兩岸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九二共識」……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這 4 個字？你看，不敢嘛！

林董事長中森：我講的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到中國政協主席面前，他叫你要奉行，你連「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馬英九總統都不敢講的話。本席來自國安系統，從幕僚做到政務官在台面第一線，我是「疼惜」、「不甘」，不然……

林董事長中森：錄影帶調出來以後，我會仔細看一下，有哪些可以改進的空間，我們一定會做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林委員佳龍：包括「奉行」這兩個字也要一併調出來看？

林董事長中森：要看是不是講的這麼精準，是不是這樣講。

林委員佳龍：張哲琛部長在這個位子上最後講，見不得別人好。下台馬上就被幕僚提醒。待會，下台趕快回應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本來我們就是要檢討，對每一個環節，每一的過程都是做為我們下次交流很重要的參考。

林委員佳龍：林董事長，你是我們的代表，我們希望以你為榮。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大家都在質詢陸委會的預算，凡是對中國大陸民主、自由、人權有影響的廣告，本席都支持。先不說，入島、入戶、入心，你們所做的交流活動一定要做到打動人心，讓中國大陸的人無論是在海外或是來台灣的人，真正受到感動，不要只有看叩應節目才比較感動，對不對

？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做兩個事情，您一定會贊成，一、公民團體、環保、婦女團體的交流等，就是透過跟民間團體的交流慢慢去影響他們。二、新聞記者。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有一個叫做林建福的青年和平公民團體？

王主任委員郁琦：具體的例子，可能要請同仁來說明。

林委員佳龍：公民社會，請舉例來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工作上，我們有邀請一些大陸草根性的團體來台灣參訪，讓他們了解，我們有帶他們去彰化鹿港看環保團體的活動。

林委員佳龍：請舉出公民團體的例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包括志工、公民團體等。

林委員佳龍：會後，提供名單給本席，是哪一個團體？中國大部分都是外圍團體，包括政黨也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同仁在審核時，特別找草根性、有自主性的團體來台灣感受一下氣氛，跟我們的公民團體交流，希望慢慢能夠影響他們。另外一個是新聞記者，而且是挑獨立媒體，就是非官方媒體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好了，再講就穿幫了，在中國還有獨立媒體、自主草根力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林委員佳龍：陸委會聯絡處新年度的預算宣導經費比去年 1.58 億減少為 1.27 億，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年大概是九千多萬，今年剩 5,900 大約少 4 成，減少將近 40%。

林委員佳龍：有關「黃金十年，兩岸和平」已經講了很多，請問文教業務編列 1,715 萬文宣費，你們的聯絡處已經編列大量預算，這個為什麼重複編列？本席看過這些預算項目，請問這個項目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每個處多少都有編列文宣經費，五千九百多萬是每個處全部相加，聯絡處就只有三千多萬。

林委員佳龍：加上文教處就是 1,715 萬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文教處的部分主要是做對大陸的那個部分。

林委員佳龍：是否包括陸委會的網站，臉書、網頁？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聯絡處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們有重複編列，我們會刪減。

王主任委員郁琦：業務上有區別。

林委員佳龍：針對「門打開，阮顧厝」點贊的有 127,508 人，但是這個穿幫了，這裡面正在討論專業的是 968 人。本席告訴你，我的網站沒有你們點閱這麼多，因為有的員工被要求去點閱按贊，本席的網站是一萬五千五百多人，正在討論的是 3,993 人，後面的數字是關鍵。本席要講的是，你們編列這麼多預算，今年又編列 530 萬元做網路維修是這樣的成績；本席的網站只是一個

志工小草，一個月大概 1 萬塊就能夠做出來，你們當時編列六百多萬做的，現在又編列 530 萬，網站建立以後還需要繼續編列 530 萬嗎？單就這個單項就無法解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明年組改之後，我們會成立網路綜合科……

林委員佳龍：你們花費 530 萬或 600 萬，共有 968 人在這裡討論，本席查過，有一半的人是在噓聲，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本來就沒有限制言論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指效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希望改進。

林委員佳龍：不要重複編列，網頁除以 10 真的都還有找，該節省的要節省。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會改進。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瓊、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明濤、林委員國正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主委，兩岸關係的工作量是，越來越大還是越來越輕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工作量是越來越大。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的預算怎麼減少的這麼厲害？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考慮政府整體的財政要撙節支出，只有在少數幾個特別的項目有增加，大部分都是減少。

李委員桐豪：舉例來看，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經費？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增加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減列 475,000，你們在模擬什麼？這是機密還是非機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同意，我想請處長來做說明。

李委員桐豪：請說。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經費，基本上是按照今年實際使用的情況該減少的就減少，也參考去年和今年針對兩岸情勢做模擬，我們有各種想定及各種兵推，是經常性的作業，102 年這項經費從三百多萬減少為一百二十幾萬是看實際支用情形所做的調整。另外有一個「黃金十年」項下有一個兩岸政策動態平衡觀察計畫，這是一個新增的計畫，在兩岸協商規劃裡面有一個 200 萬，因為這個性質有一點重複，所以，我們把該減的減，該增加的增加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和起來是增加的。這應該列在國安系統處理還是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陸委會本來就是國安系統的一部分，我們有我們職責上必須處理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下次，請你們處理一下有關金融跟經濟的互動關係，特別是貨幣。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重視。

李委員桐豪：本席剛送給國安局局長一本書叫做「貨幣大戰」，在美國進行的兵推就是用貨幣在進行戰爭。

其次，在對海基會的補助 2 億 7,936,000，減少 3,500 萬，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因為海基會今年成立新大樓，本來舊大樓租金的部分就不用了，那個租金大概三千多萬，這個減列的部分是本來補貼那個租金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寫的是，減列辦理兩岸協商談判及提供民眾相關服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可能是項目的名稱，實質上是海基會原來大樓的租金，因為現在有新大樓，就不用再補貼了。

李委員桐豪：中華發展基金減少將近二千多萬，減少幅度是 45.87%？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約二千萬，因為政府財政拮据，所以補助中華發展基金的部分就大幅減少。

李委員桐豪：那他們的業務量不就大幅萎縮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支出面有減少一點，幾百萬元，但是並沒有減少很多，所以，還是可以維持他們基本的運作，但是因為陸委會撥進去的錢比減少，的確會導致這個基金的本金會受到較大的影響。

李委員桐豪：短絀三千萬，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桐豪：純粹是因為預算的問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桐豪：那能夠持續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按照這個比例不變，可能到民國 105 年……

李委員桐豪：就沒有基金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未來我們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現在有越來越多陸資來台，請問最近的統計資料大概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我們開放到現在大概是 3.11 億美金左右，大概是 297 個案子。

李委員桐豪：跟上會期相比，上個會期也是三億多，有沒有任何新的進展？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那個是最近半年的統計。

李委員桐豪：在第一會期的時候陸委會也曾來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今年有一億多美金進來，所以持續都有進來。至於上週在內政委員會針對陸資來臺的部分有一個專案報告，未來我們會朝向法規方面……

李委員桐豪：我想瞭解一下，誰是陸資來臺的必要協助或輔導的窗口？是由海基會來處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投審會會進行審查，所以他們進來之前要先經過投審會，投審會如果……

李委員桐豪：有關他們所遇到的問題，據我們所察覺到的，連投審會的官員都告訴我們說這些陸資

進來以後遇到了重重的關卡跟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一些他們生活……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特別的服務單位來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經濟部那邊針對招商的部分應該有，有一個全球招商服務中心。

李委員桐豪：在招商之後，他們一進來臺灣就遇到問題，假定採購國內鋼品的公司，今天他們決定要買一個辦公處所，要花多少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陸委會跟經濟部幾個相關部會，針對陸資來臺他們所附隨的專業經理人，他生活上可能遇到……

李委員桐豪：一個大陸軟體公司進來後，要增聘軟體工程師做軟體規劃，如果要從大陸聘來的話，你知道需要多少美金的投資才能夠增聘 1 名？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個金額有不同的對應規定，如果投資金額達到某個程度的話就可以聘多少人，這部分的規定包括在外資投資方面也都有類似的解釋。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軟體跟硬體的差別嗎？成立一個 DRAM，建置一個 TFT LCD 廠跟一個軟體公司……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投資金額很大，規模完全不一樣，對。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你們應該負責並相當熟悉的，他們需要以 50 萬美金聘 1 名大陸員工，我不是說大陸員工不應該來，而是說依軟體公司本身的性質，資本是其次，人力是重點，卻一定要投資 50 萬美金才能聘到 1 名大陸員工。但是他們要成立一個 software program，可能要僱二、三十名大陸員工，再加上國內的員工才能做，以二十名大陸員工來說的話，他們立刻就要投入 1,000 萬美金。我們臺灣有多少軟體公司有 1,000 萬美金的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牽涉到產業政策的選擇。

李委員桐豪：對，我是說這是你們應該管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跟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才要問你們陸委會，首先，到底服務的窗口是誰？陸委會扮演什麼角色？這當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如何有 feedback 的回饋機制，然後重新制訂符合實際需要的政策？我想瞭解的是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的經濟處跟經濟部保持密切的聯絡，所以……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顯然你還是不太清楚。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假設一個位在臺灣的外國分公司，它可能是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的分公司，但不是陸資，是一個外資公司，結果這個外資公司被陸資吃掉、合併了，請問在臺灣的這個分公司是陸資還是外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外資在第三地的部分，其實有個認定標準，包括它的持股譬如是不是超過 30% 或者有沒有實質控制的一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再講一次，一個外資公司，就以最單純的 hundred percent 持有情形在臺灣設一個分公司，這個外國公司被陸資進入並 hundred percent 持有，這樣你們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就會認定成是陸資公司，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讓我們的經濟處處長來說

明？謝謝。

李委員桐豪：好，請說。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公司身分已經轉換的話，它的資金移轉過程還要再經過我國經濟部投審會重新再做審查。

李委員桐豪：要重新申請，那如果他們來不及申請，有沒有自首的機會？還是要被處罰？

李處長麗珍：現在並沒有處罰，如果有人舉證時會去查，但是一般來說，公司申請股權或資金移轉，即使是外資也是要經過向投審會申請的程序，所以說……

李委員桐豪：他們早就申請過了，現在他們已經在臺灣經營，只是他們母公司的股權遭到轉換了。

李處長麗珍：它要把股權移轉到所謂陸資手中的時候，要經過再一次的審查。

李委員桐豪：對，那麼審查是會通過還是不通過？

李處長麗珍：就看他們投資的項目……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增加不確定性？

李處長麗珍：對。

李委員桐豪：增加風險，所以你們的政策是什麼？就是重來一次？

李處長麗珍：因為我們對於外資跟陸資的管理在某些部分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再請問一下，如果一個陸資公司進來，投審會在審查時發現文件不足的話怎麼辦？

李處長麗珍：補件。

李委員桐豪：不准後補！根據我們得到的訊息，外資公司可以，陸資不行。我想要講的是，今天很重要的一點是你們把自己界定成是政策主導單位，那就變成要去落實你的政策，譬如說陸資進入臺灣，你就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窗口，讓他們去解決所有該解決的問題。我起先以為海基會可以來解決，結果你說不是，是經濟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事實上我們需要的是經濟部還是海基會，我覺得你們可以考慮考慮，總而言之，要有一個合理的窗口，同時這個窗口本身跟陸委會之間要經常往來做溝通、訊息交換，讓你的政策真正能夠落實，好不好？否則就像你們過去所報告的，有 1,200 億元的臺灣資金進到了大陸，但是卻只有 3 億元的陸資來到臺灣，要知道這個嚴重的不對稱情形，有的時候問題是出在我們自己。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滄敏及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看了一些資料，我特別要提到過去一年來所辦理的蒙藏活動績效好像不是很好，人數不是那麼多，是不是你要來說明一下為什麼人數會有減少的情況？是因為活動內容規劃得不吸引人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其實是因為我們在青田街的蒙藏文化中心，它的結構有問題需要補強。我們很多開展活動的參觀人數都是在那邊累積起來的，但是因為它要整修，所以從去年 5 月開始封館，花很長的時間整理所有的文物後進行施工，現在結構補強的工程快要完工了，已經在進行驗收程序，之後在裝潢設施的部分還要再去補強，補起來之後才可以重新開館，所以減少很多人數是來自於這個文化中心休館的緣故。

邱委員文彥：蒙藏文化中心所應該要發揮的功能是不是持續在進行？未來還是繼續保留嗎？

羅委員長瑩雪：會繼續進行，但是有一個轉型，經我們檢視市政府的法規，它由於結構上的原因，不能做為公共開放展覽的一個場所，所以變成一個佈展、典藏文物的中心，我們要把那個地方現在所有的 1 萬 8,000 冊文書以及三千六百多件文物做蒐藏、整理，然後辦理全國巡展。我們現在已經跟很多民間單位、縣市文化中心配合進行各種文物的巡展，這會是長期推動的一個工作，也希望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未來蒙藏委員會將併入陸委會是吧？

羅委員長瑩雪：是。

邱委員文彥：現在預算已經編出來了，但是未來陸委會所推動的工作跟你原來的工作可能性質上不太一樣，甚至可能有點縮減。在預算編列的優先次序方面，你有沒有跟王主委討論過，將來是不是有哪些部分需要來強化，而哪些部分可以做刪減或者是調整？你就這個部分有沒有跟王主委做溝通？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編定預算的時候，王主委還沒有就任。之前賴主委也有部分的瞭解，我們有針對大致方向做一個溝通，最主要是就委員剛剛關心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的業務要不要調整？確實需要調整，因為陸委會主要是執掌兩岸之間的很多事務，而我們原來的業務範圍包括國外、國內，所以對於這兩塊業務，我們已經分別、陸續在做調整的準備。

比如說跟蒙古有關的業務，長期以來我們在各方面有很多專業交流，這部分也慢慢地請外交部協助，事實上也因為我們很缺錢，所以有些地方等於是請他們補助一些費用。此外比如今年頒發獎學金，還有一些捐贈二手電腦等等的活動，都請他們在地的代表幫我們出席頒發，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省了很多費用，同時也讓外交部熟悉我們的業務以及在國外的一些人脈關係，給他們多一些直接接觸的機會，之後可以繼續推展這些工作。

關於檢察官、法官這些研習班，我們也跟司法院法務部充分的溝通，希望他們能夠將慢慢地將業務接過去，也許以後陸委會這邊的蒙事處跟藏事處可以把重點逐漸移到兩岸的部分。至於兩岸的工作，其實我們也在推動一些新的項目，比如兩岸大專青年的交流、藝文青年的交流等等，還有協助國內的大專院校赴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去瞭解、認識他們的文化，增進相互的理解，能夠吸收更多、更豐富的一些文化資產回來。這些是我們今年所擴展的一些項目，所以有增有減。

邱委員文彥：為了照顧蒙族、藏族的同胞，另方面也傳揚蒙藏文化，我想依你多年的經驗，是不是儘量跟王主委多做一些建言，我希望將來在整併時，不但是無縫接軌，也能在蒙族、藏族的服

務上面有更好的一個績效。

王主委您辛苦了，繼續剛才跟蒙藏委員會質詢的部分，我延續這個題目，您接任主委只有很短的一段時間，可是他們的預算已經編出來了，而將來蒙藏委員會又要併入你們陸委會，在這種情況之下您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你在第一次答詢的時候也提到，你有很多預備要做的事情而且要積極推動，在預算編列的既成架構之下，還能夠有什麼樣的調整空間，或是你有什麼樣的想法，要不要來做一些說明？或者是將來陸委會要推動的工作，在優先次序方面你們會怎麼樣來設定？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光是陸委會目前的業務，其實就已經是非常地多元，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在才剛上任的時候就標舉出幾項優先推動的政策，讓大家很清楚知道我們的重點推動工作。當然後來馬總統在國慶文告時也宣示要儘速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這也會納為陸委會的優先推動項目。因為光是陸委會的業務就已經非常的複雜，所以我已經跟我們的同仁說過，過去推動的政策都是延續的，不會因為換了主任委員，原來要做的事情就突然變成不用做了或者完全就否定掉，我們不會這樣子做，其實整個馬政府的政策是延續的，所以只要沒有新的想法，基本上既有的政策都持續推動。

針對您剛剛講的蒙藏業務這個部分，我目前初步的想法是會尊重羅委員長的規劃，也就是我們先來執行蒙藏委員會既有的推動政策目標，一面來執行，當然我們就會一面進行關注跟檢討，如果真的在執行面上有可以再做得更好的地方，那麼不只是蒙事、藏事業務，事實上包括陸委會其他處室的業務，到時候我們都可以再來做微調。

邱委員文彥：是，今天您答詢了至少有大半天的時間，其實每一位委員都很用心，他們也都很嚴格的來把關，對於這些預算的一點建議，你有沒有什麼樣的回應或者是統整的想法，對於各個委員的看法，希望在未來施政的時候能夠把它納入，有沒有特別要強調哪幾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在經費方面，因為陸委會的經費今年已經刪減了 1 億 300 萬元，減幅大概百分之八點多，而且絕大部分的經費都是減列。增加的部分，像港澳處那個根本就是為了因應租金的調漲，並沒有真正在業務費上有增加，所以現在的經費是滿拮据的。在經費的部分當然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每個委員在質詢的過程中提出對於陸委會過去在執行業務上或許有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譬如在文宣發放、活動執行或者是廣告文宣的主題方向上是不是有需要再繼續改進，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委員們都給予滿多的指教，我自己會記下來，我們的同仁也都會記下來，針對在執行面上怎麼樣能夠做得更好的這些問題，我們回去一定會檢討。

邱委員文彥：我想有關說明的對象，比如說針對大陸這些來臺人士或者是我們的大陸政策要對外說明的這個部分，對於你們的報告，我今天聽起來，包括你們的預算編列，似乎都沒有講得比較清楚。其實大陸政策對外、對國際上的說明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兩個部分在優先次序方面，是不是也能夠調整一下？我覺得我們整個大陸政策的說明，不管是對於大陸那邊或是國際上也好，還有要讓我們國人能夠瞭解，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有關國際的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有印象，其實賴主委之前才剛去過歐洲，而

且他會到美國跟一些智庫互動。就我印象所及，我們今年跟倫敦大學的亞非學院合辦研討會，還透過政大國關中心跟美國的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辦理研討會，在國際宣傳那個部分，當然因為受到經費的限制，很難真的花很多錢做廣告，但是我們透過跟國際上的智庫來進行兩岸關係的探討，其實也是用另一種形式，能夠把政府的兩岸政策立場跟國際間在研究這個領域的學者專家做溝通跟說明，而且一般來講效果也都還不錯。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就是請你要加油。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請問海基會，林董事長你好，風塵僕僕，你是拚命五郎，評價很好，有關你這一次的行程，你是第一次去大陸，你看完以後，在未來海基會的工作上面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特別是對我們臺商的這個部分還有兩岸之間的一些合作項目，有沒有什麼特別著重的地方？還是說說你的心得？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這一次去，經過這樣的交流以後，我深深感覺到兩岸都有很多彼此可以相互觀摩、相互提升的地方。尤其是兩岸交流的工作一定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所以我們要加強擴大服務，除了服務臺商之外，我也提出服務「五陸五台」的觀念，對此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機構，而且總統在國慶文告中已經提出來兩岸的兩會要互設辦事機構，這一部分我們也跟對岸表達。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意見怎麼樣？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也都表示非常贊同，有非常善意的回應。這一部分在陸委會的指導之下，我們積極來做一個協商、溝通，希望能夠趕快有一個進展。

另外比較重要的是，我都向他們說明一個觀念，那就是我們臺商的企業形象非常好，都是非常的忠厚、善良，他們企業有成就以後也會善盡社會責任，非常有愛心，希望他們多照顧我們臺商。對於臺商的照顧，當然除了我們政府來照顧他們、我們兩岸兩會透過平台來服務以外，很多部分必須要由對岸的政府來發揮他們的功能，所以我也都告訴他們一個觀念：你照顧臺商，就是照顧你大陸很多員工的就業機會，也就是照顧你的稅收……

邱委員文彥：就是互利共榮。

林董事長中森：是，就是魚幫水、水幫魚，一定要朝互利雙贏的目標大家共同來努力，這樣的一個理念跟原則也得到認同，這當中很重要的就是兩岸都要珍惜現在的 18 項協議跟一系列共識，我們已經達成兩岸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一個基礎，大家都要珍惜。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你。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田委員秋堇、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是邱委員志偉，我們以邱委員發言完畢之時為提案之截止時間。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貴會各處在今年度和去年度都有一些委辦經

費，譬如說針對兵棋推演、談判人才或是涉臺部門的智庫研究，為什麼這些計畫都是延續性的，有沒有新增的計畫？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那些是項目，每一次的題目會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是一個大的主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企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企劃處有七個工作項目，裡面大項的標題沒變……

邱委員志偉：應該不只，你們企劃處總共有幾項？

楊處長家駿：有七個大項。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總共有三十一項計畫。

楊處長家駿：企劃處的部分是七個大項。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總共有三十一項計畫，包括經濟處、港澳處、法政處都有，連聯絡處也有研究計畫，這有點奇怪。這三十一項計畫的委辦經費在上個年度總共編了九千一百多萬，今年度的預算編了七千多萬，如果以去年度的標準來看，三十一項計畫平均每一項計畫大概 300 萬，本席發現很多計畫都有重複，例如涉臺智庫的研究，這在 10 年以前就已經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了，涉臺部門十幾年來都沒有太大的變化，那為什麼還要研究呢？基本上，這些機構的任務和人員組成並沒有太大的變化，為什麼同樣的計畫還要再重複呢？

楊處長家駿：這個名目寫得不夠清楚，其實前面的說明很清楚，那是跟大陸的涉臺智庫從事大陸情勢的研究，而不是研究大陸的涉臺智庫，我們確實都已經有大陸涉臺智庫的資料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年要花將近一億來辦理這些計畫，那計畫有什麼樣的成果？計畫的成果要如何去量化？會不會變成決策的依據或參考？

楊處長家駿：基本上，和大陸涉臺部門一起合作研究的話，研究成果配合我們的政策，隨時動態性在進行調整，也隨時動態性在觀察大陸的變化。

邱委員志偉：你們委託的對象都是國內的學者嗎？

楊處長家駿：基本上是透過大學去跟大陸的智庫合作。

邱委員志偉：主要委託的對象還是兩岸關係的學者，包括政治和經濟方面。

楊處長家駿：對，主要是大學的智庫。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重複？或是都固定那幾個人在做這些研究計畫？

楊處長家駿：我們不是以人為主，而是以學校、系所為主。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們對成果要有一定的管控，因為花了 1 億，對這些計畫的成果和績效要做一定的管控，本席看過一些研究報告，只有薄薄的幾頁，你們也敢讓計畫結案。計畫經費也許高達數百萬，比方說對智庫的研究，本席調過你們相關的研究報告，比本席寫的內容更不充實，你不要說因為我是專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是專家啊！

邱委員志偉：你們花大錢請專家中的專家去做研究，成果應該更好才對。但是都是老生常談，都是以前討論過的事情，都是過去的資料嘛！處長，在你的印象中，關於涉臺智庫的研究已經做過幾次了？

楊處長家駿：我們從事涉臺智庫的研究，並不是去研究大陸涉臺的智庫，而是針對一些合作的案子跟大陸的涉臺智庫一起做研究，包括大陸情勢……

邱委員志偉：是跟他們合作嗎？你們跟哪些涉臺智庫合作？

楊處長家駿：包括政治大學、臺灣大學等學校。

邱委員志偉：你們跟中國的哪些智庫、學校合作？

楊處長家駿：可能有廈大社科院或是上海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補助廈大嗎？

楊處長家駿：不是，是給臺灣的學者。臺灣的智庫會找大陸的涉臺智庫或學者一起研究。

邱委員志偉：像是開研討會之類嗎？

楊處長家駿：對，但是也有可能是大陸學者參與研究，也有一些稿費。

邱委員志偉：應該會有研究成果出來，也會有研究報告，比方說，在十八大之後，各涉臺部門對十八大之後情況的研析，或是在新任的王主委上臺之後，兩岸關係或大陸政策會不會變化，可能相關的智庫都會做相關的研究，我們去瞭解他們的想法，是這樣子嗎？

楊處長家駿：對。像委員所提到的這些項目，以企劃處來講，全年的委辦費用在明年才四百多萬。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

楊處長家駿：我是說企劃處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是只有問企劃處的部分，整個陸委會總共花了將近 1 億，去年是 9,100 萬，今年還編了大概七千多萬，很多計畫都是延續性的，本席希望能夠有一定的成果，而且這些成果要禁得起考驗，而不是說為了消化預算，由幾個專門在做這方面研究的學者提出重複性的東西，這樣就是浪費國家的資源。

楊處長家駿：陸委會今年的研究計畫，雖然是委託研究，但是其實是相當於共同研究，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會。

邱委員志偉：研究出來的成果要如何去運用？

楊處長家駿：作為政策參考，一定要可用，因為同仁也有共同參與研究。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個連續性的兩年計畫有對中國涉臺部門的智庫研究，在上海對臺的智庫裡面最有影響力的是哪一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社科院。

邱委員志偉：社科院的負責人是誰？

楊處長家駿：臺研所……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知道嗎？

楊處長家駿：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的業務，怎麼會不知道？國家交給你們顧厝，本席真的很擔憂，你們連人名

都不知道，怎麼知道他的屬性或他跟廈大、北京的基本立場有沒有不同？連人名都不知道了，也不知道長相如何，如何去分析他的屬性和對臺政策的變化？

楊處長家駿：其實對這些人都認識，只是有時候會反應不過來。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反應不過來？本席隨便問一個，你們就反應不過來？

楊處長家駿：這個希望委員能夠理解。

邱委員志偉：那社科院臺研所的所長是誰？主委一定要知道，因為這些人每天都在研究臺灣，他們對我們每個處的處長都瞭若指掌，他們都有清楚的檔案，你們大學寫的論文、發表過什麼樣的言論，他們都知道，我們主管部門卻連這個最重要的智庫負責人是誰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些資料都查得到，可是上臺備詢有時候會突然……

邱委員志偉：本席當然知道查得到。像周志懷和余克禮常常來，你們要瞭解他們的屬性，要知道他們的基本立場是怎麼樣嘛！

楊處長家駿：余克禮不是上海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社科院臺研所的所長。還有嚴安林，那廈大是誰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劉國深。

邱委員志偉：對，那他的師父是誰？你們連陳孔立也不知道嗎？所以做了那麼多的研究，要讓你們作為決策的參考依據，如果能夠發揮功能，本席也同意，可是到最後就是存參或只是為了消化預算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不只是企劃處，各處在擬定研究題目的時候，都會配合現在該處所要推動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本席要語重心長的講，過去是做匪情研究，現在是做中國研究或是兩岸關係研究，我們最起码要做好蹲馬步的基礎功夫，先唸唸國共關係史、中共檔史，對他們的人跟機構一定要分析得很透徹，包括這個人過去的紀錄、他是鷹派或鴿派，一定都要非常清楚。在大學院校裡面，除了廈大之外，還有哪些學校有臺研所？

王主任委員郁琦：南京大學好像有。

邱委員志偉：還有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清華大學。

邱委員志偉：徐博東是哪一個大學？

王主任委員郁琦：北京。

邱委員志偉：你不認識他嗎？徐博東是北京聯合大學臺灣研究院的院長。像這些人常常在媒體上出現，只要遇到兩岸關係的問題，就會去問他們的意見，他們的一些想法也常常被中南海當成決策的參考，所以你們不能對這些人完全不瞭解，對他們的想法和判斷都一定要有認識。那軍方人士呢？主委知不知道辛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一個學者。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學者，他是軍人，他是一個少將。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軍方背景。

邱委員志偉：他很重要，他以中華文化發展協會作為一個門面，專門在搞兩岸交流，其實有一定的政治目的，你竟然不瞭解他！基本上，臺灣做兩岸關係的研究，一定都要跟這些人有互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最起碼對這些人有要一定的認識，從你上任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到一個月。

邱委員志偉：快要一個月了，差不多也應該已經瞭解基本的情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在加強中。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是問你很困難的問題，像這些機構的屬性、是鴿派或鷹派、國防部有哪些涉臺部門、學校有哪些涉臺部門、中央黨校有哪些涉臺部門，你們對黨政軍都要去做一些分析，對於學者所做的分析，你也應該要看一下。本席認為，對於研究成果要有一定的考核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邱委員志偉：林董事長，你從中國回來，這是你第一次登陸，你說過已經步入了深水區，兩岸的互動可能會愈來愈困難，有些議題要達成共識可能需要更長的過程，請問在現階段要推動哪些工作讓你覺得已經步入深水區而感到困難？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並不是說有困難，而是已經步入深水區，兩岸都必須要更加審慎，不能冒進，而且必須要以同理心相互包容，大家要建立更好的互信機制，彼此釋出更多的善意，這樣才比較容易協商成功。現在我們大家有共識要列為最優先的就是 ECFA，後續有一個服務貿易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之前在 2005 年連胡會有五點共識跟決議，其中四項大概都完成了，還有一項沒有完成，你知道是哪一項嗎？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還有三項沒有完成。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都已經有進度了。

林董事長中森：一個是服務貿易，一個是貨品貿易……

邱委員志偉：不是，本席說的是連胡會的共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就是結束敵對狀態，簽署和平協議，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原則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

邱委員志偉：對這部分都完全沒有討論嗎？馬總統有沒有給你任何任務指示？有要你們去跟他們談一談、試一下水溫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幾項已經都跟他們表達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結束敵對狀態，簽署和平協議這個部分，馬總統有沒有指示你們去問問看他們的想法怎麼樣？

林董事長中森：和平協議是比較屬於政治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你這次去有沒有談？

林董事長中森：這一次沒有談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公開或私底下都沒有談嗎？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也認為這並不是最急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問你？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提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問你嗎？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都沒有講到這個問題。我們是要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邱委員志偉：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另以書面答復。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法務部提供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資料，我國請求陸方協助辦理案件迄 101 年 6 月底止，計 2 萬 2,408 件，包括通緝犯緝遣返案 640 件、犯罪情資交換案 1,596 件、司法文書送達案 1 萬 9,460 件、調查取證案 378 件及罪犯接返案 334 件；而以上各類案件之完成率分別為 33.91%、45.55%、88.06%、50%及 1.8%；即除較簡單之文書送達業務外，其餘各項業務完成情況顯有偏低，且其中犯罪情資交換之完成率尚呈下降趨勢。

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該會成立宗旨係：「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復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範相關法律處掌理事項有：「……二、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三、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等，是以協調進行相關司法協助事宜係屬 貴會權責。

本席認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係為解決有心人士利用兩岸間之相關歷史因素而逃避犯罪追緝的重要協議，改此協議之執行率提高將會使得犯罪之下降，使得兩岸間之治安能夠提高穩定，尤其近來我國個資法之落實，國內之個資詐騙手法將會逐漸轉為境外，因此維持境外打擊犯罪的能量是有其必要性，然依據前述資料顯示，對於打擊犯罪之成效仍然有待加強，期盼海基會對此部分能夠多加研究，確保國內治安穩定良性發展。

主席：提案時間已經截止，委員所提提案超過一百多案，由於需要時間整理提案，所以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碧涵 陳淑慧 邱志偉 孔文吉 蔣乃辛 楊應雄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呂玉玲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徐耀昌 陳歐珀 鄭天財 潘維剛 李桐豪 盧秀燕
黃偉哲 邱文彥 陳明文 賴士葆 邱議瑩 江啟臣 許添財 吳育仁
薛 凌 林世嘉 林德福 楊瓊瓔 林正二 蔡其昌 黃文玲 柯建銘
李貴敏 蔡錦隆 蘇清泉 葉宜津 管碧玲 王惠美 張慶忠 吳育昇
徐欣瑩 楊麗環 楊 曜 簡東明 江惠貞 鄭汝芬 潘孟安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0 人

請假委員：陳學聖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常 務 次 長 陳益興率同有關人員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吳英世
國 有 財 產 局 主 任 秘 書 陳秀琴
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邱志偉、孔文吉、蔣乃辛、楊應雄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學聖、林佳龍、潘維剛、許智傑、陳碧涵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日議程因教育部相關提案尚未提出，爰決議本日詢答進行至中午 12 時，並俟教育部提案付委後，再擇期併案繼續詢答（詢答次序重新登記），在併案完成詢答前，本日議程所列 4 案暫不送院會處理。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不含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進行詢答）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本部組織改造，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分別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 3 個三級機關；在本部方面，由原來 30 多個單位，整併成 8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1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新的教育部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啟動。敬請各位委員本著多年來對教育的關心，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全國教育經費概況

102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總額 5,056 億元，其中：

一、中央政府應編列 2,491 億元，包括本部 1,941 億元及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 550 億元。

二、地方政府編列 2,565 億元。

三、上開總額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青年輔導相關經費 2 億元，淨計 4,94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7%，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不得低於 22.5%之規定。

貳、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理念

本部教育施政係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啟發學生發展學習能力，讓學生擁有好奇心，能深入了解事物全貌，具有探究、思辨、論證的能力，進而啟迪學生的創新與創造力，培育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成功，並為國家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參、教育部主管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33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 9.35 億元，減少 2.02 億元，約減 21.60%，主要係因近年來國立高中職校與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已實施基金，本部對其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賸餘款得以滾存無需繳回，以及本部逐步檢討提升預算執行之效能。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案係依組改後組織架構編列，為具同一基礎比較，爰 101 年度預算數配合調整。101 年本部主管預算數原列 1,925.83 億元，加計內政部兒童局、體委會及青輔會等移入本部相關經費 80.5 億元，並扣除本部移出至文化部等相關經費 8.86 億元，調整後之預算數為 1,997.47 億元。本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004.83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997.47 億元，增加 7.36 億元，約增 0.37%，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88.96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列 0.38 億元，其中有關「實施高中職免學費」、「學前教育（5 歲幼兒）免學費」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計畫補助等」項目，102 年度預算數受少子化影響，依據學生人數核實估算之經費減少 9.18 億元，惟排除前述方案外，其餘項目 102 年度編列數約 77.77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約 9.56 億元，主要增加項目係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 3.38 億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與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4.4 億元。

(二)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與業界建立連結

為提升技職校院之產學連結，建設成為產業創新發展中心，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聚焦發展技職教育，本部 102 年度整體技職教育（含高職部分）經費較 101 年度增加 11.74 億元，除持續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交流及強化產學合作外，並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合作機制，共同致力於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創新，以提升國家

競爭力。

(三)完成幼托整合措施，開展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為符應幼托整合提供幼兒有保障的教保服務品質，本部研提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完成授權法規命令制定，逐步完備學前教保制度；並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基礎，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協助及引導幼兒園品質的提升，102 年度編列 15.1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約 7.8 億元。

(四)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為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本部在每一個教育階段均採取積極的教育扶助措施，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6.34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列 7.13 億元，主要係高職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班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免學費等項目，受少子化影響，依據學生人數核實估算之經費減少 7.72 億元，惟排除按學生人數計算之學費方案外，其餘項目 102 年度編列數約 170.46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約 0.58 億元。

(五)依法編列原住民教育及特殊教育經費

1.原住民教育經費 102 年度編列 25.99 億元，連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2.82 億元，合共 38.81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4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總額之 1.94%，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有關不得低於 1.2%之規定。

2.特殊教育經費 102 年度編列 90.99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0.61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總額之 4.54%，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有關不得低於 4.5%之規定。

(六)高等教育經費

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教育品質，促進其卓越發展，102 年度編列 656.9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6.68 億元，約增 5.91%，增加項目主要為邁向頂尖大學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七)賡續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為持續提升私立大專學校教學品質，以及照顧就讀於私立大專學校的學生，102 年度編列 224.31 億元，與 101 年度相當。

(八)持續推展國民及學前教育

為推動幼托整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政策，促進高中職優質化，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創造優良之教育環境，102 年度編列 789.5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0.73 億元，約減 1.34%，除受少子化影響而減少學費補助 9.18 億元外，主要係部分高中職校舍興建工程完工減少補助款 2.41 億元。

(九)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型社會

隨著高齡化的時代來臨，提倡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學習型社會，102 年度編列 48.49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0.25 億元，約減 29.46%，主要係因基於撙節原則，減列補助國家圖書館等 13 個館所運作經費 2.6 億元，及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減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及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17.59 億元等。

(十)推動資訊及科技教育

為加強資訊教育推動與發展網路學習機制，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提升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水準，推動各項重點領域及跨領域教學計畫，102 年度編列 21.58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0.51 億元，約減 2.31%，主要係因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減列科技教育計畫及執行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1.14 億元等。

(十一)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及國家體育建設

為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加強學生體能，完備優質運動環境，102 年度編列 50.82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44 億元，約減 2.76%，主要減列因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減少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推動全民運動及打造運動島計畫 4.7 億元等，惟增列學校體育教育 3.25 億元。

(十二)其他

1.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計畫與辦理留學貸款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等事務 10.9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列 0.04 億元。

2.辦理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等經費 5.97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列 0.26 億元。

3.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5.6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列 0.1 億元。

4.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實習工作及教師專業發展 5.5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12 億元。

肆、結語

近年來由於政府對教育的重視，使本部主管預算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本部對於 102 年度預算案的籌編仍持續本著善用資源及撙節一般性支出原則，通盤檢討調整預算內容，俾盡力支應依法義務支出及配合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使預算的編列益為精實，有限資源作更適切的分配運用，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不起，剛才你在報告時我打了岔，是因為麥克風太大聲，所以我請工作人員調整，不是要跟您搶話，請您別誤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好，沒關係，我離麥克風遠一點就可以了。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現在音量已經轉小了。現在來看看 102 年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比 101 年度增加了 0.37%，也就是差不多七億多元。

蔣部長偉寧：對，7 億左右，在整個預算非常拮据的情況下，本部的預算還能增加，我已經非常感謝。不過，特別向委員報告，現在的預算占 GDP5.84%，我們希望在新的年度教育預算占 GDP6%的努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淑慧：我是提案人，我當然支持，我還希望你們要努力爭取。我們非常樂見教育部在財政非常拮据、困難的情況下，整體預算還能增加，但細看之下，增加的預算都在高等教育部分，對吧？高等教育增加了 36.68 億元，增加的比例達 5.91%，如果把整個預算扣除掉高等教育所增加的

36 億，其實教育部的預算是比 101 年度還減少，減少的數字也達 30 億元，減少的比例達 1.47%。

蔣部長偉寧：高等教育經費的增加，當然主要是邁頂計畫，因為邁頂計畫前一年都是用 75 億元在編，我們在這個年度其實是把它編滿，因為以前都是從 4 月 1 日算起。不過我也同意，委員的指正我們應該努力。謝謝。

陳委員淑慧：本席比較擔心的是現在我們要努力推展的 12 年國教這部分，我們看到高等教育的經費這樣增加，出現了現在社會一直在討論不平之處，我們一再在委員會中提醒教育部，國內高等教育的量體過大，人才不符產業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們要努力。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教育部應針對各大學提出要求，除了教育部自己的政策之外，每個大學應該針對人才不符產業所需這部分提出解決方案，應該設定一個標準，然後我們要評估他們的績效。

蔣部長偉寧：每個大學的畢業生就業之情況，我們也都在瞭解，也是我們該注意的情況之一。

陳委員淑慧：教育部已經增加 36 億元給高等教育，我希望你今年就要提出要求，各大學全部都要針對現在人才不符產業使用的情形提出方案，你要做出要求。

蔣部長偉寧：就產學合一的概念，產學比較好的互動，我們對這部分也在做努力。我們去年也開始做全面的瞭解，針對各大學畢業學生的就業情況……

陳委員淑慧：你一定要確實去做。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今天各大學的主管人員都在此，我們比較一下，我們國家對於高教所付出的經費比 OECD 國家都還高，OECD 國家平均……

蔣部長偉寧：OECD 國家公立加私立平均是 5.9，我們是 5.84，稍微比它少一點，所以我們現在努力，希望從 5.84 到 6。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說的是高等教育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高等教育的部分，我們是高於 OECD 的平均。

陳委員淑慧：可見我們國家對高等考試這麼重視和付出，高等考試必須對社會付出更多的責任。但是，我們現在的高等教育跟其他國家比較……

蔣部長偉寧：高等教育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我們必須要持續努力。

陳委員淑慧：我剛才已經提到 OECD 國家的平均數，就我們 102 年的編列方式，我們是明顯向高等教育傾斜，部長也出身自高等考試的領域……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其實我過去半年的時間都著重在十二年國教。

陳委員淑慧：會不會被人感覺你比較關愛高等教育？

蔣部長偉寧：沒有！沒有！十二年國教真的很關鍵。

陳委員淑慧：因為 101 年度編的是 75 億，今年又補回到 100 億，萬一 102 年再沒有使用到呢？這個錢要放到哪裡？

蔣部長偉寧：這個錢會使用啊！過去幾年其實都是從 4 月 1 日……

陳委員淑慧：也不能為了消化預算……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個絕對不是消化預算，我們會具體要求……

陳委員淑慧：再者，在部長書面報告的第五頁裡面有提到你們成立國教專案辦公室，你說國教專案辦公室要擴大，請問這是由哪些人員組成？對於國民教育即將要推展，而預算還比去年少，你的理由是少子化，各項全部都減少，減少的預算將近十億多，這個應該再回過頭來用在十二年國教啊！你怎麼任由它減少呢？

蔣部長偉寧：沒有啊！我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行政院各單位都在跟陳冲院長唇槍舌戰，大家都在爭取預算，你們負責十二年國教的各司難道沒有跟部長爭取預算嗎？

蔣部長偉寧：有。

陳委員淑慧：怎麼讓你們國教的預算這樣子減少呢？國教司和中教司列席人員，全部都給我出來！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跟您說明，我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專案辦公室其實是擴大組織了，由陳次長召集。陳委員先從總預算的角度來看……

陳委員淑慧：讓我來問問他們，好不好？請問中教司張司長，你們有沒有爭取？有沒有跟部長爭取？還是部長不給，他只給高教，不給中教？你有沒有爭取？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非常希望預算能夠增加……

陳委員淑慧：是你爭取不力，對不對？

張司長明文：國家的財政確實沒有辦法全部滿足。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其實每個人都有爭取啦！

陳委員淑慧：我剛才提出來了，高教可以增加 36 億，國教的部分一直減少，還要推動十二年國教？部長，十二年國教算不算是重大計畫？

蔣部長偉寧：是，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教育工程。

陳委員淑慧：十二年國教從規劃、實施到調整，前前後後要不要 10 年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民國 72 年就開始思考，那時是把技職教育做了延長。

陳委員淑慧：這個計畫的經費是不是屬於連續性的經費？

蔣部長偉寧：是連續性的經費。

陳委員淑慧：好，既然十二年國教是屬於重大施政計畫，也是連續性的經費，本席要指出你違反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係規定，國家實施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請問部長，您做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針對整個財源，甚至到 106 年……

陳委員淑慧：你要先編完你的財源，先做成本分析之後，你才可以編列相關預算，現在我看你們是邊做邊找錢。另外，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部長，十二年國

教是我們國家教育史上最大的政策改革，您對這個計畫卻是這麼粗糙，本席不曉得是教育部編不出來？還是您不願意編？您要對這個事情負很大的責任。我看到您所減列的部分超過 10 億……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減列耶！

陳委員淑慧：我看到你對於高教的部分，很容易一撇就給了 36 億。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覺得……

陳委員淑慧：另外，中小學的導師，課稅之後，這些老師們希望您能夠加到 4,000 元，總共的經費 15 億，是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子，中小學 14 億，高中 1.5 億。

陳委員淑慧：這 14 億，讓這些導師們能夠拿足 4,000 元來要求他們對整個未來的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會有新的連帶衝擊啦，不過我們願意檢討。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談一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實我們總預算增加了 3,700 萬，可是如果用一個基準來看，因為少子化，所以其實大概增加了 10 億，雖然增加 10 億，但還是不夠，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淑慧：我告訴你，你很容易就減掉了，你說少子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啦！

陳委員淑慧：要怎麼達到讓每個學校、每個高中都能夠優均質？都能夠達到就近入學？我覺得你的誠意和努力不夠。

蔣部長偉寧：我要再努力，其實在座很多大學校長都在幫忙我們，在優質化高中職發展方面，我們也提出方案，我也一直在想，十二年國教要成功，有兩個首要的基石……

陳委員淑慧：我希望部長能夠針對我今天所提出的，預算編列方式應該要按照預算法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給我們一個願景，不論是在財務方面，或是在每一年度計畫能夠執行到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更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我會努力的做。

陳委員淑慧：另外，再請教部長，你認為一個學童每週應該運動多少時間？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小學大概是 80 分鐘，這是實際的課綱。

陳委員淑慧：你覺得夠嗎？

蔣部長偉寧：不夠，所以他回家以後還是要運動。我們現在正在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德智體群美五育要均衡，所以在體育的需求上，我們願意來做努力，我們會檢討、調整。

陳委員淑慧：體育也是教育的一環，您認為多少時間才夠？一天至少要多少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天 1 小時都不為多。

陳委員淑慧：你是不是應該要監督、要求？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淑慧：每一天要一個小時嗎？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每天一小時，我覺得這個應該將在家庭的跟在學校的加在一起，我們來做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2 年國教要實施的時候，社會上其實是有很多疑慮或反對的聲浪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很多多元的意見進來，我們持續作溝通，希望將不是真正值得憂慮的部分疏解到最少。

陳委員碧涵：是，我看到教育部同仁的努力，尤其是之前質詢時，我針對你們宣傳不彰提出意見，我們現在就看到教育部在便利商店的通路放了一些宣傳的摺頁。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也拍了微電影放在好學網上讓大家去看。我們全面來做，讓每個家長都知道針對 12 年國教我們的努力與作為。

陳委員碧涵：我們都知道放在便利商的通路是需要經費的，就像遊戲公司都在撒櫃，因為要付很多的通路廣告費用，教育部在放通路時是得到什麼樣的……

蔣部長偉寧：公益作為完全免費，我們只有負擔印刷的工本費而已，其他全部是透過全家跟 7-ELEVEN 給我們做，他們以公益的角度來做，是完全免費的。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企業也有相對的責任嘛。對於這四大超商，有機會你也應該給予肯定。

蔣部長偉寧：是，我特別在這邊表示肯定，謝謝。

陳委員碧涵：請問這個摺頁的宣傳效果你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透過這個通路大家至少拿到了，當然也有些聲音說他們透過其他管道也有拿到，不過，即便是拿到兩次，我覺得也沒有關係，我們的宣傳應該全面、持續來做，我們也透過其他媒體、其他不同方式，我們務必要讓所有家長都知道。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個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我今天首先要跟你講，這是個很好的方式，但對於大家較不清楚的疑慮，像超額比序或者是未來的幼托整合等都應該善加利用這些通路，連美國 AIT 都到夜市去做宣傳了，我想這些東西都是要跟大眾媒合……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也了解，上個週末我去參加台北藝術大學 30 週年校慶，現場有兩千多人，我也做宣傳了。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我相當肯定你，在座的校長可能也都知道，部長聽到有兩、三千人會出席，就掌握這個宣傳的機會，台藝大沒有跟你收廣告費算是相當好的。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要做。

陳委員碧涵：本席是舞蹈領域專攻出身的。長年來德智體群美因為升學壓力，無法落實推動，現在藉由 12 年國教，的確是推展美感教育很好的時間點。

蔣部長偉寧：美感教育，我想在藝術教育的整個發展中會來做，可以在一般學校中做，在課綱中也有。

陳委員碧涵：你對美感教育跟藝術教育這兩個概念如何定義？

蔣部長偉寧：美感教育的實施要透過藝術教育的作為來形成，而藝術教育，根據藝術教育法是分 3 個環節，包括一般學校的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跟社會藝術教育部。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你對美感教育的定義清不清楚？美感教育等不等於藝術教育？

蔣部長偉寧：美感教育不等於藝術教育，可是我們可以透過藝術教育作為工具。

陳委員碧涵：所以美感教育包含藝術教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可以這麼說，所有的藝術裏面最後大概都會跟美感有關係。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請教你嗎？因為教育部提供給我所有有關美感教育推動的資料全部都是有關推動藝術教育的，如果把美感教育等同於藝術教育，那就是將美感窄化了，我覺得教育部有必要在第一時間非常清楚知道什麼叫做美感教育，要不然接下來你們所有的計畫都將會是緣木求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現在正在談的 12 年課綱中將美感教育作適當的呈現，委員前陣子辦公聽會有比較完整的紀錄，我們會把這些當作重要的資訊，作為未來推動時的重要參考。

陳委員碧涵：你一定要記住，美感教育其實是一種素養、感受、美的內化，並不僅只於技藝，我覺得這個方向一定要掌握。

蔣部長偉寧：美感有時候是潛移默化，是長期觀察、認知的 process。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很感謝你有正確的認知，在你的督導之下，我希望美感教育能夠很確實地推動。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接著要請教的是有關藝術教育的經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明年就成立了，在你們 102 年的預算中編列了 6.9 億，但扣除行政維持費之後，真正用在藝術推廣的經費只有一千七百多萬，而且大部是在辦大、小活動或比賽，藝術教育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裏頭只占整個司的 2.5%，這對落實藝術教育是有落差的，因為藝術教育絕對不會只是辦活動而已，對於師資培育司裏頭藝術教育的經費我覺得要非常注意，兩者必須並重，如果這個司成立時就先天不足、長短腳，那要怎麼走？那樣都走不動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也同樣地關注，新單位的預算其實已經增加一些。

陳委員碧涵：要非常用心去思考，不能在新單位成立時沒有給予好好調整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總預算中藝術教育相關的有二十六億多。

陳委員碧涵：你們列給我所有教育部各單位跟推動藝術教育有關的經費是二十六點八億多元，但這是虛有其表的……

蔣部長偉寧：不能這麼說。

陳委員碧涵：有，你仔細聽，我絕對不會無的放矢。實際上用在藝術教育的相關經費，我幫你算，只有六千多萬，剩下的二十六億多都在做什麼？都是用在藝術大學的維運、新建工程、圖書館、硬體設備等，大部分都是花在硬體上面。

蔣部長偉寧：我們技職司有四億多，終身教育司有 5.95 億，國教署也有……

陳委員碧涵：我從你們的二十六點多億中都算出來了，如果你需要資料，我可以給你，我算得比你還用心。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碧涵：這個二十六億裏面的六千多萬與教育部總預算 1,149.2 億元相比，不到千分之零點五。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現在要點出的是，我們的教育絕對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你非常注重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如果我們的德智體群美都要落實、均衡推動，那麼就必須呈現在預算上。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一塊我們來努力好不好？謝謝指教。

陳委員碧涵：而且我覺得美感教育的薰陶重點在於人、環境，硬體雖然有其重要性，不過還是不能完全達到美感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國中小的藝術與人文課程中大概就有 10%是希望未來落實在這上面的，所以還是有努力，但那邊的相關經費有時候就很難算出來，因為它是分攤性的，不過，對於你剛才的指正，我願意嚴肅地思考並作處理。

陳委員碧涵：經費絕對要清楚，不要模模糊糊，因為一旦模模糊糊，就真的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掛一漏萬。另外，你剛剛講，在藝術與人文課程中推展美感教育或藝術教育是不足的，我還是強調，像教育部不是有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跟發展特色學校嗎？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其實這個補助項目跟審查項目裏面應該要把生活美學空間列進去，這是在不增加任何預算的情況之下，因為我相信，在少子化之後，有很多的學校非常願意美化空出的教室空間，經由學生的參與、體驗與使用，進而落實提升學生美感的薰陶。我想這個項目你要把它放進去。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講得非常清楚，剛才本部的司長也特別說明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正。

陳委員碧涵：另外，國家教育研究院是國家教育研究政策的火車頭，102 年教育部有一項計畫的經費被刪除了……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 *revive* 它。

陳委員碧涵：就是在教學中美感經驗探索與課程建構計畫，100 年度預算還有 99 萬元，101 年度預算為 60 萬元，可是在 102 年度編列預算時，卻被以「美感教育與 12 年國教無關」為由遭到刪除而不再編列，我覺得部長承諾要趕快修正、補救。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已經提了好幾次，我會具體的去看，這個案子本身規模不大，可是影響滿大的，所以我想我們會努力讓它 *revive*，讓它可以繼續執行，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碧涵：本席最後的一個期許是，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的成立一定有其時代背景與訴求，師資是我國教育能否成功非常關鍵的因素。

蔣部長偉寧：是，非常關鍵。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在職前師資的培育與現職教師的增能計畫裡面，尤其一般領域的教師在藝術美感經驗上較為不足，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把它編列進去，以資加強。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特別報告，其實今年的預算也是很難編的，我主動在師資培育方面增加 1 億元

的經費，這不是他們提出來的，當然，他們提出來的需求可能更大，所以我主動增加 1 億元的經費。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針對教師增能與師資培育要同步進行，並予以落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老師的培養其實是非常關鍵的。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要加油。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陳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會期教育部進行業務報告時，我有針對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及相關評鑑制度提出質詢，教育部也在最近送來你們自我評估的成果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今天有很多的大學校長都在現場，本席認為其實最需要被評鑑的就是高教評鑑中心，因為它的角色與功能在發展的過程裡面，並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所預期的，對大專院校給予真正的協助。

蔣部長偉寧：評鑑原來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在執行上也出了一些狀況。譬如說，原來我們制定的一些指標，這些指標是基本門檻，可是，大家都把指標當做追求卓越的思考，造成大家一窩蜂做同樣的事情，其實這是不利的發展，所以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開始要求頂尖大學與教學卓越計畫優先採用自評的方式。也就是在一所學校……

林委員佳龍：這個比例目前有多高？你們有沒有制定目標？譬如說，在 3 年內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在 12 所的頂尖大學中，有 10 所學校已經提出 proposal，另有 2 所學校會在 3 月份再提出來；另外 34 所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我們也要在 1 年之內全部完成，並其提出 proposal，審查通過以後，未來就採用自評的方式。我們也會進一步來看技職體系與其他相關學校的教學卓越計畫，我希望未來各校能發展特色，並都採用自評方式。以台大為例，他們可能是從全世界去尋找好的人才做評鑑，對此我們也樂見，其實，常常一看評鑑委員的名單，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有沒有用心。我想針對這部分在未來將以自評為主要的作為。謝謝。

林委員佳龍：部長也看到制度產生一些負面的效應，所以教育部也在制度上做了一些調整……

蔣部長偉寧：確實有一些不益效應產生，我們願意調整，讓它更發揮成效。

林委員佳龍：我要進一步詢問的是，你有沒有訂定一個目標？譬如說，教育部在 3 年內希望自評比例要達到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 50 所的教學卓越計畫與 12 所的頂尖大學，這 62 所學校在 2 年之內全部自評。至於其他的學校，我們會根據各個學校的發展提出 proposal，我們也願意經過審核以後來做。就長期的發展而言，未來這部分將以自評的方式來作為，當然，中、後段學校是不是可以完全依賴自評方式就自行做好，我們還是需要做進一步的觀察。

林委員佳龍：隨著少子化，大學可能會整併，經營比較困難的學校可能要轉型，甚至要有退場機制，因此教育部要一併推動。也就是要隨著時代轉變，高教評鑑中心的定位也要隨之調整。

蔣部長偉寧：最近我們也在討論，前兩天我與鄭董事長談過，我們的工作圈會積極針對他們未來的定位而有一些討論，再做出建議。

林委員佳龍：今日會議是審查教育部總預算案的大體質詢，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反映在刪減高教評鑑中心的預算上，既然它不用如此辛苦地做評鑑，結果相關預算還是編列 1 億元。

蔣部長偉寧：今年我們減列將近 1,000 萬元，當然，我們正在思考高教評鑑中心實際的定位為何，這些我們正在努力進行，所以預算沒有辦法這麼快就刪除。可是，如果它尚有結餘，在新年度的預算……

林委員佳龍：至少要配合你希望增加自評的比例，相對地，評鑑中心角色要轉變，相關預算也應該隨之反映。如果教育部不願意自己大刀闊斧，立法院會幫你完成這項任務。

蔣部長偉寧：其實它不是一年內所有學校都完成評鑑，而我們都是 4 年一個 circle，所以它並沒有馬上減到所有學校，而是減到一定的比例而已。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希望部長給我一份未來 3 年的計畫，因為評鑑中心的功能角色有些改變，你必須反映在預算上，不然我跟你保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在其他議題可能共識不高，但是，我們在這一案只要跨黨派一連署就會通過。我認為這項預算編列 1 億元，大概會被砍掉一半。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儘快將 3 年之內的近程相關配套提出書面報告給您，好嗎？

林委員佳龍：在你提出書面報告之前，我會提案凍結高教評鑑中心的預算，當然，有些基本的……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你凍結一部分就好，不要全面凍結，因為它還是持續要運作，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既然部長如此有誠意的提出 3 年內近程相關配套報告，至少你的角色隨同調整，然後預算要怎麼反映……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進行了，我才說我們很願意這樣做，這本來就是正在進行中的事情。謝謝。

林委員佳龍：因為今天有很多的大學校長到場，我想大家都很關心繁星計畫，請部長重述明年與 5 年後繁星計畫的總體目標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就繁星計畫 overall 的思考，我希望在推動 12 年國教時一些偏鄉的小孩不必然有這種弱勢，所以我具體想要做的努力是在今年就希望讓頂尖大學達到 10%，國立大學 close above 也達到 10%，然後我們希望能夠逐年檢討，當然各校還是要辦學自主，我們希望在 106 年達到 15%，因為我們超過 15% 可能就牽涉公平性或其他的一些討論，就會變得更複雜，所以我說教育部會逐年檢討，在 12 年國教啟動的第一屆學生要入大學那一年，也就是在 106 年至少讓頂尖大學基本要達到 15%，當然，每所學校的意見不完全一樣，不過有幾所學校已經接近 15%，像中大就已經超過 15%，過去清華大學已經達到 15%，可是今年又回來一點，也是接近 15%。

林委員佳龍：我們希望達到 15% 能夠成為教育部在 106 年的總體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大概做到……

林委員佳龍：可是，這對於中央大學或中興大學……部長說的是繁星計畫，我曾經向教育部反映過……

蔣部長偉寧：今年中興大學已經有 13.5%。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他們認為還可以更高，而且，我認為繁星計畫是教育部少數跨越政黨輪替到現在仍在推動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在這些學校中，特別是有些數字很理想的學校，像台師大為 13.3%；陽明大學、中央大學 16.5%；交通大學 14.1%；清華大學 14.8%，中興大學 13.5%，其實幾乎所有的學校大概都在 10%以上，均已達到目標，另有兩所還需要再做一些努力，不過我覺得這也很接近了，我想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 15%是一個目標，如果中南部的國立大學願意在公平的前提下，承擔拉近區域發展差距的責任，必然會吸引很多在地的學生。比方中興大學在臺中，而南投、彰化有些學生不一定有能力到臺北唸書。我覺得 15%是一個原則，如果有一些大學在公平的原則之下提出這樣的方案，教育部應該正面予以肯定，甚至在預算上予以支持。

蔣部長偉寧：是、是、是，雖然還是要尊重每所學校最後的決定，不過我們會採取一些鼓勵措施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其實少數學校已經超過 15%了，當然，再多的話，也必須很謹慎地來看。

林委員佳龍：可是中央大學就超過 15%，你卻要予以減少。

蔣部長偉寧：他們不會減少，他們現在是 16.5%，我相信他們應該會維持這個水準。李校長就在現場，他應該會承諾至少維持這個水準，不會減少。

林委員佳龍：你是指中央還是中興？

蔣部長偉寧：中央。

林委員佳龍：兩校校長都姓李。

蔣部長偉寧：我也跟中興的李校長談過，相信他會從 13.5%再往上努力。

林委員佳龍：我們很重視中興大學，因為它是中部六縣市的火車頭大學，如果它願意擔任領頭羊，未來和十二年國教銜接起來，我們就會覺得教育改革比較能走出一條路。

蔣部長偉寧：對，要銜接。十二年國教要和大學有互動，才能產生更好的成效。

林委員佳龍：最後，我同意上會期部長在業務報告裡提到的，教育資源和學費政策是反重分配，反重分配以簡單的白話文來講就叫做劫貧濟富啦！

蔣部長偉寧：沒有讓弱勢者持續有好的發展。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講一個數據。我有很多朋友都是軍公教，政府每年花 75 億左右的經費去補助軍公教子弟的教育費用，上會期我並未主張把它刪掉，而是建議教育部提出其他政策，譬如教育券等等，有效地讓弱勢家庭的教育不會被犧牲掉。可是我很失望，因為我看不到教育部有把這件事積極反映在下年度的預算結構上。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承諾要在年底之前提出，最近這個小組已經來跟我報告了，我們會很明確地在年底之前提出一套學費政策，希望能夠紓解 M 型化的發展。這是很明確的，我們一定會提出來，我在會議上也特別跟他們表示，一定要優先解決反重分配的問題，這是我們的第一要務。其他所有相關配套都還次要，這種讓弱勢小孩能夠更有機會的事情，是大家都會關注，而且認為應該努力去做的。這點我跟委員保證，年底提出來的政策一定可以看到紓解反重分配的作為。

林委員佳龍：問題是部長也跟我保證暑假要約我喝咖啡，聊一下學費和教育券的政策，可是新會期

都開始了，我都沒有等到耶！

蔣部長偉寧：今天晚上不知道委員有沒有時間？如果質詢沒有太晚結束的話，我就請您喝咖啡好了。

林委員佳龍：好，我先把其他事情緩一下。我去你那邊喝也可以，教育部旁邊就有一個不錯的類似福利社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可以啊！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很關心貧富差距的問題。

我舉一個例子，最近在吵勞保和軍公教退休制度的問題，請問部長，你覺得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

蔣部長偉寧：你說退休？

林委員佳龍：已經退休了還補助！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看，凡事都要看情理法，如果於法那個時候的規範是這樣，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可是為了與時俱進，我們也願意在這個時間點上共同來思考，所以行政院……

林委員佳龍：我指的很特定，我不是指那 75 億。我舉一個例子，101 年和 102 年大概是 4,300 萬元，他們都已經支領月退俸了。能夠支領月退俸的老師大概幾歲？60 歲了嘛！所以他的小孩可能 30 歲耶！這樣的教育費用竟然還要由全民來支付！我覺得如果他今天還在學校服務，那就還可以討論。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我們一併檢討。針對相關議題，我們會通盤檢討，會有一個作為出來。行政院已經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包括年終慰問金在內，都會具體檢討。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檢討結果再跟我講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沒有預期今天會有這麼多大學校長來，今天不是審教育部的預算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審教育部的預算，包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所以各校校長也都陪同列席備詢。

孔委員文吉：既然請大學校長來，我等一下會問幾個和大學有關的問題。

請問部長，你上任多久了？

蔣部長偉寧：八個多月。

孔委員文吉：剛才陳淑慧委員說你對中教司的誠意和努力不夠，現在我要套用她的話，說你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誠意和努力不夠。我要講的是，過去本席安排教育委員會到桃園復興鄉和烏來鄉考察，你說你在忙。

蔣部長偉寧：委員，你已經知道我出國了啊！我那時到韓國開部長會議嘛！

孔委員文吉：第二，我們到蘭嶼去關心當地災情……

蔣部長偉寧：陳次長去了。

孔委員文吉：你也沒時間去。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第三，我在臺中一中針對十二年國教召開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會議，你也沒時間去。

約你三次，你都沒去。昨天行政院江副院長到花蓮勘查災情；本來是陳冲院長要去的，結果江副院長去了。我們到花蓮縣秀林鄉和中部落，還陪江副院長在和平鄉的環山部落住了一晚。所以部長好像只有在答詢時表示對原住民族教育的關心，實際上卻沒有行動；你底下的林次長、陳次長和各位司長都很關心原住民族的教育，唯獨部長沒有以行動來表示。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正，其實我去看了很多原住民族的學校，我到南投的時候，您的服務處主任也來了。南投有個紅葉國小，只有二十幾個學生……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不提這個。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會更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要再提醒你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幾個問題。第一是完全中學。上次討論私立學校法的時候，陳次長有來，我特別指出，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應該在一些地區成立完全中學，希望教育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研究看看有沒有必要在桃園復興鄉、大園地區成立一所原住民族的完全中學。

蔣部長偉寧：好，既然委員特別提出來，我願意請陳次長召集一個小組，和中辦及中教司一起研究有沒有必要在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完全中學，我們會在幾個月內把書面的評估結果送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第二，我們最近可能要修原住民族教育法，因為原住民族教師優先任用的部分根本就沒有落實執行。優先任用的部分包括主任和校長，但其實並沒有很優先，因為沒有訂定比例予以強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要增加一些公費生。因為師資培育是很關鍵的，所以公費生必須逐步增加，尤其是原住民族的公費生，我相信這部分未來也會有一些。透過公費的方式，未來就業某種程度上會比較有保障，我們也希望能招收到最好的學生。

孔委員文吉：可是現在並沒有保障一定的比例，讓他們可以回鄉任教。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來做進一步的努力。謝謝委員的提醒。

孔委員文吉：第三，原住民族有所謂的加分，可是到底有沒有外加？

蔣部長偉寧：有。

孔委員文吉：我看每所學校都在騙人。

蔣部長偉寧：外加是 2%，這就是規範啊！

孔委員文吉：可是我查過很多所高中，根本就沒有落實外加 2%。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中辦和中教司全面檢視，包括大學、高中和國中，我們都會進行瞭解。尤其是高中，委員所提的可能就是高中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到底外加 2%對原住民是有利還是不利的？再來，學校有無落實呢？

蔣部長偉寧：委員要我們檢討外加 2%的法規到底是產生正面還是負面的效應，另外，實際上各校

在推動、遵守這個規定的情況各是如何，以上這兩件事情我們都會來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還有，從台北烏來到台東蘭嶼，幾乎每個國中小的跑道、籃球場等設備、器材都很落伍了，像花蓮萬榮鄉馬遠國小的化糞池沒有做好，整個是臭氣衝天，所以希望教育部能把馬遠國小的化糞池先做好，而且其實類似這樣的問題還有很多。

蔣部長偉寧：關於國民中小學的管理及經營，其實縣市政府也負擔一部分責任，尤其他們本來是主管機關的，至於委員方才所提比較屬於個案性質的，我們願意專案處理，但我們也願意看全國的通案的情況，看看該如何處理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跟陳次長有去看蘭嶼的完全中學，發現裡面有很多的危樓。

蔣部長偉寧：其實陳益興次長上次有陪您去看過了，回來他也有談到，基本上，只要是事涉危險的情況，我們都會在老舊房舍改建計畫中將其列在優先處理名單當中。

孔委員文吉：由上可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當中的設備和器材的經費還是不夠的，但是報告第 24 頁提到，教育部的預算數 2,004 億中，原住民的教育經費預算才 25 億，加上原民會的 12.82 億，所以 102 年度這部分已有 38.8 億、比例是 1.94%，已經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不得低於 1.2% 的規定，請問這樣的經費足夠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方才提的幾項，我們會優先來考量，其實從民國八十幾年開始就有實施教育優先區，針對硬體設備提供協助，這樣的工作做了差不多 10 年，現在則是比較著重在軟體的部分，不過我們最近去視察後發現硬體方面還是有需求的。基本上，委員所提的大概都符合所謂教育優先區的概念，未來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來做這些部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教育法是規定不得低於 1.2%，當時我們原住民立委是希望不得低於 2%，而你們所謂的達到規定，則是把原民會的經費也算進去。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部分是有達到 1.2%，若再加上原民會，比例就約有 1.9%，不過，我們仍會更努力，包括委員所提的完全中學、設備的改善等，我們願意全面用專案來處理、著力。

孔委員文吉：偏鄉地區的教育設備、器材經費，你們中教司、國教司應該要多編一點。

蔣部長偉寧：本人上任 8 個多月了，到過的學校也非常多，大部分都是中小學，而且主要是位在偏鄉的學校，我是要去了解他們實際的需求在那裡，而委員方才的那些指教，其實跟實際過去 8 個月的情況還是有一點落差的。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用行動來展現你對原住民教育的誠意及努力，不要老是只派次長陪委員去考察，不過，你們的次長、司長及國會聯絡人等都很認真。

蔣部長偉寧：我很高興聽到委員這麼說。

孔委員文吉：但只有在立法院的委員會才會碰到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孔委員文吉：最後，要恭喜臺灣大學獲得泰晤士報評鑑的百大，請問我們推動五年五百億幾年了？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 7 年了。

孔委員文吉：目前台大有具體成果了，被該報評鑑為第七十幾名。

蔣部長偉寧：現在全世界有 3 個評比比較重要，即 QS、Times、上海交大等，其中我們進前五百名

的大概有 10 所，就是 TOP 1% 的概念，目前已經有 10 所了，可是因為評比的指標有時有一點改變，所以還是有一些起伏，不過從大的趨勢來看，總校數是增加的，所以大的趨勢上是有改變的，而且全世界都在做類似的事情，比方說韓國的 BK 21 等。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樣的成績，比方說只有台大被列在百名之內……

蔣部長偉寧：百名是一個象徵意義，應該至少還要有十、二十所才行。

孔委員文吉：五年五百億的目標就是要進入百名之內，而今只有台大一所進入而已，部長對於這樣的成績滿意嗎？

蔣部長偉寧：整體來說，這個計畫我們推動了 7 年，現在則是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其實整體的成效應該還是 OK 的，畢竟其面相有很多，如產學、建教合作、技轉等，不過從國際的名聲和大家對我們的認識來看，這部分是有進步的，每個學校是有滿大的成長的。

孔委員文吉：請教李校長，對於台大這次進入百大，您有什麼經驗之談可以跟在場的大學校長分享呢？

主席：請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改善基礎結構是最重要的，部長當過大學校長，應該都知道以前除了人事費及基本費用外，學校是很難發展的，而這五年五百億就是額外的經費，可以讓我們在基礎的建設，教學、研究等方面整個做了充分的改善，所以整個動能就帶出來了。

孔委員文吉：這次台大評分的強項在哪裡？

李校長嗣澐：其實裡面的每一項指標，我們都有大幅的進步，不管是研究篇數等都有進步，而且如部長所言，其他學校也都是有進步的，所以可以看出大家在基本指標上，大概都是因為有這些經費，所以都有進步了。

孔委員文吉：我是以台大為榮，因為我也是台大畢業，所以請校長來跟其他大學的校長分享一些經驗，目前唯一進到百名的只有你們一所，對不對？

李校長嗣澐：是的。以前真的是綁手綁腳，除了正式的經費外，很難去推動一些比較大型的改善計畫，現在是因為有了經費，就可以進行跨院的各種聯合計畫，所以成果跟著就出來。

孔委員文吉：恭喜李校長。

李校長嗣澐：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本來想要質詢東華大學、台東大學及暨南大學關於原住民教育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以書面的方式來答復。另外，方才委員所提的評比，我們會持續關注，但辦學不能只看這 3 項評比，只能將其當成一個 reference，換言之，大家應努力辦學，在辦學之餘的時候來看看這 3 項評比中的排名是否有進步，這是可以的，但若當成最重要目標，其實並不是最公平，也不是最合適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教育部向行政院提出的預算到最後行政院核定的預算，中間的差距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差了七、八十億。

蔣委員乃辛：這會對什麼部分有影響呢？

蔣部長偉寧：影響很多，我們推動了很多事情，但因為差了七、八十億，像我們的司裡要做的業務，有一些要進一步來做都有困難，目前我們正在爭取公共建設預算，當然這會有一段時間落差，在教育數位學習和技職再造方面……

蔣委員乃辛：典範科技大學 10 億元就是從公共建設預算移過來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今年從典範科大計畫拿到 11 億元、從國科會拿 1 億元、從公共建設預算拿 10 億元。可是最近我們又提了 4 個案子，即將送審，希望未來能繼續為教育工作努力，這 4 個案子分別為教育雲、技職再造、華語文發展……

蔣委員乃辛：你講的本席都知道，本席在質詢之前，都做過……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功課做得很徹底。

蔣委員乃辛：今年度的預算較去年增加 16 億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要看和哪個基準來比較。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上面是這樣寫的。

蔣部長偉寧：16 億元嗎？

蔣委員乃辛：對，16 億元。依照你今天的報告，102 年的教育經費為 2,491 億元。

蔣部長偉寧：2,491 億元是我們的預算再加上 550 億元的中央……

蔣委員乃辛：對，報告第 7 頁第 1 行就是這樣寫的。

蔣部長偉寧：對，2,491 億元。

蔣委員乃辛：國民教育及學生教育為 1,340 億元，占 54%；高等教育為 881 億元，占 35%，和你希望行政院給你的經費相差約 80 億元。

蔣部長偉寧：對，七、八十億元。

蔣委員乃辛：103 年度加上 12 年國教的預算之後，會比今年再多 50 億元？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錢從哪裡來？

蔣部長偉寧：所以要謝謝委員的關……

蔣委員乃辛：經費會出現問題。我們從比率就可以看得出來，高教經費從過去的 47%降至今年的 43%；如果依照你今天的報告，102 年高教經費的比率只有 35%。

蔣部長偉寧：對，但如果是用 2,000 億元的規模來算，比率是百分之四十幾。

蔣委員乃辛：現在政府比較注重國教，那高教和技職的教育經費怎麼辦？明年有 288 億元，103 年有 339 億元，後年有 338 億元，每年都這樣成長，但總數又無法增加……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要請委員幫忙，委員長期關注教育，對於教育經費編列法的底限也一直有很好的見解，我們樂見未來底限可以再往上成長。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去年本席要讓你們的預算增加 300 億元，你們說不要，只要 200 億元就夠了。

蔣部長偉寧：那時候我尚未擔任部長。

蔣委員乃辛：本席原先想要增加至 23%，但你們只要 22.5%。22.5%與 23%相差了 100 億元，剛好就是今年行政院核定與教育部需求之間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先見之明，我們願意努力。畢竟內閣是一體的，當時可能是擔心會衝擊到其他部門的預算，所以沒有大聲疾呼。不過委員的聲音，我聽到了，在此也謝謝委員。不管是從 GDP 的角度，或是從前 3 年歲入決算的 22.5%來看，如果未來有機會成長，我們也願意聽從委員的建議，一起努力。我會盡最大的能力爭取這 100 億元，使我們的作為得以發揮實質效用。目前 12 年國教均優質化、活化教學等工作，都是挪我們的經費來做。

蔣委員乃辛：從今年的預算編列，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很嚴重的狀況，就是排擠效應。排擠效應已經產生了，而且非常嚴重，明年度（103 年）12 年國教還要再增加 50 億元的預算，屆時排擠效應會更顯著。目前教育部在談高教、技職體系的教育經費時，都會講到學用落差，如果未來經費再持續減少，這些問題會否繼續存在、擴大，是部長必須思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蔣委員乃辛：此外，雖然大學有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可是這也產生了 M 型效應，對不對？前端和後端的大學之間落差很大，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善用有限的教育經費才是最重要的。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經實施第 7 年了，獲得計畫經費的這 12 所學校，在經過 7 年之後，到底做得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做今年的評估。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今年的統計報告？教育部針對五年五百億這項計畫所做的績效統計報告，你有沒有看過？

蔣部長偉寧：我看過。

蔣委員乃辛：哪個學校做得最棒？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產學嗎？在產學方面，成大和交大都做得不錯。

蔣委員乃辛：整體看起來呢？

蔣部長偉寧：整體績效看起來，應該是每個學校都各有所長，在各個項目中，有表現合適的……

蔣委員乃辛：你沒有辦法講出哪個學校辦得最好。哪個學校辦得最好？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因為大家拿到的資源並不完全一樣，若以獲得的資源來計算，我想……

蔣委員乃辛：不是有 9 個指標嗎？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國際、技轉……

蔣委員乃辛：從 9 個指標的整體表現來看，哪個學校最好？哪個學校最差？

蔣部長偉寧：哪個學校最好？這要不要除以他所拿到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的算法為何，你只需要告訴本席，哪個學校最好？

蔣部長偉寧：如果除以他所拿到的經費，大家都差不多。如果不算他拿到多少錢，那臺大一向是進步最多的學校，總項最多。當然，如果你特別把臺大的技轉拿出來看，他在技轉方面的表現不見得那麼穩定，但我們可以看到整體趨勢是成長的。95 年這 12 個學校大概只有 1.2 億元，如今有

四點多億元，不過和我們的目標還有一點落差。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知道你也許不好意思講哪個學校辦得最好，也不好意思講哪個學校辦得最差。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也許你根本講不出來。如果你問本席，本席也講不出來，為什麼？因為從你們給的統計報表中，本席無法判斷哪個學校辦得最好。你是把 12 個學校統統混在一起做成一個表，我無從得知各校辦得如何。本席很希望能了解各校獲得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之後，執行成效為何。學校拿了這麼多錢，到底辦得怎麼樣？可是你給本席的資料，是 12 所學校的彙整數，我們不知道每個學校的個別數字。

後來本席向你們索取詳細資料，結果你們給本席一份一百多頁的資料，一百多頁！你叫我去分哪個學校好、哪個學校不好，之後本席發現，每個學校的指標並不一樣，你們的總指標有 9 項，但有的學校是 10 項，有的學校是 13 項，而且各項指標還不盡相同，請問這要怎麼比較？到底哪個學校辦得好、哪個學校辦得不好；如何加強、如何改進；當初學校執行的進度和改善進度的百分比，也都無法判斷。

本席之所以索取這份資料、問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希望獲得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的大學，一定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要監督他有無達到績效、落實計畫目標。現在教育經費已經嚴重不足，如果他們拿到錢以後，是為了消化經費而消化經費，那就違背了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好像有把總表提供給委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再把各校 9 大項指標的統計資料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剛才本席講過，你有給我總表，可是各校的指標並不一致，和你們那 9 項指標也不同，有的是 13 項、有的是 11 項、有的是 10 項，各校的標準或指標不一樣，本席無法比較。

蔣部長偉寧：這樣子好了，我們再做個統整，把它做成更大的表，如果他有 13 項指標，13 項都列出來，因為雖然教育部有提出一些重要的指標，但如果校方覺得這是關鍵指標，也可以寫在績效報告中。我們再做一個更完整的總表給委員，好嗎？

蔣委員乃辛：部長，今天報紙大篇幅報導有關生技博士年薪百萬……

蔣部長偉寧：就是原來行政院的生技起飛鑽石方案。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生技相關科系畢業的博士生一年有四百多位，但實際上大概只有 150 位獲得聘約，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也積極看待這個問題，因為生技產業還是……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認為有這個需要，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個需求基本上是存在的，會由科技會報、國科會和教育部共同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今天早上有家長打電話給本席，他的孩子是教育博士，一樣找不到工作，你們有沒有

教育博士起飛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更全面地來看這個問題，因為它是一個專案……

蔣委員乃辛：99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排名第一的是工程博士 1,457 人；排名第二的是醫藥衛生博士 355 人；其次是教育博士 320 人、商管博士 299 人、人文社會學博士 243 人、自然科學博士 240 人。第七名才是生命科學（含生技）博士 216 人。

蔣部長偉寧：其實醫學方面也有……

蔣委員乃辛：博士班的畢業生裡面，生技博士只排第七位。生技重不重要？當然重要，政府將生技列為旗艦產業，這當然是個很重要的方向，可是其他領域難道不重要嗎？

蔣部長偉寧：重要。

蔣委員乃辛：也很重要。其他領域的博士也找不到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要分為幾個面向。首先，教育部要進行管制，現在每年博士班的招生名額已經比較少了，過去更多，目前總名額僅剩七千多名，我們有針對博士班的招生名額進行管制，可是也不能減得太快，教育部要從總量的角度來處理。

其次，以後學和用之間的互動要更積極，有些產業，如生技是個新興產業，仍處於成長階段，所以人才的培養不能不預作準備，學用之間的互動，我們希望能做得更好。

此外，國外的博士大概只有 40%在學校服務，臺灣幾乎有 8、9 成的博士都到學校任職，目前產業界還不太願意聘任博士，這部分，我在這邊要提出呼籲。當然，我們也必須努力，讓我們培養出來的博士具備相關條件，能直接進入產業界，這也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各個領域，我們都要關心。

蔣委員乃辛：本席早上接到電話，那位家長的兒子是教育博士。

蔣部長偉寧：是，我願意全面來看這個問題，而不僅限於生技。

蔣委員乃辛：學校說我不要用國內的教育博士，而要用國外的教育博士。不只是產業界，連我們的教育體系也有這種現象，很多學校都不要用國內的博士，而要用國外的博士，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讓我們培養出來的博士能找到工作。

當然，我們也要鼓勵年輕人出去見見世面，到國外學習，吸收人家的長處，這是有必要的。目前公費留學報名人數及留學生的人數都在大減，而且到歐美先進國家留學的人也在減少，我們希望教育部長能夠重視這些人才培育的問題，謝謝。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教育部也有一個方案，我們有和 5 所學校簽約，頂尖大學人文社會領域的優秀人才可以申請前往交流，這 5 所學校分別為美國柏克萊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哈佛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及美國芝加哥大學。當然還有其他不同的方案，他們都可以出去從事博士後研究等。我們應該讓各領域培養出來的人才具有適當的就業機會，其培養的進程，我們也會關注。

蔣委員乃辛：礙於時間關係，請以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蔣委員的質詢，本席相當感慨，為什麼產業界不用臺灣的土博士？有關人力市場供需失衡等問題，聽了部長的回答之後，本席更加心痛，因為早在幾年前，經建會就已經針對臺灣的學用落差做過研究，基本上，臺灣並不缺中高階的人才，甚至供過於求，所以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的解決方式，已經不在於如何用人，只要供過於求，再怎麼樣也沒有辦法處理。

從中研院長、教育部長、企業界到經建會，都煞有其事地提出人才問題，但我們在這裡要告訴大家，人才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產業。第二，人才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官員。本席認為，人才當然有些問題需要檢討，但政府對人才問題下了一個結論，方向有二：第一個方向，勞動的管制鬆綁；第二個方向，讓私立學校、教育產業的管制鬆綁。為了解決人才問題，要對教育市場及勞動力市場進行鬆綁，從這兩個方向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人才問題其實是個假議題，只是為了服務產業而已。

不過抱歉，今天本席不談這個問題。本席更在乎的是，這一年半載以來，大家都在談臺灣學生背第一桶債的問題，不管是到澳洲當苦勞還是壯遊，都顯示第一桶債的問題相當嚴重。如果你認為這個社會的運作呈現 M 型化，那本席要講，教育資源也有 M 型化的現象。即使講了 5 年，本席還是要講階級鞏固、階級不流動所造成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我們正努力在改變。你也看到了，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不到你的改變，像教育預算……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以讓我講嗎？可以讓我講一講嗎？

林委員淑芬：你要聽本席講，怎麼會是讓你講？你先聽本席講，你當然自我感覺良好，認為……

蔣部長偉寧：每次都講 12 分鐘，不讓我有機會講，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

林委員淑芬：那請主席裁定。本席講完之後，請求主席讓部長回應 3 分鐘，免得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好嗎？

林委員淑芬：好。首先，8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為 15.2 萬人；到了 99 學年度，人數增加 5 倍，為 77.7 萬人，金額達 281 億元。換言之，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 5 人就有 1 人背學貸。

現在你們說高中職要免學費，但本席要告訴你，政府對弱勢學生的獎補助預算不斷減少，包括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弱勢大專生的補助皆是如此。當然，你會說預算有增加，但其實比例並未增加。

另外，有關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的學雜費補助……

蔣部長偉寧：我們扶弱的經費一年有 326 億元，我上任以後已全面檢討這三百億多元發放之後的相關作為，當然，我們還會持續觀察。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願意聽本席說，本席要告訴你，私立學校的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的 76.4%，公立學校的弱勢學生僅占整體學生人數的 23.6%。

你知道私校學生申請貸款的比例有多高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現在委員問的是什麼，你願意讓我……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知道，請委員再講一次題目。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申請助學貸款的私校學生占整體學生人數的比例嗎？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我想大概是……

林委員淑芬：你拿著 iPad 在看小抄。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 iPad，而且 iPad 也沒有這項資料。我想應該有百分之二、三十。

林委員淑芬：本席講的是私立學校耶！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的比例會有 4 成。

林委員淑芬：私校申請學貸的學生占全體學生數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有講過，是 76%，約四分之三。

林委員淑芬：私校學生申請助學貸款的比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剛才講了，百分之七十幾。

林委員淑芬：弱勢學生才是 76.4%。私校申請助學貸款的學生占總人數的 80.6%，80.6%！本席再問你，公部門一年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和技職學校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兩百二十幾億元。

林委員淑芬：224 億元，真正花在學生身上的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學貸的利息來看，大概是 20 億元。學貸的利息大概有 20 億元。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講這個？把你編的科目預算拿出來看就好。本席告訴你，輔導整體發展有 68 億元，輔導學生事務及學生團體保險有三億多元，學雜費減免有 73.39 億元，這些錢都落入學校的口袋。私立大專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為 14.53 億元，這筆錢落入銀行的口袋。教職員退輔及保險為 35.65 億元，這些落入教職員的薪水口袋。私立大專院校財務及會計補助 785 萬元，這就不說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為 25.98 億元，這筆錢落入護理老師和軍訓教官的口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 2.2 億元，這筆錢落入海外學校的口袋。真正花在學生身上的錢有多少？雖然輔導整體發展有 68.8 億元，但其實學生只花了 10 億元，其他 58.7 億元都被學校用掉了。當然，我們勉強可以說這部分是用在學生身上，另外還有學生團體保險 9,000 萬元，但除此之外就沒有了。224 億元中，有關輔導老師輔導學生事務，學校拿走了 2.3 億元；再扣除輔導老師、軍訓教官、護理老師的人事費，以及教職員的退輔、保險金，花在私立學生身上的不超過一半，不到 100 億元！私立學校有多少學生？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私立高中職嗎？

林委員淑芬：私立大專院校暨技職院校。

蔣部長偉寧：私立院校大概有 80 萬人。

林委員淑芬：如果本席沒記錯，應該有 90 萬人。

蔣部長偉寧：八十多萬人。大專院校總計 135 萬人，公立學校約有 50 萬人，私立院校大概是八十几萬人。

林委員淑芬：勉強就算是 80 萬人分配 68.8 億元，請問一個人分得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約 8,000 元。

林委員淑芬：私立學校的學生一年僅獲得教育部 8,000 元的經費！8,000 元！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這樣除，數字當然不對。你應該……

林委員淑芬：剛才本席講的科目，哪一個有錯？

蔣部長偉寧：老師的費用及其他經費有很多種算法，你要先定義清楚。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剛才講的哪一個有錯？224 億元中，教職員退輔金 35.6 億元，軍訓教官 26 億元，學校輔導人力 2.3 億元。此外，學生就學貸款的利息為 14.53 億元，這筆錢要付給銀行。

蔣部長偉寧：學校的運作也需要老師，你不能把那些錢全部扣掉，只算直接用在學生身上的錢。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你的藉口很多。本席知道你的藉口很多。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不是藉口。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說的是，學生 M 型化的現象未能透過教育資源的挹注予以彌平。

蔣部長偉寧：之前林委員也曾提出質詢，我們說過我們會調整學費政策。

林委員淑芬：可是今天本席看到的預算就是這樣啊！本席從預算書中，看不到你有調整。我們看不到錢有花在私校學生身上，退輔金和人事費就用光光了。

蔣部長偉寧：學費政策並非短時間內就能改變，我們當然要花一段時間進行全面分析，之後再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如果從家庭所得來看，高、低所得家庭的 DI 倍數和 ER 倍數……你知道 DI 倍數和 ER 倍數嗎？

蔣部長偉寧：DI 倍數和 ER 倍數，我都知道。

林委員淑芬：87 年至 99 年，DI 倍數由 5.5 升高到 6.2。ER 倍數由 8.7 增加到 12.3。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講的是，可支配所得的增長幅度並沒有那麼大，但大家都知道要投資教育、投資未來、投資希望，所以有錢人的教育支出不斷地拉高。

蔣部長偉寧：對，對於這個部分，我剛才特別向委員報告，扶弱這個環節一定要努力去做。

林委員淑芬：你說一定要做，但我們看到的就是你沒做，這是失落的環節，政府、國家的力量沒有進來，即便進來……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年底我們新的學費政策推出之後，如果你還有同樣的評論，我真的就很慚愧了！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高中職免學費，這暫且不談。

蔣部長偉寧：高中職免學費的部分已經講過了，我今天都沒有講，我講的是大學、高等教育這方面。

林委員淑芬：除了學生 M 型化，我們還要講學校 M 型化的問題。許多私立大學和國立大學都有同感，因為連國立大學都 M 型化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 期共 1,000 億元，

目前已執行 691.5 億元，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其餘經費。7 年來，臺大分得 212 億元，占所有經費的三分之一。以學校獲得的計畫經費來算，93 學年度每位學生平均分得 29 萬元，98 學年度分得 37 萬元；而其他未獲經費的公立學校，每人平均為 18 萬元、19 萬元。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有教學卓越計畫，委員也要一併計算。教學卓越計畫也算進去了嗎？

林委員淑芬：有！這都加進去了，把教學卓越計畫的經費算進去，私立學校才有 13 萬元、14 萬元，否則只有剛才算出來的 8,000 元。

蔣部長偉寧：沒有、沒有，教學卓越計畫不可能改變那麼多，那個數字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經費，台大占得最多，98 年度每位學生平均獲得 37 萬元。我們不是要求你刪除這些公立學校的補助款，而是要提醒你，其他未獲經費的公、私立大學所面臨的問題，我們希望你能去思考預算要如何分配。

蔣部長偉寧：是，目前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已經通過了；在技職體系中，也有典範科大、技職教學卓越等計畫，這些外加的經費要怎麼爭取……

林委員淑芬：第一點，教學卓越計畫並非你的政績，不要拿出來講。第二點，這麼多年來還是蕭規曹隨，並未改變資源分配 M 型化的問題。第三點，不要再冷飯熱炒了，你身為部長，有沒有其他牛肉可以端出來？

蔣部長偉寧：年底我們會提出 4 個方案，包括數位學習計畫、技職再造 4 年 200 億元的計畫。雖然立法院希望改為 2 年 200 億元，但這可能做不到……

林委員淑芬：本席剛才講的都是高教的部分。高教 M 型化，再往下延伸就是中等教育。在中等教育方面，12 年國教的經費全部都花在免學費政策上，也就是你剛才要吹噓的政見上。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吹噓。

林委員淑芬：你還是把錢全部用於免學費政策，我們對此相當痛心，這是對 12 年國教最大的傷害，也是對教育資源分配最大的傷害。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檢討免學費政策，即使 102 年實施免學費，我們還是有排富。

林委員淑芬：本席還沒講到私校公共化的問題呢！全部免學費以後，將面臨私校公共化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私校沒有公共化的問題，只有公共性的問題，若私校公共化就變成國立學校了。有關私校公共性的問題，我願意和委員進一步交換意見。

林委員淑芬：教育公共化並非教育國立化；私校公共化也不是私校國立化。

蔣部長偉寧：私校沒有公共化的問題，只有公共性……

林委員淑芬：不要在這裡玩文字遊戲。私立學校不僅派私校團體和教育部開會；鄭麗君委員的意見，還要參酌私立學校的意見；而林岱樺委員建議的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機制，則委請私校文教協會協助研擬具體條文，再提請本小組討論。難怪資源會分配不公，因為教育部服務的是私校，而不是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聽取的意見相當多元。

林委員淑芬：教育部服務的是產業，而非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不同意！完全不同意！

林委員淑芬：教育部看到的是數字，而不是孩子的受教權！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同意！我覺得委員今天的言論也應該受到挑戰。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的言論還是在為自己辯護。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絕對是從學生出發；我們做的所有事情，都從學生出發。

林委員淑芬：聽起來就是這樣子，從來都不知反省，從不認為自己有錯，教育部完全認為無檢討之必要，實在令人相當痛心！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提的正面意見，若是我們應該檢討的，我們會全面檢討。於此同時，我也必須說，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成就每一個孩子，這是我一向的信念。

林委員淑芬：講得太好了！但講和做是兩回事。

蔣部長偉寧：講了當然要做，資源是可以慢慢……

林委員淑芬：你說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你不是要給我 3 分鐘嗎？

林委員淑芬：可是從你的預算、政策和作為，我們完全看不到，這不是今天才這樣，當初你甫上台時，我們對你的態度為何？如今經過了半年多的時間，你分配預算的方式仍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更冷靜地看待這個問題，教育的發展其實非常關鍵，長期以來，我們都非常關注這些議題，剛才委員有談到不好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加以改變。

林委員淑芬：分配不公平，還要求弱勢的人要冷靜，這是……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我要冷靜，我沒有說要弱勢的人冷靜。

林委員淑芬：這是邪惡的冷靜！邪惡的假理性、假冷靜！要求這些被壓迫、被欺負、分不到對等資源的人要理性、公平、冷靜，這是最大的不公平！

主席：我們剛才特別延長 2 分鐘了。

蔣部長偉寧：主席有給我 2 分鐘了嗎？我其實沒有……

主席：剛才部長沒有注意，本席已經延長 2 分鐘了。

蔣部長偉寧：那我能以書面完整回應林委員的意見嗎？

主席：請以書面補充說明，並送交給林委員。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講一句話嗎？一句話就好。

主席：部長，剛才本席已經多給 2 分鐘了。如果在這段時間內，你沒有給林委員關鍵的回應，她的疑問永遠存在，請你再把書面補充資料提供給林委員。

邱委員志偉及何委員欣純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退休的公教人員能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目前的規範，這都有實際在做。

邱委員志偉：無論在職或退休，都可以請領嗎？

蔣部長偉寧：在職或退休都可以請領。

邱委員志偉：領到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領到他的小孩大學畢業。如果委員問的是教育階段，那就是大學畢業之前都可以領。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要是公教人員，無論在職或退休，都可以比照相同的標準嗎？

蔣部長偉寧：退休人員必須是領取月退俸的，若是一次請領，那就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這是依據法律還是辦法？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是行政院訂定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是法律還是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的執秘告訴我，這是一個行政規則，不是法律。

邱委員志偉：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標準？退休之後，你可以領月退俸，為什麼還能領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這部分是否應該檢討？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所訂定的規則，我們願意全面檢討。

邱委員志偉：要與時俱進。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檢討。對於目前實際的情況，我願意全面檢討，也希望在檢討過程中，不要污名化這些已經退休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並沒有污名化，我們就事論事，不合理的待遇就應該檢討、取消。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願意全面檢討。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在職人員，那沒有問題，退休的部分應該檢討，何時可以提出檢討報告？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已經成立一個小組來處理這件事，我們也會參與。

邱委員志偉：有針對這個部分嗎？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經……

邱委員志偉：部裡面的檢討報告，能否於一個月內提出？

蔣部長偉寧：部裡面的檢討，我們已經啟動了，很快地……

邱委員志偉：1 個月內能否提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行政院也不會晚於這個時間，在 1 個月之內，我們會完成統整。

邱委員志偉：好，請於 1 個月之內，針對退休公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這部分提出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去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按照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三條，軍人子女只能減免學費的十分之三，請問這是教育部的辦法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訂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那國防部軍職人員有無遵守？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完全比照公教人員的標準。為什麼國防部把你們所定的軍人子女減免學費辦法視為無物？為什麼要如此自肥？國防部完全藐視教育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的指教，過去的方式是軍公教一體適用，現在委員提到我們有針對軍人子

女自訂辦法，如果這兩者之間有衝突，我們會一併檢討，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這項原則的位階高於辦法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邱委員志偉：請法規會執行秘書說明，這項原則的位階高於辦法嗎？

主席：請教育部法規會暨訴願會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淑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辦法屬於法規的位階，剛才講的原則雖然是……

邱委員志偉：是比照辦理，對不對？

林執行秘書淑真：對。

邱委員志偉：辦法的位階應該高於原則。

林執行秘書淑真：對，但那個原則……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他敢公然違法？那不是自肥是什麼？

林執行秘書淑真：雖然那是個行政規則，它的上位階可能另有依據。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原則……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併檢討！

林執行秘書淑真：我們會和國防部一起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部長，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及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部分，要一併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我答應過了，我已經答應了。

邱委員志偉：要回歸法制面，既然法規有規定，就應該依法行政。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意，凡事要合乎情理法，情理法一定都要兼顧。

邱委員志偉：公立學校的教師算不算公務人員？

蔣部長偉寧：兼行政者，視同為公務人員。

邱委員志偉：若是公務人員，他能不能有雙重國籍？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問中小學的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公務人員是否受到雙重國籍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公務人員有受到限制，不能有雙重國籍。

邱委員志偉：教職員，包括在場所有校長及附屬單位主管，是否皆為公教人員？

蔣部長偉寧：根據國籍法的規範，大學校長不受此限。

邱委員志偉：除大學校長外，正式編制內的公務人員需不需要受到國籍法的相關規範？

蔣部長偉寧：編制內的公務人員都受其規範，大學校長不受此限；至於國中小的校長，應該有受到約束。

邱委員志偉：有無相關的查核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沒有特別針對這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是道德條款嗎？如果違反規定，還要任用他嗎？公立大學在招聘教授時，是否要請他寫切結書，保證他沒有雙重國籍？需要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聘請他擔任行政職務，如校長或相關職務時，必須要查核。

邱委員志偉：要查核，還是要寫切結？

蔣部長偉寧：切結。

邱委員志偉：切結不是查核。

蔣部長偉寧：對，是寫切結。

邱委員志偉：現有的機制能否杜絕大學教師或職員擁有雙重國籍？

蔣部長偉寧：剛才已經講了，大學教師應該不受這項規定的限制，大學的校長也是如此。如果剛才委員講的是……

邱委員志偉：大學教師也不用受到規範嗎？

蔣部長偉寧：大學教師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向國際尋求人才，為什麼雙重國籍會是一個挑戰呢？國籍法也放寬對外國籍教師的規定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講的本席知道，你是說利用彈性薪資方案來聘請國外大師，這本席可以接受。但如果是編制內的公務人員，他有請領國家相關補助及退休金，當然要受到國籍法的規範，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這種人數大概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委員問的是退休人員嗎？因為委員剛才講了好多件事。

邱委員志偉：現職人員。目前受到國籍法規範的人數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問退休的嗎？

邱委員志偉：退休的不算，本席是問在職人員。

蔣部長偉寧：目前有三百多個大學聘請外國籍教師。

邱委員志偉：不是，本席是問目前享有退休金等相關福利措施的公務人員大概有多少？有無相關的查核機制，證明他們沒有雙重國籍？如果沒有的話，要儘快建立體制。

蔣部長偉寧：好。

邱委員志偉：本席接到一些訊息，有些國立大學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具有雙重國籍，今天本席不把他們點出來，各大學校長應該請人事部門加以檢討，去查學校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是否擁有雙重國籍。你不能只是被動地要求他寫切結書，要有查核機制，避免公務人員擁有雙重國籍。我們在立法院服務，也是要簽切結書，同意接受調查！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剛才談了幾件事，我們釐清一下。第一，大學教師應該不受規範，你談的是職員體系、公務員體系，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對。

蔣部長偉寧：公務員體系會受到雙重國籍的規範，這部分，我們會去了解並處理。

邱委員志偉：要事前查核。現在只是簽切結書，如果未遭舉發，就沒有人知道，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提案，如果教職體系的公務人員被查到具有雙重國籍，其所得要全數繳回，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了解，也會做適當的處理。如果有這樣的狀況，他們應該即時處理。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各位校長，你們在教育崗位很辛苦，我們今天要討論教育部的彈性薪資計畫，對此，昨天本席也在媒體上發表了我的看法。原本彈性薪資計畫是為了吸引國外優秀人才，進入國內服務，鼓勵創新，結果卻變成加薪計畫。以臺師大為例，兩個年度（99 年度和 100 年度）沒有聘請任何國外學者，人數掛零；臺大兩個年度只有 6 個人；成大也是兩個年度都掛零；中興大學、陽明大學兩個年度各只有 2 個人。彈性薪資計畫是為了吸引國外的優秀人才，結果卻成為變相的加薪計畫，延攬的都是國內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彈性薪資計畫包含留才和攬才，剛開始推動時，他要在全球尋找適當的人選，也需要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你們沒有積極去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也看到了這個數據，我們會請各校積極、努力地去做這方面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有學校會掛零呢？請臺師大校長說明一下，為什麼兩個年度都掛零？

主席：請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採取日資給付的方式，從原本 3 位講座教授，一直增加到近 20 位講座教授，這是用學校其他的經費來支付，譬如我們找諾貝爾……

邱委員志偉：這是否已經違背了彈性薪資計畫的宗旨和目的？

張校長國恩：不會，我們就是以這種方式來聘任諾貝爾獎得主高行健教授，只是在會計資料中沒有列出來而已。

邱委員志偉：那數字很難看。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這個數字只占了全體教師的 2%至 5%，我們會努力，也希望各個學校要有所作為，積極向全球攬才。我們會把它當作一個重要的指標。

邱委員志偉：部長，本席必須要向你表達我的憂心，有些學校辦得很好，譬如中山大學楊校長，他在 100 年度就招聘了 60 位國外人才；政治大學最起碼還有 49 位；交通大學也有 33 位。為什麼有很多學校是個位數，甚至掛零呢？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差異？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看到數字以後，也馬上請高教司去了解，看各校提報的基準是否完全一樣，這的確應該要努力。有 3 個學校表現特別優異，包括交大和中山，另一個學校可能是陽明，有 3 個學校是兩位數以上。其實大家報上來的基準可能不完全一樣，所以我們會再進一步確認。我看到這個數字之後，有全面重新調查，日後再把明確的數字以書面送交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代表的是你推行的成果和績效。

蔣部長偉寧：立法院預算中心發表的報告和數據，他說是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可是我也覺得那個基準……

邱委員志偉：資料是你提供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願意再進一步調查清楚。

邱委員志偉：拜託各位校長，你們都是國立高等教育的重點人物，你們能發揮很大的功能，請再加把勁，吸引更多國外人才至國內服務，謝謝各位校長。

請問政大吳校長，俄羅斯研究所洪所長違法的事實那麼明確，國科會好幾次向你們索取資料進行調查，你們卻杯葛，不願意配合國科會的調查，致使國科會放話說他要逕行處理，為什麼校方要袒護這位洪所長呢？

主席：請教育部國立政治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校內都已經處理完畢了，因為這涉及到對老師的處分，必須經過完整的調查，同時提報至校教評會確認，本校教評會已經在 9 月 10 日做出處分了。

邱委員志偉：校長，這違法的事證是很明確的，國科會好幾次向你們要資料，你們都說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進行，事證這麼明確，就應該要處理。

吳校長思華：其實我們一直都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能忍受這種教授，他虛報經費圖利自己，這非常不可取。

吳校長思華：我們了解。

邱委員志偉：你們做了什麼處分？

吳校長思華：這名老師停職禁薪 2 年，同時免除兼任所長之職務。

邱委員志偉：他有無刑法上的責任？

吳校長思華：有無刑法上的責任，必須重新調查才能確定，這不是學校能夠處分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校長。

上禮拜本席開了一個記者會，部長應該知道。資訊教育經費每年高達二十一億多元，且教育部強調國際化，要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但你們的英文網頁真的是慘不忍睹！focus 變成 fucus 綠藻，實在很奇怪！不僅成為國際上的笑話，而且網頁上很多都是 2009 年的訊息。如果是一般小學，沒有那麼多人力和經費，做成這樣，本席可以容忍；但堂堂教育部，身為教育主管機關，要負責推動國際化的工作，結果卻做成這樣，國際上的人才看到教育部網頁上的政策，真的會暈倒！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請電算中心積極檢討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即便是一個字，也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所以我願意深自警惕，網頁的訊息是代表教育部，未來我會盡最大的努力，也會要求他們，按照 SOP 做得更好，不可以再出現這樣的情況。在此謝謝邱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提醒和機會，我們會積極改善。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臺灣人民對教育的信賴破裂、弱化。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12 年國教及其他政策仍和我們的預期有落差，這導致信賴關係開始弱化，我們很憂心，希望部長和所有校長能共同努力，為下一代的教育工作做出更多貢獻，謝謝。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也出身教育界，我們共同期勉，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包含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之預算提案，訂於 11 月 5 日處理。因為蔣部長禮拜三晚上要出國，下禮拜不在國內，所以訂於 11 月 5 日處理，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1

月 1 日（下週四）下午 3 時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委員會彙整。

今日依例在詢答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提到，要調查各大學中具公務人員身分的教職員工是否擁有雙重國籍，其實各大學校長是管不動的，人事處可能比他們還大，本席建議部長，你要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調。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人事行政總處。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和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出一個機制，在行政院會中進行橫向溝通，請他來處理。

如果你要請各大學的人事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看是沒辦法，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部長，剛才很多委員砲聲隆隆，尤其是最近大家正熱烈討論的退休公教人員福利問題，部長，你知道今年退休教育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有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我們教育部有做過統籌、分析，以 1.5 個月計算，大概有二萬五千多人，預算約為 13 億元。新年度的預算有編列 13 億元。

何委員欣純：這是今年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那明年度呢？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差別不大，新年度的預算規模大概也是 13 億元。

何委員欣純：這項預算的法源基礎，銓敘部已於 99 年度刪除，目前僅憑每年底行政院的一紙公文，亦即行政命令，再按照你們的行政規則編列預算並發放。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即使不知道，這幾天媒體也有報導。身為教育部長，你要以身作則，你的言行是每個學子的表率。

蔣部長偉寧：沒錯。

何委員欣純：這樣是否算是依法編列？

蔣部長偉寧：最近大家很熱烈在討論這件事情，行政院也有專案小組，教育部會遵循行政院專案小組……

何委員欣純：部長，無論是大專院校、高中職或中小學的老師，都可以把你今天的回答作為教學典範。

蔣部長偉寧：是，我已經很明確地……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長是教育最高行政首長，這可以讓我們的孩子知道，他講的話是不是謊話。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把所有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說謊話，我知道的就會講。

何委員欣純：你一向主張要依法編列預算、依法行政，雖然只有 13 億元，但這筆預算是否算是依法編列？

蔣部長偉寧：我也和委員說過，我們很關注這個問題，也知道這個數目。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面地了解……

何委員欣純：這樣算不算依法編列、依法發放？

蔣部長偉寧：目前這個辦法受到大家的質疑，所以行政院의 專案小組正在討論。

何委員欣純：大家質疑這個辦法，那部長呢？你有沒有質疑這個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也會參與討論，凡事情理法都應該兼顧，這件事情有其時空背景，一路過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討論這件事情時，你會講情理法；那我們在談勞保及其他弱勢家庭……

蔣部長偉寧：也是要兼顧情理法。

何委員欣純：他們在申請教育補助時，你們的順序都是法理情。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一向都是講情理法。

何委員欣純：情理法和法理情，請問公務人員要以何者為主？

蔣部長偉寧：法是最基本的規範，我們一定要依法辦理。法是最基本的規範，這是一定要遵守的。

何委員欣純：既然法是最基本的規範，那本席要再次請教你，今年底要發放 13 億元，明年也編列了 13 億元，在缺乏法源基礎的情況下，這算不算依法編列、依法發放？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現在確實有爭議，針對這個辦法……

何委員欣純：有爭議是因為缺乏法源依據，這是違法的。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項行政規則，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會統整各界意見，從法律的角度出發，同時考量情理面，做出一個適當的決定。剛才有委員問到，能否在 1 個月之內完成？我們說過，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全面檢討，並與行政院專案小組充分溝通，形成一個共同的新政，讓這件事情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我們答應了，就一定會做到。

教育部本來就是行政體系的一環……

何委員欣純：至目前為止，你也不敢講這到底算不算違法，因為行政院會尚未決定，陳冲院長也沒有說明。你身為教育部長，不能給所有學生，亦即未來的主人翁一個典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地檢討。

何委員欣純：這是否算是依法……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不是我說違法就違法。我們要積極檢討，做出最適當的處置。

何委員欣純：你說應該要依法行政，本席只是請你告訴我們、告訴全臺灣的人，法源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目前有爭議。這個行政規則……

何委員欣純：法源在哪裡？本席問你法源依據為何，你也講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可以請法規會的執行秘書……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今天和你討論這個議題，並不是要製造階級對立。如果刪除這項規定，在座的人以後退休，統統都領不到，未來可能會有所埋怨。在本席的選區內，甚至有選民對我說：「委員，不要再講這件事了，這會影響到選票。」部長，其實我們考慮的並不是選票，而是公平正義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要維護公平正義。

何委員欣純：依據我國預算法第 1 條之規定，預算編製要考慮國家整體財政，以總體經濟均衡為原則。但不管是教育部，還是中華民國政府整體預算，都沒有按照預算法第一條之規定來編列。

蔣部長偉寧：那就請委員指正，如果有哪一項未遵照規定，請委員特別提出來，不能用統稱的方式來討論，因為這樣我們也很難回答。

何委員欣純：本席剛才問你，退休教育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到底算不算依法行政，你也回答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說過，這的確有爭議。在有爭議的情況下，我們會本於「情理法」或委員說的「法理情」來思考，並進一步處理。你不能要求我在這個時間點上，釐清所有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回答不出來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軍公教是一體適用的，內閣之間也必須如此。

何委員欣純：有很多馬英九的支持者認為要檢討，我們要考量國家財政，不要債留子孫，現在發放慰問金只是一時得利。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積極檢討。

何委員欣純：未來我們的孩子要世代代背負債務。現在我們編列的預算全都是借來的，哪有符合公平正義？沒有啊！

部長，剛才林委員提到，大學評鑑中心是個法人機構，請問現在是我們編預算給他，還是補助他？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年大概會編列 1 億元的預算，新年度會減少約 9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是補助他嗎？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是補助、委託他辦理評鑑業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委託他辦理高教評鑑的業務。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才回答林委員時，說這筆預算是循往例編列，雖然略有增減，但無法一下子調整太多，所以只有減列九百多萬元。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的意思是，雖然有三十幾所大學會自評，可是根據規劃，這三十幾所也不是一年內要評完，所以預算減列的數額要打個折扣。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只想和你討論這個評鑑中心和評鑑制度究竟公不公平、合不合理。我們每年編了那麼多預算給他，但他所做的評鑑報告及評估，我們看不到。本席不曉得，一般老百姓要為子女選一所好大學時，能否看到這份評鑑報告。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以在網路上看到評鑑報告。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做出成效比較重要。這樣的評鑑制度和評估報告，究竟有無成效？

蔣部長偉寧：評鑑是很關鍵的工作。評鑑原來的出發點是好的，可是在實務上產生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也曾針對評鑑產生的問題進行檢討和處理。我覺得評鑑對於達到一定的教學標準，確實發揮了適度的效益。不過後來因為評鑑的項目很多，包括性別及其他評鑑，造成學校疲於奔命，這一點我們也了解，所以我們會統整。

何委員欣純：我們把評鑑制度化之後，花了那麼多錢，做了這麼多評鑑，請問大學的教學品質有提升嗎？目前大專院校這麼多，如果被評為末段班，那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每一所學校至少都要達到一定的門檻，評鑑的目的是為了讓學校符合一定的

門檻。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很替你擔心。在 3、4 年前吳清基部長任內，就已經提到少子化的影響，將來會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大專院校招不到學生，被迫關閉。你花那麼多錢進行評鑑，是為了維持大專院校的教學品質，那被評鑑為末段班的學校，該不該裁併？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減併的相關規劃。

何委員欣純：裁併的程序為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5、6 所學校……

何委員欣純：我們轉型或退場的機制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相關規範。其實我們也很努力在擴充生員，即便是中後段的學校，也還是要有一定的生員，這一點非常關鍵，不然會造成社會問題，因此我的第一選項並非整併，而是……

何委員欣純：這麼多大專院校，沒有一所要退場或整併嗎？

蔣部長偉寧：目前有 4、5 所學校辦學的情況很不理想……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有 163 所大專院校。

蔣部長偉寧：新的年度是 162 所。上個學年度有 163 所，後來臺中護專和臺中技術學院合併為臺中科技大學，所以只有 162 所。這 162 所學校中，約有 5 所學校在辦學等各方面非常吃力，情況很不好，這 5 所，我們已經優先……

何委員欣純：假設你沒有下台，做到馬英九任期屆滿，按照這樣的速度，你預計要整併幾家？有多少學校需要退場？

蔣部長偉寧：約有 5 所學校會退場，但我不能講出校名。我們正積極和他們互動，希望能予以協助。我不希望關掉三分之一的學校，因為那是非常大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要主動尋求生員。

何委員欣純：再過幾年，學生就不到 20 萬人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這些學校可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很努力地……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提到要招攬國外的學生來臺就學，本席曾經提過這個議題，請你注意，本席不希望這些大專院校在東南亞國家，甚至在新近開放的緬甸招收外籍生之後，說好聽點是建教合作，但其實是學校給他們聘約，讓他們來臺灣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這樣做，其實高教已經逐漸變成服務的提供者，所以高等教育……

何委員欣純：本席認為「假就學、真工作」是值得注意的趨勢，所以才會特別提醒你，千萬不要為了幫助後段大專院校轉型或退場，而讓他們招收這些學生來假就讀、真工作。

蔣部長偉寧：如果用全世界的標準來衡量，即便是中後段的學校，在師資各方面的表現都還不錯，所以關閉學校並不是我的第一考量。我們一定會努力爭取生員，開放適當的學生數來臺灣就讀，絕對不會以建教合作、打工作為考量，這完全沒有意義。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本席才要特別提醒你。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注意。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來自教育界的各位校長應該對於終身教育這個議題很敏感才對，請大家把握時間趕快就座。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教育千頭萬緒，辛苦了！我想先請教部長，馬英九總統在西元 2008 年選舉時說過，未來每年將會增加 240 億元的教育預算，現在這個到底做到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 5 年、在這接近 4 年半的時間裡，總共大概增加了八百多億元，under every age，如果將這幾個年度加起來相除的話，是還比 240 億元少一些。不過大方向，其實第一年我們是有做到的，但是之後因為碰到金融海嘯以及一些相關的問題，所以才會沒有完全反應。

許委員智傑：5 年增加了八百多億元？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這是哪裡來的數據？

蔣部長偉寧：這是整個教育經費，包含地方政府的，全部都加在一起。

許委員智傑：部長，教育部民國 97 年度的總預算是 194 億元、民國 98 年度是 203 億元、民國 99 年度是 216 億元、民國 100 年度是 232 億元、民國 101 年度是 239 億元，那這八百多億元是從哪裡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計算當然還包含特別預算，我們的計算方式是把地方政府的特別預算全部加在一起。在過去這 4 年半的時間裡，我們的教育總預算是二兆多，所以將它除以 4 年半之後，再跟他上任之前做比較。

許委員智傑：部長，麻煩你把你說的特別預算列出一張表來給我看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可以。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在檯面上所看到的就是沒有增加那麼多啊！為什麼部長會講這麼多呢？令我覺得很訝異。

蔣部長偉寧：我是用 4 年的預算總金額除以 4 年，我會再用書面的方式進一步的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從西元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承諾到現在，你們到底兌現了多少？從教育部所編列的經費中來看，我覺得根本就沒有什麼增加。

蔣部長偉寧：如果把特別預算也算進來，用總量來除的話，是增加了八百多億元，就是跟前面 4 年，我們是用平均值來比較，因為每個年度都會有起伏。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們來看具體的數據，因為我們是學科學的，如果沒有數據，怎麼講都不準，在我們現在所編列的預算裡，我怎麼看就是沒有。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你還沒有看到其它加在上面的特別預算、地方縣市政府所編列的相關預算。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們要知道特別預算是怎麼用的？到底有多少錢？到底是怎麼用的？到底哪個縣市要的特別多？到底有沒有苛刻南部的學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必須要做一個綜合的評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用書面的方式回覆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OK！部長，所以依照你的感覺，你對馬總統或者是行政院對於教育部經費的支持度是滿意的囉！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子說，我覺得現在的財務狀況其實是很不理想的，我們當然希望，其實在我歷次跟總統、院長報告時，我都希望，如果可以從 GDP 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教育經費可以從 GDP 的 5.84% 提高到 6%，這樣大概就可以增加 150 億元到 200 億元的經費。如果有這個規模，那我們不論是在 12 年國教或者是人才培育、國際競爭力的培養、高教以及技職再造等等相關的 program、或者是全球攬才上，所有的規劃都可以有比較充分的經費來做，但是這個還在努力中。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還在努力的爭取預算中？

蔣部長偉寧：對，還在努力中，也希望委員支持。

許委員智傑：那現在是你爭取不力、還是行政院不支持？

蔣部長偉寧：今年的情況是因為絕大多數的單位的預算都是負成長，而我們還有 0.37% 的成長，所以我也不宜再在院會中做太強烈的語言來做我該做的事。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提到有很多的單位的預算都是負成長，那我要請教部長，終生教育這一塊的預算現在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

蔣部長偉寧：終生教育這個環節的預算是負成長。

許委員智傑：負成長多少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對，那是因為有一些館社，我們原來有編列十幾億元的館社預算，它原來是在社教司，但是現在館社的工程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就沒有再繼續的續編這部分的經費。

許委員智傑：本來是 25 億元，現在是 12 億元，部長，這個不會差太多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剛才講了，因為有一些工程已經完成了。我也願意特別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光是在社區大學這裡、這一項我們就增加了 20%、增加了三、四千萬元。我也實際的去看了，其實臺灣的社區大學發展的相當蓬勃，所以我也願意從終生教育的角度來看它。

許委員智傑：社區大學的預算增加，但是終生教育推動的經費卻減少 49%？這個意思是說，其它的都不要做了？

蔣部長偉寧：我有特別的跟你談了，我剛才講了，國立臺中圖書館 4.9 億元的遷建計畫，民國 101 年是最後一年了。同時，海洋科技博物館的籌建還有 4.05 億元，但是因為配合工程期程，所以它也減列了 12 億元，因為這 2 項的工程都已經到期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想細節的部分就不用談論那麼多。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整個教育部對於終生教育、社會教育的重視，社會價值觀最重要的、教育最重要的 3 個環節就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跟社會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到底對社會教育注重多少？當整個時代的價值都在轉變的時候，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把這個當作是自己的使命，讓整個社會價值觀可以去做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社區大學、樂齡大學、樂齡中心全面都是有在做的，因為臺灣其實也即將進入老年化社會。

許委員智傑：對，那經費還減少 49.2%？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子說，因為其中有 16 億元，剛才那個數字我也講的很清楚了，會減少 16 億元是因為工程到期了，所以才不再續編，所以其實並沒有減少那麼多。這也表示，其實這整個相關的發展，從軟體到業務等各方面其實還增加了好幾億元的經費。基本上，我們應該還是要回歸到零基預算的概念，不能說我今年的預算是 50 億元，那我明年的預算就一定也要 50 億元，因為會有一些工程到期，而且有時候工程也會轉換到其它的單位去，這是交互的。所以我必須要特別的講，不論是終生教育或者是社會教育都是我們關注的環節。

許委員智傑：請社教司給我資料，就是未來你們會如何推動成人教育跟社會教育？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有一個整體的觀念來表示你們對於成人教育、終生教育也是非常重視的。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智傑：另外再請教部長，現在教育部到底重不重視我們的青年人跟我們的高中職技職教育？

蔣部長偉寧：在我到了教育部以後，其實在我來之前，我們就已經看到，我們對於技職教育所投入的資源以及各方面都是不足的，而且技職教育常常被當成是第 2 志願，我覺得這個現象一定要改變。其實在我們今年新增的預算裡頭，譬如：我們要在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大，所以我們教育部也跟經建會、國科會有一個 4 年 58 億元的預算基本到位。我們也會在年底之前提出一個 4 年 200 億元的技職再造全面方案，這些都是另外加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提的行政院不支持又有什麼用？行政院到底支不支持？

蔣部長偉寧：他們支持，因為我們已經去跟副院長報告過一次了，再做過第 2 次報告後，院長也會親自來聽這個報告，我們都已經在做安排了。

許委員智傑：行政院現在已經答應部長了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要聽我們的報告就表示大方向他們是支持這個作為的，我想行政院也感受到社會大眾對於臺灣過去這十多年來在技職發展……

許委員智傑：部長的意思是明年就會准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現在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如果明年准了，那就是行政院支持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但是如果沒有准，那就是教育部爭取不力，可不可以這樣子講？

蔣部長偉寧：可以這樣子說。

許委員智傑：OK！

蔣部長偉寧：請拭目以待。

許委員智傑：那明年我們就用這個尺度來檢驗教育部，看教育部在技職教育這一塊是不是真的有進步。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跟經濟部、行政院有沒有討論到，未來我們臺灣的產業人才到底要朝什麼方向去努力？

蔣部長偉寧：其實產業跟學校，就是學跟用之間的互動過去是有一些落差的，當然，這個落差在未來也不可能完全都沒有，學用之間的落差是永遠存在的，只是我們希望可以把它減到最少。

許委員智傑：部長，落差永遠存在這句話是很沉痛的，百姓的生活應該要幸福，落差如果永遠存在，那我們百姓就會一直痛苦。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繼續的把它往下降，我們要把它減少。對於比較成熟的產業，他們的人力需求也比較穩定，所以我們也會具體的來提供這方面的人才。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給我一個大方向就好，你要怎麼推動產業的提升？教育部要配合行政院或者是經濟部做什麼？你簡單的講就好，不要講太多，講太多都是觀念的擴散，你給我一個很簡單的主軸跟方向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的技職再造方案裡面，師資方面我們去找更有實務經驗的；學生的實習面向上，我們也會去做成長；我們也會建構一個良好的產學聯盟平台，讓產學之間的互動更多，讓產學之間可以有更有效的發揮。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臺灣的產業要怎麼進步？

蔣部長偉寧：臺灣的產業要進步，當然我們 input 新進去的人才，就要能夠對公司產生正面的效益。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的產業方向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產業的方向其實是很多元的，「三業四化」也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部長再講一遍「三業四化」，上次有人問你，但是你沒有講出來。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希望我們的製造業能夠服務化；我們的服務業能夠科技化、國際化；我們的傳統產業能夠特色化。

許委員智傑：好，還好，你上次考試沒有通過，所以你回去之後就把它背下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做學生就應該要積極的記取委員對我的指正，要能夠努力的來做。

許委員智傑：部長，其實行政院的團隊，包括教育部跟經濟部都應該要先把戰略佈局訂好，但是現在你們每個單位都各自為政，行政院這個火車頭到底跟各部會之間的溝通、協調到了什麼程度？到底我們的技職教育、青年學生要如何配合國家將來的產業來升級？我們要如何讓孩子跟產業在將來都能夠有一個適當的位置讓他們可以來努力？我舉個例子，高職本來一年是編列七億多元對不對？但是現在只剩下 3 億元。

蔣部長偉寧：因為有不同的項目，你指的是實用技能班、還是建教合作班、或者是最近相關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整體技職教育在高職這部分所編列的經費？另外，技職體系裡面大學這部分本來有 30.87 億元，現在也只剩下二十五億多元，這些都是高職經費的減少。

蔣部長偉寧：高職經費減少其實是因為少子化。

許委員智傑：我還沒有講完，另外，高中職優質化經費總共編列 15 億元。

蔣部長偉寧：總共有 42 億元。

許委員智傑：高中職優質化的經費？

蔣部長偉寧：全部加在一起有 42 億元，大概是一半、一半。

許委員智傑：好，OK！那高職差不多也編列了三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沒有，其實是一半、一半的。

許委員智傑：有一半、一半嗎？那你把數據全部都列給我看。

蔣部長偉寧：是，最後重整之後是 20.9 億元跟 21.2 億元。

許委員智傑：另外，我要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青年發展署有關青年的預算幾乎每一項都在減少。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對還喊得那麼大聲。

蔣部長偉寧：我說對的意思是說我看到了，因為這個不是我編的，我們有勻支 1,300 萬元進去服務學習這個項目了。

許委員智傑：你們對於青年、對於技職教育，尤其是對高職，現在高職所有的經費都是減少的，你還說你特別的重視技職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要回應你，我已經請我們部會內的各個相關司處，未來不關是在職涯發展、或者是志工服務、社會參與等，每個司處都要來協助，都要在他們司處既有的經費裡面一起來做，讓這些少了一點多億的經費都可以回得來。因為這個減少一點多億的經費並不是我編的，我也已經有加一部分的錢進去了，我未來會再增加一點。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覺得你講的話比我還要多。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很重視。

許委員智傑：不是啦！解釋重點就好了，你講那麼多，那我就沒有時間講了。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會很簡短的。現在所有的青年經費都是減少的，但只有一項是增加的，那就是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只有這部分的經費是增加的，就是教育部要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是中央機關來實習的計畫。現在所有的經費都是減少的，只有要到總統府的經費是增加的。

蔣部長偉寧：這些計畫的規模原來相對就比較小。

許委員智傑：所有的青年預算、技職教育預算都是減少的，但是就只有這一項是新增的，我們合理的懷疑，是不是做給總統看就好了，其它他看不到的就沒有關係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

許委員智傑：或者你們是要製造總統府旁邊的小圈圈？

蔣部長偉寧：沒有，不能這樣子做。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教育部對於青年、技職教育能夠有更宏觀、長遠的計畫，至少要能夠挹注更多的經費，要讓我們看到教育部到底在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剛才講到的成人教育、青年跟技職教育這部分，希望教育部會後可以給我一些資料，讓我們再來做審慎的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準備書面資料給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謝謝許委員的指正。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先請教一下，昨天行政院有一個新的政策，我不知道你會不會配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哪一個政策？生技方案、生技產業嗎？

楊委員應雄：輕鬆一點，是粉絲專頁的臉書。

蔣部長偉寧：哦！我想沒有吧！我是沒有 facebook，因為我沒有在用。

楊委員應雄：是啊！我就是看你沒有，可是現在行政院有這個政策，那你會不會搭配著使用呢？

蔣部長偉寧：就我的了解，行政院並沒有說要去推行這個，好像有一點誤導。

楊委員應雄：因為大家都要做宣傳。

蔣部長偉寧：我想用多元的方式去做宣傳是合適的。

楊委員應雄：部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自己本身並不會去成立這個臉書。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是沒有在用 facebook，因為我也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去做這個，但是我會用我的方式，我會去各個地方演講，我會用各種方式實際的去做。像昨天晚上我就有機會到臺北藝術大學……

楊委員應雄：部長，你那麼擅於溝通，你的粉絲說不定還會超過總統，所以你應該要考慮成立一個。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的時間都不夠了，我只有睡覺的時間。

楊委員應雄：這是題外話，我們今天最主要是要針對教育部的整個經費做大體上的討論。首先我有幾個面向要先請教部長，我想我們就先從偏鄉、離島這部分來談，本席也有一直在跟你溝通，以你來講，明年度教育部的總預算應該是差強人意的。

蔣部長偉寧：對，實在是沒有辦法，因為需求很大。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我們教育委員會對於教育預算都是非常支持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的整個政策，都能夠達到讓全國人民滿意，這樣往後你們要爭取預算時，教育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也一定會全力的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謝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應雄：但是你們的預算書我翻了幾下，我也跟你溝通過，民國 103 年我們要發展 12 年國教，特別是在一些偏鄉離島、單一學區的這部分，一定要跟都會區做區隔。我們也溝通過，都會區有明星學校的問題、有私校的問題，但是在單一學區，像澎湖、金門、臺東這些比較偏僻的學區，它們就不存在這些問題。它們實際上所存在的問題是，你們要怎麼樣去輔導他們均質化、優質化的問題。特別是金門，金門只有一所高中、一所高職。我知道部長說過希望可以把國立金門大學串起來做一個輔導，可是我看到今年的預算、今年我們金門高中職的預算，竟然都是減少的，特別是在訓輔跟教學的部分，明年我們金門高中減列了大概七百多萬元，農工也減列了一百多萬元，這個對於你們未來要執行均、優質化，特別這又是單一學區，你們真的能夠把他們提升起來嗎？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針對金門的情況進一步的來看一下，其實金門是全面免試的，這個學區在過去 9 年國教時，它也曾試辦過，我也有特別的去看過。

楊委員應雄：到目前為止，金門所有的國中校長、老師對 12 年國教都是相當支持的，我們所有的家長也很支持，但是本席一直很擔心，由於金門只有一所高中、一所高職，所以他沒有任何的競爭力，目前看起來，升到高中、高職是沒有問題，但是假如往後要競爭進入大學的話，那就會有問題了。部長你答應過，你會特別的加強偏鄉離島這個區塊，但是現在看起來卻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這要從二個面向來說，一個是教育優先區，這個已經做這麼多年了，過去都是協助硬體，過去這幾年又比較偏向軟體，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未來是不是有一部分的經費可以……

楊委員應雄：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區隔？都會區的 12 年國教你要怎麼做？因為現在有很多的聲音。但是單一學區的部分，你們要做一個特別的計畫，因為他們缺少競爭力，所以我希望部裡面能夠針對這些比較弱勢的學區，特別的去做一個研究，訂出一個輔導計畫，我希望可以給我這份報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先初步的回應一下，我們有一個大學協助高中職的計畫，我們希望可以投入資源到金門大學，金門大學的校長今天也在現場，我們希望在這個 program 裡面……

楊委員應雄：部長，我先請校長上來一下，因為這個是我接下來要談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他來協助，我們會提供一些資源給他，讓他來協助那 2 所學校，我們原來就有這個 program，我們會把這個 program 擴大的來做。

楊委員應雄：部長，你覺得我們李校長治理國立金門大學的成效如何？

蔣部長偉寧：不錯啊！我上次也陪委員一起去看過了。從辦學等各方面來看，他是蠻積極認真在做的，其實我們也有予以協助，像最近一些相關的 program，因為實際上他也是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也都有予以協助，我們在互動上應該算是還不錯的。

楊委員應雄：謝謝，我等一下再請教你，我先請李校長跟大家問候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立金門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金振：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好，大家好。

楊委員應雄：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李校長這幾年治理國立金門大學的績效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希

望可以讓他當領頭羊來把高中、高職整個連串在一起、帶起來，但是講真的，在現在所有的國立大學裡面，金門大學的研究經費跟教學補助又是最低的，只有二億多元。當然，這也跟學校的規模有關，但是就以他們這幾年來辦校的成長率來講，部長你應該也很清楚，國立金門大學現在每年不管是在學生數或者是設系、設校等等，他的績效都是有目共睹的。

蔣部長偉寧：他們持續的都有在成長。

楊委員應雄：但是你知道你們今年只給他們增加多少的預算嗎？國立金門大學今年的預算只增加了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大學預算其實大部分都是凍結的。

楊委員應雄：只增加 240 萬元，這跟它成長的比例是不一樣的，而且我剛剛也講過了，他們還有一個整體性的帶動效果，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個區塊上能夠多幫忙，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OK！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其實我剛才也有特別的跟李校長談到，請他可以針對我們那個 program 來提出一份 proposal。

楊委員應雄：第 2 面向我們來談技職教育，現在我們都在說產學之間沒有辦法可以銜接，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證照應該是技職學校的學生出來就業的一個最基礎的檢驗，但是這幾年來，不管是在工業類、商業類，我們的高職生還有專科生在丙級技術士的合格率是逐年的在下降。工業類的合格率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是 76.4%，到了民國 100 年是 73.88%；商業類的合格率則是從 31%，降到現在只剩下 24.9%，這曝露出什麼問題？這曝露出我們是真的沒有辦法去把產學銜接起來。證照的合格率逐年的在下降，部裡面又一直在呼籲要均衡產學之間的關係、要把他們連接起來，對於現在這種現象，部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希望證照法制化的作為要積極的來進行。

楊委員應雄：你應該要承認證照就是他們未來就職時的一個最基本的檢驗。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法制化，證照法制化之後，只要他有這些證照，他在就業或者是各方面都可以得到適當的保障、或者是待遇，這個我們會來努力。當然，你剛才談到的證照還分為甲、乙、丙級。

楊委員應雄：丙級已經是很基礎了。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應雄：連基礎的丙級都沒有辦法可以通過的話，那要怎麼再往上走呢？

蔣部長偉寧：確實，我們會很具體的來看這問題。我看到今年商業類的合格率好像有比去年好一點，民國 101 年度是有比較好一點。

楊委員應雄：那我這個資料有誤囉？因為我所看到的資料是今年比去年還要低。

蔣部長偉寧：我說的是商業類。

楊委員應雄：對啊！商業類。

蔣部長偉寧：丙級嗎？

楊委員應雄：對，丙級，變成 24%。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的資料合格率是 63.27%。

楊委員應雄：好，我們再查一下，這份資料是我從你們那裡拿來的。部長，現在的重點是，你很重視這個，可是這個卻沒有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並沒有呈現我們在這個區塊會怎麼的來努力？你說你會重視這個，但是你要怎麼在我們明年度的整個預算上呈現出來呢？這本預算書我翻了又翻。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預算如果從技職這個體系上來看的話，其實所有增加的經費基本都在技職體系。

楊委員應雄：在預算書的 72 頁跟 73 頁。

蔣部長偉寧：所有外加的經費都是以技職為考量，我們確實是有念茲在茲的在做這件事情。除了剛才有一位委員談到我們高教 5 年 500 億元的計畫，從 75 億元變成 100 億元，那邊是有一點成長。

楊委員應雄：部長，你們在編列預算跟執行時都要確實一點，我從第 72 頁裡面看到，包括你們要到國外考察，連考察這一項也讓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要考察技職教育竟然是跑去蒙古、說要去招生，你們為什麼要跑到蒙古去招收技職學校的學生？對不對？如果說我們現在要延伸這個區塊，那需求最大的也應該是在大陸，結果你們卻是編列預算要去蒙古，你們在預算編列上真的是蠻好玩的。還有一筆預算我可能會跟你刪掉，我先跟你講，我看到時也覺得蠻好玩的，我們有一個部次長的出國考察計畫，在第 226 頁，也不知道時間、地點，就編列了 4 萬 7,000 元，這 4 萬 7,000 元是要去哪裡考察？交通費 2 萬 5,000 元、生活費 2 萬元，連這種要去哪裡都還不知道就先編列預算的方式，表示出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是有點草率的。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從這個面向全面的來看我們所編列的所有出國考察費用。

楊委員應雄：你們是不是準備要先把預算都分到各個角落去，然後到時候再集中來用？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個司處都有一些需求。

楊委員應雄：最主要是我在最後面也沒有看到他要去哪裡？然後他還說我以前都沒有去過。問題是，你都不知道要去哪裡了，那你還編這個預算要幹什麼？這是一個小問題，但是這也曝露出你們在編列預算時，一定要更精準一點，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應雄：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要請教第 3 個問題，其實部長也很體恤民意，所以在今年要調漲學費的時候，部長就真的把它擋了下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這學期都不漲。

楊委員應雄：後來我們也做過討論，你們現在也開過會了，那明年度這整個常態性的預算規劃，這個是由我們的國家教育研究院在規劃的。

蔣部長偉寧：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為我們支撐這個智庫的競爭，他們有一個小組、有二十幾位的委員。

楊委員應雄：他們現在已經開過好幾次的會了。

蔣部長偉寧：對，已經開過好幾次的會了，我也有去參加。

楊委員應雄：10 月份應該要定案了？

蔣部長偉寧：10 月份我們會舉辦 3 場的公聽會。

楊委員應雄：你現在的大方向是怎樣，明年學費會不會漲？

蔣部長偉寧：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反重分配的概念，我們現在公立大學的學生繳的學費比較低，可是他們的社會背景相對又是比較好的，……

楊委員應雄：部長，這個你要早做規劃，因為現在整個狀況都不是很好，你一定要慎重的考慮，不要雪上加霜，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楊委員剛才請金門大學的校長上台來，部長應該知道這是什麼意思。鄭委員麗君跟呂委員玉玲發言結束後休息 1 個小時。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剛說你心中理想的教育經費應該要占我們 GDP 的幾個 percent？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有機會的話，以我們現在的規模來看，6%是我希望我能夠做到的。

鄭委員麗君：多少？

蔣部長偉寧：6%。

鄭委員麗君：6%？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知不知道西元 2008 年我們的馬總統關於這點曾經有一個政見的承諾，這個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他那個時候是說每年要增加 0.2%。

鄭委員麗君：西元 2008 年的時候，馬總統說要擴大教育投資，每一年要提高到 GDP 的 0.2%，年增加經費 240 億元。部長，在當時、西元 2008 年的時候，我們的教育經費是占 GDP 的多少 percent？你接任以後都沒有去了解我們的總統曾經開出過什麼樣的政見？還是說大家都麻痺，反正不管馬總統曾經開出過什麼政見，反正永遠都是跳票，空頭支票就這樣一直開下去都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應該這樣子說，我們其實還是要具體的去看總統所提出來的……

鄭委員麗君：當年是多少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當年我們的教育預算占 GDP 的比率是變化中的。

鄭委員麗君：變化中？部長，不知道就不知道，沒有關係，你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是，那個時候的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如果按照總統的承諾，到現在我們早就超過你理想的 6%，所以這個顯示了，你在這邊一再的宣稱的你的理想，都是因為我們整個政府沒有決心，我們國家永遠都只會對人民開空頭支票，不用負責。文化預算說要 4%跳票，教育預算說每一年要提高到 GDP 的 0.2%也跳票。當然，633 跳票是大家都知道的事，633 做不到，捐半薪的承諾也跳票，這就是我們政府對人民的承諾，我剛才講的有哪一點是錯誤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要回應對不對？我可以回應嗎？

鄭委員麗君：沒有，我剛才講的有沒有哪一點是錯誤的？

蔣部長偉寧：有問題，其實總統的政見也許沒有完全達到，可是我們也看到我們過去 4 年的教育預算大概有二兆多，如果把它除以 4 年來看，其實它跟前面 4 年的平均，我們一年大概增加了八百多億元。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用急著替總統辯護。我剛才講馬總統每一個政見都跳票，我剛剛舉的這些例子全部為真，這個是社會都知道的。但是呢？雖然我們今年的預算沒有達到你的心中理想、也沒有達到總統的承諾。我不知道部長還會做多久？如果你會繼續做下去，那你能不能夠在下個年度，至少政府要做到一件它對人民所承諾過的事情，你可不可以努力？

蔣部長偉寧：6%就是我努力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你可不可以再接下來的這一年，努力下一個年度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達到 6%就是我現在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達不到的話你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達不到政務官就是提出正式的、必要的……

鄭委員麗君：好，如果蔣偉寧部長在接下來的這一年再爭取不到兌現這個政見，你是不是就要辭職負責？

蔣部長偉寧：做為政務官，我一定對我所有講過的話，政務上的推動做全面的負責，我會努力的去爭取 GDP 的 6.0%做為我們……

鄭委員麗君：這個政府不要認為所有的事跳票都是正常的。好，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不知道接下來你還可以做多久？

蔣部長偉寧：委員不要一直講這個話，我做為政務官，我就是會持續的努力，你不要一直講我會做多久。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你可以做到。部長，請問你退休以後有什麼規劃？

蔣部長偉寧：我退休以後？其實我現在還相對的年輕，所以其實我真的還沒有想到十幾年以後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還會去當校長嗎？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沒有這個思考要再去做校長，我沒有這個規劃。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這個規劃？部長，聽說林聰明次長要轉任龍華科技大學校長，林次長不用上臺，我今天不針對任何的個人，我只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軍公教議題有很多都是關於基層的教職人員，但是我們教育部的退休官員轉任私立學校的主管，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確實，現在這部分也有一些社會觀感問題的考量，不過如果我們的退休同仁他們在他們各方面的條件還足夠的時候，他們也能夠對私立大學有所貢獻的話，我想這個大方向並不是不對的。

鄭委員麗君：我同意在座的都是人才，讓人才可以繼續的發揮這個我也同意，但是我請教的是，以

部長的身分，我們的退休官員去私立學校擔任校長、或者是擔任各種名目的職務，包括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召集人等等，這些會不會讓社會覺得有門神的嫌疑？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應該要以他的能力來看，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看他是不是有這個能力做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因為大家都知道，私立學校最重要的就是因為政府也有補助，還有評鑑的問題，我要給部長看，這一大張都是我們過去退職的政務官們轉任私立學校的主管職。中央官員如此，地方政府，包括我們臺中市教育局長、臺中市教育局副局長轉任私立高中的校長比比皆是。我要請教部長，請你回答你今天是怎麼看待這個問題的，這個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的退休同仁他的身體、各方面的條件都還合適，他之後再去擔任工作，我想這對國家也是有幫助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認為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予以尊重，可是現在談到的是可能遷涉到雙薪等相關的情況，所以我們應該要很深刻的來看這件事情，從一個衡平、從社會觀感的角度，我願意來做。

鄭委員麗君：請你給我一個深刻的回答，你說要很深刻的來看，有沒有雙薪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在修改私校法了，任何一個私立學校只要有獲得政府的補助，有達到一定的額度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多少的額度？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是以 20%。

鄭委員麗君：二成？

蔣部長偉寧：對，二成。另外我們也希望，即便他獲得的補助還沒達到二成，但是我們所有退休同仁到私立學校的薪水、所有待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從公家的經費中來支出，這是我們所跨出的第一步。他所有的薪水、待遇都不能用任何政府的經費。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教育部正在研擬這個。除了門神利益迴避的問題以外，現在還有雙薪的問題。部長，我跟你說，德國的公務人員照顧法明確的規範，當我們這些雙薪的教授、校長退休後，只要在他還有第 2 份工作的時候，他們就明確的規範他的月退金發放。我今天在這邊希望是部長你自己率先的去面對這個問題，你不要等到社會觀感不佳的時候才要提出來。現在除了雙薪跟門神的問題之外，2 年前領雙薪的主管、教授有 1,300 人，今年增加到 2,500 人，其中軍職背景出身的超過三分之一，這些人退休之後已經有月退俸了，但是第 2 份工作又繼續領薪水，當然，他的能力很好，他可以為國家、社會來發揮，但是這個有沒有排擠到我們年輕人的發展機會，你認為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也正在積極的檢討。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世代排擠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子說，如果他還有能力做，那你又不讓他做，那我覺得這樣也不合適，可是如果這些適當的位置能夠空出來，能夠讓年輕人有機會可以起來，我想這個也是好事，我希望這是一個良性的互動。

鄭委員麗君：我今天是非常理性的在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有在檢討待遇的問題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退休、資深的優秀人才要繼續發揮，我想這對社會是正面的，但是就端看你教育部是要怎麼樣？國家的制度要怎麼樣去設計才不會讓這些人才的發揮不會完全的排擠到我們的正職工作，讓後面的世代有完全發展的機會，這就要看你是如何去設計這個相關的政策跟法律？這部分教育部能不能夠回去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檢討了，而且也已經提出一些適當的方案了，我們會送到行政院，到時候也會來立法院報告，我想委員到時候也會知道。

鄭委員麗君：我們會再請你來做報告。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有關退休人員跟私校的關係，剛才林淑芬委員也有指出來，現在教委會希望教育部可以去研擬提升私校的公共性，以及有委員要求教育部要研擬私校的退場機制，但是部長你把這些重要的議題，全都交給私校修法小組自己來討論，並且還在會議中決議，要將私校退場機制委託給私校文教協會來研究。你這好比是叫公司的管理階層跟資方來幫政府研擬勞工政策一樣，這樣對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他們只是提供這部分的資訊，我們要做私校的轉型、或者是各方面都應該是要多面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看過會議紀錄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過。

鄭委員麗君：你的會議紀錄已經通令到所有的私立學校了，你們的決議就是交給私校文教協會去研擬，而部長卻還在這邊說這只是蒐集意見！

蔣部長偉寧：研擬出來之後，還是得送到教育部來進一步討論，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總是要請大家充分提供意見，之後教育部再作進一步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在這麼多次的委員會當中，本席一直都在提醒部長，在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同時，因為國家公立學校就學機會不足，所以必須徵用私立學校的就學機會，也因此必須要有對等的制度設計，提升私立學校的公共性。本席一再要求政府的補助一定要有參與學校的經營管理，也要有公益董事的設置，這是方法之一。如果你們有更好的方法，我們當然也歡迎，但是我們不願意看到你們把這種制度設計的工作，交給一個被規範和管理的對象去做。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請他們提供的是一些條文的相關意見，並不是說他們要作出一個決定，然後我們就要接受，他們只是對相關條文如何修訂提出意見而已。

鄭委員麗君：你可不可以把這個委託案收回來？可不可以把私校文教協會的委託案收回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並沒有委託，我們只是請他們針對條文提供一些意見，等他們把意見提出來之後，我們會加以參考，未來我們會照……

鄭委員麗君：針對十二年國教，在私校參與之後，現在民間已經流傳並不是九年一貫或十二年一貫，而是六年一貫，私立學校國中部已經開始考試招生，木柵某私校要招生 270 個人，結果來了 2,600 人；大安區某私校要招收 200 人，結果來了 2,200 人，甚至國一就有醫學班及各種保證班

。還有一所私立學校原本是沒有高中部的，但因為可以直升免試，所以在 2013 年要成立高中部；據本席所知，台中有補習班開始要投資私立學校。在這種情況下，私立學校已經變成補習全科班，這些都是因為在十二年國教政策當中，對於私校公共性提升的方案跳票所致。部長曾承諾七月份就要提出來，請問現在可以提出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報告和相關辦法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我想立法院應該會知道我們在這方面的相關作為。我想對於公共性的要求，我也……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曾在教委會承諾要在七月提出來嗎？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們確實已經提出來了，相關法案也已經送到行政院，將會儘快在行政院通過之後再送到立法院來。

針對公共性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有基本的概念了，我希望國中端能夠用正常入學的方式，如果他們已經獲得政府的補助，那麼直升的比例就會受到限制，並不會完全不受限制，目前的比例大概是 70%，我們會慢慢把它降低為 60%或 50%，藉此達到一定的衡平原則。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們的方案不要跳票，不要跟馬總統一樣，請你們儘速把方案提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請教部長，十二年國教將在民國 103 年上路，上次本席曾質詢過部長，103 年承諾補助的是高一生，針對高二、高三及專二、專三的部分，當時部長並沒有具體回應，請問部長之後是不是已經對社會公開承諾要在 103 年一體適用？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回去之後對於我們提供給行政院的 29 個方案，針對免學費的部分進行了全面的瞭解。這項政策在當初宣示時乃是全面免學費，包括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專科生、所有高中高職生都是全面免學費，所以 103 年及 104 年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算才會達到 368 億，這是原本的規劃。現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也是以此為思考的方向，不過現在社會上出現一些聲音，他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排富的考量，關於這方面，在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編列時，我們願意具體加以瞭解。

鄭委員麗君：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本席堅持政府已經對人民承諾的就要去做，既然當時你們承諾要全面補助學費，就不要取巧只補助高一部分，所以本席當時要求對於高二、高三及專二、專三的部分也要一體適用。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是一體適用。

鄭委員麗君：當時本席還提醒你，專四、專五的部分你們並沒有處理。如今只剩下 15 個學校，請問這些學生是不是都要選擇去念其他學校？這樣是不是等於要讓五專自然消退？針對上次沒有答復的部分，請你再回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好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必須在此強調，已經承諾過的事情就一定要去做。至於學費補助的部分是否要排富，以及私校公共性的部分，都是你們必須進一步思考的，本席認為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請部長下一次再針對這方面，給我們清楚具體的回答。

蔣部長偉寧：好的。

鄭委員麗君：因為在十二年國教後五年的規劃當中，六成以上的經費都已經投入到學費補助，在這種情況下，優質化的部分將完全沒有錢可去做，在完全沒有錢的情況下，根本沒有辦法保證每一個社區都有好的學校。

最後本席提供兩項數字，如果優質化的部分沒有做的話，那麼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和精進的部分將只占教育預算 0.5% 左右，而補救教學的部分也只占教育預算的 0.75%，這就是優質化的狀況。優質化的預算編列了 42 億，但是有二十幾億都是用於硬體，至於真正用在提升教育品質的經費則是少之又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從兩個面向來看，這 42 億的經費已經編列進去，明年硬體的部分可能就可以完成，所以之後我們就會針對軟體部分有所作為。另外，我已經請未來的國教署具體思考針對教學活化的部分，將既有經費勻過來統籌一起來使用，這部分原本並沒有編列在十二年國教的經費當中，可是我願意將至少 5 到 10 億的相對額度，以外加的方式加進來，藉此回應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5 到 10 億的經費還不夠，記得本席的提案已經通過了，我們要求國、高中職優質化的部分要有 100 億的經費，但至少本席看到你們已經開始往前走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逐年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將重新計算的資料送給我。

蔣部長偉寧：可以。

鄭委員麗君：我們還是會持續監督，既然是已經承諾過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 102 年的教育預算，部長這次非常誠懇的拜訪各位委員，你的誠意我們收到了，同時也表現出你對教育部所有的業務都非常瞭解，現在本席就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今天報紙報導英聽測驗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有的家長和學生都認為非常不公平。我們知道，102 年度首次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經要開始進行了，總共有 43 所學校、250 個科系會參考英聽檢測的分數，可是教育部在沒有萬全準備的情況下就草草上路。去年報名的學生共有一萬兩千人，今年報名的人數高達七、八萬人，因為場地有限，所以測驗分為上、下午兩次來進行，這等於是一試兩考，而且沒有題庫，學生根本沒有辦法在這方面作充分準備。對於英聽檢測的缺失，請問部長認為應該要如何檢討與改善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英聽檢測並不是一個相對標準，而是一個絕對標準，絕對標準是一個標準參照的概念，也就是說，達到幾題以上的要求就合適了，所以兩次……

呂委員玉玲：難道用等化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一年都會考兩次，所以這是從檢定的概念來看待的。當然我認為大家能夠一起考是最好的，可是有不同的場次……

呂委員玉玲：最好是準備好之後再上路，如果草草上路的話，恐怕問題會很多。況且沒有題庫，學生根本沒有準備的方向，難道用等化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檢討這個情況，並作適當的處理。不過這方面會考很多次，未來我們也會讓它考很多次，屆時會儘量從題型、題庫的角度來做，這方面應該加以努力。剛才我特別談到……

呂委員玉玲：任何事情都應該要有萬全準備之後再上路，如果沒有準備好，而只是按照時程來進行，這樣對學生而言是不公平的方式，而且會打擊學生的信心。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更注意委員方才所提到的情況，未來在進行相關考試時，我們會作更周全的規劃和處理。

呂委員玉玲：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你認為進行英聽檢測就可以提升台灣學生的英文能力嗎？

蔣部長偉寧：最近我到偏鄉去，常常都會跟小孩講幾句英文，看看他們能不能自我介紹等等，我發現多數至少都還可以……

呂委員玉玲：既然部長到過偏鄉地區，你應該更瞭解這些問題才對，偏鄉地區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設備，也沒有這方面的師資，現在你們實施這樣的政策，是打算叫孩子們自動放棄嗎？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應該這麼說，其實在九年一貫的政策當中，對於英語教學……

呂委員玉玲：進行檢測的教室，一個班只有 35 個人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只要有 player 就可以訓練英聽，並不是每個學校都非得要有英聽教室，當然大家都很期盼我們是不是能夠讓每個學校……

呂委員玉玲：英文能力的提升必須紮實去做，從國小就要去做，設法讓孩子們喜歡英文，像從聽英文故事開始，讓孩子自然而然聽得懂，這種方式才能讓孩子快樂學習，也才能接受，而不是用填鴨式、強迫式的方法。以英聽檢測來講，包括美式、英式、法式等各種說法都有，小孩子根本就聽不懂，這樣檢測出來的成績非常不公平。希望部長能夠針對英聽檢測的部分，好好加以檢討，並提供本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呂委員玉玲：今天有許多大學校長列席，針對繁星計畫、大學入學標準、個人申請計畫，很高興看到教育部以最快速度將繁星入學比例增至 10%，並將逐年增至 15%，使得十二年國教在銜接上沒有問題，繁星計畫可以讓偏鄉地區的弱勢孩子有升學的管道與門路，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10%是我們今年努力的目標，多數大學也都達到了，尤其我們很感謝頂大的學校。基本上，大學還是辦學自主，所以我們也會用鼓勵的方式來推動，希望到 106 年的時候，也就是第一屆十二年國教的學生入大學那一年，有機會可以到達 15%的比例，其實這方面有幾所學校已經到達了，至於沒有到達的部分，我們也會請他們進行一些研究。根據我的瞭解，各個學校分析藉由繁星計畫入學的學生，表現都還不錯。基本上，大方向我們會去做，可是我們不會用強迫的方式去推動，而是用鼓勵的方式和大學進行互動，我希望這方面能夠逐年檢討，也希望能夠在 106 年達到 15%的比例。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多元入學、多元學習、多元發展，才能適性揚才。

部長曾在媒體上表示，對於電玩好手要給予最適當的輔導，而且還有替代役……

蔣部長偉寧：替代役的部分並不是我說的，我想這部分我應該要講得更清楚一點，我是說如果台灣的產業要思考電玩是一個產業的話，這時在配套的人才培養上，我們願意做一些努力，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來看，至於小孩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應該要全面考量，而不是只有針對電玩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也曾說如果太年輕時就參與電玩，不見得是合適的，過去家長在這方面都有一些不愉快的經驗。我想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議題，不過我們願意用三個月的時間，跟所有相關部會進行具體討論，看一看台灣在數位內容或相關發展上，是不是確定要去做，我們要花時間……

呂委員玉玲：本席必須提醒部長，不要只是針對電玩的部分，包括漫畫、美術科目、跳街舞的小孩，他們在世界上都拿冠軍，為國得金牌回來，所以每一項都應該列入你們的檢討及輔導範圍內才對。

蔣部長偉寧：電玩競賽只是一個環節而已，我們會深入討論，看看我們到底要怎麼做，當然這個問題也必須從產業的角度去看。

呂委員玉玲：這次美容科的學生也在世界競賽中得獎，但就因為他們沒有出國經費，所以沒有辦法為國爭光拿金牌回來。請問部長，針對大學生出國比賽，你們有補助經費，為什麼沒有辦法補助中、小學學生出國比賽呢？他們明明有那樣的技能可以為國爭光，為什麼教育部不能適當予以補助、輔導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局部補助，像出去參加發明展等等，我們都有一部分的補助，可是……

呂委員玉玲：人才是要培訓的，這方面的門檻再下降一些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檢討補助出國的作為和得獎以後的配套，甚至我們的學生參加這麼多的發明展，相關作品是不是有進一步的機會可以產業化或企業化，我們都會開始有一些 program 來推動。未來不再是比賽得獎之後就結束了，而是針對相關事宜再做處理，針對這方面，我已經責成技職司去研究。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努力做好這方面的輔導，不要只是做錦上添花的事情，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

呂委員玉玲：剛剛部長一聽到委員在質詢生技大學的問題，你馬上就說那是 1,000K 是不是？上次我們已經質詢過這方面的問題，而且要求你們不要訂定數字，像針對大學生的部分，你們訂定 22K 的數字，所以壓縮了他們的薪資，只能從兩萬二開始起跳。如今針對生技博士，你們又限定了 1,000K 的數字，大概是一個月七、八萬元的薪資……

蔣部長偉寧：這並不是教育部訂定的，這個方案是在科技會報當中進行討論，未來將會進行跨部會的……

呂委員玉玲：希望教育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不要隨便訂定一個數字，然後就把標準下降。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不是我們訂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要訂定這樣的標準去輔導博士的話，其實現在博士的名額已經太多了，應該要刪減博士的名額才對，這樣水準才會提高。其實你們並不是做適當的輔導，而是有欠缺的時候，需要多少人你們就輔導多少人，你們還說要規劃 3 年 3 億的經費，提高到 100 個名額來輔導生技

博士。照理說，這些生技博士如果對產業的發展有貢獻的話，早就被產業界預定了，根本不需要政府這樣子作輔導。本席認為應該要進行適性輔導，他們才能有所發展，如果對產業沒有貢獻，請問業界如何提高他們的薪水？即使只花 5 萬元，他們也不會聘請。我們知道，發明新藥至少需要五年到十年的時間，如果能夠發明新藥的話，產業界即使每個月花 20 萬，也會聘請這些生技博士對不對？所以請你們不要再設限了。

蔣部長偉寧：這項數字並不是我們訂定的，其實在會議當中並沒有討論 1,000K 的概念，可能是大家自己去除一除，因為往後三年要進行一些培育……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現在的問題，教育部必須嚴正面對這個問題，不要到時候又造成博士們的恐慌。

蔣部長偉寧：這是跨部會的事情，我們只是協助的角色，而提案也不是教育部的提案。

呂委員玉玲：現在人才都已經流失，被外國機構高薪聘走了，如果再這樣設限的話，恐怕這些博士都會很害怕，千萬不要這樣設限，本席認為以能力來培訓才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

呂委員玉玲：另外是有關教師法的問題，請問部長有聽到三方面的聲音嗎？

蔣部長偉寧：包括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

呂委員玉玲：剛剛部長說這項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的，行政院已經通過，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呂委員玉玲：請問教師法最終的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教師法是規範教師相關作為的法令，這次的教師法修正案，主要是針對教師評鑑……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評鑑出好的老師，這是最重要的，好的老師是專心辦學、教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的。

呂委員玉玲：首先是來自校長的反映，他們擔心因為教評會的評估，將會造成學校的教學品質下降，因為有申訴、投訴的部門，所以造成學校的困擾，他們希望入法時，可以將這部分列到公會法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師評鑑的目的還是希望能夠把好的老師評鑑出來，讓不好的老師有一個機會可以改進。我相信它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淘汰老師，其實教師不適任辦法的條文在這方面有相關的規範，未來我們也會積極去做。我們同時修正了申訴委員會和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條件，過去這部分有一半以上是由不接行政工作的老師組成，未來我們會以社會公正人士為主要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針對不適任老師的退場機制，除了考績、考核、評鑑之外，應該還要加上淘汰才對，本席希望上次三坑國小老師的問題不要再發生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避免那樣的情況發生。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在發生這麼傷痛的事情之後，你們才有決策呢？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為什麼我們會調整教師評審委員會和教師申訴委員會的組成條件，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衡平的委員會，在實際該做決定的時候，不要有人情或其他的牽掛而不做最適當的決定，我想這就是我們的努力。

呂委員玉玲：但教師都會擔心，考績和評鑑要脫鉤，這樣才不會影響年終獎金，國家預算非常有限，所以這方面要好好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配套……

呂委員玉玲：如果做得不好，考績怎麼會甲等？所以 3% 的部分也要考慮在裡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加以思考。

呂委員玉玲：在教師法制定的時候，一定要多多溝通，包括校長、家長和老師，都要溝通。唯有充分溝通，才不會造成社會的困擾，也才能把阻力化為助力，希望部長能夠在溝通的橋梁上拿個和平獎。

蔣部長偉寧：絕大多數的老師表現都很好。透過教師評鑑或者教師的成績考核，我們希望好的更好、不好的則能改善。

呂委員玉玲：既然世界各國對老師都有評鑑，我希望教育部趕快把這個制度設計得完整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努力，而且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呂委員玉玲：時間有限，等到預算實質審查時，我再繼續跟部長討論。另外，我剛剛要求的英聽資料，請部長給我書面報告。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 小時，13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午安。在開始詢答之前，我回想起第一次質詢蔣部長的時候，曾經詢問過你是不是借調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借調的。

李委員桐豪：那你還有教學的義務。

蔣部長偉寧：我開始安排去上課。

李委員桐豪：才開始安排？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開頭到教育部來工作，確實是非常辛苦的。

李委員桐豪：那你有特權。

蔣部長偉寧：我還有帶研究生。

李委員桐豪：我禮拜五下午要上課，禮拜六還要帶研究生。免費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你借調的年資可不可算休假？算不算休假年資？

蔣部長偉寧：借調的時間以後休假可不可以用，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是。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不行。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不行。

委員現在問的是每 7 年，我們有 1 年的休假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來做政務人員，回去後是不是可以抵那部分年資，我相信在多數學校應該是不行的。

李委員桐豪：多數學校都不行嗎？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是這樣，因為如果是去其他學校，這個年資可能是 continues，可是來做政務官，他的退撫或各方面都是分開來的，切開來的。

李委員桐豪：你應該下個命令，全國借調人員全部不得休假。

蔣部長偉寧：學校應該有規定。每 7 年的休假應該每個學校都有不同作為。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很多借調人員，他們不是到學校，不是到政府機關，而是到民間或不同的產業機關去。對這部分，政府應該訂出一個標準。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是這樣子，現在的規範是我們尊重各個學校，就是他們對於借調、休假等各概念……

李委員桐豪：但是各個學校的財務負擔，特別是國立學校的財務負擔或私立學校的政府補助負擔是一致的，所以每個學校怎麼可以有不同的標準呢？

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本席在第 5 屆擔任立委的借調時間，那時候是算的。到了第 8 屆，就是現在擔任立委的期間，我突然看到公文說是減半計算，但事實上我工作的時間比擔任教授時還辛苦。

下一個問題是退休金。請問你有沒有退休金？可不可以提撥你的退休金？

蔣部長偉寧：現在擔任政務官，那分開來了……

李委員桐豪：對，你可以分開。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未來看到，這部分年資他只能領一項。就是說，政務官退撫這部分如果停掉，讓原來的年資可以接續，我覺得那是一個比較合適的設計。我們希望未來從修法等各方面，能夠做到這樣，就是以合理的方式來計算他的年資。我想，這樣是合適的，但現在不行，現在自動切割開來了。

李委員桐豪：部長很會講話，我實在不想花太多時間跟你講。我只簡單的說，擔任政務官至少有政務官的退休條例，像我擔任民意代表，我的退休金完全不能提撥。所以我擔任 7 年的民意代表，就有三分之一的退休金，包括 2 年的義務役，都已經不存在了。我三分之一的退休金都沒有了。

蔣部長偉寧：政務三法要做修訂，我想，他們應該已經提出修法……

李委員桐豪：現在我很好奇，同樣的道理，今天借調到不同的民間機關、商業機關，他這些……

蔣部長偉寧：可以延續。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也是一個統一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你的 comment，因為政務三法的修訂讓政務人員受到……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不是政務人員，而是全盤性的。因為現在講求產學交流，要把社會的力量、社會的智慧提出來，如果今天是條條塊塊，各地方都有不一樣的體制，應該立法卻不立法，就會形成非常、非常不公平的環境。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銓敘部應該朝修法的方式來做。教育部這邊也會積極表達我們的態度。

李委員桐豪：本席擔任第 5 屆立委時，就曾經對教育人員這部分提出建議。部長知道魏鏞教授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他以前擔任過研考會主委。

李委員桐豪：他是氣死的，因為他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他的退休金不能提撥。他向本席請求，我們試圖反映這個問題，但教育部反對。後來教育部不反對了，但前幾年是民進黨反對。

本席認為，這部分大家應該要一視同仁。我親眼看到一位非常優秀的政務官，他擔任教職，但是他活活氣死。

蔣部長偉寧：現在要修訂政務三法，我想，政務三法在修訂的時候，對於這部分應該要比較明確……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一視同仁，公平就好，社會不要再以什麼圖利、肥貓這種民粹的方式在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 comment。

李委員桐豪：其次，我看到今天很多單位都是大學，我並沒有對大學來處理。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是國家教育研究院。這個國教院是在做國民教育，還是國家教育，還是在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國教院是由原來國立編譯館等幾個單位整合起來的，現在是教育部的智庫。對於教育部要推動的重大政策等各方面……

李委員桐豪：他的業務範圍是什麼？主要業務項目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請吳院長作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好。我們業務範圍包括幾個項目，第一是教育政策和制度的研究；第二是課程與教學的研究；第三是測驗評量的相關研究，以及教育人力資源的培訓，包括校長、主任，還有學校行政人員的相關培訓工作。

李委員桐豪：對於各級教育，我看了報告好像都是要 K-12 以下。

吳院長清山：還有高等教育，各級各類的教育都包括在內。

李委員桐豪：都有？

吳院長清山：對。

李委員桐豪：那請問你一下，當前我們大學畢業生出社會大門，那個最初的第一哩路怎麼踏出去？這個地方的問題在哪裡？為什麼我們 15 到 24 歲者的失業率超過 13%，是我們全國失業率的 3 倍？請問院長，在我們教育政策上的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吳院長清山：基本上，就是要做好第一哩的工作，就是學生進來後，我們要做好第一哩的工作。當然最後一哩也要做好，這樣將來他才能夠跟……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這個問題應該是問我的，對不對？

李委員桐豪：既然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為智庫，負責國家教育政策的研究，而且我剛才看到報告寫著 K-12，院長也說國教院負責高等教育。所以本席要立刻請問，我們的高等教育畢業生到社會上的第一步，出現了很大的落差，這個落差的問題在什麼地方？研究院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

吳院長清山：基本上，這是產業界和學術界的連結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問有沒有做過這個研究，是指有沒有做過研究計畫案，有沒有做過政策的 recommendation？

吳院長清山：有做過高等教育的公平性研究，還有目前……

李委員桐豪：顯然沒有。

我再請問一下，同樣的道理，今天大學學校可以提供的教育能量，跟現在人口可以產出的學生人數之間，到底落差有多少？面對這個落差，我們要怎麼樣來修正教育政策？

吳院長清山：落差問題涉及到產業界和學術界之間的連結……

李委員桐豪：對，你要去研究。再請問院長，未來 10 年或 20 年之後，國家經濟發展的政策和現在的教育政策之間如何去銜接，有沒有做過研究？

吳院長清山：目前沒有，但是我們有一本教育政策綱領，有研究到 2020 年……

李委員桐豪：我們都是老朋友，我就簡單講。既然要做為智庫，我們就要做一個明明確確給教育部長很好的建議。

吳院長清山：對。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講到你，所以我說 K-12 沒問題，因為我看你報告上寫你們做的是 K-12。

吳院長清山：我們有一本教育政策綱領的研究，假如委員有需要，我們送一本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就談 K-12，我想你瞭解 PISA 吧？

吳院長清山：瞭解。

李委員桐豪：在 PISA 裡，我們的弱點在什麼地方？你的教育政策研究之後，做出什麼樣的建議？

吳院長清山：我們 PISA 的成績現在還算不錯，只是在閱讀這方面稍微差了一點點。但是我們……

李委員桐豪：今年在做 2012 年，所以我要請教，2009 年我們的閱讀能力在這個系統裡排名第 23 名，那第 1 名是誰？

吳院長清山：對，我們是第 23 名，第 1 名應該是芬蘭。

李委員桐豪：是上海。

吳院長清山：對，上海。

李委員桐豪：我們數學排名第 5。第 1 名是哪個 city？

吳院長清山：上海。

李委員桐豪：也是上海。

科學，我們排名第 12，請問第 1 名是哪個 city？

吳院長清山：上海。

李委員桐豪：還是上海。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可不可以稍微做個補充的分析？

其實在馬上要出來的這個成績，我相信我們會有大幅的進步。在閱讀、數學、語文，我們都有不錯的成長。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第 1 名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是第 1 名，不過我們進到非常前面的排名，同時我也必須說……

李委員桐豪：前 3 名嗎？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至少他們讓我知道的是，過去幾年推閱讀，事實上產生了一些成效。我也願意這樣看，就是上海做的其實有一點像愛國心的作為。他們去鼓動學生，在做這個測驗的時候都變成是個愛國的問題一樣，非常認真的答。我們過去的學生，相對在答的時候沒有那麼認真。

李委員桐豪：部長，我說你很會講話，很會把我的時間占掉。

蔣部長偉寧：我還是必須要把實情告訴委員，要不然你都誤會台灣做得都不好。

李委員桐豪：你說上海有這種情形，那閱讀方面第 2 名是韓國，第 3 名芬蘭，第 4 名香港，第 5 名新加坡。數學方面第 2 名是新加坡，第 3 名香港和韓國。科學方面第 2 名是芬蘭，第 3 名香港，第 4 名新加坡。

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法，把上海排除好了，它是一個異數，請問你……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 2009 年這次的作為確實落後比較多，表示我們參與的，在那個點確實不理想。可是我們不管是 peruse、teams 或幾個部分，確實都有比較全面的進步了。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看。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期望今年的結果出來後，我國各方面都排名在前面，都有進步。

蔣部長偉寧：TOEIC 跟 PISA 都有進步。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如此，同時也希望你能拿到 PISA 成績，如果可能的話，對於整個區域，或地理區域，或人口結構、社會背景各方面，做一個詳細的分析。

蔣部長偉寧：完全願意做這件事，我們全面的瞭解……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把這樣的分析資料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可以把這個分析報告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好。最後一點，我要再請教國家教育研究院吳院長，您對於自己的績效考核，在你預算書的績效考核裡，我看不到具體化的數字。你可不可以提供本席，你們具體的績效目標？是用數字化的，但是絕對不要告訴我，你們出了多少篇論文。

吳院長清山：關於績效……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是負責 K-12，可不可以就用 PISA 的標準來看？

吳院長清山：可能由量和質兩方面來呈現會比較完整一點。

李委員桐豪：質的部分，我沒有話講，但是我要看量。就是說，你可不可以提供一個建議，如何去改善我們 K-12 以下教育的這些學童的能力？我還沒有談其他的部分。你給我一個量。

吳院長清山：量的話，譬如說我們……

李委員桐豪：但不要說你們寫了多少篇的研究報告，說有一篇期刊叫英文期刊。

吳院長清山：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給一個具體的量，讓我們來監督你，好不好？

吳院長清山：O.K.，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

吳院長清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手上這份是今天的報紙。頭版頭條的新聞，你看到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今天一大早就到這裡來，還沒有機會比較詳細地看。

陳委員歐珀：退休軍公教優惠利率 18%加上年終獎金，每年國家要編列 1 千億預算支應。部長，昨天前副總統呂秀蓮表示，他願意捐出年終。你身為全國最高的教育主管，你願不願意把今年的年終獎金捐出來，挹注一些學校或缺少營養午餐的……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我不適合在這裡回答這個問題。不過，針對全面退休的同仁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從公益衡平的原則，可以來做一些討論。我想，在這裡不談個人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那你贊成嗎？

蔣部長偉寧：贊成哪一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退休教職人員……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個行政規則，如果預算編列是按照行政規則，基本上還是合法的。可是現在社會大眾確實關注這件事情，所以基於公益衡平原則，我願意去做檢討。事實上，行政院也有一個小組會針對這個事情做充分討論，之後應該會很快做出決定。

在早上的質詢中，我答應立委，教育部基本態度是一個月之內一定完成檢討。當然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行政院已經做成決定了。

陳委員歐珀：部長，68%民眾贊成退休的公教人員不應該領年終獎金，包括 61.9%泛藍民眾也這樣認為，所以這是全民的共識。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應該這樣說……

陳委員歐珀：身為部長，我要你在這裡先表態。對於你所主管的教育部這些退休教職人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檢討。在這些同仁裡面，我想他們過去有貢獻，也有努力。大家也都有這些軍公教相關的朋友或親戚。因為每個人的情況也不一樣，我覺得不能現在以部長的身分就去做一個規定。有人比較早退休，收入真的也滿少。這對他來講，很可能是生活費的一部分。我想，我們必須從公益衡平的原則來檢討。

我願意在這個時間很積極來做檢討，但不宜由部長今天就正式宣告說這個事情就是這樣子。而且行政也是一體的，我在行政院這邊會具體表達我的意見。行政院應該會形成一個最後針對這件事情合適的、妥善的解決方案。我想，這應該會儘快提出來。我們也期盼在院會的時候積極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聽我講。第一，以目前薪資比率來講，在軍公教人員當中，其實教的部分薪

水最高。第二，現在整個時空背景改變了，民眾有這種聲音……

蔣部長偉寧：是，時空背景確實改變了。

陳委員歐珀：尤其現在退休人員的老年自尊、尊嚴，一定要一視同仁，這樣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不要讓退休的老人，有分軍人退休的、公退休的或是教退休的、勞工退休的、農民退休的，每個人的老年生活待遇不一樣。

過去因為他工作的付出，那是沒問題的，所以我們今天在意的是，非在職工作者就不應該領取年終獎金，如果這一點部長都無法提出你自己的看法，至少你可以表示個人的意見吧？你願不願意拿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還沒有退休，你剛才問的是退休的部分，我現在還在職。

陳委員歐珀：那你的年終獎金呢？

蔣部長偉寧：我的年終獎金？

陳委員歐珀：對。

蔣部長偉寧：請問委員願不願意捐出您的年終獎金？

陳委員歐珀：我願意，你願意嗎？

蔣部長偉寧：你願意的話，我願意回去經過思考之後再向您報告。好嗎？

陳委員歐珀：你們學教育的也這麼滑頭嗎？你是滑頭部長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委員對不起，我想我們也很熟識，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回答。不過，其實我代表了整個教育體系的同仁，我不能用這種方式製造大家的壓力，而且在職人員年終獎金是合法的給與，如果我任意回答，可能會形成其他的討論，所以我不願意回答。可是，我會在討論這個案子的過程中具體而積極的表達意見，讓這件事能儘速的有一個合適、合乎公義、合理的解決方式，我會盡我的力量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身為一個教育部長，你的一些想法可以更開放、更創新一點，為什麼社會民眾有這種心聲？最主要就是因為現行的薪資結構，在職的軍公教人員已經比民間的勞工多很多，如果退休老人的尊嚴竟然還是維持這種不平等的狀態，如果政府自己不檢討，將來如果引起民怨……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其實我們已經開始檢討，我也全面去瞭解我們大概有多少退休人員，相關資訊已經蒐集完畢，我們會很快地向行政院提出建議，在專案小組……

陳委員歐珀：好，請你答應我，在行政院進行內部檢討時，能夠針對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充分地表達我們……

陳委員歐珀：關注民間的想法，因為……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的關注，我一定會具體轉達，而且其實我也看到了這個民調的……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造成階級的對立。

蔣部長偉寧：不會。

陳委員歐珀：社會其實需要穩定的力量，也不要陷軍公教人員於不義，過去有過去的歷史背景，到了這個年代，該改的我們就要改，否則我們的下一代將要負責上一代的債務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請問目前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者有幾間？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者有三間，包括台大、陽明及成大。

陳委員歐珀：那私立大學呢？

蔣部長偉寧：私立大學有長庚、中國醫藥大學、高醫、北醫……

陳委員歐珀：總共幾間？

蔣部長偉寧：輔仁現在也開始在做，最近新成立的義守大學也已同意核准。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附設醫院都屬於醫學中心等級嗎？

蔣部長偉寧：不必然，台大是，成大也是，榮總……

陳委員歐珀：那陽明呢？你把陽明放在什麼位階？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榮總系統，我想也是醫學中心的規模。

陳委員歐珀：請問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蘭陽院區，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蔣部長偉寧：根據立法院上個會期討論所做的決定，最後同意的數字是 20 億元，我們以 20 億元的規模來做，目前的資訊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新竹市現在要蓋一座急重症醫院，部長知道核定預算大概多少？何時動工？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指的是新竹園區內那座由台大辦理的醫院，據我瞭解，預算是四十幾億元。

陳委員歐珀：有 44.29 億元。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歐珀：他們可以蓋一座急重症醫院，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原本編列 49 億元的預算，現在砍成 20 億元，請問將來如何變成一個醫學中心？

蔣部長偉寧：我跟梁校長也稍微交換過意見，他的態度是一個醫學中心等級的社區醫院是現在努力的目標，因為成為醫學中心必須要有 23 個科別，這個目標尚待未來的發展。立法院在不同的時期也做了不同的決定，我們會尊重立法院對於這件事的決定，教育部會在這個基礎上協助讓宜蘭地區各方面的醫療設施達到一定的標準，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也不期待什麼醫學中心了，我只期待國立陽明大學的附設醫院至少有急重症等級，不要讓宜蘭縣的民眾跟新竹市的民眾有那麼大的差別待遇。宜蘭醫院核定在先，預算只有 20 億元，新竹市的急重症醫院現在卻有 44 億元，難怪宜蘭無法興建急重症醫院。請部長不要讓國內醫療的資源分配越來越不公平，這樣對宜蘭人很不公平，請問部長能否給我一個明確的保證，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是一所急重症等級的醫院？

蔣部長偉寧：現在 20 億元的預算規模能否做到急重症的要求，我們要先做一些瞭解。不過，上次委員也在大院質詢過陳冲院長，我後來也跟衛生署署長交換過意見，他說他會予以協助，讓此事可以往前進行。可是……

陳委員歐珀：預算不足的部分，你能不能再跟行政院爭取？等 20 億蓋完之後，我們繼續來爭取？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是一個連續的程序，我們會先在目前的基礎上努力，至於急重症的需求，我們也會做一評估，此事涉及的恐怕還不僅僅教育部單一部會，我們會跟學校、衛生署協商。當初立法院的決議內容也指出，在總預算三讀之後，會請陽明大學提出相關的規劃，再請經建會、教育

部、衛生署共同統籌做進一步的審核，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遵照立法院的決議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不願意在本席擔任立委或者在你當教育部長期間，國立大學的附設醫院在緊急救護能力上竟然屬於中度醫院而非重度醫院，這將是我們的恥辱，我這番話部長要聽進去，在未來要積極爭取編列相關預算。

蔣部長偉寧：是，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在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主席要特別提醒今天所有列席的官員及各校校長，大家的角色是來列席備詢而非當聽眾或觀眾，請不要任意鼓掌、鼓譟。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教育部的預算，我昨天晚上花很多時間整理教育部對各級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的補助情況，希望找出其中的標準，尤其我特別關心東部地區偏鄉學校的資源問題。請問部長，教育部的補助標準主要是依照人數嗎？我看到有些學校增列，有的學校減列，增減列不一，請問教育部是依照何種標準決定補助規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常態的預算編列應該是照人頭去算人數，這是基本原則，可是當然我們也有一些競爭性經費的編列，甚至在偏遠地區的教育優先區計畫。這個計畫也做了很多年，早年的補助多以硬體設備為主，這幾年都是比較軟性的協助，後來我去過一些東部或者偏鄉地區學校，也看到他們其實還是有一些硬體的需求，這部分我們會具體討論個案的需求。換言之，每個學校除了年度編列的預算資源之外，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或者透過其他的方案也還有機會增加一些資源。

蕭委員美琴：剛才部長提到曾親自下鄉到一些偏鄉地區去瞭解問題所在，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去看。

蕭委員美琴：那你有到東部地區嗎？

蔣部長偉寧：有，我已去過東部地區。

蕭委員美琴：有到東部的南區嗎？那個偏鄉中的偏鄉。

蔣部長偉寧：我去過台東、台東市及南投的合作國小，我去過好幾個國小，都是不很大、大約一百多人的學校。

蕭委員美琴：現在內閣在推動政務官下鄉，拜託部長還是要找時間到花蓮，尤其是我們南區……

蔣部長偉寧：是，花蓮我也去了。

蕭委員美琴：我也會特別拜託召委安排委員會到當地考察。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當然有一定的標準，但是很多偏鄉地區，尤其是像花蓮的南區到台東一帶，有些校長真的非常辛苦，全校幾乎有三分之二的小孩若非隔代教養就是單親家庭，有些父母在身邊的甚至還有酗酒、失業等等其他問題，所以他們照顧每一個小孩所要投入的心力跟資源比其他地方更多、更辛苦。所以，在這些地區，若能有其他方案來補足學校所需的特殊需求……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也有助學安全網，可對學童的午餐需求給予協助；另外還有攜手計畫，甚至

有夜光天使，我上個禮拜才去宜蘭……

蕭委員美琴：對，這是課輔。

蔣部長偉寧：對，對課後輔導部分也給予協助，甚至是晚餐……

蕭委員美琴：對，但是你們夜光天使的經費也一直在減少，經費的減少還是使很多學童受到影響，有些地方或許有一些民間宗教或其他社團的幫忙，這當然很好，我們也盡量 outreach 多找一些資源，但是畢竟還有很多地方資源不足，像夜光天使計畫的經費減少了，對地方的影響滿大的，教育部還是要多加以注意。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的經費我會持續關注並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很多地方的小孩需要的非常簡單，不過就是提供他們一個追求夢想的機會。另外，除學童教育之外，教育部也有針對終身學習的相關方案，過去教育部會針對一些地方的社區大學及高齡人口提供一些 project……

蔣部長偉寧：對，樂齡大學及樂齡中心等等。

蕭委員美琴：但事實上包括教育部、內政部、原民會等等，很多 project 最後參與的都是同一批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希望對弱勢民眾的需求能有更多照顧，但是這部分能否做一整體檢討，使資源的分配不要重複，並把資源撥到更需要的地方去？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現在設有終身教育司，我會要求終身教育司在資源的 coordination 上特別注意。在未來一年中，對於社區大學我們增加了 20%額外的補助，現在全國有八十幾所社區大學表現也不錯，同時我們也看到有兩百多所樂齡中心或樂齡大學，這部分我想我們應該有積極的作為。委員剛才特別提到若內政部或其他單位還有一些資源，我會透過適當的方式來進行協助、統整的作為。

蕭委員美琴：有一個以之前美國援助臺灣沒有用完的美援所成立的中美基金，這個基金過去曾由經建會主管，以後將全部併入國發基金中，這個基金過去曾推動一項婦女數位落差計畫，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尤其在鄉村地區的隔代教養家庭，小孩是由阿公、阿嬤在帶，如果阿嬤本身對現代的資訊設備，對電腦有恐懼感，那麼跟小孩子的溝通因無共同的語言，將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彌補偏鄉的數位落差，我覺得非常重要，這個基金以後就沒有了，教育部能否一併考量在你們的樂齡、社區的教育經費中……

蔣部長偉寧：有，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 DO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program，這個 program 就是針對偏鄉的 digital divide 的問題做適當的處理，這部分我已經看過好幾個地方，當然成效可以更好，委員剛才提出的指正，我們會努力，希望未來這部分能做得更好，我們應該盡很大的努力，讓偏鄉的數位落差減至最少。

蕭委員美琴：這個領域非常重要，我知道過去幾年都有在做，我認為可以做得更多。除了婦女之外，例如農民也有需要，有些農民身上帶著一個 ipad 就覺得自己跟別人不一樣了，我就碰過種植柚子的農民很得意的告訴我，現在他可以在電腦上賣農作物。數位化使農民的經濟生活直接跟消費者產生連結，也產生了革命性的變化，使其對過去傳統諸如農會等組織的依賴性也會有所調整，所以數位化影響範圍之大，我們真的不能低估。拜託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DOC 這部分的工作我們會持續地努力，而且希望能夠擴大規模，現在……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可以跟各地方的大學合作，現在有一些數位中心的講師必須從外地聘請，又要多花交通費等等……

蔣部長偉寧：現在多數 DOC 都是跟大學合作，基本上都是由大學在支撐。

蕭委員美琴：希望盡量以在地的大學為主，例如花蓮有東華大學，我不知道吳校長今天有無列席，東華大學有一些相當積極跟社區結合的 project，都是可以鼓勵、支持的。

蔣部長偉寧：東華大學確實是我們的 DOC 合作大學之一，不過因為今天下午有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到訪，吳校長已經向召集委員請假先行離開，東華大學在花蓮地區的數位合作計畫，我也去看過，他們確實有在做。

蕭委員美琴：社區關係會特別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

蕭委員美琴：體委會將併到教育部內成為體育署，對於基層的體育支持計畫，過去有一部分在體委會，有一部分在教育部的體育司，我不知道以後各式各樣的 project 要如何分工、其差異性在哪裡？我舉一個例子，教育部的計畫中有一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1.5 億元，今年的預算仍持續編列並未減列；雖然我們今天並未審查體育署的預算，但過去體委會也有一個「振興棒球計畫」，這個「振興棒球計畫」補助的對象是學校本身已有成績的，也就是參加全國聯賽，有成績的才給予補助。我可以接受獎勵一些成績好的學校，給努力比賽的學童一些誘因、動機，但這樣一個方案就會產生「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現象。沒有資源的學校，基本的體育設施都不足，甚至東部地區還有連操場都沒有的學校，或者操場的設備容易讓學生受傷，這是非常離譜的狀況。東部地區是栽培國手的搖籃，很多體育國手都是從東部出來的，我們沒有好好珍惜這些小國手。過去體委會「振興棒球計畫」一個明顯的缺失是，此一計畫補助成績優良的學校，結果西部許多資源很多、很強的學校，例如本席的好友余政憲經營的高苑商工跑到東部挑選手，把好的選手都拉到他的學校去，比如陳偉殷、曹錦輝都出身高苑商工；東部的優秀選手被挖走了，東部學校棒球隊的成績一直無法提升，成績無法提升又得不到補助，結果就形成一種「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惡性循環。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其實我也特別到高苑看過他們的棒球隊，他們的素質不錯。

蕭委員美琴：高苑很好，所以好的選手都被拉到那裡去了。

蔣部長偉寧：人才本來就會流動，從全臺灣的角度來看，這當然也沒有問題。不過，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特殊現象，就是東部培養出來的選手，一升上國中或高中就被別的學校挖走了，對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能給他們一些協助，讓一些選手能夠留在原來的區域。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本部體育司跟體委會之間的分工，過去學校的棒球由體育司負責，社會這一環由體委會負責，未來兩個單位將合併成體育署，所以以後資源就……

蕭委員美琴：不是，體委會之前設有基層訓練中心，這跟學校也有關，也是對學校給予補助的。

蔣部長偉寧：對，也是有，不過基本上體委會還是以社會的運動為主。未來既然合併成一個體育署，預算方面應該會合併一起共同做更有效的使用，這一點我可以向委員確認。雖然今年剛開始編

列預算時仍分開編列，但總是要做統整，禮拜三審查預算時我們可以再討論。

蕭委員美琴：就體育設施的部分，我特別請求教育部，除獎勵強者之外，比較弱勢的地區也要特別關心，尤其是培育國手搖籃的地區，要給這些小孩一個築夢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對，我聽到剛才委員講的話了。我到台東、花蓮甚至是一些山區學校訪視時，他們都說他們要滿足幾個學生達到什麼等級才會有補助，可是學生正要達到標準時又被挖角離開，這樣的聲音我已經聽過好幾次……

蕭委員美琴：對，就是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給予基本的協助，我會持續關注此事。那我會特別請體育司，甚至是未來的國教署，即現在的國教司，因為常常是國教司陪我去看中小學，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努力。

蕭委員美琴：我們真的希望能夠達到區域平衡，更希望這些小孩不用在年紀這麼小的時候就要離鄉背景，因為他喜歡打球、為了他喜歡的體育就要到別的地方住校。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做努力。

蕭委員美琴：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審查教育部的預算，您辛苦大概也是必須的，因為教育部的預算占我們整個國家預算非常龐大的一部分。最近我們很擔心勞保倒、公保倒，也擔心國保倒，我們都在擔心這些國家資源，尤其是財政這一塊，整個國家的財務、金融、財政狀況並不是那麼理想，但是卻處處都要花錢。今天是審查教育部的預算，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過去二、三十年來，教育部的政策當然有在改變，但是在資源的調整上，我覺得還可以再做一些大膽的調整。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請問部長，未來 10 年臺灣的大學會倒幾所？

蔣部長偉寧：在這幾年內，現在已經有幾所辦學比較有狀況的學校，我們正在密切追蹤、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預計會倒幾所？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未來 10 年不會有學校倒閉。

江委員啟臣：不會有學校倒閉？那他們如何存活下去？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現在很大的責任，必須在生員的開拓上做一些努力。

江委員啟臣：生員的開拓從你前一任就開始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連續的工作，我們都持續在做，現在國內的境外生大概有五萬多位，我們還是會持續做努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不要害怕當壞人，總是要有一個人能夠扮黑臉。跟部長報告，80 年度我們的大專院校有 143 所，學生人數為 61 萬，100 年度為 163 所，學生人數為 135 萬。

蔣部長偉寧：到今天是 162 所。

江委員啟臣：大概 160 所左右。這段期間學校增加了 20 所，人數增加了 73 萬，增幅為 120%，每個學校的學生不能說供不應求，而是說供大於求。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自己的規劃還有報告也寫得很清楚，114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數推估是 17 萬 5,000 人，100 年度是 31 萬人，瞬間減少 13 萬名國中畢業生，那我們往後來推估，你認為大學會少多少？大學一定會招收不足，除非你能夠告訴我這 13 萬名學生可以從國外招來。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不是只是簡單的算數，等於說我們什麼都不做，就是等待屆時學校關門，我們在這段時間當然也會積極努力去開拓生員，關於生員的開拓，以 4 年大學的角度來看，如果 1 年我們可以有一、兩萬人的話，也許就可以填補多數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也太樂觀了吧！之前我們說要到東南亞招生，請問招了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在臺灣的境外生已經有 5 萬名學生左右。

江委員啟臣：這 5 萬名是來唸幾年？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學位生，以學位生為主的大概有五萬名，我們會持續做努力，希望能夠持續地成長，我們的具體目標是希望在 2020 年至少到現在所有大學生的 10%，即增加到十三、十四萬，這是現在的目標，這當然需要非常努力去做，而生員的幾個主要來源，東南亞是其中之一，一部分合適的陸生也是我們必須考量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之前也有做大學的評鑑，教育部也口口聲聲說未通過大學評鑑的就要關門，請問部長，我們關了幾所？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merge 一些學校，透過評鑑直接關的學校其實是沒有的，不過，過去是從整個學校看，現在是從學制看，可以從學科，如果學科評鑑不過，我們不一定先從全校，先從整個學科減招的方式來進行。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可以諒解、瞭解你不願意去關學校，也不想當壞人，尤其現在有那麼多大學校長在場。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座的都應該不會啦！國立大學都有一定的……

江委員啟臣：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教育資源可能不是這樣沒有目標的使用，我上次曾質詢過部長，也跟部長報告過，我們的人才已經是畸形的發展，跟教育部理想中的金字塔完全背道而馳，你卻不斷讓它虛胖、中間虛胖，這些虛胖的人現在找不到工作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也許要做個思考，您畫了一個菱形也畫了一個三角形，當然兩者好像不 match，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倘若我們把高教某種程度也視為產業，如果這個發展是一個合適的作為，最近我們也積極在做思考，如果是把它視同產業，其實高教畢業以後到臺灣繳私立學校的學費，然後也可以當做我們的產業。主要我想說的是，在高教這一段，即便在中後段的學校，實質的條件都還不錯。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上次我也跟你報告過，我們培養出大學生之後，產業不想用，又叫勞委會去編經費、做職訓，職訓之後到工廠去，工廠又跟你說，這個人很難用，這是

產業界實際的心聲，他跟你說，你培養出來的人，我不要用。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當然有責任，所以我要具體的說，學校的 Last Mile 跟企業界的 First Mile 要密切結合，同時，我們也希望看到學生有更多實習的機會，其實產業也看到如果要用人，他們也必須付出一定的責任，所以他們現在也積極開始看，現在有很多產學聯盟都開始形成了，比方說，電電公會、工具機公會等，他們也都願意跟那個區域的學校進行更密切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你預計這可解決目前多少大學生失業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不是 1 天就可以解決的，這部分至少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未來產跟學之間的互動更積極之後，問題是會減到比較少。當然我也很難預測說這個問題一定就不存在，可是要去做努力，至少委員也提示了努力的方向，我們也會來做。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部長不願意當壞人，總量管制你大概也做不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做總量管制了。

江委員啟臣：可是總量都沒有變啊！有降低嗎？

蔣部長偉寧：以前的總量還可以調整，就是博士班還可以變成碩士班，現在如果它要調整，我們也不同意它做調整了，意思就是也不能博士班換到碩士班，基本上，我們現在用的條件是比以前緊了，如果有一些禮遇，它真的還是需要發展、全國就是不夠的，我們也不能因為總量就完全不予處理，這部分如何拿捏？像中興大學前一陣子就來跟我談，它確實有一定的需求，這個需求在它的總量之內如果能夠處理當然最好，如果真不能處理，我們也會做一些思考。

江委員啟臣：有一個原則請教育部能夠把握住，我們的教育不是為了養學校，我們的教育是為了培養下一代，讓他可以養活自己，現在我們幾乎有點本末倒置，我們的教育是為了養學校而存在。

蔣部長偉寧：不是。

江委員啟臣：許多思考都是為了讓學校不要倒、不能讓學校沒有發展，所以所有的經費一直投下去，該調整的方向我們並沒有調整，舉例來說，我們講技職教育已經講了一、兩個會期，到現在教育部在技職體系做了什麼？像典範科技大學，那還是在大學的階段，可是高中職的階段你努力了什麼？你有辦法跟德國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在技職再造第二期的方案裡面，我們同仁剛從德國看回來，他們是普遍性去推動實習、在比較早的時候分流，當然我們不見得願意小朋友在小六的時候就分流，不過，這部分具體會有 4 年 200 億的完整方案，讓技職再造能夠實實在在有一些作為，這個案子現正緊鑼密鼓形成方案。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是最擔心的，現在我們說什麼幾年幾百億，可是那些該砍的都沒有砍，你還是讓它繼續留著，對不對？那是該調整的部分沒有調整，結果現在又編新的經費，再過來又 4 年 200 億、又 2 年幾百億，就是這樣我們才擔心會倒啊！

蔣部長偉寧：坦白說，既有的、已經在執行的案子，我也確實有一定的困難，雖然我們應該回到一個零基的基準……

江委員啟臣：回到剛才我所說的，我可以理解你很難為，可是該砍的時候，你還是要有這個決心。

蔣部長偉寧：我提供委員一個數字，我們在 100 學年已減招 1,670 位，在 101 學年則減招 746 位，

所以在總量控管上，我們也稍微做了一些處理，其實它累積 4 年的效應就可能是 1 個學校的規模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本席還是非常擔心，以目前大學提供的學生數來看，我們一定沒辦法滿額的，而且最後是誤導了這些學生，他本來可以去就業，可是他延遲了就業的時間，浪費了國家的資源也浪費了家裡的資源，其實他去工作一段時間之後，他可以再去選擇他要唸的大學，我覺得該轉變的還是要轉變。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一塊也在我們的規劃裡面，如果他高職畢業就去就業，我們當然要予以協助。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部分不改的話，這個標題大概會一直出現，即白斬雞、升學主義，反正就是要他們繼續去唸書、不斷地唸書，對不對？部長，你同意嗎？你認同我們是白斬雞學童嗎？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我們的小孩在教育的階段裡面都會主動學習，因為他有興趣，而不是因為家長要他做，我想小孩應該有自己的選擇，12 年國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讓學生能夠培養自己可以做某種程度決定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在 12 年國教裡面，如何讓他身心各方面、健康都可以顧及？我們談到現在好像很少談及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他的五育均衡思考能在國中活化教學這一端比較回到正常的軌道上。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有沒有調查過有多少體育課被拿來做不是體育課的事？或者上體育課的時候老師不在場？或者上體育課的時候，老師來一下就走？或者上體育課的老師根本沒有能力教？

蔣部長偉寧：在教學現場上，其實有很多科目被借走另做他用。

江委員啟臣：這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 12 年國教我們必須念茲在茲的，希望能夠教學正常化，至少在這個環節上能夠做出一點努力。

江委員啟臣：其實他們真的不是懶，有時候是老師懶，有時候是學校造成的，關於這部分，他們的健康可能比他書唸得好等各方面來得重要。

蔣部長偉寧：對，健康是基礎，如果健康沒有了，其他都是虛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他們體魄的問題，教育部在這方面能否更加落實？甚至我都可以建議，我們有那麼多體專、體育學院畢業的學生，為什麼他們不能到學校體育課裡面當助教？有時候小孩子不見得需要老師教，他們需要有人帶著他們來運動，他們不是專業的選手，也不是想要成為選手，可能因為老師教得很無聊，所以就對運動開始沒有興趣了，我想這與一般課堂教學是不一樣的，你可以一個教授在裡面教 200 個學生，但是體育課有時候一個老師沒辦法教那麼多學生，我是給教育部一個思考方向。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未來在做訪視、督導等相關作為時，我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們如何讓體育課真的能夠落實？有時候不是時間多寡的問題，而是那個時間是否真的能夠做得到？以我自己為例，前幾個禮拜我和我的小孩報名馬拉松，晚上八、九點我帶他去外面跑，跑了一、兩次之後，他就跟我說，爸爸，我們今天可不可以再去跑？

蔣部長偉寧：是小幾的小朋友？

江委員啟臣：小一和小三。這代表他們不是不想運動，我的小孩以前也是白白的，人家也是笑他白斬雞，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是小孩子需要有人去帶著他做，我們的體育課能否落實？我覺得老師真的很關鍵，學校也非常關鍵。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您的關心。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可能期待每個家長，因為家長真的很忙，況且晚上出去運動也不是那麼安全，所以請部長真的要重視這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會很注意體育這個環節，我自己也有一個小五的小孩，其實只要帶他出去做一下運動，他都會很高興，關於這部分，我完全同意委員方才的想法，我們也會注意，過去不足之處就要想辦法加以改變。

江委員啟臣：經費真的要多編，這部分是真正需要經費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要求未來在國中小的訪視、督導這些作為上，這一項應該具體的列入一項，好嗎？

江委員啟臣：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的心目中，大學畢業應該屬於高級人才還是屬於中級人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該是屬於「介乎」吧！in between、在高級與中級之間，大概比中級高一點，也不必然所有都是高級，所以差不多在介乎這個中間，比較貼切來說，也許一部分是在高級，一部分是在中級，有些是 in between。

許委員添財：現在臺灣的勞動力缺乏，我們缺的是高級人才還是中級人才？還是低級人才？這與人格沒關係，整個經濟體系的垂直分工……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各個不同教育階段的失業率都有一定的比例，這表示在各階裡面都有一些不足之處，尤其在最基礎這一層人才……

許委員添財：您剛才說大學畢業是介於中高級之間，那表示有些是屬於高級的，有些是屬於中級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些大學畢業生可能要往上發展……

許委員添財：往上發展是碩士、博士，這部分先不管，在大學畢業生裡面，有些是屬於高級的，有些是屬於中級的，還是全面都是屬於中級的？還是全面都是屬於中級以上的？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已經說過了，全部都是屬於中級以上吧！如果一定要我選擇的話，這是最貼切、我認為、我認知的大學畢業生。

許委員添財：現在勞動力的生產力是高級人才的生產力低？還是你所謂的大學畢業、介於中高級之間的勞動力之生產力低？所謂的中級，應該是高中吧！

蔣部長偉寧：中級應該是專科吧！

許委員添財：專科和高中？

蔣部長偉寧：高中大概已經算是比較基礎的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專科已經很少了，這表示中級的供給很少了？

蔣部長偉寧：中級的供給可能是有不足。

許委員添財：你都是用想像的。根據國科會主委的報告，他說臺灣現在人力剩餘的是中級，缺乏的是低級，生產力不足的、最差的就是高級，空有高學位、高學歷，但是沒辦法產生他對經濟生產貢獻應有的標準，所以高是假的，低的又被剝削、薪水太低了。像美國，舉個例子讓大家羨慕一下，有人高中畢業後考進紐約市的捷運、地下鐵，即都會交通運輸管理局，他是在地下鐵的維修部門，只是在做檢查、check 工作，有技術工在那邊修理，這邊修理好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但這些 technician 很關鍵，也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部長，你知道他們年薪多少嗎？請部長猜猜看。

蔣部長偉寧：我猜應該和年資有關……

許委員添財：不，才剛考進去。

蔣部長偉寧：年薪應該有四、五萬美元。

許委員添財：八萬美元。

蔣部長偉寧：那應該是特殊技術工人才有八萬美元。

許委員添財：不，就是那個工作，而且是公開招考的，我講得很清楚，部長不要再辯了。

蔣部長偉寧：即使是公開招考，還是有不同層次，不過也可能有年薪八萬美元的。

許委員添財：就是那個工作！其實就是工頭，他的工作就是看看工人是不是做好了，這樣有八萬美元！部長知道我要問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我也正在想許委員提這個問題是想質詢什麼。

許委員添財：現在美國的人力結構已經與台灣完全不同，所以在美國讀書的，既然回來台灣，就請把心與腦子放在台灣，好好研究台灣。

蔣部長偉寧：但許委員舉的也是美國的例子。

許委員添財：那是對照。部長，現在台灣高中畢業生薪水多少？

蔣部長偉寧：兩萬左右。

許委員添財：兩萬以下！大學畢業也不過才 22K。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有基本工資，而且 22K 是特殊時間、特殊的背景下所產生的，所以也不需要嘲笑 22K……

許委員添財：或者 25K，兩萬五，乘以 12 個月，再除以 30，等於一萬美元！

蔣部長偉寧：可是台灣的 TPP 是不太一樣的，同樣是一塊錢，情況也是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台灣的所得是美國的幾分之幾？大概四分之一吧？結果我們的大學畢業生與人家高中畢業生相較，所得只有人家的八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 GDP 是美國的二分之一，但如果是以購買力來計算，應該有美國的七、八成

，這是沒問題的。

許委員添財：胡亂講！你到底在講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亂講……

許委員添財：反正你一張嘴巴跟機關槍一樣，一打開就停不下來……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這樣講也不合適……

許委員添財：我所質詢的是一種對照，如果印成公文書就可以發現，為什麼立委這樣問，部長會這樣答？我的問題在於，我們所教育出來的人才生產力與經濟發展是配合不上的！也就是說，教育害了台灣！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這樣講也過於以偏蓋全……

許委員添財：你當然會生氣，也會不服氣……

蔣部長偉寧：從台灣過去的……

許委員添財：你生氣吧？你憤怒吧？如果你沒有脾氣，那就真的完蛋了！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生不生氣的問題，這是必須具體講清楚的事情。如果沒有教育過去這幾十年來的努力，台灣也沒有現在！在兩黨政治之下，即便衝突很大……

許委員添財：主席，請把這段時間扣掉，他講他的，我沒有聽到！我也聽不懂！我不是高級人才，我聽不懂這麼高級人才所講的話！知道美國現在擔心他們人力結構有什麼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知道美國失業率大概有 10%……

許委員添財：他們擔心產業結構沒提升，但因為他們國家所得高，保障好，所以學生不願意念大學……

蔣部長偉寧：他們也在推 QE3……

許委員添財：美國高中生畢業後升大學的比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如果連 community college 都算進去的話，其實比率是相對高的……

許委員添財：到底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包括 community college 在內，應該有六、七成。

許委員添財：不到一半！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才說要把定義講清楚。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高中畢業升大學的比例是百分之九十幾，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最近的粗估就學率是 82.3%。

許委員添財：人家是 50%。所以美國現在擔心的是，就業市場的平均學歷過低，會缺乏國際競爭力。至於台灣，職場的平均學歷太高，也一樣沒競爭力，所以問題就出在教育品質！這才是我要講的重點。現在教育部應該看的是質而不是量，而大學評鑑要看的也是質，不是表面的量。

蔣部長偉寧：但我們這個教育體系所培養出來的委員與老師現在都站在這裡！

許委員添財：鼓勵教師研究固然好，但研究不等於教學，教學也不等於品質，這也是我要質詢的重點。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我有點聽不太懂。研究當然不等於教學，教學也當然不等於品質……

許委員添財：也許這人是個很有名的學者，但他教了幾個學生？教學結果又如何？或者該說這人用在教學與學生身上的時間百分比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很多老師研究做得很好，在教學上也有很不錯的表現……

許委員添財：部長講這些都沒有根據，只是一般說法，一般常理罷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對於所謂高級的人才定位在哪裡？而這些高級人才對經濟的貢獻與效能也要訂出來，並朝此方向努力。至於該怎麼訂？就是讓他們自由競爭，讓良幣驅逐劣幣。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劣幣驅逐良幣，不是嗎？我認為台灣真正應該改革與研究的是教育……

蔣部長偉寧：教育永遠都……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能怪經濟部！因為是教育所培養出的人才到台電去，也難怪會是那種態度、那種能力！這難道不是教育誤國嗎？難道不是教育害了台灣嗎？

蔣部長偉寧：讓教育更好是大家共同的期許，也需要努力，可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逆轉了，所以教育不改革，台灣走不下去！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平均薪資與實質薪資倒退十幾年，這代表什麼？如果台灣的經濟是自由的，那麼這個價格就反映其品質；除非台灣經濟不自由，但不自由又是誰害的？不就是政府官員、不就這些管理人害的嗎？這些人也是教育出來的。這些事看起來矛盾，其實不矛盾，一言以蔽之，教育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教育是一定要改革的，但教育……

許委員添財：在教育投資那麼多資源有回收嗎？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們都是在這個教育體系下成長出來的……

許委員添財：請問部長，以經濟貢獻度來說，公私立學校相較下公平嗎？一樣是在為國家培養人才，但私立學校教師的保障何在？無怪乎私立學校教師到現在還在計較獎金與退休金。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相關公保年金上，我們對私校也有一些作為，也做了一些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一再向部長建議，不管部長聽懂、聽不懂，請先不要在未弄清楚問題前就先搶著答話，講那麼多是沒有意義的！你的答話態度就像台灣的教育品質，量很多，不是嗎？我今天的質疑會有白紙黑字的公文書紀錄，讓全國看看我們剛才的對話，看看我的主題是什麼，我要的答案是什麼，而部長答復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看，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希望是能在一個更對等的機制下來討論，而不是在 12 分鐘裡，又只給我很短的時間陳述，這樣的機制並不對等，也不見得合適。但我願意找機會大家坐下來，針對剛才委員所談到的各方面教育問題來討論，因為我們兩人都是在這個教育體系下成長的，也都是四年級，也有共同經驗……

許委員添財：絕對不一樣，別把我們兩個扯在一起，絕對不一樣！我是反體制的，我是從事民主運動的，我對於這個體制的存在是採取反對態度的，我要改革它。這是我們不一樣的地方，但我甘

之如飴，不論多辛苦，我都會繼續打拼。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無論如何，我們都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為了這份薪水！只要有口飯可吃，我就可以不斷朝理想邁進，不斷付出，也不會計較要活多少歲，要活得多好，或者說要活得有價值、有尊嚴，我們只想看到台灣有前途、有希望罷了！所以我們是不一樣的！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是啊，我們站在兩邊，當然不一樣。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看起來是空手來，所以大概不會太為難教育部蔣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不過過去好像也不為難，就是很客氣了。

管委員碧玲：蔣部長私底下都不是這樣說。

第一，據本席所知，貴部所屬全國教育人員退休後領取月退休金者，支領年終慰問金的人員也不少。

蔣部長偉寧：大約 2 萬 5,000 人左右。

管委員碧玲：這並不包含地方政府管轄的國中小等教職人員。

蔣部長偉寧：不包含。

管委員碧玲：加起來總共多少？

蔣部長偉寧：如果把那一部分也加進來，可能達 10 萬人。

管委員碧玲：蔣部長對此事有基本看法嗎？

蔣部長偉寧：這當然有其時空背景發展，現在用這個方式給慰問金當然也是根據行政規則，基本上，如果預算編列了，並不違法。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行政規則。

蔣部長偉寧：可是從公義、衡平的原則來看，在現在這個時空背景下，我們應該積極檢討。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部會首長之間顯然還沒有跟貴部好好詳談。

蔣部長偉寧：對，還在談。

管委員碧玲：剛剛蔣部長說的大概就有錯誤的地方。現在很清楚的是這件事沒有根據行政規則，而是根據措施性立法，也就是每年一個注意事項，注意事項不是行政規則；編列預算之後，現在考試院和行政院兩院都把法源基礎推給本院，認為經本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案就具有法律基礎，這是目前的法源，兩院已經統一這個說法。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是不是可以向管委員報告一下，或者請本部執行秘書向管委員稍微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不用，這個不用，因為本席重點不在此，重點是希望貴部了解，教育人員非常辛苦，但是本席希望在座所有校長和蔣部長，未來在面對、處理這件事時能夠了解，我國憲法釋字第二八二號和第二九九號，請你們回去研究，釋憲條文裡已經明載有關於待遇、薪資、酬勞等事項，一定要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也就是法律必須有明文規定，所以這筆錢以本院通過的預算案為法源

是說不通的，因為本院通過這項預算案也是違憲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希望支領這筆費用的全國退休教育人員要很清楚，只有在民國 95 年到 99 年退休的這些人，為數不多，本席也希望在座各位校長回去查，95 年到 99 年退休人員在計算退休金的時候，年終慰問金被納入所得替代率的分子，換句話，這筆費用變成內含，只有這幾年退休的人員，其年終慰問金納入退休金計算內含項目，大概每個月相差 6%，只有他們涉及要不要補回，因為他們的年終慰問金是退休金的內含項目。這幾年之外，包括之前和之後，所有退休人員，這筆年終慰問金都是在所得替代率計算之外外加，也就是都是月退休金之外加項目，這樣了解嗎？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管委員的說明。

管委員碧玲：說起來，教育人員的月退休金制度相當照顧教育人員，因此刪除這筆錢對全國教育人員而言，完全不涉及弱勢照顧問題，對於這一點，蔣部長同意吧！因為年終慰問金是這些人月退休金的外加項目。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月退休金外加 1.5 個月慰問。

管委員碧玲：對，而且，真正的弱勢其實是很早期領一次退休金的人員，相較於領月退休金人員，他們是相對弱勢；而這一筆錢只有支領月退休金者才有，支領一次退休金的人沒有這筆經費。

蔣部長偉寧：對，當時他們決定選擇一次領時所做的決定，所以他們應該知道。

管委員碧玲：其實很多人都來電支持本席，包括我們高雄市教師會，很多人都支持本席，認為公務人員其實是與時俱進，早期政府來台時，軍公教人員所得水平高於一般薪資水平，因為當時接收日本體制之後，大家在社會階層上層；相較於當時普遍貧窮的台灣社會，軍公教人員的生活是居於社會結構上層，那個時代沒有問題，有問題是從民國六〇年代，台灣經濟起飛、人民賺錢後開始，沒有錯，軍公教人員待遇突然顯得相對弱勢，所以從民國六〇年代末期到七〇年代，軍公教待遇與時俱進，隨著當時台灣的經濟發展大幅調升，而且逐年調升，維持長期以來軍公教待遇在一般薪資水平中高於平均的基礎，一直到近幾年。

蔣部長偉寧：到 10 年前，大概都還是這個現象，過去 10 年，其實軍公教待遇幾乎沒有什麼調整。

管委員碧玲：這也就是為什麼民國 95 年，民進黨政府面對社會非常大的壓力，開始想要調整，因為情勢逆轉了，當時隨著金融危機、全世界經濟演進和變化，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又開始和民間拉開距離，因為台灣整體薪資水平已經回到 13 年前的待遇了。

在這個時候，本席十分強調要刪除的 202 億元，只不過涉及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外加項目的一筆經費而已，本席呼籲全國教育人員以平常心來看待這個合理調整，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凡事都應該有同理心，我們也願意一起從這個基準上來看待此事，所以我說要從公義、衡平角度，既然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來，本部的政策也很明確，會具體……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面對所有高等教育、全國公立大學校長，不禁要請問，我們的哲學家哪裡去了？我們的社會學家哪裡去了？整個大學，在社會沸沸揚揚討論世代共生，也就是我們這個世代和下一個世代共生的問題，以及社群共生問題，也就是不同社群如何共生的課題，當我們沸沸揚揚在討論這些課題對社會造成某種程度緊張的時候，無論翻開報紙、打開電視，聽到的都是名嘴和政治人物的聲音，大學哪裡去了？哲學家、社會學家，怎麼都沒有人願意在社會存在緊張和焦

慮的時候，去調理社會的焦慮，從社會學、哲學觀點引領大家思考這個問題的歷史縱深、去討論公平正義的問題？為什麼大家都沉默？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校長或各校學者已經開始表達意見，也開始看到一些媒體投書……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是很失望的，他們的沉默是社會的損失。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看到他們出來表達具體意見。

管委員碧玲：政治人物的語言也好、媒體語言也好，對於社會議題的社群調處、社會緊張的調處，所扮演的角色和學術界知識份子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截然不同。

蔣部長偉寧：其實所有校長一定都會是我們社會的良心，對於此事，他們即便沒有表達意見，也會支持未來本部在此事上的作為與決定。

管委員碧玲：本席沒有要逼他們表態，本席要討論的是我們的大學怎麼了？我們的高等教育，據本席所知，教學不再重要，社會服務不再重要，因為升等考慮、教育評鑑，以及目前所架構起來的制度，就是把大家逼得焦頭爛額，鎖在自己封閉的校園象牙塔，從事研究工作。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也是老師，應該也知道，校園的氛圍其實也在改變。

管委員碧玲：蔣部長上台之後，對於這件事，到底有沒有新的看法？現在教師評鑑已經送進來了，大學評鑑現在出了這些問題，你未來的教師評鑑會變得怎麼樣？國家整體教育體系的教育現場要透過什麼樣的、好的評鑑制度，讓它朝向良性發展？已經多少年了，大學教育評鑑制度中，部分倡議甚高，但是現在形成的大學高等教育環境到底是什麼？師生關係是什麼？教學品質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評鑑有幾個環節，管委員提的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或教師評鑑，三者其實都有不同情況，確實也在社會上造成一些衝擊，在校園內……

管委員碧玲：教師評鑑其實也直接牽連到校務評鑑。

蔣部長偉寧：當然也有關聯，不能說沒有關聯，不過兩者不同。

管委員碧玲：評鑑中計算的個人量化數值，最後會整體總合為學校量化數值，然後影響他們的出路。本席是相當關心這個問題的。

本席今天當然沒有針對個別事件，要為難蔣部長，但是本席還是很觀念性的提出這件本席很關心的事，不知道知識界對於社會問題的退場、冷漠，背後原因到底在哪裡，但是本席認為這是不對的。

希望蔣部長回去之後，關切一下教師可以組工會之後，校長成為團體協商主體會造成的困境。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部分，本部正在和勞委會商量，希望未來根據不同事項，校長、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都可以是協商主體，看事務是全國性、地方性還是學校性而定。

管委員碧玲：校長沒有工具，能協商出什麼內容，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而且要是強迫校長變成老師的雇主，也會製造他們勞資對立的地位，這也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貴部會研究嗎？

蔣部長偉寧：會，本部已經在做了，本部正在和勞委會討論。

管委員碧玲：勞委會的解釋出來啦！

蔣部長偉寧：我前幾天才和勞委會潘主委談到這部分的解釋能夠出來。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之前不處理，都要等到解釋出來才造成爭議？

蔣部長偉寧：因為本部必須參與解釋，依我對此事的了解，其實都已經在逐步進行。

管委員碧玲：大概方向會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個解釋希望朝向單一學校事務性質事件可以由校長代表學校和教師協商，如果屬於地方事務性質，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管委員碧玲：而且事務性質也要分類喔！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中央性質，就由本部協助協商。

管委員碧玲：恐怕連單一學校事務性質的分類，你也要搞清楚。

蔣部長偉寧：這部份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看。如果從工會角度來看，其實可以有產業工會，我們還是不支持有企業公會。

管委員碧玲：本席知道，爭議在此。

蔣部長偉寧：因為前一陣子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的魯本來台，我也跟他談過，他說全世界並沒有真正在校園內成立工會的思考，所以這部分本部還是會堅持，可是因為工會法通過，本部還是會適當因應。

管委員碧玲：小心處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十二年國教，相信教育部蔣部長也參加了無數座談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很多不同場合的座談。

段委員宜康：是，蔣部長也分別去做了說明。本席也看了貴部關於十二年國教的宣導。本席請教蔣部長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其實很明確，有 3 項願景，就是希望普遍改變、提升中小學的教育品質，也希望成就每個小孩，最後是透過成就每個小孩，希望提升國家競爭力，這是十二年國教的願景；如果從目標角度看，我們希望透過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入以及優質銜接……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本席從另一個問題來問好了。從聯考、基測、學測到現在推動的十二年國教，你覺得十二年國教與現行制度的差異為何？

蔣部長偉寧：很重要的希望在某種程度上部分紓解基測，因為現在國中端教學受到的影響非常嚴重，老師的教學基本上就是如何讓學生會考基測，會考的學生很累，不會考的學生更累，在這樣的基礎上，如果持續發展，最近段委員可能也看到這樣的報導，我跟史丹佛大學一位教授談到，

他看到我國一所頂尖計畫大學中，甚至指名某一學系一名學生，他其實用了非常嚴格的話告訴我，他認為我國學生的競爭力不足。所以從這裡也看到我國過去以考試取材，雖然幾十年前因為教育資源不足、人也很多的時候，也許可以這樣做，但是現在我們每年出生人口只剩下十幾萬，每一個小孩都要被成就，我們希望他們的壓力能夠減少一點。

段委員宜康：本席完全了解蔣部長的意思，就是我們不希望孩子都是考試取向。

蔣部長偉寧：不是只會考試、只會學科的，而是多元能力的培養。

段委員宜康：希望讓他們有多元發展，用比較流行的話，就是德、智、體、群、美並進。

蔣部長偉寧：希望五育至少都接觸到。

段委員宜康：本席請教另一個問題好了，配合十二年國教這個遠大目標的制度設計，師資方面有何改進？

蔣部長偉寧：謝謝段委員的提醒。其實十二年國教要成功有兩個基石，一為國中端整體改變，包括整體教師教學必須改變，我們最近也看到，希望學校從點開始，教老師如何更活化地教學，如何在每個課堂上啟發學生，例如分組教學等方式，我希望全面進行。當然要把這個作為完成，我們希望未來一年內全國國中端的四萬多名老師，至少都要有 18 個小時課程，能開始看到國中端教學全面改變；至於高中端，我們希望優質化發展，除了過去幾年已經做的以外，我們現在也開始請大學幫忙，投入一些資源，讓高中職可以普遍提升條件，讓家長也可以相對放心……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本席必須打斷蔣部長的說明，本席了解你覺得自己有了完善的、充分的準備。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是要更努力做。

段委員宜康：本席也知道，一個制度的改變不可能立即見效，或是大家的心態不可能馬上改變。

十二年國教是從現在的國二開始嗎？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的國二這一屆，到了民國 103 年就進入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啟動。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去了解，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市區學校，目前的國一和國二學生的考試有沒有比過去減少？

蔣部長偉寧：考試方面，此刻其實沒有太大改變，應該是沒有減少，可是我也開始關注各校應該開始注意……

段委員宜康：十二年國教想要立竿見影的目標，應該是為學生鬆綁。

蔣部長偉寧：紓解學生部分考試壓力。

段委員宜康：其實以本席自己的經驗，考試是不減反增。因為我的孩子一個念高二，一個今年進入國一，他們國中都就讀同一所學校，本席比較老大和老二在同一個年級時的考試和壓力，本席必須告訴蔣部長，老二是十二年國教的第二年，但是他現在的壓力比起他的兄長還大得多。

蔣部長偉寧：那是因為父母的原因、還是學校的原因？您的觀察是什麼？沒關係，我也是家長。

段委員宜康：簡單來講，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該班老師的原因，但是就本席自身經驗，這兩個孩子面對的壓力，老二比老大還要大。當然，如你所說，也很可能是家長的要求。面對一個基本問題好了，就是我們一直都要鬆綁，從聯考到普設高中、大學，又舉辦學測、基測，一直到現在推動十

二年國教，整個教育改造的目的就是為了鬆綁，甚至我們同時面對一個非常諷刺的現象，好像愈鬆綁，孩子壓力愈大；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教育是全人化的、多元性的，可是到了學校、家長端，好像就把這種期待鬆綁的用意扭曲了。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的基測就是這樣，是滿嚴重的狀況。

段委員宜康：舉例來說，因為要公共服務，而我也帶著孩子去參加我覺得有意義的活動，但在參與過程中，我發現所有參加服務的孩子關心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有沒有時數。

蔣部長偉寧：因為牽涉超額比序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對，他們關心的就是時數，而不是活動的意義。可能他們根本不了解參加的是什麼活動，對孩子來講，為老人服務、去圖書館、醫院，甚至參與社會運動都沒有太大差別，也根本不了解為什麼會到這裡，因為是爸爸媽媽要我來的，學校也跟我們講這樣會有時數，而且是升學有需要。

蔣部長偉寧：難道不可以機會教育嗎？其實是可以透過這個給他機會教育。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請聽我講完。因為我們將這樣重要的工作設計成一個制度，如果要期待家長，其實就不要學校了，學校還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是，是以學校為主。

段委員宜康：我之所以一開始就問你師資的問題，這個師資不是教學的方式，因為老師和你、我一樣都在這個教育環境下成長，他們會的價值觀就是這一套。舉個例子，藝術人文課程現在雖然形式上看起來很受重視，但其實最不受重視，你看過藝術人文的九年一貫課綱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人文藝術這個課程，但並未特別接觸九年課綱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您去看。

蔣部長偉寧：好。

段委員宜康：九年課綱看起來沒有什麼不對，但我能不能這樣問你，你覺得音樂或視覺藝術（就是過去的美術）等等，教導學生什麼是美，或者教導塑造美的技巧，哪個比較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想技巧應該不是最重要，應該是對美的感受吧，不管未來會做什麼，對於美的認知、美的感受、美的感覺才是比較關鍵的。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最比較重要的是學習每個人對美有不同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要學習為什麼蔣偉寧對美和我有不同標準。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可是我們從來不教這個，你去看課綱，裡面從沒教導要學習每一個個人對美的認知會有不同，要尊重每個人對美和我有不同看法、不同標準。只告訴你如何認知什麼是美，雖然教導可以透過攝影、造型藝術、視覺打造一個美的東西，不論是畫畫或攝影，但就是不會教導要學習並尊重別人對美的感覺和我有不同標準。

蔣部長偉寧：當然，其實還是需要一段過程，要觀察、要認知、要潛移默化的形成。

段委員宜康：可是，到現在課綱從沒教過……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報告委員，陳碧涵委員也特別關注此事，她提出的意見和委員的講法相當一致，我們會來關注。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說會關注，我要告訴你，要做這件事非常困難，無論什麼樣的教材、如何規定時數、教學方式，甚至分組方式，如果教師養成過程中沒有建立正確觀念，因為他們學的和你我是同一套，如果直接將所學拿來教導我們的孩子，結果將會是一樣。究竟該如何設計制度，如果不讓價值的學習有一個新的角度、新的方向，只是設計制度，不去設計價值和角度的話，本質不會改變。所以，從考一樣變成考五樣，從考五樣變成考十樣，從應付聯考到應付基測、學測，甚至又開始要應付這個時數、那個時數，我們就發現要應付的東西越來越多，也會覺得奇怪，出發點明明是好的，制度明明是好的，為什麼搞到後來會變成這樣？問題很簡單，就因為本質和價值沒有改變。如果你們看不破這一點，只在制度上改變，雖然是會有一些改變，但本質卻沒有改變，只是換湯不換藥。

蔣部長偉寧：制度是外顯的，內容是內含的，這兩件事透過制度的調整及內涵的呈現是需要的。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你們現在做的有試圖去改變價值嗎？

蔣部長偉寧：不能說去改變價值，我們希望多元看待價值，但我們會在師培方面努力。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基本態度是贊成鬆綁，贊成十二年國教，就如同當初我贊同教育改造，甚至參與推動教育改造是一樣的。但我必須提醒你，過去教育改造的失敗原因、關鍵，就在沒辦法對抗價值。

蔣部長偉寧：從委員的質詢及態度，我可以了解委員完全支持十二年國教，我相信大家對大方向是一致的，我也會努力讓十二年國教實實在在往前走，謝謝委員給我的提醒。

段委員宜康：希望能夠就價值及師資養成部分努力，尤其師資養成這個關鍵必須改變，否則透過現在這個體制出來的教師仍無法執行我們所期待鬆綁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未來中教司會轉型為師培與藝術教育司，就是師培很重要的關鍵。

段委員宜康：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趙委員天麟、楊委員麗環、蔡委員其昌、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劉委員權豪、薛委員凌、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明濤、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國正、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 99 年到 102 年度歲出預算配置情形表，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從 99 年的 6%到 101 年的 10.53%，降到明年度的 2.42%，請問部長，原因出在哪裡？是所謂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的定義不一樣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幼教部分應該是成長的。

王委員惠美：但 102 年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委員說的是第幾頁？

王委員惠美：第 22 頁。數字顯示明明就降到 2.42%，金額只剩下 48.49 億而已，一降就降了一百多億，這是很明顯的差異。是不是全部把重點都放在高等教育，難道基礎教育不重要嗎？

蔣部長偉寧：我等一下會確認委員說的數字，先請會計長看清楚。總預算是增加的不多，高等教育額度確實因為編足整年經費，至於國民教育的環節……

王委員惠美：還是你認為國民教育屬於縣市政府負責，所以中央不用負擔。

蔣部長偉寧：沒有，都還是一樣，中央統籌款是 550 億，他們自己編列二千五百多億處理相關國民教育。

王委員惠美：基礎打不好，高等教育花再多錢還是沒用。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基礎要先打好才能上來。委員剛才提到的數字我會馬上進行了解，看看到底是哪一項減少，減少的原因又是什麼，這部分應該可以馬上回應。

所以您剛剛講的是立法院預算中心這份報告的 22 頁？

王委員惠美：對，你不會告訴我說他們的數字又錯誤了吧！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是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顯然他們的分類跟我們絕對是不一樣的。我可以跟您報告，其實幼稚教育就像剛剛所講的，原本光是 5 歲免學費的部分就有 42 億元，兒童局又轉了 36 億元進來，所以不可能是現在看到的這樣一個數字，顯然是由於歸類的不同，所以我願意去看……

王委員惠美：你從四十幾億元再轉五十幾億元進來，也不過才一百零幾億元，跟去年的兩百零二億元相比又差了將近一百億元。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要去看的就是實際上大家怎麼去歸類這個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我們的國民教育如果是包含了到……

王委員惠美：那你告訴我們，你們在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上今年花了多少錢？明年編了多少錢？你說他們的資料來源錯誤，那你們編了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跟你講，我們的國民教育署明年的預算接近七百九十億元，國教署的預算是整個放在一起，明年的預算規模……

王委員惠美：國教包括中等教育？

蔣部長偉寧：對，可是中等教育的話，因為你看小學的話就有 6 年，即便每個年級……

王委員惠美：沒錯，他們的報告裡也說你是七百多億元！

蔣部長偉寧：對。

王委員惠美：那你說到底錯在哪裡？數字上到底哪裡有問題？他們也說你中等教育編了七百多億元，沒有錯啊！

蔣部長偉寧：委員，謝謝您的提醒，我們會具體的來看，好不好？我會再去看一下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的預算，這個 102 年度部分你用他們的標準來看到底……

王委員惠美：家長都說教育不能輸在起跑點上，而我們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幼稚教育跟國民教育的金額竟然是愈來愈少。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在這邊必須特別跟您談，其實我們在幼兒這部分沒有減少。

王委員惠美：那你告訴我數字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以我們國民教育的分類，我跟您特別說明，我把我們的數字給你，101 年度是 202 億元，到了 102 年度是 234 億元，所占比率是 12.07%，這個資料我可以馬上給王委員參考。

王委員惠美：增加的錢又是人事經費最多，我絕對可以跟你保證！

蔣部長偉寧：因為所有國中端的輔導部分，有一千多個輔導老師，我們要做。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的重點是要告訴你，基礎教育絕對不能夠不重視。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您的說法。

王委員惠美：剛剛你跟段委員談到小孩，他的孩子一個讀國一，還有一個讀高二，你的是讀小學五年級，對不對？幼稚教育、國小教育絕對不能夠放棄。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問，最近監察院針對聯考過程中兩千多名學生考試成績為英文 0 分、數學 0 分、國語 0 分的情形有做瞭解，這個你們怎麼解釋？到底教育上哪裡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要看學生到底是用什麼樣的一個心情去考試，然後不作答，因為要考 0 分本來也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王委員惠美：他們是不願意參加聯考的小子嗎？不然他們為什麼要拿自己的前途開玩笑？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部分，我們也在具體瞭解到底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情形，可是我想在目前的教育體系裡面，普遍的現象是小孩子其實是沒有主動學習能力的，實際上小孩子是考得相當累的。

王委員惠美：那就是教育有問題，小孩子竟然沒有主動學習的能力，那麼我們的教育過程中到底哪裡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必須很實在地來看未來怎麼樣在教學端讓老師能夠培養出好學生，我也看到這樣的現象，我們總是需要一點時間，才能夠把這樣的現象整個做改變，不能說我們看到了現象……

王委員惠美：不過，從今天的質詢過程中聽到部長的幾個回答，我覺得你真的很樂觀，剛剛江委員跟你講的，你說你們預計 10 年之後要增加到有 13 萬的外籍學生進來，有沒有把握？10 年後的教育部長不見得是你，我們努力了這麼久，到現在為止也不過才五萬多人，平均 1 個年度才一萬多人，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是，可是如果在這個位置上……

王委員惠美：那你能夠用什麼樣的魅力，每一年去號召 2 至 3 萬的外籍生來到臺灣？你告訴我，我們臺灣的教育有哪一個部分能夠去號召？部長請回答。

蔣部長偉寧：第一點，我想我們必須要非常樂觀，我們在這個位置上如果再不樂觀的話，日子確實就不是很好過，特別跟委員談，我們要對現……

王委員惠美：我是跟你講你要面對現實，不是只有樂觀就好。

蔣部長偉寧：當然，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們持續地來做努力。

王委員惠美：未來 10 年內會有幾間大學倒閉？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概有 5 所學校確實有狀況，我們正在積極觀察跟處理，可是我希望就只有這 5 所。特別跟您報告，即便在中後段的學校，他們在師資各方面的條件其實都還不錯，我們必須很努力地去爭取新的生源，看看是不是可以讓這些學校持續發展。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那 5 間即將要倒的學校，可以當作是未來的一個常態了，預計大概十年之內，學校至少要倒個幾十間，絕對跑不掉。

蔣部長偉寧：我想就是事在人為，要來做努力，努力的話是可以，如果……

王委員惠美：對於你的樂觀我們當然也很感佩，也期許真的會是那麼樂觀的情況，但你總是要做最壞的準備，你不能說時間到了、搞不起來了，屁股拍拍人就走了。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個樂觀不只是樂觀而已，而是在於我們很嚴肅的去看待到底是不是有可能爭取到新的生源，有一些適當的抉擇。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你教學評鑑部分，到底你們在評鑑之後有沒有做處理？為什麼會放任學校一而再、再而三的績效不佳，連續 3 年你們都還是沒有辦法處理。

蔣部長偉寧：您說的是……

王委員惠美：大學評鑑。

蔣部長偉寧：如果系所連續 3 年的評鑑不佳，也就是評鑑 1 次……

王委員惠美：第一年評鑑沒通過，再評鑑通過的比率高達 96.97%，待觀察的比率有 3%，完全沒有不通過的。如果照你講的評鑑績效這麼好的話，怎麼還會有學校經營得這麼淒慘呢？我再問你，敢不敢針對經營不善的學校不給予補助，讓它自然倒閉？你敢不敢？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合適讓它自然地關閉，我們應該積極去瞭解它的情況，在可以協助的情況下盡力而為，如果最後這個學校確實不行……

王委員惠美：你們對於所補助的私校能夠怎麼稽核？

蔣部長偉寧：其實會計師都要……

王委員惠美：錢給了就好？

蔣部長偉寧：不是，每一年都必須透過會計師的認證出帳，我們也不定期地去做瞭解。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嗎？隨便一家私立學校拿到的補助經費，幾乎就等於一個鄉鎮，甚至是一個縣市裡的很多國中、小學所急於要爭取的經費。很多偏遠地區或是比較不是很發達的地區的國中、小學，每年為了跟教育部或是他們的縣市政府爭取個 30 萬、50 萬、100 萬元，都要用非常多的心力，才能爭取到那麼一點點微薄的經費。而我們關注於大學院校，一給補助就是幾千萬元，這種錢給得有沒有必要性？你為什麼不讓他們依循市場機能，讓運作正常化呢？這樣的話，才能讓真正具國際性的學校產生出來，你們該補助的不補助，不該補助的卻一直在補助！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在實際的作為上，如果連續 3 年學校的註冊學生都少於 70%的話，我們就

會扣減補助款，而且對於它的招生名額也會做些刪減。不過您剛剛講的現象，看樣子確實也是持續存在的，所以我們也會更進一步地去看，我剛才特別談到這 5 所學校的狀況其實是比較嚴重的，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套完整的方式能夠協助他們……

王委員惠美：再來，有關係所的設立，我覺得真的也很重要，我們國家現在的方向到底要走向那裡？人才到底要往哪個方向去培養？從學校設立的系所就可以看出未來我們要帶領臺灣走那個路線，但是我完全看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應該是要分幾個面向來看，如果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當然是把我們的學生培養成最具有競爭力的，這是最重要的概念。

王委員惠美：有嗎？為什麼企業告訴我們找不到人？

蔣部長偉寧：這個就是要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學生告訴我們說他們找不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要跟您說的就是這個競爭力的培養是很關鍵的，我們也正逐步地在做，這個必須要努力。那企業……

王委員惠美：好，你逐步做，告訴我你要做幾年才能夠合乎我們企業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我會在大方向上讓競爭力的培養做為教育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特別願意跟您談，競爭力從 3 個面向……

王委員惠美：那你告訴我，我們現在的教育方針要以什麼為重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教育的方針就是怎麼樣將好的人才培養起來，從小學就開始培養。競爭力的環節分為 3 個面向，第一個是比較良好的人文跟科學素養，第二個是比較專業的能力，第三個是多元的軟實力。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你們補助大專院校這麼多錢，現在學校所開設的科系訓練出來的人能不能合於企業所用？不然就是浪費了！

蔣部長偉寧：對，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先讓他們有競爭力，有競爭力……

王委員惠美：我問你，我們 1 年要花多少錢去培養醫學院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概要四、五十萬元。

王委員惠美：四、五十萬元而已嗎？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大概是這個規模。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花多少錢培養一個大學生？

蔣部長偉寧：大學生的話，要看是什麼學校。

王委員惠美：公立的。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直接補助的部分大概是十一、十二萬元，可是如果他透過學校爭取的國科會計畫……

王委員惠美：我倆的貨幣單位好像都不太一樣。

蔣部長偉寧：實際上大概是二、三十萬元，可是就以台大為例來看，它有三萬三千多個學生，1 年

支出 150 億元，培養一個學生平均大概是四十幾萬元，所以就看你要用哪個基準來看這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對！我現在就是要提醒部長，我們現在所培訓的人才，確實不是企業所能用的。

蔣部長偉寧：這點我們要深自檢討，讓這個……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部長，問題都點出來了，努力去做，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有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滄敏、林委員淑芬、黃委員志雄、陳委員學聖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說明：

一、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協助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教育部依據「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中建立競爭性經費之建議，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期程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第 2 期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為 500 億元。計畫預期目標：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為世界一流大學、5 年內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居亞洲一流、整體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及對於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及能見度、吸引國外優異教研人才、培育尖端產業人才、跨國性學術機構之設立及實質交流合作之成形等，進而提升國內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本計畫第 1 期預算數 500 億元，實際撥付學校補助經費 499.48 億元，執行數 489.80 億元、執行率 98.06%，但卻發生以下缺失，包括：（一）部分經費用於整修宿舍、校園綠美化及廁所清潔等，未能優先運用於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基礎建設；（二）實施彈性薪資多用於對現職教師之加薪，未能有效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三）學術研究成果之績效指標衡量重 SCI、SSCI 等論文發表篇數及其引用數，未以學術上或技術上具重大突破性發展為目標，且有「重理工輕人文」、「重研究輕教學」、「重排名忽略人才培育」等傾向；（四）各大學之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缺乏分享機制，資源整合待加強。本計畫第 1 期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執行完竣，教育部應參酌各方意見並檢討改進缺失，以作為第 2 期執行之參考，俾提升大學教學與研究品質及國際競爭力，達成計畫之預期成效。

二、優質人力是國家競爭力重要一環，為提高人才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每年度預算均編列金額不低之「獎補助費」，以獎助學生赴國外留學或研修、實習等，自 96 年度起分別訂定「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及「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以獎助符合要件之各大學校院學生。102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獎助公費留學生 288 人、2 億 9,096 萬元；留學獎學金 460 人、2 億 3,000 萬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 1,000 人、2 億 2,700 萬元；辦理美國及歐盟名校獎學金計畫 40 人、經費 2,601 萬元，合計 7 億 7,397 萬元，但教育部雖然近年來獎助公費留學生及留學獎學金等經

費逐年增加，惟我國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呈逐年減少，宜評估對海外人才庫之影響，並檢討公費留學生獎助方式（如改為僅獎助第 1 年經費，以增加獎助名額）及研擬填補海外人才庫之空缺，落實「育才、留才、攬才」之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 5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延長至 12 年，並規劃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惟查：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未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列有專屬財源，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不足，不利其經費籌措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學年度實施，「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及第 3 項：「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定，將原教育經費預算不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調高至 22.5%，預計每年度可增加教育經費約 200 億元，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紓解其經費需求。

查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 57 年 1 月 19 日制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業於 68 年 5 月 8 日廢止），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8 條但書之限制。」，地方政府爰於娛樂稅及營業用房屋稅附加教育捐，以彌補部分地方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之財源不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主要執行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惟各縣市財政狀況差距懸殊，且五都合併後國立高中職將改隸直轄市，導致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以無財源或時機不對為由而難以承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卻未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列有專屬財源，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不足，將不利其經費籌措。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在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情況下，未來財源籌措面臨嚴峻之挑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包含 7 大工作要項（10 個方案），11 項配套措施（19 個方案），經費需求為 100 年度預算數 252.48 億元、101 年度預算數 288.5 億元、102 年度預算案數 288.96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估計數分別為 339.8 億元及 368.47 億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用於免學費（含高中職及學前教育）經費最高，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達 219.99 億元、占 64.75%及 248.46 億元、占 67.43%（詳附表 1），比率極高。

近年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均未見緩和，102 年度預算案合計高達 3,074 億元，多仰賴舉借債務彌平，致未償債務餘額急遽攀升，截至 101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分別為 5 兆 0,195 億元及 8,389 億元，若加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算截至 101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潛藏性債務分別高達 11 兆 5,876 億元及 3 兆 3,176 億元，顯示不論中央政府或地

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而我國稅收占 GDP 比率（賦稅負擔率）向來偏低，99 年度降至 11.9%，100 年度亦僅 12.8%，遠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值 26.0%，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又甚為龐鉅，並呈逐年增加趨勢，未來財源籌措勢必面臨嚴峻之挑戰。

因此，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應審慎考量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情況，宜先行辦理免試入學等措施，至於免學費部分仍維持現行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者，視政府財政狀況改善情形再逐步實施全面免學費。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質疑仍多，批評聲浪不斷，甚至要求延後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預計達成三大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及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惟計畫卻備受社會各界質疑，主要包括：

1.免試入學：免試比例偏高，引發明星高中反彈，且消除現有明星高中，亦未能提升其他高中之素質；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繁雜，且仍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背離免試入學精神，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甚至助長補習風氣。

2.特色招生：特色招生範圍與定義未明，若學校仍可自行或聯合數校舉辦學科考試，易與升學考試混淆，形同變相恢復聯考。

3.私立高中之學費補助與招生：政府推動免試入學，但如受到學費補助之私立高中若仍可獨立辦理招生，以考試或面試挑選學生，將造就更多私立明星高中，使菁英學生由公立明星高中轉為私立學校。

上述措施均遭家長、學者專家及教育團體質疑，致批評聲浪不斷，甚至要求延後實施。

綜上，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當前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龐鉅，且逐年增加而偏重免學費措施，未來財源籌措面臨嚴挑戰，教育部應審慎考量當前各級政府財政困窘狀況，再逐步實施全面免學費，以免影響整體政府財政及教育品質。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2012.10.22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不含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進行詢答）

私校公共化

1. 本席在上週三教委會排審私校法時，要求私校法的條文必須要等教育部將「私校公共化」的相關配套送立法院後再一併審查，請問部長，私校公共化的相關配套何時才會送進立法院討論？

2. 在上會期 6 月 6 日審理私校法時，私校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本未列在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經本席和鄭麗君等委員抗議並提出變更議程要求增列才併同討論，但當時教育部未針對本案提出

意見，僅簡單表示有關「私校公共化」議題，需完整配套。同時部長有答應本席、鄭麗君、林佳龍委員在七月底將相關配套送立院，但是上週教育部卻想偷跑，藉由陳淑慧委員的草案討論，暗渡政院板等爭議性條文。請問部長，教育部三個月前承諾的公共化方案在哪裡？何時可以提出？教育部不僅欺騙立法委員、凌駕立法院的監督，更是大開為私校護航之門！

3. 本席手上握有一份會議紀錄，是在今年 6 月 15 日所召開 101 年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主持人為高教司司長何卓飛。該會討論事項的案由二為研商鄭麗君委員提案私立學校第 15 條及第 39 條修正草案，鄭委員在第 15 條修改新增公益董事、指派公益董事對象及其條件等規定。但該決議第二點竟然是「私校文教協會不贊成於本法第 15 條新增公益董事規定，惟為因應立委臨時提案或預擬對策，建議本修正案…」請問部長，立委提法律修正案，私校文教協會有贊不贊成的決定權嗎？從這份會議紀錄可以看到教育部不但讓私校文教協會有決定權，甚至還讓私校文教協會提出修正文字，請問部長，教育部的立場何在？誰決定私校公共化與否？是私校文教協會還是教育部？教育部竟然讓私校文教協會處理、決定私校公共化的議題，請問部長如何解釋、如何處置？

4. 更另更令人氣憤的是，當天該會議案由三為討論林岱樺委員建議教育部針對研考會「因應少子化因應少子女化，我國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以「漲價歸公」原則有效處理私校退場問題，研擬特別條例之建議條文。」而這也是眼前最令人擔憂的高教問題，本席每次要求教育部要積極處理，教育部卻置之不理。而今教育部將林岱樺委員的建議列入討論事項，但決議竟然是「委請私校文教協會協助研擬具體條文後再提本小組討論。」請問部長，研擬私立學校退場不是教育部既有的政策方向嗎？為什麼要委請私校文教協會研擬具體條文？你們可以請私校文教協會提供意見，但不代表他們可以為教育部研擬條文。而且要討論具體條文，也應該是教育部先研擬相關條文後，再請出席單位共同討論。教育部怎麼能先叫協會協助研擬條文後，再和教育部討論呢？

5. 私校公共化是未來 12 年國教上路後重要的一環，也是決定 12 年國教辦理好壞、長遠與否的關鍵，但是按照教育部處理私校公共化、提升公共性的態度和作為，我們能指望「私校公共化」真的能達到公共化嗎？

6. 請教部長，你要不要為這兩份會議紀錄負責、做出處分？何以教育部竟然讓私校文教協會研擬、決定「私校公共化」與及「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的同意與否和條文擬定？讓本席質疑過去是否有更多草案條文都是出自私校等協會的手筆？教育部自失立場、面臨少子化倒校壓力、多年來社會輿論、立委要求大專校院退場的無所作為，原來不只行政怠惰，更是為這些私校文教協會的成員發聲，讓本席非常遺憾！

供過於求的高教何時退場？

1.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80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 123 所、學生人數 61 萬 2,376 人；至 90 學年度增為 154 所、學生數 118 萬 7,225 人；100 學年度增至 163 所、學生數 135 萬 2,084 人（詳附表 1），20 年間學校增加 40 所，學生人數增加 73 萬 9,708 人、增幅高達 120.79%。

2. 根據內政部推估資料，我國育齡婦女生育率逐年下降，已名列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出生人口數由 70 年之 41 萬 5,808 人，至 75 年減為 30 萬 7,363 人，99 年更降至歷史新低之 16 萬 6,473 人，100 年增至 19 萬 8,348 人。

3. 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由 95 學年度之 5 萬 6,732 人、15.45%，至 98 學年度增至 6 萬 9,009 人、20.55%，100 學年度為 5 萬 4,645 人、16.64%，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甚為嚴峻。

4. 根據教育部推估，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為 17 萬 5,324 人，較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1 萬 2,663 人減少 13 萬 7,339 人（43.93%），倘若少子化情勢未能有效改善，未來 10 年至 20 年間將有 60 所大專校院因招不到學生而面臨倒閉危機。對照出生人口和就讀大專校院人數，105 年是一大關卡。政府統計資料顯示，這學期進入大學新生還有 32 萬人，但 105 年進大學新生出生時為虎年，一口氣掉了 5 萬多人，只剩 27 萬多人，之後雖再增為 29 萬人，隨後將逐年下降，大學招生一定會受到影響。

5. 但觀諸教育作為，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與比率均已甚高，供需失衡嚴重，但 98 年 3 月教育部仍核准馬偕醫學院成立及臺灣大學增設竹北校區，顯未審酌少子化情勢，將導致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更雪上加霜。且以往部分大學校院積極取得土地以設立第二校區或分部，如臺灣大學竹北校區、臺灣藝術大學苗栗後龍校區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等，卻因後續經費不足，多年未進行開發或僅低度使用，任由土地長期閒置，以地養地，導致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與運用失當。若未來面臨少子化而招生不足及營運困難，不僅造成土地及校舍閒置，亦徒增大量教育投資之浪費，甚至衍生社會問題。（2010 年交通大學結合政府官員，規劃「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原名璞玉計畫）447 公頃土地徵收案，居民強烈質疑交大以學術單位之名淪為新竹縣府打手，財團幕後推手。居民多次抗議，交大及縣府皆視若無睹，交大借學術之名行圈地炒作，搶地謀財的野心詔然若揭。2012 年至今仍未解決爭議，新竹縣長邱鏡淳力主開發，行政程序依舊繼續。）

6. 而教育部的實際作為卻是虛晃一招，將大專校院退場的機制訂定極為寬鬆。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讓教育部得以辦理大學評鑑的方式調整學校發展規模。但教育部對於招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近年來僅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施行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係以「學校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50%至 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規定甚為寬鬆。

7. 100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將上述標準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該標準第 8 條之減招規定，係以「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50%至 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僅將「全校」改為「任一學制班別」及增加評鑑列有三等或四等之規定，仍顯寬鬆。且近年來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評鑑結果，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經再評鑑為「通過」之比率高達 96.97%，「待觀察」比率則為 3.03%，並無「未通過」者。

8. 再檢視目前大學法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只敢對國立大學開刀，而且成效不彰，一直到現在，也只有四所國立大學、兩所職業學校合併（2000 年嘉義師範和嘉義技術合併成嘉義大學、2008 年花蓮教育大學併入東華大學、2012 年 1 月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係技職校院成功合併之首例。）請問部長，辦學或招生績效不佳的私立大學又該怎麼辦？換句話說，教育部並未針對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做好嚴謹把關，反而是訂定更寬鬆的退場機制，使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連我國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之研究都要委請私校文教協會研擬修改條文，我們還能指望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嗎？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招生及缺額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項 目		95	96	97	98	99	100
招生總人數		367,140	358,405	349,053	335,827	332,650	328,358
招生缺額 人數	公立	4,485	4,697	3,988	4,041	4,206	3,707
	私立	52,247	54,477	55,427	64,968	57,292	50,938
	合計	56,732	59,174	59,415	69,009	61,498	54,645
招生缺額 率%	公立	6.08	6.39	5.46	5.72	6.00	5.37
	私立	17.81	19.12	20.09	24.49	21.82	19.64
	合計	15.45	16.51	17.02	20.55	18.49	16.64

※補充資料：

多所大專校院曾擬議合併，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

南大學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擬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三校擬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議併校未成，而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已於 93 年 2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述均因存在諸多爭議或各執己見未能化解，終致合併未成。

忽視弱勢的教育預算

1. 根據教育部統計，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從民國 87 學年度的 15.2 萬人次，迅速成長到 99 學年度的 77.7 萬人次，增幅逾 5 倍；總申貸金額從 55.83 億元增加到 281 億元，所有高中職以上的學生中，有將近五分之一申請學貸，顯見學貸已是學生主要籌措學費管道之一。根據調查，申請學貸學生中有 98% 申貸者來自經濟弱勢家庭，有四分之一需賺錢貼補家用，將近八成的人必須打工以獲得生活費，有 10% 的學貸生平均每週打工時數超過 30 小時，嚴重壓縮學習時間。

2. 就學負擔沈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獎補助預算卻反而減少，102 預算中，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減少 1 千萬元、「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高中學校學雜費減免」減少 740 萬元、「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減少 7,744 萬 4 千元、「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減少 5,123 萬元（附表一），顯示政府對於幫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視若無睹。

3. 再者，政府教育補助的運用也存在著不公，例如對私立大學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補助，以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分五級予以補助，家庭收入在 30 萬以下者，每年補助 35,000 元，相較於軍公教子女，在未設任何條件下，每年可獲得高達 71,600 元的教育補助（軍公教子女不僅負擔較低的學雜費外，還獨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公立大學一年 27,200 元，私立大學 71,600 元的教育補助費），一般家庭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源協助，顯得相當地微薄，受教育就只能靠貸款。

4. 且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學校比例高，但受政府培育成本卻遠低於國立學校。根據教育部統計，就讀私立學校之弱勢學生比例占 76.4%（附表二），遠高於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但觀之大專校院學生培育成本，每一國立大專生為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卻只獲得政府 10.5 萬元的教育成本。再觀察申請學貸的學生，99 學年度 77 萬多申貸人次中，私立學校申貸人次 62 萬 6,682 人，比例占 80.6%（附表三），畢業即負債 40 萬元。

5. 另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數據，高低所得家庭 DI（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與 ER（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支出之倍數統計，87 年至 99 年 DI 數值由 5.5 升高至 6.2，而 ER 則由 8.7 增加到 12.3，顯示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遠超過高低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差距，而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弱勢學童在各階段就學，皆處於競爭劣勢，將使所得低家庭孩童往上層階級流動之機會更是困難重重。

附表一：102 年度對弱勢學生獎補助預算減少內容

(單位：千元)

計 畫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增 減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58,000	68,000	-10,000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	1,600	9,000	-7,400
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05,007	582,451	-77,444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77,273	728,503	-51,230

附表二：弱勢學生概況

公私立	弱勢學生人數	比例	全體學生數	弱勢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比
公立技專校院	51,425	23.6 %	436,216	11.79 %
私立技專校院	166,590	76.4 %	907,387	18.36 %
合計	218,015		1,343,603	16.22 %

附表三：申請助學貸款情況

公私立	申貸人次	比例	金額(元)
公立學校	150,623	19.4 %	3,901,443,028
私立學校	626,682	80.6 %	24,000,050,723
合計	777,305		28,123,493,75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

1. 教育部為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的經費，分年辦理。總計 95 年至 101 年已核定 691.5 億元經費，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補助。(附表一) 其中臺灣大學獲得最高額補助，七年下來已分得 212 億元預算，佔所有核定數的三分之一，獨佔高教資源。

2. 五年 500 億、十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之排名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

學等也已進入世界前 500 大，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也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的 18 萬元、19 萬元，及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遠較其他學校為多。（附表二）而教育部為私立學校設置的「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和邁向頂尖大學無法相比。

附表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情形

（單位：億元）

學校	第一期					第二期		總計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100 年	101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100.3			
臺大	30	30	30	30	30	31	31	212
成功	17	17	17	17	17	16	16	117
清華	10	10	12	12	12	12	12	80
交通	8	8	9	9	9	10	10	63
中央	6	6	7	7	7	7	7	47
中山	6	6	6	6	6	4	4	38
陽明	5	5	5	5	5	5	5	35
中興	4	4	4.5	4.5	4.5	3	3	27.5
台科大	3	3	2	2	2.2	2	2	16.2
政大	2.05	3	2	2	2	2	2	15.05
長庚	3	3	2	2	2	2	2	16
元智	2.32	3	0.9	0.9	0.9			8.02
中原	1	0.4	0.7	0.7	0.8			3.6
海洋	1	0.4	0.9	0.9	0.9			4.1
北醫大	0.6	0.4						1.0
台師大	0.515	0.2				2	2	4.715
中正	0.515	0.1						0.615
高醫大			0.9	0.9	0.9			2.7
合計	100	99.5	99.9	99.9	100.2	96	96	691.5
校數	17	17	15	15	15	12	12	

附表二：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之 11 所國立大學與其他學校每生分享經費情形

(單位：元)

	93 學年度每生分享經費	98 學年度每生分享經費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值	293,000	370,000
其他公立大專校院平均值	181,000	192,000
私立大專校院平均值	136,000	149,000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線上遊戲在台灣發展已經超過十年，但電子競技卻因社會對線上遊戲仍存在負面形象，玩家甚至遭到「不務正業」、「沈溺電玩」、「宅男」等污名化看待，當然不可否認，多數家長與學校對於以打線上遊戲為職涯方向或目標確實無法接受，尤其 2001 年冠軍曾政承國中畢業後，沒有繼續升學，參加電玩大賽獲得世界冠軍，接連代言廣告，聲勢一度水漲船高，半年進帳兩百六十萬，大家突然看好線上遊戲電競的發展，甚至一度衝擊社會的傳統價值觀，教育部前部長曾志朗甚至曾考慮將電玩能力納入多元教學，但風光一時後現在卻銷聲匿跡，因此對於台灣想要發展電競而言，老實說是有段長路要走，尤其台灣一頭熱與沾邊文化，每次都是看到自己的選手靠自己埋頭苦幹後，才忽然領悟到必須培養相關的人才或是行業，然而最終還是只是喊喊口號、寫寫紙上報告後就又無聲無息。試問關於電競線上遊戲產業的發展或是年輕選手、學生的前途發展，教育部有何看法與政策作為、有無任何長遠規劃【部長表示將研究讓電競選手比照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開通特殊升學輔導管道，3 個月內會有結果。】？如果部長的小孩想要休學苦心練電玩，投入電玩選手的行業，是否支持？對於這些年輕的學生選手有何具體建議？這些選手如果面臨挖角，台灣要如何用 22k 的薪資環境來留住這些領域的人才？部長是否跟前部長一樣的想法，可以將電玩納入多元入學的範圍？納入 12 年國教的超額比序項目國際競賽中？本席認為教育政策與產業發展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結合，需要有系統化、整體化、長期性的培育，不能只是又一次的見一個愛一個的一頭熱，林書豪熱後現在又換電玩熱？今天打電玩獲得世界冠軍我們就認為要發展相關產業，哪一天台灣參加漆彈大賽也獲得冠軍，是否又要發展漆彈相關產業，是否又要納入多元生升學中？

2.基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獎懲」遲遲無法定案，台北市力主刪除，新北市和基隆市的家長和教師團體反彈，歷經半年協商，終於定案。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馮清皇表示，北北基三市基於共同招生區，一〇三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將刪除獎懲，但一〇四年可憑實施一年的經驗再討論；目前先求定案以利後續宣導，讓八年級學生提早準備。雖然本方案已經定案，但是本席辦公室卻接到不少反映電話表示，獎懲紀錄拿掉後，比序加分將以志工社區服務為主，這樣對於校內外體育競賽或是其他競賽成績優異者是以記大功來獎勵，但獎懲紀錄移除後對這些學生卻相當的不公平，如此一來，學生未來比序就要在「服務學習」項目分出高下。學校未來要開出足夠

的志願服務時數讓學生參與，其實並不容易。這是否表示北北基的學生要放棄對外比賽成績，只要假日多從事志工社區服務即可？

3.教育部長蔣偉寧受訪時指出，未來博士生可以考慮和碩士班一樣分流，實務型博士加強和產業的互動連結，並將實作過程寫成論文，但不宜取消論文，「還是要有一定的學術性。」博士班是否要提交論文在本席看來根本不是問題的重心，而是在於台灣的學術人才多、產業人才少，許多大學生並不知自己的專業為何，於是許多人念了大學、碩博士班後卻發現不適合走學術，投入職場又讓企業認為沒有專業能力，更造成低薪資及失業問題，日前因為一位博士錄取台鐵不需學歷的佐級鐵道養護工，薪水將近三萬元，因此再度引發對於高學歷低就的熱烈討論。其實這問題並非現在才讓人驚訝，早從台灣的大學突然暴增至一百五六十所，各校還都廣設研究所開始，就注定了「博碩士滿街走」的必然趨勢。只是我們都不去重視，我們還是繼續停留在萬般皆下品唯有學歷高的迷思下，大學畢業生職業出路困難，只好擠進研究所躲避失業，在高學歷泛濫的惡性循環之下，使得文憑一路貶值。降低進入大學門檻的教育改革其實並沒有錯，而是欠缺配套規劃，大開大學方便門之後，又大量開設博碩士班，反觀歐美社會，年輕人拿到大學文憑後，很少因為找不到工作所以繼續升學，多數是因為真的有興趣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訓練，年輕人才會繼續碩士博士的課程。教育部應該全面檢討國內碩博士班的規模，校方和學生都應理解，學術研究型的學位，要考慮市場供需；實用型的學位，應配合產業的需求。我們不該培養出一群只會寫報告、只會寫研究論文的高學歷知識份子，但卻與產業脫節，然後再來告訴這些高學歷畢業生求職時應該先求有再求好，這不是很矛盾嗎？目前台灣高等教育供過於求的問題嚴重惡化，國內每年博士班畢業生從八十四年的一千多人，到現在增加到每年 3,700 多人，統計下來，10 年前僅有一萬三千名博士，現在卻暴增到三萬三千多名，等於 10 年間博士人數增加兩萬多人，過去 5 年來，台灣博士生畢業一年後，待業或失業比率最高達 4.5%。結果博士生與大學畢業生都變成啃老族，這就是台灣奇特就業現象。如此的惡性循環下去，不從教育環境與產業結構進行徹底改革，台灣的產業環境與薪資結構只會更畸形，教育部或是國科會補助學校再多的經費效果其實都是一樣。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根據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顯示，零至五歲是幼童身心發展黃金時期，若能及早針對個案因應、治療，對於未來的學習表現有極正面助益，但目前政府補助相關特殊學前教育，多侷限於領有殘障手冊者，而教育部也僅專注在二至六歲的學前教育階段，眾多疑似個案與學齡前幼童，卻因為症狀輕微而無法取得手冊而喪失取得相關資源補助的權利，且現行特殊教育業務由多個單位分別負責不同業務，雖然符合權責劃分明確性原則，但卻提高了單位間的溝通成本，與責任劃分上的困難，也造成特殊教育在不同階段的轉銜問題，本席建請教育部應注意以下三個面向的特殊教育問題：1.跨部會業務整合與資訊互通問題、2.不同特殊教育階段轉銜問題、3.疑似（輕微）個案補助問題，爰此，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決議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計十三案。本席檢視這十三個案子，除了有一案是和附屬醫院有關外

，大概都和今天邀請出席的國立大專校院校長沒有關連，本席徵求在場委員同意，除了附屬醫院院長繼續留下來外，是不是讓這些校長先行離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請大專校院校長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之「教學中美感經驗的探索與課程建構研究」計畫，在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以「美感教育與 12 年國教無關」為由刪除，不再編列。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國家教育政策研究的火車頭，美感教育又為落實 12 年國教教學正常化重要的事項，此計畫象徵與政策宣示意義非同小可。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102 年度恢復「教學中美感經驗的探索與課程建構研究」計畫此一項目，並給予合理經費編列。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美感教育應跳脫按表操課之制式學習，宜由生活教育落實，透過生活美學營造，讓孩子從環境中體驗、學習、並內化。教育部刻已推行「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實施目的為充分活化校舍空間，並領導學生學習與增進教學效益，但是其實施指標與審查指標卻缺乏美學要素。爰此，建請教育部自 102 年度起，將「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納入美學空間項目，並列出實施及審查指標，激勵有意發展校園美學或空間特色之學校，提升校園空間的美感營造。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美感教育不只落在欣賞作品，亦包含場域的氛圍感受，因此美學空間的營造相當重要，屬於潛在課程。以美術館為例，燈光以及作品擺置都精心設計，目的都是在營造具有美感的環境，引發敏銳感覺。在國中小階段，為擴充學生知識、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建議辦理地點大多為配合課程內容之機構如科博館、或是參訪名勝古蹟等。爰此建請教育部配合美感教育，於「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中，列出「國中小畢業前必訪之美感類戶外教學地點」數項，藉由校外教學寓教於樂、參訪美的地點，帶領孩子體驗美、感受美、內化美、成為美。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美感教育的關注的重點在於「人」，其中「師資培育」是美感教育推動成敗與否的最重要關鍵，教師須有美感體驗，並能將美感帶入教學實踐中。提升教師的美感素養是首要之務，包

含現職教師之增能以及職前教師美感之培育，這些皆須透過多樣化之美感研習、教學觀摩及課程研發等活動進行。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教師美感增能以及職前教師美感培育提供所需經費，予以推動美感教育。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表示，台灣學生競爭力明顯下降。針對我國學生競爭力下降現象，教育部應重視此一問題，予以積極改善。爰此，建請教育部編列合理經費以提升我國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包含：專業能力、人文科學素養、以及軟實力三面向。邀集各領域專家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及公聽會，深入探討，凝聚智慧，並提出改進方案，以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子。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六案。

六、鑒於近年教育部提倡友善校園計畫，希望學校資源能與社區共享，但多數學校基於安全考量實施門禁時間，導致傍晚散步運動民眾抱怨，認為校方規定僅上下午開放時間過短，尤其部分學校規定夜間六時就須離校有點過早，讓附近居民無法盡興運動。然而各級學校其校園人力與安全配置皆不同，若斷然全面延長開放時間，恐有危害校園安全疑慮。爰此，建請教育部，就校園安全補助相關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與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在人力配置與安全許可下，與地方居民溝通，讓各校視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讓居民可以充分利用校園達到社區資源共享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鑒於近年來台灣相關主管單位如教育部，屢屢等到台灣於國際賽事中有優異表現時，才驚覺我國人才與產業培育的重要與人才外流之警訊，顯見長久以來我國欠缺積極性的人才培育及引進政策。未免往後不斷出現其他國家以二至三倍以上之薪水挖角台灣的人才，導致我國產生人才斷層現象。爰此建請教育部與相關部會須就法令面、執行面、實務面等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協助政府設定更高的戰略目標，研擬具體辦法降低菁英分子不斷外流之現況；另一方面也須建構一套吸引外國高級人才來台相關辦法，制定建構有效之人才政策，以雙管齊下方式厚實台灣的人力資本。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教育部應在公平入學的前提下，鼓勵中南部的國立大學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提高各校

繁星計畫入學名額（以不低於 15%為原則），讓在地及鄰近縣市的弱勢、優秀學子能夠就近入學，藉以拉近區域發展的差距，讓十二年國教的理念和大學之間進行良性的銜接與互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以不低於 15%為原則）這部分可不可以刪除？因為目前部長已經鼓勵各個學校可以盡量達到 15%，所以，15%的目標我們還要再努力。

主席：目前的目標是多少？

林次長聰明：就是 15%。

蔣部長偉寧：好啦！沒關係啦！現在 15%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嘛！再者，如果實際執行上再多一點，也會影響其他學生的公平性。我們就以 15%為目標。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進行第九案。

九、教育部的報告指出，已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及班級，以減緩公托結束營運的衝擊，公立幼兒園供應量增加了 5,985 個名額，然並未敘明真正受到公托結束營運的偏鄉城鎮，學童是否得到妥善安置？故請教育部詳列各縣市公托結束所影響學生數、新設公立幼兒園的分布和招生數，及各地公立幼兒園增收生員的人數和區域分布等相關數據資料，以釐清各界疑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不過，第九案的內容並沒有提到期限，請問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林次長聰明：3 個月內。

主席：3 個月？太久了，這只是一個調查既有的相關數據資料，2 個月，好不好？

林次長聰明：好。

主席：請教育部在 2 個月以內完成。

進行第十案。

十、教育部推動的「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宣稱預期成效是「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及「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然而，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至少有超過 16 萬個弱勢家庭的小學生，放學後沒有人管教照顧，不是獨自在家，就是流連街頭或網咖，課業學習嚴重落後。教育部的相關計畫，包括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合計每年投入超過 12 億的預算，是否真正達到扶弱的效果？教育部應明確訂出績效管考方案和期程，深入了解在國中小階段接受補救教學的學生之具體成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面對台灣步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是國家刻正面臨的重要問題，教育部卻僅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加強推動社區高齡教育經費」，未能端出更符合台灣未來需求的醫療照護人才培育政策。長期照護計畫的關鍵為質優量足的人力，照顧服務員短缺是全世界的普遍現象，教育部應思考技職體系中目前設置的老人照顧或長期照護系的學生，未來能否成為照顧員的主力？而在現有照護體系中包括社工、職能、物理治療、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等，通常只了解自己的專業，教育部應鼓勵在大學中設置跨領域的課程，進行長期照護的課程設計與人才訓練，讓我國的長照政策的推展能更加順利。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鑑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由於公務人員退休後享有政府多項優惠與補助，為免國家資源遭不法使用及違法情事發生，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現行各級學校具公務員資格之教職員是否具雙重國籍，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有一點小意見，而且事前已經和提案委員邱委員協調過了，就是提案第四行「……各級學校具公務員資格之教職員是否……」修正為「……各級公立學校具公務員資格之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另將期限「一個月」修改為「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鑑於醫療行為往往涉及人體健康，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為免公務員因為國籍問題而在醫療行為或事務上無法盡心盡力，產生無法補救之遺憾，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現行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具公務員資格之醫護人員是否具雙重國籍，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已經宣布，有關教育部及所屬之預算提案，定於 11 月 5 日處理，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2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報告 100 年至 106 年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之經費規劃及明細，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

主席：請三位首長兩案一併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教育部蔣部長為主要報告者，若部長有需要，可以請體委會及青輔會主委併同報告。

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 10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預算，本人與戴主委、陳主委共同應邀列席，深感榮幸。本部配合組織改造，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青年輔導委員會併入教育部主管而成立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並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啟動。敬請各位委員本著多年來對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等相關業務的關心，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施政重點

一、體育署

該署施政係以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強化國民體質；增進運動競技水準，提高運動競爭力，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以及「全民競技、花開並蒂」，讓運動深入千家萬戶、全民享受運動樂趣；讓競技成就榮耀臺灣、優秀選手實至名歸為願景，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繼而達到推動我國運動休閒產業成長，增加產業產值，促進體育與經濟發展。

二、青年發展署

該署施政係以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提升青年福祉及競爭力，打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鼓勵青年以創新、學習、參與、服務的精神，型塑新世代創意、多元、不畏困難、勇於開拓與承擔的新風貌，擴大青年參與志工及公共事務，開拓青年國際視野，有效提升青年創造力及競爭力。

貳、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預算編列概述

一、體育署

為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與競技運動人口：推動多元化運動方案，普及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建立選手培育機制，完備運動競技發展體系；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國民優質生活環境；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102 年度歲出編列 50.82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44 億元，約減 2.76%，主要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減少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推動

全民運動及打造運動島計畫 4.7 億元等，另本部原體育司增列學校體育教育 3.25 億元，主要為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充實學校場館設施等，將積極投入發展各項運動種類。

二、青年發展署

為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強化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公共參與及志工服務，厚植青年人力資源培育及增進社會和諧與創新進步，培育全方位發展能力，鼓勵青年旅遊學習與國際參與，培養國際觀與全球視野，促進青年對社會的貢獻，102 年度歲出編列 2.50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48 億元，約減 37.16%，主要因青年職場體驗等計畫結束，惟增列青年服務學習等 0.13 億元。另青年促進就業以及參與服務學習等相關業務，本部將與所屬機關學校共同合作，結合現有相關計畫積極協助推動，如目前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與產學合作及大專校院現行辦理學生職涯規劃等輔導措施，至於有關服務學習部分，透過補助鼓勵學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營隊或融入大專校院專業課程等方式推動。

參、結語

未來本部與該兩署將共同努力達成促進全民運動健康，提升競技實力及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以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促進公共參與及志工服務，鼓勵青年旅遊學習與國際參與等各項工作重點，使預算的編列益為精實，有限資源作更適切的分配運用，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以真承邀列席貴委員會代表報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

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青輔會配合教育部組織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組改，除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業務、人力及預算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現為經濟部）、青年就業服務及青年職業訓練業務、人力及預算移撥至「勞動部」（現為勞委會）外，其餘主要業務、人力及預算移撥至教育部，並且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設立「青年發展署」。

青輔會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五億多元，截至 9 月底止，目前執行進度達到 81.90%。青輔會提報 102 年概算需求為四億四千多萬元，惟因國家財政困難無法核列，行政院核列青輔會 102 年額度內預算數只有三億多元，而業務移出到經濟部及勞委會之後，現今總共編列預算二億四千九百多萬元，比去年減少三成多。

未來在青年發展署預算規劃，在「青年生涯輔導」部分編列一億八百多萬元，其中包括辦理生涯發展業務及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並包括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職涯培訓輔導計畫，還有一些從教育部移入的創新培力業務；在「青年公共參與」部分，編列二千多萬元，其中包括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加強志工參與及加強青年社會參與；在「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部分，編列三千多萬元，其中包括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及推動青年壯遊。以真謹代表青年朋友再次向各位委員致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青輔會階段性任務預定於今年底告一段落，102 年將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新面貌繼續為大家服務。敬請各位委員給予青

年署指教與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報告。

戴主任委員退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對各位委員先進長期支持體育運動的推展表示感謝，特別是在經費方面的長期支持，謹致最高的謝意。

首先，謹就體育署 102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部分，報告如下：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1,197 萬元，包括規費收入 197 萬元，財產收入 1,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335 萬元，減列 138 萬元，約縮減 10.34%，主要係減列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及證照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50 億 8,2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2,603 萬元，減列 1 億 4,393 萬元，約縮減 2.75%，主要項目包括：

（一）學校體育教育 15 億 1,336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列 3 億 2,485 萬元。

（二）一般行政 1 億 8,543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列 283 萬元。

（三）體育行政業務 3,177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54 萬元。

（四）國家體育建設 33 億 4,834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4 億 7,007 萬元。

（五）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

其次，有關本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經費部分，本人作如下報告：

本會於 100 年至 102 年撥付及編列經費方面，100 年及 101 年使用內容只有繳交權利金，總共支付 3 億 8,570 萬元；102 年使用內容包括兩項：一、軟體經費 1 億元，包括加強與國際總會聯繫、賽會籌辦組織人員培訓、規劃志工計畫、國際行銷媒體宣導、贊助市場開發、行銷紀念品開發、財務風險評估、資訊服務系統等等，特別是場館總體檢。二、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2 億元，由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場館待興（整）建場館及附屬設施相當多，總計 64 座，相關場館均須經過 FISU 技術委員會確認，始得辦理各項比賽。所以我們主要是辦理以賽會場館興（整）建原則之研擬、規劃設計及提出各種的場館整建方案等，屆時包含資訊科技、計時計分以及媒體等各面向有效整合，使 2017 世大運場館準備更加完善。以上為本人所做的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蔣部長、陳主委及戴主委的報告，今日審查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之預算，因為組織整併，從明年 1 月起，所有這些業務都要由蔣偉寧部長來領導，但是明年度預算編列也是將青輔會及體委會的預算移入教育部，所以今天邀請蔣部長及 2 位主委一併列席備詢。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明年度開始，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將會併入教育部，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要負責了解整個體育發展的業務。

蔣部長偉寧：當然，其實早年體委會也是從教育部移出去的，所以我想具體的合作無間不會有問題，而且我們的體育司和體委會過去也有長時間的合作，所以在整個政務的推動和政策的形成，在過去就有互動了，應該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不用講那麼多啦！我想問個問題，昨天興農牛的事，因為它 17 年慘賠 20 億，所以不想玩了，對這方面，體委會有沒有因應之道？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跟中華職棒已經取得共識，明年職棒一定會繼續。

第二，我已經跟興農牛領隊接洽過了，他現在非常有誠意，而且主動積極的在找企業，這部分，我相信沒有問題。

第三，我昨天已經跟球員工會理事長彭政閔先生聯繫上了，我希望他來表達政府對所有球員的支持，請他們安心。特別是他們的權益，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來照顧。

孔委員文吉：主委昨天有去跟他們協調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我跟楊領隊。

孔委員文吉：現在只剩下兄弟象、La new 熊及統一獅這 3 個球隊，那是不是未來職棒就不用玩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明年 4 隊絕對沒有問題，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孔委員文吉：明年有 4 隊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4 隊會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4 隊會沒有問題？你確定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聯盟取得共識了。

孔委員文吉：有可能的買主是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有幾個企業主在談，而且要談的企業還滿踴躍的，這部分委員可能在媒體上也看到了，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的來撮合。還有一件事要向委員報告，在第八條宗旨的規定，它一定要找到新的買家，才可以退出，這是有明文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體委會在這方面滿積極的。今天有報紙刊登，你們有做一個運動的調查，調查結果國人要運動的習慣，其排名順序顯示的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健康、身材、興趣。

孔委員文吉：體委會是不是否定了馬總統所講的，國人不運動是因為懶的關係？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我們做的調查裡，不運動的原因，前第 3 名的就是因為懶。剛才委員提到的是想要運動的動機是什麼？不想運動的原因是什麼，有人是因為工作太累，排第 3 的是因為懶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第 3 個是因為懶，但是前面 2 個不是因為懶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例如工作太累等等。

孔委員文吉：沒有時間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時間、工作太累，第 3 個就是很多人用懶做為藉口，這是我們調查的結果。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想到可能是運動設施不夠？不是只有工作太累、沒時間，運動設施也可能不夠。

戴主任委員遐齡：根據我們的調查，其中有一項，我們去運動的距離，長期以來，我們說誘致距離，大概是 15 分鐘，可是現在的誘致距離已經達到 10 分鐘了，所以民眾對運動設施的滿意度是滿高的。為什麼？它排名第一就是因為民眾可以到鄰近的學校運動，再者就是公園、空地、場館等等，這部分他們是相當滿意。

孔委員文吉：好，我等一下再問有關運動設施的問題。根據你的報告，國人平均一個禮拜的運動量是 3 次，每次 30 分鐘左右。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333，就是每個禮拜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到 130，50 歲以上會喘、會流汗就可以了。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這是正常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我們在國際做比較的過程中，333 是比較嚴謹的做法，我們有很多指標，如果跟歐美比的話，有很多國家是一個禮拜 1 次，他就算是規定運動人口；有的國家是 2 次，有的是 3 次，可是它沒有 130 的規定，所以我們所用的標準是最嚴格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一周 2 次，1 次運動 45 分鐘，你覺得合格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跟其他國家指標做評比的話，這樣也算是運動規律人口，只是看每個國家的指標設定，只是我們的設定比較嚴格。其實我們有一個指標，就是有運動的人口，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只要有運動的，我們有 80% 的人口，就是不規律的運動人口。

孔委員文吉：你是主委，擔當政務官的工作，責任很重，你一個禮拜運動幾次？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一個禮拜最少運動 5 天以上。

孔委員文吉：每次多久。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盡量保持 30 分鐘，如果沒有 30 分鐘，最少也會有 20 分鐘以上。

孔委員文吉：那表示你有時間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每個人的時間管理，我舉一個例子，就像我今天早上要來這裡開會，我很早就起床，還要準備一些東西，所以沒有時間去運動，當我在吹頭髮的時候，大概要 10 分鐘，我就邊吹頭髮邊抬頭，這樣就一身汗了，我想這也達到運動的效果。

孔委員文吉：我想第一個要懂得善用時間。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就是時間管理。

孔委員文吉：像我們大部分是應酬的時間比較多，但是最怕的就是不運動。我是每周做 2 次運動，每次運動 45 分鐘。因為運動的地方就是在台大法學院繞幾圈而已，所以我覺得都會區的運動設

施本來也不夠，我們也不可能一早就開車去公園……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可以開到學校，現在學校的操場都是開放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談到運動設施。主委，你覺得我們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表現得非常好，譬如說，我們職棒的選手，很多都是原住民的選手。

孔委員文吉：這次的奧運，我們有一個得到跆拳道銅牌的選手叫做曾櫟騁。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曾櫟騁。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你們體委會對我們原住民的運動員根本都不重視，我舉個例子，有筆預算我一定要刪，就是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你們編列 33 億 4 千 8 百多萬元，辦理國家體育建設，原住民鄉鎮所屬地方政府跟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及休閒 550 萬，在 33 億中只有 550 萬，只占千分之一點六四，你們真的有重視原住民的體育活動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 33 億就包含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這是 total。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報告，像我們做一般民眾的全民運動推展經費，一個人平均只有 6.97 元，我們編在原住民的經費，一個人是 12.22 元，我想他的經費的比例，其實算是高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數字我還要去 check 一下，total 是 33 億，像我們講的很多運動休閒設施，本席上次講的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棒壘球場，你們推說土地還沒解決，又要等明年。至於剛剛本席所談到的人才培育，你們學校的體育教育編列了 15 億，但是我們原住民運動選手的人才培育，只有 2,800 萬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經費是這樣看沒有錯，可是以曾櫟騁為例，如果他是國家代表隊的話，他所有的經費是跟著我們整體的經費一起來支用的，把原住民編出來的那個部分，特別只是針對基層的部分來做培訓，所以其整體的經費其實是不少的，剛才我舉的例子說，全民運動的推廣，一般的民眾，一個人才 6.7 元，因為委員很關心這方面的事情，所以我們在編列原住民這部分的經費，每一個人的推廣經費大概有 12.22 元，是相當高於一般人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覺得這個 550 萬是不夠的，我們每個鄉鎮都要棒壘球場，台東、花蓮還要再申請槌球場。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這部分請你放心，原鄉地區運動設施的部分，只要委員申請出來，是合乎標準或合乎規定的，我們不會做是原住民或不是原住民的區分，這是一定要做的，所以不可能這樣來區分，請委員放心。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本席真的不放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向都是這樣在執行的，請委員放心。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為國爭光，拿了獎牌、成績，你們現在人才培育，還有地方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的硬體設施經費沒有分這是原鄉或不是原鄉，我們經費不是這樣分的，只要委員提出來，我們一定按照我們的規定，這部分我們一定全力來配合，而且委員都有在運動，對這部分的運動，我相信委員是相當熟悉的。

孔委員文吉：關於世界大學運動會，你們準備要蓋 67 座場館……

戴主任委員遐齡：64 座。

孔委員文吉：這 64 座都在台北市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 35 座在台北市，12 座在新北市，12 座在桃園縣，新竹縣跟新竹市各 2 座，基隆市 1 座。

孔委員文吉：好，權利金你們繳完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孔委員文吉：是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孔委員文吉：明年度你們是希望能夠編列 2 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在硬體的部分編 2 億，是因為硬體部分要重新整建，在軟體的部分有 1 億。

孔委員文吉：到 2017 年，世大運總共的經費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也知道，目前關於 6 年計畫部分，因為臺北市市議會還在審查，所以 6 年計畫部分到目前還沒報上來。

孔委員文吉：原則上我們中央跟臺北市怎麼分擔？

戴主任委員遐齡：就是 43%對 43%。

孔委員文吉：就是中央 43%、臺北市 43%。

戴主任委員遐齡：另外 14%他們要自籌。

孔委員文吉：誰是主辦單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要自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棒球是我們的國球，興農牛是我們台中的球隊，這件衣服是張泰山在 2005 年，我們興農牛打冠軍賽的時候，在球場上送給我的禮物，球衣背後還有他的簽名，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等一下我會跟泰山講，說你有穿他的衣服。

林委員佳龍：球衣背號是 49 號。其實本席今天的心情是滿痛苦的，因為四年前馬總統的一句話，我們體委會生出了一個 10 億的計畫，就是棒球振興計畫，但有人說：「說一個影子，生一個兒子」，現在是生一個兒子，但是沒有半個影子，本席覺得興農牛要脫手這件事情，也正式宣告這個計畫是失敗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這樣講是不公平。因為這棒球振興計畫本來就是從基層，然後到社會甲組……

林委員佳龍：本席早就想到你會講這個話，本席都有做功課，你有沒有部落格？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有 facebook。

林委員佳龍：facebook，今年你在部落格有 po 一個文，說你如何穩住職棒發展，洋洋灑灑，怎麼防弊及避免打假球。在棒球振興計畫裡面，很清楚提到我們的職業票房平均單場觀眾要幾千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是 2,433 人。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說目標。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標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到 4,000 人左右。

林委員佳龍：4,000 減掉 2,400 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2,433。

林委員佳龍：所以實際上差距還有 1,600 名觀眾，在興農牛還沒有宣布之前是這個數字，但現在宣布之後，可能會更低，所以本席認為可以宣告這個計劃是失敗的，你要負最大的責任。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這一次的冠亞軍賽有 10,772 人，觀賽的人數增加了 18%，就是冠亞軍賽，委員你也有去看……

林委員佳龍：主委，本席去看過很多場，這次職棒的冠軍賽，我也帶我的小孩去，因為他老師就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那委員就知道人數很多。

林委員佳龍：雖然本席也有貢獻，但是貢獻到現在，也是每場平均 2,400 人，這樣球團怎麼活下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那是例行賽，人數確實有下降，這個……

林委員佳龍：好，講到重點了。主委，你從 2008 年開始接任主委，本席現在細數一下你的政績：2008 年北京奧運，臺灣以 7：8 輸中國隊，吞下 20 年來，臺灣第一次兩岸棒球的一個敗仗，接著國內就爆發米迪亞的暴龍隊打假球，中信金宣布解散，更讓我們覺得相當傷心的是棒球經典賽，又敗給日本東京。所以，只因為馬英九的一句話，就生出十年計畫，但是這個計畫並沒有達到目標，就像我質詢你的，關於奧運失敗，你是奧運史上花錢花最多，但而比賽成績卻最差的體委會主委。我們是以成敗論英雄，對政務官就是這樣，就算奧運比賽不行，但是我們上次有作成決定，要求你們提供你們曾答應給我們委員的奧運內部討論檢討報告，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是不給。報告主席，為此本席要譴責一下，他們這樣簡直是藐視我們立法院，我們陳委員碧涵也要過很多次，一樣要不到，請主席是不是能再裁示一下，很清楚的我們已經做成決定，可是到現在還在拖，所以我們沒有看到體委會在真正扎根的工作，我告訴你，我自己都成立球隊了，叫做「台中龍」，意指台中的一尾活龍，我成立這個壘球隊已經 6 年多了，還打過總統盃冠軍，本席也有上場。當然，運動是全民的事情，可是體委會將近 5 年來所有的政策目標都跳票，然後現在要併入教育部……

戴主任委員遐齡：請委員具體說明哪些政策目標跳票？

林委員佳龍：就以奧運來說，妳竟然用 2012 年去比 2008 年，為什麼不去比 2004 年？2004 年我們

拿了 2 金 1 銀，結果去比 2008 年說是有進步。主委，所謂「知恥近乎勇」，我們給體委會那麼多錢，但是有一哪項運動讓國人感到與有榮焉？

戴主任委員遐齡：希望委員對這次的經費可以支持，因為我們真正用在軟體推廣的經常門經費，其實加起來才十億多。

林委員佳龍：妳是歷史上預算最多的體委會主委，我都算過數字了，包括奧運的經費等等；不過，妳的任期也快到了，我只能祝福妳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請委員多給我們支持、鼓勵和肯定。

林委員佳龍：本席會支持，因為我從小就是球隊隊員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是你都沒有給我們支持、鼓勵和肯定啊！

林委員佳龍：我肯定球員，但是我對政務官不敢恭維，畢竟妳跳票了，而且妳都快卸任了，原本的 4,000，現在只有 2,400，還差了 1,600，然後現在球隊又出問題，妳卻希望我們給妳鼓勵……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關棒球方面，在基層的厚實部分，比如國小、國中、高中隊伍的增加，再來就是社會甲組的部分，委員這麼愛棒球，你也知道我們……

林委員佳龍：要講數字的話，我比妳會講，因為我做過發言人，也做過政務官，我們今天的職棒出現這個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社會甲組本來就是有合庫和台電，你也很清楚，現在增加到 8 隊耶！

林委員佳龍：妳的二軍組得起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就是因為不健全的二軍，所以體委會要求……

林委員佳龍：這簡直是體委會之恥啊！請主委回座。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不對妳寄以厚望，就質詢到此。其實我對主委還有一個意見，就請妳在台下聽，因為妳已經沒有決定權了。有關 2017 年的東亞運，在天津開完會議之後沒有產生，結果我們台中市政府去申請，然後我問主委，主委不敢講話，因為 2017 年要辦世大運，兩者衝到了，恐怕會大吃小，所以最後是虛晃一招。一個政策單位對於我們要不要提出申請在那一年主辦東亞運不敢做決定，結果東亞運現在沒有了，研議 1 年後看是不是要轉型為東亞青年運動會，所謂東亞青年運動會就是世界大學運動會，共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可以參加，而東亞運只有 8 個國家。

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蔣部長。我很關心輟學生，上次我向青輔會主委提出質詢之後，她有作一些調整，那就是所謂的「少年 On Light 計畫」，是針對國中之後的輟學生，現在國中的中輟生有五千多人，還不包括高中的部分，如果加上就是八千多人。原本今年編了 250 個名額要輔導，可是預算逐年遞減，從四千九百多萬降到 3,500 萬。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雖然陳主委回去之後把要輔導的人數增加了，從 250 名增加到 338 名，這點本席予以肯定，但是錢減少了。就在這個時候，陳主委剛好嫁入豪門，也就是嫁給蔣部長所主持的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委員用詞可能要謹慎一點。

林委員佳龍：陳以真主委所主持的青輔會嫁入蔣部長所主持的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合併。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要請她要一點東西啦！因為我們有 2,000 億的預算，如果以 200 萬學生來計算，平均一個學生就是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10 萬元。

林委員佳龍：輟學生其實沒有享用到……

蔣部長偉寧：有關未來青年署的所有相關經費，事實上，教育部這邊已經努力在做，好比「服務學習」已經加了 1,300 萬，針對每個項目，不管是志工或是生涯輔導等等相關配套，我們都會請技職司、高教司以及終身教育司主動思考過去所欠的 1.4 億的經費，要如何設法補足。

林委員佳龍：如果失學以及輟學生有 1 萬人，而現在青輔會編了 3,500 萬的相關預算，平均一個人就是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如果直接除的話，就是十幾萬。

林委員佳龍：不是啦！3,500 萬除以……

蔣部長偉寧：你說輔導兩百多人嘛！當然就是十幾萬，一個人十四、五萬。算術的問題，我可能比委員快一點。

林委員佳龍：我相信，但是我都用電腦，按一下可能比人腦還快。

蔣部長偉寧：不過，那需要用到記憶體。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在 1 萬個輟學生裡面只照顧了 250 名……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數字我也看到了。

林委員佳龍：這個部分以前有點三不管，所以青輔會有點「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可是現在相關業務既然移撥到教育部來，部長是否可以列入重點？因為迷途羔羊也是羊啊！

蔣部長偉寧：是，原來陳主委做的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好，應該持續的做。其實我們跟基金會也有一些合作，譬如聯電的基金會也負責中輟生的一些相關培養，我想這個工作透過教育部以及民間的基金會共同來做，應該會有更好的成效。

林委員佳龍：另外，青輔會的業務有些雖然併入經濟部 and 勞委會，可是在職訓以及產學合作方面還是要注意。剛才我說青輔會嫁入教育部這個豪門，意思是預算比較多、政策工具也比較多。所以我是支持這項合併啦！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會全力支持青輔會原本所有的相關規劃，甚至會把其他司處透過橫向整合，讓未來青年的輔導等相關工作做得更好。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的規劃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請問陳主委是否有什麼話要講？在這個公開場合，妳可以向部長表達一下，這樣我們也比較能夠支持妳，因為青輔會即將嫁入教育部了。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上次特別提到「少年 On Light 計畫」

，這個計畫明年有三千多萬的預算，教育部也非常支持，如果真的不夠，我們會像今年一樣，再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爭取，所以這些東西都不會不見。我們很感謝教育部和大家的相挺。

林委員佳龍：我很佩服妳，因為經過我上次提出質詢之後，妳就把人數增加。但是預算沒有增加，那是不是有點稀釋掉了？因為名額從 250 名變成 338 名。

陳主任委員以真：其實在委員還沒有提出質詢之前，我們就已經增加名額，因為這些孩子真的很需要。

林委員佳龍：是否可以把「向馬總統學習」的那個「青年領袖計畫」的名稱改一下，儘量讓沒有機會的人也可以參與，最好是把名稱改成「青年志工」，不要用「青年領袖」，否則這些青年會得大頭病。每個人就這樣去工作一下，半年就變成領袖，其實按照馬總統的說法，現在我們的青年也不運動。我的意思是在這 2 個月的銜接過程中，你們要處理好這些事情，因為我覺得從妳今年的業務報告和預算看起來不像是一個末代的青輔會主委，所以希望妳能夠做好銜接和整併，並且充分利用教育部的資源，以便妳把青輔會交給教育部之後，相關業務會做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指教，委員上次提的那個問題，我們已經確認了。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戴主委和林委員佳龍的對話，真的頗有感受。我相信政府每個部門都非常認真的在執行自己的業務，所以每個人都需要被鼓勵，但是在此之餘，我們也要有更多責任感和懂得謙虛。因此我們在這裡對話並不是要論斤論兩，昨天陳副主委為了預算的問題，來到本席的辦公室，我說體委會所有的體育政策，只要是針對國人的運動和健康而制定，本席都會絕對支持，但是我對體委會的運作其實是有意見的。主委做了什麼我們都知道，你有你的功勞和苦勞，你也有你的魄力，但是執政黨政務官應該要更有責任感，為了符合國人的需求，我們要往前走更多，我們在這裡並不是要進行辯論賽。

剛才林委員談到興農牛的問題，林委員來自台中，本席曾在台中的台灣體育學院教書將近 20 年的時間，興農牛的隊員有許多都是我的學生，所以我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從職棒這件事情來看，我更要請主委為我們的運動發展策略和整體環境的整備，提供更積極的作為。這兩天我們都非常關心興農牛要拋售的議題，其實其他三隊也都非常辛苦，對不對？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的。

陳委員碧涵：現在票房差、收視率下滑、收入減少，但支出卻不變，在這種情況下，當然虧損越來越大。如果能夠繼續經營下去，我想沒有任何一個球團願意把球隊解散或出售。從當初最風光時的 11 支球隊，到現在只剩下 4 支球隊，甚至還可能變成 3 支球隊，針對球隊接連退出的原因，相信主委一定有所瞭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癥結在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首先當然是目前 4 支球隊的產品好不不好的問題，我想這是值得討論的，因為產品不好，消費者就不願意走到球場來看球，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其次是制度面的問題，

針對這方面，去年我們曾嚴格要求他們必須有所改變，包括自由球員、最低薪資、合約等等，在 20 年都沒有辦法改善的情況下，我們強力要求他們加以改善。制度面確實作了一些改善，不過這方面還有進步的空間。

陳委員碧涵：球員當然希望被尊重、被照顧，剛剛主委提到球隊品質的問題，有些球員打假球、涉及簽賭、公然放水，雖然主委說你們曾積極提出要求，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們有改進的決心，這就是觀眾越離越遠的原因，因為觀眾的感情受到傷害。上次兩個棒球隊公然放水，我在第一時間就在臉書上看到，遠在泰國的軟式網球球隊的贊助台商就直接說這種比賽實在不值得看，台灣的球隊為什麼這麼沒有改進的決心？

昨天本席曾質詢陳院長，我們希望球隊絕對不要倒，因為職棒如果倒下去的話，將有三萬個家庭會受到牽連。職棒是我們的國球－棒球的延伸，這是運動系統當中的一個機制，我們絕對不可能只有基礎棒球隊或業餘棒球隊，而不發展職棒。雖然院長說這是一支營利的球隊，它應該要針對經營管理成效好好加以檢討，但我問院長如果沒有大企業可以接手，那麼國營企業可不可以出來接手？當然院長很保守，我相信他的觀念應該是認為職棒是職業的，他們必須負起經營上的責任，但本席認為政府其實也有責任，政府必須做職棒的後盾。主委應該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你在第一時間就打電話去關切，我認為職棒絕對不能倒。

主委應該知道韓國的情形吧？剛剛主委答復林委員時，曾提及我們的棒球振興計畫，你們預估每場的觀眾人數大約是三千人到四千人之間，請問主委知道嗎？韓國從 2000 年到 2004 年的平均觀眾人數都已經維持在四、五千人左右，我們根本沒聽到他們有什麼職業棒球振興計畫，他們就能有四千到五千人的觀眾。2007 年他們的旅外選手回歸，所以他們在 2009 年的世界經典賽得到很好的成績。他們在 2008 年北京奧運得到金牌的時候，可說是全民士氣高漲，票房大幅成長，而且從 2008 年以來，連續五年的觀眾人數都破萬，現在他們的 9 個球隊，都有大企業在認養。請問我們的體委會可以協助什麼？面對這樣的成功經驗，請問我們可以做什麼？

戴主任委員退齡：整體環境的建置相當重要，包括制度面的建立也是一樣，因為制度不好將會導致一些問題，包括洋將聘請等等，這些都是制度面所造成的問題。再來就是環境面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涉賭的問題，這麼多年來，一共發生 7 次涉賭案件，這已經嚴重影響職棒的發展。其實我們也有很好的資產，因為我們的球迷是世界上最好的球迷，雖然發生 7 次涉賭事件，他們還是不離不棄，我想這就是很重要的資產，當然建置好的環境是相當重要的。

陳委員碧涵：雖然國人對職棒都非常包容，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這樣的包容已經有限了。

剛剛本席提到韓國的成功經驗，請問體委會從中學到什麼？針對這部分，主委方才並沒有具體回應。雖然我們每次都有檢討，但成效並不大。針對公然放水事件，體委會說要在一週內針對成績評核及獎懲提出報告。在本席所提的四項提案當中，現在有兩項提案的期限已經到了，可是體委會卻完全沒有呼應，也沒有按期提出報告，這是公然不尊重國會的要求，關於這一點，請主席等一下加以處理。

戴主任委員退齡：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已經交代競技處，今天一定會把報告送到委員辦公室去。

陳委員碧涵：總不能因為召開會議進行質詢，你們才理我吧！並不是只有本席的提案而已，還有許多委員的臨時提案所限定的期限也都到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包括選手、教練、協會、運科、訓輔委員，我們一共開了 16 次會議，而最後的總檢討會議原本是今天要在國訓中心召開的，但因為立法院開會的關係，所以我們加以延遲。因為最後的總檢討會議還沒有召開，所以報告還沒有送過來，不過針對 16 次會議所作出來的結論，今天會送到委員辦公室去。

陳委員碧涵：職棒放水這件事情的獎懲報告也會送過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三天內會送給委員。

陳委員碧涵：你們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了，每次進行這種傷心的對話時，主委總是給我很多理由。你們不要因為體委會即將要納編到教育部體育署去，所以就無所謂。國人對整體職業運動還是有期許，希望體委會能夠成為有積極作為的火車頭，為政府團隊扮演很好的角色。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青輔會陳主委，昨天我在總質詢時曾提及青輔會媒合機制的問題，這方面每年平均都要花掉 50 億，可是去年卻只有促成 5 萬 1,800 名青年就業，這樣平均算下來，等於每個青年都花掉 9 萬 3,000 元的經費，真正使用過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的比例也只有 0.3 個。目前的就業媒合機制顯然有落差，而我們的就業培訓輔導也不夠。上次本席曾提供 OECD 針對失業者輔導策略的相關資料，他們有所謂的「避免的缺點」。政府投入這麼多錢，而這些錢都是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各部會全部把它集中進來的，因為我們知道青年失業是非常大的問題。顯然這方面的績效是不夠的，針對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具體有效的加以改進。花了 9 萬 3,000 元去促進一個青年就業，但還是有這麼多人失業，甚至我昨天還提到有高學歷閒置青年的問題，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將來青輔會要併到教育部的時候，我希望部長一定要整體考量，這並不只是供過於求的問題而已，其中還包括大學的養成、和產業的接軌等等，所以是很大的工程，如果這件事情再不把它當成要務來看的話，台灣真的非常危險。

另外，雖然政府補助他們這麼多錢，但是他們拿了錢之後，既沒有去找工作，技能也沒有增加。本席非常認同嚴長壽總裁所說的，他認為大學生最重要的是心態和服務，以及對社會責任的認知，所以在大學時期，甚至是畢業的那一年，應該補助他們到各鄉鎮去做志工服務，因為在做志工服務的時候，可以更清楚自己的性向、自己的能力、自己對社會的責任。如果這些錢補助在這些志工身上，讓他們在一年或半年內都沒有經濟來源憂慮的情況下，其實就可以產生質變，我認為這樣的錢才是花得有意義，希望主委回去之後能夠好好研議，好不好？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方才所指教的事情，目前已經有在做了，包括青輔會和教育部都有在做，另外勞委會的青年就業站，今年也會協助兩萬人。

陳委員碧涵：量是一個問題，但最重要的還是質，而且要有效率，本席並不重視口號，我重視的是青年有沒有質變，有沒有勇於任事，有沒有認為自己的未來有希望，我希望他們不要認為自己是失落的一代。他們應該要體認在感到失落之前，自己是不是先放棄了自己，如果連他們自己都覺得自己是失落的一代，請問大家如何幫助他們？這就是青輔會應該要做的，而且是你們的

首要任務，請主委好好加油。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在前端的部分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林委員佳龍和陳委員碧涵都提到體委會上次到本委員會備詢的時候，委員都提案要求體委會要務實檢討奧運的成果，但是到目前為止，委員都沒有收到體委會新的檢討報告。我想大家的印象應該都很深刻，上次戴主委曾說本屆的奧運成績，乃是 1960 年代以來，史上最優前三名。請不要忘記體委會是 1997 年才成立的，這次乃是體委會成立以來成績最差的一次。你們的檢討和委員的認知落差極大，多位委員都要求體委會儘速補送檢討報告，請於今日委員會結束前送到委員手上。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職棒的問題，我們從報紙上看到，這兩天主委也很辛苦，一直希望能夠有企業出來接手興農牛，讓職棒能夠維持 4 支球隊，可以繼續比賽，否則如果只有 3 支球隊的話，那麼職棒就會很辛苦了。今年要找企業來接手興農牛，請問明年是不是還要找企業來接手兄弟象？因為它已經答應明年一定會有，所以今年他們可以承諾，可是後年並不保險，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我們的職棒怎麼辦？等於一年有一個球隊要易手。如果企業一接到手就是一個燙手山芋，一年至少要賠掉一億的話，請問有哪個企業願意為了維持職棒球隊而一年賠掉一億元？針對這個問題，短期治標的方式就是現在馬上找一個企業來接手，但未來如何維持職棒呢？棒球是國球，可是按照體委會昨天公布的資料來看，現在喜愛棒球者的比例已經從 43.8% 降到 38.7%，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過去職棒元年球隊剛開始成立的時候，平均每場球賽差不多都有五千名以上的觀眾，最高還曾達到六千人以上，請問現在平均每場職棒有多少觀眾？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例行賽是每場 2,433 人。

蔣委員乃辛：可是有些比賽只有兩、三百名觀眾，對不對？從這項數字可以看出來，觀眾對於職棒的熱愛度並沒有像以往那麼高，當然其中有許多因素，包括過去職棒球員打假球，造成觀眾的失望等等。可是一般來講，觀眾對於運動的興趣也在遞減當中，究竟如何提升國人的運動興趣，乃是未來體育署所要處理的問題。

另外就是 2017 年世大運的問題，現在距離 2017 年還有 4 年的時間可以作準備，而參加世大運的選手多是現在的國中生和高中生，究竟如何培育目前的國中生和高中生，在世大運當中拿到好成績，這也是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我們自己主辦 2017 年的世大運，就像之前很多人都問體委會，這次奧運我們可以拿幾面金牌、幾面銀牌？我相信現在也有很多人在問體委會，2017 年的世大運我們可以拿幾面獎牌？可以排名第幾？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全力以赴，關於潛力選手的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在培訓，針對 2017 年所要舉辦的世大運……

蔣委員乃辛：我老早就預知主委會講你們會全力以赴，就目前的情況來講，你也只能講這樣的話，因為到了明年以後，體委會就要併到教育部去，屆時就是教育部要講這樣的話。以你過去主管

體委會的經驗，以及目前選手的水平來講，請問我們會不會有好的成績？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前兩屆的成績，在世大運的排名大概是在第七名和第八名左右，如果從現在就開始積極培訓 2017 年的潛力選手的話，那麼要達到第五名的排名水準，其實並不是那麼難。

蔣委員乃辛：如果想要排名第三名的話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很困難，因為有比較大的國家會來參賽，像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他們的人口數和運動選手的數量，確實是比我們多很多，我想這是很實際的評估。

蔣委員乃辛：所以目前所設定的目標就是排名第五名？

戴主任委員遐齡：前五名是我們可以挑戰的機會。

蔣委員乃辛：從現在的第七名或第八名晉升到第五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這是最理想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接著本席想請教蔣部長，從明年開始，體委會就要併入教育部，屆時將會變成體育署。剛才本席請教戴主委，2017 年台北即將要舉辦世大運，而我們目前在世大運的排名大概是第七名或第八名，主委方才說 2017 年的目標是第五名，請問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在前幾屆的世大運當中，我們的排名一直都是在十名以內的 range 裡面。關於晉升到前五名的規劃，透過未來幾年的努力，我想應該是有機會可以做到的，其實這並不是非常高標的標準，從過去相關的數據來看，我們應該更努力來做，尤其在台灣主辦的時候，應該可以把這個目標訂得更高一些。

蔣委員乃辛：那你的目標是多少？是第三名嗎？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至少能夠進到前三名，因為這次由台灣主辦，我們應該要……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們有主場優勢，對不對？我們對於場地比較熟悉。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選擇性的項目，我們也應該來努力，如果選擇性項目對我們有利的話，我們也應該要有一些作為。

蔣委員乃辛：本席也希望我們的成績能夠越來越好，當然本席現在不會再問你下一屆的奧運我們可以拿到幾面獎牌。不知部長有沒有看到這段時間以來的一些報導？體委會昨天發布了一份新聞稿，主要是關於城市運動人口調查的問題，雖然運動人口有所提升，但其中有 73.8% 的人是為了健康，至於把運動當成興趣、好玩的比例則只有 12.5%，從這項數字就可以看出有多少人是為了健康，會想到健康的年齡層是什麼？我們可以看到，在操場上或一般運動場所運動的人，大部分都是年紀大的人，請問學生有沒有在運動？

蔣部長偉寧：小孩子其實也很喜歡運動，但因為我們的教育體系，使得他們在就讀國中和高中的時候，光是為了考試就喘不過氣來。針對這方面，我希望能夠透過 12 年國教的推動，紓解一部分壓力，我認為我們必須在這方面有所作為。

蔣委員乃辛：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及七月份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所發表的新聞稿來看，目前我們的兒童肥胖率乃是全世界前十名，同時也是亞洲第一名……

蔣部長偉寧：目前好像是第十六名。

蔣委員乃辛：去年的肥胖盛行率是第十六名，我們可以看到兒福聯盟這兩天所公布的數據，其中指出目前兒童的課外運動時間只有 2.3 個小時，甚至有 50% 的兒童課外運動時間不到一小時，可是看電視的時間卻有十六個多小時，上網的時間也超過 12 個小時，為什麼有時間可以看電視？為什麼有時間可以上網？難道看電視和上網之後就沒有課業壓力嗎？同樣在有課業壓力的情況下，為什麼上網和看電視可以超過十幾個小時，而運動卻只有兩個小時呢？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方面，我們願意更深入瞭解，希望這樣的情況能夠改善。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興趣和好玩的問題，就像我剛剛所提到的數據，只有 12.5% 的人把運動當成是好玩的事情。

請問部長，你看到 PSY 會想到什麼？

蔣部長偉寧：PSY 就是江南 style。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江南 style 的舞？

蔣部長偉寧：我偶爾會在電視上看到 PSY 跳一種江南 style 的奇怪的舞。

蔣委員乃辛：很奇怪的舞？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在你擔任部長之前，有沒有到小學去看過小學生的國民健康操？

蔣部長偉寧：有的，因為我有一個很小的孩子，所以有時候會參與……

蔣委員乃辛：當小學生在做國民健康操的時候，請問他們的興趣和態度是怎麼樣？是不是都很認真，並沒有很瘋狂？

蔣部長偉寧：沒有很瘋狂，比較……

蔣委員乃辛：我們可以想像一個畫面，假如今天的國民健康操跳的是江南 style 的舞，孩子們的感覺又會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覺得台灣有一些舞蹈都超越江南 style。

蔣委員乃辛：孩子們是不是會覺得很興奮，大家是不是會很熱衷去跳？現在就有小學校長委託專業人士，請他們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把江南 style 的舞步融合到國民健康操當中，不過要避免一些可能會傷害到孩子的動作。因為孩子們對江南 style 非常熱衷、非常感興趣，所以這些校長希望能夠藉由江南 style 對孩子們的吸引力，將他們的舞步融合在國民健康操裡面，讓孩子們對於做國民健康操有興趣，然後就可以鼓勵他們運動。講到這邊，一個最基本的核心就是面對各項運動比賽，到底是以拿獎牌為主？還是把它當作一個好玩的遊戲？只有把運動當成好玩的遊戲，全民才能動起來；如果只是把運動當成競技比賽，大家就會覺得那和他們沒有任何關係。所以如何培養孩子們從年輕的時候開始，就把運動當成一種好玩的遊戲，讓他們覺得運動比看電視、上網都還要好玩，他們自然而然就會把時間拿出來運動，而不會去上網或打電動對不對？現在就是因為他們覺得運動不好玩，上網比較好玩嘛！

蔣部長偉寧：就我的認知，其實小孩也覺得運動好玩，可是在小孩年紀小一點的時候，需要家長的陪伴，而家長有時勻不出時間，於是只好讓小孩自力更生，這方面我們要努力。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有沒有去看過學校的運動會？

蔣部長偉寧：有，我有參與。

蔣委員乃辛：以國中運動會家長所參與的人數、國小運動會家長所參與的人數、以及幼稚園運動會家長所參與的人數來講，幼稚園運動會家長所參與的人數最多，當幼稚園舉辦親子活動的時候，家長都會參加，當孩子願意運動的時候，家長自然就會陪著孩子去運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在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當中，請問英國拿幾面金牌？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不太容易回答，不過他們今年的成績很好，排名第四名。

蔣委員乃辛：今年他們排名第四名，從 1996 年到 2012 年，英國不斷在改變，他們把運動當成好玩、有興趣的活動，就好像全民在玩遊戲一般，所以成績自然而然就變好了。包括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未來都將歸教育部處理，如果要分開處理的話，就應該是內科管內科、外科管外科，但以後全部都歸教育部管理，如果能夠讓孩子們覺得運動是好玩的、是他們感興趣的遊戲，那麼大家就會朝運動方向去發展，這樣才能提升全民的體育，本席希望未來教育部在這方面能夠多下點功夫，謝謝。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指教我們完全同意，不過關於英國的情況，在此要向委員作一個報告。根據我的觀察，所有英國獲勝的比賽，都是坐著贏的，在十幾面金牌當中，大概有 80%都是坐著贏的，所謂坐著贏的意思就是指他們在賽馬、划船這些項目當中都表現得很好，可見他們已經找到他們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用什麼方式贏的，15 年前他們只獲得一面金牌，但是 15 年後，他們獲得這麼多面金牌，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要延續方才蔣委員所說的江南 style 話題，其實蔣部長應該要去問問文化部龍部長，記得上次我質詢他的時候，他說韓國的江南 style 舞蹈，全球有超過兩億人次的點閱率……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超過四億。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超過四億了？當初我質詢時是超過兩億人次的點閱率，我還記得當時龍部長說去點閱的人次，大部分都是負面的評價。殊不知過了沒幾個月的時間，點閱率已經從兩億人次增加到四億人次，它所創造的是上百億的商業效益，甚至最近在很多學校都很風行，不管是國小或國中，不管是校內或校外，不管是運動表演或舞蹈表演，很多都在模仿江南 style。在此想請教部長，對於這樣的韓流效應在校園當中發酵，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是一個全球化的社會，任何一個國家有東西可以帶領風潮，我想我們都予以尊重，當然我也希望看到將來台灣可以引領風潮，其實在台灣也有一些很好的表演，像兩、三年前的「保庇」也不錯，如果這方面能夠有更好的包裝和推動，應該也能在全球產生效應，我

想這方面我們要努力來做。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等你說這句話，韓國可以引領全球的風潮，請問台灣能不能？

蔣部長偉寧：所謂「有為者亦若是」，我們也要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未來體委會和青輔會都要併入教育部，現在我們先來討論體委會的部分，所有的運動項目比賽，包括剛剛有許多委員關心的職棒，我們每一樣都輸給韓國。未來體委會要併入教育部體育署，剛剛部長發下豪語，意思就是韓國可以，台灣也可以，同時也期許未來台灣能夠引領全球風潮，這是一個很大的志向，本席要予以肯定，但是你必須告訴我們，你們打算怎麼做？你們的計畫在哪裡？你們的預算在哪裡？包括短、中、長期的規劃又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做任何事情之前，當然都要有短、中、長期的規劃，以體育運動來講，包括選、訓、賽，從輔導到獎勵都必須好好規劃，甚至也要注意 life cycle 的問題，一個運動員的培養，必須從生命周期的角度來考量。第一階段先從選的部分做起，透過適當的方式把好的選手都挑選出來，這方面一定要有所作為。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這樣的理念，理論上應該可以做得很好。過去體委會花了這麼多的資源，包括針對倫敦奧運花了那麼多的錢，從戴主委開始引進運動科學，砸了好幾千萬的經費，針對重點項目也花了很多錢，但是我們的成績卻不如預期。就像部長剛剛所講的，這件事情並不是一年、兩年就可以做好的，包括從校園培訓選手，以及未來選手出社會之後，該如何銜接他們的職業等等，都必須好好考量。今天大家都很關心職棒與農牛的問題，其實我們不只是關心企業經營得不好，所以面臨倒閉的問題而已，我們關心的是棒球的發展。如果職棒的環境不好、發展不好，當職棒選手都對未來感到茫然的時候，那麼現在正在校園裡面，夢想未來就是要當職棒選手的小孩子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委員觀察入微，就小學的情況來看，目前基層的棒球還沒有問題，他們參與全球的比賽時，都還表現得不錯。只是越大越有狀況，尤其是職棒的部分，剛才主委也特別提到，包括簽賭、打假球的情況，都讓職棒遭受非常大的衝擊，這種情況發生的機率一定要減到最少，甚至不能發生，我們一定要站起來。

針對奧運的問題，其實我也親自去看了，我認為我們所有運動員的準備其實是不錯的，而最後比賽的成效還是和運氣有一點關係。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投入的資源和顯示出來的成績，部長剛剛講到棒球，從 99 年到 102 年，體委會不是有提出棒球振興計畫嗎？不是還有促進優質學生的運動方案嗎？這幾年來，我們花了 14.7 億的經費，這還不包括其他各式各樣的學校棒球隊，針對正式及非正式，職業及非職業的部分，林林總總花了很多錢，結果我們現在看到的卻是喜歡棒球的人口數下降，大家對於國球的信任和認同都下降。我們看到的是職棒出問題，我們投了那麼多錢下去，相關單位應該告訴我們到底棒球的未來在哪裡？部長剛才講的都是理念，這些大家都認同，但究竟該怎麼做、績效如何，這才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有理念才能實踐，對不對？總是要先有理念，然後再進一步化成實際的 action，做任何事情之前，總要有願景和想法……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以你剛才所講的理念，來要求未來的體育署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在做任何事情之前，一定要先提出願景，然後再化為適當的 action，同時還要有足夠的熱情去推動所有的事情，也就是要 inspiration，最後還要能 realization，這是我推動任何事情的一貫做法。我常對同仁提到我們的願景，這是非常關鍵的，現在我們已經有大的目標了，進一步的 action plan 當然要擬定出來，最後要透過大家共同的熱情讓事情發生，這是我們必須去做的，尤其是在體育這件事情上……

何委員欣純：部長身為學者專家及教授，我真的非常佩服你所講的這一套理論……

蔣部長偉寧：這是要實際實現的，我在中央大學……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所有預算執行出來的狀況，卻是呈現非常差的效果。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會更努力去做，我想每一位運動員都有……

何委員欣純：馬英九總統也說我們要努力、努力、再努力，好還要更好，問題是到目前為止好在哪裡？台灣人民真的感覺不出來，包括職棒……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從比較正向的角度來看待事情，如果凡事都用比較負面的角度去看的話，恐怕就會造成惡性循環，我希望能夠進入良性循環……

何委員欣純：除了棒球以外，倫敦奧運的成績也不理想，我們知道，馬英九總統喜歡游泳，本席看到「泳起來」的預算真的很恐怖，教育部和體委會 10 年總共編列 120 億的經費，也就是一年差不多是 12 億……

蔣部長偉寧：沒有那麼多。

何委員欣純：那是你們所提出來的計畫，目前你們補助了 79 座的游泳池，前幾天有媒體在檢討，到底這些游泳池蓋了之後，該如何維護管理？未來如何能夠有游泳方面的運動績效？我們投入那麼多的資源和預算來栽培重點運動項目，除了棒球以外，游泳也是重點項目。以現在所投入的資源和預算的分配來看，游泳絕對是一個分配到相當多資源的運動項目，請問將來我們舉辦世大運時，在游泳項目上有可能得金牌嗎？

蔣部長偉寧：以游泳來講，在越高層級的比賽當中，其實我們的條件是越不如的。我們可以針對世大運做一些努力，但如果是奧運的話，我想我們 focus 的項目就不能這樣做，因為……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不要請教一下戴主委，因為部長現在所講的都是理念，而過去都是戴主委在負責執行，教育部和體委會投入那麼多資源在游泳這個單項，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總應該告訴國人，既然投入了那麼多錢，未來這個單項有可能獲得好的成績嗎？剛才部長說要用正向的角度來看待事情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以我們的中小學學生來講，通過游泳 15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的比例都有不少幅度的提升，我想這方面應該從全民體育及學校體育的角度來看。我們所投進去的所有資源應該有幾個面向，首先是從全民運動、鼓勵大家運動的角度來看，另外就是從競技的角度來看，當然我們希望資源的投入在這兩方面都能達到功效，這是我們必須去做的。其實也不能說我們沒有成效，我們希望游泳的設備能夠提升，包括游泳池的興建、從冷水池變成溫水池，這些都是…

何委員欣純：投入那麼多資源，主要是為了提倡全民運動，但是全民運動不是只有游泳這個項目而已，以目前預算的分配情形來看，大部分的資源都投在游泳這個重點單項運動。如果投入那麼多經費，只是為了推展全民運動的話，那麼民間經營的游泳池不就都要關門了？

蔣部長偉寧：資源如何有效分配、使用，這方面……

何委員欣純：國家投入那麼多預算在這個重點單項運動中，除了提倡全民運動、除了鼓勵大家游泳以外，總是要有一些成績嘛！

蔣部長偉寧：關於「泳起來」的預算，委員剛才所說的，和我所瞭解的情況不太一樣。

何委員欣純：「泳起來」的大部分預算都放在硬體設備，問題的重點就在這裡，你們蓋了那麼多硬體設備，請問有多少錢是用在培訓選手方面？

蔣部長偉寧：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台灣每 10 萬人才只有 10 座游泳池，其實這是不足的，其他國家有的都比我們高好幾倍。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努力，讓我們的游泳池能夠成長。

何委員欣純：審計部已經在 100 年度的時候做過檢討，在「泳起來」的計畫當中，很多場館都營運不佳，甚至有的場館一天進不到 20 個人，差點就要變成蚊子館了。現在部長竟然還說相較之下，我們的游泳池是不夠的。

蔣部長偉寧：針對委員的指正，我們願意來檢討。

何委員欣純：將來體委會併入教育部之後，難道還要繼續執行這種浪費預算的政策嗎？而且將來硬體設施可能沒有人營運管理，最後終將淪為蚊子館，這樣的狀況還要繼續下去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專案檢討過去的……

何委員欣純：蓋很多游泳池之後，根本沒有人可以營運管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用專案分析的方式進一步來看我們的「泳起來專案計畫」。

何委員欣純：但你現在還說游泳池蓋得太少，比例上與其他國家相較算是少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台灣每十萬人的游泳池的數目，確實真有不足。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台灣應該要蓋幾座游泳池？部長，你認為要蓋多少座游泳池才夠？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當然是不足，每十萬人的游泳池只有十點多座。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的說法，每十萬人要有一座游泳池，那麼全台灣要蓋幾座？

蔣部長偉寧：每十萬人的現在有 10 座左右，我們希望這個目標能再持續成長。至於說台灣……

何委員欣純：如果按照你的目標，未來台灣還需要蓋幾座游泳池？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需要……

何委員欣純：我們還要再花多少錢在蓋游泳池這個硬體設施上面？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的在公立……

何委員欣純：部長，審計部針對這部分已經要求你們檢討、改進了。他們說，這個預算的執行不但嚴重延宕，而且執行成效不彰，尤其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你現在竟跟我說，以現在的比例，我們的游泳池還蓋得不夠。

蔣部長偉寧：不是。

何委員欣純：那麼，請部長告訴我，到底未來還要蓋幾座？難道要每個學校都有一座游泳池嗎？

蔣部長偉寧：不。目前全國只有百分之四點多的小學是有游泳池的，所以，其實現在的比率並不高，四點多、十一點多、二十點多……

何委員欣純：請你告訴我，你們未來還要蓋幾座游泳池？

蔣部長偉寧：體委會這邊原來的規劃是希望在幾年之內達到 12.5 座或類似這樣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你剛才那樣的說法是非常、非常恐怖的。因為未來如果按照你的比例標準去做，全台灣豈不是要蓋上千座的游泳池？

蔣部長偉寧：沒有。

何委員欣純：那麼請問，第一、這些游泳池的預算編列，錢從哪裡來？第二、未來此類設施的維護與管理責任，到底由誰來承擔？是由中央編列預算來承擔，還是由地方政府埋單？第三、難道我們未來要推動的全民運動只有游泳一項而已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難道其他的運動項目都不用支援、不需要預算了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在這件事情的溝通上，也許有一點擦槍……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可以給我一份詳細的報告，而這份報告是按照你剛剛所講的邏輯，我要好好地檢視你剛剛的說法與未來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先回應一下，剛才我說我們目前每十萬學生十座左右，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希望未來幾年至少能達到 12.5 座。好不好？

主席：時間到了。部長，委員的問題要儘速回答，否則，會耽誤我們的時間。

接下來輪由邱委員志偉發言，俟邱委員發言完畢，即休息 5 分鐘。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102 年度體育署編列的預算總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度體育署的預算編列了 50.2 億元。

邱委員志偉：在教育部整個預算的百分之多少？

蔣部長偉寧：如果用我們 2,004 億元的預算來計算，大概占 2.5%。

邱委員志偉：這個預算額度比起現在體委會的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

蔣部長偉寧：減少了 1.44 億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減少？合併之後，應該要強化；而強化的目標就是預算要增加、功能要增加嘛。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比體委會的時候還少 1.44 億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做努力。其實本部體育司在學校體育那部分，我們增加了 3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但總的來看，還是減少嘛！所以，任何政策的推動，除了規劃得好與不好之外，還要

看主政者的能力；除了能力之外，還要看主政者有沒有熱情、有沒有理想、有沒有夢。合併之後，我們期待的是預算增加，人員也要增加。但是，從數據上來看，卻是減少的。

蔣部長偉寧：我從兩個面向跟委員說明。一個面向是，其實體委會今年所編列全國整個的預算，在內閣這邊各單位都是減的。另一個面向是，體委會有一些公共建設的預算，那些建設已經完成了，建設既已完成，不必然那個預算要繼續執行，我們回到一個比較零基預算……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明年度的預算要增加。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那樣思考。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尊重你的情況，但我希望明年度一定要增加這部分的額度，你們不能合併後預算額度反而減少。

蔣部長偉寧：對。相信委員也同意這個「零基預算」的概念。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雖然國家的財政困難，但是國家的體育很重要，因為體育是可以興國的。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這 50.2 億元裡面，關於「足球運動」你們編列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足球運動」有兩個部分，一個在競技處，這部分有 7 億多元；另一個是在全民處，這部分有 19 億元。

邱委員志偉：足球的部分有 7 億多元？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是整個競技處……

邱委員志偉：我就只問你足球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比方說，在年度預算……

邱委員志偉：你是體委會的最高長官，對於貴會的預算應該瞭若指掌。對於所有的競技運動、分項的球類運動，今年配置多少預算、要如何推廣，你都應該要瞭若指掌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競技處所有的預算只有 7 億多元，委員應該很清楚。然後，競技處又以奧運、亞運項目的年度預算編下來。

邱委員志偉：這我瞭解，但我特別關心的是足球運動。你們有 99 到 102 年連續 3 個年度的棒球振興計畫……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以公務預算來說的話……

邱委員志偉：今天看到成果，職棒要解散了，甚至可能會解體。因為進場的觀眾人數每下愈況，請問，你的棒球振興計畫進行到哪裡去了？花那麼多錢，卻沒有任何成效。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有足球計畫，委員可能也知道，它一年大概有 5 千萬元經費。

邱委員志偉：足球的部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當然是。這個部分目前是體育司在執行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我翻遍你的預算書，為什麼看不到這筆預算？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是亞奧運項目的預算在競技處裡頭，而我們要根據單項協會……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要有實際作為，不能只有口頭承諾。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是根據單項協會報來的年度計畫，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昨天晚上看了你的年度預算，根本找不到足球相關的預算。你告訴我，這部分的總額是多少？你要用多少錢來推動台灣的足球運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公務預算來看的話，他們每年報來的大概是 1 千萬元左右，然後，再加……

邱委員志偉：一年只有 1 千萬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有許多項目。

邱委員志偉：人家韓國和日本是用十幾億元來推動足球運動耶！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競技處全部的經費只有 7 億多元而已。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用棒球來擬訂振興計畫，為什麼不能訂一個足球興國計畫？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教育部撥給的經費裡面有一項球類的經費，大約有 2 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們一起踢過球。你也瞭解足球是全世界最多人從事的運動。所以，足球一定要有一個很詳細的戰略計畫，可以擬訂一個足球興國計畫，但我看不到針對這部分有任何鴻圖大展的架構。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新年度裡面，除了剛才說的那個規模以外，另外，在我們二點多億元的計畫裡，大概有 5 千萬元會用在足球上面。這個加總以後，當然可能還不如你的期望，但我們會再努力。

邱委員志偉：部長，不用說了。台東縣成功國小女足隊要出國比賽為國爭光，你們只補助 8.6 萬元。可是，你們在去年爭取主辦世大運時，就動用第二預備金補助 1 億元，今年度又補助 1.8 億元。那麼多的經費可以補助天龍國-台北市去舉辦世大運，卻只拿 8.6 萬元去補助為國爭光的台東縣成功國小女足隊。

另外，本席爭取在岡山農工建設一個夜間照明設備，讓愛好足球運動者可以在夜間從事足球運動。教育部已經承諾要出一半，跟體委會爭取的時候，該會卻百般刁難。區區 230 萬元，就可以讓愛好足球運動者有一個夜間運動場所，教育部都已經承諾了，體委會卻百般刁難說不能這麼做。這表示你們沒有心嘛！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學校體育這邊過去是以教育部為主，未來合在一起，我們會統籌一起來看，儘量讓這個事情能夠發聲，我想，應該這樣來做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在這邊針對足球提出質詢，今天已經是第三次了。部長、主委，你們應該知道我對足球運動有很多的期許，我覺得你們做得不夠，沒有理想、沒有夢想……

蔣部長偉寧：委員，你這樣講不見得對。我也上場跟使節去踢過球，我的小朋友其實也是 5 人制、7 人制都踢，所以，事實上，我對足球非常關注。但是，不能因為我自己的小孩喜歡，我就把重心放在足球。不過，誠如你剛才所講，足球是世界……

邱委員志偉：那次過後，你就沒再踢足球了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那次踢完球之後，我有體力不支的狀況。你比較年輕，體力比較好一點，所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因為我邀請才去的，並不是基於對足球的熱情嘛。

蔣部長偉寧：不，我常常陪著去看，你去就可以看……

邱委員志偉：你看我手中的這張封面照片是誰？

蔣部長偉寧：你放得這麼遠，我們很難看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先問主委，這個是誰？上星期我請教你世界著名的球星，5 個裡面有 4 個你不認識，你只認識最帥的貝克漢。台灣的「貝克漢」，你不認識？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位是那個隊長。

邱委員志偉：哪個隊長？

戴主任委員遐齡：夏維耶。

邱委員志偉：莫名其妙！夏維耶就是陳昌源，上星期我還質詢過你，當時還給你看他的照片，他是台法混血。你不能看他染頭髮就說他是外國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看起來很像。

邱委員志偉：這位是台灣高雄人，是中華隊的貝克漢，也是台灣足球隊的新希望。上禮拜我請教你陳昌源，你不認識就算了。這位是本土球員，是台灣未來足球界的新希望，他叫什麼名字？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確實不知道他的名字。

邱委員志偉：他叫陳柏良，是我的偶像。他可以把台灣足球帶到另外一個新境界，還可以在世界足球壇上發光發熱，你對他不認識就算了，不要以為能對我們有什麼協助。我每次在這裡質詢主委，都氣得要命。我覺得你對足球完全是冷漠沒有熱情的，隨便問一個問題就把你問倒了。你隨便問一個踢足球的小朋友，就可以知道他是他們的偶像。他只有 24 歲，各方面的表現都相當好，你竟然不認識。你當的是什麼主委？

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用這樣一張相片來說認不認識，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不。如果我拿我的相片給你看，你不認識就算了……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認得邱委員，從以前就認得了。

邱委員志偉：他是著名的台灣足球隊員，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知名度。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結果我們的主管機關體委會的主委竟然完全不知道，還把他說成另一個人-陳昌源，簡直就是指鹿為馬！如果你們相關的官員都不知道的話，台灣足球會葬送在你們手上。

蔣部長偉寧：委員，您非常關注足球，我也對足球非常關注，不會再……

邱委員志偉：好了。我下個月再找你踢一場足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共有三萬七千多名選手。

邱委員志偉：不用了，連這個人都不認識，其他的人就不用講了。

2013 年世大運在哪裡舉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喀山舉辦。

邱委員志偉：我國有可能奪牌的項目有哪些？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來講，我們比較有希望奪牌的項目，大概也就是我們傳統的這幾個項目。

邱委員志偉：2017 年台北市要舉辦世大運，你們為了協助台北市爭取主辦世大運，連續兩年動用第二預備金，去年是 1 億元，今年是 1.8 億元，總共 2.8 億元。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是權利金。

邱委員志偉：今年你們又補助 6,600 萬元，用來培訓世大運選手。2017 年才要比賽，你們現在就補助？現在就要培訓了？現在 2013 年的世大運尚未舉辦，你們就針對 2017 編列六千多萬元補助培訓選手？另外，你們協助台北市的部分，「推展國際體育」的補助項目裡面，台北市就分了 1.12 億元。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它能夠分得那麼多的比率？其他的縣市才分得 1.7 億元？從你們的預算書來看，對直轄市政府的補助高達 1 億元，對其他台灣省各縣市的補助只有 430 萬元。所有各縣市政府都只補助 430 萬元，對直轄市卻補助 1 億多元，對台北市就補助 1 億元。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在國際處 1.1 億元的部分以及設置處 2 億元的部分，是根據經建會的這個部分放進此一經費裡來的；是針對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編列的。

邱委員志偉：你對你的預算書瞭不瞭解？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當然瞭解。

邱委員志偉：好。這裡面有推展國際體育部分，對於直轄市補助是 1 億元，對台灣省各縣市的補助卻只有 430 萬元。直轄市的財源比較好，你們補助 1 億元；各縣市的財源比較差，卻只補助 430 萬元。這個資源是怎麼分配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針對國際處的這個部分才 8 千多萬元，那 1.1 億元是針對世大運要執行的。

邱委員志偉：顯然，你們確實把所有推展國際體育的資源、經費都流到世大運了。那其他縣市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放在世大運，因為那個經費是經建會特別匡列出來的，不是我們推展其他體育項目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有點本末倒置。對直轄市補助 1 億元，對其他縣市卻只補助 430 萬元。你覺得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進一步地再看一下這個預算。不過，辦重要比賽，像過去我們在高雄辦，其實我也瞭解一些狀況，經建會有編列一些預算……

邱委員志偉：所以，才會出現台東縣成功國小女足隊只有補助 8.6 萬元，各縣市只補助 430 萬元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願意檢討，你剛才提到的這部分我也正在關注，就是說，我們的學生出國參加各式各樣的比賽，不論是運動、發明或其他各方面的比賽，我們都會投注更多的資源來做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自行車道這個業務是體委會主管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志偉：各縣市的自行車道是由你們負責開闢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休閒性的，是屬於體委會；公路性的，是中央於交通部主管。

邱委員志偉：今年編列了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今年編列 3 億元。

邱委員志偉：給各縣市政府？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就是整個自行車路網的規劃。目前自行車路網有兩條線，一個是 1,022 公里海線的部分；一個是 907 公里山線的部分，目前正在規劃路網。

邱委員志偉：是交給各縣市去執行，還是體委會自己執行？

戴主任委員遐齡：交給各縣市。因為它是北、中、南、東要做串聯。目前北部串連的已經完成了，我們現在還有中部、東部等部分……

邱委員志偉：截至目前為止，休閒用自行車道總共開闢了多少？長度有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目前一共開闢了 1 千多公里。

邱委員志偉：1 千多公里？這麼厲害？

戴主任委員遐齡：就是 907 公里和 1,022 公里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推動幾年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已經推動 4 年。

邱委員志偉：都是你們造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從 92 年開始就已經有區域路網，現在撥下來，就把 22 個縣市的區域路網做成串連，所以，北、中、南、東都在做串連。目前北部的這部分已經串連完成了。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有沒有關於職工運動的政策？

戴主任委員遐齡：職工運動就是在我們打造運動島裡頭，比如說：農、林、漁、牧或銀髮、婦幼，乃至企業全都包括在裡頭。

邱委員志偉：編列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打造運動島這個部分，全民處大概編列了 1.98 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我作個小小的結論，足球運動已經講過太多次了，你們還是原地踏步。從預算的編列、從你們的心態，我覺得看不到足球運動在台灣會能夠發光發熱。所以，既然合併了，就應該有新的思維、新的做法。本席會建議立法院作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足球運動提出「足球興國計畫」，比照棒球振興計畫，從預算面、人才培育面提出一個完整的戰略觀。部長，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在足球方面本來就有一個規劃，我願意把那個規劃再作一個 extension。

邱委員志偉：可見這個規劃就是做得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再進一步檢視我們原來的這個規劃，然後，再作進一步的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上次我問教育部長青輔會的經費是否都減少了，他答復說這不是他編的。是你編的嗎？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是本會同仁編的。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青輔會每項的預算都減少？

陳主任委員以真：因為今年財政困難的關係，所以我們報的預算沒有被核列。有些部分是移撥到未來會去的勞動部、經濟部等等，有些計畫在過去因為沒有中程計畫，所以整個都沒列進去。我們同仁有努力的爭取，但最後還是沒有編到裡面。

許委員智傑：是部長沒有支持你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部長很支持我們。而且，有告訴我們，接下來的這些業務，同仁都還有機會做更多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青輔會這麼多項的預算當中只有一項有增加，你知道是哪項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編的預算裡面，最多的是「青年發展」這個部分，大概有一億零八百萬元左右。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有增加的嗎？在哪個項目？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年生涯輔導」裡面有好幾項是編列得比較多的部分，其他大部分都是減少。然後，有增加的是在「青年推動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這部分增加了 7 百多萬元，是因為有教育部移入的一些經費。

許委員智傑：「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這一項編列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部分編列 280 萬元，不過，它主要的核心不是向某個官員學習，而是公部門計畫的延伸，各級政府機關都包含在內。

許委員智傑：地方政府有沒有包括在內？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本來的計畫當中，有關公部門的實習、見習是包括地方政府的。

許委員智傑：現在這個計畫到底地方政府可不可以用？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個我們可以請同仁再研究，因為它的細節尚未訂出來。

許委員智傑：這個科目項目是「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所以，這個項目就是限制在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是不可能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目前它裡面沒有這樣寫，如果委員有建議，我會請同仁再研究。

許委員智傑：如果不包括地方政府，豈不表示你們又獨厚台北？我們南部的青年如果要實習，還要跑到台北，大家都不會來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很重視區域的平衡，所以，本來的公部門實習、見習就是不只台北，我們也有跟各部會討論過是否可以多開放一些機會是在中、南部的，這也是我們現在重視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要再次呼籲各部會，重視南部絕對不能只用嘴巴講。你們針對南部，到底用了多少資源、編了多少預算、要做多少事來，若確實有把心意放在南部，我就相信主委是重視南部的

。你現在對南部特別要做什麼？有什麼是特別要給南部的、特別關注南部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所有的計畫裡面都必須要注意到區域平衡的部分。所以，其實包括本來在「青年壯遊」等等就有非常多的點，志工也是，然後，還有其他的工讀生。

許委員智傑：因為老是讓台北的各方面都增加，南部卻是苦哈哈。另外，你知道「尼特族」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尼特族就是指不升學、不就業、不進修的年輕人。

許委員智傑：還好你知道。不錯！國內青年的失業狀況你覺得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嚴重。

許委員智傑：有什麼對策？

陳主任委員以真：關於「青年就業」，青輔會負責就業力提升，也就是在學青年的職涯探索、實習體驗等等，這些跟教育部都有一起做。另外，關於社會青年，我們是跟勞委會合作，因為它主要在青年的就業媒合部分，像勞委會的青年就業站以及若干特別的計畫，我們有跟該會合作，這部分的工作有前端與後端之分。

許委員智傑：青輔會將來改為青年發展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許委員智傑：青輔會對於技職教育應如何做結合？對於基礎工業要怎麼做結合？

陳主任委員以真：現在教育部裡面就有這些體系，而在青輔會，我們有職場體驗，讓青年可以實際到裡面去實習或做做看。

許委員智傑：你有沒有辦法媒合年輕人到在地的職場去確實地工作？這部分青輔會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就是我們讓他在職場體驗的裡面直接到在地，中、南部就有很多。另外，還有社區行動計畫，讓青年在社區裡面工讀，不只如此，還有許多計畫目前都有，而且是全台各地。目前都有，但那是針對在學生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的是將來的方向，我也講過，未來國內的產業要如何提升？針對工業化與重振製造業這些部分，教育部跟各部會是否有做聯繫與溝通？其實有很多工業、很多職場現在都很缺工人，現在有這麼多失業者，而這些職場又缺工人，到底行政院與經濟部有沒有什麼辦法去提升、媒合這個部分？教育部在技職教育上與這些單位結合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行動？這麼多年輕人失業，曾否跟青輔會作搭配，將來如何輔導青年人，讓他們得以有工作做。其實我一再地呼籲，而且，我會不斷地關注，我希望教育部、青輔會跟經濟部及行政院其他相關部會，針對相關問題凝聚一個方向和共識，要不然，你們會變成多頭馬車，各做各的。主委，你就任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從今年二月到現在。

許委員智傑：上任並沒多久，因此，以前的問題不能都怪你，那是前朝沒有做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現在必須很努力。

許委員智傑：馬英九總統當總統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2008 年到現在。

許委員智傑：他已經當總統這麼久了，可不可以再怪別人？還是應該怪自己？

陳主任委員以真：大家都非常地認真。

許委員智傑：所以都不要怪任何人？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必須要再檢討，而且，要更加付出，這是應該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也不能怪馬英九總統？

陳主任委員以真：就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要做好它。

許委員智傑：我看你講話非常的小心。國家已經搞成這個樣子了，到底政府要由誰來承擔？我一直覺得我們的政府，不論是總統、院長、部長或主委，對於部屬所為的好或不好，一律都要承擔。國家不好，就要由總統負責，這是很簡單的事，他卻不敢站出來負責。你們身為總統的部屬，國家情況不好，就是總統做不好，你們要跟總統說：「就是你做的不好，你也要改善啊！」沒有人敢講。感覺上，百姓非常痛苦，總統卻視若無睹，好像不干總統的事似的。誠如主委講的，大家都非常努力，可是，現在國家經濟不好，青年失業率這麼高，到底誰應該要負責？都沒有人負責。總統要不要負責？部長要不要負責？或者，主委應該要負責？到底你們裡面誰要負責？

部長，如果青年失業率一直無法降低，我要求教育部長負責，你肯不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件事應該跨部會共同努力，作有效地整合。我從教育部的角度，讓我培養出來的小孩都有競爭力，這是一定要的。委員剛才也問到經建會、經濟部這些，我想，對於未來產業的發展、產業的升級，怎麼樣讓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有合適的工作，這確實是必須要的，都是政府的責任。即便不是單一部會可以承擔，可是，最後總結以後，還是要由我們內閣來看這個事情。所以，我願意負責，所謂負責就是我一定把我的這一端至少要做好。然後，與其他部會協調、整合的部分，也讓他們有效地發生。

許委員智傑：總而言之，我覺得執政黨要有負責任的擔當。

蔣部長偉寧：當然，執政就要負責。我同意。

許委員智傑：不要老是東推、西推，到最後都看不到有任何人負責任。馬英九總統應該站出來跟人民道歉！他要做什麼，應該要很謙卑地提出看法和對策。然後，帶領所有的部會做下去。對於做不到的，跟人民道歉也沒什麼大不了。你如果肯用這種謙卑的態度執政，我相信國家定能治理得更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教育部會更努力，我想，持續讓它愈來愈好。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是我的肺腑之言，希望執政黨每個人都可以負責任。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智傑：希望當首長的，只要任內有什麼事情沒做好，包括跨部會的事情，都應該主動去聯繫、溝通。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人出面做這些事，就永遠都沒人會去做。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最後，請教部長和主委一個問題。不過，主委好像很快就不擔任這個職位了。

蔣部長偉寧：會合併。

許委員智傑：主委可以繼續接任嗎？不能吧？你不是事務官嘛！之後可能還是要部長負責，但陳主委已經沒辦法負責了，因為過一陣子就不是他了。所以，我請教部長，你認為青年失業問題要多久可以解決？

蔣部長偉寧：青年失業的問題，委員指的是全面的解決嗎？那當然需要一段時間。不過，我們希望在未來的一年之內至少可以看到這個情況趨於舒緩。我想，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在一年之內青年失業者可以看到失業率舒緩的情況產生。

許委員智傑：如果行政院長願意負責，你就不用整體作戰；如果行政院長或經濟部長聯繫不好，你要不要擔起這個責任，跟其他相關部會聯繫，去尋求一個解決之道？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在整個內閣的橫向整合已愈來愈好。

許委員智傑：愈來愈好？是一個月有感，還是只有痛感？希望我們真的可以看到教育部有所作為。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部長，你看不看棒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看棒球，不過，你指的是台灣的棒球，還是美國的 Major League Baseball？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不看台灣的棒球，只看美國職棒？

蔣部長偉寧：台灣的棒球也稍微看一下，可是，其實現在的時間不夠，大概只是關心它的發展。

鄭委員麗君：從明年元月開始，體委會和青輔會即併入教育部，你要關心我們的體育發展。

馬總統說一個月要讓台灣人民對經濟有感，今天到期，但是我們今天很誠實地在這邊說，其實早在一個月前我們都知道人民、企業就是無感，人民對於台灣經濟就是感到苦感。大環境整個不好，現在連職棒都出現危機了，這跟國家整個經濟衰退有很大的目的關係。你明年元月要接手體育署，你認為明年台灣的職棒到底會不會繼續生存下去？明年會有幾隊？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聽到主委重複地說，其實他一再與「興農牛」去談，也常跟高層討論，已經確認「有四隊」這個保證是可以實現的。

鄭委員麗君：中華職棒協會會長黃鎮台說，他保證明年職棒會有四隊。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戴主委明年即將卸任，她也說明年會有四隊。你明年要接手，你保證明年會有幾隊？

蔣部長偉寧：四隊是一個 minimum 的要求。

鄭委員麗君：志氣這麼小？

蔣部長偉寧：minimum 最少就要四隊，我說它是一個 minimum 的要求。

鄭委員麗君：黃會長說希望增加一至二隊。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我瞭解。

鄭委員麗君：你可不可以志氣稍微大一點，我們整個國家一直節節地往下衰退，從總統到院長到政府都沒有志氣。部長，你能不能稍微給我們一點希望和志氣？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的是 minimum 的要求，minimum 的要求就是最低不能低於四隊。所以，以四隊往上去發展，這是我們最基本要做到的。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再增加一至二隊？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用我的能力……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鄭委員麗君：當然，並非努力就一定做得到，因為這跟整個大環境有關。可是，你能不能帶頭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做這樣的工作。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們的職棒涉及的還是產業，如果球隊增加，觀眾就會增加，我們的球員、教練、行政人員就可以增加工作機會。所以，這整個是從體育到產業到人才培養的一個很好的政策，我希望部長可以用心。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一個好的 cycle，我們應該良性循環。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接著，我要回到明年整併後整體的預算來看，國家經濟不好，這背後財政也不好。可是，我看到很多國家經濟不好的時候，他們的領導人卻優先增加教育支出。反觀我們 102 年度教育經費的預算，我們看不到政府在茫茫一片的衰敗當中到底要從哪裡努力起。教育經費雖然增加了 0.37%，但是，部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增加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從大項來看，大家一直都覺得「高教」增加得比較多，可是我覺得，這要看你從什麼基準來看。國民教育方面，我們國教署也有 789 億元的預算規模……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整體跟你分析好了。我們整個教育經費增加 0.37%，高教增加 5.91%，國民及學前教育則是減少 1.34%，終身教育減少 29.46%，弱勢補助也減少。再者，青輔會併入教育部，減少了 37%；體育院校併入教育部，預算減少了 2.75%。你增加了高教的預算，但是國民教育、終身教育、青年、體育乃至弱勢補助等預算，全都減少了。我們看不出教育部這本預算書，對於促進社會的公平分配、對於高升的青年失業率、對於我們要振興的體育，重視在哪裡。即使你們增加了高教預算，我們也沒看到增加的高教預算有反映你所承諾的促進高教之反重分配。

蔣部長偉寧：其實反重分配的問題，我一定會解決，我們在年底會提出一個方案。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不是問你反重分配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你整個教育經費的分配裡面，看不見教育最重要、這麼多委員質詢的兩大重點：第一、促進公平分配；第二、提升教育品質。我完全看不到這兩個主軸。

蔣部長偉寧：我想，提升教育的品質，並非只從預算看得到。提升教育品質，即使用最少的預算也

可以努力來做。

鄭委員麗君：你身為首長，預算卻讓人家看不到，還告訴我們說，不是從預算可以看得到。我們看「十二年國教」，因為你，預算國教的經費沒有增加。十二年國教本來承諾 1%，結果魚目混珠。

蔣部長偉寧：沒有，十二年國教是一個連續的 process 嘛。

鄭委員麗君：5 歲的補助也算進來，八十幾年的補助也算進來，以致十二年國教優質化的預算只有四十幾億元，當中硬體還佔掉一半。所以，你的十二年國教的教育品質……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你這些都是重複講的，我也都跟你回應過了。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對。但是，我們現在要再問的是，針對你的承諾，你回去後做了什麼努力？在我看不見有你承諾的決心的這本預算書裡，針對提高優質化的預算，你做了什麼樣的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過，我會從國教署常態預算的「活化教學」、「優質化發展」當中，至少勻出 5 至 10 億元，統籌地一起來做。儘管在預算其實是這樣一個規模的情況下，我也一直跟你談到，十二年國教要成功，左手這一端整個國中教學的活化一定要成功。右手端均優質高中職的發展，這兩塊……

鄭委員麗君：你講了很多次這個理想。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昨天我們舉辦教育預算公聽會，很多團體提出來，要你思考兩件事，第一、十二年國教七成經費用在學費補助。

蔣部長偉寧：六成。

鄭委員麗君：百分之六十幾，到 104 年是 67%。請教育部回去思考要不要排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社團要求 5 年 100 億元，比起我們所要求的，其實已經低很多。5 年 100 億元用於優質化，這是非常卑微的要求。你這邊能否回應昨天在預算公聽會上社團所提比我們還低了五分之一的要求？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先從第二點作回應。對於五年 100 億元用於優質化的教育發展上，我願意 promise，一定做到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好，5 年 100 億元一定做到。

蔣部長偉寧：雖然從今年度預算現在的科目上不完全看得到，其實優質化已經有 42 億元了。你怎麼去解讀這 100 億元？如果這是……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硬體建設全部排除，你的硬體預算佔了一半以上。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拿掉的情況下，我也接受、也同意。我一定會做到，而且，我會從新年度……

鄭委員麗君：這是社團的要求。本席上一次提案「國高中職優質化」明（103）年度要努力爭取 100 億元，你是否也曾經承諾過？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特別跟委員談了……

鄭委員麗君：上一次這個提案已經通過了，本席不容你在這邊有任何退縮。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你們提出來的我們已聽到了，我們會努力去做。我必須特別跟您報告，其實從技職再造的整個角度來看，我們願意這四年提出 200 億元的規劃，目前正在努力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103 年你們的補助就要上路了，這項補助要不要排富？請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

蔣部長偉寧：103 年的這項補助，在我們原來的規劃上是沒有排富的。不過，從現在社會的氛圍可以感覺大家都在看，我們會具體的思考，因為現在是看 102 年度的預算，103 年度的預算我們……

鄭委員麗君：這會不會影響馬總統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等到明年的這個時間再來看，我們會在這個時間點就已經充分地透過與大家的溝通，看看是否需要「排富」。至少在現在的方案和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都沒有排富條款。

鄭委員麗君：你多久會給我們答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

鄭委員麗君：多久？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啟動討論，會在適當的時間……

鄭委員麗君：多久？

蔣部長偉寧：適當的時間。

鄭委員麗君：103 年就要上路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審查 103 年度預算之前，完成這個預算之編列。

鄭委員麗君：我們現在在審查 102 年度預算，你跟我講審查 103 年度之預算。而且，我現在問你的政策問題。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其實你也談到了。未來的預算……

鄭委員麗君：請一個月內給我答案，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講到提升教育品質，我們都很關心技職教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的計畫裡面，5 年 500 億元這項要給典範科技大學編 100 億元，但是資本門占了 80%、工程占了 60%，設備占了 27%。

蔣部長偉寧：沒有。

鄭委員麗君：預算中心已經幫你指出來了，請蔣部長回去重新檢討，你的教育預算要用在品質提升與促進公平。

部長，我時間有限，這是預算中心的報告，請你以書面回復。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說，你們沒有減少弱勢補助部分，我這邊隨便舉幾項為例：高中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學費減免，減少。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減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減少。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減少。

蔣部長偉寧：這些減少是因為實際人數的估算，其實是因為少子化的情況，這些項目的人數變少了。所以，我們就少了。事實上，我們對 per student 的補助沒有減少，這就是我跟你講的沒有減少。所以說，還是要回到零基的概念，不能說任何事情未來都想著天天要看到……

鄭委員麗君：你的硬體建設從來沒有回到零基，弱勢補助、教育品質這些項目你就回到零基。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顛倒這個國家資源使用的重點方向，本席已經提醒過你，教育預算最重要的是促進資源公平分配與提升教育品質。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時間了。請你把握時間回答，方向對了，我們就讓你繼續回答。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我支持嘛。

鄭委員麗君：你的方向若是錯了，就會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問你，青年預算併入教育部以後，青年就業促進也減少了。高教裡面提升就業率預算減少 42%，我問你第三遍了。請問，你回去後有沒有作任何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先加入 1,300 萬元做服務學習，同時，也已要求各司，包括技職司、高教司、終身教育司，每個司在未來的年度預算裡面，若有可與這個合的項目，就要統籌一起來做。因此，我可以向你保證，雖然今年減少 1.4 億元，但未來我們合作統整的經費，一定超過這減少的 1.4 億元。

鄭委員麗君：把你要增加的數字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是，沒有問題。這個合併一定會讓它的效果更好。

鄭委員麗君：你的志工減少 87.67%，本席在青輔會的時候，志工從幾千人增加到十萬人，你現在一口氣減少了 87.67%；希望你回去再調整你的執行面相關資源的分配。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用我們司處的相關經費來協助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關於振興棒球計畫，剛剛林佳龍說 4 年 10 億元，不對，該計畫原本編列的是 4 年 20 億元。但執行到後來，只執行了 14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的計畫常常一開始喊了一個口號，然後，每年的預算就逐漸減少。到最後，甚至跳票。投了錢下去，結果卻看不到成績。台灣的棒球成績，也從第七名衰退到第八名。我國的棒球隊即將參加世界經典賽，他們說要進入前四強。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我們的球隊在台灣區資格賽中要拿到第幾名才能進入前四強？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1 月 15 日要先進行預賽。

鄭委員麗君：要第幾名我們才能夠打前四強？

戴主任委員遐齡：必須在資格賽中取得第一名。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列出來的目標耶。我現在只是舉這個例子，我不逼你，因為你即將卸任了。但是，你可以看到，我們國家許多地方預算編一半，然後，執行面潦潦草草，最後，成績衰退。體委會即將要併入教育部，你任內的奧運成績是有史以來最差的。體委會 1997 年成立以來，你任內兩次的奧運成績還比不上陳全壽前主委一次的成績。我們的棒球，今天交出職棒的危機，這就是體委會走入歷史前交給國人的一個成績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可以去查一下我們棒球振興計畫的執行力，我們才剛剛得到執行率的獎。這個執行率從基層到職棒的這個部分，委員可以去查一下，如果我們……

鄭委員麗君：我看過，不要再騙我這些指標和你那些執行率，事實上，你卸任前交出來的成績單是

貴會 97 年成立以來最爛的奧運成績、我們的職棒出現危機、球賽的觀球人數下滑，我們參加的棒球經典賽不知道能否進入前四強；其他體育項目的情形也都是如此。我們希望以體委會的經驗作為警訊，每位首長都要想，他卸任時要交出什麼樣的成績。每位部會同仁離開原來位子的時候，都要在良心裡面清楚知道自己為國家累積多少公共財。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我們這幾年的成績沒有讓委員看到，我要檢討。可是，事實上，我們不管是全民運動或競技運動，甚至我們的運動……

鄭委員麗君：你至少今天講出檢討兩個字，我在這邊聽你很多次的回答。我希望你虛心地回顧，好好地把你的心得與檢討寫下來，移交給蔣部長。做得好或不好，都要非常清楚地知道問題在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認真來做移交。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主委。青輔會即將併入教育部的青發署，但是，我在這本預算書裡面看到，青發署大約花費 2 億 5 千萬元推動 22 萬人次的志工服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是一個年度目標值。

呂委員玉玲：志工服務的績效只有一項而已，竟然要 2 億 5 千萬元，這個績效會不會太低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2 億 5 千萬元幾乎是整個青年發展署目前編列的金額。

呂委員玉玲：應該還有其他各項業務啊！怎麼只有這一項而已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過去青輔會的指標是有很多項的，因為組織改造的關係，要併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以，在教育部總共可以列的十多項裡面，我們只能列這一項。

呂委員玉玲：青輔會的許多業務都與教育部、勞委會重疊，而且成效非常不彰，外界對此已有諸多批評。你們現在又為了推展「志工服務」這個單項業務，而編列 2 億 5 千萬元。請問，未來青發署的定位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以真：剛剛委員所提的，的確我們有一些重疊的部分，在組織改造之後，會併入勞工部、經濟部或教育部。你剛剛所說的 22 萬人次這件事，它是今年的指標。那是因為教育部共有十多項指標，因為我們組織改造，只能列一項。

呂委員玉玲：你的業務功能發揮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年發展署未來的施政計畫，包括青年的發展輔導、青年的公共參與（包含志工、社會參與等等）、青年的國際交流、青年的壯遊……等業務。

呂委員玉玲：我說志工服務，你卻跟我講青年發展署。

請教蔣部長，剛剛你聽到陳主委的說法了。不久後青輔會即將併入教育部青發署，你認為，未來該署的定位在哪裡？它的功能與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你可以看它有幾個分組，主要的分組包括：職涯的輔導發展、

公共參與、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等等，幾個重要的大項目我們都會持續地維持。尤其，這些工作同時也會透過我們原來教育部其他司處，從高教司、技職司……

呂委員玉玲：所以，無法在志工服務此一單項就顯出它的績效，它的績效這樣是不是過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看到未來的績效一定是加成的，因為我們會讓我們其他司處跟青發署的合作能有更積極的作為。所以，譬如你剛剛談的職涯這一塊，我們技職司這邊就有很多的 program，這一定要進一步地……

呂委員玉玲：不是一定要花錢才能發揮效能。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一定要花錢，可是，一定是一個整合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不是有一個「祖父母日」嗎？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在祖父母日這天，我們民間團體自發性地到台鐵 19 個車站當臨時孫子，因為有許多週邊設施不夠完善，很多臨時孫子就幫忙擡行李或東西。所以，民間團體的發起，受到熱烈的回應。但是，政府花錢的功效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親自參與，今年的祖父母節，我們在桃園縣也辦了很多相關的活動。我們希望能全面推動每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天為祖父母節，因為現在已經不太容易三代同堂了，這是我們努力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說，志工服務的項目並不一定要花錢去培訓，你要善用所有的層面，尤其是十二年國教。部長，你的幹部成績、志工分數都加入我們的超級比序裡面，將來不必怕會缺少志工，大家都搶著要這個志工缺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那是超額比序，不是超級比序。

呂委員玉玲：你把志工的分數也列入比序了，會加分加成，所以，以後就不會缺志工了。

蔣部長偉寧：十五個學區由他們自己去作決定。我覺得做志工其實是一件很好的事情，透過去瞭解、去協助弱勢或輔助比較弱勢的小孩，這方面的作為都是長期很有幫助的。

呂委員玉玲：由於是為社會服務、為學校服務，因而引導志工做出自發性的服務。而不是用錢來鼓勵、作政策或作計畫。我認為那樣的做法都是表面的、做給人家看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大家都不那麼功利，不過，我想，即便他剛開始有這些思考，相信在做了一段時間之後，他的內心自會有一些新感受，這對於他……

呂委員玉玲：真正的志工服務是要把他的精神、毅力發揮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的比序裡面，幹部有加分，志工也是有加分的，所以，這方面我們要好好考量。不要讓孩子們不認真讀書，只搶著做志工，這個方向有點本末倒置。

蔣部長偉寧：關於未來的比序，其實大方向來講，我希望能越比越簡單，就是不需要比那麼多。大家如果都可以相信我們會普遍地讓優質的高中職設立起來，其實就應該是讓比序比到最少時候，這些比序也許就不再是關鍵了。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陳主委，針對青年就業、失業的問題，你有提出一項，就是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在青發署「職能培訓計畫」項下編列 3,150 萬元。平均起來，一個學員是 13 萬多元，對不對？你認為這樣就能落實照顧他們的就業了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因為這群孩子真的有很多需求。這筆錢裡面其實有一部分是他在那段時間裡面的生活費用。

呂委員玉玲：去年的績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在今年是做 338 個孩子。本來的目標是 250 個，但我們覺得這很重要，所以就增加名額。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是不是跟勞委會的培訓重疊了？而且，很多時候報到人數與實際培訓人數是不符合的，你們錢照樣發。根本沒有落實，效益何在？

陳主任委員以真：其實這群孩子接受培訓後，有人繼續留在這個地方工作，也有人去唸書。所以，它的成效，我們是救一個算一個。另外，各部會當中，不只是青輔會有這項 on-line 計畫，我們主要做的是在學生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到訓人數與培訓人數不同，你們竟然照樣發錢，難道沒有審核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

呂委員玉玲：沒有監督嗎？沒有控管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一定是有人才會去作這個支出。

呂委員玉玲：有嗎？你要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必須要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請你送書面報告給我。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未來青發署的角色更加鮮明，務必要定位清楚，不要老是做一些不痛不癢的事。在教育部裡和同仁一起努力，發揮效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戴主委。明年度針對體育教育你們編列了 13 億元，要加強學校的體育活動與所有教育的發展。但是，我這裡有一個數據提供給你，就是 2012 年台灣兒童運動狀況報告表，你有嗎？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這是哪方面的報告？

呂委員玉玲：台灣兒童的運動指數報告表。從這個報告表看來，體委會這麼多年來的努力，我可以說宣告失敗。因為我們台灣的小孩子是 global 第 16 胖。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我知道。這是國健局的資料。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台灣的孩子還被評估為第 16 胖。而且，台灣孩童看電視的時間比運動的時間多 7 倍，只要跑一圈操場就受不了了。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每 4 位孩子就有 1 位因為運動不適需要休息不能再繼續運動，你對於鼓勵運動有什麼計劃？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昨天我們有開記者會公布 13~65 歲的規律性運動人口已經增加到 30.4%，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兒童的部分，我認為要從小培養運動的習慣，這個觀念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學校體育課的時間不足，可以延伸到社團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目前實施 12 年國教後，學生的課業壓力越來越大，體育課都被犧牲拿來考試用，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必須強烈要求學校，學生體育課的時數不能被犧牲，孩子需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夠健全的發展。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社團的發展也很重要，這樣才能夠相輔相成。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打造運動島不是口號說說而已，心動也要實際的行動來推展所有的運動項目。上午有委員提到韓國的騎馬舞，這也是一種運動的風潮，需要全體國人對運動共同來發揮，但騎馬舞不是全方位的運動，不是老、中、青各種年齡層都適合的運動。本席認為打造運動島一定要去落實，雖然有體委會相輔相成的支持各社區、社團在推行運動，但我們還是可以自發性的發展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例如年紀大的比較不能運動的，也可以動動手指幫助末梢神經的循環；另外桃園縣有發起適合減肥的瘦瘦操運動，全桃園縣幾乎大家都會跳了，所以這個發起的工作也非常重要。我們要重視的就是要推展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氣功、舞蹈、武術……等都可以同步發展。戴主委你是體育人，要思考如何全方位的規劃推展各項運動，而不是只著重在棒球、壘球。還是要推廣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讓大家喜歡運動才能夠愛上運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針對打造運動島的部分，目前設立的社團有 11,400 個，在 368 個鄉鎮市區中我們已經深入 7,835 個村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觀念非常正確，不論是元極舞、健身操……等運動，我們都會深入來落實，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不用再打造運動場館、運動中心。因為國人不喜歡運動，很多運動中心根本沒有人去，這樣以後會變成蚊子館，這樣就不對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也擔心會變成蚊子館，所以我們規劃在 15 萬人以上的人口密集地區才能設立國民運動中心，謝謝委員的提醒。

呂委員玉玲：再請教主委，2017 世大運的總經費到底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台北市政府的 6 年計劃，台北市議會正在審查中，所以……

呂委員玉玲：總經費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還沒送到體委會來。

呂委員玉玲：目前還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議會正在審查中。

呂委員玉玲：這數字有 395 億，也有 121 億，經費一直在上升、一直在增加。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還在議會開會期間，所以經費……

呂委員玉玲：世大運是一個可以讓台灣發光發熱，為國爭光爭面子的機會，一定要好好籌劃辦理，這不只是台北市政府的事情。另外本席要提醒主委，你一定要做好萬全的準備，不要像夢想家的案子一直在燒錢花錢，最後活動也沒有辦成，因而造成那麼多的爭議。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會把錢花在刀口上，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這應該是中央與地方共同來做的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希望透過舉辦世大運的活動，把台灣帶向國際，希望你們好好努力。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委。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體委會是不是已經準備 7 億的經費要補助台北市政府舉辦世大運的活動？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明年的經費是 3 億 1 千萬左右。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總共的經費多少？你的資料寫的是 7 億？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是 3 億 1 千多萬。我說的是 102 年的部分，100 年跟 101 年是 3 億……

許委員添財：本席問的是總共花多少錢？你卻跟我說年度編列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是權利金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在開什麼玩笑呢？補助就補助，為什麼怕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剛我以為……

許委員添財：錢又不是你污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以為你提到的是 102……

許委員添財：請回座。本席問的是總共準備補助多少經費？你回答我一個年度，權利金就不是補助嗎？這是什麼態度，你是我的晚輩，這樣都不會不好意思嗎？這官員怎麼腐敗到這種地步，從早上到現在每一個部會幾乎都是這樣，請你仔細聽好，世大運不要亂花錢，這是世界大學透過體育交流的一個全球性活動，最主要的目的是大學生的交流，所以要善用現在大學的資源，包括體育館、宿舍、志工、人力支援……等都要跟大學結合。結果你把它當成奧運來辦，100 億的經費不夠，就 200 億、300 億一直在追加，這在開什麼玩笑？世界上沒有人這樣辦活動的。韓國已經舉辦過奧運，它利用舉辦世大運來改善城市的結構、機能，所以都是挑選小城市來舉辦，希望擴張這些城市例如：大宇、光洲。因為光洲是台南市的姊妹市，所以我有去考察，那一年我去申請世界大學棒球賽，我跟他們市長聊了 2 個多小時，原本不讓我們上台，後來大會還特別介紹我們列為貴賓。而你們卻把錢這樣亂花，跟世界的主流背道而馳，拿國人的血汗錢在開玩笑。高雄市爭取辦理 2 屆的世大運都沒有成功，第一屆是和台南市合辦，你們的資料還把台南市漏掉，我們當時規劃的文化觀光，透過台南 5 都跟世大運結合，其實不用和高雄市合辦，台南市也可以單獨來承辦，因為直轄市有經費但是因為中央的偏袒，所以我們地方合作，結果你們也把台南市漏掉，當官是這樣當的嗎？官僚到這種地步，世大運讓你這樣辦台灣又被你毀掉一半，錢越多腐敗越嚴重，這跟基本精神衝突嘛。

請教青輔會，你們預算這麼少，明年編列多少經費？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明年總共編列 2 億 4 千多萬元。

許委員添財：那麼少？體委會補助世大運就編列 7 億元，青輔會整年度要做的事情那麼多，現在青年面臨的困難這麼嚴重，你們從 101 年開始實施的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目前進行的如何？

陳主任委員以真：目前青年就業接軌方案是跨部會的合作，由青輔會來彙整，截至今年上一次的統計為止，有就業的大概是 4 萬多人，另外還有培訓和輔導的人次，培訓的部分總共大概百萬人次左右，然後還有輔導……

許委員添財：以人次來講，99~100 年已經訓練輔導多達 300 萬人次以上，這個數字很驚人。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是各部會全部加總的人次。

許委員添財：但是效果呢？本席想了解的是效果如何？還是只是拘於形式的輔導？在就業輔導方面，培訓和訓練 300 萬人次以上，結果到現在台灣的青年失業率還是這麼嚴重，請你把目前青年失業的嚴重情形向本席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目前青年失業的狀況的確是很嚴重，全世界的情形都很嚴重，台灣的情況也是如此，目前 15~24 歲的青年失業率是 13.5%……

許委員添財：是平均失業率的幾倍？

陳主任委員以真：3.14 倍，我們現在採取的措施是在各部會……

許委員添財：青年的隱藏性失業呢？應該更嚴重吧！包括所謂的「閒置」，沒有工作也不想找工作，隱藏性失業與人力閒置的情形太嚴重了。昨天有個大新聞，李委員桐豪說他的女兒精通 5 國語言，台灣有幾位這樣的人才呢？結果他女兒去打工 1 個月薪水才 2 萬元，所以他叫她女兒不要去打工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這個情況的確是很嚴重，尤其青年的薪水也變低，我們協助的方式包括您剛才所指的……

許委員添財：青輔會以後要併到哪個部會？

陳主任委員以真：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有一部分併到勞動部，所以勞動部也有編列青年就業這部分的預算。

許委員添財：慘了，整個台灣的教育出問題了。我不再問教育部長了，每次我的問題都還沒提出來，部長就開始講不停了。青年要救國，但是目前的狀況是國家在毀滅青年。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現在有一些跨部會……

許委員添財：以你的家世背景、你的工作來看，你算是很幸運的，所以你要多花一些心思來幫助那些不幸的青年朋友。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剛開始的工作是從事保險業務員，可是以前的狀況跟現在不同，現在青年的困境真的是很嚴重，我們現在跟其他的部會一起來進行相關的措施。

許委員添財：關於青年的就業、青年的困難也好，既然你是青輔會主委，你就要善用民間資源、社會資源、學術機構的研究，整合出希望各部會跟你配合的工作方案，青輔會的經費或許真的不夠多，但是你們應該超越經費的困難，盡量利用你們的人力去發揮槓桿的原理，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做，包括往前端跟教育部的合作，還有跟勞委會合作的「青年

出師計畫」、「青年就業讚計畫」……

許委員添財：經濟日報有一篇社論，估計目前台灣將近有 100 萬閒置與失業的青年朋友，閒置（idle）的人力大概是失業人力的 8 倍，以這樣的方法估計目前台灣大概有百萬閒置與失業的青年朋友，這些都是在浪費國家寶貴的人力資源，進而會產生世代的衰微，造成一代不如一代，有些家庭已經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家庭被階級化、社會被階級化以後，階級之間不像我們 60、70 年代，可以透過教育讓窮人翻身讓階級移動，我們現在反而是讓階級定型化，移動越來越困難了，所以台灣真的前途堪憂。在這些問題形成的過程當中，我們政府不但沒有扮演改善的角色，反而是讓這些問題更加惡化的罪魁禍首，例如我們的保險，世代本來應該要合作，結果現在變成世代剝削，上一代剝削這一代，這一代剝削下一代，經濟成長一直衰退、失業率長期持高，平均薪資退回到十幾年前，這樣下去要怎麼辦？所以青年救國要先革命，做體制的革命，這樣的體制是政府安排出來的，有錢的人繼續花錢，錢不夠時就想辦法繼續要，貧富懸殊、資源分配不公、國家發展失衡、世代剝奪，不同的世代產生相對的剝奪，這要怎麼生存下去？青輔會要好好研究、客觀的研究、用社會學去研究。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有針對這樣的議題找學者專家，不管是像……

許委員添財：早期在威權體制下，青年是被控制的對象，他的思想被控制。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確實有一些業務是在鼓勵青年公共參與來認識這些議題，確實我們看到很多青年願意努力也非常願意付出……

許委員添財：你們也要鼓勵青年去參加國際活動。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個我們有做。

許委員添財：你們青輔會應該有國際組？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我們有在國際上參與的國際志工。

許委員添財：透過你們的輔導，青年有去參加幾個國際的 NGO 團體？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目前……

許委員添財：問一下外交部國人參與全球世界的 NGO 團體組織活動有多少？他們有這方面的資料。現在青年已經跨越國界、跨越意識形態，在地球村裡扮演未來改變世界的角色，所以青年是未來學，他不相信政府、不相信過去，他的前途不願意再被掌控。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們有跟以色列等國家簽訂備忘錄。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工作是輔導青年，請問青年有參與世界 NGO 多少個團體？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的部分是補助 82 個青年團體到世界各地去參加。

許委員添財：本席想了解的是參與世界多少個團體，不是我們有 82 個團體去參加，有些團體也許比較活躍所以可能參加好幾個團體。我們青年總共參與世界多少個 NGO 團體，這個數字請會後提供給我。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參與這樣的活動，但是沒有這樣的一個……

許委員添財：趕上世界的潮流，讓台灣每個人都能夠放開心胸、視野能夠放遠放大，讓年輕人重新走到時代的尖端，創造國家幸福美好的未來，要重用青年不要壓迫青年，戒嚴時代是對青年思

想的壓迫，現在是對青年經濟的壓迫，不公不義而且自絕後路，國之危矣！謝謝。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體委會成立至今也好幾年了，今年底就要走入歷史了，您對於體育界未來的期待及過去同仁的努力，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體育的推展，委員應該比較能看得出來，不管是在全民運動的推展或是競技運動的推展，特別是運動產業從無到有的過程，體育的經費就這麼有限，大家都心知肚明推展體育就是要花錢，特別是在培訓運動選手這部分，為什麼我們需要經費來推展，就是因為我們要有好的運動選手，這部分也要感謝立法院所有委員對我們的支持，特別是運動彩券基金通過以後，未來我們有更多的經費來培育選手，這要特別感謝立法委員的幫忙。第二、長期以來只有全民和競技兩大區塊，在運動產業的部分結構不明，我要感謝立法委員的支持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這兩個體育重要的大法都通過，對於未來整個體育發展是有前瞻性的。在競技運動方面，這部分我想委員更清楚，我們希望在基層短中長期培養的過程，能夠改善我一直提到台灣運動種類窄化的問題，長期以來我們已經花了很多經費落實在基層的培養工作，未來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看到一些曙光。在全民運動的推展方面，我們昨天公布規律運動指標「333」我們從 24.4%到今年達到 30.4%，顯示台灣規律性運動人口的提高，這是我們所有同仁的努力，委員的時間有限我簡單的說明到此，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這幾年我們通過很多體育相關的法案，而且預算也逐年的增加，不論是體育經費或是法案，都是朝正面的方向在進行，但是很多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過去體育界人士一直喊窮沒有經費，那現在經費有了、法案也通過了，但是很多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雖然在全民運動方面，規律性運動人口的數據有往上提升，這一點固然可喜，但是我們的競技實力似乎是停滯不前甚至是往下走，這才是我們的隱憂。再來最重要的是台灣的國球，已經很多的委員都質詢過了，中華職棒成立至今已經 23 年，到現在還是只有 4 個球隊，我們當然期待會出現第 5 個球隊，但是我們現在還在努力保 4，甚至是保 3，明年興農牛隊不玩了，後年兄弟象隊也不玩了，我們一直在救火，一直沒有辦法健全穩固體質，我們經費也給了、法案也支持通過了，看到的事實卻是這樣。雖然我跟部長一樣都不喜歡提到韓國，但是韓國的職棒發展至今已經有 8 隊的規模，明年要成立第 9 隊，大後年要成立第 10 隊，他們的例行賽平均每一場的觀眾人數是超過 1 萬人，而且屢創新高，反觀我們的例行賽觀眾人數平均 2,000 多人，去年觀眾人數平均是 3,000 多人，雖然我們季後賽和總冠軍賽的觀眾人數破萬，但是他們的例行賽和我們的總冠軍賽的人數是一樣的，甚至我們總冠軍賽的觀眾人數還比他們例行賽的觀眾人數還要少，當然我們可以說因為他們的人口有 5,000 萬人，所以 5,000 萬是一個正常的標準值，因此他們可以創造這樣的市場，那麼多的觀眾量。韓國一直不斷的往上走、創新高、增加職棒的球隊，反觀我們卻還要拜託企業來接手希望保住 4 個球隊、甚至保住 3 個球隊，這實在很莫名其妙。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也通過了，專任運動教練也通過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也通過了，預算也增加了，但是我們的

中華職棒保不了，現在還在保 4，那我們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對於企業的投入一點幫助都沒有，那我們修這個法到底對體育界、對職棒、對企業的投入有何幫助呢？主委有沒有善盡後續推廣的工作，搭起與企業聯絡溝通的橋樑來鼓勵企業投入，這個橋樑有沒有搭好呢？這才是我們要反思的部分。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做的部分，有很多委員說過去我們有 7 金的成績，事實上選手的培育需要 10 年、20 年才能看到成果，如果誰當主委馬上就有 7 金、10 金的成績，這只是剛好遇到的，選手的培育還是需要長期的努力，光看一次的成績是不精準、不客觀、不公允的；雖然全民運動的普及已經慢慢往上提升，但是腳步還是稍微慢了，至於競技的實力我們應該是往下走的，我剛才說停滯不前是比較保守客觀，事實上整體的競技實力我們沒有提升，不進則退這是不爭的事實。我們預算增加了、法案通過了，選手的福利也逐年慢慢提升，但是沒有看到成效，連我們最重要的國球也快要保不住了，這才是問題。請主委簡單做個回覆。

戴主任委員遐齡：競技實力的推展，委員也很清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通過後，99 年才開始執行，在一年的時間就要有很好的表現這並不容易，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還要繼續加油。至於國球的部分，目前韓國的職業運動就有 9 個項目，台灣就只有唯一的職棒，職棒長期的發展我們了解企業很在意租稅優惠的部分，所以我們也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委員也很清楚過去職棒打假球的事件，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也加重打假球的刑責，這都是立法委員的幫忙，我們也希望努力來整頓唯一的職業運動，讓棒球在台灣可以蓬勃發展，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多用心。

黃委員志雄：主委，看到這些問題的存在我是語重心長，要如何去克服、改變，這就要看主委以及部長未來要如何用正面的態度去引導。至於企業為什麼不願意投入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難道不能用政府的力量鼓勵、誘惑、要脅，各種手段都可以去嘗試，過去說因為沒有任何抵免稅額，現在有了，為什麼企業還是不願意來支持職棒呢？所謂的國球，國家的球類運動，企業為什麼不願意來支持我們自己的運動呢？這才是主要的問題。我們期待出現第 5 個球隊，而不是一直還在保 3、保 4，這麼做沒有意義，希望未來在部長任內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另外運動彩券的盈餘，現在每年的保證盈餘是 20 億元，這 20 億元在明年、後年會不會就消失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現在已經進行遴選公告的作業，102 年結束後會有新的大型企業來接手，我們目前的保證盈餘是逐年增加，例如今年是 40 億元左右，未來會不會有這麼多，這要看遴選出來接手的企業。

黃委員志雄：如何確定穩定體育活動的財源，這是未來教育部體育署的重要工作，不管未來到底是專責單位還是銀行相關業者接手，本席認為確定的保證盈餘必須要確保，否則未來體育的推動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一點必須確認。另外在預算書裡明年有編列專業教練 4,000 萬相關的經費，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專業教練不只編列 4,000 萬，我們目前還有 100 多位專任教練在體委會……

黃委員志雄：巡迴教練這部分目前進度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正在規劃中。

黃委員志雄：明年要上路了，現在還在規劃中？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體委會就已經有 100 多位的專任教練……

黃委員志雄：我是指巡迴教練。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巡迴教練是今年才通過的法，巡迴教練要 22 個縣市來作配合，他們要提出申請……

黃委員志雄：巡迴教練什麼時候上路？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要跟 22 個縣市來做結合，看看他們的需求是什麼，例如在台南上網球課，教練哪幾天要安排在哪個學校，還需要各個縣市來做協調，雖然我們立的法很好，但是有的學校不願意配合。

黃委員志雄：這個法案什麼時候通過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今年。

黃委員志雄：今年上個會期嘛，到現在已經超過 4~5 個月，你們有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地方政府應該知道這個訊息。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們還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因為專任教練是在學校，我們 22 個縣市明年的……

黃委員志雄：明年有編列巡迴教練的預算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是沒有。

黃委員志雄：所以明年不打算上路就對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教育部會有經費……

黃委員志雄：教育部會有經費嗎？你要確認喔。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有編列 2,000 萬的經費。

黃委員志雄：司長你比較了解這個區塊，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2 年巡迴教練的經費是編列 2,000 萬元。

黃委員志雄：多少教練會上路？

黃司長子騰：去年已經有 6 位。

黃委員志雄：是今年 6 位，還是去年 6 位？

黃司長子騰：去年 6 位

黃委員志雄：去年巡迴教練還沒有上路啊？

黃司長子騰：對，但是我們用試辦的方式。

黃委員志雄：去年試辦，那今年有幾位？

黃司長子騰：今年大概 20~30 位。

黃委員志雄：那明年呢？

黃司長子騰：總共如果聘滿的話是 75 位。

黃委員志雄：巡迴教練全國總共就 75 位嗎？

黃司長子騰：我們是用體育班 6 班以上 1 名巡迴教練來估算，全國需求量是 75 位。

黃委員志雄：全國體育班有多少班？

黃司長子騰：1,565 班。

黃委員志雄：1,565 除以 6

黃司長子騰：每個縣市的分布是不太一樣。

黃委員志雄：所以聘滿是 75 位。

黃司長子騰：對，我們預估如果聘滿是 75 位。

黃委員志雄：所以明年預計會聘滿嗎？

黃司長子騰：不會這麼多，明年大概 20 位左右。

黃委員志雄：明年 20 位，今年也是 20 位，所以後年會全部聘滿？

黃司長子騰：大概要 2~3 年的時間。

黃委員志雄：主委剛才說還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那要怎麼聘任呢？

黃司長子騰：我們是用試辦的方式。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 2~3 年都用試辦的方式？

黃司長子騰：今年有 6 個縣市，我們用試辦的方式先來幫助他們。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法案通過了、預算也編列了，就要落實去執行，教練對選手太重要了，對於選手的維護司長你也了解，運動傷害防護員如何進入到體育班，到每一個有專任教練有體育班的學校，這也是當務之急，我們既然給他好的環境、好的訓練，就應該給他適當的保護，這是最重要的。最後請部長就未來體育的預算要逐年提升，因為在體育競技上，現階段確實面臨很大的困境，尤其 12 年國教體育術科的成績又是一個很重要的評估值，這方面也請部長多重視，謝謝。

主席：剛才忘了恭喜黃委員志雄，星期一剛迎接第 4 個寶寶，大家給他鼓掌恭喜，2 位男生 2 位女生，黃委員你們家連同你已經可以組成籃球隊了，要不要邁向棒球隊。恭喜恭喜。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青輔會陳主任委員，您是 2 月到任，明年（102 年）確定青輔會會併到教育部？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文彥：您在這幾個月來主要的工作跟績效，或是您的想法，青輔會的重點工作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輔會現在所做的四個大方向，有青年創業協助，我們今年新推出青年創業啟動金，希望讓青年有更好的利用，其次，就業率的提升，我們是針對在學還沒有進入職場的青年能夠做一些就業提升，未來這個部分，我們跟勞委會有跨部會的合作，另外，在年青公共參與的部分，包括志工或公共參與，讓他瞭解議題，然後關心社會，甚至於到社區去，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此外還有青年壯遊跟國際交流。

邱委員文彥：這些工作都有成效了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邱委員文彥：青年就業的部分，主任委員的看法是怎麼樣？現在主任委員是否滿意青年就業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以真：現在青年失業的狀況，是真的很嚴重，這個在青輔會所做的部分是在前端，就是跟您報告的一些實習體驗跟職場的部分，另外，在政府的分工中，我們跟勞委會合作針對青年失業的部分，勞委會有一些措施，包括青年就業讚，今年會有二萬人，或是青年出師計畫，我們還彙整一個跨部會之間的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在我們執行業務的部分是針對在學，他沒有計算在失業率中，如果透過職場的見習體驗，跟提早認識職場，讓他瞭解進入職場不是那麼的困難，這不是草莓與否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協助。

邱委員文彥：102 年的預算中，主任委員有沒有從頭到尾主導？或是在您到任前就已經大致上確定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確實有一些是更早之前時就已經有規劃好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其中有哪一部分是您來了以後把它加上去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其實我們的同仁都持續努力很多年了，所以這個基本上……

邱委員文彥：基本上，是照原來的工作方式編列，您來了之後並沒有太多的參與？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參與，但是我們在執行每一個任務時讓它的精神，可以跟原來的事情更精準。

邱委員文彥：您有沒有改變過什麼，有沒有在預算中增加了什麼？因為您是新到任的主任委員，您當然有您的想法，另外，明年青輔會要併到教育部變成青年發展署？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邱委員文彥：主任委員有沒有機會跟教育部蔣部長討論過這個預算？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跟蔣部長常有互動，而且我們的同仁都有固定的時間開會。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針對這個預算討論過？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

邱委員文彥：這是本席的重點，本席知道部長跟主任委員都很用心，不管在 102 年時是怎麼樣的安排，但是教育部將來會合併體委會跟青輔會，你們現在的預算已經開始編列了，這兩個部會到底是怎麼樣做決定，優先次序是怎麼樣，這個是部會之間必須要好好的整合。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是有固定的時間在開會。

邱委員文彥：在這個部分做了什麼樣的整合，可不可以舉個例子？

陳主任委員以真：因為組織改造，所以我們都有定期不斷的開會，有一些業務例如到了教育部或其他的經濟部跟勞委會時，會做一些銜接，例如未來的預算中，我們看到增加部分是從教育部移過來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青年人就業是很大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邱委員文彥：青年的輔導或就業應該是重點，在本席看過數據的印象中，尤其是剛畢業青年的失業

率最高，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以真：確實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青輔會的預算中，有沒有特別針對這個重點？本席的重點是說怎麼樣決定您的優先次序？

陳主任委員以真：如果從明年的預算觀察二億多中，一億零八百萬都是在青年生涯發展的部分，這個部分主要是您剛剛所針對的，包括就業率的提升，例如在前端如何認識職場，然後怎麼樣體驗實習。

邱委員文彥：如果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為什麼會減列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最主要是國家財政困難，所以我們報的很多部分都沒辦法編列。

邱委員文彥：國家財政困難，但是青輔會的經費是有限，本席的意思是主任委員分配比率的重點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分配這個部分的比率是最高的，大概是占全部預算中的四成多左右，達百分之四十幾。

邱委員文彥：本席要提醒這兩個部會的行政官員在預算編列時，必須要看整個局勢的改變、社會的需求跟現在真正的困難在哪裡，重新編排它的優先次序，而不是因襲過去的傳統，就這樣子來編列，以統刪、統減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以真：所以我們占的比率最高，就如您所言。

邱委員文彥：另外，青輔會非常喜歡用這種「飛」，例如減飛計畫、飛雁計畫、臺灣小飛俠，都想飛起來，本席不太清楚為什麼叫「減飛計畫」？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是在過去幾年因為有蚊子館，希望能夠把它活化，所以這個已經運作滿多年了。

邱委員文彥：本席當過環保署副署長，感覺減飛不是一個好東西。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知道。

邱委員文彥：主任委員希望要活化用這個名稱，是非常的奇怪。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是沿用過去幾年下來，如果委員覺得不適合，我們可以調整。

邱委員文彥：本席的重點在於你是新的主任委員，好歹也有一段時間，但是畢竟您還是新接任的主任委員，沿襲過去舊制的編法與舊的思維，主任委員現在還繼續在沿用，還變成 102 年要併到教育部，本席認為教育部蔣部長可能有自己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以真：您剛才所指的減飛計畫，在今年我們稱它是「青年飆創意創造新空間」。

邱委員文彥：但是主任委員在預算的相關報告中，還是這樣沿用。

陳主任委員以真：因為過去的名稱是這個。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過去的東西一直在沿用，本席認為教育部將來一定會變成新的格局，青輔會在融入教育部時，預算應該要重新思考。

本席請教戴主任委員，大家都很關心世大運，未來世大運世運村的場所在哪裡？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在林口。

邱委員文彥：現在使用土地的狀況是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很確定的是用國宅用地。

邱委員文彥：現在據說是公園，原來土地的使用就是編列為國宅用地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目前全部都是國宅用地。

邱委員文彥：如果現在是個公園用地，地方的反應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公園用地，確定是國宅用地。

邱委員文彥：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定了這塊地方，將來會編列很多經費來興建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邊有營建署。

邱委員文彥：選手村建完以後，將來又變回成國宅？國宅是出租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它是國宅用地，本來就是蓋國宅，是用國宅的方式來興建，等到比賽結束，選手村的選手退出來以後，它還是用國宅的方式來出售。

邱委員文彥：所以才變成是出售？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地方，主任委員是不是可以跟營建署討論後，向行政院反映，即花了那麼多的資源，把一個公共的土地整建完了以後，又變成私有化，其實這是公共資源的公有財，這樣私有化是非常的不合理，其實應該是要去活化，能讓它成為只是出租的公寓，因為現在是為了解決住的問題，出租是非的重要。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管未來的經營管理，是出售還是租的部分，未來可以做討論。

邱委員文彥：還有可能改變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但是以所有比賽不管是亞運或奧運、世大運的趨勢來看，所有的選手村蓋完以後，都有出售與出租的。

邱委員文彥：因為我們公共的資源越來越少，尤其是我們花了幾億去蓋選手村與相關設備，但是最後變成私有化，其實是造就了一批私有化的財主或地主，這是本席非常保留的部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把這個議題帶回去，跟行政院繼續的溝通。

其次，將來世大運的規劃，現在已經進行到什麼地步？你們到 2012 年應該是有一些規劃作業，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文彥：主任委員這一次去倫敦奧運，對他們在建設方面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一部分？

戴主任委員遐齡：把倫敦的東區變成一個新的市區，這是很不容易的，他們花了 1 兆 1,200 萬的新台幣。

邱委員文彥：他們原來的土地是做什麼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本來是個垃圾場。

邱委員文彥：就是我們說的一個污染的土地，我們現在找的地方非常的重要，所以本席一直對世大運的設備、場所等，本席不認為應該用我們珍貴的公共資產地區，來變成運動的設施。

現在全世界，例如奧林匹克這些委員會都慢慢的把運動跟環保結合起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文彥：這是新的一個趨勢，我們應該盡量把那些污染的土地整治以後，變成活化利用的場所，而且是世代可以用的，如果到最後整治完了經過一次大的活動就變成了蚊子館或私有化，這樣其實是不對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場地的趨勢，目前規劃有 64 個場地，在這 64 個場地中，就只有 2 個是新建的，1 個是籃球場、1 個是網球場，因為目前沒有標準化的網球場，所以就只有 2 個，其他都是舊有的場地來作整建。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但是本席認為將來興建跟整修的規劃，是非常的重要，現在已經朝向綠色建築的方向，本席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作為參考，好不好？本席會在後面繼續追蹤，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在林委員淑芬及邱委員議瑩發言後休息 30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蔣部長，是否知道未來的青發署主要核心的三個工作計畫跟其組織的變革，三大工作計畫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青年發展署的三大工作計畫：第一，是青年整個職涯的輔導；第二，是公共參與，包括志工；第三，是國際視野跟服務學習以及相關的國際互動。

林委員淑芬：部長認為這三大計畫中，三個對青年而言都是很重要。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淑芬：現在哪一個對青年而言是比較迫切需要？

蔣部長偉寧：第一項整個職涯發展的協助、輔導，各方面可以有的作為。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為什麼減列了 37.22？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質詢時，我已經說會透過技職司對相關經費能夠統籌一起來做協助。

林委員淑芬：今年技職司的經費成長多少？部長說透過技職司來協助，不一定是青發署。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說青年署。

林委員淑芬：不一定是青年署的預算，技職司可以來補，今年技職司的預算成長多少？

蔣部長偉寧：增加了大概 5 億左右。

林委員淑芬：5 億是在免學費裡面的不要講喔！

蔣部長偉寧：不會動到那邊。

林委員淑芬：實際的業務經費成長部分呢？部長不要說謊，本席會回去查。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5 億左右經費的成長，但是我們希望更有效的來使用，也就是我們過去也做一些職涯輔導，可以跟青年署的工作合軌一起來做。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不瞭解技職司跟以前的青輔會也就是未來青年署的業務，為平行單位，大概

是業務自己走，你要怎麼樣輔導他，本席實在搞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很關鍵的資源重整。

林委員淑芬：青年的公共參與是否重要？陳主任委員認為這三項計畫的主要業務項目中，哪一個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都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如果硬要選一個呢？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還是覺得都很重要，每一樣都是。

林委員淑芬：青年公共參與重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以真：重要。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減列了 72%？

陳主任委員以真：青年的公共參與中，最主要減列的包括志工這些計畫，有一些在去年度的中程計畫，因為要組改，就沒有編列，所以在今年還繼續爭取，結果還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在的青年署跟過去的青輔會，唯一剩下的就是這三大項而已。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林委員淑芬：最主要就是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體驗學習這幾項，其中公共參與的預算被刪幅最大有 72%，主任委員盡力爭取了，部長為什麼不給青年公共參與的經費？青年的政策參與不重要嗎？

蔣部長偉寧：重要。

林委員淑芬：青年的社會參與不重要嗎？

蔣部長偉寧：重要。

林委員淑芬：青年的志工參與重不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原來預算的編列是在青輔會。

林委員淑芬：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可以 cover 過來這邊預算的不足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不是直接用經費 cover，我是說共同合作，讓這部分要推動的事情，可以一起來做。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種理論，青年署直接裁掉、廢掉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

林委員淑芬：部長的意思，是說錢少列了，青年生涯輔導預算 1 億 819 萬，變成六千多萬，減列了快 4 成，反正還有技職司可以合作？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青年署幹嘛還要疊床架屋呢？照部長的邏輯，錢跟人就直接撥到技職司？

蔣部長偉寧：不是。

林委員淑芬：青年的公共參與，學生事務的業務還有司可以處理，錢跟人直接撥進去就好，幹嘛要青年署？

陳主任委員以真：過去青輔會做的比較是研發單位的工作，所以如果能夠接起來的話，才可以真正的執行。

林委員淑芬：如果預算要主任委員還原，從 2,000 萬還原到原來的 7,300 萬，主任委員認為這樣的錢，在青年公共參與上，是不是對你們有幫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一定會有幫助。

林委員淑芬：主任委員認為這筆錢全部移交給教育部的學生事務司去處理就夠了嗎？預算有 2,000 萬，我們看了非常的痛心，這個時代的青年除了忙著自己的生涯輔導，青年一定要認識一件事，青年在社會、政治、經濟的位子在不在？而青年要認知自己在社會、政治、經濟的位子之後，我們要鼓勵青年能夠公共參與，要政策參與，我們要由青年來改造政府，要由青年來改造這個國家和社會，青年不是被政策決定，青年不是被部長決定，青年要去造這個社會，革這個社會的命。

蔣部長偉寧：青年創造時代，時代考驗青年。

林委員淑芬：不要拿那個八股的東西出來講。

蔣部長偉寧：不八股。

林委員淑芬：本席今天要說的是青年要藉著青年的公共參與，要藉著青年的社會實踐，我們要透過青年的集體力量回來壓迫政府重視青年。

蔣部長偉寧：不是壓迫政府。

林委員淑芬：從你們以前兩個部會一起聯合 22K 倒頭欺負青年到現在，我們把青年的預算交給你們，你們減列了青年公共參與預算 72%，照青輔會所寫，青年署的績效指標只剩下招募志工，你們招募志工剩下 2,000 萬，本來是 7,300 萬，變成 2,000 萬，然後你們又把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士當成績效指標，本席可不可以這樣假設，2,000 萬能夠做什麼志工，做什麼政策參與、社會參與？要不然，就這樣子啦！你的績效指標也變成招募志工，我本來是說我們要以質化的指標，來替代量化的指標，把你參與志工的人數拿掉，不要再寫了，我們要的質化指標是說，這一筆 2,000 萬或過去 7,000 萬的預算，我們預算執行成果達成社會改造的目標了嗎？青年培力不是用口頭講一講，培力之後回過頭來要改造社會，如果這個質化指標沒有辦法出來，你還跟我講多少人次，從 100 年度的 18.9 萬人次到 101 年的 20.3 萬人次；102 年你訂一個 22 萬人次，用這樣的量化來告訴我們，那我們要告訴你，這一筆錢不如不做了，因為我認為這筆錢可以外包。如果照你的量化指標來看，把錢委外給慈濟志工隊去做，會做得比你 22 萬人次的目標還要多、還要好，還更能感動人心。如果這樣的績效指標及政策目標是放在量化，而且是在這種表面上的作為，那就請你委外給慈濟。但我們的指標在哪裡？青年公共參與最大的核心指標，包括我們培力了青年什麼能力？激發了青年什麼社會改造力？我們促成這個社會的實質改造在哪裡？我們在這裡相當、相當的痛心！我們的青年業務，要從青輔會移撥 1 億多的經費到勞委會職訓局或青年職訓中心裡面，如果政府真的重視青年，應該把勞委會本來 9 億 9,500 萬預算，成長到十一億一千八百多萬，結果預算不但沒有增加到十一億多，勞委會的經費還減列一千多萬，所以這個政府對於移撥出去的業務，有關青年的整個預算，不但沒有把經費加上去，還在原來勞

委會的經費中減列掉，以致移撥到教育部的預算沒有維持原狀。部長，我們的要求不過爾爾啊！我們要求基本的生活輔導，今年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原來青年署編列的經費，我已經增加了 1,300 萬，而且會跨司、處去跟它整合，所以會有二重效益。

林委員淑芬：青年的要求不過爾爾，就是把原來在青輔會青年生涯輔導的 1 億 819 萬全部給我們；把原來青年公共參與的 7,300 萬全部給我們；把原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的 4,500 萬全部給我們，我們要求的就是這麼一點點，加起來跟去年的預算一樣而已。你減列那麼多，青年署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形同虛設，青年署可以直接裁掉、廢掉了！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覺得你每次都不給我機會，我很快回應一下。這 1.4 億的刪減，其實也不是教育部做的，不過我願意從整合的方式，讓整個預算能夠回到那個基礎上，同時我已經主動在服務學習部分加了 1,300 萬。您的關注是非常好的，因為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絕對不是一個八股。我們仔細看一看，青年碰到現在的情況，確實是面對很大的挑戰，所以我會積極、努力的不只讓預算到位，也讓未來的作為及剛剛委員的那些期許，例如在公共參與、國際視野增長等方面，都可以來做努力。

林委員淑芬：部長講得很好聽，你說會努力，會把錢回復到原來的水準，可是今年編的預算就減列掉，你說不是你減的……

蔣部長偉寧：我用整合的方式來做嘛！

林委員淑芬：整合的方式？這樣說太籠統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司、處提出適當的經費一起來做。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相信個別部長能夠有什麼能力整合個別部會，或各業務司，然後把預算整合出來，我們需要青年署獨一無二的預算，不是說到時候再整合，我們要的是真正青年署的預算。你說這個東西不是你決定，是你上級決定的，請問你到底重不重視青年？我們需要你幫我們爭取完完整整……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做到維持去年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預算要退回重編嗎？

蔣部長偉寧：預算不是退回重編，我已經講了，我們做一個統整。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講的統整就是一個假的嘛！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你可以知道我們經費實際的支出……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要完整的青年署預算，完整的青年預算是為了完整的青年。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你可以監督我們的執行，也看得到我們未來在新的年度裡面，所有的業務不是在青年署，以及我們剛剛提到的技職司、學生事務司或高教司，委員可以檢驗，不能沒有檢驗就不相信我們，我們可以經得起檢驗。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檢驗你們，我檢驗你們只有在預算上而已，我希望你制定一個績效指標，不要告訴我量化和人次，要告訴我如何提升青年的公共參與，因為這才是青年業務最核心的部分，只要青年培力出來，我們的青年自然會為自己找到一條出路。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要有數量，才會有質量，所以先讓它的量出來，然後再進一步看質，沒有量怎麼會有質呢？

林委員淑芬：對，你把量找出來之後，再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再把績效指標拿出來給我們，可是不曉得你一年之後，還是不是部長？現在的主委未來也不是署長，所以人民無可奈何的是，雖然今天是戴遐齡和陳以真在這邊備詢，但 2 個月之後可能就不是他們了，換句話說，我們的預算是他們編的，但未來不是他們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講話要用同理心的方式呈現。

林委員淑芬：你能否承諾，陳以真及戴遐齡可以在這裡為預算對人民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他們站在這裡就是負責，而且所有的發言要有同理心。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承諾，明年度青年署及體育署仍然是這兩位主管嗎？什麼同理心！

蔣部長偉寧：未來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對人民有同理心、對人民負責啊！不是我在這裡對你同理心，但你們對人民不負責，這樣沒有用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要對人民有同理心。

林委員淑芬：時間超出很多，對主席很抱歉，對其他委員也很抱歉！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發現您還滿伶牙俐齒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實我完全不是。

邱委員議瑩：前兩天有委員覺得你很滑頭，我發現你不止滑頭，還滿伶牙俐齒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是第一次有機會在備詢台上接受您的質詢。

邱委員議瑩：不需要拍馬屁。從明年開始，教育部的業務會增加很多，今天是討論跟體育署及青年署有關係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可以勝任及承擔那麼大的責任嗎？把這兩個部會併到教育部，你覺得可以承擔那麼多的工作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重責大任，我想未來需要找到適當、合適的署長，其實是非常關鍵的，我想充分授權讓大家在大的願景上看到體育及青年的發展……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你身邊那位是否適合當未來的署長？他是號稱體委會有史以來做最久的主委，戰績彪炳、豐功偉業不斷。

蔣部長偉寧：如果請他繼續做，我覺得是屈就了。

邱委員議瑩：當一個署長是屈就？你那麼看不起體育署，你覺得他在體育署會沒有什麼作為嗎？不然為什麼會屈就呢？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可以有作為，他在過去這幾年的基礎上，當然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邱委員議瑩：你也覺得他是戰績彪炳？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他的努力。

邱委員議瑩：你剛才請林委員淑芬要有同理心，作為一個教育者，我請你要誠實面對自己的良心，不然你如何去教育下一代！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議瑩：當你站在備詢台的時候，只會逢迎拍馬、只會滑頭、只會講一些不是事實的話的時候，我覺得這樣我們很難教育下一代。

蔣部長偉寧：委員，您剛才已經用到人身攻擊的文字了。

邱委員議瑩：你可以告訴我一下，明年體育署納入你們的預算之後，對於很多體育振興計畫，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蔣部長偉寧：體育振興計畫應該有幾個面向，體育包括三大環節：一、在全民體育的部分，我們從最近的調查可以看出，持續規律運動人口從 27%到 30%；在學校教育中，我也希望讓學生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參與。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要一些比較實質的東西，不要跟我講一些空口白話。

蔣部長偉寧：沒有，所有的事情都必須先有願景嘛！

邱委員議瑩：像體委會講的什麼打造體育島，就花很多錢在做硬體建設方面，我覺得這些都不切實際。根據預算中心提出來的比較，剛剛結束的奧運會，我相信部長也去了？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議瑩：從民國 90~93 年開始，也就是從雅典奧運、北京奧運到倫敦奧運，今年倫敦奧運是號稱花最多錢的，請問戴主委，政府是不是花最多錢？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加基金的預算，確實是比較多一點，在公務預算部分是沒有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講是鑽石級的，都提供選手鑽石級的待遇。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希望我們的選手像鑽石一樣的照顧他。

邱委員議瑩：你有夠會拗的，你不是對著記者講都是鑽石級？我不跟你吵這個。我現在要告訴部長，預算中心整理出來所有奧運的培訓經費，今年的倫敦奧運在培訓上只有 5 億，戴主委講花三十多億，但其中二十幾億都用在硬體建設上，實質給選手的培訓只有 5 億，但是我們的選手被戴主委說是有鑽石級的待遇，結果比賽成績不好，戴主委第一個就跳出來罵他們，我覺得我們的選手很可憐。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沒有罵他們。

邱委員議瑩：過去我們射箭的項目，在雅典奧運時還拿過一銀、一銅，但今年我們的射箭排不進去。部長，你有沒有去過國訓中心？你知道我們的射箭選手是在什麼環境之下練習嗎？

蔣部長偉寧：我去過國訓中心兩次。

邱委員議瑩：他們是在天台上搭個棚子，就這樣子練習。比賽快到了，體委會在國訓中心整建上，說要蓋射箭場、要蓋棒球場、要蓋壘球場，是這種環境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國訓中心需要有一個國家級的訓練中心。

邱委員議瑩：戴主委，我沒有請你回答，我現在是問部長。將來教育部把體育署納進來之後，你們會持續做這樣的事情嗎？

蔣部長偉寧：未來國訓中心新的發展，我們也有條例，會變成一個行政法人，也會更用 CEO 的方式去營運整個國家人才的培訓。

邱委員議瑩：我不曉得你要用什麼 CEO 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用執行長的方式讓未來選手的訓練，能夠更有效率、做得更好，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訓練要有效率。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想請教戴主委。今天很多人問主委跟棒球有關的事。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議瑩：你也一直講已經幫興農牛找到新的買主，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

邱委員議瑩：是沒有買主？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目前楊領隊非常積極地尋找買主，也有很多家……

邱委員議瑩：體委會有沒有出過力，或極力促成哪個企業來購買？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當然會全力以赴。

邱委員議瑩：你會全力以赴？這表示你們還沒有去談過或做過這件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之前有陸陸續續成立，例如我們社會甲組有 8 隊。

邱委員議瑩：那你昨天憑什麼在院會回答的時候，告訴大家一定會有新的買主？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有跟楊領隊聯繫上，昨天已經有兩個企業，委員應該有看到媒體，楊領隊也有親自講……

邱委員議瑩：在這段時間，你的棒球振興計畫花了很多錢，上次我詢問你的時候，你告訴我現在甲組棒球隊大概有幾隊？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 8 隊。

邱委員議瑩：一共有 8 隊？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邱委員議瑩：這 8 隊政府都有補助他們錢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

邱委員議瑩：一年補助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每個隊伍最少 1,000 萬。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這 8 隊中有 2 隊要解散了嗎？桃園航空城及威達超舜準備要解散，你知道這件事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稍微有一點了解。

邱委員議瑩：既然稍微有一點了解，為什麼從來不在委員會中誠實報告呢？你一直講有 8 隊，好像你很厲害！

戴主任委員遐齡：到目前為止，事實上就是 8 隊。

邱委員議瑩：他們準備要解散，你也從來不講，你這是報喜不報憂，每次都把那個數字膨脹，但不會告訴人家，這 8 隊其實有很多隊要解散。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委員長期很關心棒球，而且對棒球非常了解，過去 19、20 年來只有 2 隊，我們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把它弄到 8 隊，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雖然在整個過程中會有一些要檢討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弄到 8 隊的確是不簡單，但這 8 隊中有 2 隊要解散了，其他各隊也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些事情，我知道你們也有補助職棒球隊，讓他們成立二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邱委員議瑩：每隊都是 1,000 萬。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邱委員議瑩：最近有一個職棒老板跳出來罵你，說政府給他找麻煩，莫名其妙每年補助他 1,000 萬，害他自己還要再多投入 1,000 萬，他認為成立二軍是找麻煩的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健全二軍制度絕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我同意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我們要健全職棒。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些球團的老板觀念不改，認為政府做這個事情是在找麻煩，在這種情況下，你還要補助他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再跟他討論這件事情，但健全二軍絕對是國際的趨勢，所以二軍絕對要存在，也是目前所有國家發展……

邱委員議瑩：我想告訴你的是，政府補助他 1,000 萬，雖然企業也有他的企業責任，但你們有沒有實際去了解過，這些二軍球員有多可憐！一個半職業運動員的薪水，每個月只有 3 萬或 5 萬，打球也沒人看。我上次請教過你，這些城市隊一年到底打了幾場球賽？有多少觀眾？你們給我的答案是說，人數約數百人，但是非地主球隊出賽的時候，觀賽人數會比較少，大約跟國際賽相同，國際賽也很少人嗎？我也不知道。他說未來你們要加強宣傳民眾參觀城市棒球隊的賽事，我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樣去宣傳？要去跟誰宣傳？如何宣傳？這個宣傳費用編在哪裡？是各縣市政府、各城市隊自己去宣傳，還是由體委會去宣傳，這個都是很八股的文字啊！我看不出你們實際的作為在哪裡？以前體育出什麼事情，還可以找體委會，接下來體委會就要併入教育部，我不相信部長有三頭六臂，還可以去處理體育部及所有體育相關的專業。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來做努力，我會找到最合適的人來做這個工作，這是大家共同的期盼，我會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心目中有沒有理想人選？我想這個署長很重要，接下來你們要做世大運及很多體育賽事。

蔣部長偉寧：要做適當的甄選。

邱委員議瑩：你心裡有沒有合適的人選？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幾位開始要聽取各方的意見，因為我馬上要出國，出國回來之後就會開始進行徵詢意見。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很期待……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議瑩：臺灣整體的體育運動能夠被看見、能夠提升。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

邱委員議瑩：根據體委會昨天公布的民調，觀賞棒球的人數下降，觀賞籃球的人數則上升。

蔣部長偉寧：增加十幾個百分比。

邱委員議瑩：但為什麼去年籃球比賽會上升，是因為林書豪的關係。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主要原因。

邱委員議瑩：前兩天那些國際邀請賽，觀眾仍然三三兩兩，還是幾百人，包括中華職棒的觀眾，今年也是大幅下降，我不知道將來教育部如何在這一塊去做協助？你拿錢補助企業，企業還嫌麻煩，認為政府拿錢給企業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人家南韓的企業是一年出 1 億美金贊助他們的球隊，我們則是政府拿錢給企業，企業還嫌麻煩，這完全是本末倒置的處理方式。

蔣部長偉寧：比賽要好看，大家才會去看，所以整個比賽條件的提升非常關鍵，就是怎樣的比賽讓大家看了真的會有興趣。您如果對棒球熟悉，可以看到像美國職棒大聯盟 Major League Baseball 的情形，事實上，他的條件是非常高的。

邱委員議瑩：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大家寧可看美國職棒及職籃。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必須努力，雖然我們不一定能完全做到，可是臺灣的棒球……

邱委員議瑩：我所謂的努力，不是指從職業棒球或職業籃球那一塊，我希望能夠是從小紮根的那一塊，要從小就開始培養，過去這一塊是教育部在做，體委會只是做成人那一塊。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後會整合來做，事實上，這等於是同一個部會。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的經費是不夠多的，我真的很擔心將來我們的體育運動會愈來愈萎縮，如果未來體委會併入教育部之後，當教育部沒有辦法承擔這麼重大的責任的時候，我很擔心所有的體育活動會愈來愈萎縮，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會持續在這個基礎上做進一步的努力。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部長一個時事議題，上午也有委員關心

這件事，其實，台灣球迷都關心台灣棒球的未來，最近台灣職棒遭遇空前的危機，本來我是要質詢戴主委，但因為明年起這部分的業務就要移到教育部，所以，本席就請教部長的態度，這些職棒球隊包括其二軍的培訓，你們明年會繼續給予什麼支持？尤其，岌岌可危的是現在只剩下三隊，明年能不能打得起來都還是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也在關心，其實，從主委處得知，四隊是起碼維持下去的數字，黃鎮台會長也做了鄭重的宣示，我也會做最大的努力，四隊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我們會設法看看會不會有第五隊、第六隊的出現。我也會利用我跟企業間的互動關係，徵詢他們的意見，看看會不會有第五隊、第六隊的形成。台灣的運動產業是非常關鍵的，其實，一個強大的國家，如果運動方面不強大，也是不可能強大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務必要努力來做。您剛才提到二軍及相關問題，我今天也聽到一些訊息，像美國職棒也有 3A，當然，他們是一個比較大的市場，所以，可以培養到 3A、2A、1A，從二軍、甲組的概念來看，至少現在台灣這樣是合適的，我們也願意持續地來支持。

蕭委員美琴：政府現在對每一個球隊二軍部分是有 1,000 萬的補助，但是，我沒有在你們的預算書中看到明年還持續有這樣的一項補助。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明年應該還會有。至於是編在哪一個項下，我會請同仁去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不過，對於二軍及甲組的支持，政府會持續來支持，因為它是重要的，如果不支持，那就一定要提出理由。

蕭委員美琴：部長也知道，很多國家的國力、GDP、人口平均收入都不一定比我們強，例如加勒比海、拉丁美洲的一些國家，但是他們的棒球都有一定的國際水準，甚至於可以跟我們相抗衡。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

蕭委員美琴：除了硬體設施之外，很多的軟體包括我們對選手的重視、培訓要從小開始、資源的運用等都是非常關鍵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您的說法。

蕭委員美琴：另外，今天的會議也特別就台北市世大運比賽的補助要求你們提出報告。就本席所知，這筆預算是高雄世運會的好幾倍。

蔣部長偉寧：您是指 total 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總共的預算。當然你們今年沒有編到這麼多，但至少就本席所看到的預算書，光是諮詢、學術會議準備就編了一億多，這一億多在台灣其他幾個縣市看來，真的是奢華。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這 1 億裡面包含兩個最重要的部分，一個是國際運動場館的總體檢，一共有 64 個場館。另一個是資訊總體檢部分，未來所有的賽事包括 2017 年世大運特別資訊部分現在都還沒有啟動，這是相當嚴重的。這兩項是其中最主要的部分。現在沒有做的話，將來是一定來不及的。

蕭委員美琴：我是非常樂見台灣的各城市來申辦國際級的運動比賽，我也樂見透過這些賽事的舉辦

，我們可以投資一些體育的軟硬體設備及建設。但在國家在財力遇到很大的困境時，這樣的一次性比賽要花掉國家這麼多的公務預算，甚至會排擠到其他永續性計畫例如從小培育人才或偏鄉運動設施，這樣的話，本席就會有意見。我很樂見這些運動比賽的申辦，可是我覺得我們不能浪費。我看到台北市這樣的預算，與高雄辦世運的預算居然差這麼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 64 個場地……

蕭委員美琴：而且台北市才剛辦完聽奧而已，聽奧的場館難道都不能重複使用，一定要蓋新的場館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64 個場館之中，新建的只有 2 座，一個是網球場、一個是籃球場，其他都是整建而已。

蕭委員美琴：之前花了 20 億蓋的游泳池還能用嗎？當時游泳池的規格不是蓋錯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的規劃是，比賽用場地還是在北體新蓋的游泳池，所以，這一次沒有蓋游泳池。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用原來那個規格蓋錯的游泳池來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游泳池是沒有蓋錯的，只是跳水台與游泳池之間的距離應該是 10 公尺，卻因為腹地的關係蓋成只有 5 公尺的距離。所以，我們現在將它限定在單純游泳池的使用，而跳水比賽就移到其他場地。

蕭委員美琴：我們看到這種一次性的比賽，準備工作就要花掉將近 200 億，光是國際宣傳費就要好幾億，這樣看起來，真的是奢華，如果今天台灣大家都富裕，為了展現我們的國力而大建設、大花錢，大家的反應可能就不會這麼強烈。可是，今天很多偏鄉地區根本不奢求、不需要看到台北這種 Prada 級的奢華，他們只需要 Net 就夠了，問題是，他們連 Net 都沒有，政府給的只是一些破破舊舊的東西。

戴主任委員遐齡：世運會光是開幕的那個主場館就花了將近 70 億，所以，就像倫敦奧運就花了一 1 兆 1,200 億。

蕭委員美琴：可是，奧運有其經濟效應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例如亞運……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拿世大運去跟奧運規格相較啊！今天台灣很少在轉播世大運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例如亞運也花了 240 億，大概是如此，供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我還是要說，今天國家財政充裕的話，這些都不是問題，可是，我們擔心的是，當很多偏鄉學校的體育設施都發生缺口時，我們卻花大錢、浪費，尤其是台北市辦的活動，更容易浪費。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現在提的，我相當認同，可是，這絕對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舉辦國際賽事，這是委員也同意的。另一方面，偏鄉學校的這部分，當然政府也絕對是要照顧。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擔心的是，這樣的預算編列已經產生排擠效應。我看你們明年的預算書，幾乎各項目都是減列，唯一增列的就是世大運的各種籌備工作，其他包括國民運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等幾乎都是減列，唯獨世大運是大幅增加。

戴主任委員遐齡：世大運的部分是經建會特別針對 2017 部分編列進來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大家擔心世大運浪費問題的同時，我們來看看偏鄉的情況，玉里國中的體育館是建築師判定其耐震係數不夠的危樓，我們國中生的體育館是危樓，而且，南區數個鄉鎮中沒有一個多功能的體育館或展演場所！

蔣部長偉寧：蕭委員，我們會具體了解，花蓮區域外海的地震滿多的，如果耐震係數真的不夠，我們很明確會用最優先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這已經判定是危樓了，我舉很多例子：松浦國小連續 5 年得到競走賽的冠軍，但是他們沒有場地，在台 193 線公路上練習時還要跟砂石車爭道。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理想的，我們應該要協助改善。

蕭委員美琴：三民國中是南區唯一的國中棒球場，是周邊所有鄉鎮國手培育的搖籃，所有國中生想要打棒球的都要到三民國中，可是它居然沒有一個棒球場，只是用一般的操場；而且上面還長滿青苔，容易跌倒受傷的操場。我剛剛講到玉里國中有一個危樓體育館，玉東國中是全國國中男子組一百公尺、二百公尺競賽的第一名、第二名，居然是用紅磚操場的田徑場在比賽。我現在講的這些，就是大家認為將來可能成為國手而有天份的這些小孩，只在這樣的一個場所裡練習、比賽。可是同時我們花很大的錢在奢華六星級的運動中心，辦國際賽事，我們國家資源卻做這樣的分配，我們只是要求公平性和合理性。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所談到整個中小學的發展，縣市政府也要負一定的責任。不過，我願意以教育部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不論是從操場、危樓以及各方面，請委員將具體的資訊給我，如果是危樓，我一定最優先處理。如果我們的學生在運動方面這麼好的表現，練習的時候還要跟卡車爭道，這絕對是不合適的，我也願意以專案的方式優先做適當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好，我會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你們。

另外請教部長，有關增設國小教師員額的 2688 專案，我們希望每個學校都能夠有同等的學習機會，包括資訊、電腦及英語等特殊才藝的教育，不因為都市或是偏鄉就有所不同。但是許多的偏鄉在招募師資時發生了很大的困難，可能它與都市有一、二個小時的距離，如果要找年輕的資訊、電腦及英語老師，就會產生一定的困難。我們是不是有更積極的計畫？像以前我們在美國大學畢業時就會有 Teacfor America，就是招募剛畢業的大學生到偏鄉教書，很多年輕人有理想性就會願意，甚至是我們海外的第二代，半志工型的方式回來，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我們用正常管道去聘老師？因為經費比較少，想要留住老師，可是他的流動率很高，變成偏鄉的小孩受到這些特定項目的教育是相對比較弱勢。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樣子看，我們當然希望優先這些 2688 或是相關的，就是下個年度每個班級配置的師資要達到 1.55，優先要用專任的老師，不應該用代理或代課，這是一個很積極的務實努力，委員也知道，我們有 5 萬個儲備教師，我們也希望儲備教師中也有很多條件很好的，也希望未來各個縣市政府能夠用專任的方式，現在全國的小學大約有 10%是代理或代課老師，希望每一年能減少 1%，逐年……

蕭委員美琴：我們樂見這個方向，但是現在預算是由地方承擔還是要由中央處理？你要增加到

1.55 這樣的一個方向，這是大家都可以認同，增加全職編制內的老師，這個我們都認同，但是因為每一個縣市的財政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執行上恐會產生很大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1.55 這部分基本上是中央統籌來做。

蕭委員美琴：中央統籌？包括編制員額都由會中央統籌一併處理嗎？

蔣部長偉寧：對。1.55 這個概念會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希望全國各縣市都有均等的機會，不要有的縣市比較高，有的比較低。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動成績等於是國力的展現。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但我想應該這樣說，這是其中一個面向。

簡委員東明：但是看到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我想上午應該也有委員提起，整個預算是 40 億元，到 9 月底為止，分配數 18 億，執行數 10 億，執行率只有 57.93%，當然……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硬體建設、工程建設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是硬體建設的部分，你們的報告中也做了說明，但是跟交通部比較，交通部的業務多數皆為硬體建設，他們有四百多億預算，執行率已經達到 83%。

蔣部長偉寧：向簡委員分析，剛才簡委員提到的是體委會，若把體委會跟教育部加總合計也超過 90%，教育部的所有工程預算……

簡委員東明：我現在就是針對體委會，因為過去體委會還沒有併到……

蔣部長偉寧：若是針對體委會，主委還在現場，我想這部分應該由主委說明。

簡委員東明：對，我是針對體委會的部分，101 年度還是體委會嘛！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對。報告委員，規劃、執行、發包這部分，歷年來都是這樣，到 11 月、12 月時……

簡委員東明：如果歷年都是如此，我覺得應該檢討。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的對口單位是各個縣市，各個縣市有的工程已經完成但尚未報上來，所以我們就如實的……

簡委員東明：主委我跟你講……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我們過去的……來講……

簡委員東明：拿交通部來做比喻，交通部的對口單位也是各個縣市啊，體育多麼重要，今年只剩下 3 個月，截至 9 月底，體委會的執行率只有 57.93%……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請委員放心，因為我們過去以來執行率都是沒有問題的。

簡委員東明：運動體育硬體方面的建設非常重要。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簡委員東明：上次在委員會我質詢有關直排輪國手宋青陽的事情，我質詢之後，你們現在瞭解的結

果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第一時間就跟協會聯繫，這部分因為這位選手已經成人，我們建議所有的溝通協調由本人出面比較好，不要透過教練。我想……

簡委員東明：他今年才剛滿 20 歲，20 歲還是算滿年輕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算成年了。

簡委員東明：我具體的建議希望體委會能協助，因為選手到某個程度後，你們應該關心教練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簡委員東明：積極培養更高層次教練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我們了解。

簡委員東明：這次 10 月份的世界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請競技處的同仁來協助他……

簡委員東明：他現在被禁賽當中，10 月份無法參加世界盃，我們損失了幾面金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我們會請競技處來協調。我想所有的內容，委員應該很清楚，這是協會跟他的教練之間……

簡委員東明：他上次在世界盃拿 4 面金牌，亞運拿到 2 面金牌，這次世界盃被禁賽，我們一面都拿不到。假如他有去比賽，不是因為這樣的因素被禁賽，我們的會旗多多少少還會升上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這位選手。

簡委員東明：不要只有「協助」，應該積極幫忙他，讓他能夠更提升。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一定會來協助，委員也知道此事已經走入訴訟程序，即使這樣，我想我們一定也會來協助，因為他畢竟是一個非常優秀的選手。

簡委員東明：一位選手達到某種水準之後，政府方面，尤其是主管運動競技的單位更應該去關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簡委員東明：他現在被禁賽 3 年，你說下一次亞運沒有直排輪這個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簡委員東明：但是溜冰應該有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現在其實在大陸訓練滑冰部分，所以他未來會不會走到冬季滑冰這部分，這是……

簡委員東明：根據本席所瞭解的狀況，不是他個人的因素。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委員很瞭解，就是因為……

簡委員東明：所以這一點我想……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也在訴訟之中了。

簡委員東明：這麼優秀的選手，我們應該給予良好的輔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看到體委會的報告中說你們輔導體育團隊積極參加國際競賽，我認為各單項

積極參加國際競賽很好，更重要的是，不要忘記輔導體育協會在國內辦理國際競賽，上一次我不是放了那個影片給主委看？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我看到了。

簡委員東明：改天我也放給部長看。上個月我們辦了城市盃國際拳擊邀請賽，我們拿了兩面金牌，而且升旗時直接升上我們的國旗，跟其他國家的國旗並列，拿金牌時也演奏我們的國歌，我們在國內舉辦競賽可以這樣做，若在國外要這樣做可能不容易吧？所以，將來體育署應該盡量鼓勵各單項協會在國內舉辦能展現我們成績的一些比賽，例如拳擊，拳擊已經列為國際比賽的一個單項。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簡委員東明：拳擊項目大有可為，上禮拜我到來義高中，他們也成立了一個拳擊後援會，我當時也跟他們講，因為台北市拳擊協會理事長說我們女子組很有希望拿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女子拳擊已經列入 2016 年奧運項目。

簡委員東明：那是很有機會奪牌的一個項目，他們現在已有相關的計畫，所以我們要多給這些選手舞台，如果不給他們舞台，他們怎麼有磨練跟訓練的機會？希望未來體育署要關心這一類的問題。台北市拳擊協會郭枝來理事長已經舉辦兩屆城市盃國際拳擊邀請賽，他都是自己掏腰包召集財團給予協助。剛才蕭美琴委員提到，這次世大運又要花費兩百億，這次城市盃拳擊邀請賽，你們補助多少，主委知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可能要國際處比較瞭解。

簡委員東明：不用了，我直接跟主委講，10 萬元……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們國際處的同仁說是 30 萬。

簡委員東明：11 個國家 10 萬元，錢副主委也去參加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這邊的數據是 30 萬，我知道這個活動辦得非常成功。

簡委員東明：郭理事長直接講 10 萬元就不用了，直接升國旗，這麼高的榮譽，不但可促進我們在國際間的知名度，而且也能同時促進國人團結的意識。體育的成績跟表現是不分黨派、不分朝野的，表現好，大家都共同喝采。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當然。

簡委員東明：上次我帶選手到越南參加泰拳比賽，我們拿了 3 面金牌，也是升我們的會旗，那次比賽共有 16 個國家參賽，他們看到我們的表現，一致都要我們台灣舉辦相關的比賽，此事我已經跟主委講過，希望能夠……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看到上次的影片，知道這個比賽辦得相當成功，所以原本第一年舉辦時我們給的經費稍微少了一點，後來因為辦得非常成功，所以我們給的經費變得比較多，我想這應該都是委員……

簡委員東明：當時他們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在越南時並沒有答應，回來後要跟體委會好好地商討，我們才敢辦這樣的活動，但是我們的成績、我們選手的鬥志、表現非常好。

另外，對於你們預算的編列，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的部分是減列九億多，我總覺得我們連

優秀的選手在哪裡都不知道，但是最基本的要提供必要的環境，也要改善設施啊！前幾年我們所做的改善社區的運動場或是球場，使用率相當高，而這裡減列九億多，是不是硬體建設執行上的問題？或是有什麼因素？為什麼要減列？

戴主任委員遐齡：推展競技和國際體育這兩個部分加起來是九億六千多萬，比 101 年其實是增加了 1,683 萬元。

簡委員東明：我是講環境計畫。

戴主任委員遐齡：環境計畫這個部分是跟國民運動中心和運動環境的部分，在這個部分是做減列。

簡委員東明：減了九億多，我覺得很納悶，環境這麼重要，需要的設施這麼多，不提供選手好的環境，他們怎麼會有舞台呢？現在各社區需要改善的地方相當多，你們的成效也不錯，為什麼要減列？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可能跟國民運動中心有相關，我們在規劃設計的第一階段是規劃費，到第二階段必須要 OT，這部分確實要經過 OT，然後才有……

簡委員東明：剛才有委員提游泳池，本席在此也提出自行車道的問題，我們在這部分花了不少錢，明年度又編了 3 億。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委員應該知道自行車路網……

簡委員東明：這部分花了不少的經費，但請不要忘記改善社區部落的環境，不能忘記這個區塊，不能光是注重游泳池和自行車道。

最後，對於全國體育有功的人員有在表揚嗎？好像沒有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這是全民體育的推展工作，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 9 月份的「體育推手獎」，第二個是 2 月份的「體育菁英獎」，另外台灣省體育協會也有在辦。

簡委員東明：像本席剛才提到的拳擊協會的理事長，有這麼大貢獻的人，多多少少應該給他一點表揚。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委員可以提報推手獎，其實有很多默默耕耘、支持或是默默贊助的人，9 月份的推手獎有做公開的……

簡委員東明：對於確實有貢獻的人，要給予鼓勵。

戴主任委員遐齡：請委員立即提出來，我們馬上可以做……

簡委員東明：這個是每一年都有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的，9 月份剛剛辦完。

簡委員東明：關於宋青陽的問題，希望能夠加以協助，不要讓國家損失這麼好的國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認真的看了體育署的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的報告，我看了看，翻了翻，我一直看不出來你們怎麼去落實體育的紮根計畫，我完全看不到體育的紮根計畫。紮根是現在體育層面最欠缺的，也是我們必須大力推動的，可是在報告裡面看不到。請部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也不能說都看不到啦，譬如紮根是在學校，學校體育就非常關鍵，我們在學校體育教育也編了 15 億 1,336 萬元。

陳委員亭妃：夠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還比去年……

陳委員亭妃：全國那麼多的學校，你編了 15 億，你敢在這邊講？

蔣部長偉寧：比去年增加了 20%，至少這是努力。

陳委員亭妃：夠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不夠，預算永遠是不夠的。

陳委員亭妃：全國那麼多的學校，要推動各項球類運動，這個 15 億的預算不要拿到這邊講！

蔣部長偉寧：其實體育的經費也不是只有教育部編。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部長，我們的運動教練，過去是在體委會核定，現在體委會已經合併到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合併啦！

陳委員亭妃：我是講預算，我們今天的審查 102 年的預算，我講的是 102 年開始。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過去是雙頭馬車，有體育司、有體委會，現在變成同一條軌道，你認為這樣對我們的體育是加分還是減分？

蔣部長偉寧：當然兩種做法都有優勢，既然已經透過組改合在一起，當然就要期望透過組改，整合起來發揮功效。

陳委員亭妃：整合好了嗎？1 月 1 日要上路，請問體育司和體委會的業務都整合了嗎？已經為了體育署做好準備上路的工作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近期都會召開籌備的相關會議，針對所有發展性的事情，都有基本的一些討論。所以，這當然是持續在做準備，希望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請教部長，對於專任運動教練，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是像過去體委會那一套？還是你們有不同的做法？過去所有的運動教練沒有被重視，只是光拿到證書而已，他就是專任運動教練，但是不受聘的話，什麼都是假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陳委員亭妃：請問在這個層面，你們有什麼樣的打算？

蔣部長偉寧：我一向認為，從運動員的 life cycle 來看，未來的就業是非常關鍵的，成為一個專業運動教練是他生涯中很重要的環節，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具體的有相關經費，也要合乎法的規範。

陳委員亭妃：有嗎？我沒有看到啊！

蔣部長偉寧：要編列適當的經費，對於經費實際的編列額度……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看到預算啊！部長，對於專任運動教練，我們入法要求教育部編列經費，你們

當時是用巡迴運動教練，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怎麼付錢給巡迴運動教練？你們以鐘點費計，這對這些專任運動教練多麼不重視，你用鐘點費！

蔣部長偉寧：不理想。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求巡迴運動教練要有兩個點以上，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是巡迴嘛！

陳委員亭妃：請教部長，如果是上山下海的情況呢？一個在山上，一個在海邊，請問交通費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巡迴的兩點相差很遠，這就表示在實際執行上，我們要注意他遇到的困難……

陳委員亭妃：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要克服嘛！這部分如果牽涉到交通費或是……

陳委員亭妃：怎麼克服？你們這樣是讓他自生自滅，因為現在就是要求要有兩個點，比如以桌球來講，一個在山上的學校，一個在海邊的學校，剛好這兩個學校都需要這個專任運動教練，我們來促成，促成讓他擔任巡迴運動教練。

蔣部長偉寧：對，很感謝這樣的促成，我們就出教練的經費嘛！縣市政府也可以負擔他的交通費。

陳委員亭妃：你來算一下，每一節的預算是新台幣 400 元，乘以 4 節，然後有 5 天、4 週、12 月，你們倒是算得非常精準。我們單算 1 個月，總共是 3 萬 2,000 元，如果今天一個學校在山上，一個在海邊，光是 1 個月的油錢就要 1 萬元。請問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當然我們未來也願意思考交通費的問題，可是至少在現在的運作上，我期盼這不只是教育部的工作，縣市政府也負擔一定的責任，這個責任應該共同分擔，所以交通費也可以由地方政府來出嘛！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希望地方來負擔一點。

蔣部長偉寧：本來教育就是中央和地方共同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在講廢話嗎？如果地方政府可以負擔的話，就不需要你們的巡迴運動教練。就是因為地方政府完全沒有辦法支應這一筆錢，所以所有運動教練等於拿著一張空的證書，根本沒有人理他。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提醒，我願意接受您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部長，現在體育署成立，掌管體育的高階部分已經合併了，過去是雙頭馬車，現在似乎被降了一級，變成體育不被重視。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會有更好的整合。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說你接受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接受你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像現在這樣的狀況，交通費的問題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會具體地去看，您剛才講的那些例子上山下海，路程遙遠，我們也會……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的例子確實就是這個結果，因為你們預算這樣編列，沒有人敢去。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具體地去看，我希望所有的預算不但能夠到位，而且能夠適當地執行。剛才談到交通費的問題，我們馬上就會討論，看看這部分縣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支應，如果沒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把責任推給縣市政府了！如果再推給縣市政府，這樣的一個案子等於還是空談。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不需要這麼大聲，我們是在溝通，如果這麼大聲，對你的嗓子也不好，對於解決這件事情也不見得有效。

陳委員亭妃：我的嗓子不要你替我照顧，我要的是這些專業人員有費用、被照顧，我的嗓子不重要，你們教育部這麼官僚，為了替這些體育人員爭取權益，我也在所不惜，即使我因為說話大聲而嗓子啞掉，但是為了我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剛才也說，對於運動員的生命週期獲得適當的保障和尊重，我非常重視，我們希望每個運動員……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是在這邊說，你剛剛要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我接受您的意見，所以我會去看看地方政府在實做上是不是確實有困難，如果有，我們就來協助。

陳委員亭妃：你當一個部長，就應該把過去所有資料提出來看。

蔣部長偉寧：是，我願意。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會有巡迴運動教練？當時在教委會中我們要求中央政府要負擔這部分責任，所以才會有巡迴運動教練。然後你們在檢討時竟然把這部分的費用定義為鐘點費，這對於所有運動教練來說，是多麼沒有保障？而且對他們是多麼不尊重？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願意這樣做，我們會到各縣市都去實際瞭解一下，如果縣市政府可以支撐，我們請他們做，如果不能，這些個別縣市的費用就由我們來支應，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那我再請教一下，根據你們現在的瞭解，有申請巡迴運動教練的縣市有多少個？有案子的縣市又是幾個？

蔣部長偉寧：現在實際有的縣市有 6 個，分別是臺南、花蓮、桃園、臺北及臺中。

陳委員亭妃：只有 6 個縣市嘛！為什麼只有 6 個縣市？有那麼多運動教練找不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這是試辦第一年，有一定名額，接下來會增加到 25 名，最多可以到 75 名，這是一個成長的過程，不一定會一次到位……

陳委員亭妃：現在申請人數還沒有達到你們定出來的名額，所以不是名額的問題，不是申請太多而受限於名額不足，而是大家對這個案子沒有信心，你們將這項費用定為鐘點費，對於這樣的方向，你要去檢討。什麼時候要去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說我們要立即檢討，其實這個制度在這個學期之內已經在做了，我們會去實地瞭解實際作為及實際情況是怎麼樣，如果有縣市可以支撐，我們會建議他們做，不行的話，個別縣市由我們來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說你瞭解，你怎麼會瞭解呢？你怎麼會說一個學期呢？交通費和鐘點費的問題現在就可以檢討了，為什麼要一個學期？從現在到一個學期後，事實會改變嗎？不會改變。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我們……

陳委員亭妃：現在縣市政府財政收支會改變嗎？也不會改變，全部都不會改變。現在檢討跟一個學期之內檢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現在就馬上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說現在檢討的意思就是說，我就是現在檢討，在這個學期內的事情就讓它完成，學校該付出的就會付出，因為我們的學制就是學期制，我的意思就是這個意思，跟您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好，那什麼時候給我們答案？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立即檢討，在一週內完成所有檢討。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希望每一個專業運動人員被重視。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他們為了國家拚出那麼多成績，我不希望他們回來之後居然找不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感同身受，我希望他們能夠……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感到非常悲痛，我們看到那麼多專業運動人員拿到那麼好的成績，卻必須為了這兩、三萬元而受委屈，而且不被重視，我們心好痛！

蔣部長偉寧：是，針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願意即刻來檢討，希望能夠即刻紓解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真的很期待。你們在編「泳起來」計畫預算的時候，是那麼大手筆，對於專業運動人員卻是這麼苛刻，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泳起來」計畫 99 年度到 101 年度編列了 6 億 3,500 萬，102 年度又編列了 2 億 4,340 萬，成效如何，大家心知肚明。其實只要從「泳起來」計畫預算中撥一點點錢，10%就好，給這些專業運動人員，讓他們有信心，會有更多體育人才願意加入這個團隊。為什麼我一直強調要紮根？因為現在體育已經出現斷層。我是臺南市桌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向部長報告，現在小學已經找不到選手了，因為現在少子化，所有家長只有生一個小孩，你想，他們願意讓他們的小孩走這條前途茫茫的體育路嗎？絕對不願意。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您的說法，如果家長不願意讓小孩參與運動，對運動發展絕對是不利的，所以我也願意來看，我們共同來努力，讓這個現象得以紓解及改變。

陳委員亭妃：紮根計畫必須包括升學之路和未來的就業管道，都一定要納入整個專案計畫，而不是嘴巴說說而已。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剛才講的生命週期，要從整個 life cycle 來看這個問題，從選手成為運動員開始到成為教練，整個生涯的規劃，都要有好的配套。

陳委員亭妃：說到 life cycle，在教育部的預算書中有根據這個概念來循環編列嗎？我們沒有看到。在專案計畫中，我們也沒有看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從選、訓、賽、輔、獎各個環節中逐步去看，把配套都放進來，我同意您的 comment，我也會努力朝這方面來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是我們的期待，我們長期關注基層運動的推動，真的很痛心。我不知道政府對於體育的推展到底能給我們什麼期待和未來，我看到的只是政府只因為馬英九一句話，就在

「泳起來」計畫編了那麼多錢，排擠到其他預算，就是這樣子。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劉兆玄先生擔任行政院長時曾召開過全國永續能源會議，當時部長也去了，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當時你是中央大學的校長嗎？

蔣部長偉寧：我那時可能是副校長。

田委員秋堇：你是校長。我想，部長被邀請到那個場合，可見對能源有了解，請部長看這張圖，這是日本京都大學原子爐實驗所學者小出裕章先生，他是萬年助教，因為他學核工又反核，這是那天他到台灣來演講，本席跟他要的這張世界地圖的 power point，其中紅色塊狀的部分日文是地震之巢，就是像地震的窩一樣，黑色的部分是有設核電廠的地方，美國所設一百多個核電廠幾乎都是在沒有地震的地方，歐洲也一樣，只有日本跟台灣在地震大國，就是那個地震的塊狀密布到日本國家的地圖形狀跟台灣的地圖形狀都看不出來，我們就在這個地震的巢上面蓋核電廠……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做一分析，以 Pacific Ring of Fire 而言，其實加州的 Diablo Canyon 發電廠就是在地震帶上。

田委員秋堇：小出裕章先生把日本福島核災的地圖打散疊在核四預定地上面，結果紅色最嚴重的塊狀全部落在新北市跟台北市的核心區，本席要問部長的是……

蔣部長偉寧：請問委員，紅色塊狀是用什麼概念形成的？

田委員秋堇：就是幅射外洩最嚴重的……

蔣部長偉寧：未來如果某核電廠外洩時，可能產生最大衝擊的區域嗎？通常這不應該是塊狀。

田委員秋堇：這是小出裕章先生提供給本席的，你跟本席爭，你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是，塊狀是有問題的。

田委員秋堇：因為福島核災最嚴重的區域是一個扭曲的塊狀，並非同心圓式，我想，部長看到的都是同心圓式，他把它疊在台灣地圖上；本席也請教過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最近大家在講一件事情就是，有關穿過核一、核二廠中間的山腳斷層如果是 120 公里，請問部長，車籠埔斷層有多少公里？

蔣部長偉寧：有很多盲斷層，其實我們不一定了解它的長度……

田委員秋堇：請回答我的問題，車籠埔斷層有幾公里？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到 120 公里。

田委員秋堇：80 公里。所以，核一、核二廠中間的山腳斷層一旦錯動起來會比九二一地震還要嚴重，這個本席已經跟陳文山教授求證過，本席的問題是……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跟田委員講的是，其實他跟我的地震專業不完全一樣，不過，未來對這件事

情我也願意跟他再做一些溝通……

田委員秋堇：你要挑戰陳文山教授的推論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要挑戰他……

田委員秋堇：斷層越長，地震越嚴重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事情，請問，核一、核二廠中間的山腳斷層，核一廠離山腳斷層是 7 公里，核二廠離山腳斷層是 5 公里，這個山腳斷層一旦錯動起來，請問核一、核二廠 20 公里內的學校有哪些？

蔣部長偉寧：我們針對 5 公里和 8 公里不同的長度的圓裡面，我們都會去了解。

田委員秋堇：你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本席有這個名單，在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廠 20 公里內一共有 108 所學校，核一、核二廠的距離很近，無論哪一個廠出事情，都會受災殃有 51 所學校，就是核一、核二廠在 20 公里內重疊區有 51 所學校，核二、核四廠的重疊區裡有 17 所學校，這是跟教育部要到的名單，你身為部長要了解這個事情，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有做一些演練，就是用 8 公里跟 10 公里做相對……

田委員秋堇：那 20 公里呢？

蔣部長偉寧：20 公里是更大一點，我們先從較小的範圍……

田委員秋堇：今天 NHK 報導日本的核災演練，有 4 座核電廠撤退 30 公里都還不夠，昨天四國伊方核電廠做疏散演習，才疏散 700 人到 30 公里外就花了 3 個鐘頭！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接受委員這個意見，就是我們未來做相關演練可以用更大的半徑做，我們至少先做比較小的圈。

田委員秋堇：部長可知道本席為什麼用 20 公里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委員的理由。

田委員秋堇：因為福島核災發生後，20 公里內完全是禁制區，就是完全不能回去，不論是住家、學校、醫院全部都要放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田委員秋堇：在這個名單裡有一個石門國中，部長知道本席為什麼特別挑這個國中嗎？

蔣部長偉寧：是在桃園的嗎？

田委員秋堇：是新北市的石門國中。因為如果核二廠出事情，有兩萬多個居民要疏散到石門國中，部長可知道，石門國中有多少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

田委員秋堇：是 180 人，加上老師頂多兩百人。原能會竟然把石門國中當做緊急應變計畫的地方，就是未來金山、萬里有一半的人要撤退到石門國中。本席的朋友到核二廠參訪時請教廠長，為什麼做這樣的緊急應變計畫，他說，這個計畫是外包的，該計畫外包給原能會，原能會是他們的主管機關，原能會再外包給核研所，這樣的緊急應變計畫，教育部竟然完全沒意見，你們要把兩萬人裝到石門國中去，難道你們要把那些學生趕出來嗎？萬一附近的核電廠發生爆炸，所有的人都要躲在室內呀！

蔣部長偉寧：剛才田委員所提石門國中作為核災變臨時收容場所合宜與否的問題，我會進一步了解

這個腹地及各方面是否足夠；委員也同意這是一個努力，我們至少要防範未然，希望……

田委員秋堇：這是睜眼說瞎話的努力，是欺騙我們的校長、老師跟孩子。如果核一、核二廠出事情，請問部長，我們的老師是要帶著學生躲在教室裡面，還是帶著學生衝出去，還是趕快緊急通知家長來載小孩？如果躲在教室裡面，要躲多久？鈾 137 的半衰期是 30 年，誰要去供應他們的吃飯跟喝水？你們有找到這方面的志工嗎？有誰敢深入災區不到 20 公里去送水、送飯？連慈濟功德會的義工現在都在研究這個問題，就是遇到核災，他們大概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衝到現場，因為這跟其他的災難完全不一樣，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當然一發生災害時不可能馬上往外面跑，因為會 expose 到，所以，還是盡量在學校裡找……

田委員秋堇：所以，要躲在學校裡面。那兩萬多個居民如果要擠進教室裡，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親自看這個緊急應變的計畫其實是不理想的，這個不理想的計畫，我們要做進一步改進。同時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田委員秋堇：還有，部長要告訴這些名單上的校長、老師跟家長，如果發生核災，他們該怎麼做，誰要送碘片給他們的孩子，誰要送水、送飯，我們都知道，所有的核災事故都要躲在室內，問題是要躲多久；這個教育部不可以說，你們不知道，屆時你們的電話一定會被塞爆！

蔣部長偉寧：對此，教育部跟原能會有一個協調處理的機制，謝謝委員對這個事情的關心，我會親自來了解這整個作業行為，讓這個事情未來緊急應變……

田委員秋堇：教育部有這麼多學校在未來核災緊急應變範圍內，像美國當時是要求在日本的僑民 80 公里內都不可以進去，本席不要求你們 80 公里，本席要求在 20 到 30 公里內，所以，部長要精算的是，萬一核災發生時，師生就地掩護，對他們飲水、食物接送的成本，而且這 20 到 30 公里內永久廢校、遷校以及災區師生安置在他鄉、他校的成本，我向教育部要過資料，這 108 所學校，很多都是早期興建的，經費大概是 64 億，若要重建，經費就不止這些。我的意思是要居安思危，並不是希望這樣的事發生，正因為不希望發生，所以要有預防。我拿到教育部在福島核災之後到立法院報告的資料，你們竟然要將孩子再遷回去，以為只需一時撤退，如果真要再遷回去，日本做法是要將操場土壤全部剷除，有時連剷除土壤都不夠，學校還要重新改建，甚至是廢校，我認為你們原來的計畫大有問題，因為計畫只是檢測輻射劑量，然後再把孩子遷回去。

蔣部長偉寧：優先做法當然是先到其他學校寄讀，然後再進一步安置，我相信核災之後是不太可能再回到原校就讀。

田委員秋堇：你把教育部原來的計畫再拿出來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委員今天提到的幾點，我非常感佩田委員長期對於永續發展及能源的關注，我也願意接受在委員用心與關注的基礎下，看看過去教育部在這方面的作為，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會做得更好。

田委員秋堇：謝謝。最後，要針對核二廠 20 公里以內學校進行定期核災演習，我不希望發生像這次北門醫院的事件，平常只是假演習，甚至完全沒有演習。因為台電只負責 5 公里以內，還敢

做出把 2 萬人塞到石門國中這樣的事，所以，教育部要自己來做這個工作。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更關注此事，謝謝委員的提醒。

田委員秋堇：針對未來核電廠 20 公里以內學校演習如何進行，是否提供書面報告給我？

蔣部長偉寧：我會分析再請他們來看。10 公里以內的已經有了，再擴大到 20 公里的進一步作為，我們會全面進行了解。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請給我書面報告。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體委會的報告指出大約有 8 成民眾支持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對，支持申辦。

姚委員文智：這樣的運動會有助於國家推動體育，在現今艱困的外交環境下，能夠舉辦一個世界性、僅次於奧運的大型活動，我們應該要非常戒慎恐懼，非常用心投入。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有 2009 年世運和聽奧經驗。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待會我也會問到。

對於未來籌辦世界運動會，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體委會、台北市政府、中央部會到底如何分工、協調並全力推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有三個層面，第一是諮詢委員會，第二是籌委會，第三是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台北市為主，籌委會以中央為主，諮詢委員會就上升到院長及總統層級。

姚委員文智：就是每個單位都有角色？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舉辦大型賽事本就應該舉國協助。

姚委員文智：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是吳副總統敦義先生，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陳冲先生，你在哪個委員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是籌備委員會副召集人。

姚委員文智：對於台北市政府所有規劃以及要向中央要的預算，你都很清楚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世運會還在討論六年執行計畫，整個計畫尚未送到體委會。

姚委員文智：都還在討論？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應該有看到這幾天的媒體報導，世運會還在討論經費、預算。

姚委員文智：我們向 FISU 呈報沒？

戴主任委員遐齡：國內的計畫已送給 FISU。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說還在討論？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計畫該怎麼做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已經送過去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前一陣子一個委員有到台灣。

姚委員文智：選手村定案沒？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林口。

姚委員文智：報過去沒？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們已經知道，因為前一陣子一個委員有到台灣來看過。

姚委員文智：選手村有沒有特別條件？好像是要在一個小時的車程以內？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這是規定。而且選手村必須有 4 個區塊，分別是營運區、國際區、住宿區、後勤區，再加上能夠同時容納 4 千人的餐廳。

姚委員文智：車程要在一個小時之內？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這是 FISU 規定的。

姚委員文智：那我們報給 FISU 的足球半準決賽會在這裡舉行？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場地部分尚未完全確定，都還在討論，目前可以確定的是有 64 個場地，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有一個場地在基隆，新北市有 12 個場地，桃園縣也有 12 個。

姚委員文智：你滿進入狀況的。在基隆？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姚委員文智：從林口選手村到基隆，一個小時可以到？到時會開道，還是會有直升機？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般舉辦大型賽事，一定會有專屬車道，而且那不是準決賽。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特別上世大運（FISU）官網去看，你們已經將計畫都報過去了，但你告訴我現在台北市議會正在討論，尚未定案。

戴主任委員遐齡：最近委員應該有看到媒體報導世運會正在討論預算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是啊！這麼大的賽事，我們也認為培養好的選手得到好的獎牌，透過這個機會能在世界立足。像過去韓國首爾的奧運，92 年很經典的巴塞隆納奧運，還有此次膾炙人口的倫敦奧運。運動會辦完後，不但我們的體育水平可以提升，國民健康可以提升，甚至整個都市可以透過相關規劃，各種場館及選手村的興建進行都更及改造。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以倫敦奧運來說，他們花費一兆一千二百億。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問你這個。主委，你告訴我，一方面還在討論，一方面報給 FISU。

戴主任委員遐齡：初估的計畫是要提上去，我剛才也報告委員。

姚委員文智：意思就是隨便報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舉例來說，今年編列的國際運動場館總體檢預算，就是 FISU 規定要由國際公司進行總體檢，所以在初估預算中全部都要呈現出來。

姚委員文智：有一個足球場地在基隆？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姚委員文智：你知不知道還有一個在新竹？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新竹縣和新竹市各有兩個場地。

姚委員文智：新竹這些距離都是將近 60 公里的地方。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關車程的部分，在 FISU 來的時候就已經知道這些場地，而且他們也同意。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台北市的足球場就丟在那裡？當時因為臨時拼湊舉辦花博，為什麼不能利用此

次機會進行調整？體委會有沒有想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已經提到那是當時舉辦花博的場地，未來所有 64 個場地都必須經過 FISU 技術委員檢查，通過之後才可以，所以不管我們怎麼訂，都還是必須要經過他們審核通過，才可以成為真正的比賽場地。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提到體委會在聽奧也扮演了監督指導的工作，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姚委員文智：你在報告裡面說你們有這個經驗，聽奧的游泳池部分是體委會的主意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聽奧的游泳比賽當時是在新竹舉辦的，因為臺北市沒有標準的游泳池。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在蓋那個少了 2 個水道的游泳池的時候，體委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它沒有少 2 個水道，是標準的游泳池。

姚委員文智：標準？它少了 2 個水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少 2 個水道，我知道委員提的是臺北體育學院的那個游泳池，跳水台跟游泳池之間的距離照規定應該要有 10 公尺，而它因為腹地的關係只有 5 公尺，就是這樣子而已，所以如果只是舉辦單一游泳比賽的話，它應該是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但是它不是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當時因為它是學校用地，供學校教學之用，而它的腹地，如果委員去看的話你會知道……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政府當初跟人家講那個游泳池在整建，目的是為了要舉辦聽奧，有沒有這回事？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聽奧的時候根本沒有用那個場地，委員也知道，因為……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啊！因為那個場地不符標準，當然就不用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臺北體育學院是教學用地，所以聽奧時的比賽場地是在新竹。

姚委員文智：這個我知道！就是因為……

戴主任委員遐齡：聽奧的時候根本都還沒蓋好，委員也應該知道。

姚委員文智：但你蓋那個游泳池後來的進度也落後了，在蓋的時候，臺北市政府是說那個地方要做為聽奧的游泳場地。現在世大運也在蓋游泳池，未來體委會也會補助，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沒有在蓋游泳池，比賽還是用北體的那個場地，剛才我跟委員做報告了，它只是因為跳水台跟游泳池之間的距離少了 5 公尺。

姚委員文智：所以世大運已經不蓋游泳池了，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不蓋游泳池，以目前的規劃而言，剛才我跟委員做過報告，這 64 座的場地都必須要經過 FISU 的技術委員認定合格簽字之後，我們才能夠開始規劃設計。

姚委員文智：好，世大運比賽的游泳池確定不在那裡就是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是這樣子規劃。

姚委員文智：以後中央也不會補助任何的經費？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是這樣子規劃，剛才我有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這 64 個場地，必須要經過

FISU 的技術委員認證合格通過簽字了以後，我們才有辦法進行下一個規劃設計的動作。

姚委員文智：主委，這個都是基本的條件，這個我們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沒錯，我還是要誠實跟委員做報告。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倫敦的市長是怎麼說的？倫敦的市長說辦奧運是基本的能力，你今天來接辦 2017 世大運也是基本的，由誰來認定，那個都有規則在，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沒錯，都必須要符合國際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但是今天我看你們的陣仗那麼大，有諮詢委員、籌備委員，又有執行委員，把文武百官都排進去了，但是我看不到你們對這個都市、對臺灣整體的發展有什麼前瞻性的看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這部分請委員在經費上一定要支持、真的要支持。

姚委員文智：我就是太支持了，今天才專程來這裡找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今天要花國家這麼大筆的錢、這樣的預算，能夠有這麼樣的一個機會來舉辦世大運，但是我們看到你們對於一個選手村的規劃，竟然還要讓國宅政策借屍還魂，你的報告裡面就寫了國民住宅 4 個字，當然這不是你的業務……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它是國民住宅的用地。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要你回答，這個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你做為籌備會副召集人，要把這個賽事辦好，我們政府透過體委會補助了臺北市政府未來可能有的籃球館，還包括網球場，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姚委員文智：現在你還編列了兩、三億元做事前的籌備跟規劃這些工作，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委員，只剩下不到五年多的時間，現在難道不應該編這些預算來做嗎？

姚委員文智：我有說你不應該編嗎？你是要反質詢我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所以希望委員多支持。

姚委員文智：我是告訴你在編了預算以後，你做為體委會的副召集人，你的文武百官統統列在名單裡，我看不到你們的一點點進步、一點點創意，一點點的想要善用資源而能夠達成效率！我剛剛問你足球場的事，現在它就丟在那裡，雖然不是你的責任，但是未來整個體委會這麼多的經費都要透過你來執行，況且你又告訴大家你有監督指導聽奧這樣的一個經驗。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為什麼我們在 102 年要編這個預算，就是因為這樣子。

姚委員文智：我看不到體委會在這裡面扮演一個比較積極的角色，你們只是想要把這個辦完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選手村已經塵埃落定，這一件事情是多麼困難。

姚委員文智：沒有塵埃落定！我告訴你，我們要澈底反對，蓋一個選手村，美其名要辦世界運動會，結果竟然要把我們已經丟到歷史、垃圾桶裡面的政策借屍還魂，準備要花中央政府 170 億元、花臺北市政府六十幾億元，你們在搞這個東西不曉得在搞些什麼！這個政府看不到任何一點點想要跟國際並駕齊驅的遠見跟視野，只想在這裡交差了事。當然你們也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怎麼可能會交差了事，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這麼積極地讓最困難的選手村塵埃落定，怎麼會說沒有做事呢？

姚委員文智：這麼短的時間，很多人可以做好事情。體委會主委，我們都還沒有跟你算過去奧運的帳，給你那麼多時間也是一樣！就算是這麼短的時間也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換有能力的人就可以做，你還跟我爭辯說你只有這麼短的時間！今天奧運選手村的規劃，其實牽涉到整個國家的住宅政策，花任何一分錢，如果可以進行都更，可以辦好選手村、世大運，然後可以改造整個都市，不管放在那個城市也好，我不是對新北市有意見，但是我看到這個顛預無能，沒有遠見的官僚系統，搞了那麼多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自己看了那麼多資料……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問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定要讓我有說明的機會，因為這個是臺北市民都很關心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沒有問你，為什麼你要說明？我的時間到了，因為我看不到你有任何積極的角色，看不到！

戴主任委員遐齡：選手村的事情，我想在任何的比賽都是要花三、四年來做決定。

姚委員文智：或許最後你只能告訴大家說你弄了多少個獎牌來給大家看，比賽的時候其實也跟你沒有關係，因為我想那時候你大概也不在那個位置上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個跟所有體育人都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五日京兆，現在碰到這麼大的事件，從來沒有想要替臺灣把整體的資源發揮到極致，從來沒能夠跟上世界趨勢的脈動，從來都看不出一點進步的價值實現，這個就是你們馬政府！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世嘉、江委員啟臣、吳委員秉叡、楊委員麗環、蔡委員煌瑯、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文玲、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正二、葉委員宜津、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廖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紀委員國棟、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瓊、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滄敏、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明濤、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林委員淑芬、楊委員瓊瓊、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及江委員啟臣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體育署主管國內體育業務，近年均於「推展競技運動」等工作計畫編列 8 億元至 15 億餘元辦理競技運動體制整建與競技人才培育；加強運動教練裁判培訓；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選手；輔導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參加國際綜合性或單項運動競賽；辦理奧運選手及教練專案培訓與及加強培訓選手及教練生活照顧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我國運動選手實力，本（102）年度體育署於「推展競技運動」分支計畫編列 7 億 6,903 萬 2 千元。而為參加倫敦奧運，體育署訂有「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共輔導田

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201 人辦理國外比賽或移地訓練，其中 44 人取得倫敦奧運參賽資格。至於我國近年培訓參加奧運及培具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之情形如下：有關奧運培訓經費，除日常訓練及養成等相關經費較難明確歸屬劃分外，對經選定為菁英選手、A 級選手等被視為參加奧運之準備選手，為培訓此等選手所提供國內外培訓、國際參賽、移地訓練、專屬訓練員（或陪練員）及運動傷害防護員、運科支援及訓練用器材裝備等支出均可直接歸屬為奧運培訓經費。參考最近 4 屆我國參加奧運之成績，我國近幾屆參加奧運之成績不甚理想，參加 2000 年雪梨奧運之總排名第 58 名，得 1 銀 4 銅；參加 2004 年雅典奧運之總排名第 37 名，得 2 金 2 銀 1 銅，競賽成績提升；參加 2008 年北京奧運之總排名第 80 名，得 4 銅，排名大幅後退；參加 2012 年倫敦奧運之總排名第 63 名，得 1 銀 1 銅，競賽成績不佳。

顯見體育署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惟以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 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 2000 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 10 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而體育署分析表示，我國得牌種類過於窄化，且參賽種類也幾乎與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同，故得獎牌不易。因而，該署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及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等，以提高我國奧運競賽成績。

本席認為我國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體育署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體育署已經致力多年，但是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仍不理想，體育署應該要積極檢討，在體育政策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本席要求體育署針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如何真正確實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針對如何加強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等實施內容及未來計畫，以書面答覆本席。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對於台灣可以舉辦 2017 世大運，當然相當支持與欣慰。然而不可否認，面對外界質疑的聲浪，尤其台北市對於世大運的財務預算運用都還未見雛型，體育署就在明年度編列 3 億多元的預算，其中 1 億元卻花在舉辦研討會與提供專業意見，哪樣的高級研討會與寶貴意見需要編列高達一億元的經費？另外二億元則是場館興建經費，但本席在預算書中根本沒看到要興建怎樣的場館，如果只是如郝市長所說是網球館與籃球館，試問這樣的場館需要二億元？

2.自 99 年到 102 年共編列 9.4 億元，102 年是最後一年，也編列 2 億多元，然而卻換來又一個企業退出中華職棒，台灣職棒的环境一直不佳，除了簽賭假球不斷之外，國內職棒球隊沒有自己的球場等相關設施，轉播、商品等周邊收益也有限，球隊經營相對困難，但相對於台灣職棒

的低迷，韓國職棒景氣反而愈來愈好，2008 年以來已連續 5 年平均每場觀眾人數破萬，而且是連 4 年創歷年新高，新增的第 9 支職棒隊將在明年正式於一軍出賽，第 10 隊則可能在 2015 年亮相。面對這樣的職棒寒冬，南韓職棒是否有我們借鏡學習之處？職棒觀眾人數應該隨著成立時間的增加而成長，但我國職棒卻是每況愈下，今年例行賽人數比去年還要下滑，台灣近幾年蓋的棒球場，硬體環境都比以前好，棒運理應更蓬勃發展，不過現實卻不是如此，國際實力明顯退步，職棒元年已有 4 隊，打到現在還是 4 隊，萬一沒有買主還有可能因此解散中職，更嚴重的是兄弟象也表示明年兄弟象雖然會繼續，但之後就再說，這意味明年就算有企業接手興農，後年搞不好兄弟又不玩，然後大家又要擔心一次中職是否又要面臨解散，每年都要面臨這樣的狀況，為何台灣職棒會落得這樣的困境？

3.日前馬總統表示台灣民眾缺乏運動，不運動就是懶，而且說台灣運動人口不及三成，但是此次體委會所做的調查則和馬總統的說法不太相同，這項「運動城市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台灣民眾規律運動人口超過三成，民眾不運動的最主要原因是「沒時間」，其次是「工作太累」，排第三的才是「懶」，調查還顯示，台灣整體運動人口為 82% 比起美國 76.4% 還高，另外兒福聯盟前天也才公布，國內學童的運動概況普遍有「喜歡運動卻不運動」、「體育課程時數低、缺乏運動社團」及「不運動的白斬雞體質」三大狀況，然而偏偏體委會此次公布調查結果卻顯示，台灣運動人口似乎大幅度的增加，試問針對這樣的調查，主委你認為可信嗎？尤其運動人口高達 82% 比美國 76.4 還高的這一部分主委相信嗎？為何同樣地運動調查會有這樣的落差？其實本席要表達的是台灣體育運動環境與觀念，雖然是長久以來造成的，但很多政策與法令卻是事在人為，去年 10 月 25 日通過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的修正，內容為學校體育班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的設置，然而一年過去了，還停留在試辦階段，我們還是沒看到增聘巡迴運動教練的相關辦法出爐，尤其以後 12 年國教上路後，體育班招生將只看術科成績，這表示未來體育班將朝更專業的體育培訓為主，專任運動教練的需求將更為提升與必要，但至目前為止卻未見到體委會針對這部分提出任何實行辦法，雖然明年編列 4 千萬元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的預算，但光有經費卻無執行辦法，這實在很難讓人取信體委會對於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以及改善我國體育環境的決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體育署預算架構

體育署	102	101	兩年度差異
	5,082,103	5,226,034	-143,931
學校體育教育	1,513,367	1,188,513	324,854
學校體育工作維持	3,269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375,354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38,431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辦理原住民教育	75,308		
一般行政	185,432	182,599	2,833
人員維持	148,02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412		
體育行政業務	31,768	33,312	-1,544
體育行政及督導	13,654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	5,784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7,050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5,280		
國家體育建設	3,348,336	3,818,410	-470,074
推展全民運動	198,284		
推展競技運動	769,032		
推展國際體育	198,081		
整建運動設施	2,182,939		

102 年體育署預算概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該署掌理的事項顯然較體委會時期增加了學校體育發展、職業運動相關業務，且依 102 年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所載，預算員額較體委會時期增加了 8 名，體育署的業務、員額顯然較體委會時期增加，所需經費應隨之增加，但 102 年體育署的預算 50 億 8,210 萬 3 千元，即使已移入了教育部「體育與衛生教育」、「原住民教育推展」及原行政院體委會的經費，卻仍較去 101 年體委會時期的經費預算減少了 1 億 4,393 萬 1 千元（減幅 2.75%）。

再細看 102 年體育預算配置，國家體育建設經費配置上呈現了下列問題：

1. 僅有「推展國際體育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265 萬 8 千元，其餘經費不論「推展全民運動經費」、「推展競技運動」及「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率皆減列，且新增的推展國際體育經費主要用於辦理 2017 台北世大運各項籌備工作等，並非實質用於國際體育交流業務上。

2. 全民運動經費編列了 1 億 9,828 萬 4 千元，遠低於競技運動經費（7 億 6,903 萬 2 千元），仍呈現重競技輕全民的情形。

3. 整建運動設施經費 21 億 8,293 萬 9 千元，高占了國家體育建設經費的 65.19%，排擠了「淨體育」預算（扣除硬體經費可資運用於推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體育行政業務等預算分配）。

五年 280 億體育預算，成果在哪裡？

近四年體委會預算概況（單位：千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體委會 單位預算	5,884,448	6,523,586	4,222,824	3,462,908	4,172,090	24,265,856
運動發展 基金	0	0	284,389	1,835,996	1,659,790	3,780,175
合計	5,884,448	6,523,586	4,507,213	5,298,904	5,831,880	28,046,031

歷年奧運獎牌數

年 度	地 點	金 牌	銀 牌	銅 牌
1960 年	羅馬		1	
1968 年	墨西哥			1
1984 年	洛杉磯			1
1992 年	巴塞隆納		1	
1996 年	亞特蘭大		1	
2000 年	雪梨		1	4
2004 年	雅典	2	2	1
2008 年	北京			4
2012 年	倫敦		1	1

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自 2008 年上任後，五年來手中掌管 280 億元的經費（若加計特別預算，則超過 300 億元），但卻完全無法呈現該有的體育成績。對外，競技運動從 2008 年北京奧運到 2012 年倫敦奧運，培訓的選手難有令人振奮的成績表現，對內，反而是戴遐齡爭議事件不斷，主委每天花心思、花錢在宣傳、行銷、硬體建設上，但對於從曾雅妮最初爭取 LPGA 高爾夫球巡迴賽在臺舉辦、盧彥勳出國比賽經費贊助、到滾球運動協會舉辦世界盃錦標賽，體委會面對能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經費爭取時，總僅以一句「沒錢」帶過。即使面對學生沒錢出國比賽，如台中縣大南國小足球隊、苗栗縣尖山國小足球隊、花蓮縣吉安國小女網隊、台中市黎明國小足球隊等等，也沒見體委會出面解決。體委會主委的種種作為無疑是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最大阻礙。

國家運動資源錯置一大而無當的運動硬體設施

1. 戴遐齡上台後，好大喜功，專推「大案子」：經費多、跨年度、雨露均霑的硬體建設。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振興棒球運動、到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總計戴遐齡任內提出的硬體建設經費超過 200 億元。（如附表）然而這些計畫，不是進度落後、跟不上選手培訓計畫，就是使用率欠佳遭荒廢閒置，國家資源之浪費，莫此為甚。

2. 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累計執行率僅 60.23%，10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48.24%，進度嚴重落後，這其中還包含射箭場整地工程

，導致射箭隊得搭棚子在校舍頂樓練習，顯示硬體設施的興建，未能配合上奧運重點培訓項目。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各類運動設施或場館，包括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游泳池、籃球場等，然根據審計部審核結果，100 年度決算執行率僅 50.84%，且目前已發生有一座游泳池及一座簡易棒球場被列為完全閒置設施、雲林縣某國中因不堪營運虧損而將游泳池報廢填平改闢為農場、八座極限運動場報廢拆除，顯示該項計畫所補助興整建相關體育設施已有數量過剩或後續維護困難導致閒置之情形。

3. 最被人詬病的就屬為迎合馬英九興趣而提出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以四年為一期，分三期辦理，目前共補助新（整）建游泳池 79 座。但拼命花錢蓋游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可預期未來將產生更多的蚊子泳池。而 99 年、100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都針對「泳起來專案計畫」提出要求檢討改善，100 年的審核報告提到該專案計畫：(1)未覈實辦理新建游泳池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2)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之分布，仍集中於都會區，亟待積極輔導相對不足之地區，均衡城鄉游泳池資源配置。(3)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置間有欠積極，校外教學游泳管理規範尚待研訂。(4)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未確實針對經費未執行、採購缺失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及時研謀因應措施積極督導改善。本席也提案全數凍結今年度編列「泳起來專案」預算 2 億 4,340 萬元，因為在政府資源有限，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效益性、必要性及學校、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貿然推動「泳起來專案」，只是浪費更多國家資源！

4. 再者，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休息一年後，體委會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2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

體委會重大計畫（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總 經 費	1 0 2 年 度 預 算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98-103 年	3,986,570	800,000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99-104 年	11,660,000	877,400
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4 年	1,600,000	79,000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100 年	3,066,700	0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公務預算）	102-105 年	1,200,000	300,000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99-102 年	942,237	218,632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99-102 年	530,000	150,000
泳起來專案	99-102 年	878,400	243,400

地方請客、中央買單－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1. 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五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九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包括：已規劃要興建的場館花費 84 億元（不包含已 BOT 交由遠雄建設興建的臺北巨蛋及國宅基金興建的選手村）、現有場館設施整修 56 億元、營運經費 60 億元。（附表一）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則各負擔 45.2%、各約 90 億元。（附表二）

2.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高雄只花 130 億元就完成整個運動賽會的舉辦，扣除民間資金 25 億元後，政府負擔僅 105 億元，但臺北要花 200 億元，經費將近二倍之多；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軟體部分，臺北世大運要 60 億元，高雄只要 21 億元，經費節省三分之二。（附表三）臺北市長郝龍斌花 112 億元舉辦花博，已為大家所質疑，如今又要再花 200 億元舉辦世大運，更令人看到他花錢不手軟、「郝」會花的本事。

3. 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0 年度補助 1 億元，101 年度補助 2 億 8,725 萬元。102 年度，除了「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6,800 萬元之外，另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附表四）在 1.122 億元經費中，包括各項籌備工作：賽會籌辦組織人員培訓、規劃志工計畫、國際行銷媒體宣導、贊助市場開發、行銷紀念品開發等等，這些理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預算，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顯然為地方請客、中央買單，本席已提案將兩億元預算全數刪除！

附表一：2017 年世大運預估總經費（2012 年 9 月臺北市政府提出）

項目		經費 (億)	經費來源			備註
			中央 補助	北市 負擔	自籌 經費	
已規劃要 興建的場 館	選手村附屬設施	30	12.9	12.9	4.2	中央補助 43% 北市負擔 43% 自籌基金 14%
	臺北籃球館	21	10.5	10.5	0	中央補助 50%
	臺北網球中心	33	16.5	16.5	0	中央補助 50%
	小計	84	39.9	39.9	4.2	
設施整修	現有場館及附屬設施 (63 個現有場館)	56	24.08	24.08	7.84	中央補助 43% 北市負擔 43%
營運經費	軟體	52	22.36	22.36	7.28	自籌基金 14%

	權利金	8	4	4	0	中央及地方各出 50%
總計		200	90.34	90.34	19.32	

附表二：經費分擔比例

中央政府負擔	臺北市府負擔	自籌經費
45.2%	45.2%	9.6%

附表三：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

	2017 臺北世大運	2009 高雄世運
總經費	200 億元	130 億元
硬體—興建新場館	84 億元	100 億元 (含 25 億元民間資金)
硬體—現有場館整修	56 億元	6 億元
軟體 (含權利金)	60 億元	21 億元

附表四：102 年度相關預算

年度	計畫內容	預算數 (千元)
100 年度	籌備工作 (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
101 年度	籌備工作 (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250
102 年度	籌備工作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12,200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00,000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青年發展署

青年發展署預算概況

(單位：千元)

科目	102 年度 預算	較上年度增 減數	預算遭刪減項目
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249,704	-147,648	
青年生涯輔導	108,190	-64,146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	19,558	-9,442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及生涯探索工具推廣工作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	18,420	-16,795	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生涯資訊網站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 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計畫	31,500	-3,500	培訓輔導費用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38,712	216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減列 5,000 千元；新增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或中央機關實習 2,800 千元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0	-34,625	整個計畫刪除
青年公共參與	20,673	-53,359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4,733	-13,359	政策大聯盟活動及鼓勵公共參與計畫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8,156	-36,357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及志工服務平台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7,784	-3,643	辦理公共參與培力及校園講座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33,184	-12,784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20,984	7,669	青年赴國外實習、青舵獎選拔及表揚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5,500	-7,158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及青年國際事務研習
推動青年壯遊	6,700	-13,295	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

末任主委如何看待青年創業輔導、職訓預算被大幅刪減？

1. 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4,970 萬 4 千元，在相同基礎下（均已扣除移撥出去的業務相關經費），比 101 年度預算少了 1 億 4,764 萬 8 千元，減少幅度高達 37%。

2. 因應組織改造，原青輔會中的青年輔導業務及職業訓練業務，均已移出、未納入青年發展署中，相關業務改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勞委會職訓局掌管，原本期待因整合而能將職業訓練業務做好、提供國人優質就業創業輔導的任務，卻發現移入青輔會相關業務的勞委會職訓局，其 102 年度「職業訓練」預算，竟遭大幅刪減，未因青輔會的移撥而增加預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中小企業發展」也大幅縮水了 16 億元之多。青輔會 101 年度「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計畫預算 6,058 萬 7 千元、「職業訓練」計畫預算 6,257 萬 3 千元，共計 1 億 2,316 萬元，理應全呈現在勞委會職訓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中，但 102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的「職業訓練」預算，竟從 101 年度的 9 億 9,559 萬元，縮減至 8 億 7,184 萬 1 千元，減少了 1 億 2,374 萬 9 千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102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3,2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億 7,583 萬元，減幅高達 27%。

青輔會與勞委會職業訓練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青輔會 101 年度「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計畫		60,587	合計 123,160
青輔會 101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		62,573	
勞委會「職業訓練業務」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增減
	871,841	995,590	-123,749
勞委會「青年職訓中心管理」	17,687	21,256	-3,56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	4,432,471	6,108,301	-1,675,830

4. 請問主委，青輔會的業務被移撥後，預算被大幅刪減。再回過頭看台灣青年的高失業率，青年難以踏入職場、職訓預算縮水，妳認為台灣青年的就業困境該如何解決？

自廢武功的青年發展署

再觀之青年發展署預算，幾乎所有科目計畫經費均遭刪減，仔細比較預算減少的内容，甚多是攸關青年進入職場前的準備、輔導，經費遭到大幅縮減，勢必影響青年權益及進入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以青年生涯輔導為例，舉凡辦理青年生涯發展、青年職能開發、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等預算均較上年度減少，其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計畫預算 1,842 萬元，比上年度的 3,521 萬 5 千元減少了 1,679 萬 5 千元，少了幾乎一半的經費。而這些科目項下還包含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生涯資訊網站、培訓輔導費用等等工作，其中「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905 萬元刪減至 102 年度只剩 1,185 萬元，減幅高達 38%，嚴重剝奪大專生工讀機會。更甚者，連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都遭刪減 500 萬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也整個計畫遭刪除。

青年發展署的績效指標只剩下「招募志工」？

1. 剛討論青年發展署的預算大幅刪減，過去沒權沒錢難辦事，而未來青年發展署也和現在青年輔導委員會一樣，甚至更糟，因為青年發展署的預算書寫著 102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只有「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年度目標值 22 萬人次！

2. 依青年發展署 100 年度業務實際辦理結果，達成之臺灣青年參與志工人次為 18 萬 9,116 人、101 年度目標為達成 20 萬 3,000 人次。依此情形，102 年度目標訂定達成 22 萬人次並無困難之處，且所訂各年度志工參與人次成長率僅約 7%，顯見指標及成長幅度均偏低。

3. 主委也許會說，過去青輔會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都只有「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一項而已，所以 102 年度繼續維持並無錯誤。但本席要指出，青輔會在組織改造時，曾被討論整併為「司」，最後變成「青年發展署」以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理應要有綜管全國青年發展政策的高度。且在預算書也明列機關主要職掌為：(1)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2)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3)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4)青年政策參與事項(5)青年社會參與(6)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7)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等規劃、執行及督導。

然而，青年發展署的預算編列將原本青輔會的主力業務預算都大幅刪減，讓青年發展署和雞肋般無功能性的存在，更重要的是，青年發展署也自廢武功，年度績效指標繼續消極地只求達到招募志工人數 22 萬人次就好。

然而，102 年度預算中，預算減列幅度最大的就是「加強青年志工參與」，減列 3 千 635 萬 7 千元，這不是非常荒謬嗎？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興農集團董事會決議，宣布停止職棒經營，將尋求買家接手，對成立 23 年的中華職棒帶來空前衝擊。中華職棒聯盟表示：「明年中職肯定有四隊比賽。」戴遐齡主委也指出：「棒球是台灣的國球，政府一定會力挺中職到底」。註 1

1.主委，勞保倒？職棒倒？職棒到底會不會倒？貴會要如何力挺？據你所知「興農牛」退出的原因為何？針對中職「三缺一」危機貴會如何應變？倘真無買家怎麼辦？絕不會影響中職明年的比賽運作？

二、獲英雄聯盟第二季世界錦標賽冠軍的「TPA 臺北暗殺星」，日前拜會立院，爭取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的發展。體委會表示，體委會會依國家代表隊選拔，以及培訓相關辦法，提供臺灣電競代表隊協助及經費補助，但也強調補助仍屬任務性，非常態性補助。

1.主委，電玩比賽難登大雅之堂嗎？電子競技是否可以成為單項運動項目？或重點培育項目？貴會評估是否可行？如何讓「電競選手」出國比賽無後顧之憂？退役出路？如何長期培育與扶植該項運動項目？註 2

註 1：中華職棒聯盟將於近期內緊急召開理事會，擬引用中職規章的「球團契約協定」來處理，其中關於球團退出或加入時，必須經由聯盟理事會全體同意，換言之，興農最後退場的時間點，應是等到適合的買家出現，因此，絕不會影響中職明年的比賽運作。

註 2：電子競技協會表示，現在全世界電競項目的比賽不亞於奧運，都有 70、80 國參與，政府應該提供協助。目前韓國政府對於優秀的電競選手採取免役制度，有兵役問題的 TPA 選手們坦言很羨慕，但日前政府拋出將規劃電競選手可服替代役訊息。外界質疑仍有不少人憂慮電競選手未來出路問題。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馬英九教育承諾統統跳票

1. 2008 年馬英九有關教育經費政見

馬英九政見	從年度預算檢視政見執行
擴大教育投資，每年約增加 240 億元，八年達 GDP6%。 (教育經費從現行 5,000 億元，八年後升至每年 7,000 億元)	102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編列 5,056 億元，比 101 年度的 5,003 億元，只增加 53 億元，總計五年內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336 億元。

馬英九承諾：擴大教育投資讓教育預算每年可增加 240 億、教育經費達到 GDP6%可是 2008 年上台至今：統統跳票

二、高教預算增加＝國教、終身教育青年、體育等預算大減

1. 教育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004.83 億 【較去年增加 0.37%】

2. 102 年度高教預算增加 5.91%、整體預算卻只增加 0.37%可見教育部除了高教之外的預算通通是衰退的因此扣除高教預算，事實上 102 年度教育預算是減少的！

Q1：既然高教預算增加，那麼高教的預算增到哪裡去了？

3. 減最多的是國民及學前教育和終身教育。

a.國民及學前教育：101 年 800.23 億→ 102 年 789.50 億（減 1.34%）

b.終身教育：101 年 68.74 億→102 年 48.49（大減 29.46%！）

Q2：終身教育預算中包含了社區大學的經費，在老年化的社會即將全面到來的時刻，教育部

竟不重視這一塊？

教育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結構與 101 年度之比較

項 目 單位：億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2,004.83	100.00	1,997.47	100.00	7.36	0.37
一、高等教育 （不含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656.98	32.77	620.30	31.05	36.68	5.91
二、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224.31	11.19	224.11	11.22	0.20	0.09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	789.50	39.38	800.23	40.06	-10.73	-1.34
四、終身教育	48.49	2.42	68.74	3.44	-20.25	-29.46
五、資訊及科技教育	21.58	1.08	22.09	1.11	-0.51	-2.31
六、國民體育	50.82	2.53	52.26	2.62	-1.44	-2.76
七、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撫卹給付	159.87	7.97	158.52	7.94	1.35	0.85
八、其他	53.28	2.66	51.22	2.56	2.06	4.02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有以下問題

- a. 「國民及學前教育」經費少了，還說要做 12 國教、國中適性教學？要從何處挪移經費？
- b. 是否因為沒錢、所以才用「魚目混珠、重貼標籤」的方式來湊用於 12 年國教 GDP1%（240 億）？
- c. 沒錢做優質化，於是用硬體建設來湊優質化，102 年度相關預算即高達「高中職優質化」項目的一半以上！
- d. 教育現場的教育品質促進少之又少！
- e. 終身教育減少最多（社區大學可用預算嚴重縮水）
- f. 經濟不好，對弱勢補助的預算還減少嚴重偏離蔣所說的要導正反重分配！除非高教有驚人的促進重分配政策？大學學費政策？

4. 用硬體湊優質化：

相對於提升教學現場的資源匱乏，教育部花在硬體、建築、設備上的資金卻很大方：

102 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工作計畫」編列 42 億元，其下細項「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改善或充實私立高中職教學設備」、「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

學設備及修繕工程」三項，就花掉將近 23 億元。

5. 教育現場經費少之又少：

a.102 年度高中職、國中小「補救教學」相關預算占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僅僅 1.9%；占全年度教育預算更是只有 0.75%。

b.102 年度高中職、國中小「提升教師教學能力」相關預算占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僅僅 1.5%；占全年度教育預算更是只有 0.58%。

結論一：102 年的教育預算是「魚目混珠、濫竽充數」的預算

三、102 年度的預算是「反重分配、不公平」的預算

1. 「唸書靠貸款，弱勢減補助」

根據教育部統計：

a.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從民國 87 學年度的 15.2 萬人次，迅速成長到 99 學年度的 77.7 萬人次，增幅逾 5 倍，總申貸金額從 55.83 億元增加到 281 億元

b.所有高中職以上的學生中，有將近五分之一申請學貸。

c.申請學貸學生中有 98%申貸者來自經濟弱勢家庭，有四分之一需賺錢貼補家用，將近八成的人必須打工以獲得生活費，有 10%的學貸生平均每週打工時數超過 30 小時。

因此：為了打工賺學費、存錢還學貸，出身經濟弱勢的學生都沒有時間念書了

2. 就學負擔沉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獎補助預算卻反而減少

102 年度對弱勢學生獎補助預算減少內容

（單位：千元）

計畫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58,000	68,000	-10,000	減少 14.7%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	1,600	9,000	-7,400	減少 82.2%
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05,007	582,451	-77,444	減少 13.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77,273	728,503	-51,230	減少 7%

其中「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減幅高達 82.2%

3. 政府教育補助的運用也存在著諸多不公：

例如：針對私立大學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補助，以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分五級予以補助，家庭收入在 30 萬以下者，每年補助 35,000 元，相較於軍公教子女，在未設任何條件下，每年可獲得高達 71,600 元的教育補助，一般家庭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源協助，顯得相當地微薄，受教育就只能靠貸款。

4. 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學校比例高，但受政府培育成本卻遠低於國立學校：

根據教育部統計，就讀私立學校之弱勢學生比例佔 76.4%，遠高於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但觀之大專校院學生培育成本，每一國立大專生為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卻只獲得政府 10.5 萬元的教育成本。（引自黨團教育部預算評估報告）

結論二：教育經費應考量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但是從 102 年度預算的編列來看，「這是一份反重分配、不公不義的年度預算！」

四、「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都在蓋硬體，效益待商榷

2012/10/22 蔣偉寧回答陳淑慧的質詢：

『高教經費增加，主要是「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預算，去年編 75 億元，今年編滿 100 億元，另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增列 7 億多元。』

1. 101 年教育部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畫以四年為期，每年 10 億元、四年共 40 億元，主要補助學校辦理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

2. 根據教育部提供數據：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顯示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3. 技專校院教育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導致「產學落差」問題嚴重，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

4.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規定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把所有錢都花在蓋工廠、買設備，卻忽視教學實務師資、學生技能提升、技術研發等基礎扎根

Q3：資本門佔 80%、經常門 20%，如此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都在蓋硬體、設備，能留下多少經費用作教學、軟體提升？

結論三：102 年教育部預算：是敷衍了事、只見花錢、不見效能的預算

四、針對體委會部分：

1. 體委會於 99 年提出為期四年的「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預算總共多少？

2. 成績為何？

3. 而其計畫總目標為重振「棒球王國」雄風，其中一項具體總目標為「國際賽成績，4 年後進到世界前 4 強」，請問 9/28 IBAF（國際棒總）公布了世界各國棒球的最新排名，台灣是第幾名？

4.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的預期績效指標其中針對「穩住職棒發展」的一項為「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維持在 4,000 人以上」，請問主委 2011 年職棒平均單場觀眾人數有多少？

5. 既然體委會的棒球振興計畫中訂出了「中華隊要進入 WBC（世界棒球經典賽）前四強」的目標，那本席就請問主委：「台灣區資格賽台灣代表隊要拿第幾名？」

6. 主委妳有信心台灣代表隊可以奪冠、取得 WBC 第一輪大賽的資格嗎？

7. 這個回答攸關了妳提出的「棒球振興計畫」的成敗，倘若台灣代表隊鎩羽而歸，妳願意辭

職下台、為妳提出的計畫政策負責嗎？

五、針對青輔會部分

一、預算：預算大幅減少→青年實際分配到的預算所剩無幾

1. 青年發展署 102 年預算 2 億 4 千 9 百 70 萬 4 千元

2. 年發展署扣掉已移出的業務經費，在相同的基礎下，102 年預算比 101 年預算少了 1 億 4,764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近四成（37%）。

3. 青年創業和職業訓練，從青輔會移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職訓局後，預算不增反減，減幅分別為 27%、13%。

4. 行政院為了拚經濟，不斷強調「強調產業人才培訓」，推廣「校外實習」，可「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卻刪到一毛不剩，移入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的預算也減少了 42%（1 億 1 千萬 150 萬 1 千元）。

5. 「青年公共參與的業務」包含政策參與及社區參與和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育平均被刪除的預算高達 72%，其中，加強青年志工參與預算減幅高達 81.67%，101 年 4,000 萬捲動 20 萬青年志工，平均每人可分配到 200 元，但 102 年 815 萬要捲動 22 萬青年志工，平均每人可分配經費只剩 37 元。

1. 青年發展署 102 年預算多少？

2. 青年創業、職業訓練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的預算在分別移入經濟部、職訓局、教育部後預算不增反減，減幅分別為？

3.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預算編列合理嗎？22 萬目標達成得了嗎？是去年浮報？還是今年亂報？更何況 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說要逐步倍增志工服務預算？是不是又跳票？

4. 人事費用多少？行政費用多少？

5. 青年發展工作中三大工作計畫：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其中的一般事務費加總起來有多少？

6. 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三大計畫中，派遣人力與勞務承攬的人事費加總起來有多少？

7. 實際分配到青年的預算剩多少？

二、青年打工權益受損，青輔會責無旁貸

青輔會長期提供青年工讀實習、就業服務，也建構了「RICH 職場體驗網」，對於保護青年在職場的權益，及相關宣導，青輔會責無旁貸。

1. 青年暑假打工，雇主是否需要幫工讀生投保勞保、健保與就保？

三、世代不公&制度（族群）不公：

社會保險領多繳少，主委是否要出來為青年發聲？

青年除了常常未被投保勞保外，現在還面臨社會保險繳多領少的窘境：

1. 勞保年金為了彌補財務缺口給付金額由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擬改薪資平均值計算，未來每個月恐減少 3000 元以上，對於年輕世代而言，本來就已經是繳得多，領得少了，勞委會副主

委郭芳煜說「是要吃陽春麵五十年，還是吃牛肉麵十年？」主委認同嗎？（現在的年輕人，未來可能只剩下清湯可喝）

2. 只要政府沒有同時修改軍公教的退休制度，要對勞保下手就缺乏正當性，制度之間的公平性會變成是改善各項保險財務危機的最大阻礙，主委是否會為青年發聲，避免世代不公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3. 青輔會 54 位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共 32 萬 4 千元的預算（54 位*6 萬元=32 萬 4 千元），是否應刪除？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因應政府組織再造，青輔會自 102 年元旦解編後，依據業務性質不同，分別將青創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業務移編至經濟部及能源局（現為經濟部）、青年就業與職訓移編至勞動部（現為勞委會），將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移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二、依據 102 年度青年發展署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說明，其中施政計畫的第一項為「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準備服務」，其子計畫為：1.推動在學青年生涯發展及職能開發輔導，內容包括：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蒐集職場體驗資訊及各類工讀職缺；2.持續辦理『少年 On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輔導培訓計畫），內容包括：針對 15~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提供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課程，協助青少年重返校園、參加職訓或直接就業；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等。以上三項子計畫內容，特別是第二與第三項，多數仍與職業訓練以及創業創新相關，顯然與當初移編至經濟部與勞委會的業務產生重疊，將有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之虞。是否與其他機關業務或相關計畫重疊，未來如何整合，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分配運用，請教育部說明。

三、政府為因應青年失業問題，所提出的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分屬教育部、經建會、國科會、經濟部、勞委會等機關，其中有些屬於跨部會，種類複雜，民眾難以區分主責機關，以及相關補助內容，將造成申請上之困難。未來如何整合，避免重覆補助，並使申請者了解相關補助內容，請教育部說明之。

四、近來行政院又提出了 3 年 3 億、提供 300 名生技博士「年薪 1000K（100 萬元）」構想，要讓生技博士生先到法人機構「再加值」一年後，能立即為業界聘雇或自行創業。部長在週一備詢時表示，有關行政院提出的 3 年 3 億提供 300 名生技博士方案，不會獨厚生技博士，而行政院所提出的培養生技博士方案，目前尚未確定主辦機關，未來是否會由教育部來主導？另國科會去年也提出「促進博士後到產業界就業方案」，讓博士生透過學校申請到產業界工作，五萬七千六百元薪資由國科會與企業各出一半（俗稱 57K 方案），是否會與行政院新提出之生技博士「年薪 1000K」計畫，造成重覆補助？另據張善政政委指出，我國目前每年產出約 400 名生技領域的博士生，但產業需求僅 140 名，3 年 300 名，則尚有 100 名流浪博士，教育部對於相關系所之學生數，如何進行有效控管？又未來將有青年發展署之設置，對於國家教育培養出的優

秀人才，將提供何種協助？以上分請教育部說明之。

五、1990 年職棒開打，至今超過 20 年，從 4 個球隊（味全、統一、三商、兄弟）開始，之後有中國時報、俊國建設、興農、和信集團加入，全盛時期觀眾人數突破千萬人次，之後隨著簽賭案發生，職棒陷入低潮，熱潮衰退，球隊目前已銳減至 4 隊，過程中主要因簽賭案退場有 3 隊（時報鷹、中信鯨、米迪亞暴龍），不願經營或不堪虧損有 2 隊（味全龍、三商虎），現在興農牛又表示將退出職棒，若無企業願意接手，將只剩下 3 隊，形成三缺一局面，職棒將邁入史上最黑暗的時期。職棒發展主要因 1997 年爆發簽賭案，使球迷喪失信任而開始沒落，觀眾人次銳減，造成球團經營更形困難。政府為重振職棒運動，提出「振興棒球計畫」，體委會編列總經費達 10 億 2500 萬元，另尚有教育部編列「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10 億元，事實上振興棒球計畫為期 4 年，總經費高達 20 億元。其中有關「協助職棒發展」，僅編列 4 年 8500 萬元，其中包括每年補助各球團 1000 萬元，然本次興農牛表示，球團經營 17 年虧損達 14 億，幾乎每年虧損 1 億元，即使政府提供補助，效果顯然有限。政府投入高達 20 億元經費的振興棒球計畫，今天卻發生職棒面臨瓦解之窘境，興農牛若確定退場，職棒便形同崩解，主委表示絕對力挺到底，請問主委，挺職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或方式？目前有沒有尋找到企業願意接手？未來改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又如何重振棒球運動？

六、台北市政府取得 2017 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世大運迄今已辦理 26 屆，賽會規模僅次於奧運會。有「小奧運（Junior Olympics）」之美譽，為國際級城市競相申辦的主要大型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一。我國歷經 5 次申辦，終於 2011 年由臺北市代表申辦 2017 年第 29 屆世大運，成功取得主辦權。2017 年臺北世大運雖距舉辦期程不到 5 年，相關籌備工作，經緯萬端，中央必須投入資源給予協助，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期使本次成為史上最佳之世大運。目前台北市仍未提報世大運籌辦計畫，相關經費與執行方式等均待行政院核定，惟體委會已有多次協助地方政府申辦世界大型運動賽事之經驗，為使本次活動圓滿順利，有關體委會未來如何協助地方申辦世大運，請體委會就相關計畫與財務規劃，以及中央可提供之協助事項，先行提出說明。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奧運成績不佳，體委會應加強檢討

體委會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然而綜觀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 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 2000 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 10 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我國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體委會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技能等項措施，體委會業已推動多年，可是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不理想是事實，體委會應檢討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例如應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以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亦應積極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

二、職棒三缺一，未來是否能夠持續經營

中華職棒大聯盟興農牛隊表示近年整體職棒產業發展受到外部總體經濟不佳影響，產生經營無力感，加上長期虧損，決定尋找其他企業接手。消息一出震撼體育界，除了職棒界以外，業餘棒壇也好不到那裡去，成軍 3 年多的桃園航空城隊，也面臨解散危機，明年若找不到企業贊助，恐怕也會解散球隊。大環境的不景氣，加上之前屢屢傳出打假球、放水等傳聞，讓職棒票房一落千丈。國內棒球界問題重重，關鍵就在於棒球組織、球團（隊）、教練及選手欠缺運動精神，業餘球隊求勝是為了榮譽，可是到了勝負關鍵之爭，又可放棄榮譽以取巧手段決定勝負，完全失去了原則；職業球員求勝，是為了榮譽與金錢報償，但是最後卻為了金錢向榮譽低頭，令人不敢苟同；收入固然對職業運動員極為重要，但是失去運動精神的選手，也不會得到觀眾認同。現在職棒面臨明年不知道還有幾隊打球的窘境，體委會除了積極尋求企業接手球隊外，是否也應思考從體制面來徹底根除職棒的陋規與惡習，讓過去所有國人引以為傲的「國球」運動能夠再現輝煌。

三、台灣青年失業嚴重，教育部及青輔會如何因應

10 月初世界銀行公布 2013 年世界發展報告，指出全球約有 2 億人處於失業狀態，其中約有 7,500 萬人是 25 歲以下的青年；更驚人的是報告指出有 6.21 億青年是處於「閒置」狀態，這些人既未在就學、受訓，也未就業，也沒有在找工作，簡單來說，這些青年幾乎不知該何去何從，而這數目幾乎是正在找工作但找不到工作青年人數的 8 倍以上。而主計總處日前公布 9 月失業率為 4.32%，比 8 月微降，其中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相對於整體失業率的比率，今年前八個月平均已經來到 2.92 倍，而 9 月更一舉衝上 3.14 倍，這個比率不僅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也高於亞洲各國，顯見我國的青年失業問題十分嚴重。青輔會從 98 年著手研議規劃，99 年開始推動，協調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等 7 部會訂定「青年就業接軌方案」，據統計 99 年至 100 年，已協助就業、培訓及輔導多達 309 萬人次。如果這 309 萬人次的協助真有效，恐怕台灣所有的青年失業問題早已解決，顯然，台灣青年就業困難，不只是枝枝節節的技術問題，更大的問題是就業信心及心態的鬆動，而這與國家經濟發展願景、教育內容與心態及人才養成制度有著更大的關係。青輔會即將改制為青年發展署，未來教育部及改制後的青發署如何來協助青年就業？如果制度不改，未來還會有更多的閒置青年產生。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青輔會

（一）青年發展署的未來

請問部長，青輔會併到教育部成為青年發展署後，部長有沒有特別想為青年做的事情或方向？或只要繼續延續過去的政策，不要出什麼紕漏就好？為什麼本席要問部長有沒有特別想為青年做什麼事，因為從青年發展署 102 年的預算來看，推動的計畫、業務內容和過往沒有太大的差別，如果只是因循過往的政策，本席會對部長感到失望，因為這本來跟新聞局一樣是一個要被裁併掉的部會，但因為青年事務很重要，掌握國家未來方向來，所以後來留下來，甚至成為一個署，在外界這樣的期待下，當然希望教育不能有一番不同的作為。102 年可能是合併第一年，尚在過渡期，而且有一些計畫是有延續性的，但希望未來能有更好的表現。

但想請教部長的是，青年發展署 102 年的預算與 101 年的青輔會相較，縱使是相同的業務，但多數預算是被減列的，在預算較往年不足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未來青年發展署業務的推動成效？例如過去青輔會有鑑於青少年如未升學未就業容易接觸不良環境或被引誘，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或因此一空窗期而被邊緣化，甚至一時失足參加不良幫派而從事違法亂紀行為，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因此提出「少年 on light 計畫」，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現在 102 年的青年發展署預算中，青年署也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為目的，希望結訓後協助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或就業或參加職訓，這應該就是延續青輔會的「少年 on light 計畫」。但是 102 年預計培訓的學員人數就較往年減少，以這項業務為例，過去教育部主管學校內的事務，畢業後的學生教育部管不著，因此由青輔會介入協助輔導工作，現在兩個部會融合，加上 103 學年度要實施十二年國教，部長要如何讓兩個部會的業務相結合，讓功能發揮到最大？

二、推動青年壯遊

青年發展署 102 年也將持續推動優質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根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徵求青年壯遊點補助要點，每個青年壯遊點第 1 年補助經費 25 萬元，每年於通過評核，視經費預算持續補助，第 2 年 15 萬元，第 3 年起每年 6 萬元。但上青輔會的網頁計算，目前有 50 個非營利單位申請成為青年壯遊點，若沒有新增，皆補助 6 萬元計算，至少需要 300 萬元，但 102 年獎補助費只編列 200 萬元，如何執行？是要減少申請單位，減少壯遊點嗎？

臺灣具有歷史文化的地點應該不只這 50 個，這些景點的存在也可以幫助來台旅遊的外國青年更深入我國傳統文化，但請問，這些景點如何選擇？選擇的條件又是如何？本席台中選區目前只有石岡，但還有很多歷史、名產，例如新社香菇文化，豐原的糕餅文化，這些都是具有傳承價值的歷史文化，未來青年發展署要如何輔導協助民間團體來發展、維護？

三、體育署

關於體育署，同樣要請問部長，想為體育界做什麼事？這兩天大家從勞保倒不倒討論到今天是職棒倒不倒，昨天在議場的總質詢，戴主委信誓旦旦的說，絕對會找到企業主來接手興農牛，不會讓中華職棒倒，明年這個重責大任就要到部長身上，部長有信心讓中華職棒不會倒嗎？

教育部前兩天公布新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後，體育班招生將只採計國中體育班學生運動競賽證明與術科成績，國中會考和在校成績都不能作為入學門檻或比序項目。

這樣的政策，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有家長擔心會體育、學業兩頭空，有老師認為不是每個體育班的學生都有機會靠術科保證進大學，「政策不能短視近利，只看到高中端，孩子未來怎麼進大學？」從反對的意見我們可以發現兩個問題點，第一、家長不認為長大後可以靠體育吃飯，第二、學生還是要升大學才有飯吃。對於這樣的意見，部長看法如何？為什麼家長不認為靠體育作為一種職業？因為國內沒有這樣的運動職業環境，國家培養體育選手只是為了比賽爭光，很多高中以前表現很好的體育選手，在高中畢業後，因為沒有一個完善的體環境可以讓他繼續練習，畢業後只好選擇放棄，改行，這就是為什麼體育無法當飯吃的理由，現實的就業市

場上物需要這一類的人才。

為什麼老師擔心孩子進不了大學？因為在一種觀念裡，念大學是現在人人必須的工作，可是大學的學術環境畢竟和體育練習不同，雖然現在也有很多為體育生調整的課程，但英文能力的畢業門檻，共同科目的選修等，對從小都是練體育，不是練習念課本的人來說，是一大挑戰？

國中畢業跟高中畢業都有一定的學力門檻，如果說只會體育，不會加減乘除，這是學校老師的責任，不是要不要採計學科，必須要提醒部長的是，如果國家要肯定體育班學生的天分，讓學生可以全心練習體育，國家就必須對他們有完整的生涯規劃協助，而不是接受完十二年的國民教育後就任其自生自滅。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決議如下：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訂於 11 月 5 日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我們臨時提案不予處理，所有提案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有鑑於 2008 以來，中華職棒從原本的六支球隊（兄弟象、統一獅、La New 熊、興農牛、中信鯨、米迪亞暴龍），一路縮小規模為今日的四支球隊，明年甚至有剩下三隊無法開打的疑慮，作為國家體育政策最高主管機關，體委會應負起最大的責任，但體委會一直未針對我國職業運動政策與產業有具體的規劃及目標，任由我國職業運動發展自生自滅。

相對而言，鄰國韓國過去職業棒球一場球賽也僅有 4 千人觀看，且因亞洲金融風暴，也有球團面臨解散的危機，但韓國政府積極協助球團經營以及尋找大企業贊助，六年下來，韓國觀眾人數連續四年創下新高，連續五年每場突破一萬人，今年成立第九支職棒隊，2015 年還有第十隊要加入。

爰此，體委會應於今年年底前，提出我國職業運動產業政策中長程計畫，依據計畫編列預算及經費，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二、根據媒體調查，近三年來，政府總共提出約 50 項不同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每年就需花費 50 億元左右協助青年就業、培訓及輔導的機會。

調查結果發現，勞委會力推的「青年就業讚」，竟然有 45.6% 的青年根本沒聽過這項政策、整體來說有近 8 成的民眾對於這項政策的內容不清楚！實際使用過的人數也只有 0.3%。可見政策在推動青年就業輔導政策上的宣導傳播上產生非常大的落差與問題。

爰此，青輔會應於一個月內，協調勞委會等機關徹底檢討目前對於青年就業輔導措施的宣導方式與效果，以及具體提出如何增加青年就業意願之政策，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三、針對我國職業運動產業近年面臨極大發展的瓶頸，過去的職業籃球聯盟（CBA）已經解散，而歷史最悠久的職業棒球聯盟（CPBL）也面臨成立以來最大的危機。檢討其原因，涉賭疑雲不斷造成企業支持體育運動舉足不前，再加上國際經濟大環境不佳，企業獲利大幅下滑，而大幅降低企業支持職業運動之意願。有鑑於職業運動為整體體育產業發展金字塔的最頂端，且職業運動的蓬勃也有助於全民體育以及競技運動之發展，體委會實有必要積極鼓勵企業投入職業運動之發展（棒球、籃球、撞球、電競、高爾夫等）。

爰此，體委會應於一個月內，研擬我國企業支持職業運動發展之相關租稅優惠與補助或是政策輔導措施，鼓勵企業投入職業運動之發展，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四、推展全民運動應「關懷弱勢」，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原住民族群享用全民運動資源的權利，然而 10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於「推展全民運動」項下只編列 5,500 千元，僅占「推展全民運動」預算 198,284 千元之百分之 2.7%，此比例明顯不足。該如何辦理原住民鄉鎮所屬地方政府及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推展原住民族群享用全民運動資源，本席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如何提高原住民鄉鎮所屬地方政府及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之經費補助，並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五、鑒於棒球為台灣之國球，職業棒球更是棒球發展之命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導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即將邁入第 4 年，總預算高達 10 億元，此計畫以職業棒球平均單場觀眾達 4,000 人為目標，然而，2012 年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未達 2,500 人，與目標差距過遠，爰此，建請體委會提出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說明職棒票房未達年度目標之原委，及明年能確實達成目標之施政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六、鑒於我國職棒整體環境欠佳，加上興農集團於日前決定轉賣職棒球隊，為積極改善我國職棒環境，雖體委會已編列相關預算予以補助球團，然整體績效仍不佳，顯見目前政策仍未能具體改善我國職棒現況。爰此要求體委會積極主動與各球團聯繫，了解興農球團目前的經營情況與中職現況，同時全力協助中職解決眼前經營危機，並進一步營造良好的職棒投資環境，杜絕涉賭事件再次發生，以吸引優良企業投入職棒，以期再次帶動台灣職棒發展熱潮。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七、鑒於為解決中小學體育專班選手缺乏專任運動教練問題，雖於去年已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未來學校將至少設一專任運動教練，並增「巡迴教練」制度；中小學將增

加四百餘位專任運動教練，然截至目前為止體委會身為主管機關卻未針對增聘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尚未提出相關辦法，導致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嚴重不足。爰此要求體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聘任辦法，以達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目的，並有效提升基層運動競技水準。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八、鑑於足球運動是所有球類運動中最均衡的運動，全身各部位都能充分運用到，且不因天氣、場地、年齡、人數都能練習，使得足球成為目前全球運動人口最多、最受歡迎之運動。為促進我國足球體育發展，教育部應比照「振興棒球計畫」，擬定「足球興國計畫」，以跨年度方式編列預算，完整規劃足球運動發展之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工作項目、期程與資源需求、球員培訓等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將計畫內容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九、鑒於目前青年低薪、失業率問題嚴重，但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力之預算，卻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111,500 千元，實不符合解決社會問題之需要。爰此，教育部應檢討該筆預算之妥適性，並於本委員會進行 102 年度預算提案審查之前送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十、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預算，教育部應於五年內（102-106 年）增加至少 100 億元經費，該預算必須排除設備汰換建築興建、維修等用於硬體部分之經費。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十一、鑒於青年發展署年度績效指標顯示：102 年度為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22 萬人次，但預算卻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36,357 千元，僅剩 8,156 千元，實不符合業務執行之需要。爰此，教育部應檢討該筆預算之妥適性，並於本委員會進行 102 年度預算提案審查之前送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十二、針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其中因應「高中職學生免學費」補助經費是否需要排富，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評估研議，並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工業區 006688 專案後續推動及價格重審機制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滄敏

主席：今天針對經濟部工業局 006688 專案開公聽會，首先向各位說明一下，這個公聽會是由本院經濟委員會林岱樺委員積極建議召開，過去我們的促參法對於工業區土地有一個 006688 專案，這個專案當然有其時空背景，有的是因地制宜，但到目前為止，因為有一些工業區土地隨著地價調升，必須做一個處理，所以才辦理這個公聽會。

本席首先說明一下，我們今天邀請經濟部施部長和杜紫軍次長出席，因為杜次長以前是工業局局長，另外今天也邀請工業局所有同仁列席，這一點要特別向各位說明。

先向各位報告等一下的程序，第一個，我們歡迎各位來到立法院，因為立法院不僅是立法、審議預算，最重要的是處理人民的請願案，各位所提的案子，我們當然相當重視，現場有來自全國各大工業區的代表。這次公聽會議題所涵蓋的意義，最主要是有兩種特性，其中一個就是以過去的契約來看，各位應該有收到這份經濟部的說帖，如果沒有的話，請工作人員提供，後面如果沒有位置，可以再補座位，因為今天出席人數相當踴躍，我們歡迎大家來參加，現場也會供應茶水。請大家了解一點，因為立法院是一個國家制訂法令的地方，所以凡事都會按照程序進行，也會製作議事錄，現場不但有錄影，也有錄音，等一下也會請與會人士做說明。

我們會請工業局副局長先說明，說明完之後，請杜次長補充說明當時制訂 006688 專案的內容以及含意讓大家了解，接著我們再請委員發言。以上都說明完之後，本席要拜託今天所有來參與公聽會的人，如果你們要發言，請派代表就好，本席建議發言內容不要重複，如果是同樣的案由，前面的人如果說過了，後面的人就不要再重複了，因為前面的人說的就可以代表你們想要表達的意思了。

今天的公聽會，我們相當重視各位的意見，各位在這裡所提的意見，不但議事人員會馬上錄音、錄影，而且做成記錄，這份記錄也會送給經濟委員會、全院委員會，然後我們會排專案報告，檢討這件事情應該如何處理，到時候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納入考量。

所以今天我們原則上就是以通案的方式先做處理，至於個案的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做個案的溝通和協調，請各位放心，我們不會讓你的權益任意受損，因為我們委員都是民選的，肩負著民意的付託，所以我們會好好徵詢各位的意見，在個案溝通當中，如果各位有什麼意見，可以隨時針對個案提人民請願案或是遊說案，這兩者都可以。其次，王院長也相當重視這個會議，因為今天我們工業區廠商的代表，本席的好朋友蔡圖晉理事長也專程來參加，所以等一下王院長會親自到場，他會對內容做一個詳細的了解，我們也會向他報告。

本席尊重林岱樺委員，所以等一下請她擔任主席，本席會聆聽各位的意見，下一次我們在審議這個議題時如果有不同意見，本席會比較超然。現在請林岱樺委員擔任主席，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今天的議程就按照林召委剛才所指示的流程來進行，現在先簡單介紹今天出席的人員，我們邀請的人員有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蔡圖晉理事長，以及岡山本洲工業區廠商聯合會吳國平副會長、臨海工業區林勳台董事長，本洲工業區其他出席人員，本席就不一一介紹了，另外還有遠見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陳冠宇總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謹理事長，這兩位代表都是估價的單位，還有元亨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廖世昌律師，我們在場的委員有邱志偉委員、許智傑委員，還有我們的林召委，這大家都認識，我們再次感謝他。經濟部這邊出席的有杜紫軍次長，工業局沈榮津局長。

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說明。

連副局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由我向大家報告，今天報告的題綱是依據大委員會的程序來進行，整個 006688 的緣起，稍微再和大家回顧一下，那時候工業區土地售價是以開發成本加利息來計算，民國 90 年初，因為整個景氣低迷，所以投資比較少，那時候工業區審定售價時，因為利息加上之後，價格比市價還高，為了配合整個經濟發展和產業需求，因為以前我們工業區的土地只有出售，沒有出租，所以就把部分工業區的土地和建築物拿出來，用出租的方式提供給有意願進駐工業區的廠商，讓他們取得生產用地，降低初期的投資成本。

其實 006688 專案執行到現在，對台灣經濟有相當大的貢獻，我們看到目前是進入第四期，總共有 970 家廠商承租，承租土地面積有 804 公頃，整個投資金額達到 4,020 億元，創造 80,000 個就業機會和四千八百多億元的產值。但是在這邊也要特別向大家報告，為了要做這樣的承租方式，我們工業局也向中長期資金借了八百多億元，累計目前所付出的利息，剛才大家說租完之後那個利息就停下來，整個利息是由我們工業局來負擔，所以我們也負擔了將近 90 億元的利息。

我想大家對 006688 專案都很清楚，前兩年免租金優惠，讓大家蓋廠，第三年、第四年是打六折，之後的第七年、第八年是打八折，第七年回復整個租金的收入。再來就是提到 006688 的精神，如果你要租，一般是簽訂 20 年租約，如果你租了之後要由租轉購的話，你的租金可以抵售價，這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廠商不用一次繳清土地價款，可以降低廠商初期投入的成本。

因為大家在談法條，所以我簡單從幾個構面，也就是母法、子法以及租售辦法來和大家談。在母法裡面，促產條例在 88 年到 95 年這段時間規定，我們有土地要出售的時候，必須要做審定，施行細則規定審定完之後，如果價格有顯不合理的情況，就是有以下這些情況的話，就要再重新做審定，這裡特別針對租的部分做了一個信賴保護原則，就是你買的時候得依申請承租當時的價格做為出售的價額，但是如果有不合理的話，就是回歸到母法，要去重新審定，這個就是目前問題的癥結。

接著進到現在依據的法令，就是產業創新條例，同樣也是做這樣的規定，要有審定的機制，施行細則的部分也有規定，如果有下列情形的時候，我們要重新再來審定。這個又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更清楚，即：承租的時候，如果是適用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而且符合取得所有權者，應以申請承租當時的土地或建築物為承購價金，這個機制從一開始實施到現在，完全都沒有改變，但是有碰到下列情形，就是所謂的價格顯不合理時，就要重新審定，這是整個法令的規定

。

有關契約規定的部分，我現在舉三個版本，因為時空環境變動，契約有做一些修正，我們看到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出租要點第二條規定，第二十八條寫土地售價按承購當時來審定價格，這是第一版，是按你當時承購的價格去審定。另外這個是進化版，上面的部分和前面說的法條一樣，後來改成土地售價要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約時的售價為基準審定，剛才說的那個案子就是這個版本，按售價基準審定。

最近的新版本是因為怕契約規定不清楚，所以把一些租售辦法和要點融合在整個契約規定裡面，如果你要承購，這個時候工業局應辦理租轉購的審核作業，如果承租、承購當時的公告現值高於簽訂租約契約時，就要提報我們的審議小組，要進行價格的審定。我們看到契約規定和法令規定，你在租轉購時要有一個審核作業，在審核作業當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依法令規定要以原來承租的價錢做為承購價金，但是如果碰到一些特殊情形的時候，我們要重新來審這個售價，這在法令和契約都有做一些規定。

目前我們租購的程序，我先向大家說明一下，如果你們有提出租轉購，我們會透過下列的程序來進行，第一個，我們收到你的租轉購申請時，我們會參考公告現值和查估市價，先來判斷是不是顯不合理，如果沒有顯不合理，我們就進入審核程序，就是租轉購，按原承租價格賣給你。如果碰到有顯不合理的情況，我們就會進到價格重新審定的程序，到目前為止，租轉購價格重新審定的案子有 53 家，其中 52 家已經完成出售作業，只有 1 家沒有完成出售作業。

剛才向大家報告過，我們 90 年開始實施這個方案的時候，因為是成本加利息，所以可能地價會比市價高，但是我們一承租給你，這個價錢就訂在這裡，價錢就不動，其實這裡面還有利息，利息的部分就整個由我們工業局來負擔，所以我們才去借了八百多億元買土地，由我們負擔將近 90 億元的利息，這點要向大家說明。其實那個價格是往上動的，但是為了讓廠商降低成本，所以我們就把它固定在那裡，所有的負擔是由我工業局來吸收。

最後再向大家報告一下，不管是依照以前的促產、現在的產創或是契約規定，你要租轉購，這是一個程序，我一定要進行審核作業，再重申一次，從 90 年到現在，由租轉購，我們立場都不變，還是按你原承租的價錢賣給你，但是因為碰到一些特殊個案，法律規定一定要重新審定，所以才會召開今天這樣的公聽會。

今天在這裡也要向大家報告，如果有所謂的價格顯不合理，我們是不是要去訂定一個通案的標準，讓大家以後能有所遵循，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必須架構在整個契約和法條的精神下，還要是對廠商最有利的情況下，所以是不是要定這樣的通案標準？到底要怎麼訂定？我們還是會聽取各方的意見以及業界的意見，到時候再來做一些研商，以上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在杜次長正式向大家做說明之前，我們先介紹一下，陳亭妃委員到了現場，等一下再補充介紹。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連副局長報告完之後，我大概做兩點補充，第一點補充，就是剛剛連副局長有說明的，有關 006688 這個做法，事實上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雖然在契約和法

條上有一些調整，不過每次要出售土地的時候，價格要經過我們地價審議委員會審定的機制是沒有改變的，只是過去如果價格差太遠，那就不提到審議委員會去審定，但還是會經過一個評估，如果價格接近的時候，就會提到審議委員會去做審定。

這個審定的原則，在法律和實務上的做法並沒有調整，所以各位千萬不要誤解，以前為什麼都沒有重審，現在要重審？其實這個機制一直都在，只是大家沒有感覺，為什麼沒有感覺？因為真正要審的案子並不多，通常會送審的案子大概有兩類，一類就是土地價格漲得比較快的，像臺北南港軟體園區，因為它在都會區，所以漲得比較快，現在已經超過當時承租的價格，所以要經過審定，如果在南港軟體園區有承租 006688 專案的廠商就會知道，他是要經過審定的。

還有一種狀況，就是當時工業區手上還有一些早期零星的土地，已經開發完成，手上還有零星幾塊土地要出售，這些零星的土地總共有兩、三筆，大約有兩、三家廠商買到這個零星土地，包括臨海、大發這些工業區，當時因為工業局已經拿到那個土地很久了，所以利息沒有繼續累積，因此當時的審定價格和市價是差不多的，這個也有一個好處，就是當時你租那塊地的時候，你的租金是比別人低的，現在你的價格漲上來，超過市價，當然需要重審，這類的廠商家數，我們估計大概只有兩、三家。剩下的九百多家分佈在其他工業區，照我們現在的做法，我剛才強調做法沒有改變，所以未來幾年各位大概也不會碰到需要重審的狀況，因為這個還有一段距離，這是第一個要向各位做報告的。

第二個要做報告的就是，林岱樺委員、邱志偉委員、許智傑委員，包括林滄敏召委，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所以也一直幫各位反映一些想法，這些想法有一些確實有道理，例如我們過去的做法是想買土地的時候就跟工業局申請，然後工業局才開會去審定，所以到底多少錢我不知道，但工業局審完之後會告訴我，而這個金額搞不好跟我的期待是有落差的。過去長年以來我們都是這麼做的；但我們覺得若從廠商的角度來想，會希望知道未來的一段時間，它的價格會是多少，這樣才能決定要不要買，而不是我已經決定要買以後，你們才審價錢，因為萬一審定的跟我預期的有差距呢？因此我覺得反應這個做法的問題是有道理的。所以今天聽完各位的意見後，我們打算從各位的角度出發，並主動定期來審，將每個區位都審出來後及早告訴各位，讓大家知道未來這段時間如果想買會是什麼價錢，以及未來會不會調價，也會讓各位知道；這樣大家心裡就比較有譜，再決定要不要租轉購。也就是說，把過去的被動審定改為主動審定，我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其次，那個「顯不合理」是什麼意思？這個「顯不合理」必須考慮幾個因素，至於是不是要做通案性的考慮？我們希望在經過專家的討論後，能得到大致上的共識，這樣才會使得將來我們在審定價格時，能有一些彈性。

還有，雖然我們不敢跟各位打包票，但經過我們內部的粗算，除了方才提到的兩、三個個案以及南港園區外，其他的部分在未來的五年都不太有審定的機會；即便要重審，我們也會提前告訴各位，這樣各位在做企業經營的時候，就會比較方便。因為這個部分林岱樺委員已經向我們施部長反應過很多次，部長也有交代我們一定要重新以廠商的立場思考，讓各位能掌握未來經營的契機。所以我們希望能預先告訴各位，並且幫各位找一些最好的機會去做調整。

今天我們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會盡可能來為大家解決；但是，實在很抱歉，因為審定機制是法律所定的，所以我們在這部分確實有困難；但是我們能夠做得到的部分，一定會儘量地協助各位，讓各位在未來的經營環境能做得更好。我大概簡單補充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現在來到現場的是前幾天跟岱樺一起代表我們民進黨團照顧中小企業、為其發聲的陳亭妃委員。

現在正式進入各位的發言程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首先請岡山本洲廠協會／橫懋五金劉榮村顧問發言。

劉榮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在「006688」的案件中，我們整理了許多資料，首先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工業局有一個內部會議，那是 006688 措施及擴大實施案，有關租轉售的訂定相關事宜，在它的第二點有做成了一個決議，就是「承租廠商如於承租期間提出承購申請時，依各工業區出租土地要點第二十六點的規定，該筆土地售價將以原核准承租時，所訂定租賃契約之售價為參考基據」。當初做成決議是必須要知會這個工業區的全體廠商。而在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工業局乙工字第 09200434120 號的電子公文中的第二項中段提到：工業區的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第十三點第一項有規定「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內或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於承租期間所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之價款。是以租金可以抵繳購地款之規定，依現行的租約，其法律效力應無質疑。」中間的一段我不贅述，「其租金可以抵充地價款的計算，就是原承租契約租期之日起，即不另更動租約的內容。」在第三項中段又說：「故該筆土地售價，即無須再加計開發成本及利息，以及以往所歸墊成本、土地價購隨實際花的成本」。也就是說，今天既然已經跟廠商簽訂了租約，那麼在公法上，不動產或財產跟民間有做約定的時候，這是要回歸民法，而不是用公法人自己可以做為審定的價錢。

今天我們廠商是認為，基本條件已經在前面這兩個公文中訂定，現在怎麼可以又要重新來審定之？政府可以這樣失信於民？可以將價格訂在一個法律不確定的因素下嗎？請問你們從台北來看南部的價格是要怎麼訂定？是要以哪一個為基準？現在的大環境是如此，我們希望政府單位能夠重視我們的權益。謝謝。

主席：我想他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方才的簡報已經講得很清楚，雖然我們的產創條例、促產條例都是需要審定；但是廠商跟政府的契約也寫得很清楚：「土地的售價是以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的售價」，所以廠商怎麼會看你們的法令？廠商是看當時跟政府或跟政府所委託的開發公司所簽訂的契約為主。他的重點就是這樣而已，因為契約寫的是按照簽訂租約時的價格。

接著請岡山本洲廠協會／誠欽企業劉碧蓉負責人發言。

劉碧蓉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案子，我們已經不斷在重複一個信賴保護原則。這個部分已經開過那麼多次的會議，大家也提過很多次，包括方才劉老師和林委員都有講到，這個案子的契約內容與買賣價格部分，已經非常明確地寫到是要依照簽訂契約時的售價為基準。以這樣來看，我們方才說簽訂的價格已經在契約中明確以文字的方式寫出來，而依照最高法院判例的認定，就是關於價格的部分已經有「具體約定」；只要在具體約定的狀況下，以後不管市價怎麼升降，雙方當事人都必須受到原來約定的契約內容所約束。像我們廠商跟工業局所簽訂的

這種行政契約，我們不管它的屬性是什麼，依照這樣的契約及方才判例的法理，雙方當事人都應該受到拘束。所以在此要特別強調，工業局以市價來重新審定，對廠商來講是完全扼殺廠商的競爭力。所以請工業局要針對法條及契約內容，仔細再去研討出對廠商最有利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臨海工業區／鼎基公司林勳台董事長發言。

林勳台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是第一家簽訂「006688」方案的，因為我在民國 91 年就跟工業局要了土地，結果他們給了我一塊在焚化爐旁幾乎沒人要的土地，但是我還是很高興的謝謝工業局的「德政」；緊接著，工業局更積極地告訴我有 006688 的方案，而問我要不要參加？意思是將來我如果想買，就按照合約的價錢賣給我。這是很清楚的，當時的工業局長是陳昭義，我相信在他底下的其他長官都很清楚；當年工業局很明確地問我要不要參加。當時是 27,000 元，但今年 3 月 1 日我提出租轉購時，工業局居然向我提出 6 萬元的價格。這不是要我倒店？

工業局是我們的父母官，我當時也很誠意邀請李科長到我的工廠參觀，我要他看看工業局那麼便宜賣我，我有沒有認真在做？我認為這是工業局的目的；並不是像副局長講的那樣。沒有錯，土地是國家的，而你是代表國家、代表政府，但是我們人民情何以堪！你不能站在政府的立場說土地這麼便宜，旁邊都要 10 萬元，才要我們 2 萬 7,000 元，我認為工業局的目的及出發點不應該在這裡。你們應該要看我今天用了 006688 的優惠方案，我的工廠有沒有認真在做？你看我的工廠現在有 600 個人，幾乎都沒有外勞，都是台灣人；營業額及一年繳多少稅，我都在報告上寫得很清楚。所以，我在這邊很誠懇地拜託工業局長官，也請立法院給我們主持公道，我今天不是要在這裡跟你們論法，而是希望立法院幫我們主持公道，政府推出 006688 方案，是為了鼓勵廠商及工人認真打拚，就算是沒錢給你們，這也是應該要鼓勵的。方才副局長還說我們欠了多少？這是我們的政府，不是你個人的；你只會說補貼了廠商多少，但有沒有想過我們造就了多少就業機會、繳了多少稅？所以我要很誠懇的建議我們的長官，你們個個都是聰明人、都是很強的人，我相信你們知道該怎麼來鼓勵廠商。工業局是我們的父母官，哪裡有父母官拿棍子來打自己家人呢？全世界幾乎沒有這種案例。

總之，我還是要再三的拜託，尤其林立委也帶我去拜會副局長三次以上，他口口聲聲只會說我這土地該怎麼算，正如他方才講的。我今天要強調的是你們算是政策面不是法律面，既然工業局實施 006688 政策，就是要做優惠，那麼圖利於廠商又有何不可？我歡迎副局長、次長隨時到我工廠參觀，大家都是一天到晚在做；在座很多廠商也都是這樣，甚至一天做 16 個小時，從星期一做到星期日，我相信你們看了以後一定會被感動。尤其我們現在面臨中國大陸產品的替代性，我們幾乎要被取代，所以我們很需要工業局的長官來支持、輔導我們；希望你不要落井下石，把門關起來打自己的孩子。我認為這應該是政策面，各位廠商或者想要跟他們論法，但我還是覺得這是屬於政策面，這是行政的一種措施。

最後我還是再三強調，希望經濟部工業局能站在輔導廠商的立場實施 006688 方案；同時，也非常謝謝林立委及其他立法委員，也請你們能主持公道。謝謝。

主席：林董從來都不跟政府、民意代表接觸的，他從業那麼久，擁有 600 個員工，沒有一個是外勞，我也親自到他工廠看過。他就是這麼低調、殷實、真的根留台灣的廠商；，他的產品行銷全世界，不賣國內都是賣到國外，他就是這樣打拼，這就是他的精神。他不是個案，因為在座的每一個中小企業都是這樣子。所以我今天拿本期天下雜誌「韓國 15 年甩開台灣」的報導為例，在第 131 頁指出韓國今年要啟動韓資企流，韓國都比我們強，它說韓國還要把她在外面的韓資、企業回流計畫，就是要以賦稅與土地優惠為主，這部分講得很清楚；包括前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接受《天下雜誌》專訪時也說「台灣需要企業的支持，當全球都在吸引企業回流投資的時候，韓國跟美國用的就是租稅優惠。」今天 006688 方案不就是租稅優惠？怎麼我們的租稅優惠變成是圖利廠商？這是相當矛盾的一件事情。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看到這麼多廠商站出來，本席覺得我們的工業局應該覺得很丟臉。這些廠商都是真正沒有放棄台灣、沒有離開台灣，而把他們所有的精神留在台灣的廠商。可是今天卻是要到立法院來召開公聽會，本席真的覺得工業局該感到丟臉。廠商真的該控告工業局廣告不實，因為當時地方上在推動 006688 方案時，本席在擔任議員，我們親自聽到中央相關部會的官員說，前兩年設廠不用錢，第三年、第四年打六折，第五年、第六年打八折。然後還有另外一個優惠，就是廠商付的這些租金可以轉為未來購買這塊土地的價錢；而且這塊土地的價格，就是以當時簽約的價格為主。當時無論是地方或政府都拜託所有的廠商一定要留下來不要離開；這點我相信次長應該非常地清楚。當時台南科工區，一度根本沒有廠商進駐，於是市政府開始宣傳並拜託大家根留台灣，但到了今天卻主張承租廠商的承購價格將以市價重新審定機制辦理，這讓所有的廠商情何以堪！他們會認為，政府要他們留在台灣，他們也留下了，現在卻要剝他們的皮。

目前政府的政策是要吸引廠商、產業企業回流，但在做法上卻是將過去根留台灣的廠商趕出去，讓這些廠商情何以堪！如果景氣不是 10 藍燈的話，我們還可以共體時艱，但現在景氣 10 藍燈、出口衰退到這個程度，在廠商要購買所承租的土地時，政府卻以工業區虧損為由，重新審定土地的價格，再向廠商收錢，工業區會虧損應該怪政府沒能力，怎可要求廠商來補貼虧損呢？這有道理嗎？政府本應發獎牌感謝這些廠商沒有離開台灣，可以節省用在吸引廠商回流的經費，如今卻本末倒置，花大筆的經費拜託廠商回來，硬要加碼在已經根留台灣的廠商身上，欺負這些根留台灣的廠商。我們怎會接受？

再者，你們也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不僅廠商聽到政府的承諾，當時本席擔任地方民意代表，對政府官員的每一句話都聽得相當清楚，甚至還幫忙宣傳，這讓我覺得自己是政府的共犯，所以現在本席要求工業局，過去怎麼講的就照做，沒有調整的空間，也沒有重新審定機制，過去價格怎麼訂，現在就應該這麼訂，就是這麼簡單。謝謝。

主席：政府將政策落實為法令後形成契約，並接著進行全面性宣傳，這中間的落差太大了。今天參與會議的廠商代表，來自全國各地的工業區，彼此是不相識的，但所認知的 006688 方案是相同的，當時的政府是全國性的全面宣傳，是廠商有問題，還是你們解讀法令有問題。為何不以當

時的簽約價格進行審定呢？為何要欺騙廠商呢？簡直是在玩文字遊戲！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目前政府所推動的提升經濟動能方案中，有關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中的策略及優惠項目，如低利貸款 300 億元、機器設備進口關稅減免 50%、協助解決土地需求及提高外勞配額比率等。這些政策都是希望吸引台商回流，其實過去出外打拼的台商，是為了降低勞工成本而移往大陸設廠；而當時參加 006688 方案的廠商，是為了根留台灣、愛台灣土地及工業而留下來打拼的廠商。對照這兩個方案的待遇，請這些因勞工成本而外移的台商回來是給他優惠，對原先留下來的廠商就打屁股！這是另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坦白說新方案中的外勞政策，也不見得是正確的，請經濟部考量，會不會傷害到留在國內的廠商？當二者所生產的產品相同時，回流廠商是在特區享有外勞配額等優惠，而工業區的廠商成本又較高，難道要讓吸引回流的廠商打倒根留台灣的廠商嗎？再製造出另一個失業問題嗎？所以，請經濟部慎重思考此一問題。

至於，有關經濟部所提到相關法令問題，本席拜託經濟部請法律專業提出解套的方法，重新檢討法令的不適用之處，並請政府遵循信賴保護原則，維持原先所簽訂契約中的價格。

主席：請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廠商協進會黃呈濱副理事長發言。

黃呈濱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9 月 22 日經濟部部長曾來彰濱工業區參加座談會，主要是談到 006688 方案，而我們上次收到的公文，工業局表示如果土地漲價則廠商必須補差價。本人曾提出一個方案，這個概念是，中小企業在資金的運用上極為重要，當我們類似分期付款在繳土地租金，在繳到一半時，土地款金額大概是等於是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的價格，如果未將這些價格轉換出來，資金將會困在其中而無法動彈，對中小企業而言是一大問題。

此外，土地市價化優惠措施、006688 方案優惠措施都是政府的德政，政府也一再宣傳這是鼓勵廠商留在台灣的優惠價格，其實工業區土地市價化的價格較 006688 方案的土地價格便宜，則對於仍在依照 006688 方案繳納租金的廠商，希望政府研議出較有利的政策，可以讓他們有第三項較有利的選擇。

主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廠商協進會黃副理事長是請工業局思考在市價化之外，對於廠商在繳了 10 年後想要進行租轉購時，在價格上應有符合廠商利益的另一條路可選擇。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處理問題不能論而不決，也不能有任何模糊地帶。我們的訴求其實很簡單明確，就是依照當時契約的價格做為計價基礎。剛才連副局長的報告中提到，此一優惠方案對台灣經濟的助益是創造 4,824 億年產值及 8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所有不願到中國及其他國家設廠、相信政府而留下來的台灣中小企業共同打拼的結果，他們是台灣的寶，政府不但不疼惜，反而欺騙他們，這是正確的做法嗎？

連副局長又提到 91 年彰濱工業區、92 年大發工業區及 96 年台中科技大樓等例，但相關的權利義務關係並未說明清楚，本席認為 3 個契約版本是相同的，都是依照契約的價格做為計價標準，但你又在後面提到「價格顯不合理須重審價格」，請問什麼是「價格顯不合理」？是你說

的就算嗎？因為有人認為 5%就顯不合理，也有人認為 30%、40%才顯不合理，你對此應該要有具體的交代。

報告又提到，目前有 53 家廠商申請租轉購，因為原審定價格不合理須進行重審，這會造成人心惶惶，政府不知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照理說應該是努力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你所謂的「顯不合理價格」到底如何認定，也不交代清楚，本席在所有的契約中，看不到有「顯不合理」的相關內容，其實這「顯不合理」是你們事後創造出來的。現在景氣連 10 藍燈、出口年年衰退、痛苦指數升高，所有的企業是未來台灣經濟成長的關鍵，你們不但不疼惜，卻還要潑他們冷水！這樣一個不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實在令人感到悲哀！今天杜次長親自出席公聽會，本席認為經濟部也應檢討，請不要在傷口上灑鹽，鵝已經夠瘦了，不但不養肥，還要拔他們的毛，現在是景氣寒冬，毛被拔光了要如何度過寒冬？今天有來自全國各縣市的 15 個工業區代表，我們的心聲都一致，唯一不同是經濟部的官員，你們的心態若不改，大家會聯合起來提出最強烈的訴求，本席、陳委員及林委員也會在立法院強力監督，如果經濟部工業局對此未提出明確的交代，我們會要求經濟部長下台！

主席：這些代表來開會是很辛苦的，他們從早上五、六點坐車出發，開會後回到家已很晚了，工業局曾幾何時已站在廠商的另一邊了，這是多麼諷刺的事呀！

請柳營廠協會榮剛材料科技翁銘林經理發言。

翁銘林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柳科區的廠商代表，柳科這塊地是當初我代表公司和當時的臺南縣政府接觸的，縣政府招商的官員說「006688」很簡單，租金繳 20 年，租金 100%轉為購地款，20 年繳完，公司不需要再出一毛錢，柳科土方的廖董現在也在場，就我們老百姓的立場認為，政府講的話應該都是正確的，一諾千金，結果我們那天參加說明會時發覺有三種版本，我們是 96 年的第三種版本，裡面還提到價格重審，我們覺得很奇怪，明明都是政府的「006688」方案，政府的契約卻有三種版本，這顯不合理，以我們柳科來講，就是希望當初政府承諾的 20 年租金繳完，土地就我們公司的，連一毛錢都不用再付。謝謝。

主席：請斗六工業區廠協會/豐本實業劉又潛董事長發言。

劉又潛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講的是租轉購，我有一個想法，因為中小企業資金的運用都是用在營運的部分，如果這個方案成立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工業局和銀行給廠商另外一個通融的方案，就是由工業局提出保證，不用廠商付土地的價款，過戶完之後，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工業局，這可以讓廠商有意願。至於租轉購，我們希望用市價的方式來執行，因為廠商涉及的是資金要如何繼續營運，如果他拿出一筆錢來買土地，他的資金營運、周轉可能會有問題，如果工業局和銀行可以協調，或許可以找出一個退而求其次的方案，我想可能也會有很多廠商比較有意願去接受工業局推動的「006688」租轉購的措施，謝謝。

主席：董事長的意思是說，如果工業局堅持用市價的話，你希望工業局和銀行之間，由工業局作擔保和銀行講好，雖然廠商願意買，但是沒辦法一次拿出這麼多錢，所以用分期付款，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又潛董事長：因為把這個手續辦完，廠商當然要分期付款，但是土地價款的部分，銀行可以一次

撥給工業局，廠商才來辦過戶，以斗六工業區為例，我們一共有 276 家廠商，其中有 40 家是採「006688」專案，土地從四、五千萬到一、二億元都有，我想這會涉及到廠商周轉營運的困難，如果工業局能夠擔任這個橋樑，因為土地是國家的，銀行要借給廠商的手續要如何辦，事實上這應該有一個途徑可以走。

主席：你支不支持用當時簽約價格價購？

劉又潛董事長：我當時支持，但有一個狀況，因為就我的了解，都市工業區有一些廠商是買土地來等漲價，或許他沒有蓋廠、沒有營運，廠房蓋了也可能閒置或轉租，為了防止這樣的狀況，我們今天講句公道話，工業局今天會有這樣的考量，可能也是因為有這個因素存在，我們想到一個比較周全，能夠保障實際經營廠商的利益，就是實際有經營，但是在「006688」專案，沒辦法一次拿出土地款去償付工業局的價款再去辦貸款，這個辦下來可能也要一段時間。

主席：我想這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當廠商決定要買的時候，不管最後工業局怎麼決定，當他們決定要買的時候，一次拿不出錢來，應該要有一個分期付款的優惠方式，與我們廠商堅定用當初簽約的價格作為價購的價格，雖然是有關連，這是兩件事情、兩個訴求。

劉又潛董事長：是。

主席：那我清楚了，請工業局等一下也回應一下。

請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蔡圖晉理事長發言。

蔡圖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王院長在隔壁拍影片，有找我出去交代事情，也找了沈局長出去，現在工業區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分成兩部分來解決，市價差距比較小的，包括本洲、彰濱、利澤、臺南科工、斗六、雲科這些比較沒有爭議的，我是建議工業局，王院長也有交代沈局長，儘量用我們簽約的價格承購，如果有爭議的個案，例如工業區內一、兩家廠商那種，或者像南港價差比較大，如果工業局處理的彈性大一點，其實廠商也可以買，剛才我們斗六工業區的劉理事長，他也是我們中區的會長，他剛才說的銀行的問題，王院長已經向臺灣企銀董事長和總經理說過，他們願意貸款給廠商，如果大家有意願，等到價格談好，我會請王院長找臺灣企銀或其他想承作的銀行來和廠商談，我是認為按照剛才副局長講的，如果價格變動大又要重新審議，大家都會吃虧，我也是廠商代表，我是建議大家這次是不錯的機會，雖然會有一些價差，但是能買的話就買，這樣对大家比較有保障。

因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很清楚，這是法律，如果價差過大而有爭議時，要重新審議，重新審議對我們不利，不如趁這個時候，經濟部工業局願意按照我們簽約時的價格讓我們承購，我們當然也要付利息，向銀行辦理 15 年的中長期貸款，不然到時候還是要買，如果那時候價格變動大，我們這些長官又不在這個位子上時，可能造成更大的爭議，以上報告，王院長非常關心這個議案，他就在隔壁，已經找經濟部的長官談過，等一下再向大家報告。

主席：這邊有很多建議，希望各位廠商表達自己的看法，讓工業局了解大家的意見。

請彰濱（線西）廠商協進會方彥斌副理事長發言。

方彥斌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很多前輩都報告過了，我想點出幾點重點問題，如果依照工業局現在的辦法顯不合理，因為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目前有 50 家採用「006688」的廠商，問題

是我們跟工業局簽訂的合約都是比市價高三成，如果按照這個規定，我們 50 家廠商是不是都要重新審定？比市價高、比市價低應該一樣，這是我們的第一個疑問，我們很多廠商反應，彰濱工業區的價格是不是都要重新審定？因為我們比市價高太多了。第二個問題，就法條來看，很多廠商反應當初我們和工業局簽訂租售合約，合約裡面引述的是土地租售辦法第十三條，可是大家有沒有注意到，簡報第 8 頁這是 96 年 8 月修法的，請立委及各位長官去調閱一下修法之前的條文，沒有重新審議這一條，這是後來改的，大家都忽略這個重點，所以我們彰濱線西區的廠商反應，我們和政府簽訂的租售合約大概有 5 種版本，裡面有很多版本的租售土地辦法沒有重審這一條，因為我們和政府的租售合約是一個法院公證的合約，裡面有引用到土地租售辦法，可是在 96 年以前租的，我們調閱當時的租售辦法，並沒有重審這一條，這是後來修法的，如果再追溯到民國 90 年「006688」專案出來時的土地租售用地辦法根本沒有重審這一條，這是重點，今天大家在談法，當初修法的程序是什麼？有沒有開公聽會？我想立委諸公對法律應該都很清楚，當時民國 90 年請我們廠商來時，我們調閱當時的土地租售用地辦法根本沒有重審這一條，以上兩點，請各位長官參考。

主席：這就講到政府是不是穩贏的？如果市價比簽約時的價格高，你就叫我用市價買，如果市價比簽約時的價格低，例如彰濱、斗六就是這種狀況，那我能不能用市價買？政府說不行，所以剛才副理事長講的租售合約的問題，合約並沒有講到重新審定，但是你們的報告、你們的簡報說促產條例，包括促產條例、升級細則，規定重行審定，不管是條例、施行細則，廠商看到的就是簽約，合約並沒有看到重行審定這四個字。

請岡山本洲廠協會高文暉理事發言。

高文暉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一直強調的就是我們要堅持一個原則，就是按照合約，就是 20 年租轉購的時候，我們都是照這個單價跟他買，經濟部工業局這邊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會討論，剛剛廠商的說法又顯示出很多的問題，銀行問題、顯示不合理的價格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已經把這個合約弄成四等到五等，單單以產促條約和簽約條約來解讀這個問題，似乎沒有辦法合乎每個人想要的目標，有些廠商的需求可能不一樣，剛才經濟部沈局長說五年以內土地可能不會再做審定，也就是說五年以內市價不會超過我們訂購的價格，與其這樣的話，銀行由經濟部工業局幫我們找，到底有哪些人要 20 年的？20 年你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說這 20 年裡面你的土地成本會不會增加，再來就是這 20 年裡面你的土地所有人並不是你個人，而是經濟部工業局，這一點我希望廠商也要想一下，因為我曾經思考過這個問題。

再來顯現不合理這是經濟部工業局自己顯現出來、編出來的，在我們仲介裡面，我去翻過他們裡面最高也是差 20%，在這 20%裡面，剛才經濟部工業局講這 5 年以內可能不會調整，那怎麼說顯現不合理可以調整到 50%？1 年 10%來講，5 年才會 50%，這似乎前後矛盾，我們現在一個訴求就是經濟部工業局的四、五種版本有沒有辦法合乎到每個人都是以 20 年為基礎，就是一個單價去做調整的時候，可能也沒有辦法。剛剛柳營工業區也提出來，我們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針對個案去解決？還是整個單一統包的方式去解決？我覺得以整個統包的方式去解決，事實上是時間長，而且不容易解決的，因為每個廠商的體質、每個廠商的觀念，和每個廠商建廠

的近初期在「006688」是不一樣的，如果我今天是林董的話，我一定堅持他的 20 年，為什麼？因為我已經簽了 15 年、16 年了，20 年快到了，我當然不願意放棄，如果我只簽了 5 年、8 年、10 年，我準備要上市櫃了，我為什麼不在 5 年以內把它買起來，我上市櫃有重大訊息可以發表，每個廠商都不一樣，所以說，今天我們以本洲為主的時候，我們本洲就有四筆不一樣的合約書，我不知道第四期的人看了合約書之後，會覺得我當初就以市價論，我今天還來參加公聽會，我不知道那個意思是代表什麼意思，所以說，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單一種產業促進條例就可以解決的，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和連副局長你們要提出你們最大的，你們所謂的顯不合理或是你們要讓我們在 20 年裡面要單一去買這筆土地的時候，它的誘因在哪裡？重點在這邊。

主席：請元亨法律事務所廖世昌律師發言。

廖世昌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在此跟參與的廠商表示敬意，因為現在的環境的確比較困難，包括律師產業也一樣，每年都放一千位律師出來，不過我想大家都還是要努力。聽了很多廠商的意見後，我覺得有一個癥結，可能是在當初簽約的內容為何。公務員執行公務的第一個原則，當然是依法行政包括在法令的解釋下，甚至法律賦予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時都必須依照法律執行，否則現在的司法環境調查單位對於公務員都一直非常有興趣，因此公務員也會審慎一點。這個問題當然我也贊成回到租約上的內容為何，先不討論這個合約是公法性質或私法性質，縱使為公法性質，主管機關沒有特別事由，還是需要依照原來的契約內容去執行，當然這是信賴原則的問題。方才副局長報告的三個版本契約的內容解釋，有些部分提到進行重新審定，有的沒有提到；沒提到的部分是否表示工業主管機關沒有重新審定權，次長一開始的說明，就提到主管機關在這個政策上有審定權，這是這個政策當初制定的背景。

回到契約文字，剛才有位協進會的朋友提供一份函上面寫著「請經濟部工業局依原雙方簽約相關內容土地售價案原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售價為岡山本洲工業區廠商承租轉購之土地總價」，這位廠商朋友告訴我當初契約內容是這樣制定，我也做過確認，若契約內容確實以當初承租價格作為將來購買的總價，無論私法或公法的法律關係應該已經確定，可是如果它的文字不是這樣規定，我的了解，如果是以副局長提供的 91、92 及 96 年的三個版本，在文字解釋上，個人認為可能工業局必須做審定的動作。回歸到公務員執行公務的問題，公務員若未依法行政，在執行公務過程中其實會遭到很多質疑與檢定，這部分也要請各位廠商先進站在體諒的態度看待公務員執行公務的基本原則，另一方面，法規層面解釋的空間不大，各位立法委員先進或許可以朝政策面以修改法令規定的方向來思考。

主席：請遠見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宇總裁發言。

陳冠宇總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各位發言，我的心中感觸良多，因為我們到全省，甚至也到國外做過估價，過程中發現市價確實是起伏不定，瞬息萬變。要抓一個穩定的價格，估這個價格的日期變得非常重要；另外過去許多法令都以公告現值作為參考的標準，但台灣幾千萬筆的土地無法一一的估價只好使用區段法，區段法便無法顯示個別中低價格的價差，工業區以前的價差不大，但是全球化以後，經濟景氣瞬息萬變，加上工業區引進許多不同行業，所以在不

同的方向、價格、地勢及地形會產生滿大的價差，也演變成中地對中地的關係。很高興藉今天這個機會，可以一一破解許多歷來不合時宜的因素，法律制定在那裡，沒人敢做違法的事，但廠商代表依據契約提了很多問題，主管機關只好依照契約規定及個案執行，通案的部分必須經過修法及工業局的行政裁量權做處理。

剛才廠商提到顯不合理的部分，在十多年前估價師法通過後，許多地方變成各個中地而產生不同的價格。過去徵收補償條例就是以公告現值加上四成的價格實施補償，雖然我們覺得不合理，但法律就是如此訂定，過去也沒有合理的機關估算市價，直到估價師法通過，才得以完成各個中地的估價作業，現在便不會產生以市價標售，卻以公告現值徵收之類顯不合理的狀況，另外兩位估價師對同一土地估價超過 20%，就該由公會出面協調，20%差距也是顯不合理的一環。平均地權條例對於申報地價低於 80%，便得以徵收因為你的申報地價是顯不合理，所以我覺得，就顯不合理而言，20%是一個合理的標準，就像大家生活上經常遇到八折的情況相同。

剛才有些先進提到由銀行協助購買，我覺得現在是個時機，十幾年前訂定的租約演變為「租轉購」，這並非是一個買賣合約，而是提供一個優惠，但我現在來看這個租約，覺得是顯不合理，因為 20 年前決定現在的購買價格，將造成廠商持續租用土地直到抵免未來的購置費用，若廠商有很多貢獻，政府可以提供優惠方案，趁機解決歷年無法克服的問題，例如延攬廠商回台提供就業機會，解決現在高失業率的問題，而且現在利息很低，廠商已繳交的購地費用，由工業局支付，其他的部分則由銀行貸款，目前廠商希望依據契約百分之百抵免，將使問題回到法規面，也就必須依照個案、各個合約來與主管機關協商。雖然修法緩不濟急，但也希望各位立委能藉這個機會，修訂不合時宜的法規，尤其各地廠商情況都不相同而無法整體適用，像都會區及郊區的土地也呈現兩極化的漲跌造成工業區簽訂的租金遠高於市價，這些情況都必須就個案做通盤的考量，但對於有需求的廠商，可以利用目前銀行貸款的低利提出辦法，使廠商得以沿用，公務人員也就不必冒違法風險，謝謝。

主席：依法行政不該見樹不見林，006688 專案的「0」代表什麼？要建造優質投資環境的樹林，所以我認同陳總裁的意見，就還是政策面，政策面應該鼓勵廠商，各個工業區都有多種法令的版本，其中彰濱工業區甚至有五種之多，我實在不清楚到底有多少種版本，這讓我感到非常的沉重，因為台灣有 70%的中小型企業型態，政府也口口聲聲表示感謝，但卻沒有把握嘉惠廠商的大方向。陳總裁提點依現實法令怎麼可能訂定 20 年後的購地價格，常理上是沒有錯的，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支持留在台灣的中小企業。我不知道政府為何要拘泥於法律層面，工業局現在好像是只處理 006688 專案而已，其他的問題都沒解決，有需要如此嗎？所有廠商大家都走國外線——在這裡製造更再出口，業績都很慘，大家都在唉唉叫。你們有沒有想到現在的困境及當初的精神是什麼，就是鼓勵及優惠，何來圖利之說？行政院應該要有擔當拿出總統國慶演說內容鼓勵及照顧中小企業。

請岡山本洲廠協會／得意中華林琮隆總經理發言。

林琮隆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90 年代廠商外移包括本人也曾被邀約進入越南、中國大陸投資，但我沒有這麼做只因為 006688 租轉購是我唯一的訴求，當初我曾經詢問本洲工業區外的土地

一坪是 30,000 元至 35,000 元，我在工業區租第一塊土地的時候是 48,500 元，租第二塊是 51,500 元，雖然當初工業區的土地租金高於外圍區域，但因為工業區內有 006688 專案 20 年的土地租金可以抵扣購地時的總額，相信在座的廠商都很清楚。當時工業區內的土地租金比外面更高，我們擔心外面土地有許多問題，也相信工業區的管理必較完善，加上政府這項優惠方案可以租轉購，我今天來到這裡也沒有其他的要求，只希望能按照當初的合約執行，政府不能要求我們以 20 年後的土地價格支付購地費用因為這對我們不合理，我們不知道合約時間到期是否需要遷離，或是土地現值太高是否應該購買，都會讓我們驚慌，這部分需要客觀的做出決定，並將答案告訴我們這些工業區的廠商，政府應該給我們肯定的解釋說明顯不合理的範圍，讓我們能安心的經營事業，也就不必在這繼續爭論 006688 專案。

主席：剛才報告人是中華食得意品有限公司林總經理，民進黨和現在的執政黨都曾以他們為例，他們從夜市開始經營滷味，到現在整個華人世界真空包裝的滷味都是他們公司的產品，他們口口聲聲感謝政府，無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他們準備上市上櫃，想跟大眾分享政府支持他們產生的利潤，因此就算這麼艱辛的環境，還是依照當初 006688 專案的內容，分 10 年提撥購地成本，結果因為政策改變他們的案子也就暫停，就鼓勵廠商這麼簡單的問題，政府為何要跟廠商計較這些蠅頭小利，有何法令問題？因為總統講的就是法令，總統的政見若不能從政策規劃、預算及法令上支持，就只是空話，希望工業局搞清楚目前的重點究竟是拘泥於法令上還是應該回歸政策面。

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謚理事長發言。

陳謚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聽完大家的發言後，我發現爭議的並不是價格決定的問題，而是以什麼價格出售的問題；同時也發現這不是法律問題，比較像是簽訂租約內容上有不同的解讀。若只是合約上的爭議，委由立法院處理，則有點貶低立法院的功能，因為我也不曉得合約有多少版本、內容是如何簽訂，但廖律師提到從合約內容來看，政府好像沒有問題，我們不談這部分。

主席剛才提到政府如何就政策面鼓勵興辦工業的民眾，而 006688 算是一項政策面，但其精神又跟分期付款不同，分期付款必須加上利息，不會抵免原有的售價，006688 專案的利息是由工業局吸收，再以原成本賣給地主，工業局勢必做了虧本生意，各位可能會覺得工業局做虧本生意有什麼關係，畢竟得利的是這些民眾百姓，但過去的規定被時空背景所改變的，不是只有工業局。譬如我們處理的台北市正義新村改建案，行政院在民國 64 年就核定以公告現值將土地賣給地上物所有權人，結果土地移轉到國有財產局卻以市價出售，這項變革當初還是行政院以專案簽報同意以公告現值出售，現在 006688 專案只是以合約規定。如果大家撐了 20 年後還能以 20 年前的售價買地，買到的人當然很高興，但是各位應該想想其他民眾的觀感可能就不見得這麼好。不過以其他方面鼓勵興辦工業的立場來看，政府有新的措施吸引台商回流，給予他們的優惠是否高於 006688 專案，若是如此，006688 專案可以要求比照，對於這些沒有外移而在國內辛苦打拼的產業得到的優惠，當然不能低於回流台商，立法院可以從政策面去考慮是否給既有 006688 專案的廠商更優惠的措施，經過立法程序後行政機關依法執行，大家就不太會有意見，

相對的它也有民意基礎支持。所以如果大家爭論的只是合約內容的問題，循司法途徑會比較合理，委由立法院委員出面處理租約糾紛也很奇怪，廠商不妨請委員大力支持更優惠的政策，對大家的幫助會更實質化。

主席：這是政府執行無力，我不認同廠商在契約內容解讀上與政府不同時，立委卻晾在旁邊不理會政府欺負中小企業的民眾，不只是我要站出來，所有立委都會站出來。

請岡山本洲廠協會／漢陽塗料何金燦負責人發言。

何金燦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不懂法律面的問題，不過每個人當初簽約的時候就知道這是 20 年的合約，這可以經由調查確認，所有廠商都認為合約到期租轉購就是依照簽約時的價格。我參加第一次 006688 檢討會時以為政府有新的優惠方案，沒想到去了之後，嚇了一跳，我從年輕做生意，對政府一直都很信任，第一次覺得天下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直到今天，我都不敢相信大家立法與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相信這項專案，當初也有廠商在 006688 專案下無法經營，而將工廠賣掉，當初設廠是依公司自己的需求興建，並非豪宅或商業區，廠商在工業區三年內必須建廠完成並拿到使用執照，總是要將自己的廠房賣給他人都不可能，都希望能長治久安落地生根，才在台灣做這些投資，但直到現在還在討論這個問題，真的很奇怪。我第一次覺得難道自己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相信政府的政策，應該很穩當，不需要再盯著合約，現在卻覺得很恐怖，現在還解讀說簽訂 20 年合約是過去的事，當初給大家的訊息就是如此。這是我個人的感受，相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廠商都有同樣的感覺。

主席：請岡山本洲廠協會／橫懋五金加工劉榮村顧問發言。

劉榮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是代書也是不動產相關法令的教師，對於剛才同業的解讀，我有不同的看法。如果 20 年前簽訂的契約，廠商就佔了便宜，我們看台北交九案件是簽訂一個 20 年及一個 25 年總計 45 年的使用權利長約，45 年的時間中華民國是否存在都是問題，請問這是否合理，我的碩士論文所寫到的這個 BOT 案是向台北市政府承租 46 年的使用權利，請問遠見雜誌你們在世界各地做評估，還有估價師協會的理事長，你們一定都有高瞻遠矚的眼光，請問 BOT 附近的建案是否賣得非常好，如果市場符合供需原則，那麼賣一個 20 年的租約或 20 年的租賺售有什麼不合理？沒有。45 年的 BOT 案也是由馬英九及郝龍斌任職台北市政府時開始規劃，都沒有人提出不合理，為何今天廠商提出這些訴求時，學者專家就認定為不合理，還告訴我們 20 年前訂定租約不合理，明天我到學校如何跟學生說明台北 BOT 案的 45 年使用權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叫這些廠商情何以堪？

主席：請岡山本洲廠協會／天聲工業張錦鳳執行長發言。

張錦鳳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中華不動產陳理事長及遠見資產不知道簽約時廠商的負擔是什麼，並非只有政府或工業局幫我們負擔，我們公司與中華得意公司的情況差不多，他們也是前一塊，後一塊，土地價格也是一樣，我們曾詢問本州工業區外的省道上，一坪土地是三萬元還可以議價，當初我們會沒有買，而且我們簽訂的是四萬八和五萬二，為什麼我們願意這樣簽？因為政府在這部分是算長期的，我們以 20 年來評估，認為這是合理的，所以我們願意簽。可是今天大家在這裡談的時候，卻說 20 年後不應該用這個價格，那麼我們當初是依什麼來評斷

我們可以簽？我們現在是要說明我們公司當年之所以願意簽這個合約的心態是這樣子，相信其他廠商願意簽也是這個樣子，我們都去評估過。否則我們當初用四萬八、五萬二，去簽市價三萬元，還可以重新議價的土地，而且還是在省道裡面，豈不是白痴？

當初我到本洲工業區去看這塊地的時候，地上的草長得比我還高，我在那裡走的時候，真的很怕會有什麼東西跑出來，而且還要在颱風天的時候去看那個地方會不會淹水。我們評估之後，認為可以投資，這個價錢在未來 20 年裡面，是合理的，這部分我們也估算到了。今天在場的都是專家，可是我們也要評估自己的財務能力。我們只是要告訴大家，當年我們公司是這樣算出來的。我們不希望今天一個企業在這邊被政府官員、被專家學者用這種不平等的角度，認為我們是占便宜的，我們不應該用 20 年前的價格，但是相對來說，我們已經承擔了 10 年，當然前面幾年也享受到 006688 的優惠，可是後面我們也扛了 4 年。一些沒有來參加的廠商拜託我問工業局，是不是現在也可以用市價向廠商買回來，再重新簽約？

主席：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謹理事長發言。

陳謹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前兩位的發言，我不得不回應。第一、我沒有反對你們不可以用 20 年前的價格去買，如果當初你們的合約裡面，確實規定買的時候，就是按照 20 年前的價格，那是一種期約買賣行為，就按合約去走。我剛才講的一個條件是，你們是對租約內容解讀不一致；如果當初租約裡面沒有這樣子明訂，過了 20 年，你回頭要求用 20 年前的價格來買，這顯然是不太合理。如果經過裁決，說租約裡面的精神就是 20 年後你們還可以用 20 年前的價格去買，我沒有意見，因為你們的租約確實是這樣寫著，就應該這樣子走。我特別做以上的澄清。

主席：請岡山本洲廠協會／健成張志健董事長發言。

張志健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法規都是行政法，因為時間不同而調整這個法規，006688 是可以附買回土地的租賃契約。這個是依行政法，雙方同意訂定的民法上的租賃契約，雙方必須遵守當初簽定的合約。合約可以修正，但必須雙方同意，你要調整價格，我可以不同意。以這個案子來說，經濟部說利息負擔 899 億，你可知道我們創造的稅金繳了多少，你左手付出一塊錢，右手可以收到十塊錢的稅金。

我是 006688 的受害者，七年半前工業區淹水，我申請不可抗力，結果他們回答我說，因為是 006688 個案歉難同意。連受理都不受理！我淹水兩天，你展延兩天，你不同意，可以找第三公證人出來鑑定。沒有！你是官，我是民！官不大，權力卻很大，如果不簽辦，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我要申請書，不給我；六年前說要購買，他說要租滿六年才能購買，今年 5 月 1 日我到服務中心，張主任當面跟我說，租轉購沒有申請書，4 次之後才給我，還跟我說，他只是服務不周而已，並沒有違法。我準備告工業局局長及所有承辦人員，你們的廣告做得這麼大，詐騙行銷，老實說這是包著毒藥的糖果，好吃卻有毒，我向銀行融資，繳了七八成後，資產重估之後，可以再融資出來，購買新的設備；不像我現在租金繳下去，全部套死，不要以為你們優惠了多少。卻圖利財團，坑殺我們中小企業！為什麼申請書一直不給我，到現在還在壓件，你利用職務，苛扣一流資產，我絕對告你們！

在郭執行長的時候，我說張主任不給我申請書，用意何在？結果張主任打電話給我，我說好，我把公交換回來，名字拿掉。結果他又不簽辦，還說終止租約就不能購買，因為不符合承租期間的規定，合約寫的是租賃期間，租賃期滿，合約自然消滅，合約消滅，就無權購買。不好意思，你們都無權購買。所以請各位記住，要在 20 年之內申請。不是我氣怒，工業局這些惡質的承辦人員，行文要我拆屋還地，中間的違約金要我付，又行文到法院，參與分配，沒有拿到法院的判決確定書，也沒有拿到債權憑證，就算是稅捐處也要拿到債權憑證，才能參與分配。合約還在訴訟中，你就強制執行把我的擔保金沒收，有沒有這麼惡質啊！將近一千多億去圖利財團，對中小企業做了什麼？拜託你們收件，好不好？申請書送過去，不受理，到底是怎樣？我絕對告你們！利用職務苛扣一流資產！

主席：請臨海工業區／鼎基公司林勳台董事長發言。

林勳台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簡單給工業局的長官一個方向，你說的不合理審定，建議你們從政策面來看待，對於 006688 方案的廠商，你們要去看他有沒有在這塊土地上經營，如果都沒有建廠，也沒有設廠，你們當然可以重新審定之，你可以說隔壁現在的市價賣多少，也可以派土地審定公司去審定；但工業局是政府，是我們的父母官，你要去看這家公司有沒有認真在做，給你優惠的土地，你有沒有好好利用，假如有，就是功德一件，你們的目的也達到了。

其實我覺得今天大家的爭議，有一點在雞蛋裡面挑骨頭，合約上的價錢寫得清清楚楚，我們信賴政府，在座的廠商有哪個會找律師看自己的合約？沒有一個廠商會去這麼做，我們只會從你的推廣文宣裡面去看，知道以後就是照合約的價錢租轉購，你繳的錢就像分期付款一般，我認為這是政府的德政，值得支持，並繼續擴大。你如果要重新審定之，我更歡迎。你剛才說南港如何如何，土地取得後，如果他不蓋廠房，不經營事業的話，你當然可以對他重新審定之，因為這本來就是一種行政措施，一種行政命令的條文。

所以回歸原來的精神，建議工業局的長官，你們都是頭腦很好的人，不要跟我們鬥爭這個合約內容如何，當然會是你們贏，因為合約是你們訂定的。剛剛也有廠商提到，你們修改條文的時候，也沒有叫我們來討論，要幾個版本，對我們來說，一點意義都沒有，這不是國家政府做事的態度。若要重新審定之，請你們去看一下跟你們承租 006688 優惠條款的廠商有沒有認真在做，如果有，就為他們鼓掌，也拜託立委為我們主持公道。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發言。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了各位的意見，有兩個地方可能不是很清楚，我想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剛剛有好幾位企業代表提到，簽約 20 年到了之後，才可以租轉購。其實這個說法是不對的，我們當時跟各位簽約是從你 6 年之後使用完成一直到 20 年之間，隨時可以租轉購，並不是一定要租滿 20 年才能租轉購。你覺得什麼時候租轉購，對你的企業最有利，你就可以去做租轉購，不必等租滿 20 年。為何訂定 20 年，因為相關法規規定，租約最多訂定 20 年，所以我們當時訂了 20 年的契約。這是第一點要跟各位說明。

其次，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當時本洲工業區的土地一坪四萬多，外面還比較便宜。我跟各

位報告，本洲工業區不是經濟部工業局開的，當時為了租給各位，我們花四萬多元買進來，再租給大家，所以那個地不是我們的，錢也不是我們賺的，是我們把它買進來之後，再租給大家，並幫各位負擔利息。各位說四萬多比外面還貴，那個錢是我們賺的，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其實政府施政一定是在法律的架構下，尋求對企業最有利的情況來做。這個案子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找了非常多的法律專家來做研究，不論從行政法或契約上來看，我們很難去解釋說這個部分是要以當時的簽約為準。因為第一、不論哪個版本的契約，上面都寫著要審定或重新審定；第二、契約的最後面都已經明訂本契約未盡事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土地出售辦法等規定，所以政府機關必須要依照法令跟契約來執行。基本上，這是一個法律問題，政府不論用什麼樣的政策皆須根據法令來做，我們不能違法去做任何的 policy 依據。一開始我們研究就已經非常困難，但是我們願意在這樣的架構下，來幫各位看看有沒有最好的方式。

剛剛也跟各位報告，我們希望儘量幫各位把顯不合理的部分，能有比較大的空間來做調整。方才有幾位專家提到，不論是從估價師法或土地徵收條例，大概 20% 左右是可以參考的依據。我們也願意就這樣的基礎來考慮是否可以做一個比較確定的決定，讓大家知道這個顯不合理的依據，我們會參考什麼樣的標準來看，大家都清楚這個標準之後，就很容易算得出。

未來這個價格要如何估價，我們會請兩家專業的估價公司、估價師估過之後，當作參考。然後我們再參考他的個別條件，以及顯不合理的比例，來做決定。這個決定會在六個月前，讓各位知道六個月以後，我的價格大概是在哪裡。至於有沒有調整，我們剛剛說過，我們估算過大部分的工業區短期都不會有調整。如果我們公告之後，你發現在六個月以後，會有調整的話，你可以考慮要不要用這六個月的時間，來做租轉購。我們也會告訴你，未來六個月之後，可能幾乎都不會調整。這是現階段，我們可以幫各位做得到的部分。

剛剛各位還提到一點，我們覺得可以進一步來考慮的—是不是可以把銀行跟融資的機制放在工業局、廠商之間，以取得比較好的融資條件。我們願意找一些行庫來討論，因為 006688 的這些廠商，廠房都已經蓋完了，也在生產了，是非常穩定的部分，而且土地取得之後，他還有融資的功能。我們願意在這樣的機制下，找幾個比較友善的行庫一起來討論。

剛剛還有業者提到，如果它是空地的時候，你再去重新議價。我跟各位報告，3 年之內沒有完成的空地，我們早就取消租約收回來，所以不會有空在那邊，沒有蓋廠房生產的狀況，各位都已經合法使用時，我們才會來做。

委員關心還有少數幾家個案的廠商會有困難的部分，我們願意就個案的部分，再和個別廠商做討論，希望以通案原則為原則，再以個案處理來做個別輔導。不論是岡山本洲的廠商或其他工業區的廠商，將來我們的資訊通知會提前讓大家知道，也會告訴各位顯不合理的比例是多少。如果個別有問題，我們就個別來解決。以上是我們目前可以做進一步處理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次長剛才報告的好像都對。本席有一個實務方面的問題，要讓次長、局長參考。

當時的會議紀錄寫著以當時的售價為參考基準，這是經濟部開會的會議紀錄。法是這樣規定

，而你們簽的契約裡面寫著：土地售價按原核准承租並簽定租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之。廠商認為並不是現任的次長騙他們，而是當時簽契約的人有誤導之嫌。會議紀錄清楚寫著以當時的售價為參考基準，簽約的時候則多了「審定之」這樣的字眼，這也是後來讓人感到弔詭的地方。所以經濟部說，依法就是要重新審定，百姓的無奈就是從這個地方開始。

我想我們可以這樣商量，如果經濟部一定要依法，一定要以當時的售價為基準，重新審定之；可是前面寫的是以當時租約之售價為基準，所以你們審定的原則，應該是當時口頭給百姓的承諾以及會議記錄上面所表達的；即使要重新審定，也是以當時的售價為基準。經濟部若能把握這個原則，大家可能也不會差太多。當初這裡是個雞不生蛋、鳥不拉屎的地方，我們這堆人進去打拚，現在土地漲價，漲價好處竟然是你們得，而這些打拚的人都不算數。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需要律師再幫忙解釋。

本席剛剛也請教過律師，即使要重新審定，也是以當時的售價為基準，漲價的部分是廠商大家打拚來的，你們不能要求廠商加價買進。經濟部如果可以把握這個原則的話，其實也跟當初差不了多少。本席希望政府不要欺騙百姓，當初已經讓百姓有這樣的誤解，現在重新審定，如果漲價漲得很多的話，對百姓是不公平的。其實這裡有兩部分，新的部分是要鼓勵台商回流，另一部分是原來的 006688，鼓勵台商根留台灣。結果我們根留台灣之後，現在卻要對我們處分，而給以前出去現在回來的台商優惠；本席認為，對於根留台灣的廠商，經濟部應該照樣保障他的權益，即使要重新訂定，也可以用這樣一個政策宣示，來訂定價格標準，這樣就跟當初的情況差不多，你們不違法，我們也能接受。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發言。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聽完許委員智傑的說法，其實我們的想法一致。我們在審定的時候，本來就是以當時的簽約價格為基準；如果這個價格與現在的市價差異不是很大的話，我們就會維持原來簽約的基準，這是沒有錯的；如果與現狀差異很大，到底多大，剛剛幾位專家提到，是不是可以參考 20%？如果簽約的價格和現在的價格不超過 20%的話，我們當然還是以簽約時為準。

主席：這表示你對自己國家的經濟發展沒有信心。如果你說五年內哪些工業區不會有發展，土地市價和簽約價格不會有變化，表示政府在這五年內不會在周邊做任何的公共建設，意思就是否定自己的財經政策！怎麼會這樣呢？什麼叫作回歸契約精神？如果市價和當初簽定的價格上漲在 20%之內，就允許你們用契約價格，如果超過 20%，就依市價，經濟部的意思就是這樣！其實政府的每一項政策都是在圖利人民，要不然要政策幹嘛？你們光是一個奶粉進口，三種水果的進口，一天 1 億就沒有了，多恐怖啊！你們沒有圖利那少數幾個進口商嗎？今天這些人都不是在炒作土地，就像你們剛剛說的，土地閒置 3 年不動，你們就取消 006688 的優惠。口口聲聲說 006688 有優惠，其實根本就沒有優惠，怎麼會是這樣呢？

張志健董事長：（在台下）行政程序法有規定，要以我們的條件為優先或是以最有利的條件來做。

主席：大家能接受經濟部的兩點結論嗎？即：一、回歸契約精神，如果目前的市價和當初簽約的價格五年內如果沒有太大的變動，或是變動在 20%以內，他們可以允許。意思就是你們現在趕快

來買，也沒有以前說的，20 年以後如果要購買，所繳交的租金可以抵價金。這一點也沒有了。

杜次長紫軍：（在席位上）還在，還在。

主席：還在！反正就是變動在 20% 以內，你們要趕快去買。如果超過 20%，那就不好意思了！

006688 哪是這樣的版本！這個公聽會開假的嘛！你們真的要逼大家上街頭嗎？你們只知道顧自己的飯碗，哪有顧慮到這些廠商、人民？這些廠商要養多少人啊！真不知道政府在幹什麼，怎麼天天有「怒點」！

請岡山本洲廠協會／誠鈦企業劉碧蓉負責人發言。

劉碧蓉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再補充剛剛沒有提到的部分。方才許委員提到，我們的租約後來增加了「審定」兩個字，因為這兩個字，讓工業局立於不敗之地，似乎就因為有那兩個字，他們怎麼說都是贏的。可是我們仔細去想「審定」這兩個字，究竟是什麼意思？真的可以就買賣價格去審定嗎？還是說它只是一個行政流程？

98 年的時候，財政部特別針對 006688 廠商會計呈現方式有一份函，裡面說當你把它轉成資本租賃的時候，依照簽訂價格的總價格當作實際取得的成本。財政部的函不就是告訴我們，我們以後要買的價格就是簽訂時的價格，財政部的觀點不就與工業局衝突？所以這是我最大的疑問！

主席：經過公聽會的討論之後，對於 006688 本身推出相關政策的精神，我覺得行政部門和民意目前的反應，差異頗大。請經濟部以杜紫軍次長為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一個月內回應馬英九總統在國慶演說中－照顧中小企業、照顧中南部的宣示，回歸契約精神，在 006688 專案中，鼓勵中小企業，提供優惠土地措施，以當時的簽約價格作為租轉購的價格。要求專案小組以此方式去做相關的研議。如需要相關的配套，也請你們重新提出來。本席原本想要由部長來當召集人，因為部長打電話給本席和林滄敏委員說你可代表經濟部。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可以代表經濟部嗎？所以我現在要把召集人改為施顏部長，於一個月內對相關的疑義定案，包括簽約價格高於市價的部分，亦應提供管道，讓他們在租轉購的時候，可以享受到政府實質的優惠。

如果大家沒有要補充的意見，岱樺提供了一些鳳梨糕要讓大家「旺」，那是高雄鳳山中輟生收留機構－慈暉學園製作的。一個盒子裡面有三個，請鼓勵你們的親戚朋友，在發票的索取上，可以直接說明要捐給慈善單位。

大家辛苦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3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02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四、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五、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六、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2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七、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八、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2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1－17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江啟臣、紀國棟、段宜康、陳超明、吳育昇、黃文玲、張曉風、高金素梅、李俊俤、簡東明、許添財、田秋堇、姚文智、林佳龍、李貴敏、邱志偉、葉宜津、陳雪生、黃偉哲、孔文吉、邱文彥、陳其邁、楊瓊璦、鄭天財、李桐豪、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不含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進行詢答）；二、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報告100年至106年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7世大運之經費規劃及明細，並備質詢；三、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二單位預算
(頁次：171－366)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淑慧、陳碧涵、林佳龍、孔文吉、蔣乃辛、林淑芬、邱志偉、何欣純、許智傑、楊應雄、呂玉玲、李桐豪、陳歐珀、蕭美琴、江啟臣、許添財、管碧玲、段宜康、王惠美、鄭汝芬、林滄敏、黃志雄、陳學聖、邱文彥、邱議瑩、簡東明、陳亭妃、田秋堇、姚文智、潘維剛、楊瓊瓊、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工業區006688專案後續推動及價格重審機制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工業區006688專案後續推動及價格重審機制檢討」公聽會

(頁次：367－386)

發 言 者

林滄敏（主席）、林岱樺（主席）、陳亭妃、許智傑、邱志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